教育資料集刊

第二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教育資料集刊

第二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二輯 目錄

我國師範教育應趨的途徑……林　本（　一）
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之檢討……瞿立鶴（　二九）
我國小學師資教育……陳梅生（　四七）
英國師範教育之現況與發展趨勢……陳奎憙（一一七）
美國的師範教育……王煥琛（一三五）
聯邦德國的師範教育……嚴翼長（一七五）
法國的師範教育……郭為藩（二一一）
日本師範教育制度之演變及現狀……徐南號（二二三）
書評：
　近十年來出版教育書刊之評介……王煥琛（二三七）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二五九）
民國六十五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四五三）

我國師範教育應趨的途徑

林　本

對於改進師範教育制度、課程以及各種實際問題，筆者來台以後，也曾發表過好多次的意見。即在最近二、三年間，我卻又寫過兩篇「有關師範教育」之綜合性的文章，一篇是應約在「政大學報」第二十七期上發表的「師範教育七十年」；一篇是在「台灣教育」月刊第三〇一號上發表「改進師範教育的意見」，後者係在參加六十四年十一月「行政院教育會議」以後，當然也是應編者之約而寫的。因爲這兩篇文字，包容較廣，而且迄今歷時未久，所以我個人的想法，亦不會今昔相去太遠，因此我就湊拼起來，加上一些新味，以答國立教育資料館陳館長之雅意，不知能邀大方君子之鑒核，而於本問題之探討，有所替獻於萬一否？

一、確立師範教育政策與改進師範教育行政

㈠師範教育應視爲精神國防，師範院校以由中央政府辦理爲原則。師範院校維持公費制度，並應提高公費待遇：這充分表示國家特別重視師範教育，政府該具有積極整頓或優先辦理師範教育之決心；所謂「師資第一，師範爲先」，故總統　蔣公垂有明訓，亦足以增進各級學校教師，身膺國家重寄，毋負國家重託之自覺與自尊的。

㈡制定師範教育法，以利師範教育之進行。訂頒中小學教師進修與晉級辦法，以爲獎助深造與實行升遷之準則：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頒佈師範學校法，其裂年教育部訂定師範學校規程，民國二十七年又制定師範學院規程，厥後均略經修正，沿用迄今。但師範專科學校之改制與設立，到現在似都於法無據，而大有無所着落之感。加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以後，義教年限延長，其師資程度自須隨之提高。而高級中學普遍設立，其教師之培養，大有賴於師範或教育研究所（師範學院應設師範研究所，後改稱教育研究所）爲之負責。凡此種種，鑒於四十年前之法規，似無以適應當前社會的需要。因之，從新制定師範

教育法，實爲革新師範教育上亟不容緩之要圖。至於中小學教師之進修與晉級，相互連繫，亦應有一套具體而有系統的辦法，以資遵循，方可促使師資之逐漸改進，而中小學教育乃有發榮滋長之望，詳見後述。

㈢教育部設置師範教育司：

「師資第一，師範爲先」，但查我國中央主管此一有關師資訓練之教育行政組織，常處於附庸地位，而分屬於專門教育與普通教育，或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以及專科職業或技術教育等司之內。因之，弄得支離分裂，牽制重重，師範教育乃無統盤籌劃之餘地，而自由發展之生機遂絕。近在教育革新聲中，各級師資之培養與更新，實爲當務之急？如何統籌師教經費？如何設立師教機構？如何分期分類養成？如何分地分發任用？如何指導改進？如何鼓勵進修？以至於課程、方法、待遇、實驗等等，亟待適切安排，而教師本身亦應連絡高初級師資培養，而自成系統。所以我們以爲中央必須有一綜合性的管轄機構，以作領導。即在教育部內，似可新設「師範教育司」，以與「高等（學術）教育司」、「普通（人文）教育司」、「技術職業教育司」、以及「社會教育」與「體育」等司相並立。我們主張最好能以所屬之事業分，而不僅限於以所居之階層分，如此則上下連接，內外呼應，事有專屬，而責無旁貸，固不僅師範教育可期有迅速之進展而已。

有人以爲政府遷臺以後，我國師範學校逐漸改制升格而爲五年制或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到現在爲數不過九所，即使連同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學院及彰化教育學院在內，全國師資培養機關總數，亦只有十二校，區區之數，似無須有專設司處管轄之必要。其實，這完全是一種似是而非的誤解。要知道全國之台澎金馬地區，在六十四年度，共有大中小各級學校四千五百四十所，各校專任教員共計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七人（見「教育部六十五年度教育統計」）無一不可包括在師範教育之內。故必定要有一專屬之行政機構，爲之策劃、督促、推動、獎助，於是乎上述供求、進修、培育、任用以及實驗研究等等問題，遂獲迎刃而解，所謂「師範爲先」，各級教育亦將隨之而有急速進步之可能也。

二、健全師範教育制度

㈠國民小學師資以提高至大學程度爲目標：

輓近世界先進國家之師資培養，大都是大專程度，而以高中畢業之人文教養爲基本要件。卽像法國師範學校，雖然亦得招收初中畢業程度的學生，但卻必須在校中先行修習高中應修未修之學科，以補不足，並須經國家考試及格獲得「秀士學位」（Baccalauréat）後，方准學習專業訓練課程。我國自四十九年溯設三年制（卽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二年在校，一年實習。至五十二年忽又改辦招收初中畢業生之五年制師專。所以然者，一則爲延長專業教育時期，俾養成師範生之深厚的專業精神。再則因高中畢業的莘莘學子，相率群趨大學聯考，故爲師專學生之素質及來源着想，亦必須改招初中畢業生，以解除招生之特殊困難。此制迄今行之有年，頗著成效。而回憶十年前兩次改制的事實，歷歷猶在目前。卽以五十七、八年度四所師專五年制國校師資科招考錄取新生之百分率爲例：

年度	臺北師專%		臺中師專%		花蓮師專%		臺南師專%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五十七	九·一	四·五	七·二〇	三·八	九·四七	六·三五	八·二	四·四
五十八	六·〇	一三·四	三·五三	一〇·六八	一二·七五	五·五六	一〇·〇	四·四

上表所示，可知五年制師專入學考試錄取之難，從而亦可想見它頗受青年及社會的重視。師範生素質之佳，實爲師範教育成功之母，所以從制度上着想，它確能配合當前臺灣社會的需要，而無需改絃易轍，多事更張的。

然而據師專負責人之報告師專實際情形，則謂現在師專前三年的學生，他們心不旁騖，性情尙稱安定。及至升入後二年之四、五年級，則學生每以瞻念前途，頗感心緒不寧。不佞析其所以然的原因，第一，當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初，新設許多國民中學，從而中學亟須添聘師資似爲四千名，而師大與師院合起來，每年約能供應不過千名之譜，於是政府爲彌縫一時之計，

除普通大專畢業生外，不得不准許五專出身的畢業生，經過短期職前訓練，亦得任教國中，以應燃眉之急。然而因此遂使當年初中畢業時名列前矛的才俊，眼見目前不如己者僥倖獲得中學教員的資格，而本身則以受規定資格及國小服務年限之限制，未能進入中學之門，以致憤憤不平，意興闌珊，而影響其爲學情緒。此一情景雖已漸漸過去，惟第二，大學專科各有專長特色，本不應遽分高下與優劣，但因社會傳統觀念作祟，專科學生若與大學相比，難免發生自卑之感，而往往覺得相形見拙。這是一般專科學校的通病，固不獨師專爲然。加之師專各科教師「只緣置身此山中」，而漸忘本山的本來面目，甚至因過分重視專門學科，每多任意評騭或詆毀專業學問技術，亦極易引起師範生對於師範教育之歧視與不滿，此事則又不獨師專爲然，即師大師院亦莫不如此，這就是此次教育會議時另一議題特別要求加强師範生專業訓練的道理（充實師範學校內容四）。這也就是區區曾在教育會議時公開竭誠呼籲師範院校及師專校長教授必須自我反省，切實體認「師範」職責之所在，而毋負國家付託之重也！

如此說來，師專之在台灣，似乎尚無立即升格改大之必要。然而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我們亦不可一味抹煞師專師生之終極的期望，而杜絕其上進之路。所以據鄙見以爲我們既認國小教師應「以提高至大學程度爲目標」（見師範教育政策㈢），則方法步驟似必須愼重予以考慮，逐步實施：

(1)師專畢業生希望能未經服務期滿，亦得向師大師院及公立教育學院，申請插入三年級肄業，但必須經過考試，並償還其原已領用之公費；(2)政府應切實而優先計劃國民中小學教師實行同工同酬的辦法；(3)向社會宣傳國民教育之一貫性，國小國中教師之社會地位應無分軒輊；(4)對於邊遠地區服務之國中或國小教師，應特加津貼，以資鼓勵；(5)師專之各項設備及學校建築，必須儘速予以改進；(6)師專教師應優先獎助在國內外研究機構深造進修。如此做法，經過一段時期，或以五年至十年爲期，開始就師專各校中，選其條件優越而切合要求之一、二校，先行改制爲國民師範學院，以爲養成國小教師之所。這樣，再視實際需要及其條件改進之情形，逐漸改制，穩紮穩打，步步爲營，不過十餘年間，我們固未嘗不可達到「大學程度」之最終目的也。

㈡國民中學師資由師範院校及公立教育院系培養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師資由師範院校設置各該科研究所培養之：

國民中學師資由師範院校培養，此乃依據法令之所規定；即使公立教育院系亦得同負其責，則無非根據目前實際情形，而予以認定而已。所以事理俱在，合情合法，似已無須再加說明。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師資由師範院校設置各該科研究所培養，其他

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曾選習規定之教育專業科目與學分者，亦得擔任高級中等學校各該學科之教師。是則對於高中教師之資格或學歷要求，似已比從前只求大學畢業程度者更進一層。且面面俱到，顧慮周密，實足表示一種教育進步，吾無間言。

惟查行政院送請教育會議審議之原案，在「確定師範教育政策」之四，在「其他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願意擔任國中教師者」之後，本來有「得入師範院校第二部接受專業訓練」等規定，這原是根據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八條而來，目前似大可適用於台灣。蓋在本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初，因突然增設國民中學，所需師資無所從出，故不得已對於志願從事中等教育之普通大專畢業生，或在國立大學中設置「教育專業課程」，以應一時之急。今則時過境遷，我們爲中學師資供應之長遠打算，除仍由師範院校經常作有計劃的培養外，似可仿英國大學教育學部（Univ. Department of Education）辦法，責成師大師院設置第二部，招收公私立普通大學各院系畢業生，實施一年或二年間比較長期的教育專業訓練及專門學科之補充研習，冀能在教育環境之中，耳濡目染，養成教員的理想品格，期滿乃與師大師院畢業生同膺中學教師之選，如是不特未來中學教師之素質可以提高，而且師教門戶洞開，使公私立普通大學畢業生之有志於中等教育者，亦可循此康莊大道，以達其崇高的理想目的。

㈢師範院校招收新生，除注意考生之智力及學識外，應特別注重其優良性行及從事教育工作意願，其招生方式請大學聯招常設機構統整研究，並宜保留若干名額，由各校保送學業操行成績優良而有志充任教師之當年畢業生入學：

此一有關師範院校招生制度之重要問題，曾經行政院提交教育會議師範教育組鄭重研討。據筆者記憶所及，似乎大家主張一體參加聯招，而並無贊成「單獨招生」的印象。至於如何方能兼顧優良性行及從事教育工作之意願，則除保留若干名額由各地區或各校保送者外，其招考方式之細節，決定可交聯招常設機構統整研究云云。那麼，爲什麼主張師範院校不宜實行單獨招生呢？據私見揣度，其理由約言之，當不外左列五端：

(1)師範院校養成中等師資，不比小學教師，他除專業訓練外，必須對於任教學科的內容，具有深邃的認識與充分的學問基礎。所以西方如英德諸國，常在大學畢業以後，選拔優秀學生，再施專業訓練。法國高師集全國之精英，更提高其專科研習程度，再經「會試及第」（Agrégation）或考得「中等教師合格證書」，方許任教。即如美國，其修業年限亦較小學教師爲長，而程度亦較高。如此情形，可知我國的師大師院，確亦萬萬不可遷就其他因素，而輕易降低新生入學之錄取水準的。

(2)即如某一高級行政官吏的話：「五十八年度分發師大之九〇八名學生中，僅有一一六名（一三%）所塡第一志願爲師大……而以師大爲第一志願之三、五四四名考生中，卻竟有三、四二八人未能進入師大。以此所學非所願，所願非所學，何能發展青年潛力，培植國家需要人才？」云。這是若干年前的事，若與六十四年度招生現狀予以調整，去年分發師大之九七六名學生中，僅有一四七名（一五・〇六%）所塡第一志願爲師大，其餘八二九人（八四・九四%）均非以師大爲第一志願，則由此同一統計，即可知本年度之錄取九七六名學生中，除一四七名塡有第一志願而又能維持合格成績水準外，其餘之八二九人（全數之八四・九四%）必須降格以「求」，即應在不合格不夠程度之塡有師大第一志願之考生中，選取八二九名，以作補充，這將使師大新生素質一落千丈，我們難道可因此而眼看素質極差，成就更低，那些不及格不夠程度的青年來擔任未來的中學老師嗎？其實，這還是假定在聯考中之所謂第一志願的情形，若一旦眞正單獨招生，或在聯考中獨設師範一組而與文理學院即甲乙組完全隔絕的話，則考生因無被錄取於第二志願以下其他多數院系的可能，誰復肯冒過分的風險，而作此孤注之一擲？於是將相率裹足不前或掉頭而去，則所謂師大第一志願之人數，又必將大大地減少，而被錄取者之素質亦必隨之而更低更劣。「師範爲先，師資第一」，今竟然將發生如此禍害，言之實足寒心！

(3)所謂第一志願有關之專業興趣或專業精神，亦並非先天命定而一成不變的。它在接受長期薰陶以後，耳濡目染，未嘗不可漸漸培養起來，而在不知不覺中收到潛移默化之功。即以師大爲例，其入學新生之極大極大部份（如五十八、九年度約占八五%以上，六十三年度爲八五・三六%，六十四年度則爲八四・九四%）向來皆非第一志願投考入學，但據六十四年十月師大「畢業生輔導會」編印之「歷屆畢業生統計資料彙編」所載，畢業生總數爲二五、三七五人，除在國內外深造進修者二、五六四人（約占一〇%）及國外就業者（其大多數爲僑生返僑居地服務）四、〇六三人（約占一六%）外，其在國內各級學校服務（包括預備軍官受訓），計一五、四四三人（約占六一%），二十五年來轉業、休業及其他計三、三〇五人（約占一三%）。由於上述，可知師大畢業生似尙能恪守其專業崗位之一斑。有人信口雌黃以爲師大畢業生因多非以第一志願入學，以致現在意興闌珊，不能保持教師職位，那眞是天大的謊話呀！

(4)其他：也有人以爲：照修正師範學院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師範學院入學考試，除體格檢查與筆試外，應注重口試，注重

受試者之思想、儀容及應對演說之能力」，而聯考祇憑筆試分數分發，不舉行口試，難免對於儀容思想及對演說能力，不能兼顧云云。其實凡此諸項以及體格檢查，即使普通大學對於其入學新生，照理亦應切實予以注意，而在師範院校卻亦未嘗不可於新生入學報到時，與「體檢」前後或同時舉行口試，甚至於亦可以加上「適性測驗」，這些這些，其結果無非對於極少數條件眞眞惡劣，看來絕對不配或不能勝任教職之學生，予以勸告，剔除，或使延緩一年入學，俾知警惕，以求改進或逕予淘汰罷了。凡此種種，其所指摘，一半出於局外人對於師大師院的誤解，而另一半還是可以設法補救的。

(5)還有像有些人的意見，以爲師大師院單獨招生，「原則上很有意義，實施上恐有困難」，這倒是老實話。關鍵問題是師大師院與一般大學，考期是否衝突？如果彼此衝突，考生因可能被錄取的機會太少，所以報考人數必少，否則乃是一部份有自知之明而自信能力過差的學生，或有棄聯考而投考師大師院之可能。考期如果不衝突，而時在聯招之前，則師大師院可能門庭若市，但是最後等到揭曉，因爲錄取的新生，與聯考榜上大多重複，於是逃三走四，掉頭而去，費了時，費了錢，費了力，而結果還是落了一場空，所得的不過是些遺才而已！

以上所說，大體是針對單獨招生而表示異議，心所謂危，不敢不言，但卻有人以爲師專可以單獨招生，而師大師院何獨不然？這可能是故意做作的違心之談，因爲誰會不知道初中畢業升學考試，可選師專或選高中，相形之下，師專占得優勢，在今日臺灣，實爲理所當然！固不能與師大師院招生問題同日而語也。

三、調整師專課程與國小教師之進修

六十四年行政院教育會議，其第四組「如何改進師範教育」之中心議題，第三項所謂「充實師範院校內容」，說起來當然應該包括師範課程在內。本年六月一日中央日報第四版頭條新聞，又載着一個「教部商討師專課程標準」的標題，讀其內容，與我曾在幾種有名書報所發表的見解，大致相同。還是我在爲它作說明呢？還是它在爲我作結論與決定呢？這且不必管它，總之，確又因此而引起我新瓶裝陳酒重述一番鄙見的興趣。

㈠師範專科學校課程之修訂與改進—戰後世界先進國家之師資培養，大都以高中畢業之人文教養爲基本要件，即像法國師範學校亦得招收初中畢業程度的學生，但卻必令在校中先行修習高中應修未修之學科，以補不足，並經國家考試及格，獲得秀士學位（Baccalaur'eat）後，方准開始學習專業訓練課程。我國自四十九年創設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二年在校一年實習。至五十二年改辦招收初中畢業生之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所以然者，一則爲延長專業教育時期，以養成深厚之專業精神，再則因高中畢業的莘莘學子相率群趨大學，故爲師範生之素質及來源着想，亦必須改招初中畢業學生，以解除招生之困難。所以其訓練似乎亦可仿法而分爲前後兩段，前段三年，除因事實需要，必須加强國文、國語及藝能學科教學外，其普通人文教養，大體當與普通高中相埒，以期奠定「學識宏通、人格圓滿」一位現代的理想教師之基礎。左面先將五年制師專國校師資科前後四次修訂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比較列表於後，並附六十一年修正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及其共同選修科目表，以供討論：

第一表　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前後四次修訂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比較表

科目＼學分＼年度	一般							
	國父思想	國文	國語	數學	公民與道德	歷史	地理
52	4	26 36	4	14	4	8	8
54	4	52	4	18	8	12	8
57	4	52	4	18	8	12	8
61	4	52	2	8	8	10	8

專業									科目									
教育史	國民小學行政	教育測驗與統計	課程教材教法通論	教育社會學	教育心理學	兒童發展（與輔導）	教育概論	教育原理	軍訓	體育	勞作	美術	音樂	英文	物理	化學	博物
3	4	4	3	2	6		4	2	(8)	(20)	6 (12)	6 (12)	6 (12)		6	6	6
4	4	4	4	2	6	4	4		(8)	10 (20)	12	12	12		8	8	3
4	4	4	2		6	4	4		(8)	10 (20)	12	12	12		8	8	8
4	2	4	2		4	4	4		(16)	10	12	12	12	18	8	8	8

六十一年取消「與輔導」三字

六十一年改稱「學習心理學」

六十一年最後加「通論」二字

六十一年改成「教育統計」與「教育測驗」二科目

六十一年改爲工藝與勞作

六十一年一學分二小時學分另計

六十一年至四年級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

學分總數	選修科目 共同選修分組選修	科目 各國小學教育	教育哲學	視聽教學	健康教育	語文科教育研究與實習	數學科教育研究與實習	社會科教育研究與實習	自然科教育研究與實習	音樂科教育研究與實習	美術科教育研究與實習	體育科教育研究與實習	教育實習
200—220	8—34 / 20	3	4	2	2 (4)	3 (6)	2 (4)	2	2			2 (4)	18 (36)
250—288	16—42 / 12—24			2	2	3 (6)	2 (4)	2 (4)	2 (4)	1 (2)	1 (2)	1 (2)	8 (16)
250—288	16—42 / 20	2	2	2	2	2	2	2	2				8
260—280	16—24 / 20—32			2	2	2	2	2	2				8

第二表　六十一年度修正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國校課程之科目與學分表

科目		總分	一般科目																	軍訓	合計
			國父思想	國文	國語	英文	數學	公民與道德	歷史	地理	物理	博物	化學	音樂	美術	工藝與勞作	體育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4	6	1	3	3	2	3	2	4									(1)	(2)
	第二學期			6	1	3	3	2	3	2	4									(1)	(2)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6		3	3	2	2	2		4		2	2	2				(1)	(2)
	第二學期			6		3	3	2	2	2		4		2	2	2				(1)	(2)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6		3	3						4	2	2	2				(1)	(2)
	第二學期			6		3	3						4	2	2	2				(1)	(2)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2	4																(1)	(2)
	第二學期		2	4																(1)	(2)
第五學年	第一學期			4																(1)	
	第二學期			4																(1)	
備註			（着重生活與倫理）																		

一學分二小時學分另計
一至四年級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

學分總數	選修科目		專業科目															
	共同選修	分組選修	合計	聯課活動	教育實習	自然科教育研究	社會科教育研究	數學科教育研究	語文科教育研究	健康教育	視聽教育	教育史	國民小學行政	教育測驗	教育統計	課程教材教法通論	學習心理學	兒童發展	教育概論
260-280	16-24	20-32	44		8	2	2	2	2	2	2	4	2	2	2	2	4	4	4
33			3		1														2
33			3		1														2
31			3							1								2	
31			3							1								2	
30			8								2		2		2		2		
28			6											2		2	2		
20-24	4-6	4-6	6				2		2			2							
20-24	4-6	4-6	4			2		2				2							
16-22	6-10	4-6	4		2														
18-24	6-10	4-6	4		4														
				不計學分															

（本表錄自新竹師專印行之科目學分表，其學分數似偶有錯誤）

第三表　六十一年度修正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共同選修科科目表

項目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	英文教育名著選讀	8							2	2	2	2	
	社會教育	2											
	教育社會學	2											
	心理衛生	2											
	小學圖書館學	2											
	幼稚教育	2											
	家庭教育	2											
進修	特殊兒童教育	2											
	各國小學教育	2											
	教育行政	2											
	現代教育思潮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輔導	2											
	教育原理	2											

科目	倫理學	法學緒論	中國近代史	應用文	專書選讀	學分總數
	2	4	2	2	2	16-24
						4-6
	2		2			4-6
		2		2		4-6
		2			2	4-6

一、性質相近之選修科目可分別在四學期排課，以加強各科間之連繫。

二、各校課務組輔導學生以性質相近科目連續選修爲原則。

六十一年修正師專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分組選修科目，計分「語文組」「史地組」「數理組」「生化組」「幼稚教育組」「盲童教育組」「聾童教育組」「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組」「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美勞組」「音樂組」「體育組」等，由各校視師資設備所需性質等情形，配合原有班級數，斟酌決定設置。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分組選修，由學生任選一組，至少應修二十學分，各校於各組所開學分外，可酌量增開課程，但以四學分爲限，且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二學分。

從上述前後四次修訂課程所列科目學分之比較，以及此次六十一年修正課程之科目表來看，已可見對於有關普通基本學識所謂「一般科目」之安排，似乎屢經煞費苦心，而漸能多方顧及，且排列亦整然有序，所以此次比諸歷次修訂課程，不可謂沒有甚多改進，而差强人意了，然而其中如「數學」與「英語」，以及「歷史」「地理」，尤其是前二者所規定的學分，未免與普通高中相去尚遠，這就是表示人文陶冶還嫌不夠充實。至於專業必修科目之學分，由五十二年度之六十八學分，經五十四年度之五十

六學分，五十七年度減爲四十八學分，至六十一年度則更減至四十四學分，如「教育哲學」及「音樂、美術、體育等科教學研究與實習」之被刪除，如若干重要科目如「國民小學行政」及「課程教材教法通論」之被減少學分等，亦確是值得考慮的。這些這些據筆者私見，以爲師專學校當局似應盡量在共同選修科目方面，設法予以彌補的。

再者，所謂專業訓練之教育科目，原應在第四、五學年學習，近來往往因遷就分組選修科目之故，以致分散於第一、二、三學年，而在第四、五兩年僅留「教育史」，「各科教學研究」及「教育實習」等，此於人文教養與專業訓練兩蒙其害。蓋以人文教養難免受到專業學科之牽制困擾，而專業學科又因人文教養不足，不易接受啓發，即接受亦不能比較深入也。

復有進者，五年制師專之後段兩年，原爲實施專業教育、培育專業精神及專業道德之園地，而國小教員對於各科教學不可或缺之學殖基礎，大體與高中畢業程度相髣髴。我們固然知道臺灣小學規模大而學童人數多者，亦復不少，故爲擔任高年級教師着想，即予以若干專精研讀之機會，而作更進一步的學習，似屬理所當然。且師專畢業生在國小服務期滿，即可自由升學或轉業，那末，未雨綢繆，即在「分組選修」科目之中，略作升任國中教師之安排，實亦情在理中，自無不可。但凡事必須有一適當的分際，我們切忌喧賓奪主，舍本逐末，一如師大師院部分同仁之所爲，嫌棄專業教育，隨波逐流，而群趨於分組專精之一途。觀於歷年來五年制師專課程之修訂傾向，專業必修科目之學分逐漸減少，而分組選修科目之學分逐漸增加，今且駸駸乎凌駕大學各院系設置輔系課程必修科目學分而上之（見第四表），如此情形，似頗有忘卻根本，自設陷阱之感，且易使師範生敝屣專業尊嚴，而啓見異思遷之念。要知道「師專」之「專」應專在有關教育專業之修養，而並不在乎學科之專精研究，故其後二年課程似可不必過分汲汲於分組分化研習，（見拙著「再論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課程」原載五十四年一月臺灣教育輔導月刊十五卷第五期），甚望教育與學校當局，作速注意於課程之基本精神，糾正弊風，以救師範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於不墜，教育幸甚，國家幸甚。

第四表　五年制師專專業必修科目之學分增減比較表

科目與學分 ＼ 年度	五十四年度	五十七年度	六十一年度
分組選修科目之學分	一二—二四	二〇	二〇—三二
專業必修科目之學分	五六	四八	四四

第五表　三所師專自五十五—五十八年度五年制國校師資科招生錄取％表

年度	臺北師專		臺中師專		花蓮師專		臺南師專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五十五	七・七	九・一	七・〇	三・一	五・九三	五・三六	六・三	三・〇
五十六	七・九	七・八	五・八	四・〇	七・七四	七・〇八	六・四	五・五
五十七	九・一	四・五	七・二	三・八	九・四七	六・三五	八・二	四・四
五十八	六・〇	一三・四	三・五三	一〇・六八	一二・七五	五・五六	一〇・〇	四・四

㈡五年制師專學生素質之優良與國小教師之進修—由於上表所示，可知五年制師專入學考試錄取之難，從而亦可想見它頗受青年及社會的重視。師範生素質之佳，實爲師範教育成功之母，所以從制度着想，它確能配合現階段臺灣社會的需要，而無須多事更張的了。此外它還附設暑期部、夜間部、山地班、及特師科與國小教師進修班等，以補充國小師資之不足及爲現任國小教師進修之所。四十五年五月，教育廳復在臺北板橋鎮設立「臺灣省國民小學教師研習會」專責辦理在職訓練（見第六表）。據該會

自稱：「本會舉辦各科研習共一五一期，教師包括臺灣和金馬地區，共二二、五三二人，校長主任儲訓班十四期，共二、〇五四人，僑教班三三〇人，第三國家一八七人，全部共計二五、一〇三人。（見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全國師範教育展覽）再則臺北市亦於五七、五八、五九及六〇學年度，共辦理國小教師在職訓練合計一、九六七人（見第七表）。原來師範教育可分「職前培養」與「在職訓練」兩部分，所以在臺灣就國小教員訓練而言，可說已經做到相當周到了。惟對於特殊教育師資之養成，無論啓聰、啓明、啓智等各方面，似皆尚在萌芽之初，深望此後教育及學校當局能特別注意及之。

第六表　臺灣省國教研習會辦理教師在職訓練人數統計表

年度	校長	教導	教員	合計
四十五	一八七	四八	二四	二八八
四十六	八五五	五〇	六九六	一、六〇一
四十七	四二〇	三五六	七九	八五八
四十八	九六	四七四	二九六	八六六
四十九	一三四	二二四	五五六	九二三
五十	二八	一〇〇	八八四	一、〇一二
五十一			九五五	九五五
五十二		一〇	八五九	八六九
五十三	一二〇		一、七九二	一、九一二
五十四		一三五	一、五八〇	一、七一五

學年度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合計
國民中學	六九七		三一四	九七	三五八		三、三〇五
國民小學							一、三九七
合計	二、〇二三	一、九二四	一、三〇三	一、二七五	四九五	一、七四七	一六、四八七
合計	一、七二〇	一、九一四	一、六一七	一、三七二	八五三	一、七四七	二一、二二二

第七表　臺北市辦理教師在職訓練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合計
國民中學	四八二	七九九	七六九	七三三	二、七八三
國民小學	一二五	二九九	一、二二四	二一九	一、九六七

四、調整師範院校課程與中等教師的進修

㈠師範學院（師大）課程之修訂與改進—我國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的機構，在清末有優級師範，在民初改稱高等師範，行之有年，頗著成績。可惜到了民國十一年以後，因受「新學制」與「改大運動」之影響，原有六所高等師範，除北京高師正式升格而

爲師範大學外，其餘諸校陸續被改組或歸併於普通大學，以致教育專業精神破壞殆盡，而中等師資一時竟無所從出。如此，直至抗戰開始，當時教育部陳部長立夫，鑒於中等教育之重要，乃於民國二十七年根據民初高師之舊制，創設師範學院，修業年限定爲五年，繼改四年在校，一年分發至中學實習，此制沿襲迄今，並無變更。惟查其學習課程，則已經過前後六次之修訂（六次修訂之共同必修科目表見後），細察演變情形，自多進跡可尋。民國六十一年八月教育部頒布修訂完成之大學必修科目表（在師院師大而言這應是第六次的修訂），除明示施行要點及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外，各學院所有各學系之必修科目表亦同時公布。茲僅就施行要點與有關師範師院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及其與選修學分之比例，提出淺見，以供參考。

（Ⅰ）施行要點中規定應修學分數是否合理？我記得在四十年七月「教育通訊」一臺版二卷十六期上，曾發表拙著：「修訂師範學院課程芻議」一文，中有「我們在日常生活上作息時間之分配，大約以三八制較爲適宜。整個一天當中，除了八小時睡眠，八小時遊憩以外，我們所能從事工作的時間，日不過八小時，每週亦僅四十八小時而已。大學功課以學分計算，大體上說，每上課一小時，至少須有兩小時自由研習，方能融化得益。以一學期中逐週行之，是即所謂一學分，所以照上述標準，以爲推斷，則一個大學生每學期只能選習十六學分，師院四年八學期之肄業，總計不過一百二十八學分，已達學生勝任之高峯。」一段話，據此以論此次修訂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第十二條之規定：「凡修業年限爲四年之各學系，至少應修一二八學分方得畢業；各校如須提高其標準，應專案呈報本部核備」云云，深覺頗爲合理。

（Ⅱ）惟查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師範學院各學系，除應修習一般學院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外，尚須加修有關專業科目，包括「教學實習」四學分在內，共計十六學分，是則其畢業學分可增至一四四學分（128＋16＝144）然而其所謂專業教育十六學分者，比諸「施行要點」第九條所規定大學輔系最少須修習二十學分，尚不足四學分。鄙意以爲我們須顧到教育專業訓練之尊嚴及其重要性，至少亦應增至二十學分，而與大學輔系相埒。如此，總學分亦不過一四八學分，區區差數，當不致使師範生負擔過重，而達到不能適應地步的。現聞此項有關專業科目早經增至二十學分，無任欣慰。

（Ⅲ）查部頒大學必修科目表，同一種類的學系之在師大或師範學院者，其所要求之必修學分，每比在普通大學之文理學院者爲多，其故安在？據鄙見推測，以爲或由於畢業生任教上的方便，而且教歷史者須有相當的地理知識，反之亦然；教物理者須

有相當的化學知識，反之亦然；若果如此，則事非得已，誠不足詬病。否則豈師院及師大各院系深恐因受專業學科影響之故，可能使其專科學習程度會大大降低，以致發生不必要的自卑心理，而唯以增加學分爲補償之計乎？然而這並不是正當合理的想法與應循的途徑，甚望能有機會，適切矯正之。

（Ⅳ）師範學院自二十七年創制以來，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就課程而論，業經前後六次的修訂，當然亦有甚多的進步。茲先將其共同必修科目與學分，分年列表如左，以資比較。

第八表　二十七年公布師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	學分
普通基本科目	黨義	二
	國文	八
	外國文	八
	社會科學	一二
	自然科學	六
	哲學概論	四
	本國文化史	六
	西洋文化史	六
教育基本科目	教育概論	六
	教育心理	六
	中等教育	六
	普通教學法	四
總計		七四

第九表　三十三年修正師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	學分
普通基本科目	三民主義	四
	倫理學	三
	國文	一〇
	外國文	六
	社會科學	六
	自然科學	六—一〇
	哲學概論或理則學	三
	中國通史	六
	世界通史	六
教育基本科目	教育概論	六
	教育心理	六
	中等教育	六
總計		七〇—七四

第十表　三十七年修正師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國文	八
外國文	八
哲學概論	六
中國通史	六
普通心理學	六
教育心理學	四
普通教育學	六
普通教學法	四
分科教材教法	四
教學實習	三
總計	五五

第十一表　四十五年修正師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三民主義	四
國文	八
英文	八
中國近代史	六
哲學概論	三
心理學	六
教育概論	四
普通教學法	二
分科教材教法	學分列各系科目表
教育實習㈠	六
教育實習㈡	六
國際組織國際現勢	二
總計	五五

第十二表　五十四年修正師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國父思想	四
國文	八
英文	八
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	任選二科
中國近代史或中國通史	八一四
哲學概論或倫理學或人文科學概論	
憲法	
社會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概論	
心理學	六
普通教學法	二
教學實習㈠	六
教學實習㈡	六
總計	四九—五二

第十三表　六十一年修正師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國父思想	四
國文	八
英文	八
中國通史	四
中國現代史	二
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	任選一科
哲學概論或人生哲學或人文科學概論	三一二
憲法	
社會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教育	
教育概論	四
心理學或教育心理學	六
普通教學法	二
教學實習	四
共計	四四—四五

（附註）四十五年修正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五十四年修正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六十一年修正共同必修科目表，均列有「四書」，「國音」，「軍訓」，「體育」，不計或另計學分。

（1）先就共同必修科之總學分而言，自開始卽逐年減少，至三十七年定爲五十五學分，似已達比較適宜的分際。最後在六十一年修正課程所列之四四—四五學分，這無論從前述（I）工作、遊憩、睡眠之三八制來看，每學期大約可以修習十六學分，四年計八學期共爲一二八學分，則此四十餘學分約占總學分三分之一，似乎相當合理。卽使師範學院因須增設專業訓練科目時間之故，總學分或將增加至一四四至一四八學分左右，衡諸情理事實，亦尚妥適。

（2）師院課程可分三部分，除上述共同必修科目外，尙有「分系必修科目」與「自由選習科目」兩種。「師院以培育中學師資爲前題，其課程以中學實際需要爲依歸，比之於普通大學，其研究之自由或稍受限制。但在可能範圍，除若干必須學習之共同及分系必修科目外，似亦應多予學生以自由選習之機會，俾得各就其性之所宜，各依其興之所趣，各展其長，各樂其宜。從這點來看，三十七年修正課程，如前所述，先將共同必修科目減爲五十五學分，而除理化及史地兩系學分稍多外，其他各系之分系必修科目，大都定爲四五十學分左右，共同與分系兩種必修合計亦不過九十餘學分，約占總學分四分之三光榮，至少尙有四分之一以上的學分，可任學生自由選習」（見四十年七月教育通訊載拙著：「修訂師範學院課程芻議」）這似乎還像一個大學，而能把大學教育與師範教育鎔於一爐。至四十五年以後，情形突變，無論五十四年以及最近六十一年之修正課程，往往發生「一窩蜂地」特別側重於分系必修科目的現象，各學系的分系必修科目大都增加至六、七十學分以上甚至到了九十以至一〇〇學分，如果再加上共同必修科目學分核算，早已超過總學分的最大限度，還談什麼自由選修呢？其實，這種偏狹的作風，不但不能培育各該系專門的眞正學識基礎，而且很容易誘致見解偏頗，而無以養成一個人格圓滿的現代理想教師，遇有機會，希望能作適切的調整。

（3）上面提到師院共同必修科目學分，在六十一年修正課程改定爲四四—四五學分，筆者曾譽爲十分妥適而合理。唯其中關於專業科目方面，原定十六學分，以爲至少須增加四學分以上，今已實現，而與大學輔系之規定學分相埒。那末，這一次部定的共同必修科目的本身，果眞都十分適當嗎？其所規定的專業科目與學分，究竟應該怎樣調整與分配呢？關於第一點，我以爲在此國際情勢之下，爲培育未來教師的民族精神，並加强其國家意識起見，「中國通史」一科自有其重大的意義與負有重大的使命，然而一通再通而至於三通，如果在精選教材講求教法方面，不特加留意，而能別出心裁打破舊套，那末，由膩而生厭，由厭而

生憎，很容易引起學生的反感，倒不如少談爲妙。今日大學的國文一科，亦會發生同樣類似的現象，希望學校教師與這方面的專家切實注意及之。

此外，我想「倫理學」與「人生哲學」彼此性質極爲近似，或竟是一事之異稱，主要是在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健全的人生觀。但是人生天地間，對於宇宙之內，包羅萬象，事事物物，我們爲人師表，怎麼可以沒有一個概括合理的世界觀呢？所以這一項似乎不如實實在在地增加一個學分改爲「倫理與哲學」如何？關於第二點專業科目與學分的分配，大體不錯，但如眞能與大學輔系看齊，獲得四個以上學分之增加，則似可增開「學校與教育行政」或「中等教育」三學分，其餘之一學分則可移作加强「普通教學法」之用。

以上祇能僅就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科目學分立論，至於各系之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等，係屬各該系專門研究範圍之內，門外漢不敢輕易問津，亦不敢奢談是非，因恐說來難切理論與實際，致貽班門弄斧之譏耳。

㈡師範學院（大學）制度之改進與中學教師的進修

（1）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根據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照清末民初優級師範或高等師範之舊規，創設師範學院。修業年限原定五年，使學生得從容接受專業訓練，而其專門學科程度亦能與普通大學各院系相頡頏。嗣因師範生公費待遇與戰時大學之貸金，名相異而實相同，終以招生困難，乃將修業年限改爲四年在學，一年實習，沿襲迄今並無變更。而言其發軔之初，此制似係仿自德法之實習與試任制度，彼等國家均有一套具體切實的辦法，或舉行教育原理與教學方法等的研習（Seminar），或講求教學、訓導及學校行政等實際工作之改善與試教，以期增進實習生或教師在試任時期之專業教養。而最後經督學與中學校長及先進教師之同意與認可，還要經過國家的嚴格考試，方得被認有擔任中學教職能力，而可被正式任用。那末，我們呢？此一師範學院所規定之最後一年實習，雖含意深長，但觀於實際情形，似歷久仍難免有蹈空或虛應故事之嫌，甚望教育與學校當局，認眞地講求改進之道。

（2）再則一般大學肄業四年即以大學畢業生之學科程度，無論其爲師大或普通大學，我們常認爲教初中則有餘，教高中則不足。所以爲之補救之計者，在此過渡時期，莫如把高中教員之養成，分成兩大源流：一則教學相長，盡量鼓勵現任國中教師努

力進修，最好能利用夜間或暑期，參加師大師院開設之第二部或高級進修班，在五年國中教員的年資之上，修足若干規定的重要專門學分，始准予升任高中教席。一則由大學各科研究所負責，在學生獲得碩士學位以後，加習專業教育科目若干規定學分，亦可予以同樣的待遇。任何改革不得操之過急，有時確是以漸進爲上。所以今後遇有高中教席出缺時，原則上似應先補一、二兩項之有資格人員，逐步推行，我想日將月漸，不出十年，臺灣地區的高中師資素質當完全改觀。

（3）此外，此時此地之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似可遵照修正師範學院規程之規定，設置第二部，筆者曾於六十一年七月間，在聯合報副刊，提出過建議，茲照錄如下：

「師範大學新辦第二部——這原是根據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而來，前曾在國立中央、中山等大學試行，目前似大可適用於臺灣。蓋本省與臺北市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初，當時因突然大量設置多數國民中學，以致所需師資無所從出，故不得已除對於志願從事中等教育之普通大專學校畢業生，施以短期的職前訓練以外，亦曾令准四所國立大學，開放設置教育專業課程，以供學生自由選習十六學分，後增爲二〇學分，俾畢業後能在國中任教，以應一時之急。今則時過境遷，中學教師之需求，已漸達飽和狀態。那麼，我們爲師資供應的長遠打算，除仍應一律責成師大及師院經常作有計劃的培養以外，此等臨時性的職前訓練以及由普通大學所設置之教育專業課程，似可予以廢除。而爲之補救缺失再作改進之計者，莫如仿傚英國大學教育學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制度，先由師大恢復設置第二部，招收普通大學各院系畢業生，實施比較長期的教育專業訓練。修業年限暫定分二段各爲一年：第一年特重教育專業課程，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得與師大本科畢業生（五年）同膺國中教席之選。第二年特重專門學科之進修，期滿提出論文，經審查成績及格，授予碩士學位，始得擔任高級中學教職。師大或師院第一部即本科畢業生，亦必須經此第二年對於專門學科之深造研習，提出論文經考查成績及格，授予碩士學位，而獲得擔任高中教職之資格。如此，則師大師院及普通大學各院系畢業生之有志於中等教育工作者，既各有正大可靠之康莊大道可循，同時亦均須接受合理合法的專業訓練。而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對於師大師院及普通大學畢業生，要求更作進一步學科研習者，蓋所以爲提高師資素質之意云爾！」

（4）再則講到中等教師的進修，亦即所謂在職訓練方面，「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及指定的省立大專院

校來辦理」（錄自教育廳編印：「今日的臺灣省教育」一段）。師範大學於四十九年七月即成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專司其事，先後舉辦物理、理化、博物、生物、數學、近代物理、科學實驗管理、訓導、教務主任、英語、工藝、職業指導、體育、指導活動、教育學科等，各科中等教師訓練，迄今共結業學員八、〇五〇人。五十八年教育廳又在彰化設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集中訓練，六十年八月改辦省立教育學院，但仍附設中等教師研習會，數年前參加研習人員似已達二千餘人以上（參見全國師範教育展覽第八頁）。至於臺北市則此項工作概由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負責。該系「自五十七年起接受臺北市教育局之委託，辦理國中教師訓練班，爲部分教師補修規定教育學分。是項訓練班已辦至第六期，前四期爲職前訓練，係利用暑假辦理，後兩班爲在職進修，係利用晚間上課，參與受訓學員計共二、一八四名」。（錄全國師範教育展覽第五頁一段）（＊另見第七表）。以上係就中等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作概括的說明，如與前述（I）有關國小師資之研習等事項相比較，則中等教師方面之進修活動，似乎略有遜色。但是無論在初級或在高級師範教育階段，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爲了中小學教師訂定了一套有系統的，進修與升等連結，實行上內外相應上下貫串之具體的法定辦法，這一點希望教育與學校當局予以深切的注意的。

（5）由上面「在職訓練」而轉到「職前訓練」（Pre-Service Education），「職前訓練」四字，這在我國變成一個專稱名詞，也可以說是新時代的新產物。因爲當時即在五十七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時，其最感困難的問題，實爲師資之缺乏。據統計顯示，臺灣省最初三年須增加各科教師爲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八人。其中最迫切而亟待處理者，乃爲第一年之四千餘人。而師大與高雄師院之畢業生所能供應者，連日夜間部在內，年不過千餘人，供應與需求數量相差過鉅。於是一方面除由教育部指定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及中興大學等四校，開設教育選修科目，凡選修達十六學分（後改二十學分）以上者，畢業後，可擔任中等學校教員。而另一方面，則欲充分利用一般大專學校畢業生之有志於教育工作者的力量，來破除中學師荒之空前的難關。規定凡大專畢業欲擔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的教師者，須接受十六（後改二〇）教育學分的職前訓練。凡大專畢業生欲擔任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教師者，則除上述教育專業學分外，尚須接受二十個專門科目學分訓練。此項工作由國立師範大學主持，在師大、師院、臺北、臺中、臺南、新竹、花蓮等五師專、省立中等教師研習會（今改爲教育學院）及少數指定的大學等設班訓練。訓練期限，在教育專業方面爲八週至十週，在專門科目方面爲十四至十六週。前後五年間計共舉辦五期，計受訓者爲國中教員

一五、八三五人；高中教員六六七人，高職教員一三四人（上列數字係根據省教育廳報部的公文，而由中教司陳副司長面述者。若依據師大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的工作報告，則受訓學員共爲一四、七五五人如除去不及格再補修之學員一、四一五名，則減爲一三、三四〇人）。至於臺北市方面的國中教師職前訓練共辦五期爲一、八四四人（再高中教師之受訓者五五六人共計二、四〇〇人，這也是由陳副司長面告的），臺北市的訓練係由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負責，訓練期限一律八週。職前訓練之在我國，係由實際上一時的迫切需要而產生，今則時過境遷，無論國中及高中之未來教師，預計經由師大師院及教育學院等校畢業生正規供應，已漸達飽和狀態。其不足之數，似已可由師範大學創辦第二部達到最終目的也。截至六十二年度止，我國全國共經職前訓練的教師，計有一八、九三〇人，此後則停止此種訓練，而改爲「在職訓練」，凡中等試用教師及登記合格教師之未受專業訓練者，須向師大登記，由師大分發至師大、師院、政大教育學系及省立教育學院於寒暑假補受二十學分之專業訓練云。

總之，約在半月以前，國立教育資料館陳館長公函約請撰稿，申述我國師範教育大勢，筆者基於公私關係，義不容辭。而後復於六月一日見到中央日報第四版頭條新聞，載着教育部商討師專課程的標題，內列七個原則：①實際教學總時數以不增加爲原則。②保持五年一貫制精神，前三年以一般科目爲主，後兩年以專業及專門科目爲重。③增加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加强專業學分教學。④注重教育實用科目教學，使之與國小教學相結合。⑤加强培養學生自學精神與能力。⑥加强課程內容統整，避免學科間之重複。⑦加强分組選修課程，以發展學生專長。會中並作成以下決定：㈠這次師專課程的修訂，將不顧及學生未來升學的需要，即不以課程與師大學分相銜接。㈡所有的課程將以訓練一健全師資的需要而定。㈢各科課程須修滿兩百五十九至兩百七十九學分，上課時數爲兩百九十三至三百十三小時。以上所定各項名目，雖不知其詳細內容如何？但大體上似與我前在幾個有名書報（如中央日報、政大學報、教育與文化、教育文摘及教育輔導月刊等）所發表的意見，不期而合，至少是甚相接近，因此乃又引起我寫作興趣，不知是我爲它作註脚呢？還是它爲我作結論？然而事理所在，意見略同。除④教育實用科目，因不知其所指爲何？無所可否外，⑦因國小教師在教學上似毋須過涉專門，且恐因此而削弱專業課程之比重，得不償失，未敢苟同。至於師專與師大如能彼此課程銜接，而開闢師專畢業生於服務期滿後一條康莊大道，自屬理想，但如何安排普通基本學程與專業及專門課程之前後程序，原屬師大分內事，似不必由師專越俎代謀也。

本文如「總標題」與「分題」所示，大概是從客歲行政院教育會議來展望今後師範教育的發展，來討論如何改進師範教育？幾乎對於師範教育之幾個最重要的項目，都提示其若干要點並說明其經過情形，筆者不揣淺陋，又表白了許多私見，不憚煩勞，陳述種種緣由，所以然者，蓋有鑒於行政院　蔣院長卽知卽行的作風，遂增加學者專家以及參加會議分子發表意見之重要性，拉雜寫來，語無倫次，不知能當於萬一否？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寫於青田街師大教授宿舍

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之檢討

瞿立鶴

一、引言

最近中等教育界所發生之「教室暴行」和「血濺校園」等不幸事件，據報章雜誌、廣播電視之報導：有教師體罰學生者；有學生還擊教師者；有同學謀殺同學者；有流氓毆鬥學生者。此等事件之發生絕非偶然，必有其錯綜複雜的因素。尤其是學生打教師，同學殺同學之攻擊性行爲，誠爲不可思議之事。今日師生間雖無從前「一日爲師、終身爲父」的傳統觀念，但教師仍爲學生求知的重要來源；同窗共學，切磋砥礪，爲自古以來求學良伴。何以此等暴戾行爲竟發生在中等學校師生之中？本文受篇幅所限，無法詳析原因，但吾人概可確信者，其與教師素質不無關連。然師資素質之良窳，則取決於師範教育之成敗。非僅影響學生之前程，社會之興衰，經濟之榮枯，文化之續絕，且攸關國家之存亡，及民族生命之延續。無怪乎在此等事件發生後，行政院蔣院長於五月十七日巡視教育部時表示：師範教育即是國防教育，是培育下一代的重要關鍵，要有好的老師才有好的學生。乃指示教育部對師範教育應全盤之檢討與規畫。茲值國立教育資料館陳館長囑撰「我國師範教育」一稿之際，筆者不揣謭陋，就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之政策、行政、制度及內容等方面提供幾點管見，也許對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有一點參考價值。

二、政策

師範教育政策，乃國家培養師資，實現教育理想而採用具體方略之謂也。師範教育政策之擬訂輒以國家之政治、經濟、社會

及文化等因素爲基礎，是故一國之教育能否有效推行，端視其師範教育政策而定。總統　蔣公昭示：「師資第一，師範爲先。」時人所謂「良師興國」，殆卽此意也。

各國教育發展，起源甚早。惟早期之師資培養，尚無固定制度。或係民間自辦，或由教會負責。至於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乃爲近代之事。惟各國對師範教育所採行之政策，約可分爲閉鎖性政策、開放政策及折衷性政策三類：

所謂閉鎖性政策，乃國家確認教育爲推行政治及發展經濟之有效方法，視師範教育如同國防教育，設置公立師資訓練機構，如同軍事、警察學校，以公費培養師資之謂也。此一政策自歐洲教育國家化運動開其端。十八世紀以後，民族主義教育思想勃興，各國政府爲統一國民意志，培養民族意識，發揚民族精神，陶冶國家觀念，乃由教會手中，收回管理教育實權，於是由國家負責訓練師資，師範教育方逐漸形成制度。首先創辦師範學校者爲公元一六九七年德國於哈萊市（Halle）所設的師範學校，惟屬私立性質。至於公費設立者爲法國於一七九四年於巴黎所設的師範學校（École Normale），接著德、奧諸邦隨之；卽使東鄰日本明治維新後亦步法德後塵，設立師範以公費培養師資，是爲近代民族主義勃興後，教育國家化運動，對師範教育採行閉鎖性政策最具典型的國家。其後普之勝法，日之擒俄，法之敗德，咸歸功於全國教師，此何嘗非師範教育採行閉鎖政策之功也。目下法、德、義諸國大多採行此一政策，尤其俄國及其附庸國家最爲顯著。蓋此一政策之優點，國家易於推行既定政策，尤其於非常時期使每位教師均可成爲一名文化戰士，負起保國衞民的責任。同時國家可根據需要，對師資培養可釐訂長期發展計畫，平衡教師供求，不致發生失調現象，齊一教育水準，使全國教育均衡發展。惟其缺點是因近代民主主義思想盛行，各國競相延長義務教育年限，教育「量」的擴展與日俱增，所需師資甚多，培養師資所需經費不勝負荷，其中尤以財力短缺之國家爲最，無形構成國家發展教育之一大障碍。

所謂開放性政策，乃國家視教育爲自由職業，中小學師資由公私立大學或學院自費訓練之謂也。國家除藉檢覈歷程控制師資素質予以認可外，並設置公立師資訓練機構，維持其經費，安排其學額，但對其他一切事項不予直接干涉，目下實施此一政策者以美國及戰後日本爲代表。考其優點，國家可節省師資訓練經費，作爲發展其他教育之用。同時，師資訓練機構具有較大獨立自主權，不受外力干涉，可自由發展。但其缺點是無法控制師資之「量」與「質」，尤其當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國家政策不易推行。

至於折衷政策，調和於前述二者之間。蓋其鑒於二者均有缺失，於是對師資訓練，只規定教師資格，而不問養成機關之公私立性質。早期實施閉鎖性政策者則開放若干限制，是所謂半開放性政策是也；早期實施開放性政策者則對若干項目給予種種限制，是所謂半閉鎖性政策是也。前者有英、加諸國；後者如美國自一九七〇年後對師資之培養與訓練已有此一發展的傾向。

我國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的師範教育政策，自遜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創設南洋公學之師範院起，至目下（一九七七）爲止，已有八十年之歷史，始終游移不定，何適何從，不知所措。在「癸卯學制」頒布前，因師範教育尚在萌芽階段，故無政策可言。惟自光緒二十九年頒布「癸卯學制」後，中等學校教師由「優級師範學堂」及「實業教員講習所」培養之。前者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註一）後者以教成各該實業學堂及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之教員爲宗旨。（註二）二者均由公費培養，對課程內容，教育方法及設備管理亦有具體規定。學生不得中途無故退學，畢業後有服務義務，否則由政府勒令繳還公款，是爲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採行閉鎖性政策之濫觴。

民國肇造，國體更新，教育制度雖有改革，但培養中等學校之師資養成教育一仍清末之舊。雖然學校名稱稍有更易，但實際情況並無變動。迨至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之頒布，因受自由主義思想之影響，一度仿行美制而改行開放性政策。嗣因國家實際需要，加以抗日戰爭發生，爲培養學生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中學師資遂由師範學院承擔，於是師範教育又由開放性政策而恢復到早期的閉鎖性政策。惟當時中等學校師資缺乏，普通大學亦得設置教育學院或教育系以解救師資之不足，隱然含有半開放性政策的傾向。

我國當前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究應採取何種政策？依據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布之「大學法」及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所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的規定，師範教育應由國家辦理。質言之，師範教育採閉鎖性政策當然毋庸置疑。但默察今日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之實況，有國家公費培育者，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有師資養成機構訓練而無公費者，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夜間及彰化省立教育學院日夜間部；有公立大學訓練而無公費者，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國立中興大學農教系；有國立大學開設教育學分而無公費者，如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有師資訓練機構和公立大學舉辦短期訓練而補修教育學分者，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省立

高雄師範學院、彰化省立教育學院；有公私立大學准予設立相關學系不予承認教師資格者，如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私立中原理工學院心理系、私立輔仁大學教育心理系及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教育資料科學系；有非師資訓練機關司一性質科系承認專科文憑而否定學士學位資格者，如體專與私立輔仁大學和文化學院體育學系；有非師資訓練機構補修教育學分者，如華視空中教育科目視同教育學分；有既無專業學分又未修專門科目而經由檢定合格，如台灣省教育廳中等學校教師檢定委員會。若依師範教育政策而分類，有屬於閉鎖性政策者；有歸諸開放性政策者；亦有採行折衷性政策者。論者或謂，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是針對我國實際情況，取人之長，補己之短，採所謂「折衷性政策」，亦即「半開放性政策」是也，意在行中庸之道，二者並行不悖，兼籌並顧，不必襲人成規，而別具一格之謂也。

衡諸此一理論，似乎是言之成理，順理成章，實質爲似是而非自圓其說一廂情願之見也。此種政出多門，齊頭並進之措施，欲得齊一標準，提高師資素質則難矣。目前中等教育界所發生「教室暴行」和「血濺校園」事件，只是師範教育政策執行不當一點徵候而已。其直接影響者僅爲學生個人之不幸，若不就此徵候，診其病源，對症下藥，其必禍及於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命。蓋現行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並未依法執行國家既定政策。使青年學子對國家法律產生諸多困惑。何以在同一學校接受同一老師同一課程而有不同待遇者？何以同一性質科系承認專科文憑而否定學士學位者？何以准予設立學系而否定其就業資格者？何以師資訓練機構所培養之合格師資分發實習尚感困難，而其他非師資訓練機構還繼續辦理者？何以師範訓練機構所培養之合格師資分發實習尚感困難，而地方縣市教育行政當局年復一年的甄選教師？類似此等困惑不勝枚舉。教育行政當局若對師範教育不作全盤檢討，妥爲規畫，今後中等教育界所發生之事件將不止於「教室暴行」和「血濺校園」兩項而已。

前述各國其所以採行不同政策，咸基於自身立國精神，及其社會文化背景，藉不同政策而實現其理想也。我國師範教育若嚴守國家法令，採閉鎖性政策，中等學校師資自當一律由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培養，是則凡非專門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機關似宜廢止、停辦或改變其教育目標與功能，而貫澈師範教育由國家公費辦理之政策，是爲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政策亟應斟酌者一也。

若採開放性政策，行美、日制度，中等學校師資由公私立大學或教育學院及教育系訓練，是則除修訂法律外，尚須改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爲普通綜合大學或學院；而一般大學亦須設立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專司訓練師資之責，絕非現制公立大學開放若干

教育學分所能奏效者，是爲我國師範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政策亟應斟酌者二也。

論者或謂此二政策任擇其一，均非目下國情所許可。採閉鎖性政策，則國家財力不勝負荷；行開放性政策，非當前國策所能容，不妨採「折衷性政策」，亦即「半開放性政策」是也。然對開放對象、類科以及教育內容亦須針對當前國家情況，妥爲設計。我國實施中等教育之機構，有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因此對是類學校師資可仿西德及美國辦法，分段培養。蓋國民中學爲實施國民教育之所，此一教育視同國防教育，其師資由國家公費培養；至於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因其教育目標重在升學預備或職業訓練，故此類教師可採行「半開放性政策」，自費訓練，由師資訓練機構設置第二部，和公私立之綜合大學或學院設立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招收國中合格教師或有志高中高職教育之大學畢業生，前者接受二年專門科目，後者接受二年專業科目教育。惟對公私立大學所設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須設備齊全，師資優良，且其科目以現行師資訓練機構不能訓練者爲限，是爲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政策亟應斟酌者三也。

任何政策，有其利亦有其弊，執行有方則利多而弊少；管理不善則利未得而弊先見，此等事例，史不絕書。我國師範教育究應採行何種政策，應就我國當前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需要，權衡輕重，擇善而從，是爲教育行政當局所急不待緩者也。

三、行　政

所謂師範教育行政，乃國家爲培養優良師資專設機構，以便管理師範教育之謂也。各國對師範教育之管理，大都基於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因素而設置行政單位。惟其權限有屬於中央者；有歸諸地方者；有介乎二者之間者；亦有控制於學術團體者。例如，美國爲地方分權國家，依據憲法規定，全國各地教育事業由各州或人民負責。但美國聯邦教育署於「初等暨中等教育廳」（Bureau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設有「教育人員訓練司」（Division of Education Personnel Training）及「全國教師社團司」（National Teacher Corps）分別負責全國有關師範教育之設計、考核及服務等工作。（註三）惟眞正影響美國師範教育政策者爲「美國師範教育認可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此一組織由「州教育廳學校首長聯合會」（Council of Chief State School Officers），「美國師範教育協會」（The American of Colleges for Teacher Education），「全國師範教育及專業標準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Standards）以及「全國各州師範教育及檢定會主任聯合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Directors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Certification）組織而成，對美國師範教育制度，目標，課程及方法負有指導責任。凡經其認可的師資訓練機構所培養之教師，多數州已承認其資格。目下業經承認資格者已有三十一州，此一趨勢正與日俱增之中。（註四）

英國亦爲地方分權國家，但在教育科學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內設有師範司，掌理全國師資供應、待遇、資格及養老金等事。

東鄰日本教育行政，戰前採中央集權制，戰後趨向地方分權，但於文部省之「大學學術局」中亦設有「教職員養成課」，掌理全國師範教育事宜。（註五）

我國中央專設教育行政機構者，以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十一月十日（一二、六）清廷成立學部爲嚆矢。該部爲便於管理全國師範教育事宜，於次年四月二十日（五、一三）在普通司中設有「師範教育科」，掌理全國優級師範學堂、初級師範學堂、盲啞學堂、女子師範學堂之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並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之一切事務；以及通俗教育、家庭教育、和教育博物館等事務。（註六）民國鼎革，國體共和，元年八月三日，臨時大總統公布教育部官制，爲便於管理全國師範教育，於普通司中亦設有「師範科」，是爲我國中央教育行政機構中最早設立專管師範教育之行政單位。其後，教育部組織法迭有變更，中央對全國師範教育雖仍襲舊制，業務盡歸普通教育司或中等教育司管理，但教育部已無專管師範教育單位名稱可資稽考矣。依據現行教育部組織法之規定，全國師範教育由中等教育司掌理。質言之，全國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及初等教育之師資養成教育，乃至在職訓練事宜概由中等教育負責。從師範教育業務職掌言，則中等教育司是駕乎高等教育司及國民教育司之上。若中等教育司所掌理之師範教育僅以中等教育者爲限，是則凡非中等教育之師資應由誰負責？然揆諸實際，教育部對師範教育之管理，有屬於高等教育者，如大學或獨立學院，乃至專科學校教師資格之審查和進修，以及師範大學、師範學院

、教育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之設立，科系之增減，學籍之管理，學位之授予等等；有屬於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者，如技術及職業教育師資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等事宜；有屬於中等教育司者，如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師資養成教育和在職訓練等事宜；有屬於國民教育司者，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師資養成教育和在職訓練等事宜；有屬於社會教育司者，如空中師資進修等等。當師範教育對其有利時，則各司咸願插手其間；當其無利時，則以非本司職掌而推卸者亦時有所聞。致使師範教育之本質分離割裂，而失其統整功能者不知凡幾，其中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者爲甚。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有關當局對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形成一片混亂現象。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鑒此境況，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同月二十七日考察全國十一所師範大專院校，及七所國中和國小，發現師範院校經費困難，師資缺乏，設備簡陋。認爲此等現象是教育當局對師範教育未能重視之故也。（註七）於是該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師範教育改革事宜。其中有識之士，主張教育部設置管理全國師範教育的師範教育司，以便策劃一切師範教育事宜。但亦有反對此舉者，認爲「台灣僅有國立師範大學一所，其他師範學院及師專屬省教育廳，由省教育廳管理，教育部是否需要另設專司管理師範教育？值得研究。」（註八）張希之委員認爲「教育部是主管全國教育行政的最高機構，有關師範教育政策的決定，制度之改革，以及課程標準的擬訂等，均在其職權範圍之內，需要有主管單位和對師範教育有研究的主管人員來主持。」（註九）程毅志委員則具體指出：「現在的教育法令，有關師範教育者極少，師大係屬大學法的範圍，師專屬專科學校法範圍，兩種法律，雖均有關於師範教育的規定，但似嫌簡略，而且現在有許多不適用的地方，因此形成不重視的狀態，以致師範教育被忽略了。」因此程委員認爲：「教育部設置主管師範教育的主管司，實有其必要。」（註一〇）其後，經七次全體委員會議，兩次小組會議，終於作成決議，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四日函請教育部改進師範教育，建議中央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得設置主管師範教育之單位。（註一一）民國六十一年五月，行政院蔣院長提出革新政治，精簡機構的主張，教育部裁併有關部門，並依據立法院之建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乃增列師範教育司，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在立法院討論「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時並未通過，個中原因，不得而知。於是醞釀多年之師範教育司，未能如願誕生。最近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又有舊事重提者。今後我國師範教育無論採行何種政策，而專管師範教育之行政單位—師範教育司實有設置之必要。蓋師範教育政策之釐訂、制度之建立，各級學校師資之培養、進修、任用等問題，因有專人負責，當不致頭疼醫頭、脚疼醫脚，否定「

師資第一，師範爲先」之理想，違背「師範教育爲國防教育」的精神，而動搖「良師興國」的信念矣。

四、制　度

本文所言之師範教育制度，亦卽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之制度也。蓋此一制度，係依據國家教育宗旨、師範教育政策、中等教育需要，所發展一種設施，意欲培養優良中等學校教師之謂也。

中等教育爲介於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或以升學預備，或以職業陶冶，或以專業訓練，或以完成教育，或以兼具二項以上者爲目標，招收十、十一、或十二歲至十八、十九歲青年，授以工具學科，或內容學科，或藝能學科，施以四年至九年不等年限之訓練，藉試探或分化等歷程，發展青年身心，增强認知能力，充實生活內容，以完成國家所賦予任務之教育也。爲達成此一任務，於是各國莫不依據中等教育目標、功能、內容及方法而建立師範教育制度。惟其制度則以師範教育政策爲準繩。故有由師範學院、師範大學、教育大學或教育學院等機構專門培養中等學校師資者；有由文理科或綜合大學、院校，或專門學校觀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爲其教育職能之一者。輓近各國競相延長義務教育年限，開放中等教育門戶，先進國家爲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故師資養成教育大都提高至大學程度，爲高等教育制度之一環，甚至擔任後期中等學校課程，已有要求接受五年師資訓練或完成碩士學位者。若目前美國各州規定中等學校教師須具有學士學位程度，並修畢某些專業課程。哥倫比亞區（District of Columbia）規定高級中學及職業中學教師須具以碩士學位爲合格。（註一三）

依據我國現行師資訓練機構之實況，以及本年五月十三日教育部修訂通過而尚未公布之「中等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之規定。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制度，若以師範教育經費來源而分類，有公費制，亦有自費制；以修業時限而分類，有長期制，亦有短期制；以課程性質而分類，有硬性規定制，亦有自由選修制；以教育程度而分類，有碩士學位制，有學士學位制，有專科文憑制，亦有高職文憑制；以教育性質而分類，有專業訓練制，亦有經驗檢定制。的確是門類繁多，制度複雜。其直接影響於中等教育者乃師資素質之良窳。默察今日中等學校師資實況，其能循循善誘，諄諄告誡而勝任愉快者固有人在，但得過且過，敷衍塞責

而濫竽充數者亦復不少。卽以教育程度言：依據民國六十三年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作「中等學校教師調查研究報告」之統計，在四六、九六八人中，得碩士學位者有二〇九人，佔百分之〇・四四，得學士學位者有二九、三〇〇人，佔百分之六二・三八；得專科文憑者有一二、五三〇人，佔百分之二六・六七；得中等學校文憑有三、一六九人，佔百分六・七四；得其他學校文憑而不屬於上述類別者有一、七六〇人，佔百分三・七。（註一三）可知中等學校教師程度良莠不齊，差異甚大，今日中等學校之不幸事件時有所聞，亦何嘗不根由於此。今後如何提高師資素質，齊一教育程度，筆者認爲吾人應仿照西德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制度辦法，將中等教育分爲前後二期，前期爲國民中學階段；後期爲高級中學和高級職業學校階段，此二階段教師分別由不同師資培養機構負責。其理由是：

第一，就師範教育政策言：我國目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若採閉鎖性政策，則國家財力不勝負荷；行開放性政策，非當前國策所能容，莫如走折衷性途徑，國民中學教師概由國家公費培養，亦卽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及彰化教育學院負責。至於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教師之養成教育採開放政策，由師範大學等校設置第二部，以及四所國立大學和若干設備齊全，聲譽卓著之私立大學或學院設置師範部或教育系或教育學院，專門招收文理科大學和綜合院校，或師範院校畢業生自費訓練之。前者接受二年之專業教育；後者接受二年專門教育，經過嚴格考核及格後，發給文憑或授予碩士學位，可登記爲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教師。

第二，就中等學校教育目標言：實施中等教育之機構有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之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群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並奠定其就業升學之基礎。可知國民中學爲實施國民教育之場所，其師資由國家公費培養，則合乎「師範教育爲國防教育」之理想；至於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國民中學教育之上，實施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教育，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俱備，德智兼修，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至於高級職業學校教育目標，不外是培養並增進青年實用之職業知識、技能及服務道德，以配合國家發展，經濟建設，人力資源之需求。可見高級中學和高級職業學校爲實施人才教育和職業訓練之場所。此等教育非國家義務教育，是類教師可仿美日辦法，視爲自由職

業由學生自費訓練之。

第三，就現行師範院校課程言：師範院校以培養中等學校優良師資爲前提，其課程以中等學校實際需要爲依歸。蓋師範院校之產品，須配合中等學校銷售市場需求方受歡迎者也。依據師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培養建全師資」爲其主要職能之一。然此一「師資」究竟是國中師資？高中高職師資？專科大學師資？還是各級各類都有？以中等教育而論，並未配合今日中等學校之需要。就國民中學言，國民中學之主要職能，在於陶融民族文化，試探學生才能，指導學生就業或升學。故其課程除注重一般文化陶冶外，應加强職業指導及職業陶冶，以鑑別學生個性，發現學生才能，試探職業興趣，並確立勞動神聖，職業平等之觀念，以矯正升學主義之偏向。（註一四）爲達成此一任務，其課程組織乃本諸從前台灣省立成功中學試行「生活中心課程」的理想，採用合科或廣域課程的精神，其中較爲顯著者爲「數學」、「社會學科」及「自然科學」等科，意在重視生活經驗及文化統整的功能。試問今日師範院校的課程是否配合國民中學的需求？除數學一科採用混合教學並未分割爲算學、代數、幾何外，其他如社會學科分歷史、地理二系；自然科學分生物、化學、物理三系，成爲各各分立互不相干的科目型課程，以如此課程訓練出來的教師，在從前「初級中學」時代，尚能適應，蓋初中教育非國民教育也；在今日重視生活經驗和文化統整功能的「國民中學」時代，實在是一大疑問。

就高級中學課程言，高級中學主要職能，注重人才教育，選擇優良青年，施以嚴格的科學教育及文化陶冶，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識之基礎。（註一五）其課程乃本諸傳統「科目中心課程」的理想，採行分科課程，意在保存各科知識的邏輯體系，以便學生獲得系統知識。今日師範院校的課程，原本基於此一理想而設計。若師範大學將原設之史地系、理化系各各分立爲歷史、地理、物理及化學等學系，意在專精分化，加深程度。但其課程內容，包括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專門教育（academic education or specialized education）以及專業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三類，共一百二十八學分。除普通教育和專業教育外，專門教育課程有七〇多學分。如是程度欲擔任高級中學教師似嫌不夠。誠如林本教授所言「現制師範院校修業四年實習一年，其畢業生大都教初中有餘，教高中不足。」（註一六）

就高級職業學校言：高級職業學校主要職能，注重職業訓練，意在培養各項職業中基層技術人才，以配合國家建設之需求。

今日師範院校除師大工教系、家政系，高雄師範學院工教系及彰化教育學院之職業教育系之工場師資組外，其他類科付諸闕如。

綜上所述，可知現行師範院校是一種同爐並冶的課程，根本無法配合現行中等學校之需要。爲針對目前中等學校實際情況，國民中學教師應由師範院校負責；高級中學和高級職業學校師資應由師範院校第二部和公私立大學設置師範部，或教育系或教育學院承擔。如是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目標分明，責任專一，不致徘徊無定，而降低中等學校師資之素質。

至於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制度中另一困惑問題，乃招生方式問題。師範院校究應參加聯合招生？抑或單獨招生？多年來爲師範教育專家學者爭論不決的問題。主張師範院校單獨招生者，認爲現行聯合招生辦法，師範院校所錄取的學生，其眞正有志於師範教育者固有人在，但多數學生係依從前錄取分數高低填寫志願而入師範院校者。此等學生志在升學，乃至出國留學，並無終身貢獻於中等教育的意願，以致浪費國家公帑，故主張師範院校單獨招生，讓有志於中等教育者得有進修之機會。

反對師範院校單獨招生者，認爲一般高中學生對其本身興趣及大學各系科之內容，未有充份認識，至多亦不過對文、理二門稍能分辨而已。若令其在入大學前對於終身工作之志願作一抉擇，實爲一般高中學生所最感困難者。間或高中輔導工作亦能爲學生指點迷津，決定意願，但招生技術問題亦無法解決。蓋師範院校單獨招生，其可能之安排方式有二：

第一，師範院校單獨招生，其考試日期與一般大學院校同日舉行。在此種情況下，一般大學院校名額較師範院校名額爲多，錄取機會較大，故報考師範院校者一定減少，必然降低錄取標準，其對中等學校師資素質之影響至大。

第二，師範院校單獨招生，其考試日期與一般大學院校不同一日舉行，在此種情況下，一般考生爲爭取多一次錄取機會，將相率投考，其報名人數，依據從前填有師範院校志願記錄之估計將達聯招半數以上。如是龐大招生考試殊非少數師範院校所能應付者也。而其最感困難者爲必有相當比例考生與一般大學院校重複錄取。雖可由備取生遞補，勢將增加諸多行政困惑。

上述兩派意見，可說是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似乎都能言之成理，順理成章。其實，是中有非，非中有是。一般大學院校與師範院校聯合招生，和師範院校單獨招生，並未構成彼此衝突，魚與熊掌二者不可得兼之局。爲統一事權，杜絕流弊，師範院校可參加聯合招生，准其在報名、錄取、放榜等作業程序上增加一些手續而已。其可行辦法有二：

第一，凡有志於師範教育者，在填寫「志願卡片」時，填寫兩套志願卡。質言之，將一般大學院校志願與師範院校志願分開

填寫。當聯招會閱卷、計分、複核後，先行分發錄取師範院校科系之學生，並將錄取於師範院校學生所填之一般大學院校志願卡抽出，然後分發錄取一般大學院校科系學生。此法之優點，意欲有志於師範教育者如願以償，能有獻身於中等教育之機會。間或因分數不夠而排除於師範院校門牆之外，但亦可分發於一般大學院校科系之中。不致有顧此失彼之弊。惟其缺點，究竟一般高中學生能眞正對師範教育認識而有興趣者有幾？一旦人數不多，是否會降低學生程度，而影響中等學校師資之素質？是爲反對師範院校單獨招生所最關心者也。

第二，凡有志於師範教育者，在填寫「志願卡片」時，亦需兩套志願卡，將一般大學院校志願與師範院校志願分開填寫。惟考生報名時，先繳交一般大學院校之志願卡。待接到聯招會所發之考試成績單後，再補送師範院校志願卡。蓋聯招會可依據本年度各組考生，包括師範院校人數在內之最低錄取標準，規定在此一標準以上有志於師範教育者補送師範院校志願卡。然後聯招會依前法先錄取師範院校學生，再錄取一般大學院校學生。二者亦不致發生彼此重複錄取的弊病。此法優點，意欲一般考生得知自己考試成績後，經愼重考慮後，而決定志願，不會徬徨瞻顧，而妄加臆度。惟其缺點，除前法相同者外，在報名、錄取及放榜等作業上較前法增多若干工作。

總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制度，問題很多，諸如養成教育與在職進修如何銜接？如何輔導實習？如何分發任用等等？本文因篇幅所限，只有留待以後再加討論。

五、內　容

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內容，乃師資訓練機構爲塑造理想教師，以肩負「良師興國」重任而安排之教育活動也。考其類別，通常包括普通教育、專門教育和專業教育三類。

所謂普通教育，乃師範院校安排之教育活動，意在厚植一般教養，擴張學生眼界，俾其所學，不致囿於一隅，庶免孤陋寡聞，坐井觀天之弊，進而養成宏通博大之識見，高風亮節之人格。此一教育由來已久，西方大學創建之初，即以各種知識之綜合學

習（studium generale）與各種學藝（arts liberales）之研習爲目的，是爲西方大學實施普通教育之嚆矢。其後，由於科學發達，技術進步，學術分化，大學教育偏重專門教育，對碩學閎材之培養任務漸趨淡忘。流弊所及，以致專門學者及一般技術人員不但於其所專精之學問技能上，每因缺乏廣博之學識基礎，而喪失集大成機會；即以個人立身處世之道，亦難有圓滿無缺之人格修養。德儒施普蘭格（Edward Spranger）有言：「一般大學因汲汲於專門人才之培育，以致對大學生應受之博大宏通的人格教育，大有淡忘之嫌，長此以往，貽誤良多。」（註一七）於是有識之士，乃大聲疾呼，主張大學教育應重視普通教育。如美國前哈佛大學校長柯南特等人（James B. Conant et al）組成「普通教育目標委員會」研究普通教育之實施。並於一九四三年發表其研究報告，名之爲：「自由社會的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 in a Free Society），積極鼓吹普通教育，於是普通教育在大學中乃建立穩固不移之基礎。影響所及，師範教育內容亦莫不以普通教育爲訓練師資未可或缺之學門。誠如柯南特所云：「作爲一個未來的教師對普通教育應該具有廣博的基礎。」（註一八）爲獲得此一教育，其課程通常包括人文學科、社會學科及自然科學等等。意在促進未來教師了悟此等學科，以發展各種知識、技能、態度及理想，使其對語言文字，精於表達；對文學藝術知所鑑賞；對現代文明有所理解；對政治經濟亦能認識。蓋教師職務爲一廣泛之專業（Broad profession），並非狹隘之行業（Narrow trade），是爲教師者必須具有豐富之文化背景，始能肩負復國建國之任務。

目下我國培養中等學校教師之師範院校課程，其對普通教育之安排，依據本年六月十日教育部修訂通過大學科目表之規定，有國父思想四學分、國文八學分、英文八學分、中國通史四學分、中國現代史二學分。另外於國際關係、理則學、人文科學概論或倫理學或哲學概論（或人生哲學）任選一科爲二至三學分。此一修正，較六十一年之修正科目合理甚多。蓋六十一年修正科目表中將實施專業教育的「中等教育」列爲普通教育的一般文化陶冶科目，似乎是不倫不類。故此次修正科目時，將其列爲專業教育之必修科目較爲妥適。惟此一普通教育科目仍有若干值得商榷者。如「中國通史」與「中國現代史」二科，課程必有重複。蓋「中國通史」通常包括上古、中古、近代及現代等史料。況此一課程於小學、國中及高中階段均爲必修科目，雖然在培養民族意識、國家觀念有其特別意義，但在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上若未作妥善安排，恐怕其效果適得其反。誠如林本教授所言：「中國通史一科自有其重大的意義與負有重大的使命，然而一通再通而至於三通，如果在精選教材講求方法方面，不特加留意，而能別出

心裁打破舊套，那末，由膩而生厭，由厭而生憎，很容易引起學生的反感，倒不如少談爲妙。」（註一九）

至於專門教育，乃師範院校所安排之教育活動，授與學習方法，指導學生對某一科或數科，探究學術，追求眞理，使其獲得專精之知識與技能，以備經世致用。此一教育，由來亦久。早期大學之設，教育內容，多屬普通性質。嗣因學術進步分化，大學乃分科設系，從事專精研究，專門教育遂應運而生。若德國大學最重學術研究，當柏林大學創設之初，一時名師群集，咸主探討眞理爲大學基本功能；英國大學素以啓發人類悟性而陶融紳士人格修養爲極則；美國大學，初仿英倫，其後研究所增多，亦重學術研究；東鄰日本，亦以廣授知識，探究專門學藝，使之開展其知識、道德及應用能力爲目的；我國大學亦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可知專門教育乃爲各國大學之基本功能。目下各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大都提高至大學程度，故師範教育內容亦以專門教育爲其主修學科。尤其自第二次大戰後，因科學昌明，技術猛晉，知識之擴展千百倍於往昔。學校教師對專門知識若無相當基礎，實難完成社會、國家所賦予之任務。誠如桑代克所云：「教師所負之責任，如是其重且大，所以自身必具第一流之知識、道德、技能而後可。苟秉國者不於此注意，僅令不能勝任之人掌教育職，此無異將一國之智慧道德，嗾令自殺也。」（註二〇）柯南特亦謂：「一名未來的中學教師，必須專精於其所擬擔任教學科目的研究。惟其所探究者，爲一特殊領域，其程度猶如未來化學家在大一科學基礎上對物理、化學等科加深於博士課程，或更高課程然。」（註二一）由是可知專門教育在師資養成教育內容中的重要性。惟美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機構爲配合中等學校需要，對專門教育之安排，除規定學生修畢「主科」（major）課程外，並須選修「副科」（minor）課程。甚至若干州明文規定，若無副科學分則無法取得該州教師證書。蓋美國中等學校規模不大，一個教師至少擔任兩科，通常爲三科，甚至亦有擔任四科課程者。（註二二）西德之師資訓練機構對專門教育之安排，凡欲充任高級中學教師者，須在大學修畢業與高中教學科目有關的主副兩種學科，意在適應高級中學之需要也。（註二三）

目下我國師範院校所開設「專門教育課程，亦即分系必修課程，依據最近教育部修正通過大學科目表之規定，約爲七〇多學分。從其數量上言，作爲一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教師，尚能應付。然衡諸實際，修畢此等課程，能否充任此三類學校教師，均屬疑問。蓋師範院校師資訓練計畫多爲分科制，意在專精分化，加深程度。但現行中等學校教師專任一科者不多

。依據教育部調查報告之統計：在四六、九六八人中專任一科者爲一五、八六一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三・七七，擔任兩科者有一七、二二五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六・六七；擔任三科以上有一三、八八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二九・五六。質言之，約有百分之六六的教師除擔任本科外，並兼任其他學科，（註二四）欲其擔任其所未習之課程而能勝任者則難矣。爲針對目前中等學校之需要，今後師資養成教育中之專門教育，除主科外，必須有修習科目相近的副科或副系的規定。柯南特所言：「中等學校師資訓練課程之內容，必須配合中等學校教師的需要。」（註二五）殆即此意也。

至於專業教育，乃師資養成教育機構所安排之教育活動，授與學習方法，指導學生運用知識與技能，以爲職業之預備也。此一教育由來亦久。早期歐洲大學，設有神、醫、法、哲等學院，是爲實施此等教育之濫觴。他如農、工、商各科，原未登大學之堂，惟自產業革命後，因職業技術進步，此等從業人員非經高等教育，不足以應付產業之需求，於是專業教育乃於各類教育中奠定其根基。

教育事業，起源甚早，但從事教育事業人員並未接受專業訓練。緣以古代學者對教育之研究，多從哲學或宗教觀點立論，其重點在乎教育價值之判斷，及人生理想之探索，既少嚴整之體系，又乏實施之準則，致未能建立專業教育之理論。迨至近代師範教育興起，學者碩儒，風雲濟會，多以實驗、實證之方式，及計量、統計之方法從事教育科學之研究，專業教育始浸潤於師範教育領域之中。惟一般學者囿於傳統觀念，認爲師範教育應重視學術研究，「凡屬知識階級，人盡可師，教育原理，並無秘訣。」（註二六）即使當前美國學術界，尤其一般綜合大學之教授，亦作如是觀，認爲：「來自師範學院之教師，成日教學生如何學習，學生一無所獲。吾人應聘文理學院之學生，渠等具有廣博精深之普通教育根柢，學生將有所得。」（註二七）此種觀念遭受美國教育界猛烈抨擊。認爲普通大學教育與師範教育之目標和功能顯然不同。前者以高深學術研究爲宗旨；後者以養成優良教師爲職志。質言之，前者所培育者，學者也（scholar）；後者所陶鑄者，專家也（professional practitioner）。美儒赫頓費爾德等人（G. K. Hodenfield et al）曾謂：「學者與專家頗有差異，不僅其培養之目標有別，技術有異，即使培養之方法亦迥然有殊。若於此無所認識，對於師範教育之內容則必引起無謂之衝突。」（註二八）美儒柯姆斯（Arthur W. Combs）認爲：「培養學者之教育，重在獲得知識、組織知識及了解知識；而培養專家之教育，重在運用知識。」故主張：「師範教育之職責，

不僅在學生獲得知識，且要運用知識。」（註二九）

二次大戰後，科技猛晉，知識日增，教育活動，複雜萬端。舉凡對學生之了解，行爲之輔導，學習之診斷，教具之應用，作業之指定，教室之管理，成績之評鑑，行政之處理，均有其必備之原理與法則，是教育活動絕非憑一鱗半爪之普通常識所能應付者也。依據李德（Wand G Reeder）之意見，作爲現代理想之教師，於專業教育方面應備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心理學、教學法及教學實習之知識與技能。

我國現行師範院校中之專業教育課程，依據日前教育部修正通過之大學科目表規定，有教育概論四學分、教育心理學四學分、教育與職業輔導二學分、教學原理二學分、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四學分、中等教育二學分。另外在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視聽教育、心理與教育測驗、德育原理、科學教育七科中任選二科，每科各爲二學分。質言之專業教育課程在師資養成教育內容中計有二六學分。從學分數量上言，專業教育之比重較從前課程增加很多。然衡諸內容其有待商榷者甚多。有科目彼此重複者，亦有科目未合知識邏輯體系者。蓋今日學者對中等教育理論及教育科學之研究，均以哲學、心理學及社會學爲基礎。故師資養成教育莫不以教育哲學或教育史或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爲理論基礎，以教學法和教學實習驗證其理論，並以「中等教育」統整其功能。因而此等科目均爲必修課程。我國現行必修課程中缺教育哲學及教育社會學二門，雖然列入選修課程之中，但未必爲每一學生均能選修者。故凡未選此等課程者必乏此一課程之理論基礎，因而導致錯誤的教育概念，亦有可能。

其中值得研究者爲「科學教育」一門。查科學教育（science education）爲近代教育學中的一個新名詞。考其意義有二：一爲關於科學之教育；一爲依科學方法而設施之教育。前者關於各科學如生物、物理及化學等學科在教育上之地位，各級各類學校所授之科學有關時間的分配，教學目的和方法等問題屬之；後者如依生理學之研究與心理學之實驗，以定合理的教育方針等問題屬之。此一課程若未作妥善安排，偏重前者，不僅教材屬普通教育的「自然科學概論」範圍，與師範教育內容之邏輯體系不合，且與自然科分科教材教法相抵觸。偏重後者，則與教育心理學，心理與教育測驗，教學原理和視聽教育等課程衝突。如二者兼授，若不作協同教學（Team teaching）或合作教學，欲達成此一課程所應有之使命則難矣。深望教育部在公布「大學科目表」時尚須愼重考慮。

附註

註一：張之洞等：優級師範學堂章程，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清末編，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出版，第三一四頁。

註二：張之洞等：實業教員講習所章程，同前書，第三三九頁。

註三：雷國鼎著：各國教育制度，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初版，第六、七頁。

註四：Martin Habeman and T. M. Stinnett, Teacher Education and the New Profession of Teaching, Mccutcha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73, p.176.

註五：同註三。

註六：學部：學部官制暨歸併國子監改定額缺事宜摺，書同註一，第四一九頁。

註七：立法院：當前師範教育改意見，師範教育考察報告，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第一頁。

註八：同前，第一一六頁。

註九：同前，第一一五頁。

註一〇：同前，第一一七頁。

註一一：同註七。

註一二：Martin Habeman and T. M. Stinnett, Op. Cit. p. 19.

註一三：教育部：中等學校教師調查研究報告，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四年，第五一、一〇三、及一五一頁。

註一四：教育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十月，第八頁。

註一五：教育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年二月，第六頁。

註一六：林本：一個師範教育制度之構想，教育思想與教育問題，第二集，台灣開明書店，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初版，第三五三頁

註一七：參見林本著：大學之使命及其任務，教育思想與教育問題，第二集，台灣開明書店，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初版，第五八頁

註一八：James B. Conant, The Education of American Teachers, Mcgraw-Hill Book Co., 1963, p.93.

註一九：林本：師範教育七十年，教育論文專集，國立政治大學第二十七期學報，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出版，第四七頁。

註二〇：陳兆衡譯：泰代克教育學，商務印書館，第一九八頁。

註二一：James B. Conant, Op Cit. pp. 105-106.

註二二：Ibid. pp.167-168.

註二三：歐童信：西德的教育制度，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出版，第一〇四頁。

註二四：教育部：中等學校教師調查研究報告，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四年，第三五〇頁。

註二五：James B. Conant, Op Cit. p.169.

註二六：民國十五年浙江教育行政會議廢止師範生公費案，其說明理由中有此一段話。

註二七：James B. Conant, Op Cit. p.73.

註二八：G. K. Hodenfield and T. M. Stinnett :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1.

註二九：Arthur W. Combs : Th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of Teachers, Allyn and Bacon, Inc., 1965, pp. 25-27.

註三〇：Ward G. Reeder, A first Course in Education, The Macmillan Co., N. Y. 1958, pp. 507-508.

我國小學師資教育

陳梅生

壹、沿革

「辦理教育，首重師範。」此爲自來我國提倡新教育者的一致主張。盛宣懷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在上海辦南洋公學，即先辦師範院。南洋公學分四院：「一曰、師範院，即師範學堂也。二曰、外院，即日本師範附屬之小學也。三曰、中院，即中等學堂也。四曰、上院，即頭等學堂也。」據盛氏「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考選成才之士四十名，先設師範院一學堂，延請華洋教習，課以中西各學，要以明體達用勤學善證爲指歸，一別選年十歲內外至十七八歲止聰穎幼童一百二十名，設一外院學堂。令師範生分班教之。比及一年，師範生且誨且學，頗得知行並進之益。」（註一）又南洋公學之四院，外院畢業升中院，中院畢業升上院，上中兩院教習皆在師範院挑充。師範生之訓練分五層格，其挑充必須經歷五格，至速以一年爲準。所以南洋公學之師範生，是我國初等教育師資訓練之嚆矢。（註二）

先辦師範，後辦學校。這種主張，在現在看來甚爲平常，但在科舉未廢，學校未開的當時，不能不說是一種偉大的見解。張伯熙所擬「學務綱要」有云：

「學堂必須有師，此時大學堂高等學堂者衡之普通學堂猶可聘東西各國教員爲師，若各州縣小學堂及外府中學堂，安能聘許多之外國教員乎？此時惟有急設各師範學堂。……查開通國民知識，普施教育，以小學爲最要，則是初級師範造就小學之師範生，尤爲辦學者入手第一義。」

由於此一重要的認識，所以我國師範教育制度，一開始就以獨立系統的制度創設，並以官費（公費）支給（但可設私費

生）。制度之建立，始于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公佈欽定學堂章程。以「初級師範學堂」爲小學師資之養成機構，初級師範學堂一般情形爲：

初級師範學堂以「派充高等小學堂，初等小學堂兩項教員入焉；除習普通學識外，兼講教授管理之法。」招收高等小學堂畢業生入學；惟在小學尚未發達之當時，准由現有之貢、廩、增、附生及文理優長之監生內考取，以州縣設立爲原則，但初辦時可在省會暫設一所。省會師範學堂應設兩種：分完全科與簡易科；前者五年畢業，後者一年畢業。入完全科者年齡以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爲合格；入簡易科者以二十五歲至三十歲者爲合格。初級師範完全科設在省會者，以三百人爲足額；其設在各州縣者，以一百五十人爲足額。師範畢業後都有充任小學教師的義務。服務年限：由官費畢業者，本科生爲六年；簡易科爲三年。由私費畢業者，本科生要服務三年；簡易科二年。（註三）

此一規模及制度，一經創立，源遠流長，迄今雖經過了七十五年時間，其主要內容，仍相仿佛。而且我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新學校制度，一旦開辦，教師之需要自必十分殷切，所以師範學校除完全科與簡易科外，並設預備班及旁聽班，前者爲想進師範而程度不及者而設，入學期限一年；後者爲非由學堂出身而補足教育者爲限，可自由參加上課，但不發畢業證書。此外師範學堂又多附設師範傳習所，招收鄉鎮門館先生之品行端正，文理通達，且年在三十以上五十以下者，修業年限只十個月。此種權宜措施，一方面爲加速培育師資，一方面爲安撫原來藉此謀生工作者，實有其必要。此與嗣後民國四十七年，台灣省教育廳，規定非師範畢業者，不得擔任教導及校長，一方面則在各師範學校設立「特師科」，由各縣市遴選國民學校未受專業訓練之國校校長及主任，予以一年之訓練，以補足其專業資格，實屬一脈相承之「王道」措施。民國四十八年，復在師範學校設置「國民學校師資進修班」，由各縣市遴選初中初職及日據時代高等科之在職教師入班進修，亦予一年的專業訓練。均屬相同意義之措施。

民國肇建，教育宗旨和制度都有相當變更。但師範教育制度則大致雷同，除將學堂名稱改爲學校，「初級師範學堂」改爲「師範學校」外，其餘制度則仍舊制。唯學校組織則稍有變動，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教員爲目的」。分本科、預科；本科又分第一部與第二部。預科一年畢業，本科第一部四年畢業，第二部一年畢業。師範學校應地方需要，得附設小學教員講習科

，修業年限一年或二年。入學資格，第一部預科以招收高等小學畢業生爲原則，或年齡十四歲具有同等學力者。本科以預科畢業生升入爲原則，或年滿十七歲具有同等學力者（註四）。如果以時下的名詞來說，第一部是正式學校，第二部是「特師科」（特別師範科）。此特師科對速成師資訓練，因時間只需一年，故有特效。我們政府遷台後，初期亦大量缺乏小學師資，故仍採用此一制度。目前中學方面，因師大師院只能訓練中等學校師資，無法培育農、工、商、水產、家政等職業學校之專門師資，故有人主張開辦師大師院之第二部，招收各大學有關科系畢業學生，予以爲期一年之教育專業訓練。以適應職業學校師資培育之需要。這是「第二部」組織的優點。目前在英國老殖民地系統之亞洲新獨立國家，如巴基斯坦、印度、錫蘭、馬來西亞，以至新加坡等。多採用此一「第二部」方式之師資教育。（註五）在此一年期中，課程方面，只給教育的專業科目。其專門知識技術，在進入「第二部」之前，已算準備就緒。此種師資教育方式，常稱之爲英國方式。以與時間數量、課程混合之美國方式相對。

我國師範學制雖然一開始就以獨立系統異辦，即是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學校均獨立設校，未嘗附設於大、中學校之內，但至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行後，將原來獨立之高師與大學合併，并在高中設師範科，因之此一獨立系統，發生動搖。使我國教育設施，特重師範的傳統，爲之消失。但此一時期中，仍有少數獨立而辦理優異之鄉村師範學校，如陶行知氏在南京曉莊創設的鄉村師範，金觀海在浙江蕭山之湘湖師範等。獨樹一幟，爲師範教育界發出異彩，一方面師範教育界人士聯合以發揮師範教育獨立的精神，發爲運動：促使「師範學校單獨設立」。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正式頒佈師範學校法，確定了師範學校的地位。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期限三年。師範學校得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前者修業期一年，後者修業期二年或三年。另設立縣市立爲主的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學生，修業期四年。學生一律免收學費，並規定各省市應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至此，師範教育又恢復清末民初，開始創辦時的精神，把師範教育看成爲「精神國防事業」。有人說，一個國家有興盛，固應該重視物質國防，即執戈衛國的軍事國防。另一方面要特別重傳遞文化教育的精神國防。有人說我們中國是偉大教師孔夫子所出生的國家，所以特別重視師道，也特別重視師範教育。不單在設置方面，享有獨立系統，學生享受公費，抗戰時期，學生並可免服兵役。即迄今日，雖不免兵役，但小學教師仍免所得稅

。這是國家對於教師專業的尊重和優待。

此一總修業年限爲時十二年，相當於高中程度之師範學校學制，一直維持到政府遷台以後。民國四十九年，台灣省教育廳，遵照教育部「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之規定，將省立台中師範學校，改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在校訓練二年，實習一年，稱之謂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但實施兩年之後，發現：「㈠三年制……因時間短暫，不足以培養教師的專業精神，若改爲五年制，則薰陶較久，可收預期之效。㈡五年制師專可供清寒優秀而有志於教育之初中畢業青年，得有訓練機會。㈢三年制師專招收高中畢業生，多數學生之眞正目的常在準備報考大學，而並不願意做國校教師」（註六）至民國五十一年二月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時，有五個提案主張將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所謂五年師專，即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予以爲期五年之專業訓練。此爲目前現制，從五十二年開始，全省師範逐年改變，至五十六學年度，全省師範全部改制完成。使我國小學師資素質，提高到專科學校程度，並使我國小學師資培養制度，爲全世界專業訓練最長的國家——五年。且五年之中全由公費培養。多數教育先進國家，小學教師的資格雖已提高與中學教師相同，但多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爲期四年的訓練。如美國、日本等，也有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二年專科程度訓練者，如韓國、泰國等。我國的五年制師範專科現制，總共求學年份亦只十四年，即小學六年，初中三年，而後師範一貫教育五年（6 3 5）（第一個6表示小學，第二個3表示初中，最後5表示五年師專）美、日爲6 3 3 4（即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大學四年，共十六年）。韓、泰爲6 3 3 2（共十四年）。菲律賓爲6 4 4（共十四年）（菲律賓中學只四年，而後入大學四年，所以菲律賓人自詡他們亦爲有學士學位的小學教師國家之一。）但以我國有專業訓練五年，時間爲最長。

美國中小學教師，資格相同，均爲學士，全部求學時間均爲十六年。最近美國更有延長一年之呼聲。另較富裕之若干州，如紐約州、加州等，已規定初聘教師可由師範學院畢業者充任，但在五年之內，必需進修獲得碩士，否則可予以解僱。（註七）是即將來中小學教師將逐漸提高至碩士資格。我國目前小學師資資格，仍爲全部學程十四年之專科資格，似仍應積極設法提高。

貳、現況

一、概述

台灣省於民國三十四年光復。當時有四個師範學校—台北、台中、台南以及彰化青年師範，另有兩科師範預科。學生約三千人。其中台籍學生只約百分之十七。接收後，將彰化青年師範停辦，而將台北師範之女子部獨立而爲台北女子師範。並將預科改爲分校，不久又將分校獨立爲新竹屏東兩師範學校。但學校都設在西部。東部地區只在花蓮及台東高中附設師範班。至三十六年亦分別獨立，至此本省師範學校擴至八所。當時因師範生大量需要。國民學校代用教員爲數甚多。原日本投降前一年（民國三十二年）全省國民學校教員數一五、四八三人，本省籍者只七、一六一人，而多數又係助教及師校教養生徒（計四、九五二人），因之光復之初，全省國民學校代用教師竟佔百分之七二之譜。所以至民國四十三年，又在高雄市增設女子師範一所，四十六年又在嘉義設嘉義師範，全省師範學校共有十所。另因青年復學需要及輔導退除役官兵轉業，員林實驗中學，及花蓮師範附設師範部與特師科。旋員林師範部於五十一年停止，花蓮特師科先設在花蓮現設在板橋十二埒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中心，維持一班。予以爲期兩年之師範訓練。現在仍繼續。是以全國國小教師培育的機構，除了台灣省八所，台北市一所師專外，另有一附設於花蓮師專之特師科，共爲十個單位。

現有師專係師範學校逐漸改制而來。原師範學校分普通師範科、藝術師範科、音樂師範科、體育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等。改制爲三年制師專時，未嘗分組。民國五十二年改制爲五年制師專後，又逐漸恢復各特別師範科，有培養一般教師的所謂國教師資科，另有國校美術師資科，國校音樂師資科、國校體育師資科等。此五年制師專，爲我國目前小學師資訓練之正宗。但改制之初，爲調配各校班級數及畢業生數，一時一年制之特別師範科，與三年制之師專均有招收。前者爲教育廳體卹一部份現職教師、主任或校長，未具有師範學校資格者，予以爲期一年之訓練，使補足師範生資格。後者則完全爲配合班級需

要而設。另包含花蓮師訓班有輔導退除役官兵轉業之二年制特師科在內。教育部規定，凡改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得開辦夜間部增暑期部，以促使在職教師得有進修機會，補足師專科程度。因之各師專又有夜間部。專設在職合格教師，使得白天上課，夜間進修，以補足師專資格。其後又顧及夜間部只能爲服務於師專所在地附近學校之教師，對於遠道教師則無機會，因之又開設暑期部。隨後中華電視台又開設師專空中教學，所有現職教師，只要登記即可在家收看電視，便代表入學，一時入學人數超過一萬六千餘。「空中教學」制度，一半課程收看電視，另一半課程則返校面授，因之每當暑期返校面授期間，全國各師專均人滿爲患，便借其他學校場地，予以授課。至民國六十五年空中部畢業人數即有一萬六千餘人。據六十五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統計，現台灣省的國小教師資格，已與光復初期大爲不同。光復初期全省一萬五千餘國小教師中，有百分之七十二係不合格教師。茲將師範學校之制度改變列系統圖于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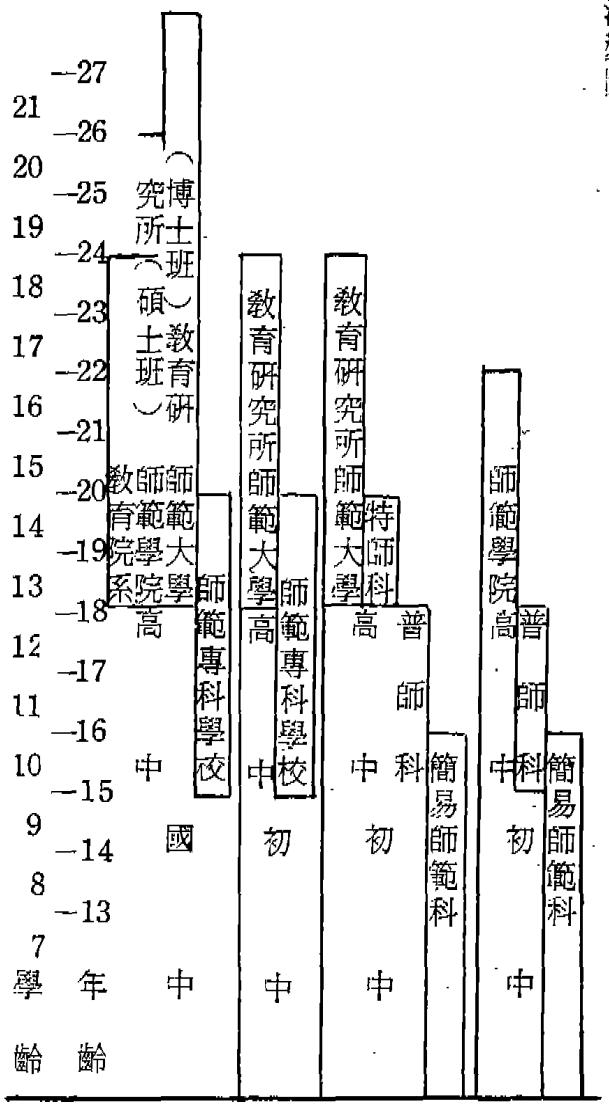
表一，光復以來台灣地區師範教育制度之演變圖

(1)民國三十六年

(2)民國四十四年

(3)四十九年以後

(4)現　在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註八）

表二，近十年來臺灣地區小學師資培育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師範	專修	合計	增減率%	師範	專修	合計	增減率%
五十三	三、九一八	二、九一八	六、六三六	一〇〇	一、四一〇	六三二	二、〇四二	一〇〇
五十四	三、一五九	四、一三八	七、二九七	一〇九・九六	一、五五六	五九七	二、一五三	一〇五・四四
五十五	二、六一一	五、一八〇	七、七九二	一一七・四二	八〇四	一、四一八	三、二二二	一五七・七九
五十六	一、五七〇	六、七三一	八、三〇一	一二五・〇九	五八五	一、三一九	一、九〇四	九三・二四
五十七	九三三	七、三二七	八、二六〇	一二四・四七	四五四	一、八五六	二、三一〇	二三・一二
五十八	五二八	八、四八四	九、〇一二	一三五・八〇	九一七	一、五一六	二、四三三	一一九・一四
五十九	九二四	九、四九六	一〇、三九三	一五六・六二	九一七	二、一七四	三、一九一	一五六・二七
六十	八六四	一一、〇三七	一一、九〇一	一七九・三四	八六四	三、五三七	四、四〇一	二一五・五七
六十一		一九、二九七	一九、二九七	二九一・三九		三、七四三	三、七四三	一八三・三〇
六十二		一八、六五九	一八、六五九	二八一・一九		五、四七九	五、四七九	二六八・三一
六十三		一五、五九〇	一五、五九〇	二三四・九三		五、一一七	五、一一七	二五〇・五九
六十四		一七、五五九	一七、五五九	二四六・六〇		—	—	—

資料來源：六十五年教育部教育統計

表三，六十四學年度各小學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名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專任	兼任	小計	日間部	夜間部	師專暑期部	專部	計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一一七	一〇二	二一九	一、〇六五	五〇〇	五九九	二、一六四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一〇〇	一五	一一五	八五六	五六	四五九	一、三七一	
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一一三	三一	一四四	一、〇二五	—	一六八	一、一九三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九八	四四	一四二	八四七	一四五	五六二	一、五五四	
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一二〇	三九	一五九	一、〇二〇	一二四	二七九	一、四二三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一一六	八	一二四	一、〇一二	—	五六〇	一、五七二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八一	三三	一一四	六六〇	一五八	八〇一	一、六一九	
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六二	六	六八	六五〇	—	四二二	一、〇七二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一一一	三二	一四三	九八七	八六	五七一	一、六四四	
合計	九一一	三一〇	一、二二一	八、一三二	一、〇八一	四、四二二	一四、六〇二	

資料來源：六十五年教育部教育統計

表四，台灣省八所師範（師專）學校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科別 \ 人數 \ 學年度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三年制 普通師範科	一、五一九	一、三八五	一、〇九四	六八六	七一八	八三九	三九四	三八八	三五八	四六	七八					
藝術師範科	三一	三六														
音樂師範科	二四	二〇														
體育師範科	三七	三九														
幼稚師範科																
三年制師專國校師資科	一一五	五〇四	七六七	六〇四	五五五	二六七	一三三	八〇	六一							
五年制 國校師資科							四一五	四六六	七七五	九一七	一、〇三五	一、〇五一	一、四一六	一、六一三	一、六四三	一、六四八
國校美術師資科																
國校音樂師資科																
國校體育師資科																
一年制 特別師範科	一六九	四五	一一七	九九	四八	三八	／	五五	四九	四三一	三六七	九三	九〇	八四	八四	四一
特別師範科（第一類）	三五	八八														
特別師範科（第二類）	八八	二五四	二五七	一七九	一〇三	一一三	六七	三一	／	三三三	四一七	二九五				
師資進修班	四三	／	一一三	／	四三	三三										
一年制 師資進修科	／	四七														
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八三三	一、〇七二	一、五三三	一、〇五〇	一、九六二	九一八
暑期部 附設普通師範科（甲類）														六〇	三三九	四四
附設普通師範科（乙類）														四一	一八〇	四一七
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七五	一七三	二四七	二三〇	三九二	一六四	四三六	三八三	九四六	三七八	六三	八八
空中教學																一三四二〇
合計	二〇六〇	一四一八	三三五八	一、五六八	一、五六五	一、八九	一、〇〇九	一、〇三〇	一、二四三	一、四三六	一、九七五	一、五五〇	一、五三三	一、七七五	一、八〇九	一八八

註：合計中未計暑期部、夜間部及空中部等在職進修名額。

資料來源：台灣省教育廳原始資料彙編。

二、今後師資需要研究

師範生因享受公費，畢業後即分發工作，故其應培育之數量，應與所需數量相配合。目前國小師資來源已甚爲單一，不如上表四所列，有一年制、二年制、三年制、五年制等等不同制度。目前各校所有者，全部爲五年師專部。換句話說，今年招生，要至五年以後分發。分發之數量，最好能供求一致，不多也不少。但此一工作，因數甚多，如人口出生率、退休、死亡、轉業、升學等之異動率等，均難以控制。且目前每班學生人數爲六〇名，實在過大，每班名額編制爲一、二，實在過少，故爲變動因素。憶自九年國民教育最初實施時，國中因需要大量師資，故向國小方面吸收，即凡師專畢業教師，又透過「國小教師升入國中教師」考試，即可成爲國中教師，故第一年錄取人數達一千人，第二、三年亦近千人。形成國小本身教師不足，一方面，觀數年中社會經濟繁榮，至社會及工廠工作，待遇均較做一個國小教師爲佳，國小又因考試升學，教師驟失「惡性補習」之收入，故一時小學教師大量流失。當局者以爲當時主管師範教育人士計算不精，遂大量增班，並增特師科以爲補救，殊不知不旋踵間，國中師資飽和，很少再吸收國小教師。國小教師待遇增加，社會謀業不易，國小人事一穩定下來，所培育之師範生，便大大超額。六十二學年度超額分發八五名，六十三學年又超額四六二名，六十四五年則有一、八八五畢業生，只有三七四人可分發。超額一、五一一人。每年以不能分發爲苦。目前則以提高班級足額編制，以資消化。故六十三學年度，每班名額提高至一·二〇，六十四學年度至一·二四，至六十五學年度至一·二七。將來可提高爲部定一·五之比率爲止。站在充實國小教師人力上看，倒也不失爲因禍得福之舉。但站行政規畫上，却不甚相宜。故教育廳曾請師大教育研究所，從事推估研究。茲將台灣今後六年國小教師需求數推估表列後：

表五，台灣省今後六年國小教師需求數推估表

項目 / 學年度	(一)預計新生人數	(二)預測上學年畢業生數	(三)預計學生總數	(四)預計每班學生數	(五)預計班級總數	(六)預計教師總數	(七)增減班所需增減教師數	(八)雜職教師數	(九)增減教師數
六十五	三三四、五三九	三五三、〇八九	二、〇四四、六二九	四六・一	四四、三五三	五四、九九八	(十)二五四	一、二四三	一、四九六
六十六	三二九、六一六	三五四、二三四	二、〇〇七、三四三	四五・七	四五、九二五	五四、四六六	(十)五三三	一、二四八	七一六
六十七	三三四、一七一	三五三、八七六	一、九六六、二三九	四五・三	四三、四〇五	五三、八三三	(十)六四四	一、二三六	五九三
六十八	三一八、七四一	三三七、四五四	一、九三五、三〇〇	四四・九	四三、一〇三	五三、四四六	(一)三五六	一、二三三	八六六
六十九	三一七、二四〇	三三九、〇九七	一、九二一、四七一	四四・五	四二、七三〇	五三、九八五	(一)四六一	一、二一三	七五三
七十	三一五、三九七	三三九、三七一	一、八六五、七八二	四四・一	四二、三〇八	五二、四六二	(一)五三三	一、二〇三	六八〇
七十一	三〇二、六六五	三三二、〇三〇	一、八八四、九二四	四三・七	四二、一三三	五二、四八四	(十一)一、〇三三	一、一九一	二、二三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

說明：

㈠預測新生數係取自「台灣省六十五至七十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新生數推計分析」，七十一學年度新生數係以六十五年度出生兒童數減去入學前死亡人數乘以就學率（〇・九九）而得。

㈡之資料來自六十五年台灣省教育統計。

㈢係以上學年度學生總數減去上學年度畢業班學生數後，以各學年學生的保留率乘之（取前四年學生升級保留率之平均值

○・九九二五）再加上預測新生數。

㈣以台灣省教育統計所載之歷年國小班級數除學生數而得，自五十九學年度起依序爲五○・○六；四九・三七；四九・二九；四八・八七；四八・二一；四七・四九；平均班級學生數年減○・四人。若教育廳在今後數年間於班級學生數方面不作大幅度的調整，能照此比率遞減，至七十一學年度止，每班學生數將降爲四三・七。

表六，今後臺省國小教師供需量依師專畢業生數與推估結果比較

區分＼學年度	六十四（六五年）	六十五（六六年）	六十六（六七年）	六十七（六八年）	六十八（六九年）	六十九（七○年）	七十（七一年）	七十一（七二年）
師專畢業生數	一、八八五	一、八八二	一、○八四	一、一九○	一、二三三	一、○七四		
所需教師推估數 師大教研所（模式壹C） 增一、二八三		九六四	九九二	一、一九○	一、一七○			
所需教師推估數 師大教研所（模式壹C） 減三九六		五一八	六五六	七一五	七九○			
教育計畫小組	——	一、四九六	七一六	五九二	八六六	七五二	六八○	二、二一三
（八八七）		（四四六）	（三三六）	（四七五）	（三八○）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

說　明：

(1)六十四學年度起之畢業生數係依省立師專肄業生數推計，六十九學年度係六十五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六十七學年度起之畢業生數並未包括花蓮師訓班畢業生（該班只修業二年，六十六學年度起之招生名額尚未決定）。

(3)師大教研所推估教師需要數模式壹C：平均每班學生數按倍比推估；平均每班教師數以一・二計；教師異動率以每年平均百分之二・二七計。

參、課　程

一、概　述

我國師範專科學校，爲全世界專業訓練時間最長的小學師資教育學校。我們的全部學程，雖只十四年（6 3 5），但專業訓練期限却爲五年。同時我國師範學校學生，規定全部住校，給予公費。因之一位師範生，必需經過五年的學校團體生活，日夜都在受專業薰陶或訓練。目前我們的小學師資，已經以五年制師專爲其正宗，而且所招學生，亦特別優秀。因爲有公費制度，及就業保障，所以吸引很多青年學子前來投考。錄取比例極低，爲全國各級學校最難考取學校之一。據民國五十七年師專考試，錄取學生與投考學生的比例如下表：

表七，民國五十七、五十八學年度師範（師專）學校投考學生錄取比率表　資料來源：教育廳，本省師範教育　民國五十八年

學校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		
	投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比率%	投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比率%
台北師專	二、四七〇	一八〇	九・一	三、一三五	二五六	一三・四〇
新竹師專	一、九六八	一三七	九・九	二、二八一	二〇一	一一・四〇
台中師專	三、二六〇	一八四	七・二	四、二六九	二五一	一〇・七〇
嘉義師專	二、九八三	一三五	三・六九	三、〇〇〇	二〇〇	九・七一
台南師專	二、一五三	一八〇	八・二	三、七三八	二五〇	六・六六
屏東師專	三、四七三	一三五	五・四〇	四、一四八	一五〇	四・四七
台東師專	一、一三七	九〇	七・六	一、五四五	五〇	三・五〇
花蓮師專	一、一八三	九〇	八・九〇	一、五三七	一三四	九・五〇

依上表，通常被師範專科學校錄取的學生，都是成績最高的百分之十左右，有高至百分之三、五者。可知初考進來的學生，素質應該是很好的。學生素質既高，訓練時間又長，照例應該訓練出一批最優秀的小學師資。但其間問題不是沒有，課程問題即其一端，我國自興辦師範教育以來，師範學校課程之修訂，已歷多次。清末民初的師範學校課程，大致十分重視教材了解能力，至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時代，轉而重視專業知能之訓練。到民國二十三年，師範學校之正式課程公佈以後，乃得兼顧學力與專業兩方面的課程。民國三十一年訂定體育、藝術、音樂及幼稚師範科分科課程。至民國五十二年又將國文國語分別設科，以加强語文訓練。尤其將「教材與教法」一科目，根據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所列學科，分別設置。如「國語科教材教法與實習」、「算術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自然」、「社會」、「體育」、「音樂」、「藝術」教材教法與實習等，將各科教材教法，分別設科，不單便利教師施教，亦表示重視學生專業能力之培養。但該一課程實施後，因缺乏適當教材，任課之教師又分「本科」與「教育科」兩方面出身，因之「懂教材者不一定了解教法」，「了解教法者不一定懂教材」，要求既懂教材兼及教法的師資，常不易求。因此分科一多，教學變成重疊複之。每位教師都講一點，「心理學之基礎」、「教材的意義」、「教法的意義」、「教學活動設計」，一一對於師範生而言，如此教過七八次（七八科），實在毋任厭煩。因之民國五十七年又予以修訂，大量減少專業科目。各科教材教法，變成共同選修，如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四科教材，只選兩科即算通過。如此，師範畢業學生又對甚多國小科目，不知如何施教。所以有「工專專工、農專專農；師專應該專師，但不知師是什麼」之譏。所以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舉辦師專之評鑑師範專科學校評鑑報告（有關教學方面改進建議事項）工作，對於師專有關課程及教學改進建議事項如下：

㈠教育學科：

經由學生的紙筆測驗，學生的座談，教師的座談，教學活動資料的參閱，以及教學的實地參觀，對於今後師範專科學校教育學科之研究改進，試提如下四點建議：

1.應即計畫修訂師專教學科目表。

(1)「教育概論」一科於一年級時開授，九所師專一年級學生均一致認爲難以適應，效果甚低。該科講授內容，多半是理論及教育實施，一年級學生尚乏充分背景，實難以體會與接受。因此之故，該科開設時間應斟酌予以後延。

(2)教育學科份量過少；現行師專教育必修學科祇有七科，共廿四學分，外加教育實習八個學分，合計三十二學分，僅佔全部課程的五分之一左右。影響所及，學生的學習反以一般科目爲主，而以教育學科爲輔，因而學生未能具備充實的教育學識，又欠能嫻熟的教學方法與技巧，使得師範專科學校未能顯示其師範教育的特質。

如就師專課程的結構而論，大別言之，其應由一般（普通）科目，專門科目及專業科目等三部分構成，這三個要素之間究應維持何種比例，至今尚無定論，雖然不應以三等分視之，但是宜維持一適當之平衡，却是可以肯定的。教育專業學科僅佔五分之一，似嫌過少，應酌予增加。

(3)在五年制國校師資科之教育專業必修科目中，有關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方面之學科僅有「課程教材教法通論」一科，四學分，大部分教育學科教師均認爲份量太少，不足以提供學生必需之教學專業知能，宜分設兩科，即「課程教材通論」及「普通教學法」。至選修科目中之「分科教學研究」，現規定由學生自「語文科教學研究」、「教學科教學研究」、「社會科教學研究」及「自然科教學研究」四科中至少選修兩科，各校一致認爲應再加斟酌。因爲目前國民小學多半仍維持包括制型態。除高年級部分技藝學科由科任教師擔任外，其餘各科均由級任教師擔任，照現行規定，學生祇選其中兩科，顯難顧及教學的實際需要，大部分教育學科教師建議，應全部改爲必修。此一建議頗值重視。

2.應加强學生教育專業信念之培養。

教育專業信念與專業精神，乃是影響教育成敗之主要因素，經與各校學生個別談話，集體座談，以及教師座談，發現目前師專生對於教育專業學科普遍缺乏學習興趣，並認爲從事國小教學工作沒有前途，特別以男生爲然。這是目前師專教育最大的隱憂。

推究形成此一問題的原因，綜合學生之意見，可歸納爲下列數點：

第一、受到學生本身對國小教師專業地位之認識的影響：學生普遍認爲國小教師的社會地位低於國中教師，當國小教師沒出息。

第二、受到學生重視學位文憑之影響：學生普遍認爲師專入學競爭激烈，頗不容易，學生素質甚佳，經五年漫長的教育，畢業後仍得不到學位文憑，眼看好多其初中時代之同學，能力雖非能與之倫比，可是却一個個自大學畢業，相形之下，在其自我觀

念之中，更加貶低了個人價值。師專畢業後，進修上進之機會，少之又少，亦愈益加深其對師專教育之不滿。

第三、受到教育學科教師教學實施的影響：許多學生反應教師的教學活動能夠引起其興趣者，固然有之，可是按照教科書誦讀，依舊畫葫蘆者亦不在少數。教學活動刻板而甚少變化，使得他們對教育學科的學習興趣日趨冷淡。

以上三點祇是學生反應中之犖犖大者，雖非盡是正確的觀念，可是至少反應了一般學生的心聲，自然也顯示了他們的看法。這個問題牽涉的範圍很廣，其中夾雜的因素亦多，不過筆者認爲與學校對學生專業精神的陶冶不夠，亦很有關連。欲解決此一問題，應從多方面謀求改進之途徑，並非三言兩語可以敍明，不擬在此多加申論。不過，在其他客觀條件尚未變革之前，各校應設法積極加强學生精神之陶冶，以堅定其專業之信念，從而加强其專業之精神，乃是一種根本之要圖。

3.提供師專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會。

欲提高教育科目之教學效果，增進教師之教學知能，使之與時俱進、日新又新，乃是一種必要且可行之途徑，九所師範專科學校均有此一强烈需要之反應。蓋目前師專教育學科之教師，特別是助教或由助教逐級晉升的教師，多半未曾接受研究所階段之專業教育；因而，一方面其教育學識未臻充實，另一方面其研究能力未得增强，影響所及，其教學知能未克趕上時代精進不已。

有鑑於此，師專校長會議曾議決，建議教育部提供師專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會，此乃是因應實際需要，以促進師專教育不斷進步之可循途徑，值得重視。職是之故，教育部宜協調省市教育廳局每年提供師專教師若干固定之在職進修名額，使之經由入學考試進入師範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有計畫的提高其專業知能之水準。

4.充實師專之教學設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圖書期刊及視聽教具實爲提高教學效果之所不可或缺。目前大多數師範專科學校教育圖書相當缺乏，可用教具無多，視聽器材亦少，影響所及，一則教師欠缺研究進修之資料，學生缺乏教育參考讀物，另則教師未能利用視聽教具，以提供多種刺激，活潑教學氣氛，從而未能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降低了學習效果。一言以蔽之，影響了教學功能之發揮。此一問題亦應加以正視。今後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宜衡量財力，設法支援學校解決此一問題。（註十）

二、能力本位課程研究

教育部爲改進師範專科學校課程，特於民國六十四年委託台灣省教師研習會舉辦「國民小學教師基本能力研究」。會運用下列方法，進行研究：

1.資料系統分析：參考有關教育法令之資料，如課程標準、服務規程，對我國國小教師之基本能力，作通盤之研究，將分析所得，予以分別類目，擬訂基本能力細目。

2.會談法：邀請專家學者、國小教育人員、教育行政人員，以及本研究之研究委員，利用「窮舉法」將他們認爲最重要的教師基本能力，一一列舉，再行整理，以作爲研擬國小教師基本能力之參考。

3.工作分析法（Task Analysis）：就台灣區選定二十所國民小學，請其各年級之部份教師，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六日至十五日，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分兩期將本身的教學工作、兒童輔導、級務處理及分掌校務行政工作的項目，各作連續十天的每日逐件記錄；同時用回憶方法，將自己在教師職分上所做過的各項工作選填出來，從其所得資料中，可明瞭小學教師日常所需工作能力情形。此二十所學校選定的原則爲：依學校類型（智、仁、勇三類）及地區（都市、鄉村、山地、離島）分佈的特性分配。

4.閱卷法：根據研究目標及上述分項研究結果，設計國小教師基本能力細目（用行爲目標敍寫），編製成閱卷，採用分層分區的抽樣方式。確定填答問卷之各類對象及其所分佈地區，俾提高其代表性。

5.統計分析法：就上述研究方法所得之資料，運用電子機操作及統計，予以整理並分析。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Competency-Performance-Bared Teacher Education CBTE or PBTE）爲美國師範教育近年來之新趨向，於一九六七年，由美國聯邦教育署所發動。一九七二年全美對於此一CBTE之研究文獻只八十篇，一九七四年躍至六百篇，至一九七六年，竟達六千篇之多（註九）可見在美國此一師範教育被歡迎接受情形。我國早在民國五十年間，朱滙森先生主持台中師範專科學校時期，曾實施過「師範生服務基本知能分級考查計畫」該項考查項目分筆試項目、技能測驗項目及作業活動項目等三類，其中技能項目如：一、講述國語故事六十則，二、板書及板畫，三、繕寫蠟紙及油印，四、風琴演奏及唱兒童歌曲五十首—等

，亦頗與目前流行之能力本位教育相仿佛。不過當時在課外練習，由學生特別請求指導教師予以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不得參加集中實習。所以在意義上雖有能力本位之精神，但在課程上說，則不是由施教而來，由學生於課外自學而來。所以本次師專課程修訂，擬將此項基本能力概念，納入整個課程之中，使教師在課堂上上課時，即採用培育基本能力之精神及方式施教，以培育出一位具有教學基本能力之健全師資。

台灣省教師研習會，根據上項理想及方法，總蒐集得到敘寫完成之「基本能力」共一萬二千餘條，而後經過比較、分析、歸類、整理等手續，整理成四百八十二條，再以此四百八十二條，製成問卷，調查七類不同人員之意見，歸納成爲四百七十二條基本能力。茲將其對教育部課程修訂之建議列述如下：（國小教師基本能力分析轉換師專課程綱要工作小組所提建議事項）

一、本研究係依據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民小學教師基本能力研究」之研究結果，而將各項基本能力分配於現行「師專國校師資科科目表」中所列之各有關科目中，因研習會之該項研究係以國小教師應具備之基本能力爲着眼點，故上表所列並未能包含師專之全部課程內容，僅可供師專爲培養具有實力之國小教師而調整課程與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研習會研究報告中所列之各項能力，爲一般國民小學教師所應具有之基本能力，這些基本能力需由共同必修科目（包括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來培養。至於分組選修科目則以培養學生某方面之專長能力爲目標，故分組選修之組別最好配合國民小學教學科目與工作項目，各組課程之內容仍應著國民小學之實際需要，始能培養具有某項專長能力之國民小學教師。

三、目前師專各年級授課時數似嫌過多，致學生缺少自動研究及實地操作與練習時間，故似可酌量減少授課時數。

四、爲使師專學生具備國民小學教師基本能力，現行「師專五年制國校師資科科目表」宜作如下之調整。

㈠共同選修科目中之「視聽教育」、「教育輔導」、「語文科教學研究」、「數學科教學研究」、「自然科教學研究」、「社會科教學研究」等科目，均屬培養一般國小教師基本能力不可缺少之專業科目，均應改爲共同必修之專業科目較爲適宜。

㈡分組選修科目中音樂組之「音樂科教學研究與實習」、體育組之「體育科教學研究與實習」及美勞組之「美勞科教學研究與實習」等科目亦屬培養一般國小教師基本能力之科目，故宜改爲共同必修之專業科目，凡國校師資科學生均應修習。或將一般科目中之「音樂」、「體育」、「美術」、「工藝與勞作」等科目勻出一部分時間，教學有關學科之教材教法。

㈢各科教學研究宜注重實際能力之培養，應有實習時間，故最好恢復爲「○○科教學研究與實習」，每科仍爲二學分，但授課時數爲四小時。

㈣「課程教材教法通論」與「國民小學行政」二科，根據研究結果，應培養學生多項基本能力，可否考慮增加授課時數，或將一個科目分化爲若干科目。

㈤共同必修之「教育概論」、「兒童發展與輔導」、「教育心理」、「教育史」與共同選修之「教育輔導」、「心理衞生」等專業科目，亦應配合基本能力之培養。應將內容加以統整調配，避免重複現象。

㈥「國文科」共有五十二學分，向來偏重於文選之講解，是否可依有關國文之各項能力之類別分爲若干科目，安排適當之授課時間比例。「音樂」、「體育」、「美術」等科亦有同樣情形。

㈦「國語科」除教授注音符號外，應使學生能說標準流利的國語，並訓練其演講、報告、講故事、社交會話等基本能力。如授課時間不夠，似可增設「發問技術」、「講演術」等科目。

五、各科目如採用基本能力爲內容時，應詳訂各項能力之評鑑標準與方法，於師專學生畢業前分期予以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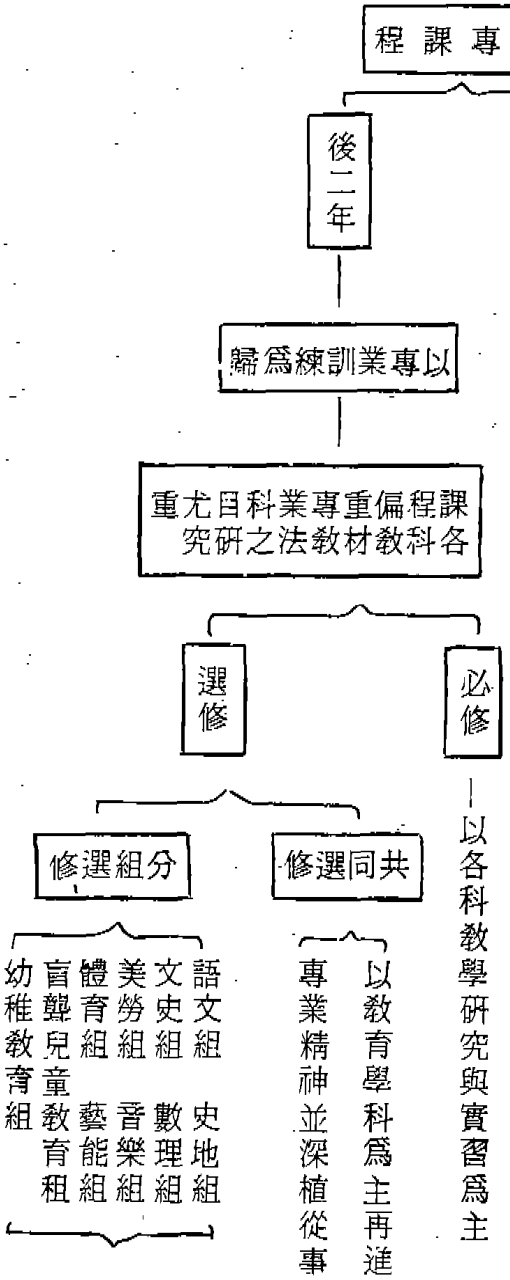
六、教師優良態度之培養與基本能力同樣重要，國民小學教師應具備之態度項目，國立政治大學已有研究結果，可有計畫地在有關科目教學時及各種學生活動中培養之。

七、將來師專科目表修訂公佈時，應同時公佈各科綱要，包括目標、內容、活動及評鑑等項，始能達到預期效果。（註十一）

此次課程修訂，有一大特色，即事先之準備工作，特別週到。前有教育部師專評鑑工作之具體建議，更有台灣省教師研習會「國民小學教師基本能力之分析」之研究。另更有教育部耗費整年之師範教育規畫小組研討會研討報告。稱之爲「教育部師資培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註十二）。此一師資培育規畫小組由朱次長滙森任召集人，由郭次長爲藩、林次長清江、葉司長楚生、廖司長傳淮，及教育廳副廳長施金池、教育局副局長邱家溥，及師大教授孫邦正、雷國鼎、宗亮東、黃昆輝、陳奎憙、政大教授葉學志、蔡保田、師專校長葉霞翟、熊光義、台灣省教師研習會主任陳梅生等所組成。由民國六十三年初組織開始進行規畫研究，歷時一整年。研討問題有「師資培育政策之擬訂」、「師資培育制度之改革」、「師範教育法之草案之研議」、「師範課程之

改進」、「教師在職進修制度之建立」、「教師登記、檢定及任用辦法之檢討」、「師資供應需要量之調節」等。彙集以上三項資料，組成課程修訂小組，進行修訂。歷時半年，始克完成。大致上說，我國師專五年制之課程。雖號稱五年，但前三年仍以授足高中程度之普通學科爲主。後兩年則進入專業教育時期。國民小學以修習「全科」——所有國小課程標準所列的課程均能實施教學爲目標，即一般級任教師工作，稱之爲「普通組」或「普通科」。另爲顧及藝能學科及幼稚師資的需要，亦有「美術師範科」、「音樂師範科」、「體育師範科」、「幼稚師範科」等與「普通師範科」並立。但多數學校則在普通師範科中分如下數組：例如：「國語組」、「數學組」、「自然科學組」、「社會組」、「體育組」、「音樂組」、「美勞組」、「特殊教育組」、「學校行政組」等各組，作爲專長之選修。其課程內容，以黃堯仁先生分析之簡表，最能使人一目瞭然，茲摘錄如下：

表八，黃堯仁師專課程表解



（註十三）

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科課程標準總綱草案

第一、教育目標

師範專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專業訓練與身心陶冶，培育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爲達成此項目的，五年制普通科應實現下列各項教育目標：

壹、發展健康身心

貳、陶冶優良品德及高尚情操

參、培育民族精神

肆、充實基本學識及熟諳教學知能

伍、增進對於兒童之了解與愛護

陸、涵育服務教育之專業精神

柒、培養自學精神與研究能力

捌、養成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之熱忱與能力

第二、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父思想		4							2	2			
語文學科	國文	48	6	6	6	6	6	6	3	3	3	3	包括應用文
	國語	2	1	1									
	英文	16	3	3	3	3	2	2					

教育			小計	藝能科學				自然科學			數學	社會科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及統計	兒童發展與輔導	教育概論		體育	工藝與勞作	美術	音樂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理	中國現代史	歷史	公民與道德
4	3	3	160	10	12	12	12	8	8	8	18	8	2	8	4
			30	1	2	2	2			4	3	2		2	2
			30	1	2	2	2			4	3	2		2	2
			27	1	2	2	2		4		3	2		2	
	2		27	1	2	2	2		4		3	2		2	
2		3	23	1	2	2	1	4			3		2		
2			21	1	2	2	1	4			3				
			7	1			1								
			7	1			1								
			4	1											
			4	1											
				一學分二小時	包括工藝、農事及家事		包括鍵盤學	〃	〃	包括實驗					着重生活與倫理

專業科目	教育心理學	教育史	國民小學行政	課程教材教法通論	視聽教育	健康教育	語文科教學研究	數學科教學研究	社會科教學研究	自然科教學研究	美勞科教學研究	音樂科教學研究	體育科教學研究	教育實習	聯課活動	小計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8		48
						2										3
																2
	2															2
																2
				2												7
					2		2									6
		2	2					2	2							8
		2								2	2			2		8
												2	2	3		7
着重實習														3	不計學分	3
〃														一學分二小時		

授課總時數	學分總數	選修科目 分組選修	選修科目 共同選修	軍訓
293-313	259-279	20-32	12-20	
35	32			(2)
33	32			(2)
33	29			(2)
33	29			(2)
34	31			(2)
31	28			(2)
25-26	22-26	4-6	4-6	(2)
27-28	22-26	4-6	4-6	(2)
25-31	21-27	6 -10	4-6	
19-25	15-21	6 -10	2-4	
				一至四年級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

附表(一)

共同選修科科目表

項目	科目	學分	同 心理衛生	共 普通心理學	共 倫理學	共 現代教育思想
第一學年	上					
	下					
第二學年	上					
	下					
第三學年	上					
	下					
第四學年	上					
	下			2	2	2
第五學年	上		2			
	下					
備註						

選修科目															
教育社會學	幼稚教育	家庭教育	各國小學教育	社會教育	特殊兒童教育	幼童軍教育	理則學	教育研究法	訓導原理與實施	輔導原理與技術	教育行政	小學圖書館學	法學概論	英文教育名著選讀	專書選讀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8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珠算	學分總數
	2	14-22
	2	4-6
		4-6
		4-6
		2-4

一、性質相近之選修科目應盡量連續排課。

二、各校課務組輔導學生以性質相近科目連續選修爲原則。

附表(二)

分組選修科科目表

項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科目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語文	國學概論	4							2	2			
	兒童文學研究及習作	4							2	2			
	新文藝習作	4									2	2	
	國文文法	2							2				
	修辭學	2								2			
	書法指導	2									2		
	詩選及習作	2										2	

數			組			會				社			組		
立體解析幾何	高等代數	微積分	小學社會科教具製作	國小社會課程編製	世界地理總論	中國地理總論	社會學	西洋文化史	中國文化史	西洋近世史	中國近代史	國父思想專題研究	中國哲學史	中國文學史	文字學
3	6	8	2	2	3	3	4	4	4	2	2	2	4	4	4
		3					2				1	2			2
		3					2				1	2			2
	3	2		2		3		2	2	1			2	2	
3	3		2		3			2	2	1			2	2	

自然科學組											數學組				
遺傳學	生物物理	生物化學	國小生物標本採集及製作	國小物理教具製作	國小自然科學課程編製	普通化學	普通生物學	地球科學	科學史	物理學	數學教具製作	物理學	國小數學課程編製	數學史	機率論
2	2	2	2	2	2	4	4	2	4	6	2	6	2	2	3
						2	2			3		3		2	
						2	2			3		3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包括實驗	包括實驗			包括實驗		包括實驗			

音樂組				美勞組											
管絃樂	視唱及聽寫	和聲學	音樂概論	兒童美術研究	家政	園藝	工藝	工藝製圖與設計	國畫	水彩畫	美術設計	素描	雕塑	色彩學	美勞教育概論
2	4	2	2	2	2	2	8	2	2	2	2	2	2	2	2
1	1	1	2				2		1			2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2		2	2	1	1	2		1		
	1			1			2		1	1			1		
(一)管絃樂任選一組 (二)個別授課	〃	一學分二小時	注重音樂常識		一學分二小時		一學分二小時包括紙工、粘土與陶瓷、木工篠竹工、金工、電工		〃	〃	〃	〃	一學分二小時		

體育							組								
國術	水上運動	球類運動	田徑運動	舞蹈	體操	體育原理	兒童樂隊	合唱	唱遊	指揮法	曲體及作曲	音樂欣賞	國樂	鍵盤樂	聲樂
2	4	4	4	4	4	4	2	4	1	1	2	2	2	4	4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學分二小時	一學分二小時不宜做水上運動、季節授球類運動及國術	〃	〃	一學分二小時	一小時二學分包括徒手操、機械操		〃	〃	〃	〃	〃	〃	一學分二小時	個別授課	個別授課

組			幼稚教育組										智		
體育行政	運動裁判法	運動訓練法	幼兒教育概論	幼兒保育	鍵盤樂	生活指導	兒童人格發展與輔導	園舍及設備	親職教育	幼稚園及托兒所行政	幼稚園課程教材教法與實習	兒童營養學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特殊兒童教育評斷	行爲改變技術
2	2	2	2	4	4	2	4	2	2	2	8	2	3	3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一學分二小時				

智能不足研究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人格發展與輔導	智能不足兒童教材教法	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	認知心理學	多重障礙兒童教育	知動訓練	教學實習	特殊兒童人性教育	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定向與行動	眼科學	聽力學	語言溝通法	機能訓練
2	2	2	4	4	2	2	2	2	3	3	2	2	2	2	2
2	2								3			2	2		
		2	4	4							2			2	2
					2		2			3					
						2		2							

特殊學校教師實習辦法內所列科目

組育						
復健醫學	殘障兒童教材教法	多重障礙兒童教育	點字學	手語訓練	教學實習	合計
2	4	2	2	2	2	30
2						
	4					
			2	2		
		2			2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專課程修訂小組

肆、特殊師資

隨著時代的進步，我國國小階段之特殊教育亦逐漸獲致進展。我國特殊教育，一向以獨立學校方式推行，如盲啞學校，因學校過少，故所需師資亦從未有正式機構予以培育。但自「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實施後，特殊教育採用混合方式推行，特殊教育的師資，需要大增，遂亦設有特別班另予以訓練，如「視障教育師資訓練班」、「智能不足教育師資訓練班」、及「智賦優異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等。參加受訓的師資，均爲在職進修性質，除免除一切學雜費，享受公費待遇外，受訓期間並帶職帶薪。訓練時間除智賦優異師資外，餘均爲一年兩個學期。茲分述如下：

一、盲教育師資

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師資培育計畫

1.創設：民國五十五年設「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師資訓練班」於省立台南師專。民國六十二年改稱「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

2.訓練項目：

(1)國小盲生巡迴輔導員訓練；(2)國中盲生巡迴輔導員訓練；(3)國小盲生級任教師研習；(4)國小行政人員研習(5)定向行動教師訓練。

3.學員甄選資格：

(1)師範(師專)學校畢業之現職教師；(2)任國小教師三年以上；(3)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4)曾在該縣（市）居住二年以上且志願擔任該項工作者。

視覺障礙學生輔導方式　將視障礙兒童（指僅視覺有障礙，而其他方面均健全者）送到其家庭附近的學校就讀，把他安置在普通班級中與明視兒童共同學習，由級任教師教導他們一切功課。所不同的是，他們用點字本書籍，或大字體課本（對弱視兒童）。他們書寫的工具是點字機與點字筆板或較粗的筆與大方格簿本。除了級任教師教導外，他們還有一位巡迴輔導教師來協助他們（即所訓練的特殊師資），由巡迴教師供應教材，指導點字，及解決有關因視覺障礙所需調整與適應的問題，學齡前（四歲至六歲），以超齡之視障兒童，亦由盲生巡迴輔導員提供服務送上門去之機會，使他們做好準備入學與就業的準備工作。

盲生巡迴輔導員訓練課程：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學分
△視障兒童之調查鑑定與甄選	3	△高級點字法	3
△國語點字法	4	△弱視兒童教育	2
△視障兒童教材教法	4	△定向與行動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教學實習	4

△眼科學　3
△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3
△英文特殊教育教材選讀　2

△英文特殊教育教材選讀　2

（註十四）

表九，國民小學盲生巡迴輔導員訓練結業人數表

（資料來源：台灣師專視障師訓班）

結訓人數 / 分類 / 期別	縣市學員			盲校學員			合計	備註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第一期 自55.9.月至56.6.月	7	3	10	2	2	4	14	受訓時間一年
第二期 自55.9.月至57.6.月	11	0	11	3	1	4	15	
第三期 自57.9.月至58.6.月	10	0	10	0	0	0	10	
第四期 自58.9.月至59.6.月	5	0	5	5	0	5	10	
第五期 自59.9.月至60.6.月	8	2	10	3	0	3	13	
第六期 自60.9.月至61.6.月	10	0	10	1	3	4	14	
第七期 自63.9.月至64.6.月	14	0	14	1	1	2	16	
第八期 自64.9.月至65.6.月	10	0	10	0	1	1	11	
第九期 自65.9.月至66.6.月	10	1	11	0	0	0	11	
總計	85	6	91	15	8	23	114	

除育生巡迴教師，予以爲期一年之訓練外，因爲盲生平時安置在普通班級上課，教普通班級任教師，亦應予以概念灌輸式的訓練。其學校行政人員，各教導校長等，亦應給予一般常識性之介紹。故該班曾辦理下二類人員之訓練如下：

表十，國民小學盲生級任教師研習結業人數

期別 \ 結訓人數	女	男	合計
第一期 62. 3. 17.	4	16	20
第二期 62. 4. 至 62. 3. 自 7. 25.	9	10	19
第三期 62. 4. 28. 至 62. 4. 15. 自	11	9	20
第四期 62. 5. 19. 至 62. 5. 6. 自	9	11	20
第五期 62. 6. 9. 至 62. 5. 27. 自	7	13	20
第六期 62. 11. 24. 至 62. 11. 11. 自	10	7	17
第七期 62. 12. 22. 至 62. 12. 8. 自	7	13	20
第八期 63. 3. 16. 至 63. 3. 3. 自	9	8	17
第九期 63. 4. 20. 至 63. 4. 7. 自	5	14	19
第十期 63. 5. 18. 至 63. 5. 5. 自	7	13	20
總計	114	78	192
備註	每期研習時間二週		

（資料來源：同表九）

表十一，國民中小學學校行政人員研習結業人數

期別 \ 結訓人數	男	女	合計
第一期 63. 1. 至 63. 6. 15. 自 63. 5. 26.	17	1	18
第二期 63. 6. 15. 至 63. 6. 9. 自	16	0	16
合計	33	1	34
備註	每期研習時間一週		

（資料來源：同表九）

至於統一計畫實施之結果，非常圓滿。該計畫開始時期，曾接受國際機構如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American Foundation for Overseas Blind, AFOB.）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之資援。在東南亞各國爲第四個實施之國家。最初實施者爲馬

來西亞，次爲泰國、菲律賓、再次爲我國。但上述國家，因其小學就學率本身不甚普遍。所以實施混合教育，盲童就讀國校計畫，交通問題至難解決。我國國小就學率，超過百分之九九以上，盲童就近入學，一方面可不需如過去，從小就離開父母單獨至盲啞學校營獨立生活；一方面從小與常態兒童混合，頗能消除其自卑情結，故較受家長歡迎，入學兒童數，亦極踴躍。現實施九年國教，國小畢業後，升入國中，國中之盲生巡迴輔導人員，亦由該班訓練，其受訓人員如下：

表十二，國民中學盲生巡迴輔導員訓練結業人員

結業人數 / 分類 / 期別	縣市學員			盲校學員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第一期 61年9月至61年12月	14	0	14	0	1	1	15
總計	14	0	14	0	1	1	15
備註	受訓時間一學期						

（九表同：源來料資）

因之，我國盲童幾乎獲得百分之一百入學。日本原一切教育設施，超過我國，但獨對此項盲童就讀計畫，因爲他們仍採用獨立學校之方式，始終未能獲致特殊性之進步，故前來我國參觀之教育界人士，謂將模仿我國，實施此一制度之。

表十三，六十四學年度視障兒童及盲生輔導員分佈表

縣市	輔導員人數	盲生數	弱視生數	多重障礙人數
合計	37	130	549	20
澎湖	1	0	6	0
宜蘭	2	2	49	0
花蓮	1	8	17	5
台東	2	4	50	0
屏東	3	7	40	0
高雄市	2	8	79	0
高雄縣	3	9	39	0
台南市	2	5	27	0
台南縣	2	9	12	0
嘉義	2	8	16	2
雲林	2	16	32	0
彰化	3	10	70	3
台中市	3	11	28	1
台中縣	2	1	17	3
苗栗	1	5	21	5
新竹	2	3	7	0
台北縣	3	15	18	1
台北市	1	6	6	

（資料來源：同表九）

二、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

自民國五十七年秋，實施九年國教計畫以來，對特殊教育的實施，較以往更爲迫切，故「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中，特別强調「……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的就學機會。」因之，除上述「視覺殘障兒童教育之師資訓練」外，又於民國五十九年起，指定省立台北師專，辦理「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訓練期限亦爲一年。申請參與之教師，亦與前述盲生就讀巡迴輔導員之資格一樣，一定要現職之小學教師。並規定：(1)師範或師專學校畢業者；(2)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男性須服完兵役）；(3)年齡在四十歲以下，(4)最近兩年考績在二等以上；(5)身心健康；(6)富有愛心、耐心及創造精神；(7)對智能不足教育具有興趣；(8)略諳英語。每年甄選工作開始之前，先由教育廳依據分年分區設置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的原則，分配學員名額，使師資的來處與設置實驗班的地區（縣市）配合，以求即訓即用，不致訓而不用，形成浪費。茲將其師資訓練計畫概述如下：

1.目標：

(1)研討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理論與實際。(2)培養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師資。(3)實驗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方法。

2.訓練期限：一年（二學期）

3.課程：

表十四，臺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教學科目及學分表

學期	科目	學分	備註
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概論	2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4	
	智能不足兒童學習心理	4	
	測驗與診斷	4	
	智能不足兒童生理衛生	2	
	智能不足兒童國算常教材教法	4	
	智能不足兒童語言矯治	2	
	名著選讀	2	
	實習	6	十二小時
	學分總數	30	共計三十六小時
第二學期	智能不足兒童機能訓練與韻律活動教材教法	2	
	智能不足兒童圖畫與工藝教材教法	2	
	智能不足兒童感官訓練教材教法	2	
	智能不足兒童心理衛生	2	
	智能不足兒童生活指導	2	
	社會個案工作（補充社會學教材）	2	
	教育研究法與專題研究	4	
	智能不足兒童職業指導	2	
	特殊教育行政	2	
	實習	6	十二小時
	綜合討論	2	
	學分總數	28	共計三十四小時

資料來源：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第一期五年計畫工作報告

4.受訓師資人數：

表十五，台灣省智能不足教師訓練結業學生數

人數 / 期別 / 來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合計
台灣省	12	19	18	19	21	17	22	23	151
台北市	5	2	2	3	3	0	0	1	16
金門						2	0	1	3
私立小學	0	0	1	0	2	1	2	2	8
私立教學院	0	1	0	0	0	0	1	1	3
合計	17	22	21	22	26	20	25	28	181

（資料來源：同表十四）

表十六，台灣省六十四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啓智班概況

縣市別	學校	啓智班			設班年月
		班數	兒童數	老師數	
臺北縣	三重正義國小	2	27	3	60年9月
臺北縣	新莊新莊國小	1	12	2	62年9月
臺北縣	板橋板橋國小	1	15	2	64年9月
宜蘭縣	宜蘭力行國小	2	28	4	60年9月
宜蘭縣	羅東公正國小	1	12	2	60年9月
桃園縣	桃園桃園國小	1	13	2	63年9月
桃園縣	中壢新街國小	2	21	3	61年9月
新竹縣	新竹新竹國小	1	12	2	61年9月
新竹縣	竹東大同國小	1	16	2	63年9月
新竹縣	關西關西國小	1	13	2	63年9月
苗栗縣	苗栗僑育國小	2	21	3	61年9月
苗栗縣	頭份頭份國小	1	13	2	63年9月
臺中縣	豐原豐原國小	1	13	2	61年9月
臺中縣	大甲順天國小	2	19	4	63年9月
臺中縣	南投霧峯國小	1	15	2	64年9月
彰化縣	員林員東國小	1	12	2	60年9月
彰化縣	員林育英國小	1	13	2	60年9月
南投縣	社頭社頭國小	1	13	2	63年9月
南投縣	草屯草屯國小	2	30	4	64年9月
雲林縣	北港南陽國小	2	27	3	63年9月

縣市別	學校	啓智班			設班年月
		班數	兒童數	老師數	
雲林縣	斗南斗南國小	1	15	2	61年9月
嘉義縣	嘉義林森國小	1	12	2	61年9月
嘉義縣	大林大林國小	1	15	2	64年9月
臺南縣	善化大成國小	1	14	2	61年9月
臺南縣	佳里佳里國小	1	14	2	63年9月
臺南縣	新營新進國小	1	14	2	63年9月
高雄縣	岡山前峯國小	2	15	4	62年9月
屏東縣	屏東厝榮國小	3	45	4	62年9月
臺東縣	臺東寶桑國小	2	28	6	61年9月
花蓮縣	花蓮中正國小	2	15	3	62年9月
澎湖	馬公馬公國小	1	15	2	64年9月
基隆市	仁愛國小	3	38	5	60年9月
臺中市	光復國小	1	10	2	61年9月
臺中市	北屯國小	1	15	2	62年9月
臺中市	樂業國小	1	11	2	60年9月
臺南市	新興國小	1	11	2	60年9月
臺南市	成功國小	1	15	2	62年9月
高雄市	前金國小	2	29	4	60年9月
臺灣省	北師專附小	2	21	4	60年9月
合計	40	56	724	106	

（資料來源：同表十四）

三、資賦優異兒童師資訓練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亦於六十一學年度起開始設置。對於資賦優異的兒童教育師資，亦採如上兩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的形態，招收在職教師，予以短期訓練，唯是項師資的訓練，不如前兩者設有固定學校固定班次。第一期訓練，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借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舉辦，只予以爲期二週時間。參與人數除任課教師外，並有行政人員。故全體參加雖有九十二人，實際教師只四十餘人。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教育部訂定「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註十九）規定要登記的教師，需要修習特殊教育有關學分二十個，始得獲准登記。因之就假彰化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開設，時間爲二個星期。本（六十六）年暑期，聞又將設在國立師範大學辦理。目的只在湊齊該二十個學分。

至於目前已設有資賦優異班之小學，全省已有十五所，茲將學校名稱及所開班數列后：

表十七，資賦優異學辦學校及班級數表

學校	班數
台北市西門國小	一至四年各一班
台北市中山國小	一至四年各一班
台北市女師專附小	一至二年各一班
台北縣埔墘國小	一至二年各一班
台中市忠孝國小	一至四年各一班
台中市台中國小	一至二年各一班
台中市中師專附小	（混合式）
彰化縣民生國小	一至四年各一班
台南縣新營國小	一至四年各一班
台南縣新化國小	一至二年各一班
台南市成歷國小	一至二年各一班
高雄市十全國小	一至四年各一班
高雄市大同國小	一至二年各一班

附：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教育部台(64)參字第一六三六五號

第一條　特殊學校教師之登記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殊學校教師，包括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特殊學校從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殘障、智能不足、資賦優異、言語障礙、身體病弱、性格或行爲異常等類學生教育工作之教師。

國民中小學附設特殊班之教師，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登記。

第三條　特殊學校教師登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四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期將辦理登記情形、人數及登記結果按期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特殊學校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檢具左列證件，依規定程序呈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核定。

一、申請登記履歷表。

二、現職聘書。

三、學經歷證件。

四、任課時數表。

第六條　特殊學校教師之登記，依申請者擔任教學之類別及級別辦理之。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除係特殊教育本系組畢業者外並須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特殊學校高職部普通學科教師登記：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組）畢業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研究院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三、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研究院所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曾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者。

四、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者。

五、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曾修習專門科目及教育科目各二十學分者。

六、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或三年制專科學校本科畢業，曾修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七、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非本科畢業，曾修習專門科目（以音樂、美術、體育、工藝四科爲限）及教育科目各二十學分並在高級中等學校對於所登記之學科，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特殊學校高職部職業學科教師之登記：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爲培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所設立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者。

三、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爲培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而設立之專修科畢業並具有高級職業學校一年以上登記科目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四、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本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並具有高級職業學校一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特殊學校國民中學部普通科教師之登記：

一、具有第七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本科或相關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並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非本科或非相關科畢業，曾修習專門科目及教育科目各三十學分。並在中等學校對於登記之學科具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之本科、相關科或專科學校本科、相關科（以音樂、美術、體育、工藝四科爲限）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並具有中等學校二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選錄取後，經修習專門科目及教育科目各二十學分（如係經檢定考試及格，其考該及格之教育科目之學分免修）及（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須在中等學校具有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須在中等學校具有二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六、各類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照規定服務期滿，成績優良，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選錄取後經修習與甄選科目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在師專已修體育、音樂、美術、工藝之專門科目，其科目名稱及學分與教育部規定科目及學分相同者可免修者）。

第十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爲特殊學校小學部教師之登記：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組）畢業者。

二、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校特殊教育科畢業者。

三、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學院專修科、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或曾受特殊教育師資訓練一年以上者。

四、幼稚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幼稚師範科畢業，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並曾任幼稚園教師三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依其任教學校類別具有特殊教育之教學技能者，得申請爲特殊學校國民中學部各類職業技能科目技藝教師之登記：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任教之技能科目性質相同。

二、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任教之技能科目性質相同，並曾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受所任教之技能科目有關訓練三個月以上或經政府舉辦之該項技能科目考試及格，並曾

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　經特殊學校國民中學部技藝教師登記合格後，具有五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登記爲特殊學校高職部該一科目技藝教師。

第十三條　特殊學校得聘用受有專門訓練並獲有學士學位以上資格之社會工作人員語言訓練人員，教育輔導及心理諮商人員，與各類特殊學生所需之養護與訓練人員等爲教師，並以實際擔任之工作辦理教師登記。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第七、八、九、十、十三條規定應聘任教而未修習教育學分或特殊教育學分或未具規定之教學經驗者，得先准以試用教師登記。

前項試用教師之試用期間以五年爲限。

第十五條　經依本辦法規定登記合格之教師，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特殊學校教師證書」。

前項登記合格之各類特殊學校教師證書不得通用。

第十六條　經登記合格之特殊學校教師，在原省、市特殊學校繼續服務者，其「教師證書」有效期間定爲十年，期滿應重行申請登記，惟教師於任教期間，經參加在職教師進修，且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時予以延長十年，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七條　經登記合格之教師，如不在特殊學校擔任教師，連續達五年以上，而重任特殊學校教師時應重行申請登記。

第十八條　經登記合格之教師，轉任其他省、市特殊學校教師時應向轉入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規定修習之特殊教育科目及其學分如左：

一、共同必修科目：

㈠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三學分

㈡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三學分

二、分科必修科目：

㈠視覺障礙組：(1)定向與行動二學分(2)眼科學二學分(3)視障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4)教學實習二學分。

㈡聽覺障礙組：(1)語言溝通法二學分(2)聽力學二學分(3)聽障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4)教學實習二學分。

㈢肢體傷殘組：(1)機能訓練二學分(2)復健醫學二學分(3)肢體傷殘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4)教學實習二學分。

㈣智能不足組：(1)行爲改變技術二學分(2)智能不足研究二學分(3)智能不足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4)教學實習二學分。

㈤資賦優異組：(1)創造力與特殊才能二學分(2)人格發展與輔導二學分(3)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4)教學實習二學分。

其他類別之分科必修特殊教育科目需要時得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稱「本科系」「相關科系」「本科」「相關科」除另有規定外，比照「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附之「對照表」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修習之各科專門科目及學分依照教育部所訂「中等學校普通學科教師應修專門科目及其學分表」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習之教育科目及學分比照「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廿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伍、在職訓練

我國對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向甚重視，但未嘗建立一項制度。民國四十四年九月，教育部頒布「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方案」一種，其中有關輔導教師進修之規定如下：

㈠國校校長之進修

1.利用暑期辦理校長講習會：

(1)根據主管機關考績及督學視察之結果，分期訓練。

(2)講習要點：根據需要確定講習科目及講習中心問題，注重國語文教育、民族精神教育、教育政策、教育方法，及學校行政管理。

2.設置校長進修班，予以二個月至一年之訓練。

3.組織國校校長參觀團，赴教學進步之地區或優良之國校參觀，互相觀摩，以資改進。

㈡國校教師之輔導與進修：

1.一般設施：

(1)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

(2)舉辦國民教育通訊研究。

(3)設立地方教育資料館。

(4)設置教學研究會。

(5)舉辦教育播音。

(6)充實各校圖書設備。

(7)舉辦各種競賽或展覽。

(8)加強地方教育輔導。

2.特設機構：

(1)舉辦國校教師研習會。

(2)舉辦國校教師進修班。

①是項進修班由師範學校辦理，修業半年或一年。

②教師帶薪進修，所遺職務，由師範學校應屆畢業生代理。

③進修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作爲取得合格教師證件之一，或作爲晉級加薪條件之一。

3.設置國校教師專修班：

(1)由大學或師範學院於暑期中辦理。

(2)參照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教學科目，並採學分制計算。

(3)規定積滿若干學分，予以晉級加薪，其修完規定學分者，給予二年制畢業證書。

是項輔導教師進修之方案，內容頗爲完善，並於頒佈即從事若干具體措施。如民國四十五年，省立師範學院（即現師大）辦理了國校師資專修科。但此班因設置在專訓中等師資的師院之中，學生心受感染，所以結訓後留在國小服務者爲數甚微。同年，台灣省教育廳創辦了「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爲國小教師進修之常設機構，輪流選調國民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及幼稚園教師參加研習。每期選調約二〇〇名，迄二十一年以來，已受訓人員達三萬餘人。

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歷年結業人數統計：（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一、本會研習：

㈠期次：一八六期。

總人數：二七、六八六。

校　長：三、七五一。

主　任：二、〇七五。

教　師：二一、八六〇。

㈡金馬及僑教：

總人數：八九九。

金馬教師：四四一。

僑教教師：四五八。

㈢第三國家訓練

次數：一八。

人數：一八七。

二、國校校長、主任儲訓

期次：二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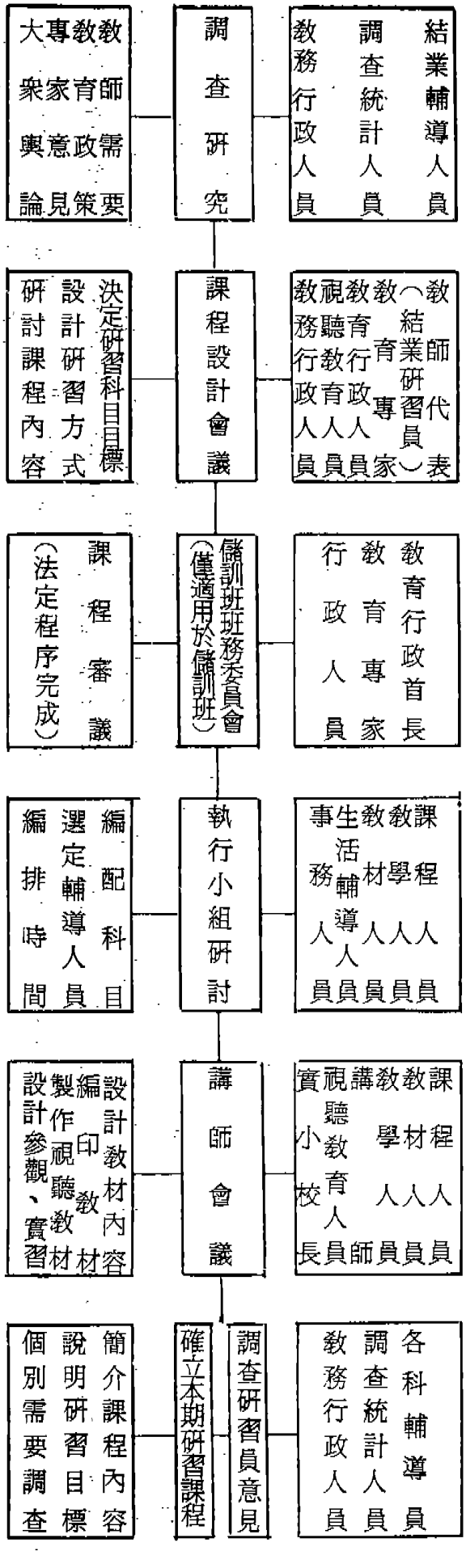
總人數：四、二六五。

校長儲訓：一、四三五。

主任儲訓：二、八三〇。

該會之訓練，既無學分，亦未能與晉薪加給發生關連，故純屬增進專業知識技能，以及提高專業精神而舉辦。照理此種訓練，對於學員興趣不高，辦理成效亦必難顯。但該會自創辦以來，成績甚爲顯著。頗受國內，尤其國際教育人士推崇，該會以在職訓練之辦理，不應落入「講習」之窩巢。老師講，學生聽，只達成講師「講」的目的，沒有達成學生「學」的目的。故一般人員恒有此種經驗，以參加「訓練」、「講習」爲苦事。該會對研習課程及研習方式之設計，至爲注意。每一期課程均先按照學員需要，訂定研習目標，再以目標，瓜分若干研習單元。由單元再析爲課程。單元與單元之間，內容要求聯繫，課程與課程之間，則避免重複。並經一定程序，稱之爲課程設計委員會之設計，其過程及實際課程示例如下：

表十八，研習課程設計過程



其研習方式爲避免老師講、學生聽之傳統方式，以提倡「聽」、「看」、「說」、「做」、「想」五官齊用之做中教、做中學、做中求進步之研習（Workshop）爲主。一般可得而說明者有：

1.分站演示：仿照童子軍分站實習之設計，由兩三位教師同時擔任一節功課。演示同一教師採用同樣教材教法在原地重複施行，學生則輪流學習。學生自己必須操作，等於自然學科之分組實驗。故每人均獲得多種學習，而不覺疲倦。

2.狀況推演：這是哈佛大學訓練管理人員之個案判別法（Case study）。事先擬定一套問題，先提示問題，然後給予時間，由每人個別寫答案，寫畢，再提出每人答案共同討論，再揭示事先擬定參考答案，以資對照。這種刺激思考，相互印證式的教學，很有動態團體（Group dynamics）之功效。

3.實務演習：一如國外通行的所謂「角色扮演」（Role playing）方式，如會議實習、文書處理、三分鐘演講等等。常以

即物即景，置於實際情態中，予以演習。

4.「合—分—合」討論：此種研習會方式，常以大組集合說明進行方式，再分組討論，然後集合各組報告結果，再共同補充討論。

5.飛立浦六六法（philips 66）：將團體分成六人一組，每人一分鐘，即六分鐘，使每人均發言，並作結論，然後大組集合，將各小組結論提出，書寫於黑板上。

6.腦力激盪術（Brain Storming）在團體指定十二人或十八人爲參與人員，坐在前面，面向團體，設一主持人員，向十二人發出問題，由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依次很快提正面答案，不能提出者可「派司」。由於參與者的相互刺激與反應，暗示與啓發，容易產生反饋環（Feed back loop），從而撞擊思想的靈機，引起潛在的創造思考能力。

7.參觀實習：分發至每校，作爲督學或視察。事先發給視督標準，請發現該校應興應革之點，作成報告。一面亦參與工作，以作實習。

8.視聽教育：現運用錄音錄影機錄製自然科及觀察教學實錄，共二十二部。可代替實地參觀教學之用。現已將此項錄音錄影教材，分發各師專訓練八千個將擔任一年級教師共同訓練之用。

9.能力本位教育：由該會所聘美國學者安德赫博士之設計，在我國實施第一次能力本位教育之研習。先擬訂學習目標，再設計課程，再至實驗小學每一參與人員對三位小朋友實施教學實習。凡參加過的教師，均認爲此項方式，甚爲有效。

10.學員評量：凡參與該會教授之講座們，均於課外受研習員之評量。評量結果雖屬機密，但對教務行政幫助甚大。（註十五）

因該會實施上述研習方式及措施，一般研習效果，頗見成效。目前一般學校教授之教學，其弊常在於只採「演講法」施教。學生均成爲被動的接受學習，未足以引起積極學習之效。該會提倡此等進步的研習方式，對於改進師資教育的施教方法，頗有裨助。

該會自創辦以來，所辦理過的各種班次列後：

一、普通研習會：以學科爲中心，如國語科、數學科、社會科等。研習時間，常爲一個月。該會平時每日上課六小時。一個

月以四星期計算，共上課一百三十二小時。除訓練機關之一般課程，如國父思想、台灣史蹟、交通安全教育、匪情分析……等外，用於專業課程者，起碼有一百小時左右。此一百小時用爲密集的專科教材教法訓練。要比原師範或師專學校上國語科（數學科、社會科）等教材教法研究時間要多得多。原師專該等課程之教學時間爲每週兩小時，共三十六小時。該會却擁有一〇〇小時，加以所設計課程，以及擔任之教師均較週到優秀。所以效果可能較優。此種班別已辦理一百八十六期，受訓學員共二萬一千餘人。

二、專題研習會：以國民小學實際需要爲專題，如「測驗編製」、「兒童讀物寫作」、「兒童圖書館管理」、「資賦優異」、「視聽教育」、「看圖說話作文」等等。目的在培育解決此等問題之人才訓練。如測驗編製一組，已爲我國編製完成一整套國民小學教學成就測驗，並在該會成立題庫，兒童讀物寫作班。召集寫作有經驗之老師，予以提示輔導。效果極著。民國六十六年教育部委託語文月刊代辦兒童小說與散文比賽，錄取之二十名作家中，該會受訓之學員竟達十九名之多。

三、國小主任、校長儲訓班：台灣省在國小人事方面，有一獨特的制度，即國小主任、校長均將甄選、訓練，而後列册備用，定期遷調。在甄選之後，訓練的工作，即由該會擔任，所以該會變成國小主任與校長的培育中心。現已辦理二十七期，受訓學員共四千二百六十五人。全省各國小主任、校長，幾已有一半在該會接受過訓練。大致上，凡受過訓練而出來擔任主任、校長職位者，因爲他是按照國家法令選拔出來的，做事均較有自信而富積極態度。

四、輔導人員訓練班：台灣區（包括台灣省與台北市）均有地方教育輔導員之組織。此種地方教育輔導員，平時擔任教師，一二星期一次出外輔導，故各縣市對於教學輔導工作，每科均有專人司其事。此爲專科督學功能。政府可不必花費金錢設置編制名額、添設督學，實際上却具有督學之功效。該會對於此一領導人員之訓練，貢獻頗多。曾於民國五十八九年間，全國初實施「新數學」教材，各位教師不知新數學爲何事。故先編訓每縣市優秀教師五人，由此五位「種子人員」，回各縣市辦理各地區研習會。如此節節傳遞，使全部六萬名教師，對於新數學教學，略能窺其堂奧。

五、華僑教師訓練班：「凡海外到達地方，均有華僑，而凡有華僑的地方，就有僑教。」僑教師資，高低不一。一般而論，多缺師範專業訓練。故僑務委員會均委託板橋教師研習會代辦此一華僑師資速成教育。時間自兩星期至一個月。前後共訓練數

次，共凡四百五十八人。對於此等遠道歸國接受訓練之教師，不單加强其專業訓練，抑且對祖國亦增强其向心力量。

六、第三國家人員訓練：東南亞（包括韓國）各國凡接受美援國家，美國施予援助，謂之第一國。接受援助國，稱爲第二國。而由美選擇一個國家能代替美國給予訓練者，謂之第三國家訓練。板橋教師研習會爲教育部指定實施第三國家訓練之機構。凡舉辦十八次。參與國家有韓國、菲律賓、泰國、越南、高棉、柬浦寨等國。其中，越南雖已亡國，但其教育部長曾駐在該會一共一週，要詳加考察，以便回越南仿照該會制度設立一機構以訓練其在職教師。

七、師專教授課程研討會：「要改進師資，必須改進師資之師資」，此爲不易之原則。該會曾聘請外籍教授，駐會協助研究，並請協助辦理此種教授級學科教學方法之研討會。民國六十六年三月間，凡舉辦三次。一爲小學自然科學教授課程研討會，出席九個師專教授共七十四人，一爲「能力本位師範教育」研討會，由休斯頓大學教育學院副院長休斯頓博士主講，到有師大、師院、政大、彰化教育學院及九所師專教授代表凡四十餘人；另一爲「國小數學科教學教授研討會」，到有九所師專五十四人。教育部規定新頒國小課程標準，將於民國六十七學年度起全面實施，而在實施之前，要將全部任課之一年級教師予以爲期兩週之在職教育，此爲有史以來教師訓練中之偉大手筆。該會從事自然科學及數學之課程研究工作，再主辦該兩科師專教授課程研討會。再由各教授回校辦理各地區之教師訓練。如此節節傳遞，以使「課程改進」、「教師訓練」兩者得以直接關連。

台灣省教師研習會除辦理國小教師在職教育外，並接受教育部、教育廳之委託，辦理小學課程研究發展工作，及專題研究工作。課程研究有如上述之國小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及國小數學課程實驗研究。專題研究有「國小教師基本能力分析研究」、「國小主任、校長基本能力分析研究」、及「縣市地方視導人員基本能力分析研究」、以及國立編譯館之「國小美勞科課程資料，體育科、音樂科課程資料之發展研究」等。另教育廳指定爲「全省教育資料供應中心」，編印大量輔導書刊，去年（六十五年）一年中，即出版五十八種，都二十餘萬册。其中總統 蔣公勳業圖片乙種，並於 蔣公九秩誕辰在全國二千三百餘國小展覽一次。另本年又爲全國編輯「新頒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資料」，分發台灣省市每一國小教師人手乙册。又爲師專教授科學組及數學組各編印參考資料乙册（註十六、七），尤其數學組之資料，係由九個師專，共同聯合執筆，先是在研習會召開準備會議兩天，然後各人回校寫作，至研討會開始時，各人前來報告及演示所負責該章內容，以求其他參與教授之修正意見。如此一方面舉行座談會

，一方面共同寫作「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實開合作改進師資教育之先例。

我國小學教師之在職教育。除此一常設之機構外，另在各師專設立暑期部、夜間部，以及空中教學部等。（詳見表四）故將原來師範畢業，或其他高中程度畢業未接受師範專業訓練之現職教師均提高至師專程度。單是第一期空中部，本年十二月間畢業人數達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人，唯資格雖經提高，但以進修之課程及教學、師資等問題，若以之深入評核，有待改進之問題仍多。此則爲我國國小教師在職教育之最值得研究之問題。

陸、展　望

我國國小師資教育，目前爲世界上專業訓練年限最長之國家。而且亦爲師範生待遇最佳之國家。訓練年限爲五年，而且全部時間住校，給予全額公費，畢業後職業亦有保障，由政府分發任教。故入學考試應試人數甚多，錄取比例甚低，表示錄取極爲困難；亦表示學生入學時素質甚爲優秀。但若以「以小學生徒之成就，驗師範學堂之成就」（見梁啓超著變法通論「論師範」一文）作目下師範專科學校教育之評量，則不難發現仍有若干問題之存在。其改進之道，宜考慮下列諸端：

一、實施能力本位師範教育之理想：能力本位的師範教育，發軔於美國。於一九六七年由美國聯邦教育署（U.S. Office of Education）發出邀請，要全國各師資訓練機構提改進師資訓練計畫。於八月間發出邀請函，至十二月獲得八十個申請計畫，結果審查通過哥倫比亞、密歇根、喬治亞等九個大學的計畫爲模式，移之爲小學師資訓練模式計畫（Model Elementary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後被稱爲能力本位師資教育（Competency／Performance-Bared Teacher Education CBTE／PBTE）。該一師資教育改革運動，近年來已成爲全美改進師資教育之主流。如前所述，對於此運動之研究文獻，一九七二年，全年只有八十篇，一九七四年躍至八百篇，一九七六年進至六千篇。可見其引起師資教育學者之注意情形。我國自民國六十二年起，逐漸引入此種思想。至民國六十三年，高雄師範學院，首先從事「師範生教育標準」專題研究。由該院薛院長，以及系主任張泰山、教授孫益祥、張光甫、以及外聘筆者參加。組織一研究小組，從事國內第一次中學國文教師基本能力之分析。繼教育部

又指定板橋教師研習會從事「國民小學教師基本能分析研究」，後教育廳又指定該會從事一連串之基本能力分析研究，如「國小主任、校長基本能力分析」、及「地方視導人員基本能力分析」等。一時文獻之研究方面，頗形熱烈。又民國六十六年三月，板橋教師研習會又舉辦全國各師資教育機構之教授研討會。請美國此項著名教授，休斯頓大學教育學院副院長休斯頓博士（Dr. Robert Houston）前來主持。與會四十餘位教授，咸同意此等概念，實爲改進我國師資教育之新途徑。我國師範教育，如能參照此種精神，改進課程，實施能力本位教育，則師資素質，自亦提高，茲將台灣省教師研習會對能力本位教育之建議摘錄如下：

㈠、現行師範專科學校課程編製及課程內容，希能參照本研究之結論，予以修訂。俾使我國師範專科學校課程編製及課程內容具有基本能力訓練之精神與實質。

㈡、現有在職師資訓練機構，其訓練課程及訓練方式的設計，亦希參照本研究結論所列基本能力，實施訓練，以提高在職教師的專長能力。

㈢、目前有將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爲師範學院之議，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爲期四年之教育，或招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服務期滿之學生，予以爲期兩年之教育。但無論其爲四年或兩年，其課程之安排，均宜參照是項基本能力的觀點，予以設計。

㈣、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連同師資訓練機構，組織「能力本位師資教育協進會」以研究推行師專生基本能力培育的教育方式及實際問題。

㈤、按各師範專科學校目前師資設備情形，由各校自行選定部份學科項目，作爲研究發展試辦工作，定期交換心得，藉資逐漸推廣。

㈥、選送部份師範專科學校行政人員，出國考察或進修，以培育推行此項工作之領導人才。

㈦、爲提高師範專科學校師資素質，應訂定較長期之改進師資進修計畫，如選送教師出國，開放國內研究所或邀請外國專家來台舉辦短期研習會。

㈧、各師範專科學校爲推行此一方案，設備方面必須予以適當充實，主管行政機關應設法確立一較長期計畫，寬籌經費支應。

㈨、依據本研究之基本能力，訂定國小教師專長進修辦法及師專生基本能力評量標準，使與晉薪加給或教師分等辦法相配

合，俾提高師資素質。

㈣、按本研究結果，編製國小教師性向測驗，列爲師專生入學考試之項目，以選取適任教師職務及具有發展潛能之學生。

二、提高地位至師範學院程度：鑒於美日等國，中小學師資屬同樣程度。我國已提高至專科程度，故有更上一層樓之需要。提至大學地位。此可以用師專校長會議之提案來說明：

台灣省各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爲「國民教育師範學院」提案

案由：建議師專改制爲「國民教育師範學院」，以提高師資素質，並順應時代潮流，配合復國建國之需要。

說明：

一、我國自民國四十九年將普通師範學校逐漸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者，其目的原在提高國小教師素質，以順應時代潮流，配合國家需要。惟十餘年來，國家建設突飛猛進，人力結構隨經濟加速成長而急劇提升，其於國民師資之要求，亦日趨重要，所謂「良師興國」者，端賴其高尚之素質，現行師專之教育，已不足肆應社會之需要，爲我國國民教育前途計，允宜切實檢討，參考他國之先例，破除困難，提高國民師資之水準，將師專改制爲「國民教育師範學院」，應爲發展師範教育之必然趨勢

二、茲分別檢討如下：

㈠現制師專入學資格，年僅十五歲，心智尚未成熟，無選擇志趣之能力，考取師專者，實多盲目獵取求學與就業之機會使然。且普通教育之基本程度自低，在校修業雖長達五年之久，然前三年因須引導其性向，灌輸其專業精神，故基本科目之訓練乃難臻理想，後兩年，雖偏重專業，而時間又嫌過短。原在兩全，第顧此失彼，效果不彰。

㈡現制師專學生均係國中畢業後，經嚴格考試而入學之優秀青年。惟至第三年，前往成功嶺受訓時，常發現原來就讀國中成績不如自己之同學，已考取大學而同受訓練，再過四年，彼已獲得學士學位，有方帽可戴，有名位可就。故由考取時所具之優越感，一變而爲自卑感。以致結訓返校後，對四、五年級之課程，興趣低落，意態闌珊，甚至準備高考，企圖改業。

㈢現制師專學生，在校修業五年，畢業後服務五年，如係男生再加服役二年，時間須七年後方有升學上進之機會，在校學生

每一念此，常生憤懣，影響所及，投考新生反不及普師時代之踴躍矣！故近年來，各師專招生，初試必須照政府核定名額加倍錄取，俾複試時多設備取。俟其入學報到，考取優良高中者，乃捨此就彼，備取生遂全部補入。無形中，自不免降低程度。

基於以上之缺點，故建議將現行五年制師專改爲「國民教育師範學院」，以完成：「提高師資素質，順應時代潮流，配合國家需要」之初衷！

三、現制師專改爲「國民教育師範學院」之優點，除去掉前段所述之缺點外，復可獲得下列之實際效益：

㈠順應時代潮流：今日歐美國家如美國、英國、西德，以及亞洲的日本、菲律賓等，國民中小學師資皆已提高至大學畢業程度，且受師範教育之資格，亦須十八歲以上高中畢業之優秀青年，而美國有些地方且規定大學畢業之中小學教師，在任教一段時間後須繼續進修獲得碩士學位。行政院院長已於去（六三）年指出：我國（在五年內）將由開發中國家成爲開發國家。故改制「國民教育師範學院」，提高我國國民教育師資水準，迎頭趕上開發國家，實已刻不容緩。

㈡國家可以節省一年之公費：因五年制師專，學生在校需享受五年公費待遇。若改學院制則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自可節省一年之公費。以省立臺北師專六十四年度預算爲例，核計每一學生全年應分配之單位成本，約爲二九、九九八元（未包括學校修建設備費）再以臺北師專一校六十三學年招生二〇〇名計，則縮短一年，共可節省教育經費約六百萬元。此項節省之經費，用作充實學校設備，對改進師範教育，提高師資素質，當可收立竿見影之效。

㈢爲高中畢業生闢出一路：現在國中畢業生之出路，無論升學就業，似均不成問題，而高中畢業生每年升學就業之壓力，年甚一年。政府亦感戛戛爲難。若使一部份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高中畢業生，有投考國民教育師範學院之機會，則可增加其出路，減少高中畢業生之徬徨與苦悶，亦爲防止失業陷入問題青少年之一途。

㈣可以加強專業訓練深度：國民教育師範學院，招收高中畢業生，彼等基本科目已全部完成奠有基礎。此後之四年，專作專業課程之訓練，則自能深入精研，完成「博學多能」之理想教師。

㈤爲過去師專畢業生闢一深造坦途：以往師專畢業生（包括三年制師專及五年制師專畢業生）在國小服務者，政府雖已開闢

進修之路，但師大師院招收插班生名額極爲有限實難滿足師專生在職進修之需要。如師專改制爲國民教育師範學院，則師專畢業生已受專業訓練，教育學識已有基礎，所缺者爲普通文理學識，如國文、英文、數學、理化等科，需作進一步之研習，則國民教育師範學院可在三年級甄試師專畢業插班生，或繼續辦理夜間部、暑期部及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循在職進修之途徑，補修學分，一方面針對彼等之實際需要，加强文理科教學，一方面灌輸新的教育知識，以提高其程度，爲改進國小教學之張本，實爲已畢業之師專學生，闢一深造坦途。

㈥解決師專畢業生分發之困難：目前師專畢業生分發國小服務，其困難已年甚一年，倘師專改爲國民教育師範學院，師專停止招生，部份師校及師專畢業生因入師院深造而離職，自可騰出空缺分發師專畢業生，則當前師專畢業生分發困難問題當可迎刃而解。

四、從上述二、三兩節正反兩方之理由觀之，目前將五年制師專改爲國民教育師範學院，確爲針對時弊，而爲提高國小教師素質之良方。惟過去社會一般人士顧慮師專之師資問題，實乃一種誤解，以目前各師專之師資言，原有教師均經教育部資格審查合格，而近年來各師專新聘之教師，皆係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博士之優秀教師，師資陣容均已大爲加强。此可從各校出版之學報中窺其梗概。至於設備方面，近年來由於政府之重視，增撥款項，添購設備，故目前各師專無論在圖書、科學儀器、校舍，以及各種教學設備，均已更爲充實。凡此皆已具備改制學院之基本條件，如欲改制，即可水到渠成。

五、總統　蔣公嘗訓示國人：「師資第一，師範爲先。」行政院蔣院長對教育施政重點，亦先後指示：應「重視師範教育，培養優良師資。」「提高教育素質，從提高師資素質，改進教材，充實設備，來提高學生的素質。」是則政府倘能針對事實，毅然改制，當爲國策所嘉許也。

辦法：

一、改制名稱：台灣省（台北市）立○○（女子）國民教育師範學院。

二、教育目標：國民教育師範學院以培養國民小學師資爲目標。但服務滿四年後，得按志願留在國小繼續服務，或調任國民中學教師，惟在政府規定服務未滿前不得轉任其他行業。

三、組織規程：國民教育師範學院之設立，比照教育部公佈師範學院規程辦理。其系科之設立，爲符合國民教育師範學院教育目標，配合國民小學教學需要，各校共同設立「國民教育師資學系」，另依據各校師資設備，及區域性需要，就美術、體育、音樂、幼稚教育、特殊兒童教育等各學門中，任選二門設立學系。

四、入學資格：國民教育師範學院入學資格得分爲二部辦理：

㈠第一部：招收年在十八歲以上品行端正，體格健全，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及格者：

1.師範學校畢業服務期滿者。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高級補習學校結業經省（市）教育廳（局）資格考驗及格者。

㈡第二部：招收三年制及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服務期滿二年者。

五、修業年限及待遇：國民教育師範學院修業年限，第一部在校四年，實習一年（師範生得免除實習），第二部在校二年。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由教育部授予教育學士學位。學生在校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畢業後由政府分發國民小學服務。

六、招生：師專改制爲國民教育師範學院，擬請自六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先辦第二部招收三年制及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

七、師範生在職進修：國民教育師範學院仍繼續辦理夜間部、暑期部、及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提供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以在職進修方式予以補修學分，取得學士學位。

前項擬議，在民國六十四年行政院所召開之全國教育會議中，亦有同樣提案。但若干人士總以爲目前師專原由師範學校升格而來。若干師專之現有師資設備，並未達專科學校水準。現又遽以改制爲學院，其水準更難如人意，所以主張暫緩實施。不過，條件與地位是相輔相成之事。以目前師範專科學校地位，自很難留住有較高學歷之教授，如改學院之後，情況又自不同。總之，改制師院，爲一定的趨向，遲早總將實施。改制之後，假以時日，慢慢改進，未必不是一項可行的政策。

三、建立在職教師進修制度：在職教師進修的功能是：1.補充職前教育的不足，提高師資水準；2.解決當前教學問題，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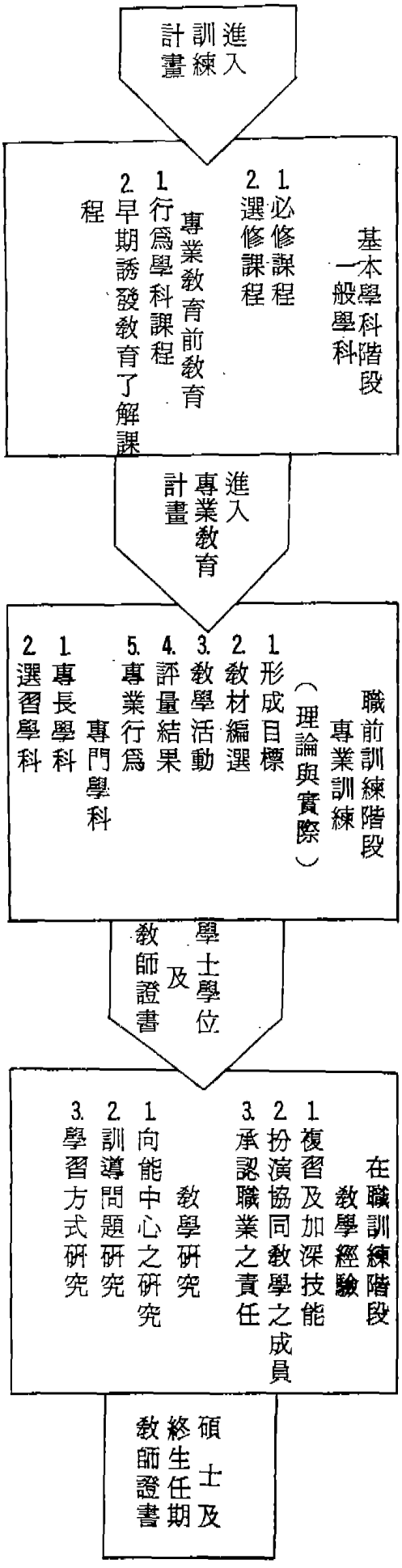
教法改進；3.配合科學知識的進步，適應時代潮流；4.激發教育研究興趣，培養專業精神。我國教育當局對於鼓勵國民小學教師進修，亦訂頒了不少辦法。而且在形式上，均實施甚有成效。起碼在目前國民小學六萬多教師中，大概百分之八十均獲有師專之文憑。同時設有一常設的國民小學在職訓練機構——台灣省教師研習會，以備平時短期調訓之用。各師範專科學校，從民國六十五學年度起，亦辦理在職教師之研習工作，預期要在未來五年之內，將全國六萬個現職教師，全部予以爲期兩週之訓練，以使能勝任愉快地擔任新課程標準教材之教學工作。但所遺憾者，迄未能樹立一套完善的制度。

要建立完善之制度，下列數項，應予優先考慮：

1.進修的概念：進修與深造有別。自高中程度變成專科程度，甚至再提高至大學程度，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是教師的專業知識、技能是否有所改變。倘屬在進修以前與進修以後，對於如何教好國語？如何了解兒童？如何教好數學？如何教好社會、自然、唱遊、體育……如何辦好國民小學等一些關連，則資格雖屬提高，將無實質用處，一般人均認開放師大、師院，讓小學教師去進修，便可獲得提高師資素質之果，實際則不儘善。師大師院目標在培養中學師資，而與教好小學之教材教法全不相關。因之保送入師大師院只將小學教師變成中學教師外，並不發生小學本身專業成長(professional growth)意義。因之要建立在職進修制度，應考慮「進修者—如學生讀書也。」的前提，來安排進修的場所、課程、師資等。目前以空中教學，大量生產師專畢業生，其流弊亦正復相同。如只求達成資格上目的，不評量其所獲結果，實非得計。

2.目前規定國小教師證書，有效期限爲十年，換句話說，在十年之內教師必須進修，才能延長其證書有效期限。此一規定，目前只是具文。因如何獲進修機會，進修何種課程，多少學分等等均未見具體公佈。目前一般進修，偏重將未受專業訓練人員，予以補救資格。所規定進修之學分，又屬原理原則性質。對眞正提高師資素質意義不大。故應考慮建立一套以「演進課程之連續進修制度」。在職進修，本身原爲職前訓練之延長，故在職訓練應予師資養成教育，構成師範教育的一貫體系。茲佛羅列達州師資訓練模式如下，以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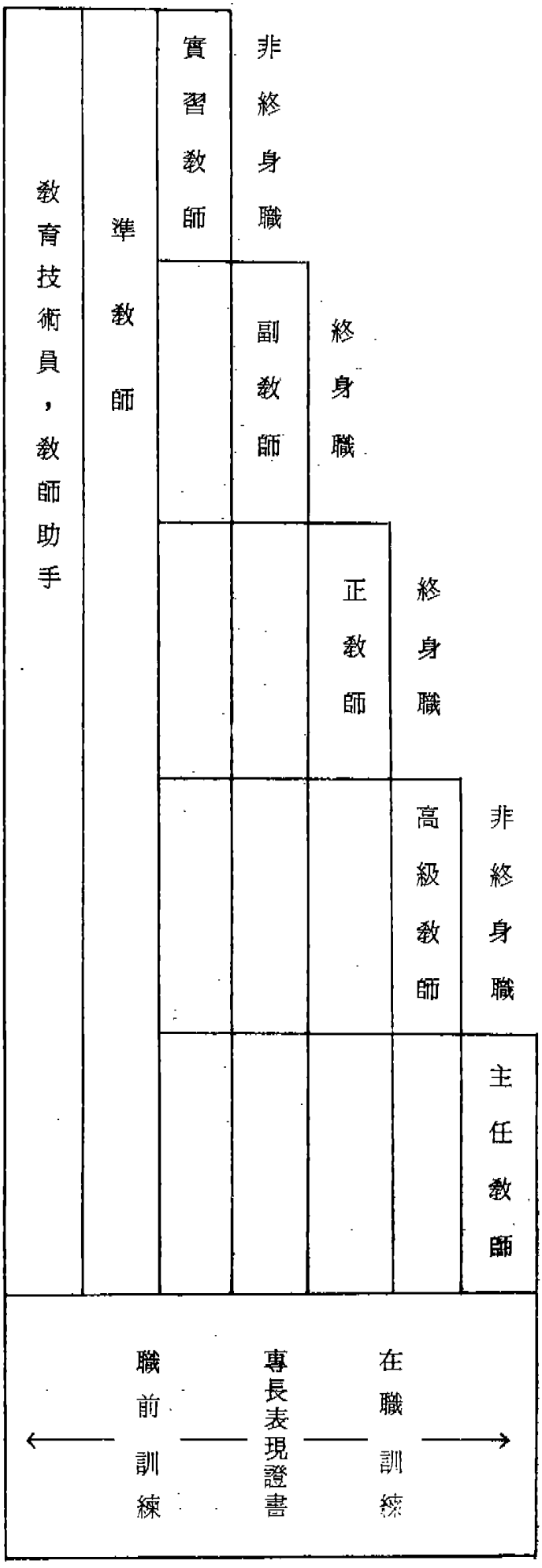
表十九，佛羅列達州之大學在職教育地位表



佛州大學之在職教育，稱之爲「繼續教育」。意即繼續正規教育，可以不斷發展之意。他們提出此項繼續教育，可以採用培養「專長能力」方式來進行，比如本年度修自然科學，明年再修國語文，後年又修社會，或輔導技能等等。使教師有活到老、學到老的進修機會，而所進修的，必能用之於教學改進之上。

3.晉薪加給、人事陞遷與教師進修三者之間，應建立一項進修與晉升之配合制度。要配合此一制度，應該先考慮將國小教師職位予以分等。一如大專院校教授，之分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等職。日本有所謂實習教諭、實教諭、教諭之分。美國亦有此議，列明如下：

表二十，



我國武職學校中，早已建立晉升與進修之關係。如尉官升校官，必須進入參謀學校進修十個月。校官升將官，必須至三軍聯大進修一年。不進修者不得升級。國小教師因人數衆多，要供給每一位教師都獲進修機會，頗非易事，但此一制度，仍待建立，如能與前項以演進課程培養專長之制度，與本項人事制度一併考慮。則使進修制度之創立，可獲具體計畫之資料。

茲錄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對「建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之研究」之建議如下：

㈠區分補修學分與合格教師進修的對象：過去與目前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的工作，偏重於提供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使原不合格的教師，補修教育或專門科目學分，而成爲實質上合格的教師。對於原已合格教師（即基本學歷、教育學分、專門科目

學分均符合規定者）的進修，反而未予特別重視。這種趨勢如繼續發展下去，則教師素質無法提高，教師進修的目的，也無法完成。故今後的計畫，應區分兩種對象：補修學分的「進修」應該是有時間性的，如果師資養成機構能夠培養足額的合格教師，仍須補修學分的教師人數就應減少，否則正式師資養成機構的功能，便無法發揮，教師在職進修的重點，也就有所偏差。今後任用教師的法令應予配合，使學校少聘不合格教師。如此可使補修學分的「進修」日益減少，而使合格教師的繼續進修，成爲中小學教師進修的主要對象。惟有如此，才能眞正提高教師的素質。

㈡在職進修制度與師資養成制度的結合：如果以不合格教師的補修教育及專門科目學分，作爲教師在職進修的主要工作，則教師一旦補足學分，成爲「合格教師」，即以爲進修完畢。這是一種錯誤的想法，也是錯誤的做法。教師在職進修制度應與師資養成制度相結合，使二者同爲師範教育的一部份，才能達成培養優良師資的目的。換言之，一個人取得合格教師的資格，其師範教育期限尚未屆滿，仍須繼續接受在職教育。養成教育與在職教育是具有連續性的，只有階段的區別，而無義務上的差別。第一項建議，所以要區分補修學分與合格教師進修兩種對象的理由，即寓於此。今後無論規劃師範教育或教師在職進修工作，均宜將在職進修制度與師資養成制度的結合，列爲重點。

㈢訂定符合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法令：目前如果要健全中小學教師進修體制，並端正其發展方向，須由教育部訂定一具體可行之辦法，公布實施。過去有關此方面法令之意見，有時陳義過高，以致抵觸現有法令。教育部現已研議完成「大學接受公務人員、教師、及企業技術人員保送進修辦法」，可於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實施。此一辦法包括各類對象，且與現行有關教育法令，完全配合，沒有任何抵觸之處。有關中小學教師進修的辦法，可根據此一辦法之精神及原則，予以研定。此一辦法須將中小學教師進修的對象、內容、時間、辦理機構，以及進修者的權利義務等重點，包括在內。

㈣兼用學分、結業證書、及學位，作爲進修完畢及晉級加薪的憑證：合格教師進修完畢後，究宜授予學分、結業證書、或學位，應視進修之功能及性質而定。進修者選讀學分，已達一系列標準者，可核發學分證明，並發給結業證書；進修者已通過入學考試，並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者，可授予學位。如果任何進修均要求授予學位，易滋流弊，其主要者包括：第一，進修者取得學位即謀職他就，失去進修的本意；第二，降低學位水準，形成部份教育貶值的現象。如果嚴格限制進修不得授予任何學位，又

容易使人喪失進修的動機；對於進修而成績卓越者，也是不公平的措施。

進修所獲得的學分、結業證書、及學位，應與進修者的考核、陞遷、及晉級加薪，具有密切的關係。我國目前在這方面的措施，迄未體制化，亟待改進。其中尤以晉級加薪的影響最大。

在晉級加薪方面，建立制度宜注意下述原則：進修的主要目的，是協助進修者改進教育工作。故進修內容必須與其教育工作有關，而且要有計畫地完成一系列學分，對其工作確有幫助者，始得予以晉級加薪。對於進修少數學分，未達一定標準。對其工作尚無實際影響者，不宜晉級加薪。如此才能鼓勵教師，有計畫地從事進修。在教師進修並完成一系列的學分之後，即應視其標準予以晉級加薪；如果完成學位，更須即予晉級加薪。按照現行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薪級爲第二十八級；師大結業或大學教育系或教育學院畢業者，薪級爲第二十七級；師大結業並實習期滿取得畢業資格者，薪級爲第二十六級；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薪級爲第二十一級。今後合格教師進修，獲有關學分十六至二十學分者，宜晉二級；獲四十學分者，宜晉四級；其進修成績考列優等者，均宜多晉一級。如此，合格教師進修四十學分且成績優異者，即可支具有碩士學位者所得之薪額，如年資較長者，其薪額自宜累積增加，不受最高薪級之限制。此方面若能密切配合，對於教師進修，當有其鼓勵作用。

㈤明定進修時限、時間、及方式：目前有關教師證書的有效期限，已定爲十年，但是在十年之間最少應進修多少時間、獲得多少學分、進修何種內容、至何種機構進修，始符合規定，却沒有明確的說明。在這方面，如果沒有詳細的計畫，則十年之後，大部份教師若未進修或從事某類進修，便無法明確評鑑。本研究建議，教師在十年之中，至少應有十五週以上的全時進修，其進修學分應能符合晉二個薪級的標準。進修內容及機構，則應由教育行政機構先就實際需要分析，事前規定。這種限期十年的規定，於進修工作獲致相當實效後，可於將來考慮縮短至七年。上述所謂十五週以上的全時進修，可視實際需要於假期進修，以減少部份實施上的困難。

㈥全面研究分析中小學教師所應進修的內容：除了補修教育或專門科目的「進修」之外，合格教師的進修內容須考慮三種因素：(1)未來教育的發展需要；(2)教師本人的需要；(3)提供進修課程機構的師資及設備情況。在這方面，仍未見及實際的調查研究

資料，而其重要性却與日俱增。因此，本研究建議主管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此方面的調查研究，提供具體資料，以爲推動工作的依據。但是無論如何，下列重點允宜爲教師進修的主要內容：(1)自然科學新教材的研討；(2)任教科目更高深學識的充實；(3)教育專業知識的充實。

(七)寬籌教師進修的經費：教育廳局對於補修學分性質的「進修」，曾編列專款，協助舉辦進修機構及進修者本人，著有成效。今後若使合格教師全面進修或分批進修，則進修者帶職帶薪所需經費，以及舉辦進修機構所需經費，均宜事先籌劃。在這方面，目前可見及三種措施：一爲省教育廳及市教育局負擔，中央政府酌予補助；二爲有關學校籌措部分經費或專案請求撥款；三爲進修教師自行負擔。若欲使合格教師的在職進修獲得實效，今後教育廳局宜有此方面的固定經費，學校本身亦宜編列教師的進修經費。民意機構核列此方面的預算，宜了解其重要性，優先予以通過。

(八)協調各在職進修機構，並推動教師在職進修的輔導工作：目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的機構，包括三組：一爲師範教育機構，如師大、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師專；二爲一般大學；三爲常設的在職教育機構。除第三類機構所提供的課程，較爲固定之外，師範院校及一般大學所提供的課程，亦尚能明確分工。而師範院校設立研究所者僅有師大一校（高雄師範學院今年始核准設立國文研究所），因此其他大學也設立研究所程度的在職進修課程。這是一種極爲可喜的現象，因爲各種可能的資源均得以用諸教師在職進修。爲了避免重複，並收實效，今後除一方面繼續鼓勵各校院增設研究所程度的教師進修課程外，另一方面則須由各校院代表，成立協調會議，經常研商全面計畫，及人力物力的交流工作。同時，各類提供在職進修課程的機構，應該協調建立全面的輔導網，設置專人與進修人員保持連繫，並輔導教師進修。此一工作若能推動，對於中小學教師進修，必有莫大的助益。（註二十）

附註

註一：楊亮功：「我國師範教育之沿革及其進展」，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研究」，正中，民國五十二年，第一頁。

註二：林本：「現代的理想教師」。開明，民國五十二年十月，第一頁。

註三：孫邦正：「師範教育」，正中，民國五十二年，第十五頁。

註四：同前，第二二頁。

註五：Unesco Regional Office for Education in Asia, Reform and Reorganization in Education in The Asian Region March 1970

註六：葉楚生：「一年來的國民教育」，教育部教育與文化月刊，第三〇三期。

註七：陳梅生等：「美日兩國小學科學教育」，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民國六十年二月，第十八員。

註八：教育部：教育部師資培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第二一頁。

註九：安德赫：「我對CBTE之意見」，台灣教育月刊，民國六十六年五月號。

註十：黃昆輝等：「師範專科學校評鑑報告」，——有關教學方面改進建議事項。教育部。

註十一：陳梅生、王煥琛等，「國民學校教師基本能力分析轉換師專課程個案工作小組報告」。台灣省教師研習會。

註十二：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教育部師資培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教育部，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註十三：黃堯仁：「我國師範專科學校課程之研究」，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三輯，民國六十年二月，頁二三二。

註十四：台南師專視障師訓班：「台灣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簡介」，台南師專，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

註十五：夏起音彙編：「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第一期五年計畫工作報告」，台北師專，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註十六：陳梅生「如何辦理在職教師教育」。教師研習會主編「國民小學自然科學研習教師手冊」，板橋教師研習會，民國六十六年三月，頁三一七—三五二。

註十六：台灣省教師研習會：「國民小學自然科學研習教師手冊」教師研習會，民國六十六年三月。

註十七：台灣省教師研習會：「國民小學數學科研習教師手冊」，台灣省教師研習會，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註十八：Mason Chen "An Analysis of Performance-Bared Teacher Education For Developing A model for Elementary Teacher Education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Knoxville, Tennessee,

University of Tennesle, 1974. p.30.

註十九：台灣省教師研習會：「國民小學教師基本能力研究報告」，教師研習會，民國六十五年十月。

註二十：James B. Conant "The Education of American Teacher". New York : Mc Graw-Hill Company, 1964.

註廿一：教育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教育部社教司，民國六十五年四月，頁二一〇—二一四。

註廿二：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建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之研究」，民國六十三年六月。

英國師範教育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陳奎憙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英國師範教育的發展，可說是由一九四四年的「麥克奈爾報告書」（Mcnair Report）奠定了基礎，而一九六三年「羅賓士報告書」（Robbins Report）發表以後，則爲迅速擴充時期。到了一九七二年，由於「詹姆士報告書」（James Report）以及教育科學部的教育白皮書（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 A Framework for Expansion, 1972）的發表，英國師範教育又面臨一個轉捩點。目前各項改革措施（尤其是師範教育制度的重組）仍在進行中。本文對於英國師範教育的介紹，擬分現制概況與發展趨勢兩大部份加以敍述。

一、現況概述

(一) 訓練機關與行政組織：

英國培養中小學師資之機關頗爲複雜，根據一九七三年的統計（註一）英格蘭與威爾斯共有二〇六所師資訓練機關，其中包括一五二所師範學院（Colleges of Education）、三十個大學教育系（University Departments of Education）、十三個藝術教師訓練中心（Art Teacher-Training Centres）、四所技術教育學院、七個多元技術學院（Polytechnics）的教育系。

師範學院以培養小學及前期中等學校教師爲主，大學教育系則爲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機關，藝術教師訓練中心與技術教育學院爲培養藝能及職業技術教師之場所，多元技術學院教育系之功能，則與師範學院相似。

英國師範教育制度與其他教育制度一樣，並無嚴格的法令規定，許多措施均依據協調與指導功能之運用，而後得以順利推行。

因此，研究英國師範教育制度，除探討兩個主要師資培養機關（師範學院與大學教育系）以外，仍應瞭解其師範教育行政組織—地區師資訓練組織—的功能，茲分別介述如下：

1.師範學院（Colleges of Education）：英國師範學院規模大小不一，其學生數少則兩三百人，多則千人以上。其設立主體大概可分爲兩類：一爲地方教育當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設立的（約佔三分之二），一爲私人或宗教團體設立的（約佔三分之一）。前者（公立師範學院）所需經費由各合辦之地方教育當局依其所轄區內中小學學生人數按比例負擔；後者經費除由私人及教會（多數爲國教會或天主教會）負擔外，政府補助其經費幾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師範學院之主要目的，在招收高中畢業生，施以三年的普通教育及專業訓練。唯具有較佳條件的年長學生（Well-qualified older students），修業年限可縮短爲二年或一年。學生畢業後可取得教育證書（Certificate in Education）。根據一九六三年羅賓士報告書的建議，一些經過選拔的優秀學生可以轉修四年制課程，期滿成績及格，可得教育學士（B. Ed.）學位。一般師範學院多屬普通（General）學院，訓練學生擔任普通科目教師，其中以充任小學教師居多，但近年來，許多學院亦開設專門科目以供選修，兼負培養中等學校教師之責。此外，尚有訓練特定學科教師的師範學院，此等學院以培養家事及體育教師爲主。一九七五年以後，英國師範學院面臨空前的變革，一則爲緊縮師範生名額，再則爲配合高等教育體系的重整，師範學院首當其衝，不得不進行改組。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師範學院的改組計畫大略如下：（註二）(1)有五所師範學院將併入大學；(2)有三十三所師範學院將併入多元技術學院；(3)有六十三所師範學院將與其他學院合併構成四十四所高等及擴充教育學院（Colleges of Higher and Further Education）；(4)有二十九所師範學院將互相合併爲二十七所，維持師範學院名稱不變；(5)二十一所師範學院可能要停辦。從上述改組情形可以看出，多數師範學院將與其他學院合併。這種改組顯然是要將高等（擴充）教育及師範教育統合構成一個體系，一方面提供更多（大學以外之）高等教育機會，一方面兼負師資培養之責。多數師範學院雖與其他高等教育機關合併，但只是名稱上的改變或行政上的統合，其師資、設備仍以提供師資訓練爲主。根據今年（一九七七）全國擴充及高等教育教師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in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所出版的「提供師資訓練暨全時高級課程機關手册」（Handbook of Institutions Providing both Teacher Training and Other Full-Time Advanced Courses, 1977.）所列英國各類師資訓

練機關（不包括大學教育系）仍有一百三十三所（註三）。這些機構除繼續傳統三年制教育證書課程之外，爲實現整體大學水準的教師專業理想（A move toward a wholly graduate profession），並全力發展三年制或四年制的教育學士學位課程。此外，依據一九七二年詹姆士報告書以及教育白皮書的建議，許多學院亦開始提供二年制高等教育文憑（Diploma of Higher Education），顯現出課程類型的複雜性與變化性。

2.大學教育系（University Departments of Education）：英國大學教育系的性質，與我國大學教育系並不相同，係以招收大學文理科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而志願擔任教學工作者爲主要對象，修業一年，成績及格，可得大學教育證書（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由於學生均已獲得專門科目學位，故一年專業訓練偏重於教育科目與教學實習。這種大學一年制教育證書課程並不一定要求學生在原畢業大學繼續修習，許多學生常在其他大學接受教育專業訓練。最近有些大學教育系亦在大學部（Undergraduate）的文理學院中開設教育科目與教學實習，使大學生在畢業時能同時獲得文理學士（B.A. 或 B.Sc.）與教師資格。（註四）英國大學教育系畢業生通常任教於中等學校（文法中學或綜合中學），但最近亦有向小學方面開拓出路的趨勢。英國大學教育系的另一功能，即與大學教育學院（University Institutes or Schools of Education）共同負責提供高級學位（碩士或博士）課程，以培養教育研究人員。這種研究階段的（Postgraduate）教育，正逐漸擴充中。

3.地區師資訓練組織（Area Training Organizations，簡稱 A.T.O.s）：英國師範教育行政的最大特色，即是「地區師資訓練組織」的設立。目前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有二十三個地區師資訓練組織，做爲師範教育行政機關的統合單位。這種組織通常在大學內成立一種教育學院（Institutes or Schools of Education）來推動工作。一九四四年麥克奈爾報告書發表後，一九四七年以來許多大學均陸續欣然承擔這種確保師資水準的責任，而成立教育學院。地區師資訓練組織依其與大學的關係，分爲兩類：第一種類型，將此種組織視爲大學的一部分，經費由大學協款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補助，多數地區組織屬於此類；第二種類型，將此種組織視爲獨立自主的機構，大學的地位與其他構成份子同等，其經費則由教育科學部負擔，目前只有劍橋採用此一類型。地區師資訓練組織的職權，除受教育科學大臣一般的監督與大學權力範圍內的管束（指第一種類型的組織）外，具有統籌辦理地區師資的供應、訓練與考核等權力，並負責向教育科學部推薦合格教師，爲在職教師設置進修課

程，以及有關教育學術研究等事宜。至於各地區組織構成單位的多寡，依地區而有所不同，最多的如倫敦地區達三十幾個單位，最少的僅有兩三個單位。英國大學願意積極參與師資訓練的策劃與推動工作，一般認爲可以發揮學術領導的功能，用意至佳。可是，最近教育科學部根據詹姆士報告書的建議擬另行成立一種新的地區委員會（Regional Committees）來取代目前的地區訓練組織，一般學者頗表疑慮。例如：名教育學者泰勒（William Toylor　）即擔心改組地區訓練組織，將導致大學學術領導功能的消失，師資訓練的策劃工作恐將再淪爲行政統制的範圍，對於師範教育並無助益。他說：「新的地區委員會將是無根的（Root-less　）……各組成分子之間將缺乏一種認同體，無法發展出步調一致的策略。」（註五）

(二) 課程概況：

近年來，英國師範教育除制度更張而外，在課程方面亦頗多變革，茲分師範學院（包括其他師資訓練機關）及大學教育系兩部份，加以說明其概要如下：

1師範學院課程：

目前英國師範學院多數已經重新改組，除大學教育系外，依據今年（一九七七）統計，英國各種師資訓練機關（包括師範學院，多元技術學院、高等及擴充教育學院）共有一百三十三所。其所提供的課程極爲複雜，除原有三年制教育證書課程（有些特殊學生修業一年或二年）外，並普遍提供教育學士（B. Ed.）學位課程（原來只有四年制，一九七三年以後分爲四年制優異學位與三年制尋常學位）。此外，根據詹姆士報告書以及一九七二年教育白皮書的建議，最近各學院也爲一般志向未定的學生，提供二年制的「高等教育文憑」課程。根據今年（一九七七）英國「師資訓練暨全時高級課程機關手冊」之資料統計，在全部一百三十三所師資訓練學院中，提供各類課程的多寡情形，臚列如下：（註六）

課程類別	簡稱	開設校數	佔全部百分比
三年制教育證書課程	3C	一〇七	八〇

二年制教育證書課程	2 C	五九		四四
一年制教育證書課程	1 C	三四	二六	
四年制教育學士課程	4 D	一一四	八六	
三年制教育學士課程	3 D	一〇七	八〇	
二年制高等教育文憑	2 H	三九	二九	

在上述不同課程之間，有些可以互相銜接，有些可以彼此轉換。例如：修完二年制高等教育文憑的學生，可以銜接三年制教育證書課程的最後一年，取得教師資格。修讀三年制教育證書課程的學生，如具備大學入學資格者或經考試及格，可以轉修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如果在學位考試中失敗，則可改讀教育證書課程。

英國師範學院三年制教育證書課程，在原則上是要兼顧普通教育、專業教育、和發展學生個別興趣能力的專門教育。目前這種課程大致上是根據英國教育部一九五七年出版關於三年制師專課程的建議（註七）來安排的。這種課程的範圍可以包括下述三方面：(1)專門學科課程（Main Subject Courses）；(2)教材研究課程（Curriculum Courses）；(3)教育專業課程（Education Courses）。此三類課程所包括的科目，在數量、名稱、和組織方式上，因地因校而異，而且在培養小學與中等學校師資之間的課程，在水準與類別上亦有倚重倚輕之別。

過去師範學院學生僅修讀教育證書水準的課程，程度上自不如大學教育系畢業生，彼此之間難免形成地位與觀念均不相同的教師專業團體。爲提高教師素質並彌補上述缺憾，英國師範學院（包括多元技術學院、高等及擴充教育學院）均普遍提供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以期逐漸取代三年制教育證書課程。師範學院學生如欲攻讀教育學士學位者，必須具備大學入學資格（通常爲普遍教育證書考試G. C. E. 尋常級五科，優異級二科及格），入學時未具備此項資格者，若在學一年或二年後成績特別優秀，亦得參加一項特別入學考試，通過後可轉攻教育學士學位。教育學士學位課程與其他大學學位課程一樣，分爲兩大部份。學生必須先後通過兩大部份的考試；未通過第一部份課程考試者（有的以二年制高等教育文憑Dip. H. E. 爲第一部份課程，有的以三年制的

教育證書課程爲第一部份），不得參加第二部份考試。教育學士學位的主修課程包括教育科目及專門科目。

至於高等教育文憑（Dip. H. E.）課程的特徵，在於培養學生一般教育基礎，同時提供具有試探性質的專門科目，使獲得此一文憑者，可以繼續教育專業課程以取得教育資格或教育學士學位，如無意擔任教職者亦可轉修其他學位，或終止其課程而就業。對於二年制高等教育文憑課程的組織結構，詹姆士報告書中曾舉實例說明，以供各校參考。（註八）在其構想中，整個課程包括一般科目與專門科目兩類，但不必有明顯的劃分。整個課程結構可分五大領域：①數理（Mathematics and Science）②人文（Humanities）③社會（Social Studies）④教育（Educational Studies）⑤藝能（Creative Arts）。在每個領域下各安排若干學科以供學生選習。學科依其內容繁簡，分爲單式科目（Single course）與複式科目（Double Course），前者指一個單元以供一年修完的課程，後者指二個單元的課程，通常須兩年才能修完。學生每年可修六個單元（三科至六科），兩年共十二單元。最少修完十個單元，經考試及格可獲得高等教育文憑。

2大學教育系課程：

英國大學教育系，只招收大學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者給予一年的教育專業訓練。英國大學並不採用學分制，各大學課程內容不盡相同。而且，雖然大學教育系訓練出身的多在中等學校任教，但也有一部份任教於小學，所以教育系所開課程常因應實際需要，在各大學之間有所差別。不過，一般而言，大學教育系課程偏重於教育專業科目、教材教法研究，以及教學實習；通常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史，以及任教科目的教材教法研究。至於實習時間至少在十週以上。英國學校一年分三個學期，大學教育系學生第一學期以修課爲主，參觀爲輔，第二學期偏重實習，並以部份時間繼續修課，第三學期則包括修課、實習，及考試，這是最常見的課程安排方式。參觀的學校大都包括中小學各種類型，使學生獲得廣泛的經驗，惟實習的學校性質，大都隨學生將來任教志願而決定。通常每十名學生設導師（Tutor）一人，與實習學校的教師，共同負責指導學生實習事宜。

英國大學教育系與大學教育學院（Institutes or Schools of Education）共同負責提供高級學位課程，亦逐漸擴充中。在碩士學位階段，通常分爲兩種類型：(1)某些大學以一般文學碩士（M.A.），理學碩士（M.Sc.），哲學碩士（M.Phil.）等提供爲教育研究課程，攻讀此類課程者通常爲得有文理學士學位，並具有短期教育經驗或訓練者；(2)某些大學設置教育碩士（M.

Ed.）學位課程，兼收大學與師範學院畢業生，攻讀此種學位者通常必須具有多年教學經驗，爲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此種學位可以部份時間研讀完成。至於教育學門的博士學位，目前僅有哲學博士（Ph.D.）而無教育博士。各大學大都提供教育學門的博士課程，但如與其他學門比較，攻讀教育學門者比例仍低。

(三) 在職進修制度：

教師的在職進修與職前教育，是師資訓練制度上一體的兩面。唯有實施在職訓練才能鞏固職前教育的基礎；也唯有加强在職進修，方能發揮職前教育的成效。

英國教育科學部與地方教育當局經常與地區師資訓練組織協調合作，在大學及師範學院開設各種長期或短期課程，以供中小學教師申請參加。茲將英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之方式及其內容，分爲補習課程（Supplementary courses），高級研究文憑課程（Diploma courses of advanced study），教育學士學位課程（B. Ed. degree courses），教育碩士學位課程（M. Ed. degree courses）以及短期課程（Short courses）等五類分別說明如下：

1.補習課程：

一年制的補習課程在英國已經有很久的歷史。在過去，此類課程主要是提供給那些資格不足的中小學教師，亦即只受過一年或二年師資訓練者；近年來，因爲此類教師日漸減少，教育科學部乃於一九七〇年補充規定，將此類課程開放給所有合格教師申請，但以一九六三年以前完成師資訓練之教師爲優先。補習課程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小學教師以專攻某一學科之機會，充實其學科知識與教學能力。每年開設之科目種類，由教育科學部透過地區師資訓練組織（A. T. O.）與師資訓練機關在事前商量決定，主要是根據學校實際需要與教育科學部財政預算情況而定。此類課程過去皆須一年全時進修，近年來又增設一學期全時進修與二、三年部份時間進修的方式，以適應教師個別的需要。

2.高級研究文憑課程：

此類課程程度較高，申請參加之資格，須爲擔任正式合格教師達三至五年以上者。此類課程與補習課程不同的是比較偏重教

育理論，目的在對教育某一特殊領域從事專精的研究。高級研究文憑課程各校所開科目名稱繁多，端視實際需要而設。此類課程修業期限如係全部時間制爲一年，如係部份時間制則爲二至三年。修業期滿經考試及論文通過，可獲得高級研究文憑或證書。

3. 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此類課程之目的在於使師範學院畢業生之現任中小學教師有獲得大學學位的機會。申請此項學位課程的教師資格，通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現任合格教師，並有若干年以上之教學經驗；(2)須具備大學入學的條件，或具有同等資格；(3)取得師範學院三年制的教育證書資格；(4)獲得地方教育當局准予帶職帶薪進修。此外，如有必要，有些大學尚要求申請教師先在大學或師範學院進修一至二年部份時間的預備課程（Preparatory courses）。

獲准進修學位課程者，通常是直接進入四年制優異學位的最後一年，以修習第二部份的學位課程（Part II of the degree courses）。通常以一年全部時間完成，或以二年部份時間進修方式完成。選修之科目，在修業期滿時，須經考試及格並通過一篇論文後，方由大學頒授教育學士學位。

教育學士學位課程通常由大學協調師範學院開設，並由大學頒予學位。最近有些多元技術學院亦開此一學位課程，以供在職教師進修，唯其課程係由「國家學術資格授與委員會」（CNAA）（註九）認可，最後亦由該委員會頒授學位。

4. 教育碩士學位課程：

教育碩士學位課程爲近年來新設之一種在職教育方式。目前英國許多大學設有教育碩士學位課程以供大學畢業或非大學畢業之中小學教師攻讀。在職教師申請此項課程之資格必須爲：(1)取得教育學士學位者，或(2)在三年制師範學院畢業並繼續完成教育高級文憑課程者。教育碩士學位課程內容程度較高，並且偏重教育理論及教材教法研究。在職教師修讀此項課程，可以一年全時方式，或以二至三年部份時間方式完成。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並通過論文後，可獲得教育碩士（M. Ed.）學位。

5. 短期課程：

英國在職教師進修的短期課程，種類甚多，可分全國性與地區性兩種。全國性係由教育科學部所舉辦，地區性則由地方教育當局或師資訓練機關所舉辦。在職教師申請參加短期課程，通常均須地方教育當局同意，有時並可申請補助費用。

短期課程時間如由一天至五、六天，最長不超過一週者，多稱爲研討會（Conferences），這種研討會有時安排在週末，即爲週末課程（Week-end courses）。這類短期課程內容有以教育上引起爭論之問題爲主，有些以教學問題爲主。研討會通常聘請學者專家先作專題演講，然後由參加之各校教師在輔導人員指導下，作團體或分組討論。

此外，又有所謂「假期課程」（Vacation courses），有時在復活節二、三週假期內舉辦，有時在暑假舉辦。此類課程通常爲七至十天，多由主辦單位安排食宿。課程名稱和內容依實際需要，由各地區自行決定，活動方式除演講、討論外，尚安排有示範教學、參觀有關學校、教育機構、視聽教育設備，以及圖書展覽等。在大多數情況下參加之教師在課程結束後，可獲得一張參加證書。

以上所述爲英國在職教師進修之方式及其內容。近年來教師在職進修問題在英國普遍受到重視。教育行政當局及師資訓練機關除有計畫提供各類課程，以供中小學教師進修而外，並且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以提高在職教育的效果。其中比較重要的新措施包括：(1)普遍設立教師中心（The Teachers Centre）；(2)加强輔導試用教師（Induction of probationary teachers）；(3)運用教育工學，革新教學方法與技術；(4)鼓勵在職教師選修開放大學（Open University）的空中教學課程……等。由於篇幅有限，此處不擬贅述。

二、發展趨勢

本文第二部份擬從一九七二年以來英國師範教育的改革動向，來探討英國師範教育的一些問題，並歸納其將來發展的趨勢。

(一) 詹姆士報告書的構想：

一九七一年英國教育科學部長任命一「師資訓練調查委員會」（Teacher Training Inquiry Committee），以詹姆士爵士（Lord James of Rusholme）爲主席，從事有關師範教育改革的研究。該委員會於同年十二月提出報告。而教育部於一九

七二年一月正式將之發表，名爲「師資教育與訓練」（Teac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一般通稱爲詹姆士報告書。

詹姆士報告書的主要建議爲：將所有中小學教師培養過程分爲三個連續的階段：即個人教育階段、專業教育階段與在職教育階段。

第一階段（個人教育階段）爲期二年，課程包括兩部份：即普通科目（General Studies）和專門科目（Specific Studies），前者約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後者約佔三分之二。修畢此階段課程者，可獲得高等教育文憑（Dip. H. E.）。第一階段課程不僅在提供一般教育基礎，而且具有試探性質。獲此文憑者如有志於教育工作，可以繼續進入第二階段接受專業教育，否則，亦可轉修其他學位或終止其課程。

第二階段（專業教育階段）亦爲期二年；第一年仍在師資培養機關就讀，專修教育畢業課程，第一年期滿及格時，獲得試用教師（Licensed teacher）的資格。第二年則前往學校任教實習。試用教師在任教實習期間，每週至少應有一天以上時間，到附近的專業教育機構或專業中心（Professional Centre），參加進修活動，並隨時接受學校中指定的專業導師（Professional tutor）的輔導。此一階段期滿，成績及格者，可獲得學士學位（B. A. in Education），同時成爲正式的合格教師（Registered teacher）。成績優異者，可繼續攻讀碩士學位（M. A. in Education）。

在第三階段（在職教育階段）中，該報告書建議，應實施連續性的在職進修計劃，教師在服務每滿七年後，至少應有一個學期以上時間留職留薪進修，此項權利應明訂於教師聘約中，此一目標達成後，應再改爲每五年休假進修一學期。

除了師範教育三階段的構想以外，詹姆士報告書又認爲要實現上述改進師範教育的種種措施（例如：加强試用教師的實習輔導，策劃在職教師進修，以及建立各地專業中心的組織）均須一個强而有力的計劃協調機構。因此，該報告書建議，設立「學院及大學教育系區域委員會」（Regional Councils for Colleges and Departments of Education 簡稱 R.C.C.D.E.），爲各地師資訓練的計劃和行政單位，以代替原有之「地區師資訓練組織」（A.T.O.）。此委員會不再是附屬於大學的一部份，而是一個獨立機構，各師資訓練機關在新的委員會中，均處於平等地位，而與地方教育當局形成合作協調的關係。全國共設十五個區域委員會，再由各區域委員會合組「全國師範教育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Teac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以此

委員會代替原設之全國師資訓練及供應評議會，負責協調全國師資訓練事宜。該委員會並可頒授教師資格與文憑。

(二) 教育白皮書的建議：

詹姆士報告書發表後，引起英國教育界熱烈的討論。其中對於提高中小學師資訓練水準至大學程度、加強試用教師的實習輔導工作、以及建立全面的在職教師進修制度等，一般反應均表支持。唯對於該報告書中，有關職前教育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構想，及其強調師資訓練的實際經驗，相對忽略學理探討的缺失，則多所批評，對於其他若干措施，亦提出不同的看法。

英國教育科學部對詹姆士報告書的建議，經過將近一年的諮詢與研討之後，終於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發表，名爲「教育擴張的體制」（Education：A Framework of Expansion）的白皮書，提出未來十年教育發展計畫，其中有關師範教育部份，根據詹姆士報告書的建議，作了相當的修正。

在教育科學部的白皮書中，並未採納詹姆士報告書中，有關師範教育三階段制的構想，但對於下述各項建議，則表示接受：

1. 全力提高師資訓練水準到大學程度。
2. 大量提供在職教師進修機會。
3. 加強試用教師的專業輔導工作。
4. 設立二年制的高等教育文憑（Dip. H. E.）。
5. 改組地區師資訓練組（A. T. O.）爲區域委員會。

此外，教育科學部並計畫：

1. 設置三年制尋常級教育學士學位（原有四年制爲優異級學士）。
2. 學位及文憑由大學或國家學術授與委員會（CNAA）頒授，教師資格仍由教育科學部核定。
3. 師資訓練名額必須縮減，因此，有些師範學院必須改變功能，有些必須合併，有些規模較小者則須停辦。

教育科學部白皮書的計畫，較之詹姆士報告書的建議，更爲切實可行，唯一般教育學者，對於其中若干措施，仍表示疑慮。第一

，他們擔心改組地區師資訓練組織爲區域委員會，可能貶低大學學術領導的功能。在區域委員會中，協調合作的關係，將難以達成，而行政統制可能取而代之。第二，他們對於師資需求量預估的正確性，表示懷疑，有些學者對於改組師範學院的方式，亦多所批評。唯對於師範學院前途的展望，則見仁見智，莫衷一是。有人認爲，師範學院的改組充滿新的希望與前途（註十），有人則認爲多數師範學院已有相當的成就與基礎，其獨立性必須予以尊重與維護，不應該强行摧毀。（註十一）。一九七五年許多關心師範教育的學者專家，包括詹姆士委員會的委員，大學及師範學院的校長與教授等，在布萊頓（Brighton）舉行會議，共同研討師範教育重組所產生的問題。會中曾就今後師範學院的發展途徑，交換意見。（註十二）一般認爲，師範教育的重組，勢在必行，師範學院應在組織結構與課程內容方面，力謀改進以適應新環境的需要；從事師範教育工作者面對此一情勢，不妨抱著積極的態度，共同在新的體制中，開拓師範教育的新前途。

(三) 發展趨勢與待決問題：

根據以上的分析討論，可將英國的師範教育的發展趨勢，歸納爲下述四項重點加以說明：

1在整體目標上，積極提高訓練水準，以期全部師資達到大學畢業以上的程度（Progressive achievement of all-graduate teaching profession）：

此一目標，可溯自一九六〇年，由於師專修業年限的延長（二年延長爲三年），奠定了初步的基礎。一九六三年羅賓士高等教育報告書發表後，師專改稱爲師範學院，並設置四年制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一九七二年教育白皮書建議增設三年制學位課程，以期逐漸取代傳統教育證書課程。以上種種措施，均著眼於提高師資訓練水準，以期全部師資達到大學畢業以上的程度。此外，政府宣佈一九七四年開始，全部公立中小學師資必須爲受過專業訓練者，足以顯示英國師範教育發展趨勢，不但在於整體提高師資素質至大學以上程度，以增進其專業知能，而且在於齊一中小學師資訓練水準，以培養其共同的價值與信念。

2在政策方面，配合高等體系的重組，建立彈性的師資訓練制度：

英國最近師範教育的基本政策，乃在使師範學院統合於非大學部份的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 in Non-University

Sector ）中。因此，任何高等教育機關均可培養師資，而師範學院除培養師資而外，亦可開設文理科課程，以供一般學生（不一定有志於教育工作者）選習。例如：除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分三年制與四年制）外，一般師資訓練機關並設置二年制高等教育文憑課程，以試探學生的性向與意願。此一制度的優點，可擴大師範學院的功能，而使其課程趨於多樣性，並使大學以外高等教育機關的師資、設備充分交流，以彈性實施普通教育、技術教育、與師範教育。但其缺點則將喪失師範教育的獨立地位，對於培養師範生的專業精神方面，恐有不利的影響。尤其，爲適應師範教育制度的重組，幾十年來頗具成效的地區師資訓練組織（A. T. O. ）亦須改組。過去師範學院與大學之間的緊密關係，將因之而鬆弛，師範學院在教育學術上將缺乏一種有力的認同體（ identity ）。

3.在課程方面，發展統整的課程結構，使專門學科的研習與教育原理及教學實際需要打成一片：

過去，英國師範教育課程通常分爲專門科目、教育專業科目、以及教學實習三大部份，彼此之間殊少連繫。最近在師資訓練課程上的革新，乃是發展統整的課程結構（ Integrated course structure ）。此種課程結構的特點，不在强調學科的高深與專精的研究，而在於使學科知識能充分應用於教學情境。例如：蘭卡斯特（ Lancaster ）大學所屬地區的若干師範學院，在教育科學部經費支持下，正在進行這種課程改革實驗；此外，基里（ Keele ）大學教育學院，也在從事類似的課程實驗，將來可能繼續推廣到其他地區。這種由注重專門學科的研習，轉而强調各該學科的教材教法研究，並與實際教學融會貫通的課程發展趨勢—亦即由專門學科中心課程（ Specialized subject-based course ），轉而注重統整的課程研究（ Integrated curriculum studies courses ）—乃是目前英國師範教育課程的一大特色。

4.在教師進修方面，建立有系統的教師在職進修制度，大量擴充中小學教師進修機會：

一九七二年詹姆士報告書的建議與教育白皮書的計畫，均强調教師在職進修的重要性。此一趨勢可從兩方面說明：一爲加强試用教師的專業輔導工作，另一爲全力擴充在職教師進修機會。就前者而言，目前英國各地均正在以教師中心，或師資訓練機關現有設備爲基礎，籌設地區性或全國性的專業中心網（ Network of professional centres ）。試用教師必須定期到專業中心參加進修活動，經考核及格始被承認爲正式教師。此種試用教師進修計畫，已自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六年，開始選擇若干地區試辦

，並預定今（一九七七）年在全國各地普遍實施。就後者而言，詹姆士報告書除建議應提供各類長短期課程以利教師進修外，並建議所有教師在每服務七年中，至少應有一學期時間，留職留薪到師資訓練機關選讀長期課程。政府已決定自一九七四學年度起，全面擴充教師在職進修名額，預定於一九八一年時，達到詹姆士報告書的理想—即任何時間內均有百分之三的現任教師，獲得帶職帶薪的進修機會。

除上述四種主要趨勢之外，英國師範教育的發展特徵，尚包括：師範生入學水準的逐年提高，在學期間獎助金的普遍提供，教師資格檢定與任用辦法的妥善合理，以及教師待遇的逐步改善等。這些特徵也是值得吾人深加注意的。

然而，目前英國師範教育正面臨著空前的變革時期，它本身尚存有若干問題亟待解決。

第一，師範學院功能的改變，影響師範教育的獨立地位。在一九六〇年以前，師範學院（當時稱爲Training Colleges）的功能，幾乎在於培養小學師資。近十幾年來，雖然師範學院水準已逐漸提高，而且兼負培養中學師資之責，但在課程方面，仍難免有狹窄孤立的缺憾。一九七二年教育白皮書已經決定擴展師範學院的功能，並計畫使師範學院與大學以外之高等教育合流。因此，許多師範學院已由過去單一功能（Monotechnic），轉變爲多種專業（Multiprofessional）的高等教育機關。這種轉變（diversification）應否適可而止？是否影響師範生專業精神的培養？已經引起頗多爭論，而未獲得適當的解決。

其次，地區師資訓練組織的改組，也是許多教育學者所關心的。爲了配合高等教育與師範教育體系的重整，有效協調教師職前與在職教育的各項措施，詹姆士報告書與教育白皮書均建議成立新的地區委員會，以取代目前以大學爲領導中心的地區師資訓練組織（A.T.O.）。但是，新的委員會是否比原有組織更能發揮協調的功能，仍是一個疑問。根據今（一九七七）年教育科學部師資供應及訓練諮詢委員會（A.C.S.T.T.）的一篇報告顯示：若干地區的新組織對於策劃在職訓練方面，已經產生步調不一致與缺乏聯繫的現象（註十三）。而且，在新的委員會中，由於大學學術領導功能的減弱，許多學院不得不轉向國家學術資格授與委員會（C.N.A.A.）要求學位的認可，逐漸形成師資培養制度上分歧的情況，這種發展對於師範教育可能的影響，許多學者均表關心。

第三，關於師範教育課程的編排方式，仍有爭議。迄至目前，英國師範學院課程的安排，多採取個人教育（personal

education ）與專業教育（ professional education）同時混合進行的方式（ Concurrent courses ）。而大學教育系課程則採取先修習一般及專門科目，後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及教學實習的分段方式（ Consecutive courses ）。詹姆士報告書中關於師範教育三階段的構想，擬將全部師資訓練過程分爲個人教育、專業教育、與在職教育三個連續階段，顯然是贊成分段方式。政府雖不支持三階段的構想，但仍贊同在師範學院設置二年制高等教育文憑（ Dip. H. E. ），以增加師範學院課程的彈性，並使一些志向未定的學生，能延緩其選擇教育工作的時間。分段教育方式的優點可充分試探學生的性向與意願，其缺點則未能長期陶冶師範生的專業精神。究應採取個人教育與專業教育混合並進方式，或採取分段方式，爲各國實施師範教育所共同感到困擾的問題。目前英國教育學者對於師範教育課程安排方式，仍有爭議，唯從發展趨勢而言，似乎比較傾向於分段實施方式。

最後，英國師範教育所面臨的問題，是師資供需不平衡。根據一九七二年教育白皮書的預計，由於近年來生育率降低，學生人數逐年減少，到一九八一年時，所需供應師資量僅及目前一半，約六萬至七萬人之譜。一九七六年教育科學部再作預估，認爲一九八〇年代每年只需補充師資四萬五千名。因此，最近五年內必須大量緊縮師範生名額。（註十四）另一方面，教育界人士及教師專業團體對於政府預估的可靠性，則表示懷疑。他們認爲人口出生率比較穩定，可以推估師資需求量，但是教師離職率則變化很大，因此應彈性實施師範教育，多儲備師資以供不足之需。此外，調整中小學校的師生比率，全面實施教師在職進修計畫，亦需補充適量師資，所以不宜大量裁減師範生名額。唯目前英國財政困難，教育經費不足，緊縮師資訓練名額，已經勢在必行。最近，英國全國教師協會（ 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 ）與全國擴充及高等教育教師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in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曾聯合建議政府於一九八一年以後，將每年訓練師資名額固定爲五萬人，但仍不爲政府所接受。如依政府計畫縮減師範生名額，預計可能另有三十個學院將面臨關閉的危機。（註十五）

綜括以上所述，可見英國師範教育制度有其優點，唯其中亦存有若干問題，尚待進一步研究解決。無論如何，其發展過程中的種種措施，若加以仔細分析，確有頗多甚資吾人借鏡之處。

附註

註一：Central Office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in Britain, London : HMSO, 1974, p.48.

註二：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 Sept. 10, 1976, p.4.

註三：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in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Handbook of Institutions Providing both Teacher Training and Other Full-Time Advanced Courses, 1977. London : Lund Humphries, 1977.

註四：例如，一九七七年基里大學（University of Keele）即開設①優異文學士同時修習教育證書課程（B.A. with Honours taken concurrently with a certificate course）修業四年，②教育，數學，自然等科的優異理學士（B.Sc. with Honours in Education, Mathematics, or a Science）修業三年，再加一年教育證書課程。

註五：D. J. Macarty, et al,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Teacher Education, Jossey-Bass, 1973, ch.11, P.175.

註六：全註三，頁一八一—一三〇九。

註七：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Suggestions for a Three-Year Training College Course HMSO, 1957.

註八：Lord Jame's Committee : Report 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London : HMSO, 1972. pp.97-98.

註九：國家學術資格授與委員會（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 簡稱CNAA.）係根據一九六三年羅賓士報告書的建議，於一九六四年成立。其主要目的在認可大學以外高等教育機關之課程，並授與各種文憑與學位。一九七二年教育科學部承認此一團體有頒授師資訓練學位之權力。

註十：B. T. Peck, " New Hopes and Prospects for Colleges of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i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ducation, Vol. 21, No. 4, 1975, pp. 423-445.

註十一：C. Bibby, " In Defense of Colleges of Education" in British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Vol. 1, No. 1, 1975.pp.19-28.

註十二：參見M. Raggett, et al, eds, Changing Patterns of Teacher Education, London : Falmer Press, 1976.

註十三：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 Feb. 18, 1977, No. 278.

註十四：The Times Educational Supplement, Dec. 10, 1976, No.3210, p.11.

註十五：The Times Educational Supplement, Dec. 3, 1976, No. 3209. p.3.

美國的師範教育

王煥琛

總統　蔣公曾殷殷昭示我們「師資第一，師範爲先」。蔣院長經國先生亦指示：「師範教育辦不好教育不可能辦好；教育辦不好，則國家便無前途。」的確，教師是教育的中心，也是教育的生命；教師的優良與否，立刻就決定教育的成敗；教師愈優良，對於時代、社會的教育影響與感化也愈大。教師的教學，不僅是決定和領導一個社會的教育動向，而其影響力亦將超越教師本身的生命，而爲人們永遠所景仰之師表。因之，要得良師，必先要有良師的師範教育。故今日世界各國，莫不重視師範教育，美國當然不例外，而且今日美國師範教育不僅重視，同時因各方面的要求，亟力改革以配合社會時代要求與需要。茲就資料所及，加以分述，藉供研討今日我國師範教育之參考。

一、師範教育之背景——歷史發展

「師範」（Normal）來自拉丁文的Norma一字，其意義爲一模式或模範。師範學校（Normal School）一詞第一次應用是在奧國，這也許是因爲在奧國師範學校居於重要的地位所致。由奧國傳到法國，隨後又傳到英國、美國。

美國師範教育制度是逐漸發展而成的，它可分爲四個時期發展，並非直線；時而平行，時而交錯。但它是今日美國師範教育制度與其類型的根源，茲略述於下：

第一時期　殖民地時代的教師訓練　（一六〇〇—一七八九）

第二時期　師範學校的創設與發展　（一七八九—一八六〇）

第三時期　從師範學校到師範學院　（一八六〇—一九二〇）

第四時期　大學教育學院的發展　（一九二〇——）

(一) 殖民地時代的教師訓練

美國殖民地時代，指從一六〇〇年以維吉尼亞（Virginia）爲中心，南部大西洋岸殖民到獨立宣言爲止，期間約一六〇年，這時期因英、荷、瑞、西等各國競相殖民，割據而缺之組織，教育與文化組織，自無暇顧及。而這時期之教育與教會不易分開，教會與政治不易分開，換言之，教會影響了政治，也影響了教育。因此要瞭解此時期之美國師範教育，必須把握兩點，第一教育權操在教會手裏，第二社會是封建型態，談不上民主。當時社會上的人，可分上、中、下三階級。中層階級，好的男人稱 Good man，好的女人稱 Good woman，上層階級男的通稱 Mr. or Sir，現在對任何人均可稱呼 Mr. Sir，然而在殖民時期只能用於稱呼上層階級的人。在這種社會階級情況下，小學爲庶民階段，大學爲牧師的養成，中學爲其預校。小學有婦孺學校（Dame School），教區學校（Parochial School），書寫學校（Writing School）三種，教師由該地牧師或婦女擔任，課以讀、寫、算、手工等，教師多爲文法學校或實科學校一、二年級肄業程度。中等學校設有拉丁語學校（Latin Grammar School）與實科學校（Academy）。前者授予拉丁語、文法、修辭、法律，後者教以生物、數學、自然科學，教師概爲大學一、二年級肄業程度。大學則保持歐洲傳統，以養成牧師爲主，教師以本國大學畢業爲多。故教師學歷很低；社會的評價視其秩序和規律重於學問。距離師範專業教育理想，還很遠之。

(二) 師範學校的創設與發展

美國獨立後，教育方面由於華盛頓（G. Washington）與哲斐遜（T. Gefferson）總統之熱心指導，迅速發展。哲斐遜曾說：「公德良俗基於貧富貴賤與社會環境，尤存於國民教育」「國民而矇昧無知，其期望文明、自由之祈求，若待百年而河清——」。共和建立，遂有欲「市民分擔州務，須至少受初等教育」，而有初等教育免費法律規定。公共教育運動乃益形高漲，麻州（Massachusetts）於一八二七年徹底實施公共教育；紐約州、俄亥俄州相繼之，漸及各州，到十九世中葉，美國各地已實施公共教育。學童就學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師範學校的創立，乃勢不可遏止。

美國首倡師範教育當推卡特（Jams G. Carter 1795-1849），他認爲教育之重要，並針對師資低劣，乃主張「教師之訓練，須設公立師範學校，裨其充分研究教材與教法，並附設實習學校，使理論得以實驗」，但年限並無明定。其次何爾（Samuel R. Hall）也倡導師範教育，著有「學校經營論」，一八二三年於佛爾蒙州（Vermont）康克市（Concard）設立第一所私立師範學校，旋任麻州私立學校（Phillips Andover Academy）附設教師訓練所所長，此爲初期教師訓練型態。卡特亦於一八三四年在蘭加斯特（Lancaster）市，設立私立師範學校，並成立教師協會，且屢次向麻州議會建議設立師範學校。終於社會人士贊助下，於一八三九年七月三日在麻州萊星頓（Loxington）市成立第一所州立師範學校，最初只有一位教師及三個學生。惟在這所師範學校設立之前，亦有人士亟力呼籲師範教育之重要，如一八三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昌寧博士（Dr. William E. Channing）於波士頓所發表的演講，他主張在麻州設立一所專門培養師資之學校，他說：「我們需要一所學校來培養優良的師資，除非此一學校實現，我們就不會有更大的進步。我國大部份人的呼聲，都是要求有優良的教師。我們爲我們的學校而驕傲，但這些學校因爲缺乏優良教師，並不能有所作爲。沒有良好的教師，學校亦只是虛有其名。設立學校訓練教師，教師再訓練學生，這樣的學校就好像一個活水的泉源——（a Fountain of Living Waters），來自此一源頭的清泉，可以改造現在及將來的時代。然而我們立法的議員們却拒絕了此一提高貧苦及勞動階層的主要辦法。我們相信他們不會永遠不顧及國家最大的利益的。

我們社會各階層，都需要大量的優良教師。——爲富人也爲窮人；爲兒童也爲成人——我們希望社會的財力，首先要用來獲取優良的教師。要革新社會，就要先從教學技術方面充分提高。

當前最需要的事，是有才智有仁慈精神的人，應該獻身教導缺乏知識的社會。爲了他們偉大的人生目的，爲了他們的權利及責任，也爲了國家的歷史及法律的制度。

我們希望那些具有高等智慧而以教育爲事業的教師們，將他們開明的看法，傳授給廣大的同胞，使其能一天比一天擴大其範圍。

我們認爲青年的教師們需要的能力，比政治家需要的能力還要高。

我們已經說過，唯有教師才能激發孩子們的活力。教師需要再接再厲，他必須努力激發孩子們的求知態，使孩子們努力學習

，且以求知爲樂事。如此可將求知的動力傳給孩子們，到那時候即使學校關了門，這種動力也會被永久的保持下去」。（註一）

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之立法機關，於一八三八年通過了美國第一個師範學校法案（the first normal-school act）使三所師範學校在美國得以設立，此爲美國培養師資最初的三所公立學校，它們大致模仿德國師範學校而建立。

第一所師範學校大致是中等學校之性質，注重訓練小學師資。其入學資格不限中學畢業，而且直接由學區學校招收學生。課程是一年制及二年制，大部份是複習小學課程，再加上一些教學講話及教學實習等。

這幾所師範學校首先設立之後，設立師範學校之運動很快就播及四方。中西部的第一所師範學校於一八四九年設於密西根（Michigan）的西蘭提（Ypsilanti），遂後紐約、羅得島、伊利諾等州於一八六〇年之前也設立了同型之師範學校，至十九世紀末葉，師範學校已遍及美國全國，其經費概由州及市預算維持。因此，師範學校乃有私立、州立、市立三種平行。但師範學校以訓練小學師資，文法學校實科學校與新設立中學則以頗完備的教育科學體系，兼訓中小學師資。

(三) 從師範學校到師範學院

師範教育的師範學校時期總共不及百年，漸漸發展爲師範學院（Teachers College）。一八七〇年後，美國各州中等教育急速發展，於是師資提高的要求，與新訓練方法的提出，乃有師範學院的出現。換句話說，因中等教育之發達，教師訓練機構的重組（Reorganization）遂產生了四年制師範學院。一八九〇年，紐約州將奧爾班的州立師範學校改爲「州立師範學院」（State Normal College）訓練中小學師資，並授予教育學士學位（pedagogical degree），這是美國設立師範學院之始，引起各州的仿效。一九〇五年，密西根（Michigan）州立師範學院也授文學士學位（Bachelor of Arts degree），一九二〇年際，各地師範學校紛紛改爲師範學院（Teachers College），培育中小學師資。

(四) 大學教育學院的發展

與各州師範學院平行發展的，有公私立大學所設的教育學院（College of Education）。這些學院也是逐漸發展，因由於

師範學校改爲師範學院，一般大學與學院爲了反應社會的需求，也採取教師訓練型態。蓋大學畢業生以任教者爲多；而教學效率不佳。因此，爲了有志於從事教育工作者，遂有美國第一個師範學系（Normal Department）即設於此種大學內，設有教授法講座（Chair of Didactics），教學科學與技術講座（Chair of Science and Art of Teaching），像密西根大學、俄亥俄大學、密蘇里大學、懷俄明大學（Universities as Michigan, Iowa, Missouri, Wyoming）及一些其他大學都曾設有師範學系。後來這些師範學系漸漸發展擴張，而形成教育學院。後來，教育學院在有些大學內變成最大的專門學校。如據一九一三年大學評議會（The Academic Senate, Calif）規定教育學院專門課程，以四年課程爲基礎，延長二年爲碩士（一九一六年），碩士續修三年爲博士（一九二〇年）之制。故教育學院爲培養小、中、大學教師專業教育，並培養輔導主任，公立學校行政管理人員、校長等，州立大學教授，與有關教育研究者爲主。

二、師範教育之機構

從上述美國師範教育發展史看來，現在美國師範教育之機構，有公私立師範學院、公私立文理學院的教育系、公私立大學的教育學院等。茲分別說明於後：

(一) 師範學院

美國師範學院（Teachers College）係由舊制師範學校發展而來，以培養師資爲其第一目的。其大部分爲州立，也有市立私立的。大多獨立設置，少數是屬於大學的學院之一。它的特徵：

第一：師範學院係依照州公共教育計劃，爲了培養公共教育師資而設立、發展的。一八四〇年代到一九二〇年代，爲其發展時期，進入一九三〇年代以後，已很少新設立，而有衰退的趨勢。由於它是州的師資培養機構，所以一般均考慮州內人口分佈情形，地理條件，與教師的供求情形，分散在州內的適當地方，其管理當然亦直接間接受到州教育行政當局的干預。

第二：以師資培養爲其教育目的，這裏所謂師資包括幼稚園、小學與中學教師。雖然在舊制師範學校時代，它只是一個小學師資培養機構；但是在其發展爲學院的過程中，已逐漸兼設中學師資培養課程。之後，其中小學師資培養功能之差異已逐漸消除。又這些學院，一般均設有附屬學校或實驗學校。

第三：師範學院修業年限四年，近年來已大多設有第五學年碩士課程。這種碩士課程，不但是在校學生可以修習，也爲在職教師提供進修場所，藉以提高其水準。

目前美國師範學院，有一種重大的轉變，即課程範圍擴大，而包括普通教育（General or Liberal Education）。施教目標，除養成師資外，尚使學生深得有從事各種職業之準備。已有不少州立師範學院，已成爲具備多種目標之州立學院或大學。例如一九六三年馬里蘭州，即有五所州立師範學院改爲文理學院，原由州教育董事會管理，今則劃歸新成立之理事會（Board of Trustees）管轄。可見原以培養師資爲宗旨的師範學院，顯有變成訓練各種專業人才的普通教育機構。最近這種趨勢益加顯著，據統計一九五七年尚有九十六校的師範學院，到了一九六五年已經剩下三十五校，其畢業生在新畢業教師中所佔之比率也已不滿百分之五了。（註二）由此可知師範學院的歷史即將閉幕，不久的將來，它可能完全消失於一般學院（General College）之中，這也可以說是以師資培養爲唯一目的之大學，已逐漸將其機能分配到其他一般大學的一種趨勢。

(二) 教育學系

美國一般文理學院（Liberal Arts College）在本世紀初，只擔任極小部份中學師資培養之角色，但其後隨著教育課程的充實，發展極速，全國一千餘所文理學院中（多屬私立），約有五百餘所設有教育學系，培養中小學師資。根據統計，最近這些學院教育學系培養出來的中小學師資，增加極爲迅速。在這些學院裏，師資培養之計劃與實施，係由教育學系負責。教育學系設有主任教授與教育學、心理學等學科教授各若干人。而以主任教授爲中心，編制並改善師資培養課程；輔導願當教師的學生，到合作學校做教育實習等工作。

若由師範學院改制者，一般尚繼承師範學院時期的各種機能，辦理暑期講座、星期六星期日講座、研究會、教育諮商等等推

實教育工作。

(三) 教育學院

公私立大學，爲培養中小學師資和研究教育學術者，大都集中於一種單獨設置之機構，稱爲教育學院（School or College of Education）。負責師資培養之計劃與運用。而教育學院並非在院內，完成其師資培養之工作，事實上，其教育內容的一大部份係依賴其他學院之教育。亦即關於優良師資培養課程之設計，以及如何根據這個設計，求得其他學院之合作。並且授與教育理論與技術，統合掌理大學之師資培養之任務。

教育學院不但培養中小學教師，同時亦訓練校長、督學、教育長（州或地方教育行政主管）等教育行政領導人才，以及教育輔導、教育調查、特殊教育等教育專門人員。尚將初級學院之師資培養亦考慮在內。著名之教育學院，均以研究所爲主體。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之學生，百分之九十以上係研究所學生，乃爲最好之例證。教育學院常進行各種實驗，一有結果即公諸於世，以促進教育的改善。例如教育實驗、學校教育調查、教育統計、特殊教育中心、教育資料中心等等乃爲其主要服務事項。

現在州立大學的教育學院，地位日漸重要，因爲這些大學的經費充足，師資水準提高，課程完備，設備較佳，而且設有研究所，非一般文理學院師範學院所能企及。大學的文理學院畢業生，有志於做中學教師者，可以在教育學院的研究所，修習教育學科。

美國師範教育機構幾乎包括所有類型之大學，因此其入學問題即等於大學的入學問題。其入學條件雖因大學而不同，但是亦有其共同的趨勢。茲將其入學的一般條件分述於下：

㈠以完成公認的中等學校課程（高中）爲其基本條件。這是所有大學所共同的。許多大學還規定必須在中學修滿十五至十六單位。在綜合大學，且多指定這十五至十六單位裏面必須包括十個英語、社會、數學、與自然科學等的所謂學術性（Academic）課程。所謂單位，乃是每一小時以六十分鐘計，一科目在一學年間修習一百二十小時而給予一單位。這種情形表示綜合大學對於入學者在中學所修課程的要求稍比師範學院或一般學院爲嚴。

㈡對於志願入學者在中學時的學業成績作爲積極規定之大學亦復不少；大多均規定其畢業學年的成績須在上位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方准入學。在水準較高的大學也有規定須在上位四分之一以上者。唯這時候，其他部份之學生亦有參加考試的機會。另一方面，其中學成績在下位四分之一者，一般均勸其不應入學。

㈢採取入學考試的大學並不多，在綜合大學其錄取比率雖然較高，但亦不過三分之一左右。這種考試一般係就知識科目方面，唯亦有以美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Board）或美國大學測驗協會（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Program）所舉行之標準測驗或升學性向測驗代替。入學考試的成績係與其他條件合併作爲評定之一個條件，幾乎沒有一所大學，僅憑入學考試以決定其錄取與否者。

除了上述五點以外，也有大學加採推薦制度，審查志願者的人品、性格、性向等，推薦書一般係中學校校長提出。在師範學院，有時亦實施口試，以判定其是否適合從事教師工作。例如加里福尼亞州（California）各大學所採用之甄選條件如下：（註三）

㈠學力——平均成績在C以上者。

㈡一般教養——在修習專業教育之前，須先接受爲期二年的「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

㈢性向檢查——各大學都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來測定每一志願者究竟具備擔任教師之性向與否。最普通的方式，由教授會審查其成績及過去紀錄。

㈣身體檢查——規定凡志願在師資訓練肄業者，先經體格檢查及格。

㈤語言——測驗志願者的語言（包括口才與作文）能力。一般採用的方法是：①舉行測驗，②由教授會予以口試。

㈥個性——對於個人之外貌、姿勢、服裝、社交性、協調合作性、情緒及誠實等之評價。

㈦興趣——如參加地區社會之活動、解決社會問題與他人保持接觸等之意志與能力。

若進入大學，欲在中途轉入師資訓練科學（教育學系或教育學院）通常則須在第二學年（Sophomore Class）及第三學年（Junior Class）時申請轉學，但應具備下列條件：

㈠申請轉學生原肄業之大學須是已被立案（認可）之高等教育機構。

㈡持有原肄業大學之已修習課程學分數及其成績證明文件。

㈢持有由原肄業大學退學（Honorable Dismissal）的正當理由證明文件。

然後，再由接受申請之學校，予以審查。

三、師範教育之課程

美國師範教育認可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曾提出一項名爲「師範教育課程」（The Teacher Education Curriculum）之報告書，對於師範教育課程，提供一個重要的信條：「師範教育的課程，須足以吸引若干意欲獲得一種良好之基本教育及一項專門職業之適當訓練的優秀學生。」該報告書並提出下列幾種重要信念：（註四）

㈠所有教師應爲曾受完善教育的人員；

㈡課程應確定各科教師之教材範圍；

㈢教師應受特殊職責的特殊訓練；

㈣課程應包括一種體制完善的專業工作，及實驗室經驗的教育計劃。

此等信念，須經之類型課程計劃予以培養。第一、教師爲一名普通文化的解釋者，故所受訓練，須包括普通教育；第二、教師擔任某些專門科目或一般科目之教學，故須接受專門教材或一般教材之訓練；第三、教師指導學習時期的兒童，故須修讀教育及心理學科目，並從事教學實習。

但由於美國師範教育採行開放性政策，公私立大學本於學術自由之理想，均可自由設置師資訓練課程。各州教育行政當局除課程加以認可外，其他有關學科名稱、課程、內容，以及學分多寡一概不予直接干涉。因此美國中小學師資訓練課程，各學校之間雖然差異很大。但仍然可分爲三大類：

(一) 普通教育（General or Liberal Education）

所謂普通教育，包括語文科目、社會科目、自然科學，以及人文科學。語文科目如英文、作文、會話、外國語文等，社會科目如社會學、經濟學、和政治學；自然科學如數學、物理學、生物學、心理學等，人文科學如歷史、文學、地理、藝術等。教師的工作，屬於一種廣泛的專業（Broad Profession）並非一種狹隘的行業（Narrow Trade），美國人以爲教師肩負年輕一代的美國人——未來的工作人員及公民的普通教育的責任。所以爲教師者，必須具備一種豐富的文化背景。

(二) 專科教育（Specialized Education in Subjects, Fields or Levels）

專科教育是指將來擔任教學的科目而言，普通分爲主科（major）及副科（minor）二類。專科教育並以專精方法，研究某一或某類專門學科，亦即研究文化的某一特殊部門，以使師範生獲得某項專門知識或技能，或助其作更進一步的學術研究工作。今日美國青年有志從事中小學或幼稚教育工作者，必須進入大學或獨立學院接受專科教育（多自第二年或第三年開始），俾對其準備擔任之學科和教學工作，有深切之瞭解，進而臻於精通。至欲擔任大學教職者，更應進入研究院，接受高深的專門學術訓練

(三) 專業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

專業教育課程可分爲①教育專業基礎課程、②教育專業專門課程、③教育實習等三部份。第一關於基礎課程部份，包括教育之歷史的、社會的、哲學的、與心理學的基礎。中小學教師之間並無明顯之差異，第二部份根據其教育對象與目的而不同，包括中小學的教育方法、教育評價，及其他特殊的領域，第三教育實習乃是教育專業的統合課程，是師資訓練的總整理，極受重視。惟美國各州教育當局，大多規定每一合格教師至少必須修滿教育專業課程（Semester hours），否則不予頒發合格證書。惟一般師範教育機構，所設教育科目，大都超過法定的最低限度的規定。一所典型的美國州立學院或師範學院，爲培養中學教師，必須修滿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一個學分，如下：

專業教育科目	時間（即學分數）
教育心理學	3
美國教育	3
教學法	4
教育哲學概論	3
實習及特別教學法（包括視聽教育的技術與方法）	8
教育及心理學方面之其他選修科目	不等
合　計	21

就普通教育、專科教育及專業教育三種課程組織比例而言，約有下列四種類型（註四）

第一種類型爲目前美國各大學所普遍採用者，修完課程授予碩士學位。課程重心注重第五年的實習活動。將專業科目完全建立於普通教育及專科教育之上。其優點，使師範生對普通教育及專科教育具有深厚的教養而於第五年專心於專業科目的訓練。但其缺點，使專業科目不能與普通教育和專科教育密切配合，有失其統整的功能。本類型課程之比例爲：

普通教育課程佔五分之二	弱	第一學年專科教育課程佔百分之十　普通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九十
專門教育課程佔五分之二	強	第二學年專科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二十　普通教育課程佔百分之八十
專業教育課程佔五分之一		第三學年專科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九十　普通教育課程佔百分之十
		第四學年專科教育課程佔百分之百
		第五學年專業教育課程佔百分之百

第二種類型爲目前美國各州立學院之典型課程。其重點在加强專業科目之訓練，師範生於入學之初，即有學習專業科目的課程。惟其採漸進方式。年級愈高，專業科目愈多。其優點在使專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和專科教育能密切配合。師範生於四年大學期間均有學習專業科目的機會。意欲於長期時間內循循善誘而體會專業教育之價值。但其缺點則忽視普通教育與專科教育。本類型

課程之比例爲：

普通教育課程佔四分之一
普科教育課程佔四分之一
專業教育課程佔四分之二

第三種類型爲目前美國綜合大學大學部最普遍的課程。第一學年注重普通教育之陶冶，第二學年方給少許專科科目及專業科目。其優點在使學生有自由換科系之機會，但其缺點在最後二年過份重視專業科目之訓練，而忽視專業科目的陶冶。本類型課程之比例爲：

普通教育課程佔三分之一
專科教育課程　三分之一
專業教育課程　三分之一

第四種類型爲普通教育、專科教育和專業教育依序分配於五年之中。普通科目依年遞減，專業科目則與年俱增；至於專科科目，中間三年較多。其缺點在使低收入之學生無力持續五年而失去從事中小學教師工作之機會。本類型課程之比例爲：

普通教育課程佔三分之一
專科教育課程　三分之一
專業教育課程　三分之一

第一學年普通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九十　專業教育課程佔百分之十
第二學年專科教育課程佔百分之六十　普通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二十　專業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二十

第三學年專業教育課程佔百分之八十　專科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二十
第四學年專業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九十　專科教育課程佔百分之十

第一學年普通教育課程佔百分之百
第二學年普通教育課程佔百分之八十　專科教育課程佔百分之十　專業教育課程佔百分之十

第三學年專業教育課程佔百分之八十　專科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二十
第四學年專業教育課程佔百分之八十　專科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二十

第一學年普通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七十　專科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二十
專業教育課程佔百分之十

第二學年普通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五十　專科教育課程佔百分之四十
專業教育課程佔百分之十

第三學年普通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三十　專科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五十
專業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二十
第四學年普通教育課程佔百分之十　專科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三十
專業教育課程佔百分之六十

此外尚有前二年實施普通教育，後二年設置專科科目及專業科目。若干教育學院，招收受滿初級學院兩年普通教育的學生，由第三學年起，實施專科教育及專業教育。

四、教師資格檢定與任用

(一) 資格檢定

美國各州均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必須經過檢定，領有證書（a Certificate, License, or Permit）方屬合格。教育學者均認爲教師資格需要檢定，其重要理由：㈠使兒童獲得若干能力優良、素質精良，並富有教育專業精神的教師；㈡使品德高尚，資質優異的男女青年，能獲得一種長期而滿意的教學職位；㈢使教師成爲專業人員，並享有崇高之專業地位。因之，美國各州、託管地及屬地，均自行訂頒教育人員檢定規程，對於轄區內各公立初等學校及中等學校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依法予以檢定。惟主持檢定事宜之機構，各州不一，或爲州教育董事會（State Board of Education），或係州教育廳（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或由公共教育廳（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主管，至於經認可之私立中小學教師的檢定事宜，大部分的州，悉依公立中小學教師檢定規程辦理之。各州檢定規程內，對於檢定科目及類別之規定，彼此不一，惟便於一般中小學教師在各州間更調其職位起見，乃促使各州訂頒之檢定規定，趨向統一。因之，檢定辦法雖由各州規定，標準不一，唯就目前情形看來其一般趨向：㈠取消臨時證書；㈡合格教師，以修滿四年專業課程並取得學士學位爲最低資格，且儘量擴展其專業教

育年限爲五年；㈡至少須修滿十五學分的教育專修科目，包括教學實習在內；㈢在專業人員指導下，試用期限不得少於三年；㈣廢除常任或終身證書（Permanent or Life Certificates）；㈤檢定事宜集中辦理；㈥各州間相互承認其合格教師；㈦提高學識素養及專家能力；㈧經由認可計劃，加强師範教育機構，對於教師認可及檢定之職責。其合格教師檢定之條件如下：

小學教師方面：

例如米蘇里州規定之取得「初等學校教師終身許可證書」必修學科課程表，如下：

普通教育科目	學分
國語基礎	七·五
現代世界背景	七·五
人類與科學世界	七·五
世界文學	七·五
健康生活諸問題	三·〇
倫理	一·〇
全校集會 assembly	二·四
選修科目	五·〇
合計	四一·四
專科教育科目—教學學科	
A 美術、音樂	
初等學校美術	二·五
美術欣賞	二·五
初等學校音樂	二·五

音樂欣賞	二・五
合　計	一〇・〇
B健康教育及體育	
一般衞生	二・五
初等學校體育	二・〇
健康檢查與指導	二・〇
急　救	二・〇
合　計	八・五
C語言與文學	
兒童文學	二・五
兒童戲劇	二・五
學級擔任教師之說話	二・五
合　計	七・五
D數學	
教師必備數學	五・〇
E社會	
地理原理	二・五
美國史	七・五
米蘇里州住民及其問題	二・五
地理科選修	五・〇
合　計	一七・五

F 共同選修（必選十學分）

第一—三學年讀書教學法	二・五
第四—十二學年讀書教學法	二・五
自然資源之保護	二・五
野生動物之保護	二・五
農村教師必備之農業	二・五
初等學校工藝	二・五
自然研究	二・五
專業教育科目	
教育心理學	五・〇
學校與地區社會之生活	二・五
初等學校組織與管理	二・五
初等學校課程	五・〇
初等學校教學實習	五・〇
合　計	二〇・〇
選修科目　選修自己有興趣之科目	
總學分爲一二四學分以上。	

附註：1普通教育科目與專科教育科目有關之學分，仍可抵充專科教育科目之學分。

2普通教育科目中之選修科目，應從下列科目中選修之：

美術欣賞、日常生活之心理、音樂欣賞、藝術與人類、數學概論、日常生活問題、米蘇里住民及其

問題、現代世界問題、現代世界之宗教力量、時事問題、戲劇欣賞、「健全思維」概論等。

中等學校教師方面：

米蘇里州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終身許可證之必修學科課程表

	學分
普通教育科目	
國語基礎	七·五
現代世界背景	七·五
人類與科學世界	七·五
世界文學	七·五
健康生活諸問題	三·〇
倫理	一·〇
全校集會	二·四
選修科目	五·〇
合計	四一·四
專科教育科目—教學學科	二五·〇—三六·〇
主科	一五·〇—二八·六
副科	
專業教育科目	
教育心理學	五·〇
學校與地區社會生活	二·五
中等學校組織與管理	二·五

教學實習（A）	二・五
教學實習（B）	二・五
「主科」教學法	二・五—三・〇
中等學校之教育原理與教學法	二・五
合　計	二〇・〇—二〇・五

選修科目　選修自己有興趣之科目

總學分爲一二四學分以上。

附註：1.普通教育科目之一部份有關專科教育之學分，可抵充專科教育科目學分。

2.由下列科目選修之：

美術欣賞、日常生活之心理、音樂欣賞、藝術與人類、數學概論、日常生活問題、密蘇里州民及其問題、現代世界問題、現代世界之宗教力量、時事問題、戲劇欣賞、「健全思想」概論等。

3.因系科而有異。

至於教師資格檢定尚有其他條件，如：

1.年齡：規定最低基準之，共有三十四州，其最低年齡自十七歲至二十歲，因州而不同，但以十八歲爲最多，共有二十九州

2.公民資格：有三十一州規定應具備美國公民資格。

3.忠誠宣誓（oath of allegiance or loyalty to ——）：有二十八州規定要對合衆國及州作忠誠宣誓。

4.推薦書：有四十三州規定在發給教師許可證書之前，新教師須先附呈畢業學校（大學）之推薦書，轉任教師則須先附呈服務地區教育行政長官之推薦書。

5.特殊學科之學分：現有九州要求必修「州史」與「州憲法」。

6.健康證明書：有二十五州規定要健康證明書，有十五州規定胸部X光照片。

7.申請證書費：有三十州向申請教師許可證書者繳收費用。

最近美國中小學教師檢定所規定學歷與經歷之條件日愈嚴格。據何保曼（Mortin Haberman）等人之統計。一九七三年美國小學教師除具備學士學位資格外，更須指定擬訂某科教案，舉行教學演示，以表現其教學能力。目下哥倫比亞區（District of Columbia）規定高級中學及職業中學教師須有碩士。亞利桑那（Arizona）州，加里福尼亞（California）州對「臨時教師」至少具備學士學位，至於「永久教師」須具有碩士學位資格。（註五）一般言之，今日美國中小學教師以學士學位爲基準之合格證，多有年限的規定，期限一到，卽須附上在大學進修的學分證書等必要證件，提出更換新證，如欲取得長期合格證書（Permanent Certificate, Continuing Certificate, Life Certificate or Standard Certificate），則須取得碩士學位。教師合格證只是一種資格證明，至其任用則由地方教育董事會行之。

惟美國因爲教師流動性很大，對教師之檢定方式已有重大改變，原檢定工作係由地方教育行政當局負責，目前爲統一事權，減少檢定單位，有發展爲全國性機構之趨勢，其最具代表性者爲「全國師範教育認可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凡經該會認可之大學畢業生，各州一概承認其教師資格。查現在美國經其認可之大學院校有一、二七二所，其中有五一五所負有培養中小學師資之責任，其所培養之師資約佔全美國教師百分之八十，且已有三十州承認其資格，此一趨勢與日俱增中。

(二) 教師任用

由上所述，教師合格證大部份都由州教育當局所發給，但任用教師之權限却屬於地方學區的教育董事會，教育董事會在任用新教師時，最常採用的主要方式有二：

1.從師資訓練機構的職業介紹部取得志願爲教師之名單。

2.由志願者自己向教育董事會提出申請書。

同時，教師任用方式，採行契約制（Contract），卽教育董事會與教師之間，要簽訂契約，這種契約約有三種形式：

1.爲年契約制（Annual Contract）此一契約爲一年簽訂一次，當一年屆滿時，則須繼續簽約。續約與否，並沒受到保障，教育董事會有片面的解聘教師之權。

2.爲續聘契約制（Continuing Contract）。此一制度於初聘一年內，若未在某一規定時日內獲得解約通知，則視爲續聘。但教育董事會仍握有解聘教師之權。

3.爲永久契約制（Permanent Contract），訂此一契約之教師須在試用期滿而其成績優良合格者，則可簽永久契約可受永久保障，根據N. E. A.之調查，則在美國有一半以上，百分之五六的都市學區均採用這種制度。

五、教師在職進修

美國新澤西州的紐瓦克城州立學院（Newark State College）一座大樓門口寫著「敢於執教者，須不斷學習」。（Who dares to teach must never cease to learn）美國教育研究教育會（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於一九五七年出版「在職教育」（Inservice Education）年刊，曾列舉教師在職教育之目的。（註六）

第一、敦促學校制度中全體專業人員之繼續進步；

第二、彌補師資及其他專業人員養成制度之缺陷；

第三、給予特殊學校新任教師與夫擔任新職責或新科科目的教師，以必要之協助。

的確，一位眞正的教師，應是終身在進修學校從事學習，而不以獲取畢業文憑爲目的之部份時間學生。因此，有人謂：樂於學習者，始樂於教學。

美國在職教育雖然尚未建立一套完整制度，惟近年來學者專家鑒於在職進修爲師範教育不可或缺之一環，亟力呼籲政府重視在職教育，如前美國哈佛大學校長柯南特（James B. Conant）於一九六三年在其所著「美國師範教育」（The Education of American Teacher）報告中强調：中小學教師應緊追著時代，充實自己，尤在急遽變遷的社會，學校董事會與師資訓練機

構密切合作，舉辦短期研習會，以供教師帶職進修，他並主張政府給予財政支援，鼓勵教師參加暑期學校（Summer School）或實施休假制度（Leave of absence with Salary），以完成大學碩士課程學位，以增進教學效能。（註七）

目前美國之大學已朝向一方面是師資培養的重要機構，另一方面也是現職教師進修的場所。其爲現職教師舉辦的進修機會，最重要者是暑期課程的開設。許多現職教師，利用這三個月暑期的一部或全部，進行他們的研究工作。這種進修係屬大學課程，因此可以獲得學分，積滿一定學分，即可獲得學位。

除了暑期課程以外，還有星期六、星期日講座與夜間課程等等大學推廣教育，也是教師常利用之進修機會。另外教育委員會所舉辦，每週一次，共四—五次即可結束的短期講習會。這種講習會當然不能獲得學分，與資格、待遇亦無關係，但有一定的出席義務。這種講習會裏面包括新任教師的指導，與重新就職女教師的再教育講習等等。

教師爲了提高自己的資格、待遇而參加的各項進修所需費用，一般係由各人自行負擔，唯與國家教育政策有關者，亦間有研究補助。或若干政府單位是私人基金會設有教師進修獎助金，供有志者申請。例如：赫約翰研究獎金計劃（John Hay Fellowship Program）即以金錢協助中學教師進大學從事年的人文科學之研究，丹福斯基金會（Dan Forth Foundation）對於從事博士學位以前或博士學位以後之高深研究均給予經濟補助。

總之，美國教師進修乃爲一種「在職教育」，亦即教師的繼續教育。今日美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與學習的途徑很多，如下列各種機會，均有助教師之長進：

㈠參觀示範教學及其他學校。
㈡暑期研習—暑期學校進修。
㈢參與課程編製。
㈣國內及國外旅行。
㈤自修及參加推廣講座（Extension Course）。
㈥專業性和一般性之閱讀。

(七)定期休假進修。
(八)交換教學（包括各地各校以及國際教師之交換）。
(九)參加各種研討會（多由大學主辦及專家指導）。
(十)參加專業組織及其會議。
(十一)參加專題討論會。
(十二)從事實際研究調查工作。
(十三)出國進修。
(十四)擔任學校顧問工作。
(十五)擔任教學協導工作。
(十六)選修大學所設夜間及週末課程。
(十七)收看電視廣播中之教育節目。

六、教師福利

(一)教師待遇

美國當代教育家赫欽士（Robert M. Hutchins）曾說：「要有好的學校，必須有好的教師；要有好的教師，必須改善教師待遇。」又說：「……教師待遇一如苦力，足證教學專業（Teaching Profession）未受社會之重視。」（註八）一九六三年美國教育協會全國代表大會（N. E. A. Representative Assembly），對教師之待遇，曾提供下列建議：

1.敍薪應以學歷、經驗（教學經驗）及成就（Professional Growth）爲依據；

2.起薪不宜太低，俾能吸引優秀青年從事教育工作；

3.自任教之日起，十年內所得俸給應爲最初薪俸之一倍，嗣後，並須繼續增加其待遇；

4.敍薪與加薪辦法應由教育董事會、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師共同釐訂；

5.教師待遇，不得因任年級、擔任科目、住處、信仰、種族、性別、婚姻狀況、及子女多寡而有不同之規定；

6.重視教師的經驗及接受高深教育所得之學位；

7.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如行政人員）的薪俸，應根據適用於教師之薪給標準辦理，惟亦不應忽視其所負的特殊責任與其所具的領導能力。

8.教師薪俸應比照其他專業人員待遇加以調整。

歷年以來，美國教師的年薪迭有增加，但平均而言，仍不及一般技術人員所得待遇之高。由於生活費用逐漸增加，教師之資格日益提高，故教師待遇必須增加，事實上美國中小學待遇，仍甚低微。茲將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一九七六年（一九五五—一九七五年）美國全國公立學校中小學教師之平均年薪統計報告，以明當前美國中小學教師待遇之情況：（註九）

美國公立中小學教師平均年薪　1955-56 至 1974-75

學年	平均年薪			平均年薪指數		
	中小學教師	小學教師	中學教師	中小學教師	小學教師	中學教師
1	2	3	4	5	6	7
1955-56……	$4,055	$3,852	$4,409	100.0	100.0	100.0
1956-57……	4,239	4,044	4,581	104.5	105.0	103.9
1957-58……	4,571	4,373	4,894	112.7	113.5	111.0
1958-59……	4,797	4,607	5,113	118.3	119.6	116.0
1959-60……	4,995	4,815	5,276	123.2	125.0	119.7
1960-61……	5,275	5,075	5,543	130.1	131.7	125.7
1961-62……	5,515	5,340	5,775	136.0	138.6	131.0
1962-63……	5,732	5,560	5,980	141.4	144.3	135.6
1963-64……	5,995	5,805	6,266	147.8	150.7	142.1
1964-65……	6,195	5,985	6,451	152.8	155.4	146.3
1965-66……	6,485	6,279	6,761	159.9	163.0	153.3
1966-67……	6,830	6,622	7,109	168.4	171.9	161.2
1967-68……	7,423	7,208	7,692	183.1	187.1	174.5
1968-69……	7,952	7,718	8,210	196.1	200.4	186.2
1969-70……	8,635	8,412	8,891	212.9	218.4	201.7
1970-71……	9,269	9,021	9,568	228.6	234.2	217.0
1971-72……	9,705	9,424	10,031	239.3	244.7	227.5
1972-73……	10,164	9,876	10,497	250.7	256.4	238.1
1973-74……	10,778	10,507	11,077	265.8	272.8	251.2
1974-75……	11,513	11,234	11,826	283.9	291.6	268.2

美國公立中小學教師平均高低年薪之百分比　1952-53 至 1973-74

學年	高低年薪之百分比									
	$3,500以下	$3,500-4,499	$4,500-5,499	$5,500-6,499	$6,500-7,499	$7,500-8,499	$8,500-9,499	$9,500-10,499	$10,500-11,499	$11,500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952-53…	62.0	25.0	13.0	…	…	…	…	…	…	…
1953-54…	55.8	26.6	17.6	…	…	…	…	…	…	…
1954-55…	48.5	29.2	22.3	…	…	…	…	…	…	…
1955-56…	42.6	31.4	26.0	…	…	…	…	…	…	…
1956-57…	35.0	33.0	32.0	…	…	…	…	…	…	…
1957-58…	25.6	33.5	40.9	…	…	…	…	…	…	…
1958-59…	17.0	31.7	26.7	15.7	8.9	…	…	…	…	…
1959-60…	12.8	29.7	28.2	17.4	11.9	…	…	…	…	…
1960-61…	9.2	26.0	27.2	19.3	10.9	7.4	…	…	…	…
1961-62…	5.7	20.9	23.9	22.6	12.9	9.0	…	…	…	…
1962-63…	4.3	17.7	28.0	23.4	14.5	8.1	4.0	…	…	…
1963-64…	2.7	14.2	28.6	24.2	15.1	9.0	6.3	…	…	…
1964-65…	1.6	11.9	27.0	24.7	16.6	10.1	5.5	2.6	…	…
1965-66…	.8	8.0	22.7	26.8	19.1	11.5	6.6	4.5	…	…
1966-67…	.3	4.1	19.7	26.7	19.8	13.2	8.6	4.5	3.1	…
1967-68…	…	2.1	11.5	25.5	22.0	15.3	10.5	6.6	6.5	…
1968-69…	…	…	6.9	18.1	24.5	18.1	13.4	8.6	6.0	4.3
1969-70…	…	…	2.9	13.2	20.5	19.7	14.4	11.4	7.7	10.3
1970-71…	…	…	1.5	7.2	15.6	18.8	15.6	12.5	9.4	19.0
1971-72…	…	…	…	…	19.9	17.5	16.5	12.4	10.2	23.1
1972-73…	…	…	…	…	14.9	16.8	16.0	14.0	10.7	27.7
1973-74…	…	…	…	…	8.9	14.6	15.6	14.9	13.2	32.7

（註十）

由上列統計數字看來一九七四—七五年美國公立中小學教師平均年薪一一、五一三美元，小學教師平均年薪一一、二三四美元，中學教師平均年薪一一、八二五美元，與一九五五—五六年之平均年薪指數爲二八三．九。

若照公立學校教師平均高低年薪之百分比看來一九七三—七四年，美國公立中小學教師平均年薪在一萬零五百美元以上者只佔百分之四五．九，不及半數。若同年度與律師、工程師、醫師等其他專業人員及同業中之教育行政人員之待遇（年薪二萬元以上）相比，均不如之，相差太遠了。

美國教師待遇，不僅各州不一，即一州之內各地學校，亦不一致。美國各地教師待遇厚薄，與各地之富裕程度及人口多寡成正比。人口衆多而富裕之地區，多爲工商業或物產豐盛之區，其稅源充足，教育經費充裕，教師之待遇自高；反之則低。就一般情形而言，各級各類教師中以大學教師待遇較佳，中學次之，小學教師之待遇最低。一般特別教師（中學各種職業教育科目）之待遇較普通教師爲佳。

目前美國全國各地區，大都實施「薪給表」（Salary Schedules）制，乃由地方學務委員會（School Commitee）或教育董事會正式通過的支薪辦法，「薪給表」中對於各種學校人員之起薪數額，每年加薪數額，最高薪額，均有詳細的規定。敍薪時的決定因素，包括學歷、年資，及效率量表（Efficiency Scale）、新任職位等，惟最近趨勢，教育人士大都反對依效率量表之考評而定教師俸給高低的辦法。

(二) 教師任期

依照立法的含義，美國現存的有關教師地位之法律可分二大類型，甲型是所謂繼續合約之立法（Continuty Contract Law）此法通常都規定在某一特定時期前，必須予教師以解聘通知，否則合約在次一學年即繼續有效，此種辦法，旨在使被解聘之教師，獲有較多時間以覓求新職，嚴格言之，並無保障意義。惟有乙型立法所謂任期法（Tenure Law），保障任教者及人民之權益，可減少教師因信仰或教學觀點不同而被解聘之威脅，在此項法令未通過前，若干美國教師，常因其政治，宗教或其他信仰關係，遭受無端的解聘。近年來，美國中小學教師任期，日漸延長，平均任期約在十至十五年之間。此法始得稱爲純正的保障法。

(三) 特殊福利與退休

美國中小學校教師的特殊福利，遠不及一般工商企業機構工作人員所享福利之優厚。勞工同業工會會員，可獲得全年的工資，大部份中小學教師，雖亦享有社會安全的保障，但每年祇能領取九至十個月，寒暑假却不能領取薪金。大部份地區，均有教師休假（Sabbatical Leaves）之規定，但休假期間，能否領取薪資，因地區而異。教師如擔任暑期學校之工作，則可獲酬金。一般教師團體，均舉辦健康、傷害及人壽保險計劃，此外尚有若干教師協會，創設信用貸款公會（Credit Unions），各該會會員享有信用貸款的便利。教師進修，得扣除所繳教育費用之稅額。退休教師，一如其他人員，其經濟收入，免繳聯邦所得稅。一般言之，教師年滿六十歲，得申請退休，年屆七十歲則强制退休。至於退休金之來源，一面於教師服務時，每年扣除其年薪若干，通常爲百分之六，一面由其任教學校繳付數目相等之款項，以供教師退休基金之需，教師退休時所領退休金之多寡，依其服務年資，與夫教師及學校所繳退休基金之數額而定。有些地區，並鼓勵教師參加聯邦老年、遺族、及殘疾保險計劃（Federal old-age Survivors,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Program）俾於退休時，獲得適當之津貼。最近成立教師保險及退休協會（The Teachers Insurance Annuity Association）（T.I.A.A.），該會推展兩個方案，第一是醫療補助方案，協助得重病者診病；第二是殘廢者保險方案，使他們能按月領百分之六十的薪金，一直到退休爲止。

七、師範教育之趨向

根據以上之分析討論，已可看出其一般趨勢，茲再將美國師範教育最近重要之發展趨向，加以說明如下：

(一) 美國師範教育型態之形成

美國師範教育雖然各州不一，不過到一八七〇年代已趨制度化，最初之師範學校，係創立於一八三九年，至十九世紀末葉即

成興盛時期。其後爲了質量並重，逐漸充實擴展，終於成爲四年制之師範學院。這種高等教育機構，同時培養小學及中等學校教師，均能授與學位。但在今日，美國以師資培養爲唯一目的之師範學院，已逐漸減少，而一般大學培養師資之趨向却愈來愈顯著。這一點並非指美國不注重有目的有計劃之培養師資，而是說許多師範學院皆發展爲文理學院（教養大學）或綜合大學。在這裏仍在培養師資。在文理學院主要由教育學系，而在綜合大學則由教育學院，負責師資培養的工作。

入學資格，採取精選師範生，此種選擇已不同過去，僅僅根據學生智力及學業成績，認爲情緒之穩定、品格的優良及身體之健康也是非常重要的。

(二) 提高師資任用資格

過去規定以學士學位爲教師之「標準資格」，而已提高到碩士學位之程度。除修完大學第五學年爲「標準資格」之外，在課程內容方面亦加以改革。例如爲提高教師資格及輔導能力，一方面加强專任學科之教育，一方面充實專業教養，加强職務上之輔導技術，使雙方面能夠齊頭並進。

一九七一年只有百分之三之公私立中小學校教師沒有大學畢業（學士學位）（一九六一年則有百分之十五沒有學士學位）而擁有碩士學位之教師已佔了百分之二十七。（註十一）

(三) 培養少數民族之擔任教師

培養少數民族之擔任教師，聘用雙重語文之教師（bilingual teachers），以及對在職教師施予必要技能之訓練，這乃是美國全國性之普遍需求。根據過去傳統以學業成績爲標準來選拔教師人才之方法，似乎杜絕了不少之「少數民族」擔任教師之機會，如紐約市百分之八十波多黎各學生（Puerto Rica Pupils）未能完成高中教育，因之，在使用傳統之選拔方法之下，他便沒有資格接受師範教育的訓練。西南部的黑裔美人及印第安人之情形亦復如此。但是，這些少數民族團體，却堅持要求更多的少數民族擔任教師（minority teacher）。

博愛基本會（philanthropic foundations）及聯邦政府近年來均撥出特別款項給願意以新之途徑選拔教師人才之學府，亦即鼓勵其採取較有彈性之選拔標準及進行師資培育之實驗，這種做法，已使得少數民族擔任教師之人數日有增加了。

一九七四年美國最高法院（U. S. Supreme Court）裁定一案件（Law V. Nichols），判決必須對在美就學之華人，或任何不能使用英語之學生（Non English Speaking Pupils），提供必要的特殊設備、教材、及雙重語文之教師。基於這件判決書，在一九七四年艾斯比拉（Aspira of New York and Aspira of America）在對抗紐約市教育董事會（New York City Board of Education）爲使用西班牙語之學生，贏得同樣的判決。爲了不同民族之學生，考慮特殊設備、教材及教師（雙重語文教師），特別對於今後新教師之補充有所影響，也對於不同民族之學生之學習之效果有所影響。此因鑒於今日心理學上學習之新理論，教學之「起點行爲」之理論作用。

(四) 師資訓練之新觀念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Competency-based teacher education），它是師範教育計劃中准教師（Teacher Candidates）（即我國師範生）之考評方面有重大之改變。它是一九六〇年代美國教育署（U. S. Office of Education, USOE）撥款研究所訂之計劃。目前已由一些州教育機構及專業團體（Profession Sociaties）開始試行，它被認爲可發展成爲比過去根據四年之學業成績來判斷日後教學表現，來得有效之標準。過去，准教師之教學能力是根據其學科及考試之成績來評量，很少將他作爲一位實習教師（Student Teacher）在實際教室內之教學列入評量。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CBTE）興起於一九六〇年代之社會變動時期，在這個時期，人們覺得公立學校未能做到預期之工作，而且未能符合少數民族之教育需要。公立學校所未能適當地發揮效能，被認爲是由師範教育欠佳所致，而對此問題，美國聯邦政府遂作了系統研究（Systems approach），貫立了對能力本位師範教育之重視。（註十二）

能力本位之師範教育，至少有三個基本的參照標準（basic reference）：知識（knowledge）、教學表現（performance）和教學成果（consequences）。依照字義，教學表現是指「實習教師應表現之行爲」（behavior the student-teacher is

expected to demonstrate ）。教學成果是指「實習教師應能引起學生之情緒與知能方面成長的結果」。（ outcomes that the student—teacher is expected to bring about in the emotional and Intellectual growth of the pupils ）（註十三）。

一個能力本位師範教育之計劃，通常有下列之特徵：

1.個別化之教學（ 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 ）——實習教師參與他們認爲符合自己興趣之教學。

2.教學基準（ Instruction modales）——教學基準乃是爲幫助實習教師達成特殊目標的學習單元。

3.時間爲變數（ Time as variable ）——教學基準的完成與進行之速率是依實習教師之能力而定，而非像傳統的要求在固定的時間內讀完必修的課程。

4.側重實地教學（ Field centered instruction）——比以往之教師實習更多，而且開始實習時間也更早。

5.重視學成表現而非入學資格（ Emphasis on exit rather than entrance ）——入學資格的要求較不嚴格，而重視學成表現。若能表現足夠教學能力之後，才發給教師證書（ Certification ）。

但這種能力本位師範教育亦遭受不少批評與反對，認爲這種師資訓練之辦法，目前並無有力之研究結果爲其基礎，即使贊成者也幾乎一致地承認。能有效測量在職教師表現之研究技術事實並不存在。換言之，吾人無法確定那些教學行爲，實際上對改進學生之能力直接有關之。而以系統研究的方法，來研究能力本位之師範教育，頗有些困難。在師資教育上，輸入（ Imputs ）與輸出（ Outputs ）之間之關係並不清楚，而且也難加以測量。（註十四）

當一所州立或私立大學，開始進行能力本位之師範教育計劃時，它也開始對師範教育計劃與傳統博雅教育課程（ Liberal Arts Curriculums ）之間重新評價，能力本位師範教育的支持者認爲今日一般師範教育訓練最大之失敗，乃是將傳統的博雅教育課程與師範教育課程有限地加以統整。

對能力本位師範教育的另一項批評，來自人文主義（ humanists），他們認爲師資訓練側重發展「能力本位」，將會造成以無伸縮餘地的標準選任教師，以致教師變得死板化；人文主義者强調「能應變之教師」（ encounter teachers），他們並宣稱教

師之資格不能固定不變之標準。

同時美國法院曾有一些裁定，對於師範教育之改革—能力本位師範教育也有不少之影響。一九七〇年有一案件（Griggs V. Power Case）美國上訴法院（U. S. Court of Appeals）宣告，任何不足充分顯示可以測量出從事某一工作所需能力之測驗，不可被用來當做確定聘雇選拔人員的依據。全國教師測驗（National Teachers Examination）即面臨了考驗，在某案件中法院對該測驗曾作如下的判決書：「全國教師測驗所測之內容與有效教學之間，是否有關不得而知。」因之能力本位之師範教育遂遭受了批評。

目前，對實施能力本位師範教育反對最有力的是教師協會（Teachers Unions）及美國教師聯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cher AFT），其正等待著有關能力本位師範教育之進一步研究的完成，以便作爲最後有所表示之立場。惟他們主張在能力本位之師資訓練未能被證明爲有效之前，仍應維持目前現有教師證書標準。美國教育學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對能力本位的師資訓練亦持類似的態度；他們要求州教育當局在尚無可靠及有效之研究，確能指出能力本位之師資訓練優於目前所行之師資訓練之前，暫緩開始實施新的辦法。進一步之研究，可能會顯示能力本位訓練所選出之許多教學技巧，對評量教學的好壞，可能是有用的潤飾，然而其並非不可缺少的要素。能力本位師範教育計劃之支持者必須準備面對此一事實，從而加以改進，以便其成爲可行的師資訓練方法。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之推行，批評者似乎正視其進行之研究之結果及修訂後效果而定。目前，美國大約有三十二州偏向重視能力本位之師範教育，然而尚無一所州立或私立大學研究出一套完整之能力本位師範教育計劃。

(五) 在職教師進修特色

目前美國師範教育之重點似乎從職前訓練轉到在職訓練。認爲在一九五〇和一九六〇年代所聘用的教師之素質有待提高，因

爲當時正值「教師缺乏」時期而不顧他們之訓練與表現之品質，且這些教師們仍會擔任十年或二十年的工作，應該幫助他們了解變動之教學需要和學習，使他們之教學技術能配合現代研究的新發現。

全國各地設立教師學習中心（Teacher Learning Centers），提供一些教師志願參加研習（workshop）和追求可提高能力之新興趣與方法。

同時美國在職教師進修之特色，即是在職教師在大學所修課程，積滿一定學分之後，可提高其地位、資格與待遇。例如學士學位雖爲教師之基本資格，但並非終身保障。如其有效期限爲五年，則每年須修得三學分以上，五年合計必須達到十五學分，方能換取新證書。又如學士學位加上三十學分，其俸給即予提高，取得碩士學位則更爲有利，這種進修與待遇，直接連接在一起，實充分表現美國之特性，也是在職教師進修活動的一個巨大之原動力。

(六) 聯邦政府推動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本屬於地方州政府之事。近年來聯邦政府對於師範教育改變了態度，而爲主要之推動者（Federal initiatives），最近，它在師範教育方面已推動了七大計劃：

1. 教師工作團（Teacher Corp）。
2. 職業機會（Career Opportunities）。
3. 師資訓練者之培養（Training of Teacher Trainers）。
4. 城／鄉學校發展（Urban／Rural School Development）。
5. 幼兒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6. 特殊兒童入正常（普通）班就學。（Exceptional Children in the Regular Classroom）。
7. 教育領導人才（Educational Leadership）。

茲因篇幅有限摘述有關師範教育之計劃分述如下：

1教師工作團——一九六五年開始，教師工作團之目標在「增進低收入家庭兒童的受教育機會，並鼓勵大學院校擴展師資訓練」。

爲了達成這個目標，乃根據下列策略來發展師範教育計劃：由高等教育學府，州教育主管當局，與地區教育主管當局以有關之社區基礎教育（Community bassed Education），學科基礎教學（Field-bassed Instruction），全體教職員（school staff focus）各種文化之考慮（Multicultural Consideration），訓練需要之分析（Training needs analysis），協同教學（Teaching Teams），經營與評鑑之設計（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Plans）等人員與方法來共同推動以達成決策的。

教師工作團支助兩年之師範教育計劃，聘雇了二、五〇〇名助理教師（Interns），並錄用了一、八〇〇名有經驗之志願教師，每年大約推動了四十個新的研究計劃（Projects）。

目前，加入教師工作團爲助理教師之最起碼資格，是完成文學士學位之前兩年課程，入團申請競爭非常激烈，一百人中只有十七人獲取，一旦獲取後，即派至一個由助理教師和較有經驗之教師或小隊長組成之小隊中，教師工作團內容包括在指派學校中工作，修習大學中之某些科目以及參加社區之教育活動。其在貧窮地區學校工作，同時助理教師可完成獲得學位及教師證書所具備的要求。

過去，教師工作團已成功地訓練了少數民族中之一些份子從事教師工作，目前其團員中有一半以上是黑種人或說西班牙語的人，有百分之六是美國印地安人，據報告指出教師工作團所訓練在貧窮區工作的畢業生中，有百分之七十仍留在低收入之地區教學，他們對教學具有甚高興趣。（註十五）

教師工作團之計劃在一九七四年始獲得立法同意，才開始擴展，以往只有未獲得教師證書者，獲准入團爲助理教師，新的規定則强調訓練有經驗的教師及助理教師以新之教學——能力本位教育等策略。（註十六）

2職業機會——係根據教育專業發展法案（Education Professions Development Act）而成立的，職業機會計劃（Career Opportunities Program COP）主要是在訓練學校所需教育人員，職業機會計劃，雇用低收入地區之人民及從越南返美之退伍軍人，作爲貧窮地區學校教育之助理人員，在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前，這些助理人員於低收入地區之學校中，擔任非專業

性之工作。接受職業機會計劃訓練者之畢業率及受雇率，有高於新實習教師（New Student-teacher）之傾向。（註十七）

職業機會之目標爲：①改變地方教育制度之組織結構及成員之組成型態；②增加受高等教育之人口；③改善貧困地區兒童教育。由於目前經濟之不景氣及教師過剩，這項聯邦計劃，在各期聯邦補助款項用完之後，已漸次停止了。

3.教師訓練者之培養——到一九七四年爲止，教師訓練者之培養（Training of Teacher Trains TTT）計劃，已在四十個以上的大學、城市、社區所在地定立了根基。這項計劃的實施是基於認爲在師範教育過程中，較高層次的介入（Intervention），能夠有助於引起師範教育機構之改革。這種介入歷程：第一、發覺人才（identification）；第二、徵調（recruiment）；第三、甄選（selection）；第四、訓練（trains）。要以教師角色來擬訂研究之活動；要參加訓練者，對其所擔任之訓練者角色有新的了解，而且要求師資訓練過程中之有關的公立中小學、社區、大學中相關之部門都來參與。此種參與是非常重要的，否則，教師訓練者之培養（TTT）就落由大學獨挑大樑了。

一位有經驗師資訓練者，它能提供有效的在職教師訓練之輪廓：①透過學校目標之檢討分析學校之需要；教師評量之需要；同時由能勝任觀察者分析教師之需要（利用教室觀察，和教師諮商），和隨機調查學生的意見。②檢討目前的教育情況、研究與發現，和教師地位之評估。③不斷研究→行動，和行動→研究回饋（Constant research-action and action-research feed-backe）。（註十八）

4.城／鄉學校發展——城／鄉學校之發展（Urban／Rural School Development Program, URSDP），這是美國教育署（U.S.O.E.）所提出之最新教育人員發展計劃，它是基於認爲教育上最有效之改革，需由各別之學校中做起，它要在二十六個地方實施五年之計劃，側重教師、家長、和學生之間之關係。本計劃的基本假設，是由有直接影響力的人士，來決定需要做何種改革，並積極參與。而實施此種改革之決策，最易於達成。因此，在學校之決策過程中，各級社區均應參與之。我們要知道，應用才能產生知識與經驗，正常練習才能產生興趣，地方學校之需要，才能產生大學提供服務。

5.教育領導人才——一九六〇年代末，美國教育署（U.S.O.E.）已經支持好幾項訓練教育領導人才之小型試驗，其中主要有兩個計劃：①全國教育領導人才計劃（The National Program for Educational Leadership, N.P.E.L.）；②城市與大學

計劃（The City／University Program, C／U），全國教育領導人才計劃，係由少數或非傳統性的團體，認爲應補充一些已有成就男女青年——他們雖全無辦理學校之經驗，應該加以訓練成爲負責之教育領導人才，並居於管理地位。城市與大學計劃，是基於學校制度與大學資產可分享與滿足他人需要之信念。已有六個大學和學校制度已經建立長久合作之關係，結果是發展了訓練領導人才、公共關係，和十年前未普遍之改變策略。

許多私人團體對於教育人員之發展亦有不少幫助，如福特基金會（Ford Foundation），在過去十年中，在教育人員發展計劃之革新上，提出好幾百萬美元。福特基金會曾指定二十個美國主要城市爲灰城（Grey City）（係指城市陰暗之地區），而進行振興教育方案，其主要目標：(1)社區涉入教育；(2)訓練督學和校長之行政和管理之技術；(3)爲地方、州、全國訓練教育的領導者；和(4)發展一個教育領導者之機構，將聯邦之教育領導者、國會人員、州教育部門人員、和其他之團體集合在一起，使有專業人員來進行各種研究、會議、或短期教育活動。

(七) 幾個統計數字

亦可看出美國師範教育之新趨向：

1.教師需要量減少：決定教師供應量最重要的事實，是學齡人口的來源與結構。人口增加、學校擴充、教師需要也增加。反之必然減低。美國自十九世紀中葉，直到本世紀前三分之二，學齡人口（五至十七歲）除了一九三〇年代經濟蕭條時期外，莫不繼續增加，從一八七〇年的一千二百萬到一九六九年五千二百七十萬的高峰。教師需要量也從一九〇〇年的四十二萬三千餘人，增加到一九七〇年的二百萬餘人。

學齡人口之減少，據估計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一年間，五至十三歲人口將每年減少百分之二；而十四至十七歲將下降百分之十。過去十年間，由於學齡人口急劇增加，使學校適應十分困難。當人員及設備方才趕上擴充的需要時，學生數已經開始減少，但教師產量却仍在增加。

全國教育協會估計一九七二年共有十一萬多小學教師準備就業，依前一年聘用率計算，只有八萬三千多人受聘，尚有超額二

萬八千人，中學合格教師十三萬一千餘人，九萬人得到工作。另外有較低的估計，小學教師受聘者僅五萬一千餘人，而中學教師亦只有八萬多。超額達六萬八千多名。

此外還有大量現在不任職的合格教師，使得教師聘用問題更形複雜。一九七二年秋有八萬三千多中斷教職的合格教師，希望重行回到教壇。根據全國教育協會估計能容納的名額爲五四、〇〇〇至六四、九〇〇人，還有超額一八、五〇〇至二九、四〇〇人。

據估計到一九八一年按預定比例計算需要教師人數將減少八萬三千人。

因之，美國爲了對整個教育投資，有系統提供人力，似有建議：師範院校應使其畢業生不僅適合擔任教師工作，更應開始接近其他專業之訓練與市場。例如醫藥、經濟、及心理學者之就業機會，並不限於一種訓練。（註十九）

教職員之性別統計　一八七〇—一九七四　單位：千

學年度	中小學教職員			大學院校教職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一八七〇……	二〇一	七八	一二三	六	五	一
一八八〇……	二八七	一二三	一六四	一二	七	四
一八九〇……	三六四	一二六	二三八	一六	一三	二三
一九〇〇……	四二三	一二七	二九六	二四	一九	四五
一九一〇……	五二三	一一〇	四一三	三六	二九	七
一九二〇……	六五七	九三	五六五	四九	三六	一三
一九三〇……	八四三	一四〇	七〇三	八二	六〇	二二
一九四〇……	八七五	一九五	六八一	一四七	一〇六	四一
一九五〇……	九一四	一九五	七一九	一二四	一八六	六一
一九六〇……	一、三八七	四〇二	九八五	三八一	二九七	八四
一九七〇……	二、一三一	六九一	一、四四〇	八二五	六四三	一八二
一九七四……	二、一五五	七二二	一、四三三			

包括：教師、圖書館人員與非教學人員

同時由上表看來一九七〇年之教師人數比一八七〇年增加了十倍以上。教職員性別比例，無甚大變動。一八七〇年中小學另教職員佔百分之三十八．八，一九七四年爲百分三十三．五。（註二十）。

2.學校其他專業人員增加：上述增加之教師數量中，班級授課教師在數量佔了大部份，然而就比例言，則其他專業人員增加較大。一九六〇至一九七四年，教學協導人員（Supervisors of Instruction）由一三、七七五人增加三七、七三八人，幾乎增加了三倍。輔導及心理人員由一五、一七三人，增加至六五、〇六九人。教師人數最少是阿拉斯加（Alaska）州只有四、五三二人，最多是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州有二二一、〇二〇人。若照教師工作性質來看，也有很大之差異。如加州之二二一、〇二〇名教師中有一、九七一人是教學協導人員或諮商人員，而在紐約（New York）之二一七、四八九位教師中則有九、二七七人之教學協導諮商或人員。

3.教師與學生之比率：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公私立小學師生比率之差距已急劇減小。（註二十一），在一九五五年公立小學教師與學生比率爲一比三〇．二，私立小學則一比四〇．四。到一九七四年公立小學降爲一比二三．一。中等學校方面，師生比率之降低較緩慢——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三年間爲一比二一．七，至一九七四年則降爲一比一八．七；私立中等學校之師生比率一直低於公立的。又預計一九七九年師生比率爲一比一九．九，一九八四年則爲一比一九．〇。這種現象之發生，使教師素質也提高了。

公私立中小學教師與學生之比例　Fall 1955 — Fall 1978

年度	公立		私立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一九五五……	三〇．二	二〇．九	四〇．四	一五．七
一九五六……	二九．六	二一．二	三八．九	一六．五
一九五七……	二九．一	二一．三	三八．五	一七．九
一九五八……	二八．七	二一．七	三八．七	一八．二
一九五九……	二八．七	二一．五	三八．八	一八．五

一九六〇………	二八・四	二一・七	三六・〇	一八・三	
一九六一………	二八・三	二一・七	三七・四	一八・六	
一九六二………	二八・五	二一・七	三六・三	一八・五	
一九六三………	二八・四	二一・五	三五・三	一八・五	
一九六四………	二七・九	二一・五	三四・三	一八・三	
一九六五………	二七・六	二〇・八	三三・五	一八・一	
一九六六………	二七・〇	二〇・四	三二・三	一八・一	
一九六七………	二六・三	二〇・三	三一・一	一八・一	
一九六八………	二五・四	二〇・五	二九・八	一七・三	
一九六九………	二四・八	二〇・〇	二七・九	一七・一	
一九七〇………	二四・三	一九・八	二六・五	一六・四	
一九七一………	二四・九	一九・三	二五・五	一六・三	
一九七二………	二四・〇	一九・一	二四・三	一五・九	
一九七三………	二二・九	一八・九	二三・四	一五・六	
一九七四………	二二・七	一八・七	二三・一	一五・五	
一九七五………	二二・四	一八・六	二二・六	一五・七	
一九七六………	二一・八	一八・四	二二・二	一五・七	
一九七七………	二一・五	一八・一	二一・八	一五・七	
一九七八………			二一・四		

4.教師待遇方面：公立中小學教師年薪平均增加，若以當時幣值（Current dollars）計算：自一九五三—五四年之三，八二五美元，增至一九七五—七六年一一三，四〇〇元，但是若以一九七四—七五年之幣值爲準計算（In Constant 1974-75 dollars），則前述年薪增加應相當於七，三九六美元增至一二，三〇〇元。故預期在一九八三—八四年，中小學教師年薪將平均增至一三，二〇〇美元。

前述學生人數減少，也降低了教師之需求量，亦即是形成新進教師需要量之降低。這將造成教師異動率（turnover rate）

減少，以致教師年齡平均提高，教學經驗年數也增加，其薪金也略爲增加。因美國大多數教師之薪金，是依任教年資計算的。

5.在職進修經費方面：在職教師進修，是聯邦政府預定之工作計劃，在一九七二—七三學年度之十二個月中，地方教育機構負責協助聯邦政府執行了四八、八六一、〇〇〇美元支出訓練計劃。五個訓練計劃佔了這年款額之四分之三以上，其中最大部份（百分之三十八）用於中小學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E.S.E.A.）。這一計劃提供了一八二、六〇〇位以上教師接受在職進修之訓練。

中小學教師也幫助了許多學童受惠於聯邦政府撥款給付之計劃。在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參加聯邦政府該計劃而工作之教師，計有二七六、八〇〇人，另有其他專業人員三七、〇〇〇人，非專業人員二五五、〇〇〇人，以及技術人員二〇、〇〇〇人等共同參與其事。而參與之教育人員最多之一個計劃——二五九、五九三人。是幫助低收入地區之兒童教育。在其他計劃，如幫助殘障兒童（handicapped children）有二〇、三八五人參加工作。幫助來自使用非英語或少量英語環境之兒童計劃有一二、〇一六人參加幫助移民勞工子弟之計劃有七、六一一人參加。

附註

註一：Henry Bamard, Normal Schools, Hartforcl, Case, Tiffany and Company, 1851. Vol. I, p.117. Reprinted as Colorado State Teachers College Education Series No. 6, 1929.

註二：平塚益德編：世界四教師，帝國地方行政學會出版，一九六七，第十七頁。

註三：林本、方炎明編著：各國師範教育，第十八頁至二十二頁，台灣書店，五十六年。

註四：Martin Haberman & T. M. Stinnett, Teacher Education and the New Profession of Teaching, Mecutcha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73, pp. 86-89.

註五：Ibid.,p. 23.

註六：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In-Service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13.

註七‥ James Bryant Conant : The Education of American Teacher, MeGraw-Hill Book Co., 1964. p.197

註八‥ De Young & Wynn : American Education, 1964. p. 303.

註九‥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annual Estimates of School Statistics. (Latest edition copyright. 1975 by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註十‥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Research Report 1973-R3, Economic Statu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1972-73, and Research Report 1973-R8, Estimates of School Statistics, 1973-74. (Copyright 1973 and 1974, respectively, by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註十一‥ American Education, OC6 1975.

註十二‥ Phyllis Hamilton, Competency-Based Teacher Education, U. S. Office of Education, July 1973. p.4

註十三‥ Ibid.

註十四‥ Michael A. Rebell, Teacher Credentialing Reform in New York State. Study Commission on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and Education of Teachers. March 1974 p.30.

註十五‥ Assessment of the Teacher Corps Program. U. S. Office of Education, B-164031 (1) 1972.

註十六‥ O. Smith, Teachers For the Real World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1968.

註十七‥ Carreer Opportunities Diagnosis : Progress of a Mid-Range Demonstration. C. O. P. Bulletin No. 3, Queens College, 1974. p.1

註十八‥ Sam P. Wiggins. " The Teacher Education Market Paradoz." The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Fall 1974.

註十九‥ W. Timothy, Teacher Education : A Future of Dechining Need Toward a Redefinition of the Teaching Market, Journal of Education. Pec. 1975.

註110・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Stutistics of Stute School Systems ; Faculty and Other Professional Staff in Ins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註111・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Projections of Educational Statistics, 1966 edition for the 1955-56 data, 1968 edition for 1957-60 data, 1972 edition for 1961-63 data, and 1975 edition for 1964-78 figures.

參考書目

1 Mc Carly, Donald James, New Perspectives on teacher education, Jossey - Bass Publisher, 1973。

2 Year book of higher education, Chicago, marquis who's who, Inc, 1975 - 1976。

3 Standard Education Almanac, Chicago, marquis who's who, Inc, 1976 - 1977。

4 Henderson, Algo D.,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s, Probelms, Priorlies, and Prospecls, Jossey-Bass, 1974。

5 Carnegie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The purpose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approach the year 2000, A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New york, McGraw - Hill, 1973。

聯邦德國的師範教育

嚴翼長

一、聯邦德國師範教育的機構

聯邦德國的師範教育是多元化，師範學院是培養國中國校師資的場所，而大學其他院校，包括文、理、農、工、商、體育、音樂、藝術學院却是培養職業學校以及完全中學校師資的地方。除少數專門的工教學院以外，所有師範生和其他大學生沒有分別之處，他們在同一個教室裏上課，在同一個實驗室做實驗。所不同者師範生兼讀一點教育科目，假期到學校裏做幾個星期的實習，到結業時參加授與教師資格的國家考試。乍看之下，這種制度頗有問題，在大學裏的師範生所受到教師專業訓練可能過少。事實上，德國中學與職業學校師資訓練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級是研究所要教的兩個或三個科目，以及教育科學基本的理論，到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畢業以後十八個月到兩年實習期間才是教師職業訓練的階段。按照德國大學的傳統，大學校只是研究學術的場所，和職業訓練無關。師範生雖然有假期實習的規定，這不過是一種爲了印證學理、發現問題的實際教育而已。玆分別介紹德國各類學校在培養師資上的功能：

(一) 大學校

聯邦德國大學校多數是和工業學院分開的。大學校主要的目的是在研究學術，但其部份的功能也在培養完全中學、中間學校和商業科的師資，最少是在作理論上的陶冶。

1完全中學師資的培養

德國完全中學的主要目的是爲大學學術研究的準備，所以完全中學教師的培養，按照傳統的習慣，都是大學的任務。德國大學將學習過程分成兩個階段：前期和後期，學生學了兩三年本系基本科目以後可以申請參加前期考試。前期考試按照院系差別有不同的名稱，將來希望成爲中學教師者可以選擇申請參加哲學考試（Philosophikum）、教育學考試（Pädagogikum）或心理學考試（Psychologikum）。學生只要參加其中的一種考試，及格後繼續修習主系和副系兩三年之久，再申請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至於修習課程的內容和參加第一次和第二次考試辦法，留在後面予以解釋。

在德國有三十三個大學或工業學院有培養完全中學師資的課程。（註一）

2.中間中學師資的培養

中間中學師資的培養（註二）通常有三種方式：(1)也像完全中學師資一樣，在大學接受教育，修業的時間較短，修習六學期到八學期後可以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而畢業，每星期上課的時數和其他大學生一樣可以自由決定，最少不能低於八小時。(2)也像國中國小師資一樣在師範學院接受教育，修業年限六到八學期，上課時數每星期約二十小時。修業期滿者可申請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實行這種制度的有柏林、布來梅、漢堡各特別市以及赫森邦。(3)第三種方式是「騎牆」辦法：將來的師資要在大學裏修習所要教科目的課程，却在師範學院裏選修教育課程。這種學生要在兩個學校裏修習課程，合起來才是整個的學程。採取這種制度者，有北萊因西伐利亞和薩爾邦。巴伐利亞利邦中間學校未來的師資是在大學校裏修習所要教學的科目，而教育科目却要到專門訓練中間學校師資的國立講習所（Staatsinstut）去學習。

國中國小教師已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者，進修相當時間而繼續服務者可以報考增加的專科科目，這就是專門科目檢定考試（Fachprufung），即直接取得中間中學教師的資格。（註三）

3.商業科師資的訓練

在大學校裏培養商科教師的制度起源於本世紀的初年。（註四）自從二十年代開始，大學校就負擔起這種的任務。其內容與組織和一般師範教育制度相同。聯邦部長會議在一九五三年和一九六九年曾經通過商業科教師考試辦法，包括八個學期的學業，經考試畢業後還有試用實習辦法。

德國大部份的大學經濟學院或社會學院中設有經濟教育系。此外在漢堡師範學院、柏林師範學院以及達姆斯達特工業大學都設有經濟教育系。

經濟教育系的入學條件是高中會考及格，曾在商業機構實習一年或一年半以上者。所上的課程可分爲兩類：㈠經濟科學，包括經濟學概論、簿記、商用數學、會計及統計、工商管理、經濟學、經濟及商事法規，以及兩門不屬於本系的選科。（註五）㈡經濟教育學，包括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和哲學等科。在學期間有到學校見習和參觀的機會，高年級學生修習教學方法、行政組織等課程。

學生修業六、七學期後，可以在教授指導下選好題目，寫作畢業論文。修滿八學期而提出論文者，可申請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也就是學位考試。

㈡ 師範學院

聯邦德國的師範學院（Pädagogische Hochschule）過去稱爲師範專科學校（Pädagogische Akademie, Pädagogisches Institut）。最近十年以來已從二年制漸漸改成三年制，是培養五年制國民初中（Hauptschule）和國民小學師資的場所。由於德國在大學之前的普通教育階段是十三年，比我國六、三、三制要多一年，再加上三年的專門教育，相當我國師範大學和師範學院的程度。德國師範學院的設立有三種不同的型態：由獨立師範學院培養國民初中和國民小學師資者共有八個邦；由大學校或新制綜合大學（Gesamthochschule）附設的師範學院者有巴伐利亞和海森兩個邦；由大學師範學院負責養成國中國小教師者有漢堡特別市。（註六）

德國是採取聯邦制度，教育與文化權利是屬於各邦。所以各邦的學制並不完全一致，各邦也自有單獨的教育法令。所幸者，在師資培養的制度上大同小異，各邦有關法令雖然措辭略有不同，其內容相差不遠。

按照柏林市教育法令的規定（註七）「師範學院的任務是在師生共同合作之下，對於教育工作和教育組織的各方面，不斷參照教育現實的需要從事自由的教學與研究。使學生按照正常修業的程序養成爲普通教育學校以及特殊教育學校的師資」。這個法

令的規定有兩個特別使人注意的地方：首先是重視高等教育研究的精神。師範學院絕不是僅傳授教學技術的場所。按照德國大學教育人文主義的傳統，僅是教人如何模仿他人去做一件事，並不屬於大學教育的範圍。德國的大學除了教學以外，特別重視研究。教授們研究的結果或指導學生研究的結論用在教學討論上，可以收到加倍的效果。另外一點是强調師生共同的合作。老師的「教」和學生的「學」是互相發生磋研琢磨的作用的，在這種教學情況之下，特別重視合作的精神。

關於師範學院的任務以萊因區各師範學院爲例，便有更明確的規定（註八），其目的在：

1. 培養國民小學和國民初中的師資。
2. 培養特殊教育的師資。
3. 使學生從事學術研究頒給教育碩士學位（Diplom-Pädagogen）。
4. 使學生從事高等學術研究頒給博士學位（Dr. Paed.）。

(三) 大學師範學院（漢堡特例）

漢堡國中和國小師資的培養是由直屬於大學的師範學院負責。漢堡大學自一九二六年就開始負責培養各級學校師資的責任。在希特勒時代雖曾被迫改制，但是戰後又恢復這種的制度（註九）。

漢堡大學教育研究所的五位的講座教授（Ordinariate）共同兼任師範學院的主管。他們之間輪流負責執行院長（Geschäftsführender Direktor）兩年改選一次。在院長之下設教務長一人掌理行政事務。學院的評議會（Beirat）是最高決策機構。師範學院分爲(1)國中、國小和中間中學師資的養成；(2)完全中學師資的養成；(3)工業職業教育；(4)商業職業教育；(5)特殊教育等五系。

漢堡是在大學校裏設立師範學院在德國可以算是比較特殊的例外，由於師資訓練和學術研究能夠合成爲一，甚能引起學生的興趣。所以其他各邦志願學師範的學生，從前都喜歡到該校學習，目前由於學生過多入學受到限制，情形已有所轉變。北萊因西伐利亞邦已經在一九七二—七三通過法律，要將大學校、師範學院和其他專科學院合併成爲綜合大學。聯邦德國的師範學院有漸

漸歸併入大學或綜合大學的趨勢。如此師範學院的學生可以在大學其他院系選讀課程。至於教育專業的科目可以在師範學院修習。這種制度可以使將來師資的眼界更爲廣濶，瞭解其他學術研究範圍的大概情形，可以學習到較爲專門的知識。各級教師無論職業學校、特殊學校、中學和小學教師，都在一個教育場所研究，可以增進彼此的瞭解和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四) 大學附屬師範學院

大學師範學院和大學附屬師範學院在法律地位上略有差別。德國教育學者克拉普曼（Krappmann ）（註十）認爲巴伐利亞和赫森兩邦大學所附屬師範學院僅是聯繫設立的方式，其中關係不如漢堡師範學院和大學本部那樣密切。巴伐利亞原來的八個師範學院從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開始，有六個改成大學附屬的師範學院；另外兩個分屬於兩個新制的綜合大學（班貝格 Bamberg 和艾赫斯特 Eichstatt ）。赫森原有三個師範學院，除兩間附屬於大學之外，另外一間改屬於卡塞爾（Kassel）的綜合大學。北萊因西伐利亞（Nordrhein-Westfalen ）邦所設地區性的十三個師範學院，現在已有五個附屬於綜合大學。目前在聯邦德國約有五十個師範學院。（註一一）

(五) 特殊教育師範學院

聯邦德國特殊教育師資培養的歷史和其他各級學校教師訓練的情形具有若干不同的特徵。特殊教育師資自五十年代開始有很久時間都不是在大學校或獨立學院去培養，而是在公立的專門學校予以訓練。這些專門學校（Spezialinstitute ）過去只是在組織上附屬於師範學院或大學。在行政系統上直屬於各邦教育部。特殊教育師資的培養，過去就以國中或國校師資具有實際經驗者予以進修教育，給予額外的訓練。後來再漸漸提高水準，從以經驗爲基礎的進修教育，提高到以學術爲基礎的特別教育，相當於短期的大學學程（註十二）。目前在德國可學習特殊教育地方共有十二個單位，包括已經升格屬於大學或師範學院的特殊教育學院或學系。特殊教育師資的培養有時候利用大學特殊的設備，如海德堡和慕尼黑等五個大學（註一三）。修業的年限是八個學期。西德有五個邦對於特殊教育師資的培養就是從國中和國校師資中挑選，予以四個學期的訓練，合格的國中和國校教師，如果

志願學習特殊教育，可以申請到大學或教育學院的特殊教育研究所或獨立的特殊教育師範學院（Heilpädagogische Hochschule）研究兩年。修業期滿可參加特殊學校教師資格的國家考試。由於進修的學生都是已經是合格的國中、國校教師，所以只有一次國家考試。相當其他各種師資第二次的國家考試。

(六) 工業大學、工學院以及工業教育學院

聯邦德國工業學校的師資是在工業大學、工學院或師範學院工業教育系中予以培養。希望獻身工業職業教育者，必須是高中會考及格或同等學力，而且在工業界有兩年服務經驗者。各邦規定修業年限不同，大致是六個學期到八個學期。培養工教師資的機構有下列各種形態：

1. 屬於大學裏的一系——如科隆。
2. 屬工業大學中的一系——如慕尼黑等四校。
3. 部份與大學聯繫——如漢堡和薩爾區。
4. 和工業大學合作——如柏林。
5. 部份屬於工業大學部份與工業大學合作——司徒佳特。

從這裏看出德國工教系的設立是沒有一律規定的。就是學習的課程也沒有統一的規定。一般所爭論的中心是三個不同學習範圍的分配問題，也就是工業專門知識，教育科目知識和社會經濟課程內容的分配比例問題。

一般說來工教系的課程有三方面的範圍：（註一四）

1. 工業知識：自然科學、工程學。
2. 經濟和社會科學。
3. 教育學、政治學，以及其他基本科目：哲學、社會學、心理學和人類學等。

但是各校的重點不相同。漢堡大學過重教育科目；薩爾工教學院重視自然科學的成分比工程學要多；達姆斯達特則注重工程

學和政治學而輕視教育學；慕尼黑則詳細規定工程學佔四〇—四七%，教育學佔三五—四一%，而社會經濟學以及其他的選科佔一〇%。從這裏也可以看出重視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趨勢。

各校修業的時間大約到一半的時候，學生們可以參加學位前期考試（Vordiplom）。有的學校在第三學期，有的在第四學期以後舉行這種考試。前期考試的科目是自然科學，而且是用口試方式。有的學校如斯圖佳特要求師範生和其他大學生一樣參加自然科目的前期考試。至於國家考試留在下面專門部份予以討論。

(七) 農業學院及農業教育學院

聯邦德國農業學院或農業教育學院是培養農業學校教師的場所。凡有長期農業經驗而又曾通過高中畢業會考者可以申請入學。肄業三年以後可以參加農業職業補習學校（Landwirtschaftliche Berufsschule）教師之第一次國家考試。合格後在職實習兩年，再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然後正式成爲國家公務員。

至於在較高級農業學校的師資，必須先在大學修習農業科目獲得農學學位（Diplom-Landwirt），然後進入上述學院進修一兩年，接受農科師資的訓練。修業期滿參加農校教師之國家考試。通過後即可任命爲國家公務員，從事教學工作。

(八) 藝術、體育與音樂學院

德國的藝術、體育和音樂學院，雖然也招收高中未畢業而有特殊才能者入學，但是希望成爲中學師資者就必須具有高中畢業資格。修業的時間最少爲三年。技能科師範生除了兩門專門科目以外還要修習教育科學方面的科目。通常教育科目是在師範學院裏修習。體育學院的師資訓練第一年是實習和理論，第二年開始作教學科目的訓練。至於中間學校國中和國小師資，也必須具有中學畢業資格接受兩年的教育即可參加考試。

(九) 幼稚園及兒童托管所師範學校

幼稚師範入學的資格是中間學校畢業（十年級期滿）而有兩年家事工作經驗或曾在一年制家事學校（Frauen-Fachschule）修業期滿可以入學。修業時間兩年課程有：宗教、德文、公民、自然、社會、教育學、心理學、兒童福利、兒童文學、保健學、美術、音樂、手工、縫紉、體育等科（註一五）。

德國幼稚園有兩種：一種是不作任何文字教學只讓兒童過團體生活與自由遊憩的場所。按規定招收二至六歲兒童，但事實上三歲以後才能入學，因爲幼稚園的容量不夠。還有一種是小學預備班（Schulkindergarten），是招收年齡較大學前兒童，以及心智尚未成熟的學齡兒童，使他們漸漸適應學校的教育。

二、聯邦德國師範教育的課程

(一) 國民初中和國民學校師資學習的課程

師範學院是以培養國中和國小教師爲目的並不分爲科系，却在學院裏設種種的課程讓學生選擇。但是在選擇的時候，有一定的原則。基本學科（Grundstudium）包括教育學、心理學、哲學、社會學和政治學等，所佔分量的比例，按照所培養師資類別有不同的規定。茲以聯邦德國最大一邦，北萊因西伐利亞邦爲例：（註一六）

1 國民初小的師資

(1) 教育科學基本科目。

(2) 國民初小有關科目。

(3) 所選教學科目的系科，三類科目的比例是各佔三分之一。

2 國民初中的師資（包括高小）

(1) 教育科學基本科目。

(2)所選教學科目的二個系科，其比例也是各佔三分之一。

在德國師範學院並沒有必修科目和畢業學分的規定，完全打破年級和班級的界限。各人按照自己的興趣和需要去學習，到三年期滿，自己到畢業考試委員會（Prufungsamt）請求參加考試。如果自己不去申請，多讀一、二年，誰也不管，保持了學習自由的風氣。師範學院雖然並不分系，但分成國民初小和國民初中師資兩類，修業的年限都是三年，在畢業以後的待遇也都是一樣。所不同者，國民初中的師資要選兩個所教科目爲輔系，而初小師資必須多讀一些有關初小的教育課程，只選一個輔系。師範學院的課程並不分年級，若干課程規定由中年級或高年級學生才可以修習，完全採取選修制度。基本課程（Vorlesungen）大致包括教育思想史、教育史、教育學、教育人類學、學校教育學、普通教學法，基本課程由學生自己決定在那一學期學習，每一課程自成一個單元。中級第一階段課程（Proseminar I）包括教育名著選讀與解釋；中級第二階段課程（Proseminar II）以比較簡單的單元問題爲中心研究其教育學術的論點。在研究班（Hauptseminar）是討論有待解決的問題，通常是由研究生參加。與教育科目有關的學問如哲學、心理學、社會學和政治學，就其對教育問題的解決有幫助者也予以研究。尤其是哲學、人類學、人格心理學、發展心理學、學習與教學心理學，對教育問題有關的社會學以及政治學等。

上面所舉的是漢堡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科目的課程（註一七），其他各大學或師範學院的課程雖然沒有這樣明白的規定，大致的辦法也相差不多。德國大學或師範學院的課程和我國不同者，第一、沒有必修科目；第二、不是按照年級編排，雖然某些科目規定由中年級或高年級學生選修；第三、所開的科目名稱並不一致，例如在教育史範圍所開的課程，可以是希臘時代教育史，近代教育史，通常是以一學期爲單位。中間所缺教育史部份應該由學生自己閱讀。在考試時候多是理論的題目並且可以在兩三個題目中選擇一個題目，在口試的時候，教授除了考問一般問題以外，還問學生看了那些書，專長那些範圍，就學生所學到的範圍予以口試。

由於沒有必修科目，教授們原則上可以自由開課，傳授自己最感到興趣而研究最有心得的範圍。如此便可以隨時討論最新的問題，介紹最新的知識。當然每學期在公佈課程表以前。教授要召集會議討論要開的課程問題。爲瞭解德國師範學院課程的內容，玆分類介紹科隆師範學院若干科目，以瞭解其大概情形。（註一八）

普通教育學

教育組織和教育學觀念發展的各個時代（第一到第三學期的學生可以選修）、裴斯塔洛齊教育學和當代的情形、教育研究通論（第一、二學期）、社會化與教育（第二到第四學期）、矯治教育學的科學理論、以「中國」爲（教材中心的）實例作各種教學的計劃、勞作和教育的聯繫、性教育問題（第四學期以上）、人的領導爲教育的一種任務、在國民小學中社會化的學習、教育的行爲和教育的風格、應屆畢業生座談會（第五學期以後）等三十七個科目。

普通教材教法和學校教育學

普通教學法（第二學期）、教師行爲和教學技術的設計、國民小學教育學、有關青少年法律與學校（第三到第五學期）、學習的理論、學校實況經驗的研究、在綜合中學裏的團體教學、學生和家長對學校問題參與決定的權利、合群學習的教學設計、亞里斯多德學習的理論、彼德生（Petérsens）團體教學的領導原則、傳播工具的研究和使用（第三學期）、學習的分化和個別化、教學分析和設計、犯罪教育學和社會教育學、兒童犯罪的原因和處理等四十一個科目。

心理學

閱讀困難兒童的研究、個性心理學、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心理診斷、心理測驗、統計學、教學心理的研究、精神分析心理學、思考心理學、學生的觀察和評斷、科學理論與心理學、在團體教學中自我體驗爲教師練習控制教學的情境、心理學論文指導、大學入學問題（第五學期）、智力的發展和理論、應屆畢業生座談會（第五學期以後）等三十個科目。

哲　學

教育科學與哲學、邏輯與語言的瞭解、亞里斯多德形而上學基本的問題、矛盾的理論等十三個科目。

社會學

中國和馬克斯主義、性社會學、社會學概論、職業・休閒和教育、在我們社會中教師的任務、開發援助的問題、我們社會中的青少年、鄉村地區的轉變（從地理、社會學和經濟學的立場予以分析）、道德與社會集體行爲的理論。

政治學

政治經濟學、政治學、社會主義國家的外交政策、社會主義的發展、政治理論的歷史、比較政府、聯邦德國社會安全制度、共產黨和社會主義者、德國憲法。

從上面的課程看去，似乎欠缺系統。各校的課程並不統一，而學生們在選課時也茫無頭緒。除部份科目規定修習年級（用修業學期計算），其他科目任何年級學生都可以選讀。一般人看起來，學生如果沒有普通理論的基礎或基本歷史的常識，就沒有辦法瞭解專門的問題，這是正確的看法。但是德國的學生從小就訓練自動學習的習慣，有許多普通的教材應由學生自己去閱讀。例如教育通論、教育史、普通心理、普通教材教法等。在上課的時候就可以深入討論專門問題，如此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各個學生所參考的書籍並不相同，經驗也不一樣，所以在討論的時候各人見仁見智，各抒自己的心得，討論得也更加熱鬧了。這種的教學，不是由教授一個人獨唱獨說，而是由學生參與討論，教授只是予以補充歸納或糾正而已。

上面說過，德國大學的功能是在教學與研究的合一。在這種課程制度下也最能夠發揮教授研究的效能。他們所研究的專門問題就可以搬到講堂上去，並且在學生共同討論之下，不但使學生可以獲得好處，就是教授自己也可以獲益不淺。可惜我國大學過份顧慮到學生水準的整齊，規定必修的學分過多，自由選修的可能性太少。其結果不但影響學術的發展而且當需要專門問題的人才的時候，又找不到適當的人選。德國學校不將教材看作是死板的內容，而是用作啓迪心智的工具和陶冶研究問題的方法。只要能夠達到後者二個目的，採用那一種的內容並不重要。

至於國民初中師資的選科也完全自由，按照個人的興趣，可以選數學和音樂，也可以選物理和體育，並不作嚴格的規定。通常分成下列各科：天主教神學、基督教神學、德國語文、英語、政治與歷史、地理、數學、電腦處理、物理、化學、生物、工業技術、家政、經濟、藝術和勞作、紡織品設計、音樂、體育、實習等等。

輔系科目通常在師範學院本身或大學校裏（如漢堡、卡塞爾）各科系選習。這種學習的性質是要瞭解所選科系的精神和研究方法，當然和專門研究該科系的學生性質不同，對輔系學生所要求的是深切的瞭解，但學習範圍不能像主系學生那樣廣濶。

例如選擇歷史爲輔系的國校師資，除了要聽歷史的課程以外，還要參加兩個初級研究班（Proseminar）和兩個研究班（Hauptseminar）。每學期研究班的成績不是以考試方式決定，而是以所提出的研究報告評定之。

(二) 完全中學師資的課程

上面說過完全中學的師資是在大學校或綜合大學裏培養的。但是在大學校裏所學習的教育課程，僅是師範教育第一階段理論的部份。至於教學實際的訓練，却是在畢業以後（第一次國家考試以後）參加十八個月到兩年的實習教師講習班中實施。這是第二階段的實習部份。

按照北萊因西伐利亞邦一九六二年舊的師資訓練法，對各種學科修習的學分有詳細的規定（註一九）。後來因嫌於規定過嚴，實施時有種種的困難，在一九六八年予以修正，把限制放寬。完全中學師資訓練的課程包括：（註二〇）

1. 教育科學基本科目。
2. 教學科目主系或職業科目主系。
3. 教學科目輔系或職業科目輔系。

這三類科目課程的比例是1：2：1。修業年限最少是八個學期，但是實際情形需要十到十二學期。聯邦德國師資訓練比多數西方國家所需要時間要長，所花費金錢要多，所要求的水準要高，是爲了要達到教師自己在教學時獨立負責的目的。所謂獨立教學的能力包括：自己選擇重點，決定適當方法，不斷適應學生新興趣、新問題和學習的新方法的需要。激使學生學習自修、思考和研究的方法。並不是僅按照課程標準要學生記憶一些內容，將來依樣畫葫蘆再背出來而已。

教育科學是一種與經驗有關與實際牽連在一起的理論。在師資培養的第一階段必須研究哲學、心理學、社會學與政治學，以及若干教學的方法。這種教育是各種師資普通教育的基礎，而且是第二階段師資培養的起點。

教育科學的研究並不在學習一些具體的原則，而是要學習對教育問題透徹的了解和生動的體會（lebendiges Erfassen）。舉例說，學生們如果不了解赫爾巴特（Herbart）用他四段教學法，所要解決的是那一種教育問題，以及德國教育改革運動所要解決的是那些問題，就是知道了赫爾巴特四段教學方法也是沒有什麼用處。

要研究教育問題就要養成對教育現象精銳的觀察，所以要對教育理論體系和教育的歷史要作深入的研究。

在德國擬任教完全中學者，必須修習有關哲學、教育史、普通教育學、和學校教育學的講座課程（Seminar）各一門，並且

要參加一個必須提出研究報告的教育學研究課程一門（Hauptseminar）。

關於系科的選擇，凡選舉下述六個科目之一者，只需要再選一個科目：德文、拉丁文、希臘文、法文、英文、數學。如果選擇上述以外的科目，就必須修習三個系科（如宗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和體育）各邦有權增加一些可以選修的科系，如教育學、比較文學、社會學、政治學、民族學、地質學、考古學等等。在系科選擇的時候，必須顧慮到彼此連帶的關係（註二二）。

(三) 特殊教育師範學院的課程

特殊教育師範學院修業的年限有八個學期，所修習課程有下列四個部門。茲以科隆特殊教育師範學院的課程爲例：（註二三）

1. 教育基本科目
2. 教學科目學系或職業科目學系
3. 下述特殊教育科目中的兩個範圍

甲、行爲有問題兒童的特殊教育

乙、聾啞兒童的特殊教育

丙、低能兒童的特殊教育

丁、殘廢兒童的特殊教育

戊、學習困難兒童的特殊教育

己、語言有障碍兒童的特殊教育

（註：盲童和視覺特弱兒童特殊教育的師資只在多德蒙特（Dortmund）師範學院矯治教育系培養。）

上述三種課程的比例是1：1：2。爲瞭解特殊教育課程內容的大概，茲略舉若干的科目如下：

普通矯治教育學和社會教育學

殘廢教育學各種觀念對人的看法、殘廢者自我體認問題、音響遊戲、社會教育學行爲的定義、感性的觸動、特殊教育學的語言學基礎、殘廢者的問題、集體動力、偏見與歧視、犯罪者的再教育、托兒所教育。

矯治心理學

（初級課程）

學習困難兒童心理學、低能兒童心理的研究、低能兒童行爲治療引論、克服恐怖問題自我體驗小組、教育困難問題的觀察和判斷。

（高級課程）

對殘廢兒童家長予以顧問意見的心理基礎、語言障碍和行爲的治療、聽覺失聰者的心理學概論、心理測驗、特殊學校學生情緒問題、心理治療和教育。

矯治精神病學

心理行爲的精神病學、管理學、早期兒童的發展、醫學的協助辦法。

學習困難者和低能兒童的教育學

啓智學校的新數學的教學問題、學習行爲的討論、對低能兒童所使用的視聽教具。

行爲問題兒童教育學

對行爲問題兒童領導方式的理論、問題兒童行爲的矯正、設計團體教學。

聾啞或視覺失敏的教育學

視覺教育方法與先決條件、語言缺陷的糾正。語言缺陷者的教育學、身體殘廢者的教育學、矯治教育的音樂教育、矯治教育的藝術和勞作教育、矯治教育的體育。

總共有二百二十四個科目。

從這些科目看去，有許多是我國各界所感到陌生的名詞，可見得我國對特殊教育尚不發達。而那些身體殘廢、智力低下或行

爲問題兒童是被社會上忽略的一群。在一個注重福利政策現代化的社會裏，我們應該注意這些人的教育問題。　蔣總統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裏，便特別注意教育的問題，我們不應該忘記這些被社會所忽略的一群。

三、聯邦德國師範教育實習制度

德國各種訓練制度，從學徒的訓練到師資的培養，都極重視實際的經驗，一方面在試探學生的職業性向，他方面希望學生在實習時候，獲得和理論互相配合的經驗。在師範教育方面有各種性質的實習，其種類按照實際情形的需要分成：㈠入學前實習；㈡在學實習課程；㈢假期實習；㈣畢業後實習。這裏要附帶說明的不是所有各級學校師資的訓練都要經過這四個實習階段，而是按照情形的需要，而有不同的重點：

㈠ 入學前的實習

德國工業大學或師範學院工業職業教育學系的學生按照規定必須在入學以前有兩年實習的經驗或曾參加藝徒結業考試或師傅考試及格。這是職業經驗的條件，在學歷上要求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最近幾年以來已有將兩年的實習改成一年半的趨勢，假如這是有計劃的實習（Gelenktes Praktikum）的話，另外有一種變通辦法，就是將這一年半的實習平均分配在肄業期間和畢業以後實習階段，也可以被認可（註二四）。

目前達姆斯達特和漢諾威工業大學將十八個月所謂有計劃的實習時期，分成三個平均部份，六個月在入學前，六個月在學期間，另外六個月在畢業以後的實習階段。阿亨工學院和達姆斯達特工學院的師範生在學時間必須另外做四個星期的社會實習（Sozialpraktikum）和學校的見習。（註二五）

另外一種師資的訓練也重視在開始學習以前的實習經驗，那就是特殊教育師資的培養。按照規定將來的特殊教育師資在沒有修習特殊教育課程前，必須先做六個星期的體會實習（Informations Praktikum）按照各個學生所選擇的兩個特殊教育範圍分

別實習三個星期。這種實習的主要目的是要體會特殊教育的性質，並且要試探這種工作對於自己的個性是否適合。以免後來發現志趣不合，對自己和國家都是一種損失。

除了上述兩種情形以外，幼稚園將來的師資在入學以前必須有兩年家事實習的經驗，或一年家事補習班的訓練。

(二) 實習課程

1國中國校師資

德國師範學院實習課程的目的是要以實際的練習使學生畢業後就能夠具有在學校裏獨立教學的能力。所以每個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修習實習的課程。德國各邦師範學院對實習課程的規定頗有不同。

巴揚邦的師範學院從第一學期到最後一學期，每星期在實習學校裏作五小時的實習。（註二七）

漢堡大學師範學院對學生的實習有很詳細的規定。每個學生都要做三種的實習：一、入門實習（Einführungspraktikum）；二、德文教學實習（Deutschpraktikum）；三、自選科目的實習（Praktikum nach freier Wahl）。這種實習課程，在冬季每星期半天，在夏季每星期兩個半天（德國中小學只上較長的半天課）。實習課程的教學通常按照下述的辦法。

由教實習科目的講師每人率領十名的學生，每兩人爲一小組，分配給國校裏面指導實習的導師（Mentor）。起初是見習（Hospitieren），慢慢也參加教學，負責一部份的工作，乃至於教整堂的課。在整個實際期間，大概教十小時的課。在試教之前導師應和實習學生討論教學的原則，並且指導教學準備的方法。在試教之後，應予檢討，並且提出改進的建議。教實習科的講師輪流參觀實習學生試教的情形，予以講評與指點，並評定試教成績，這是實習這一天頭兩小時的工作。第三小時是由實習課程講師召集，所有的實習學生參加教學演示。這時候是由學校一位老師或教實習講師自己示範教學。接著是兩個小時理論上的啓導和討論。（註二八）在學校實習一般的原則並不是作機械的教學過程的訓練。學生在事後的討論中以及在教學練習中，將所觀察到的融會貫通，予以思考。對教學各種的可能性進行反省思慮，而自己作負責任的決斷。

2完全中學師資的實習課程

在培養完全中學師資的大學校裏並沒有實習的課程，最多是由教育系的教授率領學生參觀各級學校教學的情形。按照規定選擇中學教師爲職業的學生，必須自己到中學校接洽旁聽教學（Hospitation）數星期之久。在見習的時候，學生們靜心觀察學校實際的情況，面對著今後要從事工作的現實情境，瞭解其中的問題，產生一種負責任的心理。覺察到在學校工作中所需要教育學的知識，包括對學生、教師和學校生活的觀察。這是從事教育研究的基礎，並且可以提高研究教育的興趣。完全中學師資實際訓練的重點是在畢業以後的實習，包括參加各區實習教師講習會（Anstaltsseminar）和教師研究會，容後再予敍述。

3.其他各種類師資的實習課程

其他各種類師資，如工業、商業、農業和中間學校的師資，在校中也像完全中學的師資一樣，並沒有實習課程，而是在畢業以後再參加地區實習講習會（Bezirksseminar）受兩年的在職訓練。這是和國中國小師資訓練辦法不同之處。幼稚園師資在專利學校中有九個星期在幼稚園和學童托管所實習的時間。

(三) 假期實習

1.國中國校師資的假期實習

德國師範學院對將來的師資都有假期實習的規定。各邦所規定實習的時間不同。通常可以分成三種不同的實習：一、城市小學實習；二、鄉村小學實習，最近幾年又增加了選擇專門範圍的實習，如幼稚園、特殊學校的實習等。

這種實習的意義是要使學生獲得有關學校教育多方的經驗，作爲研究教育學術具體的基礎。他們無論在上課或討論時候隨時都可以和實習的經驗互相印證。到學習最後階段，要提出論文的時候，在實習期間所作的觀察也是論文的一個基礎。

漢堡大學師範學院規定師範生在入學後不久的假期中到一個育幼院、青少年法庭服務所、鄉村學校或幼稚園去實習四個星期。在師範學院裏修習實習課程，三個學期以後，並且曾修習德文、算術、以及普通教材教法的學生，應利用假期（通常是在第四學期或第五學期的暑假）到城市學校實習六個星期。第一星期是見習，接著便是每週單獨上課十八小時。在實習期間應該協助該班級任處理班裏其他事務，並且參加有關的活動。師範學院裏的教學實習科講師應該常往視察及指導，這只有在漢堡市有這種可

能。在其他各邦學生實習的地點廣大散在各個鄉村便就沒有辦法實行。但是指導實習的級任老師在實習生實習完畢後，提出該生實習成績的評判報告（Gutachten）寫明該生的教學成績和特殊才能。在漢堡則由師範學院實習講師參加評分。（註二九）

在北萊因西伐利亞邦規定師範學院學生要在修業期間到國民初中和小學作五個星期的實習和四個星期選擇範圍的實習（Wahlpraktikum）。這些實習是要使學生對教育學理論，所選科目以及該科教學方法獲得經驗的基礎（註三〇）。所謂選擇範圍的實習是要看修業目的重點，分別到特殊學校、幼稚園、實科中學或國民初中實習。在學實習時間，各邦並不一致，巴伐利亞邦規定每一個學生要在第五和第六學期有半天時間在國校實習。放假的時候，有兩個星期在市區國校，四個星期在鄉區國校實習。

2.完全中學師資的假期實習

關於完全中學師資培養假期實習的規定，各邦教育部長會議在一九五二年曾經建議要進行兩次至少各爲四星期的教學實習（註三一）。這個建議截至目前爲止還不能普遍的實現。按照這次會議的決議案，中學將來的師資要在國中、國小、中間學校或職業準備學校實習四星期。另外四個星期要在完全中學中實習（註三二）。如下薩克森邦是按照各邦教育部長會議的建議案，師範生要作兩次各爲四個星期的實習。但是赫森邦一九六九年的考試辦法中，却只規定要做一次包括四星期的學校實習。目前還仍然有效的一九四八年「漢堡完全中學師資考試辦法」並沒有規定要作假期的實習。完全中學師資職業的訓練，通常是在學校結業通過國家第一次考試以後才開始。按照各邦完全中學師資考試辦法，報考的學生應該提出假期實習證明書。實習的地點可以是各級學校，也可以是一個教育機構。

3.其他各類師資假期實習辦法

商科、農科或工科師範生假期實習辦法，比照完全中學師資實習的規定。特殊教育師範生並無假期實習規定。至於中間學校將來師資的假期實習問題，不但全國沒有，而且連各邦自己也沒有統一的規定，只有漢堡和布來梅的中間學校師資的實習是比照國中、國校的規定。

(四)畢業以後的實習

德國師範教育機構的學生在修業期滿，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及格以後，還只是完成教育理論和所選科目專門知識學習的一個階段，接著便是實際教師的訓練。按照德國大學傳統的觀念，大學校是研究學術的場所，和職業訓練沒有關係。德國師範教育機構所規定入學前，假期中的實習，以及實習課程主要是要爲了印證學理，最主要的實習階段便是在畢業以後試用或實習期間，在這個試用或實習階段之後，還要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然後正式任命爲國家公務員。

1國中國校師資畢業後的試用

國中國校的師資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及格以後，即成爲試用教師（Lehramtsanwarter），不像完全中學師資在第一次國家考試及格以後，還要經過兩年實習期間（Vorbereitungsdienst）才能被任命爲正式教師。國中國校的教師在試用期間就可以拿到全薪，可以單獨任教，但是要參加繼續教育（Fortbildung）提出論文，再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成爲國家正式的公務員。

畢業後實習的目的是要對國中國校的實習師資予以有教育學術爲基礎的教學訓練。這些師資是要以過去所學教育與教學的理論與實際爲基礎，學習所要教學科目的方法，使能在學校單獨負責所教的科目。畢業後實習的時間通常是兩年，現在有的改成十八個月（註三三）。關於實習辦法，茲以萊因法爾茲邦的辦法爲例：

實習教師在指定實習的國中或國校中教學，每星期十四小時，其中七小時是在專科指導教師（Fachleiter）和導師（Mentoren）指點之下，另外七小時可以自己獨立教學。最遲到半年，實習教師可以增加獨立教學的時間。

關於教育理論的陶冶是在普通研討會（Allgemeine Seminare）中進行。按規定必須參加四十次的普通研討會，另外有二十五次的專科研討會（Fachseminare）。這些研討會都是由教師講習會（Studien Seminar）安排。教師講習會還舉辦其他的種種活動，如見習、教學訓練（Ausbildungsunterricht）和試教等等。

普通研討會的討論的範圍包括教育學、普通教學法、教育心理、教育的社會學基礎、教育法規、公務員法。這些科目都是和實習教師實際的經驗有關聯。

在專科研討會中所討論的範圍包括教學方法問題，以及教材學隅，也都是以實習教師的實際經驗爲基礎。

學校實習包括參加學校各種活動，瞭解學校法規、服務規程、會議規程、級任教師工作，學生行爲評斷以及觀聽教具的使用

等。

在開始實習時候，首先在不同年級見習。在實習期間教師講習會的主任、專科指導教師和導師都應該巡視實習教師的教學以瞭解其教學能力，必要時予以指導，並且對實習教師予以評分。編有教案的正式實習共有兩次。在正式實習時候，通常由專科指導教師、導師和級任老師參加。實習學校的校長及講習會主任也可以參加。只要教室場地允許，其他同一科目的實習老師也可以出席。

在實習以後，由專科指導老師召集之下，和實習老師進行討論。討論的內容還要紀錄起來，由指導老師簽字，並且由指導老師和導師評分存案。

漢堡市對實習教師的規定略有不同。在試用兩年之間，每星期僅授課二十四小時，並不是正式教師的二十九小時。其他的五個小時，便是用以接受繼續教育的時間。試用教師每星期應有一次到顧問老師（Pädagogische Berater）教學班級見習一小時。第一年期間，每一星期應該參加一次，共爲四小時的級任教師講習會（Klassenlehrer Seminar）。研究的方式有讀書報告、專題研究討論、參觀和旁聽等等。第二年每星期有兩小時的專門學科教材教法講習會。這些活動都是由教師進修學院（Institut für Lehrer-Fortbildung）主持。該單位多聘請有研究成績以及有經驗的教師分別指導。（註三四）

2 完全中學師資畢業後實習

完全中學實習教師在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以後，必須經過兩年實習時間（Vorbereitungsdienst）。現在有些邦的規定已改爲最少十八個月。（註三五）完全中學師資實習的目的是：(1)有計劃而且逐漸地導入如何以最妥善方法，在一個具體情況之下，完成教學的目的；(2)對今天完全中學問題整個的結構，以及所討論的情形有所瞭解。（註三六）關於第一方面的工作是在學校裏實習，是由專門科目教師和導師指導之下，首先見習然後試教，漸漸學習合乎教育原則的教學方法。他們在教師講習所（All-gemeine Seminarabteilung），另外學習專門科目的教學方法，有系統地收集教學經驗。關於第二方面的工作是由教師講習會主辦研討日（Studientage）。在研討會中對各種教學方法作批評的研究。有時候舉辦教師講習週（Studienwochen）以研究中學教育學的基本問題。或到風景幽美、空氣新鮮、鄉間野營學校（Schullandheim），對參加野營某一班級的學生進行教學或到

模範實驗學校進行參觀等等。（註三七）

完全中學實習教師通常在第一年被分發到實習中學去任教。每星期教學時間不能超過十二小時，以便實習教師有參加教師講習會的機會（Anstaltsseminar）。每隔兩星期舉行一次分科研習會。在第二學期結束之前，實習教師應該提出一篇教學心得報告，由導師評閱。（註三八）

負責實習的專科指導教師可以減少兩小時的教學時間。在實習一年結束時，應就實習教師的成績提出報告。實習教師初到一個學校的最初幾個星期，要到各個科目教師的班上見習教學。自己從事教學時要寫教案。經過一段時期後，實習教師可以擔任若干星期級任的工作。試教的時間每星期不能超過八小時。到獨立教學的時候可以增加到十二小時。實習教師並不能拿到像其他教師一樣的全薪，只能獲得適當的生活費用。實習教師每年要進行兩次的正式試教。這時候，教師講習會主任，指導實習的專科教師和實習班級該科的教師，以及其他實習教師都可以到班上旁聽。試教後進行討論。講習會主任每隔兩星期召集一次學習會議（Allgemeine Sitzung）討論教育學、青年心理學、以及教材教法問題，此外還要講解服務法規、學校規則、成績與升級規程、畢業考試規程、學校衞生、教育法規、有關專書、與家長的來往、與上級長官及機構文書的來往等等。

在實習期間實習教師有旅行參觀機會並且要參加學校的種種活動。

到第二年時，實習教師改分發到有實習教師研究會（Bezirksseminar）的完全中學裏去任教。第二年實習的目的是要使了解他教學科目的各種方法。實習教師要單獨教學一段時期，在學習會議中應該提出專題報告，並進行討論。每年做兩次的正式試教。每個實習教師不論教任何科目，都要教二次公民課，並且討論公民的課程。各教師在教公民時應使自己所教的科目爲出發點。

當實習教師教學時，各負責當局可以隨時抽查，並予評分。各實習教師每星期要參加一次兩小時的實習教師研究會。所討論的題目包括：教育學、教育史、青年學和青年人格心理學，其他各邦的課程標準、教師職業、學校與家長、學校與青年組織等等。其他的活動包括參觀青年局、青年法庭，使實習教師對這些機構的工作有所瞭解。每隔兩星期舉行一次分科教學研習會。並要參加十二次到十五次的公民科講習會（Gemeinschaftskunde）。在這些講習會裏也要討論到學生參與學校行政決定問題。

最後是實習論文，實習教師的論文題目自己選擇，但必須經過專科指導教師的同意，並且呈由專科主任和教師研究會主任批

准。所寫的科目範圍應該和第一年的不同。實習論文是以某一科目六至十小時教學單元爲基礎。寫作要參考有關的參考書，提出教學方法的問題。論文的內容要以自己實際教學經驗與見解爲主，並且要以學術研究精神討論專科內容與教學方法問題。

實習期滿後由教師研究會主任給予實習成績與評語。

3.其他各級學校教師的實習

中間學校實習教師的試用時間也是十八個月。在實習期間應該參加各學區的實習教師講習會（Bezirksseminar）。實習教師每星期上課八至十二小時。有三次的正式試教。試教時必須事先寫好教案。工業學校實習教師在前六個月中爲見習與試教，每星期有一天參加該地區的工業實習教師講習會（Anstaltsseminar）。另外一年則在顧問教師指導之下，單獨任教。另外一半時間參加工業學校實習教師研究會（Studien Seminar），學習教育學和工程學，並且準備撰寫結業論文。其他商業和農業師資也有類似的規定。

實習期間是要使實習教師漸漸了解教師的職業，學校的工作與教學的方法。使他們漸漸習慣於學校的生活而體會教師的責任和義務。

四、聯邦德國各級學校師資的國家考試

德國大學校以及師範學院裏通常有三種類別的結業考試，第一是取得教師或公務員資格的國家考試，通常分成第一次國家考試以及實習十八個月至兩年以後的第二次考試。這也是政府任用公務員的考試。在法律上是由政府機關主持其事。其他一種是學術性的碩士（Magister）和博士考試，與政府任職無關。所以取得碩士和博士學位者，如果希望充任教師，還是要另外參加國家考試，因爲有專門知識者並不見得有教育學的修養和教師的訓練。第三種是相當碩士程度的大學學位考試（Diplom）主要是適應工商業需要的畢業文憑。（註三九）

從前在師範學院裏僅有授予教師資格的國家考試，近年來也增加了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考試。後兩者與任職無關，只是另

外參加的學位考試。只有那些希望從事學術研究或成爲大學師資者，才用得上這種的資格。

(一) 考試機關

各級學校教師資格的考試，都是由邦教育部直接任命的考試處（Prüfungsamt）主持其事。每個師範學院都設有一個考試處。大學的師範生便向直屬邦教育部的教育署（Oberschulamt 或 Ober-Schulkollegium ）申請考試。從這裏可以看教師資格的考試在形式上是由政府主辦的校外考試，但是在實際上學校教授是主要的考試委員，政府也派代表參加，所以稱爲國家考試。其他碩士與博士考試與政府無關，保持了學術的獨立與自由。考試處的考試委員是由邦教育部長就大學、師範學院教授以及有關專家中聘任之。考試處可以設立各種典試委員會（Prüfungsausschusse）分別主持各科的考試。完全中學師資典試委員會是由邦教育部聘請考試處主任或其代表、研究會主任，以及所選考試科目的專家組成。

(二) 考試的申請

各級學校的師範生在修完規定的年限，國中、國小師資六學期，完全中學師資八學期以上，做完所規定的實習，並且寫好論文者便可以在最後一個學期結束前四星期，提出考試的申請。申請的手續包括下列各項證件：(1)自傳，(2)高中畢業成熟證書，(3)肄業證件，(4)論文，(5)由警察所發的行爲證明書（證明並未犯案）。國家考試有二次，在兩次考試之間是十八個月到兩年的實習或試用期間。

(三) 第一次國家考試

第一次國家考試通常包括：一、論文的撰寫；二、筆試；三、口試。

1論文的撰寫（Schriftliche Hausarbeit ）

將來的國中、國小教師通常在八星期內，中間學校教師在十星期，完全中學教師在考試處核定題目後四個月交卷。題目的範

圍以教育科學、選修學科或各種教材教法爲原則。論文應該參考有關重要書籍發表自己批評的意見。應該註明參考資料的出處。

2.筆　試

目的在考試師範生任教科目的專門學識。國中、國小將來的師資，便要考試基本教育課程，各級學級重點教育課程和所選專修科目。

完全中學師資考試的範圍包括教育及哲學基本問題。另外要選擇兩門或三門教學科目爲考試範圍。除地理和歷史最少考一次以外，其他如德文、外語、物理、化學、生物學，各科最少要各考二次，爲畢業考的筆試。（註四一）畢業考時所參加教育學或哲學考試，多是論文題。在兩個題目中選擇其一，考試時間是四個小時。（註四二）

3.口　試

各個學校考試處應該將口試之前兩星期通知學生。口試的內容有：

(1)教育學有關科目，如：教育學、心理學、哲學、社會學、學校教育學等。

(2)所選擇教學科目的教材教法。

特殊學校師資的口試則以矯治教育學和變態心理教育學爲範圍。

(3)完全中學師資主系口試時間是一小時，輔系是四十五分鐘。（註四三）

(四)第二次國家考試

實習國中、國小教師在試用期間過後，通常是十八個月到兩年卽可申請第二次國家考試，成爲正式的公務員。如果自己覺得沒有把握，可以多等一兩年報考，最多的年限各邦規定並不一致，有的爲三年，有的爲五年，超過這個年限而尙未參加考試，便不能再繼續爲公務員。

第二次國家考試的辦法和第一次國家考試類似。

1.論文的撰寫

國中、國小實習教師應再繳一篇和試教科目有關問題的論文。完全中學師資在實習期滿前八個月選定題目寫作論文。論文的內容是根據所任教科目教學的經驗，討論一個專題。

2口　試

關於心理學、青年學、社會學、教育法規，學校行政等，共考二十至三十分鐘。所選任教兩個科目的教材教法也各考二十分鐘。

3.試　教

第二次國家考試和第一次不同者，即增加試教一個科目，各級學校實習教師都要在高班及低班分別試教一次。其科目、班級和教材都是由典試委員三天以前通知，以便準備。在試教時，典試委員參加旁聽，並且評定分數。應考實習教師應事先準備教案，呈給典試委員以及其他旁聽者，負責指導該科目的老師，應該將實際過程，其優點和缺點都記載下來，作爲評分的參考。

典試委員會是由考試處主任、教育學院代表、本區督學、試教學校校長、該班級任教師和各該專科的顧問教師等組成。但是每次實際到場者只有督學、級任教師和顧問教師，其中最重要者是督學。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只能重考一次，再不及格者就不能獲得教師資格證書。特殊學校師資的試教可以用其他教學活動演示的成績來代替。

中間學校師資和特殊學校師資多選擇曾受過國中、國小師資訓練者，接受繼續教育，所以不必再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第二次國家考試及格的國中、國小教師，如果對特殊教育感到興趣，可以留職帶薪繼續接受兩年的訓練。再參加檢定特殊學校教師資格的國家考試。國中國小師資如果對中間學校教師工作感到興趣者，可以參加專科檢定考試（Fachprüfung）及格後就可以獲中間學校師資的資格。

五、聯邦德國教師進修機構和辦法

因礙於篇幅，這裏不介紹教師進修的理論。僅概括介紹德國的進修機構和各種進修的辦法。（註四四、四五）

(一) 進修學院

爲便利教師的進修，巴登、胡騰堡、威斯特發里亞邦和漢堡市，分別在風景幽美而環境清靜的地區設立教師進修學院，經常辦理長短期教師講習會。該會定期出版講習科目目錄，各校教師可以自由報名。講習會按報名名單選擇講習人員。參加講習的人可以享受公假的待遇，事先當然必須經由服務學校校長的同意。在西德不可能舉辦假期講習班。他們將假期看做像星期天一樣神聖，放假期間不但不會有人報名參加，就是連講師也極難聘請。一九六二年杜塞多夫設立了一個教師進修學院，規模相當宏大，包括(1)教育學；(2)各科教材教法；(3)政治教育；(4)藝術教育等四個部分。下薩克森邦設有教師會館和教師進修協會，其性質和進修學院相似。

(二) 教師講習會

某些邦（如巴伐尼亞）還沒有進修學院固定地址，却在各地舉辦教員講習和康樂活動等。例如慕尼黑的教育工作委員會和教員協會，經常在適當地點舉辦分科教育講習會。

(三) 電台及電視教師講座

西柏林國民教育局有廣播與電視教師講座節目。

(四) 各教育單位附帶舉辦的教師講習會

法蘭克福的國際教育研究所，聯教組織在漢堡設立的教育研究所，以及萊因法爾茲邦的教育學會，都利用自己的設備或借用地點，如民衆夜間大學等舉辦講習會、展覽會和教學演示等。在科隆的蒙台梭利學校兼辦夜間教師講習班，專門研究蒙台梭利的教學方法。

(五) 教育資料館

布來梅的教育資料館，設有教師圖書室、兒童文藝圖書室、教學劇研究室、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教育問題諮詢處，以及勞作教學示範場等，供教師使用。

(六) 國際教育研究所（Hochschule für Internationale Pädagogische Forschung）

以上所介紹進修學院或講習會都是短期性質。法蘭克福的國際教育研究所是採較長期的研究計劃，其目的在指導教師研究方法，並且培養教育研究人才。凡合格國中、國小教師有優良成績表現者，可以留職帶薪，休公假一年從事進修活動。這種集體的研究，不但可以解決自己問題，而且可以對其他教師的教學以及教育學術的研究有所貢獻。

六、結　論

德國學制的傳統認爲學生的智力、興趣和個性各不相同，而且社會需要人才的種類也十分複雜，所以要辦理各種不同的學校以適應個別發展的需要。按照聯邦憲法基本權利的規定，只要在不侵犯他人的權利條件之下，一個人的個性有自由發展的權利。（註四六）所以西德學制並不是設立單純的體制，要求個人去勉強適應。從這裏可以看出聯邦德國學制複雜的原因。（註四七）

由於學校制度的複雜，培養師資制度也隨著多樣化。所以聯邦德國師資的訓練比多數西方國家所花費的時間要長，在費用上要多，在水準上要高。自從本世紀以來，德國教育改革的目標是要對學生予以啓迪心智的教學，要教學生學習如何去工作，多加思考和學習的方法。並不是按照一定的計劃學習課程綱要中所規定的教材，首先將他們記憶下來以後再反芻吐出來。（註四八）可惜我國多年來的考試制度和教育的措施就是採取後面一種的方式，中外人士批評的很多。德國教育之所以能夠保持很高的水準和師資的培養有很大的關係。玆分析指出，德國師範教育的特點，並且根據這些先進經驗，提出一些可以採取的改革辦法。本文

的取材是以問題爲中心，介紹德國師範教育制度，目的在有系統地發現我國師範教育的問題。

(一) 樹立實習和試用制度（Praktikum, Vorbereitungsdienst）

德國各種專業的訓練，特別注重理論和實際的配合。在教師培養方面以實習和試用制度爲其特色。整個實習制度設計等十分周密，而且實行得也很徹底。在實習上有(1)未入學前的實習（僅限於工教師資、特殊教育師資和幼稚園教師）；(2)在學實習課程；(3)假期實習；(4)畢業後實習或試用一年半到兩年，最後還有教師進修制度，使整個師範教育沉緬在實習制度之中，從開頭到結尾都和實習結了不解之緣。

而我國師範教育的實際訓練，嚴格說起來，只有在學實習課程。而畢業後的實習陷於形式化。在實習期間，並沒有定期舉行的講習會，沒有適當有經驗教師的指導，最後在實習期滿並不舉行結業考試。德國師範教育所規定的假期實習是由學生向自己居留地的學校申請，如此可以使師範生和自己所在地的學校結了鄉土的感情，並且可以藉以了解當地學校的情形。他們可能在畢業以後就因此回到自己本地學校教學，免得集中於城市。在實習指導方面，可按照許智偉先生的建議，可以由教育行政當局在資深績優的教員中選任。（註四九）

關於我國師範教育的實習制度，應該聘請專家擬定整套的實習計劃，以提高我國學校教學的水準。其內容應該包括實習課程、假期實習和畢業後實習等部分。尤其是未曾接受師範教育的年青代用教師應該參加有計劃的實習或暑期講習班。爲便利實習教師的學習應該減少其每週教學時數三、四小時。

(二) 考試制度的改革

聯邦德國對師資的任用要舉行二次的國家考試。乍聽之下，國家考試甚爲嚴重，事實上不過是由邦政府所設立的考試委員會負責，尤其是所謂的第一次國家考試具有學校畢業考試的性質。德國各級師資考試制度都很注重口試，因爲教師的職業須要用語言表達意思的時候很多。在考試委員與考生談話之中，即能考出學生一般的程度和發表能力。尤其是當考生對專門問題有特殊研

究的時候，考試委員便可以就學生或實習教師的專長深入考問。如此便可以鼓勵個人興趣的發展和單獨研究的精神。我國一般的筆試過於重視公平的原則，要求學生學習同樣的教材，所考的題目也完全一致，無形中成爲學術自由研究的桎梏。尤其是當分數與名次競爭得很激烈的時候，學生們便會很少閱讀課外專門的書籍，研究專門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社會上需要的是對各種特別問題有研究的專家。僅靠通才並不能解決專門的問題。這裏也牽涉到各科系必修課目過多，而教授所開課程題目過受限制的問題。

我國師範大學雖有畢業論文的規定，但近年來已經放寬標準，而師專則沒有論文的規定。一般人認爲畢業論文要像博士論文一樣有創見，這種要求未免過高。通常師範大學的畢業論文僅要求以一個較小問題參考有限度範圍的書籍，自己發表批評的意見，以求獲得一種結論。所注重者是練習寫學術性文章的方法，如怎樣參考書籍，自己如何尋找資料，將引用的資料如何詳細註明其來源，以及如何做結論等等。通常研究一門學問，必定要得到結晶之處，才能體驗到學門的樂趣。而且學門有了結晶之後便會使自己獲得更大的信心。有了論文的寫作便會提高師範生和教師對教育學術研究的興趣，提高學術研究的水準。所以不但師範大學畢業生就是師專的學生，最少也應該寫一篇的論文，篇幅可短，但是處理學術問題的方法要嚴謹而認眞。

(三) 師範課程的改革

我國大學各科系所規定的必修學分過多，使學生和教授的研究範圍受到限制。德國大學課程對教學的範圍不予嚴格的限制，於是教授們可以悉由自己的興趣從事研究。如果獲得心得之後，便是在大學中教學最好的材料。我們可以從德國師範學院的教育科學的課程中看出，他們所教的內容是如何能適應當前的需要和學生的興趣。對每一門學問，例如教育心理或教育史，不必從頭教到尾教完，事實上也不可能，只要找出若干典型核心問題徹底研究。其他的內容可以讓學生自己閱讀，觸類而旁通。教學時候最重要的是處理學術問題的方法與態度，並不是紛然雜陳的知識而已。

我國的大學，乃至於部分研究所仍然脫離不了中學講演式教學方法。師範學院與師專也脫離不了這種的窠臼。今後應多採取討論或工作的方法，作爲教育改革重要項目之一。

(四) 實驗學校的設立

我國師大師院和師專都有自己的附屬學校。他們多少都有自己的實驗計劃，但是缺乏與國際教育學術機構的聯繫和資料的交換。例如我們社會化生活中心教學的實驗，雖然有很大的成就，如果能和德國或其他國家的彼德生（Petersen）團體化教學（Gruppenunterricht）實驗學校交換經驗，那麼效果便會更大。事實上個別學校很難和外國聯繫進行資料的交換。這件事應由政府統籌辦理，宜在現有的機構裏，如國立教育資料館或教師講習會負責搜集資料，供實驗學校參考。爲使師範生以及社會人士對某種教育原則特別重視起見，我們可以將實驗學校加稱教育家的名稱，如彼德生實驗國民初中、蒙台梭利實驗國小，生活中心國校等等。例如蒙台梭利學校便可以參加設在荷蘭的國際蒙台梭利學校協會，以便交換資料，或由政府派遣經驗豐富或績優良的教師到國外學習專門教學方法，以便推廣新的教法。我國的教育在量的方面已經很有進步，但是在教法方面還很落伍。我們歷來提倡民族精神與合群教育，多注重教材上的改革，很少注意方法上的改進。彼德生的團體教學法正是新公民教育和生活教育的不二法門。

爲便利師範生的見習與實習，在附屬學校裏應該添建較大容積的教室。

(五) 進修學院和地區教師講習班的設立

我國雖然已設有教師講習會，但是爲數還嫌太少，並且多僅限於假期的講習。今後應該逐漸在各縣市或聯合兩個縣市成立一個進修學院或流動性的講習會，不但在假期調訓教師，就是在學期中間也有種種講習活動。這些講習是實習教師參加結業口試的內容。這種考試應試包括一次或兩次正式的試教。如果要辦理進修學院或教師會館，最好是設在風景優美的地區；如此，不但可以進行講習而且使教師有調養身心，度假的機會。

(六) 特殊教育學系的設立

盲、啞、聾、病殘、智力低下和行爲問題的學童是生活在社會邊緣上被人忽視而受到隔離的一群。在民主國家要顧到全民福利的前題之下，我們也要注意到特殊教育學和矯治教育學的研究和適當師資的培養。如果一時還不能設系，應該在某些學校的教育系中，增設特殊教育組。一方面減少主系必修學分而增加變態心理學和矯治教育學的學分。這一系的學生特別需要愛人群的心理和教學的熱情。招生時不應該參加聯招，最好是採取保送辦法。某些專門的科目可以在大學其他院系，如醫學院、心理系或社會系或其他有關機構供讀，承認其學分。爲提倡該項科目的研究，在公費留學考試中，應該保留一個特殊教育學的名額，其目的並不在修習學位，而是要研究特殊教育實際的問題。

(七) 職業科與技能科師範教育的多元化

師範教育與大學教育有不同之處。各類教師的培養應注重專業精神的培養與人格的化導，所以應該以單獨設立爲原則。但是職業科的師資門類衆多，甚難集中培養，所以應該在各專門學院裏，讓對職業教育有興趣的學生選修教育科目，或甚至到附近師範學院或師專選讀有關教育課程，並且在有計劃實習制度之下培養職業科、藝術科、音樂科和勞作科的專門師資。即學校中的軍訓教官也應該事前修習教育學、教育心理、青年學與訓導原理的課程，或參加講習班和暑期訓練班等等。聯邦德國的農、工、商、家事的師資並不一定都在師範院校中培養。由於社會上的需要複雜，我國各院校可以利用專門的設備附帶培養師資，亦爲解決方法之一。對各院校附帶訓練的師資應該特別注意畢業後的試用及實習。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經實習兩年後應該有繼續進修成爲職業科教師的機會。

(八) 電台及電視播送教師進修講座，並且採取斷路電視或影片作爲培養師資的工具

新式媒體不但是新聞傳播的媒介，而且是良好教育的工具。我們如果能夠利用電台及電視輔助教師進修，必定能夠獲得良好的效果。教育當局可以拍攝教學演示影片，作爲師資訓練機構培養師資時討論的基礎。必要時可以和外國交換教學演示影片，作我國的參考。師範學院與師專應設電化教育課程，便教師善於利用電器教具，以輔助教學。

附　註

註一：Zeitschrift fur Padagogik, 12. Beiheft, Die Ausbildungssituation in Fach Erziehungswissenschaft, Weinheim 1974, S.26

註二：同上註，頁一一〇。

註三：許智偉，德國師範教育，台灣書店，民國五十七年，頁六一。

註四：U. Pleis, Die Entwicklung der Diplomhandelslehrerausbildung in Deutschland aus der Sicht des Hochschulortes Berlin, Berlin 1963.

註五：同註三，頁九一。

Alfons Dörschel, Das Studium der Diplom-Handelslehrer, in : Hermann Röhrs, Die Lehrerbildung im Spannungsfeld unserer Zeit, Ratingen 1965, S.60

註六：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k, 12. Beiheft, a.a.O. S.12

註七：Gesetz über die Pädagogische Hochschule Berlin, vom 22.12.1970

註八：Pädagogische Hochschule Rheinland, Personal-und Vorlesungsverzeichnis, 1974／75, S.7

註九：Hartwig Fiege, Die Bildung der Volksschullehrer an der Universität Hamburg, in : H. Röhrs, a.a.O. S. 187-198

註一〇：L. Krappmann : Die Zusammensetzung des Lehrkörpers an Pädagogischen Hochschulen und entsprechenden Einrichtungen 1964／65 (Institut für Bildungsforschung in der Max-Planck-Gesellschaft, Studien und Berichte 3), Berlin 1966 S.102

註一一：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k, 12. Heft a.a.O. S.11f

註｜｜：P. Müller, Dokumentation zur Lehrerbildung, (Max-Planck-Institut für Bildungsforschung, Studien und Berichte) Berlin 1971, Bd. II S.162

註｜｜｜：Zeitschrift fur Pädagogik, 12. Beiheft, a.a.O. S.23

註｜四：Jahannes Zielaneki, Uber den Stand der Gewerblehrerbild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n Röhrs a.a.O. S.63-69

註｜五：同註｜｜｜，頁九四。
Hermann Nohl, Erzihungsgestalten, Gottingen 1958, S.21-51.

註｜六：Lehrerausbildungsgesetz III § 11, § 12. (Nordrhein-Westfalen) 29.10.1974

註｜七：H. Fiege in : Röhrs a.a.O. S.190

註｜八：Pädagogische Hochschule Rheinland, a.a.O. S.181ff

註｜九：Prüfungsordnung und Studienordnung an den Padagogischen Hochschulen des Landes Nordrhein-Westfalen, Ratingen 1962

註｜｜〇：Lehrerausbildungsgesetz §13 (Nordrhein-Westfalen) 29.10.1974

註｜｜｜：Rudi Maskus, Vom Sinn des Schulpraxis in der Lehrerbildung, in : Röhrs, a.a.O. S.113

註｜｜｜｜：Grundsätze zur Wissenschaftlichen Prufung fur das Lehramt an Gymnasium, Beschlub der Kultusministerkonferenz v.26.6. 1952, i.d. Fassung v. 28／29.9.1961

註｜｜｜｜：Pädagogische Hochschule Rheinland, a.a.O. S.8

註｜｜四：J. Zielinski, a.a.O. S.64

註｜｜五：Ebd. S.64

註｜｜六：Pädagogische Hochschule Rheinland, a.a.O. S.9

註11七：Albert Huth, Lehrerbildung in Bayern, in : Röhrs, a.a.O. S.116

註11八：H. Fiege, in : Röhrs, a.a.O. S.191

註11九：Ebd. S. 191

註120：Pädagogische Hochschule Rheinland, a.a.O. S.7

註121：P. Müller, a.a.O. Bd. II, S.127

註122：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k, 4. Heft, Ausbildung der Lehrer an Gymnasien, Weinhein 1963, S.15

註123：Landesverordnung über die Ausbildung und Zweite Staatsprufüng für die Lehramter an Grund-und Hauptschulen vom 16.2.76. Abs. II (Rheinland-Pfalz)

註124：H. Fiege, a.a.O. 196

註125：Lehrerbildungsgesetzevom 8.8.1974, Art.5 (1)

註126：Gottfried Preissler, Zur Struktur des Studienganges und des Vorbereitungsdienstes der Gymnasiallehrer, in Rohrs a.a.O. S.43

註127：Ebd. S.43

註128：Ordnung des Vorbereitungsdienstes fur das Lehramt an Höheren für Rheinland-Pfalz) vom 30.3.1961

註129：參考拙著，西德大學教育與問題，教育資料集刊，第一輯，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六十五年，頁七七。

註130：Ausbildungs-und Prufungsordnung für das Lehramt an Höhren Schulen in Nordrhein-Westfalen vom 29.5. 1962

註131：Grundsatze zur Wissenschaftlichen Prüfung für das Lehramt im Gymnasium, Beschlub der Kultusministerkonferenz vom 26.6.1952

註132：Zeitschrift fur Padagogik, 4.Beiheft, a.a.O. S.20

Ausbildungs-und Prufungsordnung fur das Lehramt an Hohren Schulen in Nordrhein-Westfalen vom 29.5. 1962, Abschnitt I. §14

註四三：Ebd. §24

註四四：Albert Reble, Erziehungswissenschaft in der Lehrerbildung, Padagogische Rundschau, Feb. 1955, S.193-206

註四五：同註三，頁一一八—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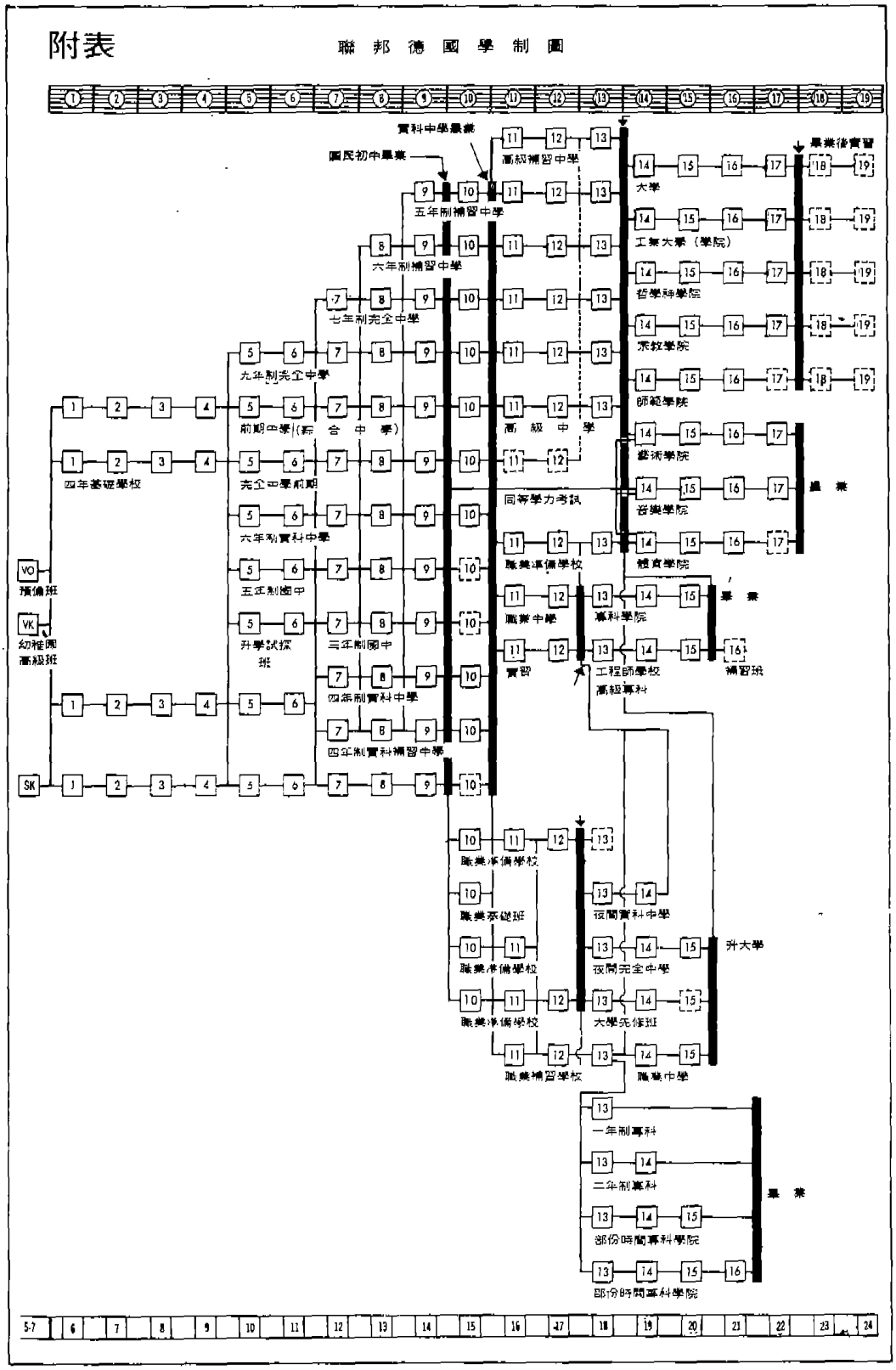
註四六：聯邦憲法第一一條，第七目。

註四七：請參考聯邦德國學制系統表及許智偉著，德國師範教育（台灣書店，民國五十七年）

註四八：A. Flitner, Herausgeber, Der Numerus clausua und seine Folgen, Stuttgart 1976 S.10

註四九：同註三，頁一四三。

附表　聯邦德國學制圖


實科中學畢業
國民初中畢業
五年制補習中學
六年制補習中學
七年制完全中學
九年制完全中學
前期中學（綜合中學）
完全中學前期
六年制實科中學
五年制國中
升學試探班
三年制國中
四年制實科中學
四年制實科補習中學
四年基礎學校
預備班
幼稚園高級班
高級補習中學
高級中學
同等學力考試
職業準備學校
職業中學
實習
工程師學校
高級專科
職業準備學校
職業基礎班
職業準備學校
職業準備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夜間實科中學
夜間完全中學
大學先修班
職業中學
升大學
大學
工業大學（學院）
哲學神學院
宗教學院
師範學院
藝術學院
音樂學院
體育學院
畢業
畢業
補習班
畢業後實習
一年制專科
二年制專科
部份時間專科學院
部份時間專科學院
畢業

法國的師範教育

郭爲藩

最近十年來，法國各級學校教育接連有很多重要的變革，在高等教育方面，一九六八年底公布實施的「高等教育指導法案」（Loi d'Orientation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徹底改造法國大學制度，變革的幅度，可稱空前（註一）。在中小學方面，去年的哈比教育改革（les projets de réforme de l'enseignement présentés par René Haby），在學制上的革新也有重大的意義（註二）。唯獨師範教育，仍然保存十九世紀末葉以來的傳統，至少最近二十年來，很少有引人注目的變動，當然也未見有通盤的改革方案。直至目前，中小學師資仍然沿襲向來分軌培養的制度，國家會試（agrégation）仍然獨享盛譽，法國的高等師範學校仍然自居於大學系統之外，未受到這次高等教育改革的衝擊。

法國的師範教育制度雖是保守傳統，獨樹一格，具有很多特色，但是法國的師資培育制度却非一般人想以爲然的所謂「閉鎖制」——悉由師範院校來培養中小學師資。法國的小學教師，雖稱由師範學校培養，但是法國小學與幼稚師資中每年仍有近萬名代用教師（les remplasants）不經師範學校的正規教育到小學執教，這些代用教師多係高中畢業或曾修讀大學前二年課程。此外，法國的中等學校師資出身自高等師範學校者亦爲數有限，多數還是在一般大學準備教師適性證書的檢定考試及格者。當然，這些通過資格考試者都需要到「地區教學中心」（Centres pédagogiques régionaux）接受爲期一年的教育專業訓練，所以法國的中學師資培養，實是多元多軌並行，至爲紛雜。

甲、小學師資的培養

法國每府（département）通常設有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學生進入這些師範學校皆須經嚴格的入學考試，（錄取率

一般在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間）。入學資格依所修課程分爲兩種：第一種爲五年制學生，係於中學第三年級結業後應考（法國舊制國立中學修業七年，第三年級結業實即修畢中學第四年），入學以後，修業五年，所以相等於我國師範專科學校程度。前三年課程與高中後三年相差無幾，以準備高中畢業會考（Baccalauréat），後二年始爲教育專業訓練。四年制的普通教育學校（舊制初中 Collège d'enseignement général）畢業生亦可應考。

第二種爲修讀二年制，亦可說是插班生。應考者先須持有高中會考文憑，入學後修業二年，以專業科目爲主。第一年注重基礎訓練與教育問題的認識，並開始在附屬小學與幼稚園實習，第二年則集中教育科目的修習，並包括三個月的教學實習，有些學校則到國外參觀見習。無論五年制或二年制畢業，經考試及格，就可獲得「師範研習文憑」（Certificat de fin d'études normales 簡稱 C.F.E.N.），具有小學與幼稚師資正式資格，不必另行經過小學教學適性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pédagogique 簡稱 C.A.P.）的筆試與口試。

茲爲便參考，依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法國教育部頒訂的師範學校後二年課程，列述於後。

科目	每週時數 第四年	第五年
1. 教育哲學（普通教育學）	二小時	二小時
2. 兒童及青年心理學	二小時	二小時
3. 學科教材教法（其中至少半數時間爲法文與數學方面）	十小時	十小時
4. 社會人類學（第二年增授當代世界問題）	二小時	三小時
5. 體育	二小時	二小時
6. 美育	二小時	二小時
7. 現代語	二小時	二小時
選課：哲學—文學—現代語—歷史—地理—數學—社會經濟與家政—工藝學—雕塑—戲劇—音樂（可任	三小時	三小時

選一科，惟應達三小時）

師範生（男生稱élèves maîtres，女生稱élèves maîtresses）均住校，一般師範學校皆有良好的學校環境，注重團體生活輔導。學生前三年享有助學津貼，亦即公費，後二年則以試用公務員身份支薪，由最低薪級二三五起薪（小學教師不兼行政職務者，其薪級分十一級，自二七〇至五〇〇）。惟畢業後有服務十年的義務。

此外，法國小學中仍有爲數相當可觀的代用教師，在代用相當年限後，經通過教學適性證書（C.A.P.）的檢定考試而取得教師的正式資格。這些代用教師通常係在小學裏有正式教師請長假或休假而獲得臨時代課機會，其代課期間原有一定期限，惟在代理期間可一方面在師範學校接受專業訓練，代理滿二年者，且有資格參加檢定考試，及格者在大學區督學視導下試用一年，就可取得任教正式資格。惟法國教育部已計畫自一九七三年暑期起逐漸減少代理教師之聘用，並在各府編制中預留相當名額，聘請合格小學教師，隨時應各校請求，擔任代課職務。（註三）

爲便小學教師繼續進修，吸收教育新知識，法國教育部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廿日函知各府辦理爲期一學年的全時在職進修。所有合格小學教師凡任教在五年以上，皆應在適當時間參加是項進修，惟在退休前五年者可免參加。

小學教師經參加國立或地方設立的特殊教育師資研習中心的特殊教育專業訓練（通常在三個月至半年不等）並考試及格取得「缺陷與不適應兒童青少年教育適性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à l'Education des Enfants et Adolescents déficients ou inadaptés，簡稱C.A.E.I.）者，有資格擔任小學特殊班教學工作（註四）。上述考試包括理論考試（筆試與口試）與實務考試兩部份，分爲八組：智能不足、行爲問題、教育障礙、身體病弱、肢體殘障、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社會障礙等。小學教師中成績優異者，經甄選擔任小學校長、幼稚園主任或府小學督學職務，（擔任府小學督學至少應有九年小學教學經驗，具有教學學士學位者，亦需有五年教學經驗）。

乙、初級中學師資的培養

法國的初級中學教育（l'enseignement secondaire du premier cycle）包括三類學校機構：其一爲一九六三年以後才推廣的新制國民中學（Collége d'Enseignement Secondaire，簡稱 CES），爲綜合中學性質；另一爲實施短期普通教育的舊制普通教育學校（Collège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簡稱 C.E.G.）；此外，還包括實施長期普通教育的學府—國立中學（lycée）的初級部。

初級中學教育的師資亦分爲三類：第一類教師爲具有中學教授適性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 l'Enseignement du Second degré 簡稱 C.A.P.E.S.）的證書教授（professeurs certifiés），有些取得各該專長任教資格的藝能科教師（美術、工藝、勞作、音樂）與體育科教師亦可歸入此類。這些合格初中教師係先在大學修畢與執教專長相關科目的教學學士文憑（licence d'enseignement）年在四十歲以下，持有法國國籍，可參加 C.A.P.E.S. 的理論考試，及格後成爲實習教師（professeurs stagiaires），分發到地區教學中心研習試教一年，參加 C.A.P.E.S. 的第二試—實務考試，通過後成爲合格教授。

中學教授適性證書（C.A.P.E.S.）的科別包括哲學、古典文學、現代文學、史地、現代外國語文（德文、英文、中文、西班牙文、希伯來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俄文），數學、物理、自然科學、社會與經濟科學、音樂與合唱、雕塑藝術等。有少數具有教學學士文憑或工程師文憑而在國立中學有五年實際教學經驗者，亦可經特別檢定而獲得中學教授適性證書的資格，惟此一例外情況，自一九八〇年起將予廢除，（依法國教育部一九七五年十月卅一日的規定）。

第二類稱爲「初中普通教育教授」（professeurs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de collège，簡稱 P.E.G.C.）係在大學第一年級結束後甄選（通常須具有相當的小學教學經驗），進入附設於師範學校的教學研習中心接受專業訓練。在此研習期間，他們仍可參加大學第二年級結業時的「大學一般研習證書」（Diplôme d'Etudes Universitaires Générale，簡稱 D.E.U.G.），不過他們的最終目標乃在獲取普通教育學校教授適性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de Collége，簡稱 C.A.P.E.G.C.）。目前部份小學教師逕行參加此一 C.A.P.E.G.C. 檢定考試，通過後由小學教師改變身分爲初中教師，結果，至一九七〇年約有五萬優秀的小學教師走此通道而離開小學，使小學反而增聘了代用教師，因此頗爲法國教育界所不以爲然。此一經檢定而升格爲初中教師的辦法，法國教育部已決定自一九八〇年暑期起廢除。

第三類教師係擔任初級中學第六年級、第五年級（即中學第一、二年）及就業預備班（Classes préprofessionnelles）的教師，初級中學特殊班教師也可納入此類，這些教師皆須具有小學教師的資格，經甄選後接受相當訓練。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應具備前述「缺陷或不適應兒童青少年教育適性證書」（C.A.E.I.）。

通常法國大學生如志願從事教育工作，都先行修讀教學學士學位，然後在大學附設的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所（Instituts de Préparation aux Enseignements de Second Degré簡稱I.P.E.S.）登記，準備中等學校教授適性證書—C.A.P.E.S.或C.A.P.E.T.—的考試。上述I.P.E.S.研習所亦同時透過公開考試方式，甄選會在高等師範學校預備班就讀或曾選讀過教學學士課程至少一年的學生，經甄選錄取後應在大學修業三年，起先二年以準備教學學士文憑考試，並參加教學實習，第三年則準備C.A.P.E.S或C.A.P.E.T.的理論考試，如果學生中有的在第三年同時修讀碩士學位而取得碩士文憑者（人數不會超過四分之一），則可留在研習所繼續準備國家會試（agrégation），其餘的在第三年結束時多能通過C.A.P.E.S.或C.A.P.E.T.的理論考試，轉分發至地區教學中心（C.P.R.）接受教學實習並準備C.A.P.E.S.或C.A.P.E.T.的實務考試。凡是研習所的學士，無論係強甄選或已取得教學學士後登記，均稱爲「中學教師預備生」（élèves-professeurs），可支試用公務員的待遇。在未取得教學學士前，以二六〇起薪，通過C.A.P.E.S.或C.A.P.E.T.後可支三四〇底薪。可見公費待遇較師範學校師範生爲高。這些在普通大學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的未來教師，因享有公費（或預薪）待遇，將來亦有服務十年的義務。

法國的中學教授適於證書考試制度爲跟國家會試並行的重要制度。如前所述，此一考試包括理論考試與實務考試兩部份。準備理論考試係在大學修習有關課程（學生大多數在I.P.E.S.登記，成爲公費生）。通過理論考試後，在參加實務考試前，均應先在地區教學中心參加爲期一年的教學實習。地位教學中心爲一九五二年元月始設，每大學區一所，隸屬於大學區總長管轄。此種中心並非學校，而實係一實習輔導機構，主要利用大學與指定實習學校的設備，輔導委員係由大學區督學、大學教授及中學資深教師（通常會試教授）擔任。地區教學中心的教學活動包括四部份：

(1)跟隨輔導教授試教。實習教師每三人合爲一組，付託三位輔導教授，每組跟隨一位實習指導教授九週，所以實習時間共歷二十七週。有時依所擔任教學科目的需要，只跟隨兩位輔導教授實習，每位教授指導十三週或十四週。實習時間分爲三段。

第一階段主要爲隨堂見習，學生只從旁觀摩，第二階段時，實習學生應協助準備課文，部份科目則包括學生實驗與練習的指導，到第三階段才有眞正的試教。

(2)認識學校實務，包括行政管理、事務管理、訓育及學業督導，並參加學生的班會活動及教學研討會等等。

(3)參加地區教學中心爲實習學員所舉辦的討論會及講演會，這些論題及講題涉及教育心理、一般文化、特殊學科教學技術等方面。

(4)指導準備國家會試。（因爲國家會試究竟是比中學教授適性證書較具聲譽的資格，很多已獲得C.A.P.E.S.或C.A.P.E.T.者，還是準備應試，更上一層樓）。

有一點值得記述的，法國爲着保障殘障者擔任中學教學工作，特別另有盲人與重殘者參加中學教授適性證書考試的規定（註五）。這些殘障者參加政府專爲他們辦理的特別考試，甄審委員會亦另設，委員由教育部任命，包括特殊教育專家，以便能客觀評估這些應試者的能力。盲人可應試的任教科目包括哲學、文學、外國語、數學、經濟學、音樂。肢體重殘者可擔任哲學、文學、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經濟學、音樂等科目的教學工作。

丙、普通高中與技術中學師資的培養

國立中學教師，無論係古典中學、現代中學或技術中學、其高中部教師多數由會試教授（professeurs agrégés）擔任，亦有一部份教師係前述具有C.A.P.E.S.或C.A.P.E.T.的證書教授。除此之外，國立中學尚甄選有「教學助理」（adjoints d'enseignement）協助實習科目與住校生生活輔導工作，特別是職業教育學校及技術中學，技術助理教授（professeurs techniques adjoints簡稱P.T.A.）尤爲普遍，下面試分別說明。

第一類教師即前面介紹的證書教授。凡通過C.P.E.S.者，除在初中執教外，亦同時具有高級中學任教資格。獲得C.A.P.E.T.的技術教授，多出身於全國惟一的技術高等師範學校（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學

生亦經嚴格的入學考試，應考資格與一般高等師範學校一樣，除限於法國公民外，且須年在十八歲以上，廿三歲以下，並具有高中會考文憑。（註六），修業時間爲四年，技術高師學生中之學業優異者，繼續準備應考中學教授國家會試，不乏其例。除了技術高師，也有部份學生係在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所進修，準備此一技術教育教授適性證書考試。

技術教育教授適性證書爲在長期職業教育機構任教之主要資格，其甄試程序與C.A.P.E.S. 大致相同。報考資格除上述兩種情形（技術高師與在I.P.E.S. 研習者）外，凡在大學或專門學校有關科系修習，獲有工程師資格者，亦可應試。此一適性證書分爲下列類科：生物化學、建築與機械、機工、營造、機械製造、電機、製圖與應用藝術、經濟科學（分「會計」與「企業管理」兩組）。

第二類教師，亦即國家會試教授，爲法國中等學校教師中之佼佼者，其中頗多於任教高中數年後，轉往高等教育學府執教。參加國家會試者，有三類人：最主要的一類來自高等師範學校；另有一部份人係已獲有C.A.P.E.S. 或C.A.P.E.T. 的合格中學教授，爲爭取更高聲望而應試；第三類應試者則爲同時具有教學學士及高等研習文憑（Diplôme d'Études Supérieures），或具有文科碩士、理科碩士學位者，三類競試者中，以高師學生實力最強，錄取率最高。

國家會試分爲二十科：阿拉伯文、雕塑藝術、音樂與合唱、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地理、文法、歷史、俄文、現代語文（德文、英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文學、現代文學、數學、工藝、哲學、生物與生物化學、自然科學、物理、經濟學與管理。應試者年齡應少於四十歲，具有法國國籍，並經體檢通過，男女均可應考，惟分科舉行。對於盲人與肢體重殘者應考國家會試，法國教育部於一九六五年元月另訂有辦法。（註七）

這種甄選中學教師的國家會試，每年舉行一次，其預試（épreuves préparatoires）在各大學區中心地舉行，而最終考試（épreuves définitives）則在巴黎。其考試方式相當保守，茲以哲學科爲例說明。

㈠預備考試

(1)撰寫兩篇哲學文章，其中一篇係就考試前一年公佈的考試範圍命題，每篇文章的寫作時限爲七小時。

(2)撰寫一篇哲學史文章，其命題範圍亦在一年前限定，以有關古代、中古及近世大哲學家思想爲主。

㈢最後考試

(1)闡釋分別以法文、拉丁文及希臘文寫成的哲學文章三篇，試題在考試前一小時出示受試者，解釋的時間每篇爲半小時。（希臘文可以用德文或英文代替）。

(2)在監試視察下，在五小時內準備一堂哲學課。上課時間爲一小時，教材在考試前抽籤決定之。

由此可見，法國的國家會試很像過去我國的科舉，一直保守傳統的考試方式。

第三類教師即所謂助理教授，在國立中學的助理教授，多數具有教學學士或碩士學歷，經甄試後負責課業輔導與宿舍管理工作，所以人數至爲有限。在技術中學或國立職業學校，這些助理教授主要負責工場實習與技術科目教學，這類教師實際包括助理技術教授（professeurs techniques adjoints）與技術教授（professeurs techniques）。助理技術教授以擔任工場操作科目，商業實習及其他技術應用科目爲主，其甄選亦採公開考試，報考者應具有高中會考文憑或技術員證書、高級技術員證書（Brevet de Technicien Supérieur），年齡不得少於十八歲，高於三十歲。經考試錄取者在助理技術教授研習中心（Centre de formation de P.T.A.）接受二年的訓練。此外，亦有舊制技術教育學校（C.E.T.）教師年在四十五歲以下者，經甄試再接受P.T.A. 訓練，其研習時間爲一年。上述P.T.A. 研習中心的課程主要側重於教學法與一般陶冶，此外還有技術中學的教學實習。訓練期滿後，經考試及格，可獲得「技術中學技術助理教授適性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aux fonctions de Professeur Technique Adjoint des Lycées Techniques）。技術助理教授依各人專長分爲下列科目：機械製造、汽車電機與機械、鎔鑄與銲接、鑄模、電機、電子、板金、泥水工、木工、塑膠、建築營造、鐘錶、精密器械、商業經營等。

技術教授係擔任技術科目教學，通常除工場實習與操作指導外，同時擔任理論科目教學，有百分之九十五技術教授係從助理技術教授甄選而來。目前有一趨勢以技術教授逐漸替代助理技術教授，藉以正名，（前述助理教授並非教授之助理，而只是偏重於實習科目之教學而已）。

法國的高等師範學校爲培養高中師資與學術研究人員的學府。目前法國有六所高等師範學校，在巴黎市區內有男女高師各一所，聲譽最隆。歷史最悠久的是創立於一七九四年，設於巴黎Ulm街的巴黎高師，專收男生；另有位於Jordan 大道的巴黎女子

高師，係設於一八八一年。這兩所高師分爲文、理兩科，文科設有法國語文，古代拉丁與希臘文學文明、文法與語言學、哲學、史地、人文科學、外國語文等七組。理科設有數學，應用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化學等組。在外府尚有聖·克魯（St. Cloud）男高師及芳丹乃依·奧·郝斯（Fontenay aux Rose）女子高師兩校，較前兩校重視教育科學課程，一者，此兩校學生中師範學校畢業生爲數不少，多具教學經驗，而這兩所設於外府的高師，學生畢業後到各師範學校執教者也很多，也有不少任教於國立中學。此外，法國另有專爲培養體育師資與技術職業教育師資的高師各一所。

高師學生在法國社會有很高的聲望，青年以能考入爲榮，通常在國立中學畢業，通過高中會考後還要苦讀補習二年。一般法國國立中學有專設準備應考專門學校（高師亦爲其中一類）的補習班（或進修班）。學生考入高師後，就具有試用公務員身份，享有預薪，其第一年起薪爲三一五，第二年底薪爲三三〇，較其他公費生爲高，學生皆住校，以準備國家會試爲要務，畢業後要服務十年。

丁、教師的任課時數與待遇

法國的師資制度，保守傳統，小學教師稱 instituteur，中學教師稱 professeur，與大學教師齊名，而中等學校教授中，證書教授（professeur certifié）與會試教授（professeur agrégé）身份不同，待遇亦同。就任課時數言，小學教師每週在校上課廿七小時，教師可在上課時間內參加每週三小時的在職進修。中等學校方面，會試教授每週上課十五小時，證書教授十八小時，助理技術教授卅六小時，技術中學的一般證書教授亦十八小時，惟擔任實習科目的教師則至少應達廿二小時。

法國中小學教師任用權，小學教師的任用，係由教育部長授權各府之大學區督學負責，但各府亦設有聯合人事行政委員會，中等學校人事權則由教育部中教司直接管理。教師的待遇，因資格、年資而異，玆依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所規定與，介紹如下（註八）。

法國中小學各類教師待遇一覽表

（單位：新法郎）

資歷	底薪	月薪淨得	房屋津貼最高額	房屋津貼最低額
小學實習教員	二五九	一、七九七・七一	二四〇・五一	一六八・五三
年資最高的小學教員	五二三	三、二七六・〇九	三九三・一八	二六八・〇八
最高薪的小學校長	五八二	三、六三一・六七	四三五・二四	二九六・七五
最高薪的初中教師	六〇三	三、七四七・六〇	四四八・九五	三〇六・一〇
證書教授的起薪	三六二	二、三七四・一八	二八六・二〇	一九五・一三
年資最高的證書教授	七八五	四、八二二・二二	五七六・〇六	四七一・三二
會試教授的起薪	四二〇	二、六七三・〇六	三二一・八六	二一九・四五
年資最高的會試教授	一〇〇〇	六、〇八二・二九	七二五・一〇	四九四・三八

由上所述，可見法國不僅中小學教師分別在不同機構培養，待遇與身份頗有差異，即使同爲中等學校教師，亦因出身與資格不同，壁壘分明，難怪證書教授，雖同樣具有任教高中的資格，總是地位不如會試教授，所以屢有更上一層樓的打算，繼續應考國家會試。至於師範生公會，在法國實爲一種預薪性質，學生一旦志願獻身教育工作，接受公費待遇，就具有試用公務員身份，支領預薪，其待遇隨年級而提高，且不同類型師資預備課程，所獲待遇亦有差異，例如高等師範學生與大學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所（I.P.E.S.）學生的起薪不同，跟師範學校學生的公費也有差別，這種差別待遇，係以資歷爲基礎，也相當合理，同時師範生簽定志願書，就如同與政府簽訂合同，其所受師範教育，本質上是職前教育，自能履盡服務教育界至少十年的義務。此外，法國師資培養，雖然是普通大學與師範院校並行，但是各類證書層層節制，以考試檢定專業能力，尤其是注重教學實習，各府所設的「地區教學中心」（C.P.R.）更是制度中的特色，實值得注目。

附註

註一：參見雷震，法國大學教育的危機，收於胡秉，法國教育及其他，民國六十年台南市開山書店印行，頁一一七—一六四。

註二：雷震，最近法國的教育改革，收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教育改革動向，民國六十五年台北市幼獅印行，頁九四—一〇六。

註三：見 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et de Documentation Pédagogique, L'Organisation de l'Enseignement en France, 1976. p.72.

註四：Jean Petit (Ed.) Les Enfants et les Adolescents inadaptés et l'Education Nationale, Paris, Armand Colin, 1972. vol II, PP. 97-101

註五：見法國教育部一九五九年七月十日所頒佈關於甄試法，即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 Le Recratement des Professeurs Certifiés-Programmes d'Etudes d'Examens et de Concours. 1966. PP25-29. Aveugles et Grando infirmes; Accés aux fonctions de professeurs.

註六：Institut Pédagogique National,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Concours d'Admirssion, 1967.

註七：Ministe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Les Agrégations du Second Degré-Programmes d'études d'examens et de concours, Paris. Institut Pédagogique National. 1965.

註八：見前註三書，頁八〇。

日本師範教育制度之演變及現狀

徐南號

一、國家現代化與師範學校之興設

日本從明治維新以後，爲實現國家現代化建設，自始就非常重視精神建設的力量。一八七二年八月首次頒佈的教育法令「學制」，就是最早的綜合性全國教育計劃。後來這一套教育理想與計劃，乃成爲日本學校制度之原型。該政府認爲實施義務教育，首須培養優秀的教師，因此在「學制實施的順序」九個項目中，特別强調「興設師表學校爲當務之急」。文部省（即教育部）於同年向正院呈請設置一所師範學校，五月獲准，乃在東京創設了第一所師範學校。當時的招生廣告中還提到：「僱用外國教師，採用外國小學規程，重新規定本國小學教育程序，參照外國成規以制定本國教則一。當時除校長外，教務主任及教師大部份均聘請美國教育家。因此師範學校的校規、課程、教學方法等，都是直接模仿美國的師範學校。東京師範學校的「立校規則」曾規定下列三點：(1)師範學校之入學資格，必須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身心健全，學習過日漢一般書籍及算術者。(2)入學後一切費用由政府負擔。(3)入學時應宣誓畢業後一定從事教育工作。這些規則雖然很簡單，但師範學校的基本形態，業已確定。

東京師範學校除了培養各地教師外，還設置「編譯館」，爲全國小學編譯教學用的課本及掛圖等，其任務非常重大。不久該校又增設了「附屬小學」作爲教育實習的場所。因各地對於師範畢業生的需要都非常迫切，文部省後來又在大阪、宮城、名古屋、廣島、長崎、新潟等地增設師範學校，而且又在東京增設一所女子師範學校。女子師範的設置，係根據美國教育顧問莫爾瑞（D. Murray）之意見，因爲東京師範學校只招收男生的緣故。文部省在全國重鎮分設國立的師範學校，主要目的就是要普及小學教育。至於中學教師之培養，仍然是借重東京師範學校，一八七五年該校又增設了培養中學師資的高級部，使其上下一貫。

除了早期的國立師範學校以外，地方政府亦陸續設置了不少的師範學校，大約明治九年左右，全國各府縣都有師範學校，足見舉國對於師範教育都極重視。地方設置的師範學校大部份都受中央政府的經費補助，其教師大部份亦由國立東京師範高級部畢業生擔任。地方師資養成機關，可分三種型態：第一種是單獨設師範學校，第二種是利用小學的一部份設置師資傳習所，第三種是利用外語學校或中學設置師資養成所，其校名皆未統一。這些學校的師範生，大部份都是小學代用教師經考試選拔者，修業期限約兩月至半年，爲時甚短，僅能傳習基本的教學要領而已。

一八七七年至一八七八年之間，各學區所設置的國立師範學校，除東京外，全被廢除，原因是「西南之役」（內亂）後中央經費困難，無法負擔。當時文部省爲謀補救，乃獎勵地方自行設置師範學校，並給予若干補助。以後不久中央政府的補助款又停止，地方所設的師範學校不得不以縣之經費維持。

一八八一年日本政府正式公佈「師範學校教則大綱」，這是對師範學校教育作一般性規定的法令。據此規定，師範學校分爲初等師範科、中等師範科及高等師範科，三種程度。一律要求小學中等科以上學力而年齡達十七歲以上始能入學，其修業年限按上述等級分爲一年、兩年及四年。初等師範科畢業者可擔任小學初等科教師；中等師範科畢業者可擔任小學中等科教師；高等師範科畢業者可擔任小學高等科教師。該教則大綱，對於課程、畢業資格等，都有詳細的規定。自此教則大綱頒佈之後，各地方政府均據以制定各師範學校規則，使師範教育水準趨於一致。一八八三年又公佈「府縣立師範學校通則」，特別强調師範教育以忠孝倫理精神爲本，並具體規定學齡兒童人數與教師名額之比例、職員任用資格及各種設備條件等。自是以還，各府縣就可以按照實際需要，有計劃的培養教育人員。

一八七九年有兩位留學美國專攻師範教育之學者伊澤修二及高嶺秀夫回國，被任命爲國立東京師範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從這時候開始，東京師範學校就提倡教學法的改進運動。一八八三年文部省公佈「府縣考選師範生規則」，要求各地方政府精選最優秀的學生入東京師範學校，以便作爲地方教育之領導人才，推展教育普及工作。同年東京師範學校依實際需要，重新修訂該校規程，規定小學師範科與中學師範科分開設置，前者專門培養小學全科教師；後者培養中學及地方師範學校教師。此規程亦特別强調「忠孝」及「愛國」之思想及品格。一八八五年東京女子師範學校歸併於東京師範學校，暫時成爲該校之女子師範部。

二、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與發展

日本政府改爲內閣制以後，總理大臣伊藤博文之知友森有禮於一八八五年就任文部大臣，分別制定了「師範學校法」、「中學校法」、「小學校法」及「帝國大學法」等重要的教育法令，以構成日本現代教育制度的基本骨架。在師範學校法的第一條規定：「師範學校係培養教師之所，須特別注重順良信愛威重之氣質」，這就是當時師範學校之教育目標。森有禮這個人對於漢學有良好的根基，在外交工作方面也有多年經驗，他居留國外期間就特別關心教育，尤其留意近代師範教育之興起。他認爲欲使日本成爲世界第一流的國家，應以師範學校作爲普通教育之本源，負起教育興國的使命。他就任不久赴埼玉縣師範學校視察，對該校教職員訓話即指示師範教育的本質，就是培養「順良、信愛、威重」三種德性。師資的培養，各科知識及技能固然重要，但最基本的重點應該培養能感化學生的善良人格。教師的人格不健全，絕不配做教師。爲了培養這種人格氣質，他規定全國師範學校全部住校，實施嚴格的軍式訓練及生活管理。按師範學校法之規定，師範教育分爲高等師範學校及尋常師範學校兩級，前者於東京設置一所，其經費全部由國庫負擔；後者於各府縣各設一所，其經費由地方政府負擔。高等師範學校的畢業生可擔任尋常師範學校或中學之校長及教師；尋常師範學校畢業生可擔任小學校長及教師，其體系上下一貫。當時尋常師範學校之入學資格，須高等小學畢業，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經郡區長推荐或自行報名，參加考試。筆試及面試後，最初三個月是暫時入學觀察時期，在此期間嚴密觀察學生之行爲品格及領導能力，然後才決定錄取與否。當時「尋常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則」規定師範生有服務十年之義務。最初五年須赴府縣知事或郡區長所指定之學校服務。至於在學公費待遇方面，包括伙食、被服、日用品、書籍、文具、交通費及零用金等，皆有詳細之規定。

自從「師範學校法」頒佈以後，國立東京師範學校就升格爲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於一八九四年制定「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將該校入學資格改爲尋常師範畢業或中學畢業以上，其課程分爲文科與理科兩大類，分別培養社會科與自然科不同的師資，修業年限一律是四年。至於東京高師女子部，則於明治廿三年（一八九〇年）再度獨立，成爲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一九〇〇年曾修訂「高等師範學校規程」，重新劃分其教育梯階爲：預科↓本科↓研究科三級。本科之規模亦擴大爲四個學

部（四學院）。因明治三十年代中等學校教師的需求量大增，一九〇二年於廣島另增設一所高等師範學校，後來又在奈良增加一所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一九〇七年日本爲使四年的義務教育延長爲六年，乃重新公佈「師範學校規程」，以擴大招生範圍。該規程有八章九十九條，對於師範教育的重要事項作更詳盡的規定，其中最主要的一點就是開設尋常師範本科第二部，以招考中學畢業生。原來師範教育系統太閉鎖，只招考高等小學畢業生或師範預備科畢業生，其來源有限，不免遺漏優秀人才，自此規程改革之後，打破上述限制，允許中學畢業生也可以報考第二部，其修業年限爲一年至兩年，在經費方面也節省了不少。這是日俄戰爭以後日本師範教育制度的一項重要改革。

關於職業學校教師的培養，一八九四年曾公佈「工業教師養成規程」，一八九九年又綜合制定「實業學校教師養成規程」，自此以後在農、工、商等國立大學次第設置教師養成所，以培養職業科師資。

三、大正時期及昭和初期的改革

大正六年（一九一七），日本政府爲全面改革教育制度，曾創立「臨時教育會議」。這是日本最初直轄於內閣之最高教育諮詢機關。該教育會議於翌年向政府提出關於師範教育之改革要點二十二項。

關於師範學校之改革建議：(1)在教育目標方面，特別强調人格陶冶及忠君愛國之情操教育，以免在第一次大戰後趨於浮華奢侈之風氣。(2)在制度上將師範學校預備科延後兩年，以便與二年制高等小學相銜接。(3)建議男女教師的名額應規定一定的比例。(4)提高師範生之公費，以鼓勵優秀學生入學。

關於中等學校教師之培養，該教育會議曾要求擴充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機關。當時中學及高等女學校之入學人數增加太快，合格的中學教師不夠分配，爲避免教育水準下降，故建議採取下列措施：(1)充實高等師範學校之設備。(2)在公立大學內設置教育科系。(3)帝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亦可取得任教資格。實際上「臨時教育會議」所提的上述建議，並未付諸實施。

一九二四年，文部大臣岡田良平另外提出改革案，希望把師範學校預備科取消，而將師範學校教育年限改爲五年制，使之與高等小學相連接。岡田氏的改革案，送交文政審議會順利通過，政府乃於一九二五年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及其教授要目，建立五年制師範學校，並可增設一年制專攻科，以提高小學教師之教育程度。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爲提高師範學校第二部之教育水準，將其教育年限延長爲兩年，使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有志於教育工作者，均受兩年師範教育，其地位及任用資格均與第一部相同。凡經文部大臣之認可，本科第二部亦可單獨設校。

至於高等師範之改革，一九二九年東京及廣島兩所高師，皆設置了「文理科大學」，並允許帝國大學及國立專門學校培養相關科類的中等學校師資。

一九三四年，在齊藤組閣的時期，他曾在施政方針中提議把師範學校的程度改爲三年制專科學校。一九三七年爲研討教育制度的改革，重新成立「教育審議會」，該會對於師範學校之改制亦曾建議以五年制中學畢業爲入學資格，創設三年制的師範專科學校。一九四二年內閣會議採納上述教育審議會之意見，決定將師範學校升格爲三年制專科，且一律改爲國立。一九四四年的師範教育法第三章又增列「青年師範學校」，專爲青年學校培養師資。足見日本在第二次大戰末期仍對於師範教育寄以厚望。把它提高到專科的程度。

四、戰後師範教育的改革

日本戰敗後，其整個教育制度皆受美國佔領軍之嚴厲批判。盟軍總部爲改革日本教育制度，特別邀請「美國教育使節團」至日本各地作深入的考察，然後向盟軍總部提出報告書。此卽二次大戰後日本教育改革之基本路線。該報告書第四章「師範教育與教學內容」，曾批評戰前的日本教育，「教師應教甚麼內容，如何施教，皆受嚴密的控制，這種教育是違背常理的強迫手段。師範教育的任務，應該促進民主主義的發展」。美國教育家特別強調教師職務的專門性，教師必須接受特別的專業陶冶始能擔任，否則大學畢業以上的學歷亦不能授與教師資格。師範教育至少應包括三方面的教育：第一是高等普通教育，第二是教材有關的專

門教育，第三是教職有關的專業教育。基於教育的專門地位，教師應該有專業的自由以發表教育理論及方法。美國教育使節團認爲師範教育的程度，至少應維持專科以上或大學水準，而且除了一般教師及校長以外，教育行政人員亦應接受師範教育，始能提高教育的專業性。

一九四六年，爲徹底實施教育改革，特別設置「教育刷新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師範教育曾提出下列八項改革要點，以表示日本願意打破具有影響力的師範教育制度。

一、小學及初中教師得從下列人員任用之：(1)以培養師資爲目的之學藝大學畢業者。(2)一般綜合大學或學院畢業，修滿法定的師範教育課程者。(3)音樂、美術、體育、家政、職業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修滿法定的師範教育課程者。

二、高中或高職教師資格，必須大學畢業，修滿法定的師範教育課程。

三、幼稚園教師之任用資格，須比照上述第一項之規定。

四、盲校、聾校及養護學校教師之資格，須比照上述第一項之規定。

五、原設師範學校經審議合格者，應升格爲學藝大學。

六、廢除師範學校學生之公費待遇及服務之義務，教師之分發任用應另行規定，輔導其任教。

七、師範教育可在公私立大學依規定實施。

八、學藝大學前兩年畢業者得擔任小學教師，以後仍可復學繼續完成後兩年之課程。不復學而接受函授教育及講習教育，經考試通過者，亦可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以下省略）。

以上這些建議事項，悉依據美國教育使節團之意見而復述者。日本在無條件投降而受管理的情況下，其教育改革已經不能自主，因此沒有選擇或拖延的餘地，只能服從執行。足見這是日本師範教育史上空前的改變。

文部省根據美國教育使節團及日本教育刷新委員會之意見，於一九四七年由「文教委員會」作成「綜合大學案」一併處理。該案提到師範教育的基本條件，特別强調供求應力謀平衡，需要有計劃的培養，其機構爲原則上設在綜合大學之教育學院。原有的師範學校及青年師範學校應合併於綜合大學成爲教育學院或單獨成立學藝大學。文理科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

校，皆應改設爲綜合大學。

一九四八年，頒佈「新制國立大學實施綱要」，規定每一縣應該設置一所國立大學，每一所國立大學必須設置教育學院。當時文部省以各縣設立一大學爲原則，希望由各教育學院培養該縣所需要的師資。但根據客觀標準，經「大學設置委員會」之審查結果，眞正夠水準者只有東京、名古屋、大阪、京都等幾所大學而已。其他各縣將師範學校、青年師範學校、專科學校等歸併成立新大學者，只是形式上的升格，其設備、教授陣容等皆甚差，還不配稱爲大學。文部省鑑於「六、三、三」學制已付諸實施，新制大學的問題不能拖延太久，故在內閣會議裡保證將來一定要充實設備及各種條件，如此每一縣設立一所國立大學的計劃始獲准實施。至於原來的綜合大學，按照「教師任用法」所規定的標準，亦可開設教育科目，其修習者同樣可以取得教師任用資格。

此次改革，最主要的特色，乃是受美國的壓力把戰前嚴格的師範教育制度，改造成開放性的制度。其用意甚佳，程度亦提高爲大學，但因缺乏規劃性，而且財政措施、設備及教授素質等都不夠水準，因此導致其制度混亂，培養出來的教師良莠不齊，至今留下許多問題。

五、師範教育制度的現況

日本義務教育的師資培養，主要是靠國立大學的教育學院，這種學院是綜合大學的一部份，各縣皆設一所，其前身乃戰前的師範學校或青年師範學校。戰後師範教育的特色，就是把專科程度的師範學校升格爲學院，取銷公費待遇及服務的義務。美其名爲「開放制度」或「自由開放的方式」。這類院校在創設之初，單獨設校者稱爲學藝大學，否則合併於綜合大學之內，稱該學院爲教育學院。戰後日本的義務教育已延長爲九年，爲在同一大學或學院內培養小學教師及初中教師，上述大學均分別設置小學師資教育課程及初中師資教育課程，其班級及名額皆有規定，實際上日本政府亦希望由這些大學培養師資，不希望師資的培養變成放任狀態。至於高中教師，百分之四十左右是來自私立大學畢業者，因爲延長義務教育以後政府只全力注意初中師資的培養，無法兼顧高中師資的培養，何況已經開放給私立大學的先例，很不容易撤銷。私立大學既得的利益也不肯輕易放棄。如果政府想對

於私立大學斷然採取限制，會在國會遭到强烈的抨擊和阻擾，反而自討沒趣。日本戰敗後師範教育制度徹底破壞，在大學或學院修滿規定的教育學分者，即可取得教師任用資格，這種自由開放辦法，不能作計劃性的培養，很可能被惡用或濫發證書，易導致師資水準的低落，因此新教師的專業知能及專業精神常受社會批評。由於這種不良的後果，日本政府曾於一九五三年修訂「教師任用法」，加强課程認定制度。所謂課程認定制度，即由「師資養成審議會」嚴格重新評鑑各大學所開設之教育科目及其他設備是否達到授予教育學分的條件，然後按照適任學科認定其資格。自從這種辦法實施以後，粗製濫造的現象略爲改觀，但若干流弊依然存在。

一九五七年，文部省曾向「中央教育審議會」諮詢「關於師資養成制度改善的政策」，其中包括：(1)師資培養的制度，(2)教師任用制度，(3)師資供求與教師在職教育等，三大問題。中央教育審議會認爲教師的工作性質，是需要高度教養的專業，戰後被迫實施的自由開放制度，問題頗多，因之提議採取下列措施：(1)師資教育，應由國家規定標準，在大學裡實施。國家應根據需要，專門設置以培養師資爲目的之大學。(2)公立中小學教師之來源，原則上應由國立大學有計劃的培養。(3)專門培養師資之大學，應有明確的教育目的；爲提高教師素質，應由國家規定師資教育課程標準，其畢業生應全部以合格教師身份分發就業。(4)其他各大學欲培養中小學師資者，應根據國家規定的標準，設定學科，但這種大學畢業者只能臨時任用，須經一定期間的試用及考試之後，能勝任者始能正式任用爲合格教師。

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建議之後，立刻受到私立大學的圍攻，批評那種構想是戰前師範教育制度之復活。

一九七一年，文部省再度向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今後學校教育綜合擴充發展應採取的基本施策」問題，其中有關師範教育及提高教師地位的事項，中央教育審議會曾作如下的建議：(1)初等教育師資及中學師資，原則上應在「師資養成大學」培養，並應調節全國教師供求關係的平衡。(2)國家一方面應設法充實師資養成大學的設備，一方面應有計劃的培養師資並提高獎學金，以吸收優秀的青年。(3)爲提高教師之素質及專業能力，首先應充實新任教師之在職教育，例如在教育主管的督導下實習一年，成績優良始能採用爲正式教師。(4)對從事專門研究的教師，應建立教師進修制度，以保障其待遇與地位。例如創設教師進修的教育研究所。(5)提高教師待遇以免優秀教師轉向其他職業。

「師資養成審議會」根據上述中央教育審議會之意見，亦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和討論，於一九七二年向文部省提出具體的建議。在該建議中強調，爲確保優秀之師資，應提高大學之師資水準，充實中小學教師之在職研究進修，網羅優秀人才從事教育事業，並改善教師待遇以提高師資素質。下面根據最近「師資養成審議會」所提出之建議，摘要列舉於后：

㈠小學師資應該在四年制的師資養成大學培養；中學師資應在政府所認定的師資養成大學培養；職業學校師資得在一般大學之專門學院設置職業科師資的學系以培養。特殊教育師資應在師資養成大學設置一年制特殊課程，招收在職合格教師，或在研究所設置碩士程度的特殊教育課程，使其取得資格。

㈡關於小學師資之課程，一方面應注重廣泛的綜合學識涵養，使其修習全部的學科以了解小學通盤的教育領域，另一方面對某特定的學科亦應專精研究，且須佔相當的比重。教育實習至少應有八個星期，分兩期實施，第一期在接受專門教育初期，第二期在結束專門教育之後實施。該實習應與課程研究及教學法等科目配合進行。

㈢關於中等學校師資之課程，在目前係就初中及高中分別培養師資，今後爲配合學校制度之改革，應使初中及高中師資的培養一元化。中等學校教師係採用學科擔任制，故應充實學科有關的專門學識和能力。教育實習亦應根據中等教育之特性，除六週以上的教育實習外，須加强課程研究，並比照小學師資之培養方式，改進實習效果。

㈣對於在一般大學裡未修教育學分而在其畢業後有志從事教育工作者，應開闢一條途徑使其取得教師任用資格，例如在師資養成大學設置爲期一年的特別養成課程。

㈤爲使在職教師不斷進修以提高素質，需設置進修性質的研究所，招收教育主管單位所推荐之優秀教師入學，以研究課程理論、實用的教學方法、學科專門知識、學校管理等高度的專門學問，其修業年限爲兩年，進修期間得留職停薪，畢業者授予碩士學位並由普通級任用資格晉升爲高級任用資格，提高其待遇。爲確保優秀教師獻身於教育事業，除改善進修制度外，必須改善待遇，提高其社會地位和經濟地位，使教師無論在職或退休後皆受社會之尊敬並維持安定的生活。

以上建議，大部份被文部省所接受，自一九七三年起逐項付諸實施，但欲從戰後的開放制度改爲嚴格的計劃制度，似乎不太容易，因在野黨及私立學校運用國會議員反對或阻礙，使文部省亦不敢爲所欲爲。

六、教師任用資格的法規內容

日本現行「教育職員免許法」，包括五章，條文有廿二條，茲將其重要內容摘要列舉於后：

1.教師任用證書的種類：普通免許狀分下列八種：

小學校教諭免許狀、中學校（初中）教諭免許狀、高等學校教諭免許狀、養護教諭免許狀、盲學校教諭免許狀、聾學校教諭免許狀、養護學校教諭免許狀、幼稚園教諭免許狀。上述八種免許狀，皆分一級及二級，地位不同。

2.中學校教師任用證書，按學科類別分爲：

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保健、技術（工藝）、家庭（家政）、職業、職業指導、職業實習、外國語、宗教等科的免許狀。

3.高等學校（高中及高職）教師的任用證書，按學科類別分爲：

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工藝、書道、保健體育、保健、護理、護理實習、家庭、家庭實習、農業、農業實習、工業、工業實習、商業、商業實習、水產、水產實習、商船、商船實習、職業指導、外國語、宗教等科的免許狀。

4.中、小學教師、特殊學校教師、幼稚園教師等之普通免許狀（任用資格證書），必須根據左列規定條件以取得基礎資格：

(1)小學教諭二級免許狀：須在大學肄業兩年以上修得六十二學分以上，並最低限度修得任教科目八學分以上及教育科目廿二學分以上。

(2)小學教諭一級免許狀：須具備學士學位，並至少修過任教科目十六學分以上及教育科目卅二學分以上。

(3)初中教諭二級免許狀：須在大學肄業兩年以上修得六十二學分以上，並至少修過任教科目(甲)廿學分（指初中社會科、理科、技術科、家政科、職業科等類教師）以上或(乙)十六學分（指國語、數學、音樂、美術、保健體育、保健、職業指導、外國語、宗教等類教師）及教育科目十學分以上。

(4)初中教諭一級免許狀：須具備學士學位，並至少修過任教科目(甲)四十學分以上或(乙)卅二學分以上，及教育科目十四學分以上。

(5)高中高職教諭二級免許狀：須取得學士學位，並至少修過任教科目(甲)四十學分以上或(乙)卅二學分以上，及教育科目十四學分以上。

(6)高中高職教諭一級免許狀：須取得碩士學位或大學畢業後在專攻科肄業一年以上修得三十學分以上，並至少修過任教科目(甲)六十二學分以上或(乙)五十二學分以上，及教育科目十四學分以上。

(7)特殊學校教諭二級免許狀：須先具備普通學校教師任用資格，並至少修得特殊教育科目十學分以上。

(8)特殊學校教諭一級免許狀：須先具備普通學校教師任用資格，並至少修過特殊教育科目廿學分以上。

(9)幼稚園教諭二級免許狀：須在大學肄業兩年以上，修得六十二學分以上，並至少修過任教有關科目八學分以上，教育科目十八學分以上。

(10)幼稚園教諭一級免許狀：須取得學士學位，並至少修過任教有關科目十六學分以上，教育科目廿八學分以上。

5.已具備二級任用資格之教師，欲晉升爲一級任用資格者，必須依據下列規定：幼稚園二級教師須服務五年後在大學進修四十五學分以上；小學二級教師須服務五年後在大學修習四十五學分以上；初中二級教師須服務五年後在大學修得四十五學分以上；高中高職二級教師須服務三年後在大學研究所進修十五學分以上。但取得二級任用資格之教師，再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得免修上述學分。

6.上述各類教師任用證書，均由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頒發之，在頒發時應詳細登記任用證書之種類、教師姓名及籍貫於底冊，並應將上述事項公告之。普通任用證書在全國各都道府縣皆可通用。

上述「教育職員免許法」自昭和二十四年（一九四九）實施以來，曾有多次的修訂，但是教育行政當局及教育學者皆認爲問題尚多，故將來一定會作大幅度的修訂，以提高教師素質。

其次日本現行「教育職員免許法施行規則」，對於師資的任用資格還有更詳細的規定，其重點摘述於后：

1.欲取得小學教師二級任用資格者，須修習任教有關的專門科目四種以上（其中一科必須包括音樂、圖畫、勞作、體育），

各科目兩學分以上。教育科目廿二學分以上，包括教育原理二學分，教育心理及兒童心理學二學分、教材研究十二學分、道德教育研究一學分、教育實習四學分。欲取得小學教師一級任用資格者，須修習任教有關的專門科目六種以上（其中兩科必須包括音樂、圖畫、勞作、體育），各科目兩學分以上。教育科目卅二學分以上，包括教育原理四學分、教育心理及兒童心理學四學分、教材研究十六學分、道德教育研究二學分、教育實習四學分。

2欲取得初中教師二級任用資格者，須修習教育科目十學分以上，包括教育原理兩學分、青年心理學及教育心理學兩學分、教學法兩學分、道德教育研究一學分、教育實習兩學分；欲取得一級任用資格者，須修教育科目十四學分以上，包括教育原理三學分、青年心理學及教育心理學三學分、教學法三學分、道德教育研究二學分、教育實習二學分。除上述共同條件外，各分科師資皆分別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限度的學分：如國語科師資須修國語學六或四學分、國文學八或六學分、漢文學四或二學分、書道四或二學分。社會科師資須修日本史及外國史六學分、地理學六學分、法律學及政治學二學分、社會學及經濟學二學分、哲學倫理及宗教學四學分。數學科師資須修代數學四學分、幾何學四學分、解析學四學分、統計學二學分、測量二學分。理化科師資須修物理學及實驗五學分、化學及實驗五學分、生物學及實驗五學分、地學及實驗五學分。音樂科師資須修發聲練習二學分、聲樂及合唱六或四學分、器樂及合奏六或四學分、指揮法二學分、音樂理論及音樂史二學分。美術師資須修繪畫四或二學分、雕塑四或二學分、設計四或二學分、工藝四或二學分、美術理論及美術史二學分。保健體育師資須修體育實技四學分、體育原理及體育管理四學分、生理學二學分、衞生學及公衆衞生學二學分、學校保健四學分。保健師資須修生理學及營養學六學分、衞生學及公衆衞生學四學分、學校保健六學分。工技科師資須修製圖四或二學分、木材加工四或二學分、金屬加工四或二學分、電工六或四學分、栽培二學分。家庭科師資須修被服學、衣料學及衣服實習六或四學分、居住學（包括製圖及家庭工作）四或二學分、育嬰二學分、家庭經營及家族關係二學分、家庭機器及家庭電器四或二學分。職業科師資須修職業概論二學分、職業指導四學分、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十學分、農業實習、工業實習、商業實習、水產實習、商船實習等四學分。職業指導科師資須修職業指導四學分、職業指導技術八學分、職業指導經營管理四學分。英語科師資須修英語學六學分、英文學六學分、英語會話及英作文四學分。宗教科師資須修宗教學六學分、宗教史六學分、教理學及哲學四學分等。

3.欲取得高中高職教師任用資格者，除教育科目的規定學分外，分科規定專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如下：國語科師資須修國語學六或四學分、國文學八或六學分、漢文學六或四學分。社會科師資須修日本史及外國史六學分、地理學六學分、法律學及政治學二學分、社會學及經濟學二學分、哲學、倫理學、宗教學、心理學等四學分。數學科師資須修代數學六或四學分、幾何學六或四學分、解析學六或四學分、統計學及測量二學分。理科師資須修物理學四學分、化學四學分、生物學四學分、地學四學分、物理實驗、化學實驗、生物實驗、地學實驗等四學分。音樂科師資須修發聲練習二學分、聲樂六或四學分、器樂六或四學分、指揮法二學分、音樂理論及音樂史二學分。美術科師資須修繪畫六或四學分、雕塑六或四學分、設計六或四學分、美術理論及美術史四或二學分。工藝科師資須修圖法及製圖六或四學分、設計六或四學分、工藝製作六或四學分、工藝理論及設計理論四或二學分。書道科師資須修書道八學分、書道史及美術史四學分、國文學及漢文學四學分。保健體育科師資須修體育實技四學分、體育原理及體育管理四學分、生理學（包括運動生理學、病理學、解剖學）四學分、學校保健及衞生學四學分。保健科師資須修生理學、病理學、細菌學、營養學等六學分、衞生學六學分、學校保健四學分。護理科師資須修生理學、生化學、微生物學、病理學、藥理學等六學分、護理學六學分、護理實習四學分。家庭科師資須修食品學及營養學六或四學分、被服學及衣料學六或四學分、家庭管理、居住學、家族關係等六或四學分、育嬰及家庭護理學二學分、調理實習及衣服實習四學分。農業科師資須修農業有關科目十六學分、職業指導四學分。工業科師資須修工業有關科目十六學分、職業指導科目四學分。商業科師資須修商業有關科目十六學分、職業指導四學分。水產科師資須修水產有關科目十六學分、職業指導四學分。商船科師資須修商船有關科目十六學分、職業指導四學分。英語科師資須修英語學六學分、英文學六學分、英語會話及英作文四學分。職業指導科師資須修職業指導四學分、職業指導技術八學分、職業指導經營管理四學分。宗教科師資須修宗教學六學分、宗教史六學分、教理學及哲學四學分。

4.師資養成機關包括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等師資培養的大學或其附屬機關，皆須由文部省指定之。二級任用資格教師經服務及進修學分後，欲取得一級任用資格時，尚須由文部省委託大學舉行「學分修得考試」始能承認之。該考試以筆試方式爲原則，但大學方面認爲必要時得另外附加口試及實技考試。其費用由報名者負擔。

除以上重要事項的規定外，還有許多條文上的細節，因限於篇幅無法全部介紹，但從上述規定即可知道，日本戰後受美國自

由主義之影響，一時把舊的師範教育制度改爲開放性的制度以後，又經過多次的修正或改革，慢慢在恢復計劃性的體制，並不像一般人想像那樣自由放任的狀態。

參考文獻

一、雷國鼎、徐南號、劉焜輝合譯　日本學校制度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　台灣中華書局
二、徐南號著　日本工業教育制度　民國六十六年三月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補助出版
三、文部省編　學制百年史第二篇第一章第五節師資教育　昭和四十七年一月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四、文部時報　一一四五期　日本教育百年　昭和四十七年十月　文部省
五、兼子仁等編　日本教育小六法　昭和五十二年四月　學陽書房
六、天城勳編著　日本教育法規解說　昭和四十六年　第一法規出版會社

近十年來（一九六七—一九七七）出版教育書刊之評介

王煥琛

壹、書目

一、教育行政新論
二、行爲科學與教育行政
三、教育規劃系統
四、教育計劃與經濟和社會發展
五、世界教育改革動向
六、高等教育的演進
七、教育現勢與前瞻
八、世界的教育改革
九、日本現行教育制度
十、二十世紀的教育發展
十一、知識的爆發
十二、大學的功用
十三、大學的嬗變
十四、高等教育政策的基礎
十五、大學的修業年限與學位
十六、比較教育制度
十七、各國師範教育制度
十八、戰後各國教育改革方案比較研究
十九、各國小學教育制度
二十、美國教育
二十一、現代教育哲學
二十二、教育哲學（馬譯）
二十三、教育哲學（曾譯）
二十四、教育學原理
二十五、教育學研究
二十六、現代教育哲學
二十七、教育哲學導論
二十八、教育學
二十九、教育原理
三十、心理學（路、宗等著）
三十一、心理學（王譯）
三十二、心理學（張著）
三十三、現代心理學大綱
三十四、實驗心理學
三十五、變態心理學（繆譯）
三十六、變態心理學（韓譯）
三十七、精神醫學
三十八、自我心理學
三十九、社會心理學（郝著）

四十、社會心理學（李著）　四十一、社會心理學（秦、劉編著）　四十二、教育心理學（施著）
四十三、教育心理學（呂、王等著）　四十四、教育心理學（張、林合著）　四十五、教育心理學（胡著）
四十六、教育心理學（蔡、宗等著）　四十七、洛氏教育心理學　四十八、組織心理學

貳、評介

教育行政新論

朱匯森編著　臺灣書店出版　五十七年一月　四四八頁　師範教師叢書

本書照作者所構想撰寫之內容：㈠教育行政之內容包括學校行政各項實務之研究，因爲教育行政人員如不瞭解學校業務，便難以辦好教育行政。㈡採用「比較教育」之觀點及資料，研討教育行政組織、學校制度、教育目的及政策等，藉以瞭解我國現行教育制度及設施的得失，探求今後改進之途徑。㈢根據團體調適（group dynamic）之關係，團體的特質，領導的功能，研討推行教育業務的過程及教育人事行政的運用。㈣應用「科學管理」（Scientific management）之原則事例，作爲提高工作效率之參考。㈤並仿照美國司谷特・福爾門（Scott Foreman and Company）主要叢書（professional series）之例子，將與本書有關的法令及重要之參考資料編爲第二部，用不同的色紙印刷，附在書後，以供參考。該書的確與已出版之教育行政各書，在編寫之內容及形式有若干不同，取材豐富，體例新穎，值得研究教育行政參考之書籍。

行爲科學與教育行政

張建邦著　驚聲文物供應公司出版　六十一年十月　三六三頁

一般教育行政之著述，是配合國家之行政組織體系和工作之內容，從事靜態的，結構式之敍述，完全著眼在教育行政範圍以

內（ Static-Structural-Disciplinary-Oriented Approach ），而該書採用動態之科際整合的分析（ Dynamic — Operational -Interdisplimarry-Oriented Approach ）運用行爲科學，對於人與制度的分析，應用教育行政上。其內容第一章著重在行爲科學之介紹；第二章著重於教育行政理論之探討與教育背景之研究；第三章著重於教學方法之改進；第四章著重於教育組織的確立；第五章著重於領導行爲的研討，並將未來之文教發展趨勢附後，藉明教育行政之趨向。

行爲科學，被公認爲美國當代之顯學，已在政治上、社會上廣泛運用，而我國研究的人雖多，有系統之著述不多，尤其以行爲科學運用在教育行政上，本書可謂第一本。

教育規劃系統

原書名 Program Budgeting, "A Resource Allocation Decision System for Education" Dr. Stephen J. Knezevich 著

林文達譯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　六十四年十二月　三一二頁

照原書名應譯爲「規劃預算—一個教育資源分配決策系統」，譯者爲要簡明之譯名，爲了使讀者易於接受，遂用了「教育規劃系統」爲書名。該書除附錄外，共分十五章。第一章簡述規劃預算之意義應把它看成系統—包括設計（ Planing ）、規劃（ Program）、預算（ Budget ）、分析（ Analysis）、決定（ Deciding）、評量（ Evaluting ）與再循環（ Recycling ）等活動。第二章敘述並列舉規劃預算觀念發展之史實。第三章討論設計之定義和因素。第四章提出制作目標的一些基本概念。第五章討論新系統與目標管理和績效責任之關係。第六章說明規劃制作和教育規劃規格。第七、八兩章說明預算發展史和三種預算類型—傳統、執行、與規劃預算之區別並闡明符合教育計劃的新預算精神所在。第九章說明新成本會計和成本分析觀點建立的需要和會計制改革的必要。第十章解釋途徑和途徑與分析之關係。第十一章討論分析之類別、層次、標準並舉例說明分析之過程與限制。第十二章說明如何用新技術作決策。第十三章敘述美國新系統實施的評量與現狀。第十四章說明如何推進新系統技術和美國實際推進之情況。第十五章說明新系統推進過程中實際遭受到之困難及其遠景。

教育計劃與經濟和社會發展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著　楊亮功、孫亢曾等譯
正中書局出版　五十八年十一月　二七四頁

近世以來，由於工業發展與經濟結構急劇的變化，因此發生了人力的需要與供應的種種問題。如何謀求人力素質的提高與充分運用，以配合經濟與社會的全面發展，是當前國際教育上，尤其是開發中國家所面臨最迫切的問題。本書針對此問題以研討，原著係由集體的創作，翻譯亦由楊亮功、孫亢曾、龍冠海、吳克剛、孫邦正、程法泌六人集體翻譯。由劉英士先生負整理之責，其內容分爲㈠教育與發展，㈡人力資源與發展，㈢蘇聯的教育經濟，㈣教育設計，㈤教育計劃中的社會因素，㈥人力資源的評估，㈦注重人力的教育設計：統一設計的經濟制度所使用的各項方法，㈧教育設計中的統計分析與定量，㈨教育的評估工作，㈩教育設計中所需用的統計，㈪申請國際經援的計劃分析與方案擬訂。

世界教育改革動向

中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四六〇頁

本書計有十二篇，近三十萬言。係由國內外教育學者：孫亢曾、黃昆輝、林清江、嚴翼長、伍振鷟、郭爲藩、葉學志、許智偉、方炎明、劉焜輝、陳進福、楊國賜等集體創作。前十篇旨在探討中、英、美、法、德、日等國之教育改革動向，除作綜合性之介紹外，另就英國之科學與技術教育，德國之大學及中等教育，以及日本之高等及師範教育等較受重視之改革動向，加以深入剖析。各篇不但探討了改革之社會背景，而且析述了改革的新措施，同時也提示其對我國教育改革之借鑑。再者，教育改革需要經費的配合，也需要策略理論之依據，這兩方面的動向與發展，很值得重視，本書最後兩篇加以撰述之。全書各篇均以教育改革爲中心，從各國教育改革的動向起，到教育經費發展之趨勢，以迄改革策略之理論止，可謂脈絡一貫，系統井然，構成了一個完整之體系。各篇之次序，是先依中、英、美、法、德、日之前後慣例，再按由一般到特殊之原則而作的安排。

高等教育的演進

原書名　Higher Education: From Autonomy to Systems.
James A. Perkins　編　林清江譯　VOA, 1972　新亞出版社
六十二年．二三七頁

現在世界各國的高等教育的重心，在不斷的轉移之中，由原先各校的獨立自主轉變爲數所學校在同一教育體制下進行協調與合作。雖然這種協調與合作的詳情尚未受到廣泛的注意及探討，但其對高等教育之前途終久必有決定性的影響。本書將一系列探討美國及其他各國高等教育演變的二十七篇專文，編輯成書，目的是希望能激起讀者對高等教育制度之興趣，並能使讀者對高等教育的發展有所認識。

教育現勢與前瞻

原書名　The Learning Society. Robert Maynard Hatchins　著
姚柏春譯　Praeger, 1968　今日世界出版社　五十九年　一三八頁

本書在闡述教育與教育制度的區分，提出教育是指有計劃有組織的助人增進智慧的努力。在這一個有意義的主要目的下，首先確定教育一詞的含義，再根據其含義，說明其目標的所在，然後分析教育機構在達成這個目標時，可能有些什麼所擔當的任務。作者根據此種觀點，他認爲教育可以促進瞭解，別無「實用」的目標。教育的目的，不在製造基督徒、民主黨員、共產黨員、工人、公民或商人，而在培養人類的智慧，由此而發揮仁性，以成仁人。其目的是人格而不是人力。

世界的教育改革

山內太郎編著　劉焜輝、陳進福合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五十九年四月　二九七頁

本書內容爲：㈠世界教育改革的動向及其展望，㈡高等教育之擴充與設計，㈢中等教育的改革及其內容，㈣初等教育的改革

與重編等四篇十五章分述。

日本現行教育制度

劉焜輝等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六十年五月　七三〇頁

本書係由留日學生劉焜輝、洪祖顯、黃旭初、王家通、陳伯陶、鍾清漢、許澤銘、陳進福、沈茂雄、賴石傳、張紹焱、李天林等集體創作。分爲㈠戰後教育改革的概況與趨勢，㈡教育行政制度，㈢學前教育，㈣義務教育，㈤後期中等教育制度，㈥高等教育，㈦特殊教育，㈧師資訓練，㈨保健體育，㈩社會教育，㈪學術研究，㈫獎學制度等均詳盡分述。日本戰後教育改革是否成功？目前雖尚難獲得肯定的結論，但對日本二十餘年來教育發展經過與最近趨勢以及所遭遇的問題等等，却值得我們細心的研究。本書在這方面提供了不少寶貴之資料，不僅可深一層地瞭解當前日本教育制度的全貌，藉供我國研討教育改革之借鏡。

二十世紀的教育發展

原書名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dolph, E Meyer　著　孫彥民、黃中、李正富合譯　國立編譯館印行　五十七年六月　六一四頁

本書共分三編，第一編論教育的現代化，第二編分述各國教育制度，第三編論其他的教育發展。第一編中，首自盧梭．裴斯泰洛齊、赫爾巴特、福祿貝爾等先進對教育現代化的影響，次自杜威、克伯屈等努力造成美國的「進步教育」（pregressive education），終言現代教育名家，如蒙特梭利、德克羅利、凱欣斯泰納、羅素等對教育之貢獻。第二編中，舉英、法、德、義、俄、美六國爲代表，介紹其教育的背景及現行教育制度。在第三編中，對教育的科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的發展，特殊教育、個別教育、青年問題、成人教育、工人教育及國際教育等，均有論述；而於大學之現代化，論述尤詳。

知識的爆發

張建邦等譯著　驚聲文物供應社出版　五十八年　二〇四頁

本書對於教育面臨知識的爆發，應該如何迎頭趕上，期以適應時代潮流，有精闢的見地。其內容有：「知識的爆發」、「知識爆發與革新」、「知識爆發對中等教育的影響」、「知識爆發和高等教育問題」、「知識爆發與學人」、「知識的爆發與社會的進步」、「知識爆發的新境界」、「變動中的學校課程」、「資料爆發與課程」、「知識的生產與利用問題」、「工業技術、企業與教育」、「不可預卜的知識和技術的未來」等九篇，本書對於知識爆發的未來趨勢，有一個概括而扼要的介紹，進而對於學校的課程應如何配合知識爆發的新情勢，知識應如何加以生產與利用，以及工業技術與知識爆發相互的關係都有明白闡釋，可說本書從理論的發揮，到實際的應用，都已大備了，實爲當前不可多得的好書，特予推介。

大學的功用

張建邦等譯著　驚聲文物供應公司出版　五十八年十二月　二二九頁

本書與「知識的爆發」爲姊妹作，其內容爲：高等教育的新使命、高等教育的癥結、現代世界的大學、論大學的質與量、論如何促進大學師生情感、大學的功用、高等教育的新時代、美國高等教育的新動向、大學質量問題（美國加州大學的節略報告）等，這些連鎖反應性的文章及重要參考資料集成，定本書名爲「大學的功用」。本書確爲今日研究高等教育實質問題的重要書本，凡關切高等教育，及對高等教育有研究興趣之人士，不可不讀它。

大學的嬗變

毛樹清等譯　驚聲文物供應公司出版　五十九年七月　一九八頁

本書共包括三篇專論：「教育之先務」一篇，原作者David D. Henrg 由羅萬斯譯，內容有美國公立學校當前之危機、高等教育之危機、校區計劃、帶職研究、大學之服勝性質、機構之合作與協調共同負起新責任、聯邦政府對高等教育應負之責任及高等教育與美國社會各節。「品質與平等」—聯邦政府對高等教育應負之責任面面觀一篇，原作者Carnegie Commission 由陳元音譯，內容有國家對高等教育之需要、高等教育滿足各種需要之潛力、聯邦政府對高等教育之任務、聯邦政府協助之形式、聯邦

政府協助之草案等。「大學的嬗變」一篇，原作者Rober F. Goheen 由毛樹清譯，內容有大學成長的機動性、內部協調性之探索、由自治到制度等。這些篇章，均出之於當代美國教育大家的手筆；內容豐碩，闡述詳確，良可作爲我國高等教育圖謀革新之參考，特以推介。

高等教育政策之基礎

John S. Brubacher　著　張建邦譯　驚聲文物供應社出版

六十年五月　一四八頁

本書內容有：「高等教育爲誰設立」、「通才教育」、「專門教育」、「有關倫理的幾個問題」、「更深入的政策基礎」等五章，此書論列高等教育政策之制定，頗具精審縝密的剖析，可作研討之參考。

大學的修業年限與學位

張建邦譯　驚聲文物供應社出版　六十二年七月　九五頁

本書與前述之「知識的爆發」、「大學的功用」、「大學的嬗變」與「高等教育政策之基礎」，可稱爲一系列研討高等教育問題之叢書。本書係美國卡內基委員會撥款研究之報告，原名該直譯爲「較短的年限，較多的選擇；中學以上的教育」，這是今日美國高等教育的各方面所形成爲中心的問題—本報告提議，給予中途休學就業的大學生更多而有效的可供選擇的機會。本報告特別具有價值的參考資料：其是Stephen H. Spurr 著：學位結構，創新的看法；及E. Alden Dunham 著：被遺忘了的美國人的大學。本書內容有：㈠主要論題，㈡學位結構的重要性，㈢現行的學位結構，㈣新事實與新力量，㈤改進的可能性，㈥建議事項，㈦責任，㈧未來的目標。附錄有荻頗大學革新計劃、哲學博士與科學博士計劃學例，各學科自學士至博士之規定修業及實際耗費總時間等。

比較教育制度

雷國鼎編著　臺灣書店出版　五十六年六月　三三二頁　師範教師叢書

本國以外各國教育制度之研究，其用意非爲任何制度皆可視爲摹仿之楷模，而在研究教育制度上之各種理論及實際問題，以期改革本國教育制度時，對於若干必須考慮的因素，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本書分兩篇十章，上篇討論美、英、法、德、俄五國教育行政制度；下篇敍述上列五國之學校制度。書中所論各節，作者本於科學方法之見地，作客觀之闡述，可作研究比較教育者良好之參考書。

各國師範教育

林本、方炎明編著　臺灣書店出版　五十六年十一月　四三八頁　師範教師叢書

本書係由日本國立教育研究之「各國師範教育比較研究」譯著之，分國介述，其均出諸權威專家之手，實爲研究師範教育之參考好資料，其內容分爲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蘇俄等國之師範教育，最後一章爲各國師範教育制度之綜合比較。

戰後各國教育改革方案比較研究

王煥琛編著　台灣書店出版　六十一年一月　三五二頁　師範教師叢書

現代世界各國莫不時時改進教育，以適應時代潮流及社會需要，尤其是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國教育改革之大方案層出不窮。今日我國正在研討教育改革運動聲中，而教育問題困難重重，爲求有效之改進，必須了解各國教育改革之趨向及其成果，作爲借鏡。本書將有關戰後各國教育改革方案之資料，加以摘譯分析比較，藉供當前研討教育改進之參考，其內容包括美國、英國、日本、德國、法國、俄國等國教育改革方案之分析，再進一步作各國教育改革方案之比較，提出結論與建議。

各國小學教育制度

雷國鼎著　正中書局出版　六十二年九月　二三二頁

本書計分十章，一至七章爲美、英、法、德、意、蘇俄及日本等國小學教育沿革及現況之敍述，第八章專論我國小學教育制

度，對今後我國小學教育發展之方向，作詳盡之剖析。九至十章爲比較研究，闡釋上述諸國學前教育問題及小學教育之共同趨勢。

英國教育

林清江　著　商務出版　六十一年十一月　二一六頁

本書是分析英國教育問題，瞭解其解決途徑，以便提供我國教育研究及教育改革的參考資料。作者特別强調本書選擇英國教育的主要問題，分別研討其事實、成因、解決途徑、及改革啓示。本書計八章，性質約可分爲三類：第一章說明英國教育的經濟、社會、及文化背景，並介紹英國教育制度之現貌，是緒論部份。第二至第七章，依次研討英國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職業及技術教育、大學教育、師範教育、及社會教育問題，是本書的主體。第八章綜合分析英國教育的發展趨勢，是結論部份。三者脈絡相通，構成一邏輯體系。爲研究比較教育之良好參考書。

現代教育哲學

原書名　Groundwork of Educational Theory, J. S. Ross　著　孫邦正譯

商務出版　五十六年七月　一六二頁　人人文庫

教育的設施，往往受哲學思想的影響。從事於教育工作的人，或是研究教育問題的人，若能對於現代教育哲學思潮有一個全盤的認識，然後對於現代教育上的種種問題，纔可以有適當的看法。本書對於自然主義、理想主義、實驗主義、唯實主義等教育學說，有簡單扼要的介紹，對於這些學說的利弊得失，也有客觀公允的論斷。其對於各種學派，無所偏好，而採取一種折衷之態度，不著主觀的色彩，爲其特色。其內容：哲學與教育、教育之社會目的和個人目的、哲學的問題、教育中的自然主義、教育中的理想主義、教育中的實驗主義、自由和紀律（論訓育）、知識教育（論教材）、課程、教育中的唯實主義（論文化陶冶與職業教育）。

教育哲學

William K. Frankena　著　馬肇選譯述　商務出版　六十年十二月　一六五頁　人人文庫

本書係從近代四位哲學家：杜威（John Dewey），懷德海（A. N. Whilehead），馬利坦（Jacques Maritain）和皮得斯（Richard S. Peters），作者從觀念論、實在論、和實用論來闡述㈠教育之本質、目的和原則—①教育卽生長、②教育之目標、③人性與其教育之目標、④教育家是否要目的。㈡教育的種類、方法計劃和問題—①教育之志趣、研習、方法和主體、②自由與訓練之律動性要求、③智性與道德教育、④理性與習慣：道德教育之反論等。

教育哲學

原書名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John Dewey　著　曾紀元譯　幼獅書店出版　六十三年二月　二九二頁

杜威教育哲學對我國教育影響之深遠，爲衆所熟悉，國人對其教育學說，也頗多譯述，惟尚缺有完整之逐譯。該書係爲杜威晚年親自選編，從人性與經驗之基礎上，樹立其教育理論。內容分爲：緒論：人類諸問題及哲學現勢。第一部份：民主與教育—民主信仰與教育、當今世界的民主與教育、民主對教育的挑戰、民主與教育行政、教師與其世界、大學文理課程之問題、方向的必要、權威與社會改革的阻力、自由與社會控制、自由主義的前途等十篇。第二部份：人性與學術—對自由思想的挑戰，對科學的惡感，教育基礎的科學與哲學之關係，宗教、科學與哲學，什麼是社會的研究？人性變化嗎？經驗的性質等七篇。第三部份：價值與思想—道德的科學論述之邏輯條件、價值判斷與直覺性質、判斷價值的進一步討論、關於價值的若干問題、「內在的善」的曖昧性、自然地與人爲地、怎樣認識心？等七篇—對於教育與民主、科學之關係，闡述尤詳。全書總結於人生價值之評估。脈絡分明，最能顯現杜威教育思想的全貌與底蘊，爲教育工作者及關心教育者所必讀。

教育學原理

William Heard Kilpatrick　著　雷國鼎譯　華岡出版社　五十六年十一月　一〇九頁

該書根據美國進步主義教育大師克伯屈博士，於一九五一年所著「教育哲學」(Philosophy of Education)第二篇編譯而成。原書計分三篇：第一、三篇分別討論人生哲學及結論；第二篇專論教育歷程之哲學。對於一般教育理論及重要原則，闡述頗詳，實爲一部完整之理論教育學，譯者徵得作者同意，定名爲教育學原理。(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克伯屈序該書曾謂：「在教育理論方面，有兩個重要問題：第一、教育應以何種生活與文明爲目的？第二、學校應實施何種教學歷程，始能使青年適應於所希求之生活與文明。」本書對於上述兩個問題，有了深切之瞭悟。

全書共十三章，計十萬言。

教育學研究

楊亮功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五十七年　一四一頁　(三十二開本)

該書內容包括教育理論、教育小史、和教育研究法三部份，因篇幅之限制，採取重點主義撰述。在教育理論方面，以教育目的上幾種爭辯不決之問題闡述。在教育史方面，打破過去劃分時分之成規，而就中西教育制度演變之過程，各分爲兩個階段簡述之。在教育研究方面：就有關教育科學研究比較重要之五種方法—歷史法、調查法、觀察法、實驗法、測量法敘明之。該書可作教育上若干問題研討之參考。

現代教育哲學

原書名爲 Modern Philosophies of Education,John S. Brubacher 著

趙一葦譯　正中書局出版　五十六年一月　四一六頁

該書係根據一九五〇年修訂版翻譯之，內容以教育哲學應有之綱目爲經；而將現有各派重要教育哲學之主張列敘其間，並加討論，體例清楚，工力甚深。全書分爲教育指標底任務，存在底通性，人類本性底性質，知識之理論，教育底[illegible]，事業道德，政治與教育，國家與教育，經濟秩序與教育，學校與社會進步，教育之歷程(一)(二)，宗教教育與道德教育，系統之教育哲學，各派

教育哲學間意見之一致等十五章。本書作者係將現代各派教育哲學分列「進步主義」與「精萃主義」「傳統主義」「守經主義」等兩大系，作者立場是在進步主義方面申論之。

教育哲學導論

歐陽教著　文景出版社　六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二二四頁

本書作者構想，以嚴謹之哲學分析，與科際整合之內涵，來建立教育哲學之較精確的境界與層次，以發揮其在教育學研究上之應有功能，並分析批判一般教育相關科學提出駁雜之原則，進而整合出較爲適切可行的根本原理，作爲解釋教育理論與實際的圭臬。其內容分爲哲學與教育哲學，教育理論的認知與價值分析，道德判斷與道德教育，教師哲學，西洋現代教育思潮批判等五章。

教育學

雷國鼎等著　華岡出版社　六十三年三月　二三頁

本書係由雷國鼎、路君約、余書麟、歐陽教、賈銳、徐宗林、瞿立鶴、方炳林、方炎明等教授集體著作，從教育理論之立場建立一較爲嚴密之教育體系，以期對教育設施之評鑑，有一正確之依據。全書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生物學、教育人類學、教育政治學、教育經濟學、教育生態學、教育工學以及教育思想演變等十章，內容新穎，爲一本理論教育之重要參考書。

教育原理

高一萍編著　臺灣書店出版　五十七年八月　二七〇頁　師範教師叢書

本書係蒐集日·當代教育學者，對教育理論所發表文章，加以摘譯之。其內容：如「教育原論」係山極眞備所著，渠爲日本東京教育大學教授，並爲該大學教育學研究室「教育大學講座」叢書之主編。本篇對於教育理論之體系，闡述具體而精闢，且理

論與實際並重，於學校教育，頗多實際指針。「現代教育的基礎」是由山田榮教授所著，其以新教育之研究者而聞名東瀛，乃是論述教育思想很適當的人。「論教師」是石三次郎教授之著作，石三氏是教育學者，且爲日本東京教育大學附中及高等學校之督學，對於實際教育具有豐富直接之經驗，乃爲論述教育職業最適當的人。大浦猛氏是一位專攻教育哲學之青年學者，其「形成社會人類之教育」一文，從教育哲學上考察有關社會人類形成之教育問題，頗具見地。「教育大觀」一篇原著者美國已故教育家戴維遜（T. Davidson, A History of Education）一書由小林澄先教授摘譯，該篇有關現代教育的方法問題，頗多啓示。

本書可爲研究教育者入門閱讀書籍。

心理學

宗亮東、路君約等著　中國行爲科學社出版　六十一年九月　六二二頁

心理學是研究行爲之現象、控制及改變的科學，它於第二次大戰後，發展極爲迅速。今日的心理學，不但範圍日在擴展，以適應各方面的需要，而內容也是日新月異，及時吸取各項研究的結果。因之編寫一本相當完整之心理學課本，實屬不易。本書係邀現任臺大、政大、中興、東海、高雄師院等十多位心理學教授各就自己之興趣撰寫一章，以收集體創作。其內容分爲：㈠行爲之基礎，㈡行爲的動力，㈢行爲之改變，㈣認知過程，㈤個別差異，㈥社會行爲等六篇十八章，取材豐富，可供一學年六學分之用。

心理學

原書名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a behavioral science. Lindgren, Henry Clay 等著　王書林譯　正中書局出版　六十一年八月　七八五頁

本書作者及譯者均爲著名心理學家，其內容分爲：第一篇導言，陳述心理學作爲一門科學和一種職業之簡單的概述，使學生有一種印象，什麼是心理學以及心理學者所做何事。第二篇人類發展，包括兩章，敘述人類發展之趨向，討論人類行爲之幾種較

大之方面，並爲以下各章的陳述和討論背景。第三篇行爲之基本的歷程，包括五章，爲心理學者所研究的行爲之幾種較基本的方面：學習、神經的結構和功能、知覺、動機作用和人類動機、情緒和情緒行爲。第四篇個性差異，測量個性差異，如何應用統計學之推論，以及智力和創造力等。第五篇行爲中情緒的因素，著重於人格、個人順應和心理衞生等問題。第六篇行爲中的社會因素，其中心係由個體移至團體，著重於個人行爲之社會模型，交通，團體歷程，以及人們交互的行爲。第七篇討論心理學的概念和技術應用於人類行爲：㈠心理學應用於教育和職業選擇的問題，㈡心理學應用於工商業的問題，㈢心理學應用於國際行爲的問題，附錄——心理學名詞。

心理學　上下冊　張春興著　東華書局出版　六十四年九月出版　七〇五頁

本書爲心理學入門之書，其內容包括：㈠科學的心理學，㈡行爲的發展，㈢學習原理，㈣語言、思考、創造，㈤記憶與遺忘，㈥知覺歷程，㈦能力與能力測驗，㈧人格與人格測驗，㈨動機與情緒，㈩社會行爲，(十一)挫折、焦慮與適應，(十二)變態行爲與心理學，(十三)行爲的生理基礎，(十四)心理學的應用。內容充實，舉凡心理學之基本問題、基本理論、基本研究方法等，均有論列，對於初學者，不但提供重要知識，使其對心理學獲得基本概念，並對於有志從事心理學研究者，提示不少之研究方向與線索。

現代心理學大綱　原書名 Basic Teaching of the Great Psychologists S. Slansfeld　Sargent. Ph. D. & Kenneth R. Stafford 著　席長安譯　商務出版　五十八年二月　五九三頁

本書敘述範圍遍及整個心理學的全部領域，沒有選修心理學課程的讀者，精讀此書，對現代心理學可得一窺全豹，曾選修心理學課程者，可用此書作總複習。本書各章除人類行爲研究敘述重要部份，如智力測驗、人格、個體發展、學習、知覺、思想、動機、心理衞生、社會行爲、心理學在日常生活中之應用等外，並包含有許多專門的課題，如機械和其他才能之測驗、低能兒童

、天才兒童、獎勵學習的結果，電對腦的刺激、體型與人格的關係、心理分析和其他方式的心理治療、團體動力學的發生、教學機和編序教學的發展、電子計算機與腦原操縱學 Cybernetics 時代的降臨等，而每章內容，係按時間次序排列，從早期的發現和學說直敍到近期的研究和應用。

本書不僅敍述有名心理學者及專家們的工作，並對各心理學派不同觀點作比較敍述。對有關之生物學者、生理學者、精神病學者、社會學者和人類學者在心理學方面有所貢獻之，均於各章節中述及。其提到的對心理學有貢獻的學者計有兩百四十四人。在目前可以見到的心理學教科書中，這是一本內容比較完善的心理學大綱。

實驗心理學

劉英茂著　中國行爲科學社出版　六十一年九月　三九九頁

本書爲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者，提供一本研究心理學的工具書，其內容包括㈠實驗法的意義與特性，㈡獨變項與依變項，㈢實驗設計，㈣判斷，㈤反應時間，㈥閾限與量表法，㈦知覺現象，㈧條件化歷程，㈨條件化實驗中情境的改變，㈩記憶的增進，(11)記憶的減退，(12)問題解決，(13)遷移等。爲國內第一本中文的實驗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

Walter J. Coville, Timothy W. Costello & Fabian L. Rouko 合著
繆國光譯　商務出版　五十七年九月　二九〇頁

本書係由各作者就其多年從事變態心理學之研究、教學與臨床工作之經驗及心得，並參考目前各大專院校所採用之標準教科書而編著之。其內容充實而扼要，各種方法與技術尤能切合實用。如㈠變態心理學之性質與歷史，㈡人格，㈢人類行爲之心理動力，㈣心理變態之原因，㈤暫時情景性人格失常，㈥心因性生理反應，㈦精神神經性疾患，㈧性格異常，㈨特殊症狀反應，㈩精神分裂反應，(11)情感性反應－躁鬱精神病，(12)其他功能性精神疾患－退化性反應忘想症及妄想狀態，(13)器官性精神病，(14)癲癇及

其有關疾病，(生)心理缺陷，(夫)心理疾患之症狀，(古)心理疾患之診斷，(大)心理疾患之治療，(女)心理衞生等，其對於各種心理疾患之原因、分類、診斷、預防，及促進心理健康等闡述，可供從事教育、法律、人事、宗教、社會服務、醫師、護士，或其他各界人士之大衆化讀物。

變態心理學

原書名 Abnormal Psychology, Strang. J. R. 著 韓幼賢譯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印 六十二年十二月 二四四頁

全書共十五章：(一)緒論，(二)變態心理學史，(三)當代的變態心理學理論，(四)行爲異常的病因，(五)精神神經病，(六)行爲異常，(七)心身性的疾病，(八)心理治療，(九)其他的心理治療方法，(十)精神分裂症，(十一)情感精神病和妄想狂精神病，(十二)身體起源的心理疾病，(十三)智能不足和痙攣性之疾病，(十四)肌體治療，常態的人格。美國精神醫學家Bellak將心理疾病看做是有連續性的，即從正常，經過精神病和人格異常，到躁鬱狂精神病，終止於精神分裂症，成爲嚴重的型式，本書系統闡述變態心理起因、診斷、治療及預防方法，可作從事教育和輔導青少年工作者之參考。

精神醫學

徐靜著 水牛出版社出版 六十年九月三十日 三二〇頁

臺灣精神醫學，特別是大家對心理衞生之觀念落後，要想發展精神醫學教育，普及心理衞生的常識，亟須根據本國病例來撰寫「精神醫學」，作者即本著這個目標而撰寫的，內容包括精神醫學史、人格構造、人格發展、心理自衞機構、會談技巧、精神症狀、精神疾患分類、精神病理、器質性腦症、精神分裂病、衰弱心理症、心身症、人格異常、身體治療、心理治療，可供從事教育與輔導工作者之參考。

自我心理學　郭爲藩著　開山書店出版　六十一年四月　二九八頁

本書係運用心理方法來探討自我觀念所得的知識問題。其內容：㈠緒論，㈡自我觀念之發展，㈢自我觀念與生活適應，㈣自我觀念的分析方法，㈤自我研究的趨向，㈥附錄：角色理論在教育學上之意義。

社會心理學　郝繼隆著　張承漢譯　開明書店出版　五十七年一月　一七五頁

作者係多年在臺灣大學講授「社會心理學」，曾回美國參觀十三所大學所用社會心理學教本及內容，所得心得，並依據克林保（Olto Klineberg），楊京堡（Kimball Young），舍爾弗夫婦（Sherif），薩爾珍特（Sagreant），韋廉姆遜（Williamsun），史布坦尼（Shibutani），布朗（Roger Brown）及柯羅茲（Kretch），柯萊史菲勒（Crutechfield）及巴拉琪（Ballachey）等所著之社會心理學寫成，他因科學之研究工作將所得資料，按其相同之次序，加以排列，共得社會心理學之三十六個原理，加以系統闡釋詳述，爲本書寫法之特色。

社會心理學　李長貴編著　中華書局出版　五十八年三月　二八〇頁

本書內容充實，資料新穎，爲良好之教科書。其內容爲社會心理學之沿革、社會心理學的結構原理、個人參考架構形式之程序、社團結構之程序、社會化交互的程序、社會現象構成的程序等，體系完備。

社會心理學　秦汝炎、劉秋木編著　台灣書店出版　六十年四月　五〇四頁　師範教師叢書

本書共七篇二十二章，分爲：㈠緒論，㈡基本事實與原理，㈢人類交互作用與其產物—團體結構與規範（價值），㈣個體與社會變遷，㈤人及其交互作用的產物，㈥個體與社會變遷，㈦今日的社會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施金池編著　臺灣書店出版　五十七年三月　三三六頁　師範教師叢書

本書係根據日本塚田毅等教育心理學之資料編著。內容共包括五篇十七章：㈠緒論，㈡發展心理，㈢學習心理，㈣教育評價，㈤適應心理等，內容充實，取材豐富，是良好參考書。

教育心理學

呂俊甫、王煥琛、吳靜吉、曾志朗合著　大中國圖書公司出版　六十一年八月　六四五頁

本書係集體創作，內容分爲四大部份：㈠方法與研究，㈡成長與發展，㈢學習與教導，㈣學校與家庭，㈤評量與測驗等，取材新穎豐富，爲從事研究教育者，中小學教師教學之良好參考書。

教育心理學

張春興、林清山著　文景出版社出版　六十二年八月　四七六頁

本書共十二章，前三章爲教育心理學基本知識，四至七章爲重要學習行爲之分析，八至十一章討論個別差異及改進教學之意見，十二章討論心理衛生與心理健康。今日教育心理學已揚棄了以往「借用」和「等待」於心理學之態度，改而從教學情境中，以學生行爲爲對象，以帶有價值觀之行爲改變的教學目標爲範圍，從而研究，以期了解、預測、控制學生的學習行爲，並分析有關影響學習效果之因素。本書之編寫，已符合上述旨趣，內容不但同時著重理論與實際，而且特別强調與我國學校教育中智、德、體、群四育並重之教育目標相配合，爲研究教育者之良好之參考書。

教育心理學

胡秉正著　三民書局出版　六十二年十一月　二七七頁

本書內容爲：㈠教育心理學和教師的任務，㈡行爲的生物和社會基礎，㈢兒童期的生長和發展，㈣春情期，㈤青年時期，㈥學習歷程，㈦有效的學習，㈧學習的動機，㈨有效的研習歷程，㈩學習遷移，㈪學生的心理健康，㈫教師的心理健康，㈬教師是諮商人員。其內容簡明扼要，爲良好之教本。

教育心理學

蔡樂生、宗亮東等著　中國行爲科學社出版　六十五年元月　五〇四頁

本書共有十八章，分爲四篇。第一篇緒論，先說明教育心理學的意義和方法，然後討論教與學的重要因素，如：教學目標、個體發展、教師角色、教與學的社會心理因素，並加教育工學和編序教學一章，說明教育革新的一個方向。第二篇爲教學歷程，本篇取材於蓋聶（Gagne, 1965）的學習分數，最簡單的學習在底層，最複雜的學習在頂端，形成一種層次。故其先討論古典和工具制的學習，然後討論技能學習、語文學習、概念學習、原理學習以及問題解決。第三篇包含動機、適應和人格—探討動機以了解適應和人格。第四篇爲輔導、教學評量—作原則性之說明。最後一章專論特殊兒童，是教育心理學的一個新園地。全書內容的編配，則論題和發展並重，可作大學良好之教本。

路氏教育心理學

M. Roy Lorce 著　張春興、汪榮才譯　國立編譯館出版

大聖書局印行　六十五年二月　五四八頁

本書主要目的在幫助讀者了解心理學上的觀念、原則以及理論在教育上的運用。教育心理學爲師資訓練不可缺的科目，因爲這一科目可以幫助教師們學習並使用科學的方法以處理教學上的問題。而本書內容特別著重影響教學歷程的各種因素的分析與討

論。爲今日大學教育心理學良好的教科書，特予推介。其內容有：㈠教育心理學的性質，㈡個體行爲的觀察與解釋，㈢發展，㈣教學歷程，㈤環境的影響，㈥學習能力，㈦動機，㈧學習遷移與學習後的保留，㈨學習指導，㈩訊息與概念之獲得，(十一)語言溝通與動作技能，(十二)思考，(十三)情感的學習，(十四)學習評量。

組織心理學

原書名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Edgar H. Schein 著　吳洋德譯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公司出版　六十三年三月　一三七頁

組織心理學是一門新學科，而且變動很大。作者特別强調考慮管理時不可忽視的因素——組織內的團體。希望藉此能夠引起各位對組織內的動力因素之重視。其內容分爲：㈠組織心理學的範圍，㈡組織內的心理上的問題，㈢招募、選擇、訓練及分發，㈣組織與管理方法，㈤團體及團體間關係，㈥複雜系統的組織，㈦組織效能。

民國教育記事　續編第二輯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

一、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國立編譯館出版，商務印書館印行丁致聘先生編纂「中國近七十年教育記事」一書。該書起自清同治元年，訖民國二十二年，問世以來，不僅對數十年來教育事業可得其梗概，且對教育從業師生暨教育研究人士查閱、徵引甚稱便利；惟以該書僅編纂至二十二年，自二十二年以後則付闕如，而四十年來亦無聞有其續篇之刊行，本館爰接納各界人士建議，特接編其續：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至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止，稱「民國教育記事」，藉利各界人士參考。

二、續編「民國教育記事」之體例，仍援引丁著所採之編年體，以月日爲單位，凡事有月日可稽者，即繫於某月某日，有月無日者繫於其月之後，月日之無可考者則繫於某年之後。凡事之同年月日者，僅於第一次書明，餘均省略。

三、各項記事俱註明出處，並詳載卷期頁數。各參考取材書名，爲資簡潔僅書其簡稱，如「第二次教育年鑑」簡書爲「二鑑」；「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簡書爲「近史料」。（其餘各參考書名之簡稱，均沿用丁著）

四、本記事之索引，俟全部記事續編完竣，出版單行本時，另予彙編。

五、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史料檔案多難求全，基此主觀困難，復以時間匆促，本記事漏誤之處實所多有，尚祈各界

賢達隨時賜正，以便增補，實所感盼。

六、本記事荷承國立政治大學趙振華、張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美筠、黃美蓮四同學負責蒐集、採錄，及王教授煥琛、黃教授發策、陳教授道生惠予審閱、校訂，得告完成，特此誌謝。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民國三十五年

一月四日 教育部電飭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具報各校沿用英譯校名。（公報十九卷一期公牘三二頁）

一月五日 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近史料六四頁教令三二八頁）

一月九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議案，積極推行科學教育。（公報十八卷一期公牘二四頁）

教育部准國立西北大學教育系及邊政系學生比照師範生待遇全部給予公費，不受名額限制。（公報十八卷一期公牘八頁）

一月十日 教育部及衞生署會令公布教育部、衞生署合辦戰後救濟醫療及醫事人員訓練工作辦法。（公報十八卷一期法規一頁）

教育部代電轉飭各縣迅予查究木版翻印國定教科書，並轉飭各校停止採用。（公報十八卷一期公牘二三頁）

遼北省政府主席劉翰東偕省府委員進駐省會四平，接收省政，始設教育廳，由省委白世昌兼任廳長。（三月十七日共軍攻入四平，白氏被俘。五月十九日由林耀山代理，十一月由滿廣信代理）（二鑑一七一頁）

一月一一日 教育部訓令收復區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教育部各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兼營商業。（公報十八卷一期公牘八頁）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私立光華大學故校長前財政部次長張壽鏞，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查張壽鏞才識恢宏學術淵懿，南京陷都後襄理中樞度支兼長蘇省財政，興利除弊，懋著興勤，晚年致力教育事業成材甚衆，抗戰軍興留居滬上，身處憂危猶能殫精著述，覺世救國之忱，老而不倦，故予褒揚。）（公報十八卷一期府令六頁）

一月一二日 教育部訓令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育人員戰時財產損失報告單應分類填寫，並附教育人員財產損失報告單表例，希各遵辦。（公報十八卷一期公牘八頁）

一月一四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公醫學生待遇暫行辦法及公醫學生服務暫行辦法，嗣後原受公醫生待遇學生一律改爲公費生不再受服務年限之限制。（公報十八卷一期公牘一三頁）

教育部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國立師範學校（部）三十四年份全國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

（公報十八卷一期公牘二〇頁）

一月一六日　教育部抄發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接收東北教育事業應如何具體規劃案令該部東北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及東北九省教育廳遵照辦理具報。

（公報十八卷一期公牘一三頁）

一月二一日　教育部電令各區復員輔導委員會洽辦職業學校接辦敵僞小型場廠，並抄發職業學校接辦敵僞小型場廠辦法草案知照。

（公報十八卷一期公牘二一頁）

一月二四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及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審辦法。

（近史料六四頁）

一月二六日　教育部咨送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案決議辦法，請各省市政府、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轉飭辦理。

（公報十八卷一期公牘二二頁）

一月二八日　行政院訓令核准各省（市）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組織規程。（省市輔導處本月份成立者計有天津、上海、江蘇、廣東、武漢、瀋陽、熱察、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等處。本年底各省市處登記之失學失業青年共二十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名。）

（二鑑一三八四、一三八八頁）

一月二九日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本日全部遷回上海。

（大誌四四七頁）

一月三一日　教育部奉行政院訓令頒發調整全國各地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辦法及調整生活補費數額表，暨應自三十四年底廢止之法令一覽表。令本部直屬國立機關學校遵辦。

（公報十八卷一期公牘一〇頁）

一月　教育部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畫，呈奉行政院核准，自本月起公布實施。

（三鑑一一八頁）

收復區尚未實施國民教育之江蘇、河北、山東、山西、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台灣、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二十四省市，一律自本月起，擬訂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後方已實施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畫之四川、雲南、貴州等十九省市，一律自本月起，將以前實施計畫作一結束，並分別檢討其實施結果，另訂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畫。

（三鑑一一八頁）

教育部爲適應事實需要，呈准行政院將戰區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與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合併改組爲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仍爲教育部主管下之獨立機

構，主持辦理全國流亡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並輔導其復學就業。（三鑑一一三〇頁）

教育部鑒於東北各省文物衆多，呈准組織國立瀋陽博物院籌備委員會，下設二館，將僞滿之中央博物館奉天分館改爲古物館，僞滿之中央圖書館奉天分館改爲圖書館，計存古物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九件，圖書二十一萬九千九百零八册。（三鑑八二七頁）

四川省政府令頒四川省各初級中學指導及保送畢業生升學師範學校辦法。（川報五二四期三〇頁）

劉明揚任四川省教育廳長。向理潤任西康省教育廳長。李泰華任山東省教育廳長。（劉繼郭有守任，向繼程其保任，李繼劉道元任。）（二鑑一六一、一六六頁）

范壽康任臺灣省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三鑑四九頁）

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核准立案，校址設於丹陽。（三鑑五二三頁）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於本月開始籌備，部聘張元第爲校長。（三鑑六一三頁）

國立拉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教育部交甘肅省接辦。（三鑑九二三頁）

國民政府褒獎楊嘉訓（雲南鳳儀）、董萬川（雲南大理）捐資興學。（二鑑一六〇二頁）

神戶中華同文學校校董會向神戶市政府借用日本神戶市大開國民學校校舍一部份重行復校。（三鑑一〇三四頁）

二月一日 教育部電知收復區各省市政府、收復區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甄審委員會准當地三民主義青年團部主管參加。（公報十八卷二期公牘七頁）

二月四日 教育部電知各國立中等學校、省市教育廳局對所屬各中等學校盡量彙集戰時教材教法報部，俾便再加研究以供一般教學之參考。（公報十八卷二期公牘七頁）

二月七日 核准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及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近史料六四頁）

二月九日 教育部電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迅即訂定各該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及獎勵辦法呈部備核。（公報十八卷三期公牘一六頁）

教育部電知南京等臨時大學補習班、各區特派員辦事處、各省市教育廳局、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已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公報十八卷二期公牘七頁）

公布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處理辦法。（近史料六四頁）

二月一三日 教育部訓令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

訓練應行注意要點令收復區各省市教育廳局仰遵具報。（公報十八卷二期公牘一〇頁）

教育部抄發貴州省社會教育改進意見，令貴州省教育廳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並彙案報核。（公報十八卷二期公牘一四頁）

二月一四日　教育部電知各省市教育廳局、國立師範學校（部）三十五年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應速籌辦，並附發各省市及國立師範學校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應行辦理事項。（公報十八卷二期公牘八頁）

交通部公布施行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福報一七七四期法規一二九八六頁）

二月一五日　教育部通告該部自本年寒假起停止分發學生借讀，嗣後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均應依照部頒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學業處理辦法辦理。（公報十八卷二期公牘七頁）

教育部訓令關於三十四年師範教育討論會決議中對於師範畢業生服務案：「㈠師範畢業生服務應積極加強管理；㈡一年制師範科畢業生服務期滿後升學辦法與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同；㈢廢止師範畢業生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准予升入師範學院之規定」各點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國立師範學校（部）遵照辦理。（公報十八卷二期公牘八頁）

教育部公布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三十一條條文。（第三十一條：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滿一年著有成績者得予以加薪晉級之獎勵。）（公報十八卷二期部令四頁）

二月一九日　教育部抄發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令收復區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規定，擬具實施計畫，並規定第一期應籌基金數額呈核。（教令二六九頁）

二月二〇日　教育部准中國童子軍總會檢送中國童子軍參加復員服務指導大綱，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國立中學知照。（公報十八卷二期公牘八頁）

教育部公布南洋各區復校輔導委員會甄審僑民中小學教員辦法。（公報十八卷二期法規一頁）

二月二一日　教育部訓令關於升降旗儀式並無呼口號之規定，令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知照。（公報十八卷二期公牘六頁）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會及助教會對東北問題發表通電，譴責蘇俄侵略及中共暴行。（大記五四六頁）

二月二二日　教育部公布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

學辦法。（公報十八卷二期法規一頁）

重慶各大中學生二萬餘人，舉行愛國大遊行，抗議「雅爾達秘密協定」，要求俄軍退出東北，呼籲中共不再阻撓接收。（近史料六四頁）（大記五四六頁）

二月二三日 南京、上海等地學生及民衆團體，響應重慶學生愛國運動，繼起譴責蘇俄及中共。（大記五四六頁）

二月二六日 頒發專科以上學校復員後不能隨校遷移學生轉學辦法。（近史料六四頁）

二月二七日 部令解散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同時組織院務整理委員會，從事接收整理，學生重行登記，並將院址由白沙移至重慶九龍坡交通大學舊址。（三十四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因復員遷院運動，兩次罷課，故遭解散整頓。）（三鑑五七四頁）

二月二八日 教育部電飭浙江等省教育廳局，切實推進職業教育並核撥補助費用。（公報十八卷二期公牘一〇頁）

二月 教育部召集中等以上學校遷校會議，對於重慶附近各校復員次序及交通工具之分配等作具體決定。對散處昆明、浙江、陝西、廣州……等省市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另照部令，依次復員。（學校復員工作，自三十五年五月開始，十月底前克告完成）（二鑑一九頁）

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規定籌設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另加訂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令將原有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爲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三鑑四二一頁）

公布駐外領事館辦理僑民教育與教育部聯繫辦法。（近史料六四頁）

新疆省立女子學院歸併新疆省立新疆學院。（三鑑五八六頁）

凌憲揚任私立滬江大學校長。（三鑑五六五頁）

齊敬鑫繼曾濟寬任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校長。（三鑑六〇九頁）

教育部聘周均時爲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校長，組織復校籌備委員會，辦理復校。（十月十四日正式開學）（二鑑七四九頁）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本月復校開學。（三鑑六一五頁）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開辦，並將廣西省藝術師資訓練班及私立榕門美術專科學校歸併辦理。任滿謙子爲校長。（三鑑六一四頁）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復校招生，院長爲張勇斌。

（三鑑五九〇頁）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核准立案，校址設於香港。

（三鑑五二二頁）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復校，校址設於廣州。

（三鑑五二一頁）

前日據時，所設臺南州立盲啞學校改稱爲臺灣省立臺南盲啞學校，以舊壽町二丁目日產湯川組房屋爲校舍，恢復上課，同時奉令修改學制，分設六年制之初等部、三年制之中等部及二年制之成人部。（三鑑九〇一頁）

三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補習學校規則，規定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中級須在十二足歲以上，高級須在十四足歲以上。並分別規定初級補習學校、中級補習學校、高級補習學校之入學資格。各級補習學校以外，規定得設短期補習班，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凡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入學。（三鑑三七頁）（近史料六六頁）（社況四二頁）（法編七一一頁）（教令三五一頁）

教育部電知京滬等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特派員：查收復區各省市教育廳局均已恢復，本部各收復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特派員應予撤銷，並即擬定結束日期及辦法報核。

（公報十八卷三期公牘五頁）

三月七日　教育部電飭江蘇等十五省教育廳應儘先恢復原有各師範學校並將已恢復之校名班級數報核。

（公報十八卷三期公牘一六頁）

三月八日　教育部令國立各學校機關，自二月份起調整生活補助費標準，並抄發改訂中央文職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知照。

（公報十八卷三期公牘六頁）

教育部訓令各專科以上學校，關于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總考特准各校、院得依實際情形酌量辦理。

（公報十八卷三期公牘一三頁）

三月九日　福建省政府制定公布福建省國民教育示範區設置辦法。

（福報一七六九期命令一二八九〇頁）

三月一一日　教育部令發教育部征集教育文化資料要點令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遵照辦理。

（公報十八卷三期公牘七頁）

教育部訓令廢止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及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

（公報十八卷三期部令四頁）

教育部第二次訓令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法編五七五頁）（近史料六四頁）（三鑑一八三頁）（教令二〇七頁）

三月一二日 教育部電知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經濟困難者，可依照前頒特設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救濟費核給辦法辦理。（公報十八卷三期公牘一三頁）

三月一三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美人葛德基博士遠道來華協助我國文化教育。（暫葛德基博士旅華有年，迭次經募教育救濟捐款達四千萬美元，育才濟衆，熱忱所被嘉惠實多，故予明令褒獎，用資矜式。）（公報十八卷三期府令三頁）

三月一四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修正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公報十八卷三期部令四頁）

三月一五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國立中山大學教授衞梓松。（查其歷任國立各大學教授二十餘年，平日講授勤敬，成材甚衆，努力著述，於工學貢獻尤多。上年春，坪石淪陷被俘不屈，服毒以殉大節，故令明令褒獎，以彰績學而勵忠貞。）（公報十八卷三期府令三頁）

三月一六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及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公報十八卷三期部令四頁）

福建省政府修正公布福建省中小學教員保障辦法第七條條文。（福報一七七〇期命令一二九一四頁）

三月二一日 教育部訓令頒佈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競賽辦法。（公報十八卷三期法規一頁）

三月二三日 教育部公布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公報十八卷三期法規二頁）（近史料六四頁）

福建省政府制定公布福建省衞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所頒福建省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併予廢止。）（福報一七七一期命令一二九二六頁）

三月二四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教工作人員辦法大綱暨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公報十八卷三期部令四頁）

三月二六日 教育部令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生還鄉轉學辦法。（公報十八卷三期公牘一五頁）（近史料六五頁）

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訂閱教育通訊，並轉飭所屬學校及教育機關訂閱。（公報十八卷三期公牘一二頁）

三月二七日　中華民國與巴西合衆共和國間文化專約在巴西京城里約熱內盧，由特命全權大使程天固博士，與巴西外交部長馮妥拉博士代表簽定。（三鑑七五七頁）

三月　部令設立國立北平師範學院，聘袁敦禮爲院長。（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內遷西安改組爲西安臨大，二十八年九月獨立設置爲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本年師生復員北平更名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原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仍獨立設置於蘭州，院長黎錦熙。）（二鑑一八六、一八八頁）（三鑑五五二頁）

大阪華僑設置之關西中華國文學校成立。由劉德雲任董事長，沈容爲校長，租用大阪市本田國民學校部分校舍十二間。以小學教育爲主，兼設華語、英語二專修班。（三鑑一〇三四頁）

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趙太侔爲國立山東大學校長。（公報十八卷四期府令二頁）

臺灣省立博物館，光復後予以修建，於本日開館。（三鑑八三〇頁）

四月二日　臺灣成立國語推行委員會。（大記五四八頁）

四月三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現職軍官佐屬在抗戰期間無力求學子女救濟辦法。（公報十八卷四期公牘一〇頁）

教育部電令廢止前該部轉頒之軍事委員會征調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充任譯員辦法。（公報十八卷四期公牘九頁）

頒發教育部設置美軍在中國戰區服務人員獎學金辦法。（近史料六五頁）（三鑑五一二頁）

教育部公布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近史料六五頁）（教令三〇六頁）

四月四日　教育部聘程演生爲安徽省立安徽學院院長。（公報十八卷四期法規一頁）

四月五日　教育部訓令頒佈國立各級學校遷校辦法。（公報十八卷四期部令二頁）

四月六日　教育部訓令取銷「戰時後方服務訓練」科目，其有關平時服務訓練可參照該部三十二年九月所頒高級中學實施勞動服務及國防訓練辦法實施。（公報十八卷四期公牘一〇頁）

（公報十八卷四期公牘一三頁）

四月九日 部聘徐佩琨爲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院長，顧宜孫爲國立唐山工學院院長。（公報十八卷四期部令二、三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天津市民徐銘信，其捐助私立南開大學國幣一千萬元。（公報十八卷四期府令二頁）

四月十日 臺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公會成立。（四鑑一〇五三頁）

四月一一日 教育部令飭遷校期程較遠學校本學期課業不必提前結束，以免荒廢學業。令各專科以上復員院校遵辦具報。（公報十八卷四期公牘八頁）

教育部令知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學生本年暑期實習暫行停止，令國立中央大學等校院知照。（公報十八卷四期公牘九頁）

教育部通知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應積極負責供應海外僑校所需要之國定本教科書。（公報十八卷四期公牘七頁）

部派趙天河爲國立黔江中學校長。（繼陳達夫任。）（公報十八卷四期部令二頁）

四月一六日 考試院公布國立編譯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近史料六五頁）（教令六〇四頁）

四月一七日 教育部電發遷校時期學生膳費處理辦法。（公報十八卷四期公牘七頁）

福建省政府修正公布福建省模範兒童教養院組織規程。（福報一七七五期命令一三〇二八頁）

四月一八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三鑑三七九頁）

四月一九日 教育部公布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近史料六五頁）（教令五五一頁）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私立金陵大學前校長美籍福開森博士。（福開森博士熱心教育，早歲來華興辦滬文金陵南洋諸學，校成材甚衆。更復搜集古物著錄成書，捐贈保存，貽之久遠，對於我國文化貢獻實多，嗣以太平洋戰事爆發，爲敵幽禁二年，輾轉西歸，憂憤逝世，追念遺型，良深悼惜，故予明令褒獎。）（公報十八卷四期府令二頁）

四月二〇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公報十八卷四期公牘一四頁）

臺北市電影放映職業公會成立。（四鑑一〇五三頁）

四月二四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文爲「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

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公報十八卷四期部令三頁）

頒發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

（公報十八卷五期法規二頁）

（近史料六五頁）

四月二六日　教育部令飭廢止戰區貸金學生暑假留校補課及服務規則。（公報十八卷四期公牘九頁）

瀋陽市政府公佈實施瀋陽市立小學校教職員登記規程。

（瀋報一卷三期三頁）

四月二七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三十五年自費留學考試章程。（公報十八卷四期部令三頁）

四月三〇日　南京市政府制定公布南京市社會局整理私立補習學校辦法。（京報一卷三、四期四五頁）

四月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就前日據時代之台北高等學校校址及設備創辦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三十七年二月奉教育部總字第〇四三七二號訓令核准備案。）

（二鑑七一六頁）

爲收容留日返臺之醫專學生，國立臺灣大學臨時設立醫學專修科。（三鑑五五三頁）

章文才繼田培林任國立西北農學院院長。

（三鑑五七九頁）

天津市教育局長郝任夫到職。（三鑑五二頁）

山東省立臨時政治學院改爲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三鑑五八八頁）

國民政府褒獎徐銘信（天津）、滕紹宗（貴州三都）、譚一德（四川綿竹）、董楚（雲南鳳儀）、鳳儀下關商會、劉毓明（四川彭縣）等人捐資興學。

（二鑑一六〇二頁）

五月一日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復員返榕，宣告復課。

（二鑑六七〇頁）

臺南市歷史館，二次大戰中，暫停開放，本日重新開放展出。（四鑑一〇九五頁）

五月三日　南京市政府第三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南京市區公所籌設國民學校暫行辦法。

（京報一卷三、四期六七頁）

五月四日　福建省政府修正公佈福建省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辦法。（福報一七七九期命令一三一一頁）

五月五日　部聘朱國璋爲國立上海商學院院長。

（公報十八卷五期部令四頁）

五月六日　教育部頒佈各臨時大學補習班補習期滿學生結業考試分發辦法。（公報十八卷五期法規一頁）

教育部頒佈都市機關團體及私人家庭協助地方政府救濟失學兒童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暫行辦法。（公報十四卷五期法規一頁）（近史料六五頁）

五月七日 教育部訓令南京社會局令知舉辦首都補習學校一所。（公報十八卷五期公牘二九頁）

國民政府任命邱椿兼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繼程時煙任。）（公報十八卷五期府令三、四頁）

國民政府派李世軍、鄧春膏、于樹德爲三十五年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監試委員。（公報十八卷五期府令四頁）

五月八日 教育部准重慶市三十五年度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畫、重慶市國民教師中小學生及各機關團體智識份子爲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施行巡迴分組教學辦法及重慶市各區民教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備案。（公報十八卷五期公牘二四頁）

教育部抄發青島市籌設助產職校情形，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參酌切實遵照前令辦理具報。（公報十八卷五期公牘一八頁）

五月九日 教育部訓令國立台灣大學，奉行政院令准該校依實際需要儘量留用日籍教員。（公報十八卷五期公牘一四頁）

教育部准青年軍復員管理處檢送青年軍二〇一、二〇二、二〇六三師志願兵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復員統計表姓名册各一份，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明令公佈之智識青年從軍優待辦法辦理。（公報十八卷五期公牘一八頁）

五月十日 教育部核示南京市社會局所呈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及三十五年推行國民教育計畫，並准予備查。（公報十八卷五期公牘二九頁）

五月一一日 教育部訓令各國立學校，調整公費生副食費自本年三月份起實行。並抄發國立各學校公費學生副食費支給標準表。（公報十八卷五期公牘一一頁）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三十五年公費生留學考試章程。（公報十八卷五期部令四頁）

教育部電該部特設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關於未能入班補習之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核示補救辦法三點：㈠因故障不及登記入各臨時大學補習班補習之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本年各校招收新生時准予先行報考。㈡參加各校新生入學試驗經錄取者，由校予以甄試編入相當年級後再行報部備核。㈢此項補救辦法僅限於三十五年度適用。

（公報十八卷五期公牘一四頁）

五月一三日　教育部電知國立英士大學，該校醫學院併入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後，准由該校辦理畢業。並電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知照。

（公報十八卷五期公牘一五頁）

五月一四日　教育部准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鄭通和免本兼各職。任命宋恪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公報十八卷五期府令四頁）（二鑑一六七頁）

教育部免國立第三華僑中學校長周元吉職，派李育藩爲國立第三華僑中學校長。（公報十八卷五期部令四頁）

五月一五日　教育部奉院令指示轉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注意辦理民教部並速報計畫。

（公報十八卷二期公牘一〇頁）

五月一六日　私立川北農學院本日成立，十月八日正式開學。（院址四川三台，原東北大學舊址。）

（二鑑七四三頁）

五月二〇日　寧夏省教育廳長楊作榮到職。（繼楊德翹任。時因省府裁員緊縮，該廳現僅設一、二兩科及秘書、視導兩室）

（二鑑一六七頁）、

五月二四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轉飭所屬各縣市在本年度內每縣至少指定中心國民學校五所至十所以上爲示範學校儘先充實其內容，以爲全縣市之觀摩。

（公報十八卷五期公牘二三頁）

國民政府分別派李浩培、唐培、張孚甲爲三十五年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國立武漢大學試務辦事處，及私立朝陽學院試務辦事處主任。

（公報十八卷五期府令四頁）

五月二五日　教育部電令國立邊疆各級學校校長未經呈准不得擅離職守並報支旅費。（公報十八卷五期公牘一一頁）

教育部令准臺灣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備查。

（公報十八卷五期公牘二七頁）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國立編譯館搜集我國現代史料，呈部彙轉美國加州史丹佛大學胡佛圖書館。

（公報十八卷五期二九頁）

五月二八日　教育部訓令以我國駐日代表團朱世明呈報，戰時日人所刼我國文物已由日政府通令日本全國呈報，並由日政府造冊歸還。令該部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知照。

（公報十八卷五期公牘三一頁）

五月二九日　福建省政府訂定公布福建省教育廣播電臺組織規

程。（福報一七八二期命令一三一五四頁）

五月三〇日 教育部公佈修正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公報十八卷五期法規三頁）

五月三一日 教育部令知中央訓練團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應承認其教師資格，以童軍教員任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知照並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公報十八卷六期公牘二一頁）

五月 教育部電示暑期中學生畢業會考暫停舉行。（公報十八卷五期公牘一六頁）

教育部在上海招開修訂小學課程標準會議。（教誌第三十二卷第四號三三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還都，恢復成賢街本館閱覽室，並闢北城閱覽室於頤和路；中區閱覽室於新街口社會服務處。所遺重慶館廈及設備，撥交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接收。（三鑑八二一頁）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結束。（原組成該校之國立北京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南開大學均復員平、津獨立設置。）（二鑑五九八、六〇〇頁）

私立南開大學奉部令改制爲國立南開大學。（該校本年一月由昆明復員天津八里台原址。仍由張伯苓任校長。）（二鑑六二四頁）

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遷設西安。（三鑑五三六、五七八頁）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改稱民國大學。校長爲魯蕩平。（三鑑五六八頁）

私立儲材農業專科學校核准立案，校址設於重慶。（三鑑五二四頁）

何炳松繼杜佐周任國立英士大學校長。（三鑑五四一頁）

五月～一二月 依照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議，中等教育仍由地方辦理之原則，國立第一—第十九、第廿一、第廿二中學及國立女子、黔江等中學，均依各校沿革分別交冀、魯、蘇、黔、甘、晉、皖、豫、湘、鄂、贛、川、浙各省改爲省立辦理，此項復員工作除一中、六中、七中、二十二中等校，因冀魯晉等省交通未復，延至三十六年暑假復員外，大部告成。（國立第二華僑、第三華僑、東北中山、漢民、綏遠、河西、湟川等七中學分遷海南島、廣西龍川、潘陽、廣東、綏遠、甘肅、青海各地仍國立）（二鑑二二二、二二七、三七五、三七六頁）

六月一日 教育部通飭各公私立中學准六年一貫制學生投考三

三制初高中相當年級。（公報十八卷六期公牘二一頁）

蔣主席接見北京大學代理校長傅斯年，徵詢北平各大學狀況。（大記五五一頁）

臺灣省體育會成立於台北。（民體六四八頁）（三鑑一〇五一頁）

六月四日　教育部令發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及宣傳標語各一份，令各省市教育廳處局、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國立各社教機關遵照辦理。（公報十八卷六期公牘二七頁）

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法編二九頁）（近史料六五頁）

教令二七頁

福建省政府制定公布福建省國民教育示範區組織規程。（福報一七八三期命令一三一九三頁）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成立，設校台北市。（三鑑二八〇頁）

教育部准國立貴州師範學校校長梁甌第辭職，派該校教務主任許紹桂暫代校務。（公報十八卷六期公牘八頁）

六月六日　教育部訓令該部直轄各機關學校，令知學校女職員之配偶可隨同女職員遷都。（公報十八卷六期公牘八頁）、中國測量工程學會成立於南京。（民體一六二頁）

六月七日　教育部電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查報各地籌集國民教育經費有效辦法，藉供其他各省市之參考。（公報十八卷六期公牘二六頁）

教育部訓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令飭凡開除學籍或整理時不來登記及不予登記之學生應一律報部，通令各校知照，在任何方式之下不得招收。（公報十八卷六期公牘一三頁）

教育部聘孔慶宗爲國立邊疆學校校長。（繼王衍康任）（公報十八卷六期部令七頁）

六月八日　教育部訂定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通飭全國各省一律自本年八月起實施，期於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三鑑二六七頁）（公報十八卷六期公牘二二頁）

教育部訓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造冊具報徵用德日人員（公報十八卷六期公牘一四頁）

六月一一日　部聘孟憲蓋先生爲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校長。（繼熊悛任）。（公報十八卷六期部令七頁）（三鑑六一一頁）

六月一七日　教育部轉發軍事委員會青年軍復員辦法，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國立各中等學校知照。

（公報十八卷六期公牘一六頁）

六月一八日 教育部訓令自本年度起，全國各級公立學校無論招收新生或插班生，如有抗戰陣亡子女持證報名投考，應予儘先考收錄取，入學後得依照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申請免費待遇。（公報十八卷六期公牘二四頁）

教育部公布青年軍公費留學考試章程。（公報十八卷六期法規二頁）

六月一九日 國民政府准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邱椿免本兼各職，任命周邦道兼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公報十八卷六期府令六頁）

國民政府准新疆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許蓮溪免本兼各職，任命賽福鼎阿滋作夫兼新疆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蔡宗賢兼新疆省政府教育廳副廳長。（公報十八卷六期府令六頁）

福建省政府制定公布福建省公立中小學校長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考成辦法。（福報一七八五期命令一三二五四頁）

福建省政府制定公布福建省各縣市衞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福報一七八五期命令一三二五四頁）

六月二一日 教育部電知上海、南京、平津、武漢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關於僞國立上海大學等校畢業生申請參加甄審者應加注意各點。（公報十八卷六期公牘一八頁）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司徒雷登博士。（司徒雷登博士，致力我國教育，垂五十年，其所創辦之燕京大學，爲我國著名學府之一，歷年以來，成材甚衆。蘆溝橋事變後，北平文化教育機關，盡陷敵手，司徒博士獨任艱危，力維絃誦，不使中輟，直至太平洋軍興，身繫囹圄而後已。臨危不懼，守白不緇，其行誼殊難多覯，故予明令褒獎，用彰有德。）（公報十八卷六期府令六頁）

六月二二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各國立各級學校機關，令知自本年六月份起調整各地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並抄發公教人員生活補助支給標準表一份。（公報十八卷六期公牘一二頁）

六月二五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參照安徽省教育廳與國立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上海區供應委員會所訂供應國定本教科書合約，逕與當地七家書局商訂供應合約。（公報十八卷六期公牘二六頁）

六月二六日 教育部訓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甲種獎助金，業經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常務會決議移充學術

獎勵之用，嗣後有關該項稿件應即停止送審，前已申請付審者，俟審竣後仍照辦理以資結束。（公報十八卷六期公牘二〇頁）

教育部頒發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科目表。（公報十八卷六期公牘二〇頁）

教育部公告「高等文官考試及格人員服務二年以上者」，增列爲本屆公自費留學生考試應考資格之一。（公報十八卷六期公牘一九頁）

福建省政府制定公布福建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辦法。（福報一七八六期命令一三二七七頁）

福建省政府訂定公布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福報一七八六期命令一三二七七頁）

福建省政府制定公布福建省教育廳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福報一七八六期命令一三二七七頁）

六月二七日　教育部頒佈三十五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公報十八卷六期法規四頁）

六月二八日　國民政府公佈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條例。（教令二一六頁）（近史料六五頁）

六月　董洗凡繼徐誦明任國立同濟大學校長。（三鑑五三八頁）

國立山西大學校長王懷明辭職，由教務長徐士瑚繼任校長。（大誌二三三頁）

方叔軒代理私立華西協合大學校長。（三十六年六月眞除校長。（三鑑五六九頁）

國立暨南大學復員上海，李壽雍繼任校長。（原任何炳松調長國立英士大學）（二鑑六〇九頁）

七月一日　臺灣省教育會成立於台北。（民體六三四頁）

七月四日　教育部抄發福建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令各省市政府參考。（公報十八卷七期公牘一三頁）

七月六日　公布科學館規則暨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近史料六五頁）（教令三六二頁）

國民政府派曾昭璇爲三十五年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織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典試委員會國立中山大學辦事處主任，裘千昌爲國立四川大學辦事處主任，李祖蔭爲國立湖南大學辦事處主任。（公報十八卷七期府令一頁）

七月九日 教育部電各省市教育廳局，利用暑期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辦法。（公報十八卷七期公牘二〇頁）

七月一二日 行政院核定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組織規程。（三鑑八二三頁）

教育部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於招生時在重慶及其他內地各省市多設招考分處或採用委託及成績審查辦法，以便利遠地學生應考。並電知各校招生費用，因該部經費困難，無款可予補助應由各校統籌辦理。（公報十八卷七期公牘一一頁）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國立各級學校，三十五年度學校教職員年退休金及年撫卹金經呈奉核定以本年六月份現職人員待遇爲按比例增給計算標準。（公報十八卷七期公牘五頁）

七月一三日 行政院核准教育部直屬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待遇規則備案。社況一一一頁（近史料六五頁）

教令三七五頁

教育部訓令該部特設南京臨時大學補習班等、收復區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知已在收復區臨時大學補習班及先修班肄業之僞高中畢業學生甄審辦法。（公報十八卷七期公牘一二頁）

教育部電知該部各特派員辦公處、各省市教育廳局：迅將各地德日使領館洋行及集中遣送僞民所藏圖書儀器情形詳查報部。（公報十八卷七期公牘二一頁）

七月一六日 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查報抗戰期間參加地下工作學生及應予優待辦法。（公報十八卷七期公牘一一頁）

教育部奉行政院指令核示國立各校公費生膳費准照上午十二月份支給辦法辦理，原核給各生特別補助費不再發給。（公報十八卷七期公牘五頁）

七月一九日 南京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南京市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京報一卷九期一九〇頁）

部聘羅廣瀛爲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校長。（繼雷祚雯任）（公報十八卷七期部令一頁）

七月二四日 教育部電請東北九省省政府、哈爾濱、大連市市政府，轉飭所屬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切實整頓該省教育。（公報十八卷七期公牘一二頁）

七月二六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貸金暫行規則暨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規則。學生公費繼續發至本年底止。（公報十八卷七期公牘七頁）

教育部派冀鐘環爲國立熱蒙師範學校校長。（國立熱蒙師範，設熱河朝陽，本年開辦。）

（公報十八卷七期部令一頁）

國民政府任命袁翰青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館長。

（公報十八卷七期府令一頁）

七月二七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查報當地各書局對於國定本教科書是否準備充足、儘量供應，尚有發售僞教科書情事，應予嚴懲。（公報十八卷七期公牘二〇頁）

教育部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函：請收復區各省市教育廳局轉令各初中，以童軍制服爲校服，藉從速恢復學校童軍訓練。（公報十八卷七期公牘二一頁）

七月二九日　教育部派楊公達代理國立英士大學校長。（繼代理校長周尚。）（公報十八卷七期公牘一一頁）

七月三〇日　教育部電令該部各區特派員辦事處、各省市教育廳局：迅將該區、省、市被其他機關接收敵僞及德意日僑應行沒收之圖書故物等文物情形詳報憑核。

（公報十八卷七期公牘二一頁）

教育部電知四川省教育廳：限制採捕熊貓換取留學名額，以免促成此種珍產動物之絕跡。

（公報十八卷七期公牘二一頁）

七月三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周鯁生爲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繼王星拱任。）（公報十八卷七期府令一頁）

部派陸志鴻代理國立台灣大學校長。（繼羅宗洛任。）

（公報十八卷七期部令一頁）

教育部派方永蒸爲國立長白師範學院籌備主任。（長白師院，院址設吉林，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開課，由方出任院長。）（公報十八卷七期部令一頁）

七月　教育部舉行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錄取學生一、二一六人。（本屆自費留學考試係與公費考試同時舉行，其參加公費考試落選而成績合乎自費錄取標準者共七一八名，多請求自費出國深造。政府爲體念該生等求學心切，准予取得參加自費留學考試及格之資格，故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實際錄取學生總數爲一九三四名。）

（三鑑七六八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依據修正後之組織條例，成立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於南京；分設辦事處於上海。

（三鑑八二三頁）

南京市教育局恢復獨立設置，副市長馬元放兼任局長。

（二鑑一七二頁）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核准立案，校址設於江西鷰湖。（三鑑五二四頁）

湖北省教育廳長王文俊到職。（繼錢雲階任）（三鑑五〇頁）

青島市教育局長隋星源到職。（繼孟雲橋任）（二鑑一七四頁）（三鑑五三頁）

廣州市教育局長祝秀俠到職。（三鑑五三頁）

八月一日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奉部令獨立設置，更名爲國立昆明師範學院，任查良釗爲院長。（二鑑六八二頁）（三鑑五七四頁）

教育部派該部社教司司長黃如今籌設國立長春大學。（校址設長春，十月，正式成立，分設文、理、法、農、工、醫六學院。）（二鑑六四一頁）（公報十八卷八期部令一頁）

八月五日 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將各私立中學收費標準酌予放寬。（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五頁）

教育部電飭各邊省師範學校：招收邊師新生應嚴格規定年齡。不得招收未滿十五足歲之新生。（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五頁）

八月六日 教育部電飭各省市教育廳局：中等學校從軍學生退役復學應由各該廳局辦理。（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五頁）

八月七日 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中央政治學校與中央幹部學校合併，定名國立政治大學，隸屬教育部。由蔣總裁任校長，派段錫朋爲教育長。（八表三八二頁）

教育部電飭南京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等院校，具報現有醫藥設備概況，俾便轉請聯總補助。（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二頁）

教育部令知各省市教育廳處局轉飭各級社教機關，積極協助推進識字教育，並附發社會教育機關推行識字教育要點。（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二〇頁）

八月八日 教育部電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設法單獨或聯合其他院校在京設立考區，以便利來京升學高中畢業生投考。（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二頁）

八月十日 教育部令知公立學校校長當選爲省議員後，應擇一辭職。（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六頁）

八月一二日 教育部電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本年仍應參照過去辦法酌留新生名額，以備該部分發先修班免試升學學生

。（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二頁）

八月一三日　教育部訓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青年退役學生入學時，應設法收錄，並應由校詳予指導。（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二頁）

教育部指令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所有該院接收溥儀携出之文物，准交由該院保管。（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二〇頁）

八月一四日　教育部令知部屬國立各機關學校：自八月份起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標準，附發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一份參照。（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五頁）

八月一六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國立中等學校學生還籍後准憑轉學證書先予登記分配入學。（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六頁）

八月一七日　世界教育專業會議假紐約州安迭苛特鎮（Endicott）國際商業機器公司別墅（The I.B.M. Homestead）舉行，出席代表有來自二十八國三十八教育團體之五十六位代表，我國方面被邀請者爲中國教育學會與中華兒童教育社。（教誌第三十二卷第一號一一頁）

八月　教育部核准創辦私立東北中正大學。（校址設瀋陽，分設文、法、工、農四學院計十三學系，另附設先修班，由杜聿明任董事長。）（二鑑六七一頁）

（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三頁）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對於後方還鄉轉學學生，應儘量予以轉學之便利，高初中三年級亦可招收轉學生。（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六頁）

八月一九日　教育部派陳植爲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籌備主任。（公報十八卷八期部令一頁）

八月二〇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師範新生保證金額每名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爲度，可斟酌實際情形而定，以後物價如有顯著漲落，仍可再加調整報核。（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六頁）

教育部核示江西省教育廳所呈該省上饒鄉師等六校設立計畫，令該省教育廳知照。（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六頁）

教育部准教育部臺灣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所呈擬之台灣區敵僞學校學生學籍辦法四項備案。（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四頁）

八月二一日　蔣主席接受比利時列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八表三八二頁）

教育部核示湖南省教育廳：在校軍訓學生不得穿著軍服，

應一律著規定學生服裝。（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七頁）

八月二二日 教育部電飭國立各大學、獨立學院：應設法自行或採用委託招生辦法在開封設立考區以便利各生投考。（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四頁）

八月二四日 教育部訓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令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甲種獎助金業經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屆第十四次常會決議停止辦理。（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四頁）

教育部抄發國立學校暨本部直轄機關團隊主管人員及部份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令國立各機關學校遵照。（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六頁）

八月二六日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等學校：飭送該校復員有關學生所有轉學證書存根及學生學籍卡片，以便核轉。（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七頁）

八月二七日 教育部電知各省市教育廳局：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各地大學補習班，僞高中畢業生准以應該班結業考試成績，作爲甄審成績。（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四頁）

八月三〇日 南京市政府第四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南京市中小學生繳納建校協助費暫行辦法。（京報一卷十一期二四五頁）

八月三一日 教育部准司法行政部函：如有文法兩科畢業生願就各級法院書記官者，可轉飭填明志願服務地點，以憑發交各省高等法院查缺派用。令中央大學等校院知照。（公報十八卷八期公牘一四頁）

八月 國立甘肅學院與國立西北醫學院蘭州分部合組而成國立蘭州大學。（校址設蘭州市西關華英門內，設法、醫、文理三學院，校長辛樹幟。）（二鑑六三一頁）（三鑑五四八頁）

國立西北醫學院併入國立西北大學，以崇禮路西北製藥廠爲院址。（三鑑五三六頁）

國立北洋大學在天津復校。（部派茅以昇爲校長，未到職，繼派金向洙代理。分設理、工兩院，計十三系）（三鑑五四五頁）

國立復旦大學復員遷滬，所遺北碚夏壩校址由地方人士籌組成立私立相輝文法學院。（二鑑七四二頁）

國立湖南大學奉令接辦國立商學院，增闢爲該校商學院、設會計系、土地經濟系、工商管理系、銀行合作系四系。（大誌一八九頁）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在平復校，校長徐悲鴻。

（三鑑六〇五頁）

國立編譯館，復員返京，北碚戰時館址，奉令全部移交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接管。

（三鑑六五〇頁）

國立南通高級職業學校開辦，科別有農藝、園藝、畜牧、農產製造等科。（校長爲顧亦亭，計有六班，學生一九六人，教職員五六人。）

（三鑑三七八頁）

台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新竹分校及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屏東分校，擴充改辦爲省立新竹師範學校及省立屏東師範學校。

（三鑑三二四頁）（臺史二三四頁）

楊佑之繼王蔭初任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校長。

（三鑑六一三頁）

丁衍鏞接任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校長。

（三鑑六一五頁）

張良修繼黃文山任廣東省立法商學院院長。

（三鑑五八五頁）

黃麟書繼許崇清任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校長。

（三鑑六二〇頁）

英千里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職。同時兼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廠長。

（三鑑一一六二頁）

北平市教育局長王季高到職。（繼英千里任）

（三鑑五二頁）

教育部爲重建東北高等教育與收容失學青年，分別接收僞建國大學、僞新京醫科大學、僞新京工業大學、僞中央師道學院、僞新京大同學院、僞一般職業訓練所、僞新京女子師道大學、僞新京王道書院、僞新京法政大學、僞新京畜產獸醫大學、僞民俗博物館、僞政府聚合官舍、僞政府第八官舍、僞文教部、僞新京醫科大學宿舍及僞建國忠靈廟等，惟以迭經變亂，均破亂不堪，各項設備，蕩然無存，接收之後，頗費經營。

（三鑑五五一頁）

九月一日　教育部電知國立四川大學、重慶大學、私立華西協合大學：對於復員學校不能隨校遷移學生，申請轉學應予以便利，並得不受年級限制。

（公報十八卷九期公牘九頁）

九月二日　教育部聘孫維嶽爲川東省立臨時政治學院院長。

（公報十八卷九期部令二頁）

教育部電令上海市教育局取締上海中醫學院、中國醫學院、新中國醫學院等三院校。

（公報十八卷九期公牘九頁）

教育部准私立廣州大學恢復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公報十八卷九期公牘一〇頁）

九月四日 教育部以國立北洋大學校長茅以昇因故一時未能到職，派金問洙代理該校校長。（公報十八卷九期部令一頁）

教育部訓令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派員來部具領胡筠莊先生由美託帶回國之尼米茲元帥受降時簽字用之金筆一枝、親筆函一封、受降照片一張，妥爲保管。（公報十八卷九期公牘一三頁）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將各該廳局出版刊物全份逕寄美駐華大使館文化專員費慰梅女士彙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圖書館。（公報十八卷九期公牘一〇頁）

九月五日 教育部爲監察委員曾道建議政府令各省市立即設置科學館以推進科學教育案，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務於編造下年度經費預算時，將科學館開辦經常兩費列入並從速籌設，以利科學教育之推進。（公報十八卷九期公牘一四頁）

九月六日 教育部電令各省市政府：各省市私自翻版國定教科書應予查禁，並沒收其所印課本。（公報十八卷九期公牘一三頁）

教育部訓令各邊省教育廳、處遵照：規定三十六年度教育工作計劃邊教部分應行注意事項。（公報十八卷九期公牘一四頁）

九月七日 教育部准山東省政府咨送之山東省立教育電影院組織規程備案。（公報十八卷九期公牘一四頁）

九月九日 教育部電復福建省教育廳：指定作爲示範區性質之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毋庸在原校名上加「示範」字樣。（公報十八卷九期公牘一三頁）

教育部聘段喆人爲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校長。（公報十八卷九期部令二頁）

九月一六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對轄境內失業之教育人員應予以就業輔導或遴送就近之師資訓練所受訓，備充中小學師資之用。（公報十八卷九期公牘一二頁）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中央地質調查所古生物研究室故主任美籍葛利普。（葛利普，歷任北京大學地質系教授，誘掖人材，造就甚衆，對於我國地質工作實有極大貢獻，七七事變以後，疾病羈纏，未克南來，雖處境惡劣，艱苦備嘗，然猶閉戶潛修，寫作不輟，勤劬篤學，尤堪敬佩，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故予明令褒揚。）（公報十八卷九期府令一頁）

九月一七日　教育部訓令國立各級邊疆學校：迅將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各項遵辦情形報部備核。（公報十八卷九期公牘一四頁）

九月二〇日　教育部派張淑良爲國立綏遠中學校長。（繼張維勇任。）（公報十八卷九期部令一頁）

九月二五日　教育部派侯敬敷爲國立察蒙師範學校校長。（國立察蒙師範，設校察哈爾省張垣市，本年籌設。）（公報十八卷九期部令一頁）

教育部派戚彬如爲國立遼蒙師範學校校長。（國立遼蒙師範設校遼北省，本年籌設。）（公報十八卷九期部令一頁）

九月三〇日　截至本日止，由大陸各省陸續到臺灣服務之中學教員，約在三百人左右，其中以國文、公民、史地教員較多。（嗣後又先後自京、滬、平、閩、粵各地選聘中學教員一六〇人來臺灣任教，以濟師資缺乏情況。）（三鑑二四九頁）

部令陶因任國立安徽大學校長。（安大創始於民國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以戰亂遷湖北沙市，因經費斷絕，停辦，此期屬省立。勝利後籌備復校，本月辦理招生並改制國立。）（二鑑六一五頁）

私立金陵大學、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員生陸續還都，本日在京復課。（金大蓉校業於四月放假結束，附屬中學亦由萬縣遷回。）（二鑑六五〇、七一九頁）

九月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由川遷京，勘定棲霞山爲永久校址，除新生在棲霞山鄉師舊址上課外，餘在蘇州拙政園上課。（該院自三十年創辦迄今院長均爲陳禮江氏。）（三鑑五七五頁）

國立浙江大學全部復員杭州，龍泉分校裁撤歸併。（三鑑五四〇頁）

教育部核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內列學系二十一個。（大誌三一〇頁）

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成立，校長董任堅。（三鑑六一五頁）

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改組爲台灣省立法商學院。（臺史二五三頁）

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改組爲臺灣省立農學院，由周進三任院長，分設農藝、森林、農業化學三系。（三鑑五八三頁、大誌四七七頁）

教育部專門委員吳研因調任國民教育司司長。（原司長顧

樹森退休。（二鑑一五二五頁）

日本我僑校中華公立小學校新校舍落成，經向僑務委員會正式立案，並向教育部備案，改稱橫濱中華學校。（十月一日正式開學，並採用國語教學。）（三鑑一〇三四頁）

十月一日 行政院第七一六次例會通過創辦國立獸醫學院。（院址設蘭州小西湖，三十六年二月正式成立。）（二鑑六九四頁）

教育部檢發第八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抄發所屬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切實研究，並限於三十六年六月底以前將研究結果逕送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審核。（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二三頁）

教育部核示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所呈送之三十五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畫，令其遵照。（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一三頁）

教育部訓令國立廈門大學、同濟大學：該部業已核准三校中國海洋研究所、大地測量研究所與海洋系、測量系合作辦理，所需員額經費自三十五學年度起列報，並即會同擬具合作辦法及概算呈核。（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一一頁）

十月三日 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推行中小學二部制，以救學荒。（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一五頁）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依照前報之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速擬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報部憑核。（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一五頁）

教育部核定國立長白師範學院應設國文、教育、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體育、家政、音樂等十學系並附設勞作圖畫專修科，同時招收一、二、三各年級新生。（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一一頁）

十月四日 教育部檢發各省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調查表格一份，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于電到十日內查明填註，並將全省所屬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分佈情形繪圖具報。（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一六頁）

十月五日 教育部准國立麗江師範學校校長宗亮東辭職，派張征東爲國立麗江師範學校校長。（公報十八卷十期部令四頁）

十月七日 教育部訓令教育部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迅將戰時我國教育文化機關團體及私人被日人奴奪之文物及財產開列清單，並詳敘各物情形呈部彙轉，俾便查明索回。（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七頁）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山大學：嘉獎該校教授劉求南。（教授劉求南前由汝城崙赴連縣途中爲敵所俘，臨難不屈，殊堪嘉許。）（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七頁）

十月八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國立各大學、各社教機關：辦理職員進修函授班報名手續並限期造冊呈報。（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一八頁）

十月一一日　教育部訓令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中山大學、浙江大學：核准美術學院與各該校合作辦理；中國地理研究所、中國蠶桑研究所由該部與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合辦。所需員額經費自三十五年度起由部撥發，並即會同擬定合作辦法及經費，概算呈核。（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一一頁）

教育部據中國學典館呈請，通飭所屬各學校機關採購「世界學典中文版」。（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八頁）

十月一二日　教育部派劉靜之爲國立江津師範學校校長。（繼張季發任。）（公報十八卷十期部令四頁）

十月一七日　國民政府准教育部政務次長朱經農免本職。任命杭立武爲教育部政務次長。（公報十八卷十期府令三頁）

教育部令知前任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上海戰區教育督導員黃造雄：前在抗戰期間在滬秘密從事戰教工作被逮矢志不屈，應予慰勉以勵忠勤。（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九頁）

十月一七日　國立南開大學復員天津，於本日（校慶日）開學。（大誌八七頁）

十月一八日　教育部爲編製全國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一覽表，特製發表格一種，希各省市教育廳局於文到一週內依式詳細填報，以憑彙編。（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二一頁）

十月一八日　抗戰勝利，教育復員，國立復旦大學於本日在江灣原址開學。（教誌第三十二卷第一號一〇二頁）

十月一九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公私立各級學校機關：檢送戰時損失照片及填送教育人員傷亡表。（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九頁）

十月二一日　國民政府派朱家驊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第一屆大會代表團團長。趙元任、程天放、李書華、竺可楨、陳源爲大會代表，謝壽康、瞿菊農、蕭瑜、錢存典爲顧問，趙俊欣、鄺自修爲秘書。（公報十八卷十期府令三頁）

十月二二日　教育部准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設置幼年班。惟招收學生以通讀爲限，並不得設公費名額。（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一二頁）

十月二四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教育影片流通辦法。（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一七頁）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國立浙江大學文學院院長梅光迪。（梅光迪歷任東南、中央、南開及浙江各大學教授、院長等職，垂二十年，誨育有方，成才甚衆。近年兼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獻替尤多，茲聞溘逝，良深軫惜，故予明令褒揚。）（公報十八卷十期府令三頁）

十月二五日 臺灣省全省首屆運動會在臺北市舉行。（四鑑一三四九頁）（大記五五八頁）

十月二六日 教育部電飭江西省教育廳：國立幼師改省後應單獨設校辦理，國立鉛山師範仍應照原報計畫改爲鄱陽師範。（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一七頁）

十月二八日 教育部檢發省市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核准設立計畫檢查表一份，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依式填報該省市師範學校現有數額及已報與未報設立計畫與新辦之師範學校校名校址。（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一八頁）

教育部將前寄存上海國立中央研究院理化儀器分令南京市教育局等於洽領運回之後，應妥予分配所屬中等學校或成績優良之私立中學切實應用。（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一七頁）

國民政府准國立廣西大學校長李運華辭職，任命陳劍脩爲國立廣西大學校長。（公報十八卷十期府令三頁）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廣東清遠縣林炳炎，以其慨捐國幣二千萬元，協助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戰後復校。（公報十八卷十期府令三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重慶市私立敬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潘昌猶。以其歷捐該校經臨補助費共計國幣一千三百四十四萬餘元。（公報十八卷十期府令三頁）

十月二九日 教育部電各省市教育廳局本年 國父誕辰日起各省市應依照上年成例舉行社教擴大運動。（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二二頁）

教育部據北平圖書館袁館長函報之德國機關所藏中國銅器清單，抄發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知照。（公報十八卷十期公牘二二頁）

十月三一日 教育部規定明年度各省縣市編製國民教育經費預算應行注意要點，令各省教育廳遵辦具報。（公報十八卷十一、十二期公牘二四頁）

考試院修正公佈公務員登記規則。（公報十八卷十一、十二期公牘七頁）

陳錫恩任私立福建協和大學校長。（三鑑五六九頁）

十月　教育部核准私立成華大學備案。（前爲上海光華大學成都分校。現設文、商兩院七系並附設會計專修科，校長王兆榮。）（三鑑五七〇頁）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復校開學，改名河北省立工學院。院長路蔭棣。（三鑑五八七頁）

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改爲臺灣省立工學院，仍由王石安任院長。（台史二五三頁）（三鑑五五九頁）

孟心如繼薛愚任國立藥學專科學校校長。（三鑑六〇四頁）

汪日章繼潘天壽任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校長。（三鑑六〇六頁）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遷校武昌開學，本年四月由章輯五繼江良規爲校長。）（三鑑六〇九頁）

彭傳珍任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校長。（三鑑六一四頁）

臺灣省教育處訂頒臺灣省各學校鄉（鎮）及縣（市）運動會舉行辦法。（台史二四七頁）

美國史瑞夫上校（Lr. Cd. L. G. Shreve）與畢範宇博士（Dr. Frank W. Pyice）兩位共同擬定中國工業化的成

人教育計畫，教育部譯之爲「中國社會教育計畫」。此計畫共分三章：第一章是「問題之概觀」，第二章是「有關因素之分析」，第三章是「實施辦法」。是一個關係全面之普遍的教育設計。（教誌第三十三卷第二號六～七頁）

十一月一日　教育部三十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及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發榜。公費生計錄取留美三十三名，留英十六名，留瑞士十六名，留瑞典六名，留丹麥六名，留荷蘭四名，留加拿大二名，留澳大利二名，留法交換生四十名；自費留學生一、二一六人，公費考試落選合於自費錄取標準者七一八人。（公、自費考試於七月份同時舉行，分設南京、上海、重慶、北平、西安、武漢、昆明、廣州、成都九考區。）（二鑑八二二、八九一頁）

內政部公布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各省市縣爲徵集保管及編纂文獻資料，設置文獻委員會。（三鑑八四二頁）

教育部電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將省（市）所屬高中暨同等學校名稱地址及三十六年暑期應屆畢業男女生人數報部。（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一九頁）

十一月三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一屆大會在巴黎召開，我國派教育部部長朱家驊爲首席代表（因公未能出席）

，趙元任（代理首席代表）、李書華、陳源、程天放、竺可楨爲代表參加。我國代表團建議：㈠救濟受戰禍國家教育文化事業。㈡聯教組織在各地設立分辦事處。㈢翻譯及印行古代文獻。㈣擬訂尊師約章。㈤在華設立營養中心。諸點均獲通過。（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府令三頁）（三鑑七三一頁）

十一月六日 教育部抄發修建中山堂辦法及中山堂建築及設備標準。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二四頁）

國立北洋大學復校後，本日正式開課。（二十六年天津淪陷，校務中綴八年，三十四年勝利後奉准復校。）（二鑑六二六頁）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中國學生會捐助嶺南等四大學獎學金共美金乙仟肆佰元，教育部分令嶺南、浙江、燕京、交通大學辦理具報。（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一四頁）

十一月七日 教育部電令各公私立專科以上院校以後不得分設數地及分地辦理，並不得任意請求增加院系。（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一五頁）

十一月八日 教育部抄發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一五頁）

南京市政府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南京市通志館組織規程。（京報一卷十二期三〇三頁）

十一月九日 公布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規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國民學校教員檢定事宜。）（近史料六五頁）（三鑑一三三頁）

十一月一四日 教育部公布代用國民學校規程。（法編六六一頁）（近史料六五頁）

教令三二三頁

教育部聘魯觀由爲湖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校長。（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部令四頁）

十一月一五日 教育部訓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訂購儀器應儘量採用公制度量衡。（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一六頁）

教育部聘王時澤爲國立葫蘆島商船專科學校校長。（該校係接收僞滿之「國立高等船員養成所」改設，三十六年，部令改稱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

（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部令四頁）

（二鑑七六〇、七六一頁）

十一月一六日　教育部審核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所呈台灣省考選公費生及自費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考選委員會章程，指令該處知照。

（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一七頁）

教育部派鄭仁爲國立高級窯業職業學校籌備主任。

（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部令五頁）

十一月一九日　教育部電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工業職業學校課程中內燃機研究及工業器材之保管、倉庫實物計政等科目應特予注意教學，以期普遍提高國民工業技智，發展國家工業。（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二〇頁）

十一月二〇日　教育部訓令：私立學校校長可兼參議員。

（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二〇頁）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核撥二百五十病床之醫院全套設備，教育部電令國立北京大學、同濟大學、瀋陽醫學院就近與該署分署洽領。（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一八頁）

國民政府任命田培林爲教育部常務次長。

（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府令三頁）

十一月二三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國立中學及師校：對於公民科教學應切實注意養成學生守法之習慣以奠定國民守法精神之基礎。

（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二〇頁）

教育部核示遼北省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令遼北省教育廳遵照。（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二〇頁）

十一月二六日　教育部據東北區教育會議建議調整教師待遇，電知遼吉黑等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具報。

（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二四頁）

教育部指示辦理國民教育應行改進各點令北平、天津市教育局遵辦具報。（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二三頁）

十一月二七日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大學等校：限於學年開始後九個月內將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送審手續辦理完竣，以憑核定資格發給證書。

（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十九頁）

教育部將遴地初小國常課本交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辦理，並撥經費四百萬元交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籌備委員會。

（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二五頁）

十一月三〇日　由教育部郭蓮峰、程時煃、陳雯登三人組成之臺灣考察團，於本日開始作環島視察，臺灣教育廳並派科長褚應瑞等參加，爲中央人員進入本省東部考察之嚆矢。

（三鑑九一一頁）

十一月 新青考察團由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司長凌純聲領導團員五人，本月由京飛蘭，轉往迪化，歸經哈密、西寧等地，歷時月餘。（三鑑九一一頁）

國立山東大學復校後正式開學。（該校二十六年秋內遷奉令停辦。）私立齊魯大學全部復員完畢。（齊魯設濟南）（二鑑六二七、六六九頁）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在復員南京開學。（三鑑六〇四頁）

中比庚款委員會在上海集會，決議宣告結束。（三鑑七九七頁）

十二月二日 教育部電令河北等省教育廳局催報本年辦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情形。（公報十九卷一期公牘三六頁）

十二月四日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圖書館、北平圖書館、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西北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廣爲蒐藏各級政府官書、官文書。（公報十九卷一期公牘三七頁）

教育部派王肇模爲國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校長。（校址浙江乍浦，設漁撈、養殖、製造等科計三班，本年秋開辦。公報十九卷一期部令二一頁）（三鑑三七八頁）

南京市第一屆中小學體育表演會，本日於中央大學運動場上舉行。（京報二卷二、三期七五頁）

十二月五日 教育部令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派員逕行洽收日人板東道直捐藏古物。（公報十九卷一期公牘三七頁）

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電請國民政府主席轉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令各校不得濫收學生用費並設法充實設備。（公報十九卷一期公牘三四頁）

教育部派蔡堡爲國立湖州高級蠶絲職業學校校長。（校址浙江吳興，設蠶絲、製絲、絲織等科計六班，本年秋開辦。）公報十九卷一期部令二一頁）（三鑑三七八頁）

教育部飭正中書局等將戰前所編教科書中不合現時實際情形之處妥加訂正，以免貽誤學生。（公報十九卷一期公牘三四頁）

十二月八日 教育部聘方輿成爲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校長。（公報十九卷一期部令二一頁）

十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任命李煜瀛爲國立北平研究院院長。（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府令四頁）

教育部公布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七、九、十、十一各條暨改進師範學院辦法第六、九、十各條條文。

公報十九卷一期部令二二頁
三鑑三七頁
（近史料六六頁
教令一六九頁）

十二月一三日　教育部抄發教育用品免稅規則，令部屬機關學校知照。（公報十九卷一期公牘二五頁）

教育部令飭各省教育廳處具報該省明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內已列國民教育經費數目，以供該部明年度分配中央國教補助費之參考。（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二二頁）

十二月一四日　教育部電知國立武漢大學，收復區高中畢業生甄審及格證明書相當於中學畢業證書，如以該項證件應考錄取者准予入學。（公報十九卷一期公牘三一頁）

十二月一七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廢止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令後關於籌集基金之獎勵應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辦理。（公報十九卷一期公牘二二、三六頁）

教育部聘魏嗣鑾爲國立成都理學院院長。（公報十九卷一期部令二一頁）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菲島華僑學校抗敵殉難教職員傅三儂、李涵清、吳安國、林金良、施顯祖、陳雨生、陳清水、陳丹初、陳淑謙、陳汝珍、張劍虹、楊宜興、葉心青、葉尤素貞、葉景棻、葉健秋、劉鳳毛、蔡萬雷、黃蔚宗、邱永和等，並准各特邮五萬元，用彰義烈。（公報十九卷一期府令八頁）

十二月二〇日　教育部電發二中全會第八十四號提案「請獎勵台省及各省學子相互易地求學以期溝通文化增進民族情感」一案。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公報十八卷十一、二期公牘二二頁）

教育部廢止清理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公報十九卷二期部令一二頁）

十二月二四日　教育部重申前令各級學校校院長不得兼職。（公報十九卷二期公牘一三頁）

教育部派張鎧堅爲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校址海南島，設農藝、園藝、畜牧、森林、水產等科計十班，本年秋開辦。）（公報十九卷一期部令二一頁
三鑑三七八頁）

十二月二五日　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全文十四章一七五條，在基本國策一章中專列教育文化一節，計十條。另人民之權利義務章亦列有二條。（制憲國民大會十一月十五日開幕於首都，憲法定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二鑑二一三頁）

十二月二七日 教育部訓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部屬各機關（後方在外），迅將接收僞設機構之一切文物等造表送各區敵僞產業處理局並檢表呈部。（公報十九卷一期公牘二六頁）

十二月三〇日 國立復旦大學校長李登輝，功在教育，現值退休，國民政府明令嘉獎，用示優異。（公報十九卷一期府令八頁）

二十四日發生沈崇事件，中共煽動反美；各地學生受其鼓動，亦劇烈響應。（八表三八四頁）

十二月三一日 教育部修正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更名爲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主要之修正爲廢除「研究院」與「研究學部」，一律改爲「研究所」，使與學系打成一片，並依學系名稱稱爲某某研究所。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各校改組及新設之研究所共三十三校一五六所。）二鑑五七五、五七六頁　三鑑三七頁（法編二八五頁）教令一五一頁

近史料六六頁（二鑑二一三頁）

新疆省本年底止高等教育計有新疆學院一所。中等教育計有中學五所，學生八一六人，教職員一〇一人；師範七所，學生一〇八五人，教職員一三八人；職校四所，學生二六五人，教職員三五人。師訓班四所，學生三七五人，教職員三六人。初等教育計有國民學校一三二八所，學生一三六五九〇人，教職員四三三七人；幼稚園七所，學生五一一人，教職員五二人。各區縣及各旗文化會所設立之學校一五一五所，學生一八一六六五人，教職員四七〇三人。（三鑑九二八頁）

十二月 私立川康農工學院奉准改制爲國立成都理學院。（院址成都萬福寺，設數學、物理、化學三系。院長魏嗣鑾。設校創辦於二十九年夏季。）（三鑑五七七頁）

姚從吾繼田培林任國立河南大學校長。（三鑑五四七頁）

春 國立唐山工學院、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奉部令復校獨立設置。（該二校三十年七月奉令合併稱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二鑑六九五、七〇一頁）

國立高級印刷職業學校開辦，科別有印刷、製板等科。（校址分設南京及重慶沙坪壩，校長余國益，計二班，學生

七五八。）　（三鑑三七八頁）

夏　私立燕京大學、私立中法大學、私立朝陽學院，分別復員北平原址。　（二鑑六五二、六五四、七二二頁）

秋　國立高級窯業職業學校開辦，設陶瓷、玻璃、耐火材料等科。（校址南京中華門外，校長鄭仁，計三班，學生五二人，教職員三八人。）　（三鑑三七八頁）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開辦，（設機械科，校長夏述虞，計六班，學生二二六人，教職員六六人。）　（三鑑三七八頁）

教育部頒發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鑑五九一頁）

本年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同濟大學、私立大夏大學等分別復員上海原址。　（二鑑六〇三、六〇五、六一〇、六六一頁）

薄毓相任山西省教育廳長。（由劉逢炎代理。）李超英任浙江省教育廳長（繼許紹棣任）。劉廉克任熱河省教育廳長（熱河省教育廳於二十二承德淪陷停頓迄本年一月始告恢復）。吳希庸任安東省教育廳長。蒼寶忠任嫩江省教育廳長。　（二鑑一五五—一七一頁）（三鑑五一頁）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次第恢復，學校數增至一八五校，學生總數一二九、三三六人。　（三鑑四九〇頁）

本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計二〇、一八五人。　（三鑑四九二頁）

教育部爲處理專科以上學校圖書儀器設備購置及接運，於本年設購置專科以上學校科學設備委員會，經常駐滬聯絡，並設接收整理美國贈書上海臨時辦事處。　（三鑑四六三頁）

教育部指定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另行編譯蒙藏維文初小國常教科書各一套。　（三鑑九一四頁）

國立瀋陽醫學院成立，其校址原爲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設立之僞滿洲醫科大學。（徐誦明任首任院長。）　（三鑑五七七頁）

李壽雍繼何炳松任國立暨南大學校長。（三鑑五三九頁）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復校，院長齊國樑。　（三鑑五八八頁）

何爵之繼羅香林任廣東省立文理學院院長、　（三鑑五八五頁）

私立南通學院復員南通，院長張淵揚。（三鑑五九二頁）

孔慶宗繼王衍康任國立邊疆學校校長。（三鑑六〇七頁）

根據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所編之各年度「各縣市地方歲出總預算書」，本年度臺灣省縣市教育文化費佔總支出百分之四·〇四，共計七八、七四一、六五四臺幣元。（三鑑一六六頁）

臺灣省除將接收原有之州廳立各種實業學校二十五所，改爲省立，繼續辦理外，增設省立水產職業學校一所於彭湖，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一所於臺北，並將接收之高雄造船株式會社，改爲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高雄分校（後改爲省立高雄水產職業學校）。（三鑑四二一頁）

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的基層人員，很感缺乏，教育部選調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女子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院等三校國語專修科學生，及福建省政府選派優秀的國民學校教師，以及從北平招考的國語工作人員，合計八十幾人來臺。（四鑑一一八五頁）

教育部派督學陳雯登蒞星馬視察，督導復校，並代表朱部長家驊宣慰僑教工作人員。（三鑑一〇〇一頁）

國立海疆學校擴大沿海招生範圍，並訂南洋僑生保送辦法，於是該校專以培養南洋華僑學生爲目的。（三鑑九二四頁）

泰政府突通知華校，須遵照「民立學校條例」辦理註冊。並規定至一九四八年五月以後，非經註冊不得上課，並限制數量之發展，華僑小學僅能辦至初級爲止，並不得設立中學。（三鑑一〇二五頁）

寮國龍坡邦海南、潮州兩僑校合併，改名爲中正學校。（四鑑一五三一頁）

美國醫藥助華會，發動在美華僑募集美金百萬元。（三鑑一〇六四頁）

民國三十六年

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定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教令一頁）

一月六日 教育部訓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民教育實驗區自一月起應與江蘇省教育廳會同辦理，名稱改爲「江蘇國民教育實驗區」。（公報十九卷二期公牘三七頁）

教育部電令私立銘賢學院停止辦理設置分院。（依規定私立學校不得設置分校）（公報十九卷二期公牘一七頁）

一月七日 教育部令發各省市電化教育技術人員登記辦法要點，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公報十九卷二期公牘三九頁）

教育部電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年度政績比較表及工作總檢討報告教育部份格式各一份，令於一月二十五日以前編竣備核爲要。（公報十九卷一期公牘三五頁）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爲參加十四屆世運會事，於本日召開常務理事會，商討各項選手選拔事宜，自由車代表經決定選荷蘭華僑何浩華爲代表。（三鑑一〇五七頁）

一月八日　教育部公佈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召回辦法。（公報十九卷二期法規一頁）

（近史料六六頁）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章桐、國立英士大學前校長何炳松。（二氏皆盡心教育，積勞病逝）（公報十九卷一期府令八頁）

一月九日　教育部令國立北平第一助產職業學校改稱爲國立北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公報十九卷二期公牘三〇頁）

一月十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迅速具報該省市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公報十九卷二期公牘三八頁）

一月一五日　教育部令國立各級學校知照員工復員補助費請領限期辦法。（公報十九卷二期公牘一四頁）

一月一七日　南京市政府第六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南京市立中等學校及各級國民學校學生免費暫行辦法。（京報二卷四期八九頁）

一月二〇日　教育部令飭各省教育廳處具報該省本年度各師範學校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計畫及預定視導縣市。（公報十九卷二期公牘三一頁）

一月二一日　教育部派李長德爲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校長。（繼盧耀辰任）（公報十九卷二期部令一一頁）

一月二二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學齡兒童强迫入學辦法。（敎化十二卷二期三四頁）

一月二五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翻譯官留學考試章程。（公報十九卷二期法規三頁）

一月二八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將接受德日僑民所遺圖書文物情形迅即報部。（公報十九卷二期公牘四一頁）

教育部聘張神泉爲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校長。（公報十九卷二期部令一一頁）

一月二九日　教育部電飭各省市教育廳處局迅將三十五年度一年內新設恢復之公私立中學校數報核。（公報十九卷二期公牘三一頁）

一月三一日　行政院公布解決大中學生畢業後失業問題辦法。（公報十九卷二期法規四頁）

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法編八五五頁

（近史料六六頁）

教令四三六頁

一月 浙江省奉部令籌設國民教育實驗區，以杭州市西湖一帶爲實驗區，經常工作如下：一、編印基本教育雙月刊，討論國民學校各科教材教法實際問題。二、編印同人通訊半月刊，專載區內活動消息及短篇研究文字，以便輔導聯絡。三、編印輔導叢書，出版算術教學實際問題、初級及高級珠算教材、怎樣教學說話等。四、按月輪流在各校舉行研究會，討論實際問題或教學演示。五、設置教師及兒童巡迴文庫，製發各科教具。又創製畫戲箱，供晚間舉行通俗講演之用。六、舉行教師消夏進修會，分爲共同、分組及消夏三種活動。（三鑑一二八頁）

教育部接收臺灣省立法商學院，併入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臺史二五三頁

（三鑑五五三頁）

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移由湖北省政府辦理。（勝利復員，該校業由重慶青木關遷設湖北武昌大東門外。）

（二鑑九四三頁）

私立華北文法學院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校址設北平市，院長王捷三。）

（三鑑五八九頁）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備案。

（三鑑六一六頁）

教育部發表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的統計：大學爲五十二所，獨立學院爲六十五所，專科學校爲六十八所。

（教誌第三十三卷第七號二四頁）

二月三日 教育部聘彭傳珍爲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校長。

（公報十九卷三期部令六頁）

二月四日 教育部令部屬機關學校飭報抗戰期間公私財產所受損失。

（公報十九卷二期公牘一六頁）

二月五日 教育部令發中等以上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費最低數額表，令各省市教育局處遵照並轉飭知照。

（公報十九卷二期公牘二七頁）

上海國民教育實驗區舉辦教科書座談會，參加座談者有專家鄭曉滄、顧樹森、歐元懷、陳選善、高君珊、俞慶棠、沈有乾、陳鶴琴等二十八人。

（教誌第三十三卷第十號五九頁）

二月六日 教育部電復台灣教育處據呈內地來台公教人員子女申請轉入本省中學登記辦法一份經核應准備查。

（公報十九卷三期公牘一五頁）

教育部電復台灣教育處所呈台灣省公私立中學新舊制各級調整辦法准予備查。（公報十九卷三期公牘一七頁）

教育部分發教育年鑑編審委員會征集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文稿辦法。（公報十九卷二期公牘二九頁）

二月七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潘祖詒，積勞病逝，國民政府予以明令褒揚。（公報十九卷二期府令一〇頁）

二月八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關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及招生問題，應依照規定，呈部核辦。（公報十九卷三期公牘一一頁）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黃際遇。（黃氏生平從事教育，垂四十年，國難期間，隨校播遷，辛苦備嘗，勝利後，歸舟返粵，不幸沒水逝世，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公報十九卷二期府令一〇頁）

二月一一日　教育部訓令收復區各省市教育廳局，關於敵偽中等學校員生甄審事宜應於本年暑期辦理完竣並將甄審結果報部備查。（公報十九卷三期公牘一九頁）

國民政府任命汪德耀爲國立廈門大學校長。（公報十九卷二期府令一〇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廣東平遠縣楊政民，其將母喪賻金壹千萬元，捐作該縣貧寒學生獎學基金。（公報十九卷三期府令三頁）

二月一二日　國民政府第十次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教令一頁）

法編一頁）

（近史料六六頁）

三鑑四二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法編一五五頁）

（近史料六六頁）

（教令八〇頁）

公布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近史料六六頁）

二月一三日　國民政府任命徐士瑚爲國立山西大學校長。（公報十九卷二期府令一〇頁）

二月一四日　公布國立學校暨學術機關聘用外籍人員規程。（近史料六六頁）

教育部檢發部編初中地理㈠至㈣冊修訂表一份，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知各科教員對不符現況之教材隨時改正並函寄國立編譯館。（公報十九卷二期公牘三二頁）

南京市政府第七十次市政會議通過南京市政府職員子女教

育費免息貸金簡則。（京報二卷五期一二七頁）

教育部聘路荅樫爲河北省立工學院院長。（公報十九卷三期部令六頁）

二月一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李書華爲國立北平研究院副院長。（公報十九卷三期府令二頁）

教育部令國立各師範學校知照台灣行政長官公署電請介紹中小學師資案。（公報十九卷三期公牘二〇頁）

二月一七日 行政院訓令各省得就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恢復教育局。（本年一年中，經院令核准設局者，計有五十八縣市。）（二鑑四五頁 三鑑一一八頁 六育一三八頁 辭書三〇六頁）

教育部電令直屬各機關學校本年三月二十九日青年節至四月四日兒童節，「科學運動」仍須繼續舉行，即利用原有設備人才分別舉辦具報。（公報十九卷二期公牘四一頁）

二月一八日 教育部電知國立瀋陽醫學院，關於前滿州大學畢業生資格處理處法。（公報十九卷三期公牘一二頁）

二月一九日 教育部令發三十四年舉行中等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論文比賽得獎學生獎金。（公報十九卷三期公牘一二頁）

教育部抄發湖南省加强省屬公私立中等職業學校實習辦法，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參酌辦理。（公報十九卷三期公牘二〇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台灣李白娘，其捐助國立中央大學教育補助金國幣一千萬元。（公報十九卷三期府令三頁）

二月二一日 教育部頒發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履歷表。（公報十九卷三期公牘一四頁）

二月二二日 教育部核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電請將義務教育定爲六年。（公報十九卷四期公牘四一頁）

國立西北農學院院長章文才辭職。（公報十九卷四期部令二四頁）

教育部令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唐得源視察國立西北農學院並暫代院長職務。（繼章文才任。）（公報十九卷四期部令二五頁）

教育部派孫潤生爲國立天山師範學校校長。（該校係三十五年多籌設，設於新疆迪化，本年十一月成立上課，計有簡師六班，學生二四〇人，並設附小一所，以供實習。）（公報十九卷三期部令五頁 二鑑一二三頁）

二月二四日 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具報辦理國民學校學

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情形，並將健康檢查統計表等彙報教育部。（公報十九卷三期公牘二八頁）

二月二五日　教育部抄發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令部屬各機關學校遵照辦理。（公報十九卷三期公牘二一頁）

二月二六日　教育部聘赫穎舉爲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校長。（繼馬傑任）（公報十九卷四期部令二四頁）（三鑑六〇八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江蘇無錫縣榮鴻元，其捐助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戰後復校經費壹千萬元。（公報十九卷三期府令三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四川成都市黃紹蘋，其捐助成都市私立弟維小學基金國幣壹千萬元。（公報十九卷三期府令三頁）

二月二八日　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憲法規定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年限，小學以辦理六年制爲原則。（公報十九卷三期公牘二八頁）

二月　教育部公布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暫行辦法。（公報十九卷三期部令五頁）

教育部召集修訂中學課程討論會議，釐定修訂中學課程草案。（教誌第三十三卷第三號二八頁）

教育部檢發各省市體育巡廻指導團舉辦要點及教育部三十三年度體育巡廻指導團工作報告，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具報。（公報十九卷三期公牘二九頁）

教育部核准僑務委員會函請於本年暑期各大學招生時，增加新加坡、馬尼拉、曼谷、巴達維亞、西貢等處考區並請從寬錄取一案，令各專科以上學校籌畫辦理。（公報十九卷四期公牘三二頁）

湖南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合併改組爲湖南省立克強學院（院址衡陽）。（二鑑七〇六頁）

楊著誠繼齊敬鑫任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校長。（三鑑六〇九頁）

三月一日　教育部修訂公布教育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報十九卷四期法規一頁）（近史料六六頁）

三月二日　行政院明令嘉獎甘肅省岷縣前藏民土司馬培德，其捐助省立岩昌鎮中心學校國幣二十五萬元，縣立西津鄉中心學校三十五萬元。（公報十九卷四期院令二三頁）

三月三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公報十九卷四期公牘三三頁）

國史館館長張繼就職。（大記五六四頁）

三月五日　國立邊疆學校校長孔慶宗辭職，教育部聘胡秉正繼任。（公報十九卷四期部令二四頁）

三月七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公報十九卷四期法規三頁）

三月八日　教育部令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湯吉禾籌備國際文教處。（公報十九卷四期部令二五頁）

三月十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教育部獎狀規程。（公報十九卷四期公牘二六頁）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院長汪貧基辭職，部聘王治孚繼任。（公報十九卷四期部令二四頁）

代理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校長王天民另有任用免職，教育部派郝御風爲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校長。（公報十九卷四期部令二四頁）

三月一一日　教育部公布南洋學生獎學金辦法。（公報十九卷四期法規四頁）（近史料六六頁）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聲業學校校長江標辭職，教育部派梁仁風繼任。（公報十九卷四期部令二四頁）

三月一三日　教育部令發省市以下教育視導情況調查項目，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迅速報核。（公報十九卷四期公牘三四頁）

教育部抄發善後救濟總署清寒學生救濟辦法大綱一份，令各收復區各教育廳、國立中等學校切實洽商各救濟分署或辦事處辦理。（公報十九卷三期公牘二一頁）

三月一五日　教育部核准國防部電請所設青年中學照公立學校予以備案，受所在省市教育廳局管理。（公報十九卷四期公牘三六頁）

三月一七日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江蘇常熟陸圭如，其以私有房屋，借與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屬中學師範部，公用三年，免收租金，共計國幣三千六百萬元。（公報十九卷四期府令二一頁）

三月一八日　教育部訓令部屬機關學校畫一規定升降國旗所奏樂譜。（公報十九卷三期部令十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應行呈報事項考核辦法。（法編一九三頁）（近史料六六頁）

三月二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央水利實驗處組織條例，計分試

驗組、測量組、秘書室、會計室，及人事管理員等五單位。

（三鑑六三八頁）

三月二二日　青島市政府核准備案青島市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工作考核辦法。（青報四卷二十期二六頁）

三月二四日　教育部頒發獎勵抗戰期間蒙難青年進修辦法。

（公報十九卷四期法規六頁）

教育部派陳克孚爲國立北平蒙藏學校校長。

（公報十九卷四期部令二四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上海市民姚德明，其捐助上海市立陸行中學國幣貳仟伍佰萬元。（公報十九卷四期府令二一頁）

三月二五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公報十九卷四期公牘二九頁）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院長黎錦熙辭職，部聘易价代理院長。

（公報十九卷四期部令二四頁）

三月二六日　教育部核准國防部電爲青年訓練班師資科學生請承認學籍案，令飭各班所在地之四川、陝西、浙江教育廳遵照辦理。（公報十九卷四期公牘三七頁）

四川省政府公布修正四川省立科學館組織規則。

（川報四五三期七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江西奉賢縣馬雪章，其捐助該縣齊賢鎮中心國民學校國幣一千零一十餘萬元。

（公報十九卷四期府令二二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上海申新紡織總公司、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榮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茂昌股份有限公司、慶豐紡織漂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中紡紗廠股份有限公司，統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紡織染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股份公司、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及榮鴻元、榮鴻三、榮鴻慶等，其捐資興建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校舍，爲數均在國幣一千萬元以上。（公報十九卷四期府令二二頁）

三月二七日　教育部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近史料六六頁

（三鑑五〇二頁）

教令一七七頁

三月　中央撥前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有之桂林將軍橋中央無線電器材廠爲國立廣西大學校址，將法商、理工兩院遷入，農學院及各學院一年級暨先修班，遷良豐原址，稱爲分部。

（三鑑五四九頁）

北平蒙藏學校由蒙藏委員會移轉教育部管轄，更名爲國立北平蒙藏學校，校長陳克孚。

（三鑑六一〇頁）

（教誌第三二卷第二號七四頁）

教育部派社會教育司第三科科長杜維濤赴美，一次採購價值三十餘萬元之電器教材。（三鑑八六三頁）

教育部褒獎襲印章（雲南河梁）捐資興學。（二鑑一六〇二頁）

四月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省市公立體育場規程。（法編七七七頁）

（社況七九頁）

（近史料六六頁）

教令四六四頁

教育部修正民衆教育館規程。（三鑑八三七頁）

（近史料六六頁）

公布圖書館規程。（近史料六六頁）

教育部公布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公報十九卷四期法規一九頁）

（近史料六六頁）

四月一日～三日 教育部第一屆翻譯官留學考試分七區舉行。計共錄取九十七名。（二鑑八九三、八九四頁）

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四川大邑縣士紳劉文彩捐資興學（公報十九卷四期府令二二頁）

四月七日 中央政治學校與中央幹部學校合併，改組爲國立政治大學，仍由 蔣中正先生任校長。（該校本年初已復員南京。）（政概三頁）

（二鑑五九六頁）

大誌二八頁

四月九日 教育部第二次修正公布中學規程。（法編五五七頁）

（近史料六七頁）

（三鑑一八三頁）

辭書九〇頁

教令一九九頁

教育部第二次修正公布師範學校規程。（法編四九三頁）

（近史料六七頁）

（三鑑二六七頁）

教令二五二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職業學校規程。（法編四四九頁）

（近史料六七頁）

教令二八二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該辦法第十三條全條刪去。）（公報十九卷五期部令一四頁）

教育部核准私立廣州大學文法學院自三十六學年起分設爲文學院與法學院。（公報十九卷五期公牘二一頁）（近史料六七頁）

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任命周尙爲國立英士大學校長。（繼楊公達任）（公報十九卷四期府令二一頁）

臺灣省教育廳令於原和平中學校址籌設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派師範學院副教授宗亮東爲首任校長。（四鑑四八三頁）

四月一一日　國立第一華僑中學校長盧宗敏另有任用免職，部派鄭守仁繼任。（公報十九卷五期部令一四頁）

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校長鄭守仁另有任用免職，部派盧宗敏繼任。（公報十九卷五期部令一四頁）

四月一四日　教育部檢發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令國立中等以上學校遵照辦理。（公報十九卷五期公牘二一頁）（三鑑四七二頁）

青島市政府核准青島市國民學校民教部畢業學生繼續教育實施辦法。（青報四卷二十期二五頁）

四月一五日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校長姚枏辭職，部聘葛定華繼任。（公報十九卷五期部令一四頁）

四月一六日　教育部公布華僑學生優待辦法。（公報十九卷五期法規一〇頁）（三鑑九八四頁）

教育部公布外國留學生優待辦法。（中況七一二頁）（近史料六七頁）

教育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關於大陸科學院暫由國立長春大學接管。（公報十九卷五期公牘二二頁）（教令五六四頁）

四月一九日　行政院訓令修正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組織規程。（教令二〇頁）（近史料六七頁）

教育部電各省市教育廳局補送五年師範教育方案及三十六年師範教育實施計畫，並繪送師範教育設施詳圖。（公報十九卷四期公牘四〇頁）

四月二一日　教育部公布三十六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公報十九卷五期法規一〇頁）

四月二三日　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公布駐外使領館辦理僑民教育行政規則。（公報十九卷五期公牘二八頁）（法編一三八七頁）（教令五四七頁）

教育部聘吳景芳、趙石溪、申明遠分任永吉、東北、錦州臨時大學先修班主任。（公報十九卷五期部令一五頁）

四月二六日 教育部核示蒙旗教育復員業務注意事項，令綏遠、察哈爾、熱河、遼北蒙旗教育復員委員會切實辦理。（公報十九卷五期公牘二七頁）

四月二八日 教育部公布國外留學規則。（公報十九卷五期法規一二頁）（近史料六七頁）

四月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改稱邊疆教育司。（二鑑一五二七頁）（教誌三二卷二號七四頁）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爲台灣省政府，成立教育廳，任許恪士爲首任廳長。（二鑑一七一頁）（三鑑四七頁）

國立幼稚師範學校國民教育實驗區（即江西國民教育實驗區），奉教育部令遷設上海，改稱上海國民教育實驗區。（教誌第三十三卷第十號五八頁）

私立重輝商業專科學校核准立案。（校址設南京。）（三鑑五二三頁）

教育部褒獎蕭如蘭、張鼎堂（四川合江）、羅炳然（四川黔江）、華瑞庭（福建連城）、馬步青、馬步芳（甘肅臨夏）、馬同恭、高宗珍（雲南墨江）、李贊虞、張國樑、李得天（雲南昭通）、王傑三（陝西涇陽）、劉李氏（雲南開遠）、施耀儀、董儒臣、董彥臣（雲南鳳儀）、汪華堂（河北昌黎）、董玉豐（浙江鄞縣）、王榮鈐、胡清浦、吳象元（浙江紹興）、羅兆儀（湖北棗陽）、孫松青（江西宜春）、呂漢三、李素富、張鶴亭（山東濟南）、徐誠炤（浙江鄞縣）、邱開基（雲南景東）、趙之鐸（河南開封）、韓氏阿乙捨（青海循化）、林彌鉅（福建長樂）、張淇滌（河南嵩縣）、陳淑敬、陳敦川（重慶）、劉海青、楊永德（遼寧）、章紹雲（貴州三都）等人及上海信和、大通、蘇綸、恒豐、崇信、民豐、大生第一、德豐、上海杭州第一、振新、富安、恒大新記、恒通、公永、太倉利泰等紡織公司、華豐染織廠、大中華橡膠廠、金城銀行、華麗紙廠、誠孚信託公司、信誼製藥廠、南洋兄弟烟草公司、魯信烟草公司、楊子電子公司、國貨聯營公司、舟山輪船公司、泰山實業公司、漢鎮水電公司、國際水電行等公司捐資興學。（二鑑一六〇三、一六〇四頁）

五月一日 教育部核准私立知行農業專科學校校董會立案，學校暫准試辦。（公報十九卷六期公牘一六頁）

五月二日　教育部令國立葫蘆島商船專科學校改稱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公報十九卷六期公牘一七頁）（三鑑六一〇頁）

五月三日　教育部聘曾作忠爲國立南寧師範學院院長。（該校原稱國立桂林師範學院，本年奉准更改校名。）（公報十九卷六期部令一四頁）

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浙江上虞縣春澤墾牧公司，該公司捐輸資產合計國幣貳仟伍佰萬元，作爲該縣全縣小學及簡易師範學校基金。（公報十九卷五期府令一三頁）

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江蘇江都縣沈世璟，其捐助上海市第十六區貫一國民學校校具，計值國幣一千餘萬元。（公報十九卷五期府令一三頁）

五月七日　教育部第三次修正私立學校規程。（教令四三頁）（三鑑一〇一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河北昌平縣劉茂如，其捐助該縣南口鎮中心國民學校房屋二十四間，計值國幣貳仟萬元。（公報十九卷五期府令一四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廣東五幼縣張華生，其捐助該縣縣立第三中學圖書館建築費壹仟萬元。（公報十九卷五期府令一三頁）

我首任駐泰大使李鐵錚鑒於華僑教育之危機，出面與泰國政府談判，本日得泰總理之承允，對我華校管理，暫時通融。（三鑑一〇二七頁）

五月一二日　教育部公布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報十九卷六期法規一〇頁）

教育部訓令廢止教育部發給邊地國立各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公報十九卷六期公牘三〇頁）

南京市中央大學及戲劇專科學生，以增加營養爲藉口，發動請願罷課風潮，平、滬等地各校亦發動「吃光運動」，與「反饑餓運動」風潮。（大記五六八頁）

五月一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任覺五繼劉明揚爲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公報十九卷五期府令一三頁）

五月一六日　教育部令發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式樣，令所屬機關學校知照。（公報十九卷六期公牘一九頁）

南京市政府第八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南京市教育局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京報二卷十一期三二二頁）

五月一九日　教育部訓令三十六年度教職員退休金及年撫卹金奉核定以六月份爲按比例增給之計算標準，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國立各學校知照。（公報十九卷六期公牘一五頁）

京滬各校之純正學生受　蔣主席談話之感召，群起反對「吃光運動」、反對罷課遊行，主張立即復課。（大記五六九頁）

五月二〇日　中央大學及金陵大學學生一千餘人，受中共及民主同盟份子策動，舉行示威遊行，在新街口與軍警發生衝突，徒手互毆，各有傷害，至晚學生方分別返校。（大記五六九頁、八表三八八頁）

五月二一日　廣西省政府制定公布廣西省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敘薪辦法。（桂報二一九一期四頁）

五月二三日　教育部聘曾景繁杜叔機爲國立貴陽師範學院院長。（公報十九卷六期部令一三頁）

五月二四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邊疆學生待遇辦法。（法編八二七頁、教令四一一頁）

五月二九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處務規程。（二鑑四二頁）

國民政府第三次修正公布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法編二一一頁、三鑑六五一頁）

教育部聘羅良鑄繼葛定華爲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校長。（公報十九卷六期部令一三頁）

五月三〇日　南京學生發起「愛國護學」運動，反對罷課遊行，中央大學無黨派學生亦紛起呼籲復課，並揭發中共策動罷課之陰謀。（大記五六九頁、八表三八八頁）

五月三一日　教育部爲抽查各省城廂與鄉鎮之人口及國民學校分布情形，令各省教育廳填報。（公報十九卷六期公牘二〇頁）

五月　廣西省政府訂頒廣西省兒童保育機關收容兒童辦法及廣西省兒童保育機關籌募福利基金辦法。（桂報二一九三期七頁）

五月　中國童子軍菲律賓理事會成立，推蔡功南爲常務理事。（三鑑一一一九、一一二二頁）

中國婦女政治學會成立於南京。（民體四五七頁）

六月一日　萬子霖繼任重慶市教育局長。（繼任覺五任。）（二鑑一七三頁）

六月二日　教育部電令各國立中學、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

本年暑期高中畢業會考展緩一年舉行，各該校仍應嚴格舉行畢業考試並將考試日期報部。

（公報十九卷七期公牘一八頁）

六月三日　青島市政府第八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青島市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强迫入學辦法。

（青報四卷二十三期一四頁）

六月四日　教育部聘孫維嶽爲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校長。

（公報十九卷七期部令五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江蘇無錫上壽禪院住持僧道然，其捐助無錫縣中四鎭中心國民學校基地及房屋，計值國幣三千萬元。

（公報十九卷六期府令一二頁）

六月六日　教育部電令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關於師範學校畢業已服務三年期滿學生及職業學校畢業生，本年度招生時可准予投考，前定服務四年期滿方准升學之限制暫緩實施。

（公報十九卷七期公牘一四頁）

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地方戲劇人員訓練班。

（公報十九卷七期公牘二二頁）

教育部聘朱懋根爲國立貴陽醫學院院長。（繼李宗恩任）

（公報十九卷七期部令五頁）

（三鑑五七七頁）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私立福建協和大學校長林景潤。（林氏從事教育事業，垂二十年，成材甚衆，主持協和大學，經過抗戰期間，艱苦圖維，尤具毅力，不幸中年病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

（公報十九卷六期府令一三頁）

六月七日　教育部爲舉行全國教育展覽會徵求展覽物品。

（公報十九卷六期公牘二二頁）

教育部訓令頒布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給表及職務等級表。

教令一六六、一六八頁

（辭書九九八頁）

（三鑑四六八頁）

公報十九卷七期公牘一四頁

四川省政府制定公布四川省各縣市局敬老尊賢辦法。

（川報四六八期一一頁）

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甘肅臨洮縣林曉峯，其捐助該縣青年鎭女子國民學校房屋。

（公報十九卷六期府令一三頁）

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南通張敬禮，其以基地四萬五千零三十七畝，捐贈與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作爲建築校舍及農場之用，總值國幣二億零二百六十餘萬元。

（公報十九卷六期府令一三頁）

六月一二日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江蘇海門縣成哲夫，其捐助國立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墾地二千畝，計值國幣八億五千萬元。（公報十九卷六期府令一三頁）

六月一三日　教育部令私立齊魯大學妥爲保管加拿大教士明義士（Rev. Mengies）舊藏之甲骨文字。（公報十九卷七期公牘二二頁）

六月一六日　四川省政府修正公布四川省各縣市局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學業獎助金辦法。（川報四六八期一一頁）

六月一七日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南京市民陳素珍，其響應獻校祝壽運動，捐獻田產一十六畝五分，計值國幣一千萬元。（公報十九卷七期府令四頁）

六月一八日　國民政府派湯吉禾代理國立英士大學校長。（繼周尚任。）（公報十九卷七期府令四頁）

六月一九日　教育部奉國民政府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國立中等學校應加重現頒憲法要義之教學。（公報十九卷六期公牘二〇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湖北咸寧縣蔡仲膺，其捐助該縣縣立初級中學基金壹千壹百萬元。（公報十九卷七期府令四頁）

中央大學學生二千餘人發表「告同學書」，揭發學潮變質經過。中央大學及金陵大學教授聯名勸告學生復課。（大記五七〇頁）

中國教育學會台灣省分會正式成立。（民體一八二頁）

六月二一日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蕭遽辭職，教育部派吳兆棠暫行代理校務。（七月，部聘林一民繼任校長。）（公報十九卷七期公牘一六頁）（三鑑五四二頁）大誌三三二頁

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校長陳光熙辭職。（公報十九卷七期部令五頁）

六月二四日　教育部聘朱懋根爲國立貴陽醫學院院長。（繼李宗恩任。）（公報十九卷七期部令五頁）

六月二六日　國民政府第三次修正公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法編二一七頁　近史料六七頁（三鑑九九一頁）辭書八五四頁　教令五〇頁

六月二七日　教育部電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江蘇省立教育學

院、金陵大學約集電教教授商討關於利用電教工具以推行基本教育之教學方法及技術，並將是項意見彙集報部。（公報十九卷七期公牘二二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國立北平圖書館編纂顧子剛，其捐獻該館中文珍籍八十五種，約值國幣五千萬元。（公報十九卷七期府令四頁）

六月二八日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浙江慈谿縣翁甫青，其響應獻校祝壽，慨捐國幣三千萬元，創立私立甫青小學。（公報十九卷七期府令五頁）

六月　廣西省立西江文理學院經教育部核准設立。（院長雷沛鴻。）（三鑑五八二頁）

教育部褒獎唐星海、劉清基、劉國鈞、錢蘊思等人及上海第六區機器棉紡公會捐資興學。（二鑑一六〇四頁）

教育部發表「全國初等教育統計」。統計大要如下：全國共有二十六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個小學，共有六十八萬零二百九十八學級，在學兒童數爲二千一百八十三萬一千八百九十八人，教師數爲七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四人。（教誌第三十二卷第六號三七頁）

七月三日　教育部頒發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近史料六七頁）（三鑑三五一頁）

教令三〇四頁

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將各該省、市、縣國立圖書館實施概況、館長姓名及所有圖書雜誌報紙數目等項一併查明具報。（公報十九卷七期公牘二二頁）

七月四日　教育部電示中央大學等校，對於該校司法組學生待遇，自三十六學年度所招一年級新生，應與法律系學生同等辦理，舊生仍照舊辦理。（公報十九卷八期公牘一一頁）

教育部聘路葆清爲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校長。（繼楊著誠任。）（公報十九卷八期部令三頁）

七月九日　教育部規定私立職業學校辦理立案備案補充辦法，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尚未立案各校知照。（公報十九卷七期公牘二〇頁）（近史料六七頁）

教令二八九頁

教育部提示推進護士助產職業教育注意之點，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國立護士助產職業學校知照。（公報十九卷七期公牘二〇頁）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院長勞君展辭職，教育部聘張邦珍繼任。（公報十九卷八期部令三頁）

七月十日 教育部抄發各機關學校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公報十九卷七七公牘一二頁）

教育部頒發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給予辦法。（公報十九卷七期法規二頁）（三鑑五〇九頁）

教育部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學校畢業證書，不必由各該專科以上學校校長署名及加蓋各該校印信。（公報十九卷七期公牘二一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江蘇南滙滙縣民王經緯，喬力達等，其各捐贈該縣保國民學校房屋數間，充作校舍之用，均值國幣一千萬元以上。（公報十九卷七期府令五頁）

七月一一日 教育部頒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規定自三十六年度起，各校所招新生，除師範生、保育生、青年軍復學學生、邊疆生、革命及抗戰功勛子女、就學榮譽軍人等，另照公費辦法核給公費外，其他各生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公報十九卷七期法規三頁）（三鑑五一一頁）

七月一二日 行政院第十一次例會通過教育部新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兩項。（該第一項辦法爲獎勵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優秀青年就學特設獎學金辦法；第二項辦法爲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之核給辦法。）（二鑑五七頁）

七月一六日 教育部核准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先行開辦。（該校校址設上海，創立於三十四年十月，董事長張繼、校長陳高傭，學生近七〇〇人，分四級十班。）（公報十九卷八期公牘一三頁）（二鑑七八一頁）

七月一七日 教育部核准私立金陵大學恢復辦理教育學系，惟不得招收師範生。（公報十九卷八期公牘一三頁）

七月一九日 教育部檢發各省市今後籌集國民學校基金注意事項，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辦具報。（公報十九卷八期公牘一八頁）

四川省政府制定公布四川省各縣立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獎助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川報四七六期一七頁）

七月二〇日 教育部電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限期選報三十五學年度優良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及辦理國教成績優良縣市以便

核獎。（公報十九卷八期公牘一九頁）

七月二一日　教育部檢發國慶日擴大科學化運動工作要項，令飭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遵照辦理。（公報十九卷八期公牘二〇頁）

教育部轉發資源委員會所屬廠礦遴選大學三年級學生暑期實習辦法，令國立中央大學等校知照。（公報十九卷九期公牘一五頁）

七月二三日　教育部抄發安徽省各縣市保送省立師範學校科學生辦法，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參考。（公報十九卷九期公牘一七頁）

七月二六日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大學等校，該部指辦之建設技術人員訓練班、短期職業訓練班、中等機電技術科、中等水利科、中等職業學校學生自三十六年度起一律比照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及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給予辦法辦理。（公報十九卷九期公牘一八頁）

教育部轉發國防部保送軍官入國立大學深造辦法，令國立中央大學等校知照。（公報十九卷八期公牘一三頁）

教育部派李德和爲國立第七中學校長。（公報十九卷八期部令三頁）

七月二九日　教育部修正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第五條（入學年齡一項改爲自十二歲起；同條內「民衆補習教育」改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及第十四條（內「結業證書」改爲「畢業證書」。）（公報十九卷八期公牘二一頁）

七月三〇日　教育部核定臺灣省立農學院設農藝、森林、農業化學三系，自三十六學年度開始招生，原有各專修科就現在學生辦至畢業時爲止。（公報十九卷八期公牘一六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湖南省藍山縣縣民成修齡，其捐助該縣尚德鄉第二保國民學校稻田十五畝，計值國幣一千五百萬元。（公報十九卷八期府令三頁）

七月　教育部褒獎楊鯤生兄弟四人（陝西石泉）捐資興學。（二鑑一六〇五頁）

教育部抄發資源委員會設置大學獎學金辦法，令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將本年度優秀學生成績等項儘速寄會，俾憑彙辦。（公報十九卷七期公牘一七頁）

廣西省政府修正公布廣西省各級學校教師子女入學免費及公費辦法。（桂報二二〇五期五頁）

楊昌棟任私立福建協和大學校長。（繼陳錫恩任。）

（二鑑六七一頁）
（三鑑五六九頁）

萬昌言任安徽省立安徽學院院長。（繼程演生任。）
（三鑑五八〇頁）

廣東省立海事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備案。（校長姚煥洲。）
（三鑑六一五頁）

私立天津力行工業專科學校董事會核准立案。（校址設天津。）
（三鑑五二四頁）

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核准立案。（校址設桂林，校長廖競存。）
（三鑑五二四頁）
（三鑑六〇二頁）

私立知行農業專科學校核准試辦。（校址設陝西鄠縣，校長陳崐山。）
（三鑑五二四頁）

八月一日 教育部准私立中國紡織染工程學院立案。（設校上海。十月，奉部令修正校名爲私立中國紡織工學院。）
（二鑑七四二頁）

八月二日 教育部派韓慶濂代理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繼湯吉禾任。）
（公報十九卷九期部令九頁）

教育部聘蟫碩爲國立海疆學校校長。（繼梁龍光任。）
（公報十九卷九期部令九頁）

八月六日 教育部准東北區各臨時大學先修班修業一年期滿之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各專科以上學校。
（公報十九卷八期公牘一六頁）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吳保豐辭職。（三十一年到職。）
（公報十九卷八期府令三頁）

八月七日 教育部訂定從軍退役學生業經分發入學者其學籍及公費處理辦法，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知照。
（公報十九卷八期公牘一七頁）

八月一八日 教育部電知各省教育廳，凡已設局各縣（市）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應由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呈由縣（市）政府委任之。
（公報十九卷八期公牘二〇頁）

教育部聘徐直民爲江蘇省立江蘇學院院長。（繼戴克光任。）
（公報十九卷九期部令九頁）

八月一九日 教育部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上學期因學潮波及所缺授功課，應一律設法補授，其未舉行考試者並須補考。
（公報十九卷九期公牘一六頁）

江西省政府擬定江西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標準，令所屬遵照。
（公報一五三八、一五三九號二〇頁）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英國文化協會駐中國總代表羅士培教授，其宣力中英文化，卓著勛勞，茲以在華病逝，悼惜良深

，應予明令褒揚。（公報十九卷九期府令七頁）

八月二〇日　教育部聘皮名舉爲國立師範學院院長。（繼廖世承任。）（公報十九卷九期部令九—十頁）

八月二二日　教育部頒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支給學術研究補助費暫行辦法。（公報十九卷八期法規一頁）

八月二五日　教育部公布法院書記官專修科必修科目表及法院監獄官專修科必修科目表。（公報十九卷九期部令七—八頁）

八月二六日　行政院會議決議：國立政治大學改爲專任校長制。兼任校長　蔣中正辭職照准聘爲名譽校長，派顧毓琇任校長。（九月二日正式任命）（公報十九卷九期府令七頁）八表三九〇頁

八月二八日　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本日舉行成立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朱家驊、杭立武、吳貽芳、胡適、羅菊農、竺可楨、薩本棟、李書華、程其保、任鴻雋十人及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三十九人。並通過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鑑九〇〇頁（教令五九二頁）大記四七三頁

八月三〇日　教育部訓令八月份起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並附發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公報十九卷九期公牘一四頁）

八月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衞生設施暫行標準。（三鑑一〇六三頁）

教育部在南京設立邊教師資講習會，招收大學畢業生及現任邊教高級人員。（三鑑九一三頁）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正式成立，部派方輿成爲校長。（原康定師範改制，現設二年制國文科、史地科及五年制數理科各一班。）（三鑑一二三六頁）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成立。（校址長沙，校長胡然。）（三鑑六一二頁）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學校成立，首任校長王家驥。成立之初，將臺東中學及臺東女中附設之簡易師範班，撥交該校。（三鑑三三九頁）

鍾世銘繼金問洙代理國立北洋大學校長。（三鑑五四六頁）

星加坡公布星加坡十年教育計畫，對僑校施予限制。（三鑑九六七頁）

九月二日　教育部頒發國立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家在匪區學生救濟辦法。

公報十九卷九期法規七頁）

（三鑑五一二頁）

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任命翟桓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繼汪少倫任。）（公報十九卷九期府令七頁）

九月三日 教育部協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召開「基本教育研究會議」，參加國家及區域有澳洲、緬甸、香港、印度、馬來亞聯邦、尼泊爾、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錫蘭、不丹、韓國、沙勞越、邊羅、新加坡、連同中國，共爲十六個單位，每一單位派代表一人，專家一人。重要決議案要點：㈠基本教育政策經費及師資訓練問題，㈡基本教育之方法與技術問題包括語文教學，㈢基本教育之教材教法問題，㈣基本教育實驗示範設計計畫綱要。會中蔣主席及聯教組織秘書長赫胥黎均曾致詞。於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時舉行閉幕典禮。

（三鑑六四頁）

（教誌第三十二卷四號六五頁）

公報十九卷十期公牘一頁

九月六日 教育部派白今愚爲該部特設盲啞學校校長。（公報十九卷十期部令一三頁）

九月九日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六二次會議通過四川省各縣市補助省內外專科以上清寒優秀學生辦法。（川報四八六期二三頁）

九月十日 國立綏寧師範學校校長王志毅辭職，教育部派王掄魁繼任。（公報十九卷十期部令一三頁）

九月一一日 教育部電各省市教育廳局編撰師範教育概況，於本年九月底以前送部。（公報十九卷十期公牘二九頁）

九月一三日 教育部檢發調整中等以上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最低數額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公報十九卷九期公牘二〇頁）

九月一六日 教育部抄發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部屬各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切實遵照。（公報十九卷九期公牘二五頁）

四川省政府公布四川省各縣市教育局組織規程。（迄本年底止，川省縣市設教育局者，計有簡陽等十五縣。）（川報四八七期二〇頁）

四川省政府公布四川省各縣市教育局辦事細則。（川報四八七期二三頁）

九月一七日 教育部聘汪日章爲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校長。（繼潘天壽任）（公報十九卷十期部令一三頁）

九月一九日 教育部檢發中學教育問題調查表及統計表，令文

到半月內將調查結果統計報部。

（公報十九卷十期公牘二九頁）

九月二〇日　教育部飭知各國立邊疆職業學校今後辦理職業學校應行注意要項，並令妥擬切實可行之方案呈部備核。

（公報十九卷十期公牘三六頁）

部令私立新中國法商學院（上海）准予開辦。

（二鑑七二九頁）

九月二三日　教育部頒發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

（公報十九卷十期公牘二八頁）

代理國立北洋大學校長鍾世銘辭職，部派陳嘉民代理。

（公報十九卷十期部令一三頁）

九月二四日　國民政府派杭立武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第二屆大會代表團總代表，趙元任、晏陽初、李書華、吳有訓、陳源爲代表。

（公報十九卷十期府令一一頁）

九月二五日　教育部提示農業職業教育應行改進注意之點，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注意遵辦。

（公報十九卷九期公牘二一頁）

九月二七日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董洗凡辭職。（三十五年到職。）

（公報十九卷十期府令一一頁）

九月　教育部頒發各級體育場場地設備暫行標準。

近史料六七頁

（教令四六七頁）

法編八九三頁

廣西省政府頒發廣西各縣市中學整理要點。

（桂報二一一六期八頁）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學校成立，招收簡易師範科二班，並接收花蓮中學附設師範班之男生，花蓮女中附設師範班之女生。首任校長林范劍。

（三鑑三三九頁）

私立江漢紡織專科學校董事會核准立案。（校址設漢口）

（三鑑五二四頁）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核准立案。（校址設上海。）

（三鑑五二三頁）

私立聖約翰大學校長卜舫濟博士（Dr. Hawks Fracis Pott）在其上海寓邸逝世。

（二鑑六六四頁）

十月二日　教育部派楊春軒爲國立熱蒙師範學校校長。（繼冀鍾環任）

（公報十九卷十一期部令三頁）

十月四日　教育部令部屬各機關學校自本年中秋節起應即廢止年節餽贈或收受禮品，以爲人民表率。

（公報十九卷十期公牘二四頁）

十月六日 教育部聘甄瑞麟爲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校長。（繼李恂任）（公報十九卷十一期部令三頁）

十月九日 行政院核准國立各學校公費生副食費自八月份起照調整標準表支給。（公報十九卷十期公牘二七頁）

江西省政府抄發江西省各縣市纂修志書簡例，令各縣政府轉行該縣文獻委員會遵照。（贛報一五五五、一五五六號一七頁）

十月一一日 教育部奉行政院令，規定每月一日上午舉行月會，令各機關學校遵照。（公報十九卷十一期公牘四頁）

教育部訓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及研究機關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補助費，自八月份起照四月份核准標準各增加乙倍支給。（公報十九卷十期公牘二五頁）

代理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校長郭主毅辭職，教育部令該校畜牧獸醫科主任尤瀾波代理校務。（公報十九卷十一期部令三頁）

十月一三日 四川省政府制定公布四川省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施行細則及四川省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川報四九二期二六頁）

十月一五日 國民政府令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改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並將其條文修正。（公報十九卷十期府令一一頁）

教育部派盧壽枏代理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館長。（繼袁翰青任。）（公報十九卷十一期部令三頁）

十月二〇日 教育部邀集幼稚教育專家陳鶴琴等重加修訂幼稚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教誌第三十三卷第九號三三頁）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校長孟心如病故，教育部令該校總務主任丁燮和暫行代理校務。（公報十九卷十一期部令三頁）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前北平協和醫學院副院長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顧臨。（顧氏早歲以外交職務來華，辛亥革命多所贊助，在北平創立協和醫院及協和醫學院濟世育才，又任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盡心擘畫頗多效益，抗戰軍興，在美組織團體扶持正義，同情我國尤著熱忱，茲聞逝世軫惜良深，特予明令褒揚。）（公報十九卷十一期府令二頁）

十月二三日 教育部令社會教育司司長英千里兼任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廠長。（公報十九卷十一期部令三頁）

十月二四日 行政院制定公布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滙規則。（公報十九卷十一期院令二頁）

教育部訓令各級學校教職員之休假請假均不適用公務員請

假規則。（公報十九卷十一期公牘七頁）

教育部規定私立中等學校在立案前之學生學籍處理辦法，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照。（公報十九卷十一期公牘一六頁）

十月二五日　教育部抄發慶弔節約實施辦法，令部屬機關學校遵照。（公報十九卷十一期公牘七頁）

國民政府任命李濤雍爲國立暨南大學校長。（繼何炳松任。）（公報十九卷十一期府令一頁）

十月二六日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在南京舉行第五屆聯合年會，並決定下屆年會在台灣或杭州舉行。（教誌第三十二卷第五號四頁）

十月二七日　教育部派安慶瀾爲國立隴東師範學校校長。（繼馬汝鄰任）（公報十九卷十一期部令三頁）

教育部核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函囑飭各廳局轉飭所屬中小學童子軍團辦公費及設備費列入學校經費預算內一案。（公報十九卷十二期公牘八頁）

十月二八日　行政院防字第四四〇三八指令核定縣（市）教育局編制及選用標準。（縣市教育局之組織及編制，應依照各縣市人口、教育經費、學校數之多寡，分爲甲、乙二級。教育局設局長一人，下設二科，科長二人，科員甲級三人至五人，乙級一人至四人，雇員各二人；督學甲級四人，乙級三人。局長爲委或荐任。）二鑑四九頁、三鑑五五頁辭書二八三、一五七一頁）三育一三九頁）川報五〇二期四頁

十月三〇日　教育部抄發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令部屬機關學校遵照辦理。（公報十九卷十一期公牘九頁）

十月　教育部批准私立聖約翰大學立案。（該校設上海，創始於民前三十三年，創辦人爲美國聖公會，初稱聖約翰書院。）（二鑑六六四頁）

劉仙洲繼陳嘉民代理國立北洋大學校長。（三鑑五四六頁）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七一次會議通過整飭中等學校學風要點。（川報四九二期二〇頁）

中國婦女知行協會成立於南京。（民體四六〇頁）

十一月六日　教育部電知國立暨南大學，關於華僑及台籍學生均不得按照邊疆生申請公費。（公報十九卷十二期公牘六頁）

十一月七日 教育部任命馬師儒代理國立西北大學校長。（繼劉季洪任。）（公報十九卷十一期公牘一一頁）（大誌三〇三頁）

十一月十日 中美兩國政府於南京簽訂中美教育交換協定，隨在南京設立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並成立董事會，策劃教育文化交流事宜。（中況六八三頁）（四鑑一三二八頁）（大記五七五頁）

教育部准內政部所函關於省市立社教機關工作人員送審案件可由各該省市政府逕送銓敘機關審查。（公報十九卷十二期公牘二一頁）

十一月一四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航業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報十九卷十二期法規一頁）

教育部令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中等學校於歷史、倫理、公民等課內採援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有關教材。（公報十九卷十一期公牘一五頁）

教育部據該部視察人員呈報視察湖南省、河南省教育情形，核示湖南省、河南省教育廳應行獎懲及改進事項。（公報十九卷十二期公牘一三、一四頁）

十一月一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陸志鴻為國立台灣大學校長。（繼羅宗洛任。）（公報十九卷十一期府令一頁）

十一月一八日 教育部令飭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業經開除學籍之學生應專案報部，並不得准其復學或招為轉為生。（公報十九卷十一期公牘一五頁）

教育部核准廣西省政府訂定之廣西省各縣市保送國外留學辦法備案。（桂報二二四二期五頁）

十一月一九日 教育部頒發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報十九卷十一期法規一頁）（三鑑四六八頁）（法編三二一頁）（近史料六七頁）（辭書九九八頁）（教令一四四頁）

十一月二〇日 教育部派劉伯璣為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繼張鎧堅任。）（公報十九卷十二期部令五頁）

十一月二一日 教育部奉行政院令通飭部屬各機關，關於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第三項，應予修正為：「機關長官有正副時，除正者依法為兼任者外，一切對外行文副者勿庸署名簽章。」（公報十九卷十二期公牘八頁）

十一月二二日 教育部奉行政院令，轉飭國立編譯館，各級僑

校教材之編輯應由該館在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指導之下負責進行。（公報十九卷十二期公牘二〇頁）

一一月二四日　教育部令國立音樂院酌予選送我國現代音樂樂譜，以寄贈捷克斯洛伐克邦音樂學院。（公報十九卷十二期公牘一二頁）

一一月二七日　蔣主席在北平接見各軍政首長，及各大學校長。（大記五七六頁）

教育部令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浙江大學、體育師範專科學校，趕速草擬童子軍師範科各科課程標準送部。（公報十九卷十二期公牘二〇頁）

國民政府派張忠紱、孟治、瞿菊農、陳之邁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二屆大會代表顧問，羅忠恕、錢臨昭、李辛之為專門委員。（公報十九卷十二期府令三頁）

一一月二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吳研因為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繼顧樹森任。）（公報十九卷十二期府令三頁）

一一月三一日　教育部任命劉樹勛繼臧啓芳為國立東北大學校長。（公報十九卷十二期公牘一二頁）（三鑑五五〇頁）

教育部任命劉仙洲為國立北洋大學校長。（繼茅以昇任）（公報十九卷十二期公牘一二頁）

一一月　行政院核准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組織規程。（法編五三頁）

公益鐵工廠房屋原址為臨時校舍，校長章淵若，計設文、農、及理工三學院九系。（近史料六七頁）（教令一九頁）（二鑑六七二頁）（三鑑五七〇頁）

私立江南大學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以江蘇無錫榮巷榮氏

私立南京工業專科學校董事會核准立案。（校址設南京）（三鑑五二四頁）

國立復旦大學校長李登輝病逝上海。（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跡宣付國史館，以彰亮節。）（公報十九卷十二期府令三—四頁）（大誌一三八頁）

一二月一日　教育部令知綏遠教育廳據本部視察人員呈報視察該省教育情形今將應行改進及獎懲各項遵辦具報。（公報二十卷一期公牘二三頁）

一二月七日　教育部修正學生自治會規則。

近史料六七頁

（教令四三三頁）

公報十九卷十二期法規一頁

第二屆臺灣全省運動會自本日起至十一日止，在臺中市舉行。（四鑑一三四九頁）

一二月一二日 教育部令知東北九省教育廳據本部視察人員呈報視察東北教育情形令將應行改進事項切實遵辦。（公報二十卷一期公牘二五頁）

一二月一六日 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注意學童營養並對其家長施以各種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營養知識。（公報十九卷十二期公牘二〇頁）

教育部令知福建省教育廳查處私立中學責令學生背誦史地等情形。（公報二十卷一期公牘二四頁）

一二月一七日 教育部令飭國立中山大學及台灣大學辦理國語專修科。（公報二十卷一期公牘一六頁）

教育部令粵、桂、黔、台、閩等省市教育廳局考選保送學生入中山大學及台灣大學國語專修科。（公報二十卷一期公牘二〇頁）

一二月一八日 教育部令發國立台灣大學行政組織教育研究等事項改進意見，希其注意辦理。（公報二十卷一期公牘二〇頁）

一二月二〇日 國民政府任命林一民爲國立中正大學校長。（繼蕭瀛任）（公報二十卷一期府令五頁）

教育部抄發河南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年功加俸辦法，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公報二十卷一期公牘二五頁）

教育部據該部視察人員呈送視察察哈爾教育報告，核示察哈爾省教育廳應行改進及獎懲各點。（公報十九卷十二期公牘一八頁）

國民政府准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館長袁翰青呈請辭免本職。（公報二十卷一期府令六頁）

一二月二四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碩士學位證書式樣說明。（法編三六二頁）（教令一五四頁）

一二月二五日 教育部頒發大學研究所特種研究補助辦法。（公報十九卷十二期法規三頁）

一二月二六日 教育部核示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准設立教育研究所。（公報二十卷一期公牘二一頁）

教育部電准國立邊疆學校附設特別班一班，訓練新疆阿克蘇學生。（公報二十卷二期公牘一二頁）

一二月二七日 教育部電發國立浙江大學、交通大學、私立嶺

南大學、燕京大學等四校受領西雅圖中國學生會捐助之獎學金。（公報二十卷一公牘二二頁）

一二月三一日　教育部公布國定本教科書各組書目表。（公報二十卷一期部令七頁）

中央大學行政會議舉行緊急會議，佈告學生限三十七年一月三日上課，各項無理要求，不予考慮。（大記五七八頁）

一二月　教育部頒發修訂國語專修科科目表。（三鑑四五八頁）

綏遠省計有郡王旗實驗小學一所，邊疆小學五八所，一二六班，學生二五二九人，教職員一四二人。中學一所，學生七〇人。伊盟民教館一所，附設識字班學生六五人。（三鑑九二六頁）

初　涼山小學正式成立，校址設于四川雷波。（三鑑九一八頁）

春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復員武昌，校長沈祖榮。（三鑑六二一頁）

國立復旦大學受農林部漁業物資管理處委託，代辦高級漁業技術人員訓練班。（教誌第三十二卷第一號一〇三頁）

暑期　因戰時公費制度之取消，國立各職業學校及各指辦技術班所新招學生，已改照獎學生辦法辦理，名額減爲百分之二十。（三鑑三七二頁）

臺灣省教育廳爲加强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進修，於每年暑期舉辦校長教員講習會。本年度實施概況如下：一、選調優秀校長二九二名，前往省訓練團受訓兩星期，經費由訓練團負擔。二、選送語文、社會、勞美等專科教員一、二七三人，前往各師範學校受訓一個月，經費由各縣市政府負擔。三、由各縣市政府選調校長、教導主任及教員共一一、五〇〇人，分區舉辦講習會，講習時間六星期，講習經費由各縣市政府負擔。（三鑑一六五頁）

夏　私立中國大學奉教育部令改組董事會。孫科繼任爲董事長，仍推王正廷先生爲校長。（大記四〇九頁）

秋　私立珠海大學創辦於廣州，並開始招生。（校長黃麟書，二鑑六七二頁）設文、理、法商三學院計九系。（三鑑五七〇頁）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復校。（三十一年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停辦。）（二鑑七二三頁）

臺灣省教育廳頒行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是爲臺省師範學校辦理輔導工作之始。（三鑑三四〇頁）

越南義安中學開辦一年制之簡易師範科一班。（結束後未

聞續辦。）（三鑑一〇二九頁）

上半年 國立江津師範學校、國立榮昌師範學校移由四川省政府辦理。（改制爲四川省立北碚師範學校。）（二鑑九四一、九四二頁）

本年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增至二〇七校，學生增至一五五、〇三六人。（三鑑四九〇頁）

南京、上海、平津、廣州、武漢等區參加甄審之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於本年甄審及格者計三、四四六人，東北區參加甄審學生於本年核定及格者計三、七五一人。（三鑑五〇八頁）

邊疆教育經費自二十四年列爲專款後，此項經費至本年止，共發有㈠邊省補助費八三七、八六七、〇八八元。㈡邊教事業費一〇、〇五三、六四三、四二九元。㈢部辦邊校經費一、九四八、四三六、八四一元。㈣特撥經費及其他補助七、〇二九、九三四、六九七元。總計一九、八六九、八八二、五五〇元。（三鑑九一二頁）

按本年之統計，我國省市縣單獨設置之圖書館有四一八所，民衆教育館附設者七一六所，學校圖書館一、四九二所，機關、社團附設者七六所，合計二、七〇二所。（三鑑八二三頁）

全國計盲人學校七所，聾啞學校二十六所，盲啞合校九所，共計四十二所，班級共二百四十七班，教職員人數爲三百六十人，學生共二千三百八十人。（三鑑九〇〇頁）

教育部擬訂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三鑑一二一頁）

教育部將師範學校各科教學過程草案，指定南京市立師範，江蘇省立江寧師範、上海市立女子師範、上海市立新陸師範、浙江省立杭州師範及浙江省立湘湖師範等六校，切實實驗。（三鑑三一五頁）

吳希庸任遼寧省教育廳長（繼卞宗孟任），胡體乾任吉林省教育廳長（戰後首任），劉全忠任黑龍江省教育廳長（戰後首任），李熙謀代理上海市教育局長（繼顧毓琇任）。（三鑑五〇、五二頁）

程孝剛任國立交通大學校長。（繼吳保豐任）丁文淵任國立同濟大學校長（繼董洗凡任）。陳劍脩任國立廣西大學校長。（繼李運華任）（二鑑六〇四、六三六頁）

陸志韋繼梅貽寶代理私立燕京大學校長。（三鑑五六一頁）

朱經農繼朱公謹爲私立成華大學校長。（三鑑五六五頁）

皮名舉繼廖世承任國立師範學院院長。（三鑑五七二頁）

河北省立農學院復校，院長薛培元。（三鑑五八七頁）

張錫祺繼郭元旋任私立東南醫學院院長。（三鑑五九二頁）

根據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所編之各年度「各縣市地方歲出總預算書」，本年度臺灣省縣市教育文化費佔總支出百分之六、二九，共計二五一、六一五、三五五臺幣元。（三鑑一六六頁）

據統計，寧夏省地方設立之蒙旗學校，僅有阿拉善縣立簡易師範一所，阿旗旗立小學一所。此外對省內回教徒教育則設雲亭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主其事，設有雲亭小學十二所，學生二千五百人，阿匐講習班十二所，學生二四〇人。（三鑑九二六頁）

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至本年度止，已出版大學用書四十二種，在印刷中者五十一種，在修訂中者二十九種，尚在審核中者十七種，編著中者共一百五十七種，其性質包括文、理、法、師範、農、工、商、醫等類，其已核定者，均分交正中、商務、中華等書局出版。（三鑑四五八頁）

教育部在美國貸款項下，請准特撥美金一百萬元，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向美訂購圖書儀器。（三鑑四六三頁）

印度政府選送學生十一名來華留學，由教育部分發名校。（二鑑八七九頁）

馬來亞聯邦教育當局，於本年起分年舉辦華校師資訓練班及高級師範班，計在檳榔嶼、怡保、太平、吉隆坡、巴生、芙蓉、馬六甲等地，本年設置男師訓班招收一六二人，女師訓班一一七人。（三鑑一〇一〇頁）

國立廈門大學與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合辦海洋研究所，並設海洋觀測站，以輔助該所進行海洋觀測。（教誌第三十二卷第二號一〇五頁）

國立暨南大學理學院設人類學系，採購臺灣高山族七種番社之民俗標本，計武器、服飾、圖騰、樂器、藝術品凡四百餘件。（大誌一三二頁）

民國三十七年

一月二日　中國教育學會第九屆年會本日在南京召開，會期二天。通過「全國教育專業道德規約」。（教誌第三十三卷第一號六三頁）

一月二日～一五日　教育部據該部督學呈報三十六年上期視察甘肅、貴州、安徽、廣西等省教育情形，分別核示各該省教育應應行改進及獎懲事項。（公報二十卷二期公牘一六、一一〇頁）

一月五日 商務印書館臺灣分館開幕。（商譜八三九頁）

一月六日 行政院指令備案國立大學醫學院獨立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教育部於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法編二八七頁
（教令一四五頁）
近史料二八七頁

一月七日 教育部電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國立中等學校，高中畢業會考仍暫停舉行。（公報二十卷一期公牘二六頁）

教育部聘易价爲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院長。（繼黎錦熙任）

（公報二十卷二期部令五頁）

一月九日 發布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

（近史料六七頁）
（教令六〇五頁）

一月一二日 教育部公布大學法。（規定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師範學院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大學須具備三院以上，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學院分設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

三鑑三六頁
近史料六七頁
（法編二七三頁）

（教令一三三頁）

教育部公布專科學校法，規定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醫學生及師範生另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學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

三鑑三六頁
近史料六八頁
（辭書九九七頁）
法編四〇一頁
教令一五八頁

教育部派吳兆棠代理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繼曹匋任。）

（公報二十卷二期部令四頁）

一月一三日 教育部爲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並未廢止，且應有效推行切實遵辦，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知照。（公報二十卷二期公牘二八頁）

一月一四日 教育部任命張含英繼劉仙洲任國立北洋大學校長。

（公報二十卷二期公牘一三頁）

教育部派陳克元爲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校長。（繼郝御風任。）

（公報二十卷二期部令四頁）

教育部令國立湟川中學校長劉鴻賓調部遺缺派靳重言接任。

（公報二十卷二期部令四頁）

一月一五日　教育部聘請裴鴻光繼赫穎學爲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校長。（公報二十卷二期部令四頁）

一月一六日　教育部電令熱察綏遼北等蒙旗教育復員委員會均限于本年一月底一律結束。（公報二十卷二期公牘三〇頁）

一月一七日　教育部公布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審查細則。（公報二十卷第一期法規四頁）

教育部令江蘇省教育廳、上海教育局等對於抗戰期間擔任地下工作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的調查，因復員已久，應自即日起停辦。（公報二十卷二期公牘一四頁）

教育部電令江蘇省教育廳等呈送職業教育上年度設施概況及本年推行改進計畫。（公報二十卷三期公牘一五頁）

一月一九日　教育部令飭部屬機關學校，嗣後各地捐募運動須依照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七條由各級政府以命令一次捐助之之規定辦理，並不得向公營事業機關攤派款項。（公報二十卷二期公牘九頁）

一月二〇日　教育部第二次修正公布邊疆學生待遇辦法。法編八二七頁（近史料六八頁）

教令四一一頁

一月二一日　四川省政府制定公布四川省復員軍官轉業教育人員充任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主任幹事辦法。（川報五一二期二二頁）

一月二二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暨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辦法及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四種法規。（公報二十卷一期公牘二二頁）

一月二四日　教育部電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及檢定，並將辦理結果彙製統計表等件報核。（公報二十卷三期公牘二四頁）

教育部檢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護理實習技術考驗辦法綱要，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通飭遵辦。（公報二十卷二期公牘二三頁）

一月二六日　教育部電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經該部核准各印刷機關印行之國定本教科書，各學校均可自由採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不得藉故審查限制購用。（公報二十卷二期公牘二八頁）

一月二九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查報改進及簡化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研究實驗進行情形。

（公報二十卷四期公牘二四頁）

教育部聘蕭文燦繼曾景爲國立貴陽師範學院院長。

（公報二十卷二期部令四頁　三鑑五七三頁）

一月三一日　教育部檢發捐資興學事實表式、受獎人履歷表式、獎狀款式暨圖說等件，令部屬各機關及各省市廳局、國立各級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遵照辦理。

（公報二十卷二期公牘二五頁）

教育部爲阿富汗擬聘請我國絲織專家前往任教，令國立西北工學院等院校將該項人選履歷及希望待遇從速具報，以憑核轉。

（公報二十卷二期公牘一四頁）

教育部聘唐惜分繼曾作忠爲國立南寧師範學院院長。

（公報二十卷二期部令五頁　三鑑五七三頁）

一月　教育部爲提高研究生水準並鼓勵安心從事學術研究起見，擬定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生生活補助費核給辦法。

（三鑑五一五頁　六育四四一頁）

廣西省政府頒發廣西省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師資格審查辦法及廣西省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無試驗檢定辦法。

（桂報二二四七期六頁）

梁龍光繼李黎洲任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三鑑四九頁）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改爲山東省立師範學院。

（三鑑五八八頁）

私立遼寧醫學院核准立案。（校址設瀋陽，院長高文翰）

（三鑑五二二頁）

私立儲材農業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爲私立漢華農業專科學校，校長王印佛。

（三鑑六二一頁）

臺灣省博物館季刊創刊，以英文刊行，內容以自然科學及考古人類學之著作爲主。

（四鑑一〇九五頁）

學術文化團體，在本月間，經調查已立案及未完成立案程序者共有三百十五個團體。

（三鑑六九七頁）

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殷祖英繼張伯謹兼河北省教育廳長。

（公報二十卷二期府令三頁）

教育部電准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所電改訂東北各省市學校寒暑假日期，惟中等學校及小學寒假既定爲六十日，則暑假日數應再予縮短，俾其全學年內上課日數與教部頒行之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所規定者相符。

（公報二十卷三期公牘一七頁）

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依限列報所屬縣市小學及幼稚園概況

。（公報二十卷二期公牘三〇頁）

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任命英千里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公報二十卷二期府令三頁）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准聯教組織函爲加拿大教育重建會發起援助我國學校案，電請江蘇、南京等省市教育廳局迅就辦理成績優良並迫切需要補助之公私立小學二十所至三十所開示校名、地址逕復該司，以憑彙轉。（公報二十卷三期公牘二五頁）

二月一一日　教育部准空軍總司部函爲空軍幼年學校學生因體格不合空勤中途停學，請准予轉學一案，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國立中學知照。（公報二十卷二期公牘二六頁）

修正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組織規程。近史料六八頁

三鑑一二三六頁）

（中況六六六頁

教令五九二頁

二月一二日　教育部核示國立中正大學，實習工廠主任准比照系科主任支給公費。（公報二十卷三期公牘七頁）

二月一三日　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迅將三十六年一年內原有與新設及停辦之公私立中學校數分項列報呈核。（公報二十卷三期公牘一八頁）

教育部電飭甘肅、雲南、山東、浙江、上海、南京等省市教育廳局，速報國民教育實驗區三十六年度實驗情形。（公報二十卷三期公牘二五頁）

二月一四日　教育部決定在臺灣舉行「文物展覽會」，令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參加。（公報二十卷三期公牘三〇頁）

二月一六日　教育部指定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爲該部委託基本教育第一實驗區，負責編纂農村基本教育課程及教材研究實驗教學辦法，並指定本年度全部經費。（公報二十卷三期公牘二六頁）

教育部指定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爲該部委託基本教育第二實驗區，負責研究實驗市民基本教育課程及教材與電化教育之實施。教育部並撥助經費二億元。（公報二十卷三期公牘二五頁）

二月一七日　教育部電知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速籌辦三十七年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並附發各省市及國立師範學校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應行辦理事項一份。（教育部自民國三十一年起，定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爲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公報二十卷二期公牘二七頁）

二月一八日 教育部令南京市教育局派員接收辦理該部特設盲啞學校。（接辦後稱南京市立盲啞學校，盲生部有師範、初中、小學三部；啞生部有初中、小學二部。）（公報二十卷三期公牘三一頁）（三鑑九〇〇頁）

二月一九日 教育部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關於國民政府轉國民參政會四屆三次大會「爲改進中等職業教育，擬請延聘美國中等職業教育技術專家來華協辦各種實用職業學校，並劃撥專款充實各項必要實習設備，以利建國。」一案。（公報二十卷三期公牘一八頁）

教育部電令全國各大中學校暨各省市教育廳局，迅報教授聯合國教材經過情形及所採用之方法。（公報二十卷三期公牘一九頁）

二月二一日 教育部訓令各級學校，本年三月二十九日青年節至四月四日兒童節科學運動仍須繼續舉行具報。（公報二十卷三期公牘三一頁）

二月二四日 教育部發表「整頓學風通令」。（大記五八〇頁）

教育部奉行政院令，抄發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方式乙份，令所屬各機關學校遵照。（公報二十卷三期公牘九頁）

教育部補發國立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填載方法、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各年齡學生平均身長體重表等，令各國立小學遵照表式。（公報二十卷三期公牘二六頁）

二月二五日 教育部聘高巍繼羅廣瀛爲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校長。（公報二十卷三期部令二頁）

二月二七日 教育部聘雷沛鴻爲廣西省立西江文理學院院長。（公報二十卷三期部令二頁）

二月二八日 南京市政府核准南京市代用國民學校規則。（京報四卷六期一三四頁）

二月 教育部在北平設置教育部平津區圖書處理委員會，處理日本岩波書店贈書事宜。（三鑑四六三頁）

廣西省政府轉發邕寧縣立國民中學員生飲用豆漿辦法，令各校參照辦理。（桂報二二四七期五頁）

廣西省政府頒發廣西省政府教育廳電化教育輔導處規程，並廢止前頒之省立教育廣播電台組織規程及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桂報二二五六期七頁）

臺灣省政府派薛鍾彝繼石延漢任臺灣省氣象局長，爲符合中央統一規定，改稱臺灣省氣象所，隸屬臺灣省交通處。

（三鑑六四二頁）

山東省立農學院經教育部核准備案。（該院係三十六年七月籌設，十月開課，院址設濟南，院長閻若琨。）

（二鑑七一一頁）
（三鑑五八八頁）

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由周尚繼董任堅任校長。

（三鑑六一五頁）

許崇清繼黃麟書復任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校長。

（三鑑六二〇頁）

東北第三臨中、東北第四臨中、東北第五臨中、河北臨中、河北第二臨中、察哈爾臨中、綏遠臨中、熱河臨中、山西臨中、山西第二臨中、梁溪臨中、大梁臨中、均於本月成立。（東北第一臨中、東北第二臨中係上月成立。此等臨中均於三十八年結束。）

（三鑑一一三五頁）

教育部褒獎李芳郴（湖南永興）、張進元、周祝九（察哈爾延慶）、黃樹芬（廣東台山）及新加坡鄭成快紀念會捐資興學。

（三鑑一一八三頁）

三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核備上海市外僑學校管理辦法。

（上報八卷十二期二二〇頁）

三月二日　四川省政府制定公布四川省各縣市（局）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學校領撥經費辦法。（川報五一八期三九頁）

三月五日　教育部配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英國文學名著若干套，令配發所屬完全中學與高級中學，藉供師生參考進修之用。

（公報二十卷四期公牘一八頁）

教育部批准商務印書館所呈改訂中小學各科教科書定價。

（公報二十卷四期公牘二四頁）

三月八日　教育部訓令修正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

近史料六八頁
（教令五五一頁）

三月十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如有書刊出版應各檢齊兩份寄送該部資料研究室保存。

（公報二十卷三期公牘三一頁）

三月一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立蘭州圖書館組織條例。

教令二六頁
（近史料六八頁）

三月一二日　教育部抄發聯合國國際論文競賽簡則一份，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鼓勵學生參加競賽。

（公報二十卷四期公牘一七頁）

三月一三日　教育部抄發衞生人員動員實施補充辦法，令公私

立醫藥學校、國立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遵照辦理。（公報二十卷四期公牘九頁）

安徽省立工業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備案。（該校三十六年春籌設，同年十月二十日開課。校址蚌埠，校長畢仲翰。）（二鑑七六二頁）（三鑑六一〇頁）

三月一五日 教育部基本教育研究實驗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由田培林次長主持，推定程其保、艾偉等審查基本教育研究實驗計畫，及設置南京市基本教育實驗區辦法。該會主任委員爲田培林，常務委員爲程其保、熊芷、英千里、程時煃等，委員爲晏陽初、朱經農、趙元任、崔載陽、莊澤宣、艾偉、查良釗、唐惜分等四十人。（三鑑一三七頁）

國立湘雅醫學院院長張孝騫辭職，教育部聘凌敏猷代理院長。（公報二十卷四期部令五頁）

三月一六日 教育部訓令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行調整各點。近史料六八頁（教令三三七頁）（公報二十卷四期公牘二六頁）

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冊報各縣市教育局（科）長簡歷。（公報二十卷四期公牘二七頁）

教育部衞生部社會部會銜公布各省市衞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工作大綱。教令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一頁（近史料六八頁）（三鑑一〇六六頁）

三月一七日 教育部令知各省市教育廳局，關於本年度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以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爲項目，各廳局應遵擬實施辦法，轉飭所屬切實辦理，並於學期終了時彙報教部備核。（公報二十卷四期公牘二七頁）

臺灣省中華林學會成立於台北。（民體六七六頁）

三月一九日 教育部製定各省縣市地方教育經費查報表表式三種（一、自籌經費；二、學產；三、歷年已籌集國民學校基金實況），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查報縣市地方教育經費。（公報二十卷四期公牘一九頁）

三月二二日 教育部函送各機關團體對恢復縣教育局之決議建議或主張一覽表一份於各省教育廳，請參考並普遍宣傳。（公報二十卷四期公牘二八頁）

三月二三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查報復員軍官佐轉業教育考試及格人員之安置情形。（公報二十卷四期公牘二二頁）

三月二七日　海軍總司令部決在臺灣左營設立海軍軍士學校。（大記五八一頁）

三月三〇日　國民政府令廢止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及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公報二十卷四期府令一頁）

教育部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代電關於戰時損失文物從速提出申請一案，令部屬機關學校及省市教育廳局（臺、新、青、康、甘、川、寧、陝除外）知照。（公報二十卷四期公牘一三頁）

三月　教育部修正民衆教育館每月中心工作實施要點。（三鑑八三八頁）

教育部對於首都私立中等學校，曾派員視察，並根據視察報告，令飭南京市教育局加强管理，並嚴格執行下列六點：一、凡未經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一律禁止招生，其擅自招生希圖造成既成事實者，應即予以取締。二、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內容過差者，應限期責令改善。三、私立小學不得任意添辦中學。四、禁止設立變相分校分院，已設立者應限期歸併。五、優良私立中學應獎勵並協助其擴充班次，以應需要。六、市立中學應設法增校增班，以便收容失學青年。（三鑑一〇二頁）

遼北省教育廳長程東白到職。（繼白世昌任。）（三鑑五二頁）

教育部爲救濟安置東北內移之專上學校學生，派前遼寧省教育廳長卞宗孟及國立長白師範學院院長方永蒸，在北平籌設東北臨時大學。（五月，於北平光明殿正式成立，至本年秋，計收容學生四千餘人，另在平、津兩地設立東北臨時中學五所，補習班一所，救濟安置公私立中學生計一萬四千餘人。）（三鑑一一三九頁）

廣西省政府抄發部頒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及廣西省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薪給辦法。（桂報二二七六期八頁）

中國攝影學會在上海正式成立。（三鑑七〇六頁）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年會，選出各學科院士，共八十一人。（三鑑六三一頁）

四月一日　教育部訓令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轉業資格審定及訓練辦法。（公報二十卷四期法規四頁）

教育部奉行政院令抄發四月分起員工待遇調整辦法，令部屬機關學校遵照辦理。（公報二十卷五期公牘四頁）

臺灣省教育廳增設第五科，掌理社會教育。（臺史一六六頁）

四月二日 教育部修正頒發「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最低數額表」，將該費用酌予提高，按戰前原定標準十萬倍計算。（公報二十卷四期公牘二三頁）

教育部核定關於短期職業訓練班招生及發給證明書辦法，電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公報二十卷四期公牘二三頁）

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任命辛樹幟爲國立蘭州大學校長。（首任迄今。）（公報二十卷四期府令一頁）

四月四日 教育部奉行政院指令核准廢止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公報二十卷四期公牘二三頁）

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國立武漢大學生物學系教授兼主任張挺，在校任教三十五年，精勤教業，有功來學。（公報二十卷四期府令一頁）

四月十日 教育部令飭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改進音樂教育，建立正統樂風。（公報二十卷五期公牘一二頁）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法編一二五、一二九頁近史料六八頁三鑑二一四頁）

（教令一〇七、一一七頁）

四月一四日 教育部修訂給與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將該項辦法第三條重新修訂，所列之甲種獎金修訂爲國幣八十萬元，乙種獎金修訂爲國幣六十萬元，丙種獎金修訂爲國幣四十萬元。）（公報二十卷四期公牘二四頁）

教育部令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酌予改變教學科目，自下學年起暫時停授「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二科，改授「南洋概況」（包括史地、教育、政治、經濟、風俗人情等），教學時間爲第二、三學年各學期每週二小時。（公報二十卷五期公牘二〇頁）

四月一六日 蔣主席派陳雪屏爲代表，赴北平慰問教育界。（大記五八二頁）

四月二一日 南京市教育局召集有關單位代表商討取締不良連環圖畫事宜。（京報四卷九期一八五頁）

教育部令示推進小學教員進修要點，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統籌辦理。（公報二十卷五期公牘二二頁）

教育部訓令嗣後各機關任用人員，應飭呈繳前任職務交代清結證明書。（公報二十卷五期公牘七頁）

上海市政府核備上海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規則。（上報八卷二十六期四四二頁）

四月二四日　教育部令各醫事院校將三十年以後未經徵調之畢業生造冊逕送聯勤總部軍醫署。（公報二十卷五期公牘一三頁）

教育部核准私立中國紡織工學院開辦。（公報二十卷五期公牘一三頁）

教育部電飭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暨南大學本年暑假仍應設法在南洋群島重要地區招生，並儘量採用委託招生及成績審查等方式，以便利僑生升學國內學校。（公報二十卷五期公牘一三頁）

四月二七日　教育部聘康辛元繼皮名舉爲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公報二十卷五期部令三頁）

教育部抄送臺灣省各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家長會組織章程，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參照組設。（公報二十卷五期公牘二二頁）

教育部據中華全國戲劇電影協會呈請，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協助當地戲劇電影界人士改組或成立該地分會以利工作。（公報二十卷五期公牘二三頁）

四月三〇日　國民政府任命馬師儒爲國立西北大學校長。（繼劉季洪任）（公報二十卷五期府令三頁）

四月　教育部專案呈准行政院撥給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一百二十五億元，經會議分配，補助私立金陵大學及廣東省立法商學院等一百十二校；雖補助數額有限，但足以表示政府對於辦理優良之私立學校，絕無歧視之意。（三鑑一〇三頁）

教育部爲提高教員素質，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推進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要點。（三鑑一三五頁）

教育部爲提高各省市師範學校之素質，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就各該省市之優良師範學校，指定一、二所充實設備，優選師資，進行實驗工作，以資示範。令發以後，已由各省市指定報部經核准備查者，計有四川、廣西等十餘省市。（三鑑二九九頁）

教育部通飭依照下列要點，並審察各省市實際推進情形，造送三十七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畫呈核：一、應照所送戰後五年師範教育方案，列入三十七年度應增師範簡師校班實數；二、加緊推廣女子師範教育；三、督促推廣一年制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普通組；四、繼續培養專科師資，廣設一年制特別師範科體育藝術勞作等組及普遍設置選科；五、改善師範簡師招生辦法與服務聯繫；六、加緊實施訓練實習間期制，調訓不合格教師；七、督促內容充實之省縣簡易師範學校，增招師範班改設師範學校；八、督

導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九、加强師範畢業生服務管理等。（三鑑二八八頁）

東北剿匪軍事，因永吉撤守，長春被圍，形勢突告緊張，長春以東及長春附近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衝破層層重圍，紛紛逃往瀋陽，學校已無形解體。教育部爲明瞭當地實際情況，特派聘任督學黃會樾，赴東北視察。自四月出發，五月返部。（三鑑八〇頁）

教育部邀在京國民大會邊疆代表四十四人，在教育部大禮堂舉行邊疆教育座談會，藉以聽取邊疆代表對于邊教之意見。（三鑑九一〇頁）

廣西省政府修正公布廣西省管理戲園影院規則。（桂報二二六六期五頁）

私立達仁商學院核准立案。（校址設天津，創立於二十八年夏。）（三鑑五二二頁）

私立五華文理學院董事會核准成立。校址設昆明。（三鑑五二四頁）

據統計，自三十二年五月起至本月止，全國各大學研究院所碩士學位候選人由部審查通過核授學位者共二三二人，計文科四十三人，理科四十人，法科二十二人，師範科二十六人，農科六十四人，工科十七人，商科十四人，醫科六人。（二鑑八七四頁）

五月一日 教育部派唐培經代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繼周鴻經任。）（公報二十卷六期部令二〇頁）

五月三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基本教育研究實驗委員會組織規程。（三鑑一二七頁）

國民政府任命張含英爲國立北洋大學校長。（繼劉仙洲任。）（公報二十卷五期府令三頁）

五月四日 行政院公布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教令三四〇頁）公報二十卷六期法規二頁

近史料六八頁

教育部訓令所屬各校關於青年軍復員學生，因成績不及格取消公費者，如嗣後成績及格准予恢復公費待遇。（公報二十卷六期公牘二一頁）

五月五日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在上海開幕。計有五十五個單位及華僑團體參加。（大記五八三頁）（三鑑一〇五二）

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查報現任小學教員人數及資格。（公報二十卷六期公牘三二頁）

五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令准備案上海市識字教育師資訓練班組

織規則。（上瀚八卷二三期三八七頁）

五月八日　教育部訓令頒發三十七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公報二十卷五期法規一頁）

教育部令知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及研究機關研究員學術研究補助費自三月份起增加三倍。（公報二十卷六期公牘二八頁）

教育部派凌純聲爲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館長。（七月，正式成立，館址設南京雙井巷。）（公瀚二十卷六期部令二〇頁）（二鑑一二三七頁）

國民政府任命萬子霖爲重慶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繼任覺五任。）（公報二十卷五期府令三頁）

五月一一日　教育部派王廷芳爲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校長。（繼陳永康任。）（公報二十卷六期部令二〇頁）

五月一二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五、八兩條條文。（公報二十卷六期部令一九頁）（三鑑一二一頁）（近史料六八頁）（教令三四一頁）

五月一三日　教育部派王守論繼許紹桂爲國立貴州師範學校校長。（公報二十卷六期部令二〇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三十六年六月以前全國各地捐資興學數額在國幣二百萬元以上者：計有陝西朝邑朱敬堂、河北良鄉秦冠西、山東濰縣劉子仁、李銘勛、劉季雲、雲南鶴慶朱靖卿、彭子愼、施次魯、李夢白、雲南宣威蕭繼艾、雲南大姚楊永貴、趙竹村、湖北自忠戴愼玆、陳滙川、傅權青、湖南瀏陽彭靑新、浙江慈谿吳啓鼎、浙江紹興曾厚戴、朱仲華。又合捐數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者有湖南芷江之田宗海與田李膏淑、雲南鶴慶之張相誠、張相時、張相如等。（公瀚二十卷五期府令三頁）

泰國教育部明令華校，限制設校數量，非經核准不得開課。所有僑中，均受法令束縛，一律停辦。（三鑑一〇二七頁）

五月一七日　教育部內政部會銜公布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社況一〇四頁）（教令三九六頁）法編七五五頁

五月一八日　教育部派陳克孚爲教育部特設東北臨時大學籌備主任。（公報二十卷六期部令二〇頁）

教育部派侯敬敷、湯樹仁爲教育部特設北平、天津臨時中學校長。（公報二十卷六期部令二〇頁）

教育部派趙鐵寒爲國立察蒙師範學校校長。（繼侯敬敷任。）（公報二十卷六期部令二〇頁）

五月二四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各電化教育機構如需電教技術人員，可向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洽聘。（公報二十卷六期公牘三四頁）

五月二七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採集各省市已故教育家傳記，每篇以五百字至一千字爲度。（公報二十卷六期公牘三二頁）

五月二九日 教育部第三次修正公布教育部處務規程。法編七一頁（三鑑四二頁）

教令三一頁

國民政府准青島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孟雲橋免本職。（公報二十卷六期府令一九頁）

五月 趙士卿任國立編譯館館長。（繼陳可忠任。）（三鑑六五〇頁）

廣西省政府抄發修正廣西省各級學校健康學生獎勵辦法。（桂報二二七〇期一一頁）

江西省立陶瓷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備案。（校址江西景德鎮，設陶業工程及陶業藝術兩科，均五年制。校長汪璠。）（三鑑六一六頁）

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吳兆棠爲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繼曹匋任。）（公報二十卷六期府令一九頁）

國民政府任命祝秀俠爲廣州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公報二十卷六期府令一九頁）

臺灣省政府爲編纂省志，依內政部頒訂修志事例概要之規定，於本日設置臺灣通志館。林獻堂任館長。（三鑑八四三頁（四鑑一一〇六頁）

六月五日 總統令：特任戴傳賢爲國史館館長。（八表三九六頁）

六月七日 行政院明令褒揚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教授兼中國文學系故主任許壽棠。（公報二十卷六期院令一九頁）

六月八日 教育部抄發按照生活指數調整待遇國庫撥款辦法，令直屬各機關學校遵照。（公報二十卷六期公牘二七頁）

六月十日 教育部准私立南華文學院更名爲私立震華文學院，董事會准予立案。（公報二十卷七期公牘七頁）

六月一七日 教育部據該部督學視察報告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

業學校應行改進事項，令飭該校遵照。（公報二十卷七期公牘一六頁）

六月一八日　教育部以山東境內高中畢業生本年以剿匪戰事影響無法赴外地升學，電飭國立中央大學等校設法在青島、濟南招生以便利該地區學生投考。（公報二十卷七期公牘七頁）

教育部派彭豐根爲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校長。（公報二十卷七期部令二頁）

六月一九日　教育部訓令國立各中等學校、國立各師範學院及設有附中之大學，關於三十一年部頒之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暫行停止實施。（公報二十卷七期公牘一三頁）

六月二〇日　教育部訓令頒發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閩台區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報二十卷七期法規一頁）

六月二二日　上海各團體電政府肅清共匪職業學生，以安定學校，挽救學風。（大記五八四頁）

六月二五日　教育部准空軍總司令部函請轉飭國立中央、浙江、北京、交通、中正、清華、武漢、南開、中山、四川大學、西北工學院保送本屆航空等系畢業生入空軍機校受訓一案，令各校遵辦。（公報二十卷六期公牘二八頁）

南京市政府第一三三次市政會議通過南京市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規則。（京報五卷一期一七頁）

六月二六日　教育部飭令福建省教育廳、廣東省教育廳、廣州市教育局迅在夏門、汕頭、海口、廣州舉辦遣羅返國升學僑生登記並予分發升學。（公報二十卷七期公牘一四頁）

六月二八日　教育部派郭廷以代理教育部邊疆教育司司長。（公報二十卷七期部令二頁）

六月二九日　教育部派何志湖爲國立第一僑民中學校長。（繼鄭守仁任。）（公報二十卷七期部令二頁）

江西省政府制定公布江西省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贛報一六二九、一六三〇號三頁）

六月三〇日　教育部檢發本年暑假國立各院校應屆畢業師範生名册，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即爲規劃妥爲分發服務。（公報二十卷七期公牘一五頁）

六月　教育部爲充實各省市國民學校圖書設備，選購十五家書局之國民教育圖書，分送各省市國校。（三鑑一三六頁）

教育部商准美援運用委員會撥法幣五十億元，令由北平市教育局長王季高，約集平津東北教育界人士，成立東北學生救濟委員會。（三鑑一一三九頁）

廣西省政府電知公私立各級中學辦理高初中先修班應注意

事項。（桂報二二七九期八頁）

廣西省政府送發廣西省各級學校教師子女入學免費及公費辦法。（桂報二二七七期九頁）

黎照寰繼程孝剛任國立交通大學校長。（未到職由王之卓代理。）（三鑑五三八頁）

莊長恭繼陸志鴻任國立臺灣大學校長。（三鑑五五三頁）（大誌三〇九頁）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長李季谷調赴浙江工作，由省教育廳謝廳長東閔兼攝院務。（中況四九頁）

私立正陽法學院核准開辦。（校址設四川巴縣。）（三鑑五二二頁）

私立上海牙醫專科學校立案，（校址設上海，校長司徒博。）（三鑑五二三頁）

七月二日 教育部派戴行悌爲國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校長。（繼王肇模任。）（公報二十卷八期部令二頁）

南京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南京市私立補習學校管理辦法。（京報五卷二期四五頁）

七月三日 教育部任命楊亮功繼陶因爲國立安徽大學校長。（公報二十卷八期公牘七頁）

教育部任命張雲繼王星拱爲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張雲未回國前，派陳可忠代理。（公報二十卷八期公牘七頁）

七月六日 江西省政府修正江西省各縣（市）教育局組織規程並制定江西省各縣（市）教育局辦事細則。（贛報一六三一號二頁）

七月八日 教育部檢發私立中等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通式、私立中學組織規程通式、私立中學學則通式，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公報二十卷八期公牘十頁）

教育部抄發戒嚴法，令部屬機關學校知照。（公報二十卷七期公牘四頁）

江西省政府制定公布江西省政府設置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暨國外留學贛籍學生獎學金辦法。（贛報一六二九、一六三〇號五頁）

七月九日 教育部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囑轉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長兼任該省市理事會長或籌備處常務委員，並檢發中國童子軍省市理事會組織規程、縣市理事會組織規程，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公報二十卷八期公牘一五頁）

七月十日 教育部奉令轉知改訂文武人員依生活指數調整待遇辦法，令部屬機關學校知照。（公報二十卷八期公牘四頁）

七月一二日 教育部准私立珠海大學開辦，並准設文、理及法

商三學院。（公報二十卷八期公牘七頁）

教育部派薩本煦爲國立龍巖師範學校校長。（繼姚枏任）（公報二十卷八期部令二頁）

教育部派王惠爲國立清溪職業學校校長。（公報二十卷八期部令二頁）

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查明取締未遵規定呈准開辦之私立學校，以重教育。（公報二十卷八期公牘七頁）

七月一五日　教育部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限制招生名額並提高新生錄取標準。（公報二十卷七期公牘八頁）

教育部規定研究生學籍之審核事項並劃一研究論文式樣，令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知照。（公報二十卷七期公牘八頁）

教育部據報仍有若干縣份因財政困難及教育款產統一運用以平衡縣級財政收支等影響教育款產不能保障獨立使用，致使縣級教育無法開展，特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縣地方教育經費應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專款專用以資保障辦法，切實辦理報核。（公報二十卷七期公牘一六頁）

七月一六日　立法院通過考試法。（大記五八五頁）

七月一七日　總統明令褒獎私立嶺南大學美籍教授包令留、聶亞德、嘉惠霖等。（該等學業專精，熱心教育，在校服務垂四十年，成材碁衆，殊堪嘉許，故予明令褒獎，用資激勸。）（公報二十卷七期總統令二頁）

七月一九日　教育部電飭各省教育廳局對於職業教育應切實注意辦理。（公報二十卷八期公牘二一頁）

教育部據國民教育司幫辦張天麟、督學季禹九視察浙江國民教育實驗區、江蘇基本教育實驗區及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民教育實驗區意見，核示應行改進各點，令各省、校遵照辦理。（公報二十卷八期公牘二四頁）

七月二一日　教育部聘馬世駿爲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校長。（公報二十卷八期部令三頁）

七月二二日　我國參加第十四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十九人，於倫敦集合。（三鑑一〇五八頁）

教育部重申前令，關於國立各邊疆學校應專收土著邊胞子弟，倘當地確有特殊情形，必須招收土著邊胞以外之學生時，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令各校切實遵照辦理。（公報二十卷八期公牘二六頁）

七月二四日　教育部訓令各校訓導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課並須食宿校中與學生共同生活。（公報二十卷八期公牘二一頁）

七月二六日　教育部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奉總統府代電爲關於學校實施軍訓利弊如何飭徵詢學校當局意見一案，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徵詢主要學校當局意見，將以往實施軍訓之

得失，及近年學潮迭起，如實施軍訓利弊如何之意見，迅即據實詳報。（公報二十卷八期公牘二一頁）

教育部派陳守義爲國立西北師範學校校長。（繼吳正桂任。）（公報二十卷八期部令二頁）

七月二七日 教育部電令私立初級職業學校開辦及經常費之標準，可比照初級中學之規定辦理，惟工業及農業二類，應另增「工場及設備」，或「農場及設備」之開辦費，其數額須達高級職業學校此項規定數目三分之二。（公報二十卷八期公牘二二頁）

七月二九日 教育部派劉曜曦繼徐誦明爲國立瀋陽醫學院院長。（公報二十卷八期部令三頁）

七月三一日 教育部任命周鴻經繼吳有訓爲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公報二十卷八期公牘八—九頁）

七月 教育部派次長田培林、次長杭立武、司長吳兆棠、參事但蔭蓀、訓委會主委周咸文、督學鍾道贇、俞同齡、參事劉英士分赴北平、上海、杭州等地視察並處理學潮。（三鑑八〇頁）

教育部爲明瞭各校院新生入學試驗命題是否符合中學課程標準，於本月電令專科以上各學校應於招生竣事後將各科試題呈部，由部彙交教育研究委員會及其他專家研究。（三鑑四九七頁）

截至本月止，甘肅省邊教機關，中等學校計有省立夏河簡師一所，私立西北中學、青雲中學、雲亭中學、魁峰中學五所，初等教育計有省立西吉灘、興平鎮、穆家營、沙溝、陶家堡、硝河城、摺橋、柳林、岩昌鎮、黃花川、拉卜楞及寧定縣中心小學十二所，各縣局所設邊疆小學一四八所。（三鑑九二七頁）

郭廷以任教育部邊疆教育司司長職。（繼凌純聲任。）（三鑑一一六二頁）

陳宗瑩繼王子玕代理國立中正醫學院院長。（三鑑五七六頁）

教育部核准恢復河北省立法商學院，由顧德銘重任院長。（三鑑五八二頁）

鄭愈繼裴鴻光任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校長。（三鑑六〇八頁）

河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經部核准備案。（設會計、商業管理兩科，均二年制，校長王偉烈。）（三鑑六一六頁）

林天蘭任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校長。（三鑑六一四頁）

私立相輝文法學院准予開辦。（校址設重慶。院長許逢熙，有文史、外文、法律、經濟四系。）（三鑑五二二頁）

八月三日　總統指令褒獎江蘇南滙曹者禧捐助該縣張江鄉沔北國民學校建築費國幣第七千三百萬元興學。江蘇南通縣陶桂林捐助南京市第十區中山門國民學校建築費七千八百萬興學。江蘇泰縣程畯僧捐助該縣城西鎮第二中心國民學校建築費國幣壹億元興學。河南汲縣段培初捐助私立豫北初級中學校圖書六十五種，值國幣五億元興學。四川仁壽縣高利民及其弟加民、姚民、妹愼儀，捐獻私立華西協合大學田產三百零二畝，約值國幣十八億元，充作獎學基金。（公報二十卷八期總統令一、二頁）

八月四日　教育部電飭江蘇、浙江教育廳，南京、上海教育局選派人員來京參加國語講習會受訓。（公報二十卷九期公牘二三頁）

教育部派許承謨爲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校長。（繼陳克元任。）（公報二十卷九期部令三頁）

八月七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各級教育文化費預算應照憲法規定編送報核。（公報二十卷九期公牘二一頁）

八月九日　教育部檢發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課本樣本暨上項課本修訂表及勘誤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改正並依據實際需要數量，用國產紙張就地分別仿印，轉發應用爲要。（公報二十卷九期公牘二四頁）

教育部電送接收敵僞物資轉賬表式，令所屬（收復區）各學校機關查填呈報。（公報二十卷九期公牘六頁）

八月一一日　四川省政府制定公布四川省省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活補助費撥發報銷辦法。（川報五五三期二〇頁）

八月一四日　教育部派陳德昌爲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校長。（繼李長德任。）（公報二十卷九期部令四頁）

八月一六日　教育部令各邊省教育廳及蒙旗政府調查各級邊教機關，各級邊校，並就中小學中，選報成績特優者各一所，以便從優補助，使成示範學校。（公報二十卷九期公牘二八頁）

八月一七日　教育部派侯敬敷爲國立熱蒙師範學校校長。（繼楊春軒任。九月，楊復任校長。）（公報二十卷九期部令四、一二頁）

八月一八日　教育部聘符致逵爲福建省立農學院院長。（公報二十卷九期部令四頁）

八月二一日　教育部聘李季偉繼何玉昆爲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校長。（公報二十卷九期部令四頁）

八月二八日　教育部派林鶴齡爲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校長。（繼王廷芳任。）（公報二十卷九期部令四頁）

八月三〇日　教育部抄發學生保證書及對保證明書式樣，令各

省市教育廳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國立中等學校遵照辦理具報。（公報二十卷卷期公牘二一頁）

八月 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制定金圓券發行辦法，以金圓爲本位幣。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薪俸，分別折支金圓券。（三鑑四六九頁）

教育部重行規定研究所研究生除准一律公費外，並規定以確實在校呈報有案及未兼職者爲限，其研究期限超過三年者，概不發給。又該項補助費之給予，以三十八學年度以前招收之研究生爲限，以後招收之研究生，不再發給生活補助費。（三鑑五一六頁）

陳炳權繼王志遠任私立廣州大學校長。（三鑑五六三頁）

劉鳳年代理國立西北工學院院務。（三鑑五七八頁）

寧夏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成立，設國文、教育、史地、數理四科，修業年限二年，實習一年。校長劉倫英。（三鑑六一六頁）

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校長水天同辭職，由王政兼代。（三鑑六一六頁）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成立。設五年制機械、電機兩科，招收初中及初級職校畢業生，校長簡卓堅。（中況一四九頁）（三鑑六一六頁）

私立誠孚紡織專科學校核准開辦。（校址設上海）。私立重華法商學院核准開辦，（校址設重慶）。私立遼東文法學院核准立案，（校址設瀋陽）。（三鑑五二二—五二四頁）

綏境蒙政會教育處，組設蒙旗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由圖布陞吉爾勒任董事長，巴文俊及林沁僧格任副董事長。（三鑑九二六頁）

西康省立鑪霍小學、乾寧小學、寧南小學、普雄小學、寧東米市小學成立。（三鑑九三〇頁）

大阪華僑設立之關西中華國文學校，爲適應當地僑胞實際需要，增設初中部。（三鑑一〇三四頁）

美國醫藥助華會派紐約辦事處執行主任史蒂芬女士來華，與國內醫教界磋商工作方案，發展醫教衞生事業。（三鑑一〇六四頁）

九月二日 總統任命洪鈞培繼陳石珍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公報二十卷九期總統令三頁）

總統任命張儐生繼王公度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公報二十卷九期總統令三頁）

九月三日　教育部聘王震寰爲國立湖北師範學院院長。（繼王治孚任。）（公報二十卷十期部令一二頁）

九月六日　教育部准空軍總司令部函送該部特許國內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所屬各供應機構及工廠實習新辦法，轉令國立中央大學等院校知照。（公報二十卷十期公牘一八頁）

教育部訓令頒發教育部第四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徵集作品辦法。（公報二十卷九期法規一頁）

九月八日　總統公布修正國定紀念日日期表。（公報二十卷九期總統令二頁）

教育部派全國體繼孫潤生爲國立天山師範學校校長。（公報二十卷十期部令一二頁）

教育部派候朝憲爲國立第二十二中學校長。（繼王乾一任。）（公報二十卷十期部令一二頁）

教育部訓令直屬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依法應儘先應用。（公報二十卷十期公牘一五頁）

九月九日　教育部聘滿謙子爲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校長。（公報二十卷十期部令一二頁）

九月一一日　總統明令嘉獎國立唐山工學院教授羅忠忱。（該教授服務該校三十餘年，忠勤不倦，教益宏多，抗戰期間，主持校政，幾度播遷，均能應付裕如，使復常軌，毅力熱忱，允堪嘉許，故予明令嘉獎。）（公報二十卷九期總統令三頁）

九月一三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各中小學校應重視體育課程，遵照規定時數教學並儘力提倡課外運動。（公報二十卷十期公牘二六頁）

江西省政府制定公布江西省中等以上學校工作競賽辦法。（贛報一六五〇號四頁）

九月一五日　教育部電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未及參加甄審合格教員，前來請審教員資格者，爲謀補救起見，准由各該員現任職學校校長及系科主任，聯名簽署出具證明書，替代甄審證書，請審教員資格。（公報二十卷十期公牘一九頁）（三鑑四六六頁）

教育部訓令關於私立學校基金之保管，可以經董事會議通過作正當而有效之措施，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公報二十卷十期公牘二七頁）

九月一六日　教育部核准私立之江文理學院改稱私立之江大學。（公報二十卷十期公牘二〇頁）

教育部訓令廢止中央教育機關醫藥衞生技術人員特別研究津貼。（公報二十卷十期公牘一六頁）

九月二〇日 教育部修訂中國童子軍省市及縣市理事會或籌備處組織規程四項：㈠凡成立縣市理事會三處以上之省或成立童子軍團五團以上之市（院轄市）得組織省市理事會籌備處，其常務委員規定由教育廳局長兼任。㈡凡成立童子軍團三團以上之縣或市（省轄市）得組織縣市理事會籌備處，其常務委員規定由教育局長（縣市政府教育科長）兼任。㈢省市理事會在籌備期間，只設常務委員，而不設常務理事。㈣縣市理事會只規定教育局長（縣市政府教育科長）爲當然理事，而未規定爲當然常務理事。以上四項，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並轉飭知照。

（公報二十卷十期公牘三一頁）

九月二二日 教育部任命楊鍾健繼馬師儒任國立西北大學校長。

（公報二十卷十期公牘二〇頁）

（三鑑五三七頁）

教育部聘黃華表繼唐惜分爲國立南寧師範學院院長。

（公報二十卷十期部令一二頁）

九月二四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各地小學校舍被其他機關或私人團體佔用者，應立即歸還仍作辦理小學之用。

（公報二十卷十期公牘三三頁）

九月二六日 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年會在南京舉行。

（教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一號三八頁）

九月二七日 教育部檢發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標準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遵照。

（公報二十卷十期公牘三二頁）

九月二九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規則。

法編一九五頁

（教令六〇頁）

近史料六八頁

九月三〇日 總統任命王同寅繼吳希庸爲遼寧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公報二十卷十期總統令一一頁）

九月 教育部第三次修訂小學課程標準，改稱爲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辭書五六頁）

教育部以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間有不上課仍在校領薪情事，核與規定不合，特電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除休假有案者外，一律停聘，以正教學風紀，而節公帑。

（三鑑四六六頁）

陳序經繼李應林任私立嶺南大學校長。

（三鑑五六二頁）

臺灣省立農學院由李亮恭繼周進三任院長。

（三鑑五八三頁）

私立建國法商學院核准立案。（校址設南京，院長蕭錚。）

（三鑑五二一頁）

河北通州設立之山西聯合中學成立。經派李濟生任校長，收容晉省流亡學生三千五百人。（三鑑一一四〇頁）

十月一日　教育部令修正教育部護照頒發辦法。（公報二十卷十一期法規一頁）

十月四日　教育部派但蔭孫代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並暫兼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廠長。（公報二十卷十一期部令九頁）

十月七日　教育部檢發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令各學術團體推荐優良作品申請獎勵。（公報二十卷十期公牘二二頁）

教育部令廢止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名單。（公報二十卷十一期部令八頁）

十月九日　教育部令廢止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公報二十卷十一期部令八頁）

十月一一日　教育部聘陳東原龔康辛元爲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公報二十卷十一期部令九頁）

十月一二日　教育部訂頒全國教育界紀念「聯合國日」辦法。（公報二十卷十期公牘二四頁）

十月一六日　行政院會議決議，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准改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仍由袁敦禮擔任。（大誌一五六頁）（三鑑二八〇頁）

教育部訓令頒發印行小學課程標準辦法。（公報二十卷十一期法規二頁）

教育部派顧柏岩爲中華科學儀器製造所所長。（公報二十卷十一期部令八頁）

十月二〇日　教育部訓令頒發各省市臨時中學暨聯合中學收容流亡學生救濟暫行辦法。（公報二十卷十一期法規二頁）

十月二五日　用注音鉛字排印的國語日報在臺發刊，並編印古今文選，隨報附送。（四鑑一一八五頁）

十月二六日　中國工程師學會在臺北舉行年會。（大記五八七頁）

十月二七日　教育部訓令頒發各省市臨時中學聯合中學學生本年冬季被服救濟辦法。（公報二十卷十一期法規三頁）

十月三〇日　教育部派葉式欽代理國立北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校長。（繼楊榮瑞任）（公報二十卷十一期部令八頁）

十月　私立海南大學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並令將私立海南農業專科學校併入該校。（校址設海南島海口。）（三鑑五七二頁）

私立天津工商學院改制爲私立津沽大學，設工學院、商學

院、文學院。（三鑑五七一頁）

遼寧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備案。（三鑑六一六頁）

陳石孚任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校長。戴天右代理國立藥學專科學校校長。王福金任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校長。（三鑑六〇四、六一〇頁）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三鑑二一四頁）

廣東省教育廳長張建到職。（繼姚寶猷任）（三鑑五一頁）

新疆省政府委託西北師院辦五年制師範專科。每年由新省教育廳保送邊生二十五名入學，由教育部補助開辦費，其餘費用均由新省負擔。（三鑑九一三頁）

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校停辦，校舍設備交甘肅省立夏河簡師接管。（三鑑九二一頁）

一一月五日 教育雜誌社在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審部召開第一次教育問題座談會，討論國際教師憲章問題。（教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二號一頁）

一一月六日 教育部訓令，抄附簡師校科及短期師訓機構調整要點，飭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照調整。（三鑑三〇〇頁）

一一月八日～九日 總統明令褒獎湖南汝城縣朱養吾、朱雄萬、朱揚榮，其捐助該縣津泰鄉第一保國民學校基金及設備費。浙江慈谿縣姚舒卿，其捐助該縣孝中鎮第二保國民學校修築及設備費國幣七千七百二十五萬元。江蘇無錫縣陸仲芳、華學仁、華思九等，其捐資興學。雲南賓川縣李培天，其捐助該省祥雲縣立初級中學及其分校理化儀器，計值國幣六千三百萬元。江蘇吳縣嚴欣淇，其捐助該縣東吳鎮第一中心國民學校等校修建設備等費國幣二億七千一百萬元。太原市王宏元，其捐贈上海市立博物館珍藏文物二十一件，時值國幣五億一千萬元。廣西省靈川縣蘇新民、蘇浩生、蘇濟民、蘇禮官、蘇霆等，其遵其父遺囑，將祖遺稻田四十九坵捐贈該縣縣立初級中學充作該校基金之用，時值國幣二億四千萬元。浙江嵊縣錢倫體，其捐助該縣長樂鎮中心國民學校獎學基金國幣拾億元。浙江上虞縣裴正庸，其捐助該縣私立時化小學田畝房屋，計值國幣二億餘萬元。浙江奉化縣朱益卿，其捐助該縣南浦鄉第五保第二國民學校基金國幣七億六千四百九十萬元。廣東省樂昌縣薛岳，其捐助該縣縣立中學屋宇及田產，計值國幣五百億元。廣東興寧縣羅漢才，其捐助該縣龍南鄉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國幣壹億元。廣東中山縣屈仁則、謝雲龍、袁瑞庭、巢添林、李樂之、應雁亭、馮儉生、劉權、李文祺、董仲偉、董偉庭、董鶴年、董幹文、梁玉臣等，其各捐助該縣第三區區立初級中學國幣六億元、或三億元、或二億元。察哈爾萬全縣翟茂林，其捐助該省學田一百四十五畝，計值國幣八千七百萬元。四川慶符縣趙運昌，其捐助該縣中城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國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

（公報二〇卷十一期總統令五—八頁）

一一月一三日　總統令廢止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制定公布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優待條例。

公報二十卷十一期總統令五頁

三鑑六二、二一七頁

（近史料六八頁　）

法編一四三頁

教令七五頁

一一月一五日　總統令任命趙士卿繼陳可忠爲國立編譯館館長。

（公報二十卷十一期總統令五頁）

一一月一七日　教育部頒發各省市臨時中學與聯合中學學生入學證記甄審暫行辦法。（公報二十卷十一期法規四頁）

一一月下旬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院長方永蒸來京述職，並請求遷校江南，時教育部正有將東北國立四院校遷移江南之議，遂令該院長前往衡陽勘覓校址。（三鑑一一四〇頁）

一一月　何廉繼張伯苓任國立南開大學校長。

（三鑑五四五頁）

張翼軍繼羅雲平爲國立長春大學校長。（三鑑五五一頁）

私立金陵大學舉行該校六十週年紀念。（大誌三四八頁）

私立求精商學院核准立案。（校址設重慶。）

（三鑑五二二頁）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三屆大會在黎巴嫩貝魯特舉行，我國派朱經農爲首席代表，陳源、瞿菊農爲代表。

（三鑑七三一頁）

因晉省流亡學生人數衆多，爲因應需要，於本月核准該省增設山西第二臨中一所，核定學生名額一千名，以收容山西臨中超額學生，並經山西省政府派劉衍慶爲該校校長。

（三鑑一一四〇頁）

一二月七日　第三屆臺灣全省運動會自本日起至十一日止，在臺南市舉行。

（四鑑一三四九頁）

一二月二〇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師範學院規程。

（三鑑二六九頁）

一二月二五日　教育部第二次修正公布師範學院規程。

法編四七九頁）

近史料六八頁）

教令一六九頁）

三鑑三七、二六九頁

一二月 梅貽琦任教育部長。（未就職，陳雪屏以政務次長代理部務。）（三鑑一一五七頁）

鄧傳楷任教育部總務司司長職。（三鑑一一六二頁）

夏堅日繼丁文淵任國立同濟大學校長。（三鑑五三九頁）

山東省教育廳長徐鞅千到職。（繼李泰華任。）（三鑑五一頁）

大學文、理、法、醫、農、工、商、師範八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分系必修科目表，全部修訂完竣，並由部訂定施行要點。（三鑑四五〇頁）

教育部公布收復區專科上學校畢業生補行甄審辦法。（三鑑五〇八頁）

教育部規定專科以上學生寄讀辦法。（三鑑五〇五頁）

教育部修訂公布中等學校各科課程標準。（三鑑一九〇頁）

中國童子軍總會劃歸教育部管轄。（教化十五卷七、八期七九頁）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之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由商務印書館印行。（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出版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鑑例言一頁）

香港九龍之私立中華文法學院經教育部核准立案，院長吳康。（朱夢雲代。）（三鑑一〇五、五二六頁）

廣州市立藝術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備案。校長高劍父。（三鑑六一八頁）

私立光夏商業專科學校核准立案，校址設於上海。（三鑑五二四頁）

臺灣省滑翔會成立於台北。（民體六五四頁）

本年秋魯豫等省流亡學生集中於南京者二萬餘人，經逐漸向湘贛轉移，擇地復校。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在衡陽設立辦事處接待。（三鑑一一三二頁）

春 吉林省會淪陷，局勢告緊，教育部訂定關於東北地區之應變準備計畫。（三鑑一一三八頁）

暑 爲救濟失學青年及大陸來臺學生，臺灣省立農學院，增設先修班。（三鑑五八三頁）

夏 國立東北大學及國立長白師範學院全部遷至北平，國立瀋陽醫學院，部份遷平，國立長春大學員生抵平津者亦千餘人，覓定在天津開學。國立河南大學、私立焦作工學院師

生因開封、洛陽陷匪倉皇離散，教育部即派員攜款至徐州、鄭州撫慰，該二校嗣均在蘇州復課。國立山西大學部份員生至平，國立湖北師範學院師生紛抵武漢，教育部派員指導在漢覓址復課。私立齊魯大學部份遷杭州、福州。（三鑑四八一頁）

秋

魯省戡亂戰事逆轉，該省戰區各中學員生紛紛南下者先後二萬餘人。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派員在京下關、浦口、徐州處理登記、收容、轉運等安撫工作。並呈准教育部在京、杭、湘、贛等地設立煙台、濟南、昌濰、海岱等聯中、臨中八校，以使員生復學。（三鑑一一三〇頁）

山西戰局緊張，由太原逃抵河北學生甚衆，教育部當即擬具處置辦法如下：㈠急電晉省教育廳派員自北平負責處理。㈡令飭晉省教育廳即擇適當安全地點，籌設該省聯合中學，收容流亡學生，聯中經費及學生膳費，由該省教育經費及學生公費勻支，不足之數由部撥該省應變經費中支用。㈢由教育部分配該省教育廳應變經費一百億元。（三鑑一一四〇頁）

共匪侵犯河南，駐守南陽之國軍被迫撤退，城內南陽中學、宛南高中、宛錦中學、大道中學、西滿女中、高級農職、南陽師範、南陽簡師、園藝中學、南陽縣職等十二個中等學校，師生七千七百五十餘人，乃隨軍突圍南下。（三鑑一一四五頁）

馬來亞發生動亂，僑教極受波及，據統計僅柔佛一州因而停閉者四十五校，學生數減少五千餘人，教師減少一百八十餘人。全馬華校計減少二百十二校，學生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六人，教師二百九十二人，失蹤者一百零一人，被殺者十六人，堪爲華僑教育之一浩劫。（三鑑一〇〇七頁）

越南知用中學鑒於僑小師資之缺乏，呈准僑務委員會繼義安中學之後，開辦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各一班，招生結果祇成立簡師科一班。（三鑑一〇二九頁）

冬

國立中央圖書館奉命將珍藏圖書文物分批遷運臺灣。（先與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北平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北平圖書館等機構分在楊梅、臺中兩地覓庫保存；爰有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之設置。）（三鑑八二一頁）

中國地政研究所，隨政府播遷來臺，設所址於臺北信義路三段。（三鑑六四四頁）

地方基本教育補助費共爲八千億元，其中補助各省市基本教育設施費六千一百六十億元，辦理南京、北平兩基本教育示範區經費一千六百億元，辦理實驗研究事項及編

印教材刊物等經費二百四十億元。

下半年 地方基本教育補助費共爲一、七二三、八四六金圓，其中補助各省市基本教育設施費一、二三二、〇〇〇金圓，辦理基本教育示範區經費三四四、七六六金圓，辦理實驗研究事項及編印教材刊物等經費一四七、〇八〇元。（三鑑一二〇頁）

濟南第三臨中、濟南第四臨中、濟南第五臨中、濟南第一、二、三、四、五聯中、魯南第二臨師、贛州臨中、豫華臨中、河嶽聯中、湖北臨中、嵩雲臨中，煙台聯中、中原臨中、河南聯中、岱南臨中、淮北臨中，青戈臨中、長淮臨中，本月起相繼成立以安置南來中等學校學生。（三鑑一一三六頁）

本年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至本年度已達二一五校，其中大學國立者三十二校，私立者二十七校。獨立學院國立者二十二校，省立者二十六校，私立者三十一校。專科學校國立者二十二校，省（市）立者三十六校。私立者二十二校。此外尚有董事會已核准立案準備籌設之私立院校十八校。（三鑑五一八頁）

至本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有研究所者計有三十四校院，共計一百六十六研究所。（三鑑五一三頁）

臺灣省境內專科以上學校，本年度僅有五校，計國立大學一，省立學院三，省立專科學校一。（三鑑四四七頁）

自民國二十九年開始，至三十七年止，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計教授二七〇二人，副教授一二九八人，講師二一一八人，助教二八四六人。（辭書四八頁）

本年度各省市暨國立中學保送體育學生名額共爲三三〇名，計入各大學及師範學院體育系者五十名，入各大學及學院二年制體育專修科暨各體育專科學校二年制體育科二〇〇名，入各體育專科學校五年制體育科者八〇名。（三鑑四九八頁）

抗戰勝利後，原由戰區遷至後方開學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均先後復員，其教職員還鄉旅費及其眷屬旅費，均由教育部予以補助。後方不遷移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其原籍在收復區及光復區者，准予補助其本人及眷屬（至多以三口爲限）之往返旅費，每三年一次。本年准予依照後方各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優待收復區及光復區籍教員暫行辦法辦理之。（三鑑四七三頁）

教育部爲謀國民教育之普及，以配合憲政之實施，再度通咨各省，除綏靖區縣分因情形特殊，得暫緩設局外，其餘

地方秩序安定教育文化發達之縣市應即恢復設局，其在三十六年度內已酌量設局之省分，並應就可能設局之各縣儘量增設，即一時未能設局者，亦應按照縣等規定，擴充專辦教育行政人員之員額，以力求組織之健全。（三鑑五四頁）

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山地各鄉青年服務隊隊員入隊訓練與國民學校成人補習教育實施聯繫要點。（三鑑九五三頁）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奉部核准改制爲浙江省立醫學院。（院址杭州小車橋，院長陳宗棠。）（三鑑七六三頁）

褚鳳儀任私立上海法學院院長。（三鑑五九一頁）

上海市立吳淞水產專科學校成立。（三鑑六一六頁）

美國醫藥助華會，至本年止，先後運華藥物器械，有案可查者計六十七批，千數百箱，大部分配予國立醫學院及國立中學，充實設備，有助於衞生教育甚鉅。（三鑑一〇六四頁）

依據沙勝越當地政府調查資料，全境華僑十四萬五千一百十九人，設有僑校二百零五所，全境共有學生二萬一千七百零九人，教員七百八十人。（三鑑一〇一二頁）

寮國百細客幫、潮幫二僑校合併設立，改稱百細華僑學校。（四鑑一五三一頁）

民國三十八年

一月一五日　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十一章五十九條。（教令三三六頁）

一月二〇日　國立台灣大學校長傅斯年就職。（繼莊長恭任）（中記五九二頁）

一月　教育部派遣吳學增視察湖南省之各級教育。（三鑑八一頁）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黃曾樾視導福州之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派邊疆教育司幫辦郭蓮峯視察福建省之各級教育，派薦任督學孫愛棠視察貴陽之各級教育，派薦任督學吳學增視察湖南省之各級教育。（三鑑八一頁）

教育部褒獎吳海泉、楊石華、謝炳賡、張東橋（浙江嘉興）、李石甫（浙江杭縣）、黃如良（浙江鄞縣、林彌鉅、張輝煌、莊杰貝、莊杰允、莊霖生、吳修琴、蔡文華（福建晉江）、蘇新民（廣西靈川）、彭鍔（湖南湘鄉）、蕭文鐸、鄺正國（湖南宜章）、劉樹森（貴州）、張仲强（雲南鹽津）、熊兆飛、李培天（雲南祥雲）許德勇（陝西

檢中）、張紹仲（河北商縣）、張雲章（河北獲鹿）、和深之（河北威縣）、耿廷斌（河北寧晉）、王玉生（河北武清）、王慶洛（山西祁縣）、劉炳文、劉郁文（山西大同）、翟茂林、張貫紱、翟鑫、張作桐、張作梅、翟翼、趙李氏（察哈爾萬全）及中南樹膠公司（福建）、湖南煤礦局、湖南郴縣鹽業公會捐資興學。（三鑑一一八八頁）

程時煃任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繼吳研因任）（三鑑一一六一頁）

二月一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國史館館長戴傳賢在廣州逝世。（中記五九三頁）

二月 教育部派遣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周鯁文赴廈門視察高等教育及僑民教育。（三鑑八一頁）

王介庵任湖北省政府教育廳長。（六月離職，由朱英培繼任）（三鑑五〇頁）

三月八日 重慶市教育界（國、省、市立十一院校）以待遇低落，實行罷教。（川紀四〇七頁）

三月二三日 杭立武任教育部部長。（繼梅貽琦任）（中記五九四頁）

四月一八日 重慶大學學生在重大附近發現漢墓，經發掘結果，獲得漢代五銖錢數個，陶質清蛙、盤子、魚、烏龜、酒杯及香爐腳等多物，經中文系主任顏實甫鑑定，確爲漢代古物。（川紀四〇九頁）

四月 台灣省立師範學院改由劉眞接任院務（四十四年六月五日改制爲台灣省立師範大學仍由劉眞主持）。（三鑑二八三頁）

教育部派專門委員張兆、黃德祿視察重慶之各級教育，並負責籌備教育部重慶辦事處事宜。（三鑑八一頁）

教育部派參事劉求南赴桂林視察高等教育。（三鑑八一頁）

本月初，共匪渡江南犯，京滬情形緊急，國立中等以上學校需款迫切，教育部按各校經常費，員工薪餉及學生膳費之總和一次透支三個月經費發給各校，以應急需。（三鑑三頁）

教育部在廣州以現代問題叢書出版社名義，出版中國的前途、思想界的出路及中國人之宗教社會及人生觀三種；以自由中國叢書出版社名義出版我們必須選擇我們的方向、陳獨秀最後對于民主政治的見解、論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共產黨怎樣治理平津、南奔記、蘇聯內幕、歷史唯物論批判。（三十九年復在臺灣印行世界往何處去、解放中的江南眞象等九種叢書。（四況一八一頁）

教育部於湖南衡山設國立豫衡聯合中學，以收容河南南陽十二所公私立中學南來員生。（三鑑一一三五頁）

教育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陳雪屏卸任。（三十七年十二月

任命梅貽琦爲教育部長，迄未就任，由陳代理訖今。（三鑑一一五七頁）

吳俊升任教育部政務次長。翟桓任常務次長。（三鑑一一五七頁）

胡家健任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繼吳兆棠任）（三鑑一一六一頁）

郭蓮峯任教育部邊疆教育司司長。（繼郭廷以任）（三鑑一一六二頁）

五月四日　台南縣臨時抽考全縣中學史地科，將成績公布，並作考核教員之參考。（通訊二卷二期二一頁）

五月二六日　成都五老碩果僅存之劉豫波，本日逝世，享齡九十三歲。劉爲經學家劉沅唐之孫，終身致力教育，以勤儉二字勸人爲善。（川紀四一二頁）

五月二七日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訂定戒嚴期間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及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中記五九六頁）

五月　教育部於廣東中山設置國立中山臨時中學。（三鑑一一三六頁）

商務印書館上海總管理處對臺灣分館之發貨開始停止。本月初，政府遷穗，各地拒用金圓券，國庫撥發各校經費無法支付，乃由教育部洽商財政部籌借港幣，收購銀元，對廣州附近各校，以關元折發港幣；對其他地區各校，則分別派專人乘機運送銀元，使之勉强渡關。（三鑑三頁）（商譜八四〇頁）

教育部在廣州舉辦三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考試，凡戰區內國立省市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已修畢原校之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明書成績單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登記，經考試及格後，發給畢業證明書。（此項考試，三十八年十一月在重慶又舉辦一次，來臺後亦舉辦三次。）（四況五八頁）

李祖蔭任湖南省教育廳長。（繼王鳳喈任）（三鑑五〇頁）

陳雪屏任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繼許恪士任。）（三鑑四九頁）

六月十日　代總統李宗仁令：特任朱家驊爲行政院副院長，杭立武兼教育部長。（中記五九六頁）

六月　教育部派統計長儲一飛視察成都，處理國立西北大學經費問題（時西北大學因變亂遷至成都）。（三鑑八一頁）

教育部派專門委員張仁家視察蘭州、西寧，致送各國立學校經費。（三鑑八一頁）

教育部以戰局劇變，學者紛紛南遷，爲維持學術文化，加强思想鬥爭，經呈准行政院，將國立編譯館遷移台北市，並緊縮編制，內轄自然科學編譯，人文科學編譯及教科書編輯三委員會，延聘名流學者，擔任編譯委員，恢復工作。（七月一日遷台北市環河南街，館長由教育部長杭立武自兼。）四況一六〇頁（雲典第八册一四七頁）

編概二頁

前山東省昌濰、海岱兩臨中，煙台及濟南第一、二、三、四、五、六聯中員生五千餘名，經廣州撤退至澎湖，教育部據前山東省教育廳之請求，並商得臺灣省政府，前山東省政府秦主席德純，及前澎湖要塞司令部李司令官振清之同意，核准該批學生集體從軍，其女生及年幼男生不便從軍者，特設澎湖要塞司令部附設軍人子弟學校予以收容，核定學生名額二千名，教職員名額一百四十名，設校長、副校長各一人，由前山東省教育廳長徐鞅千，及前濟南第三聯中校長王志信分任，校舍則向馬公鎮國民學校借用。（後澎湖要塞司令部改爲澎湖防守司令部及澎湖防衛司令部，該校校名亦先後改稱澎湖防守司令部子弟學校及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四況九六頁）

黃龍先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繼唐培經任）（三鑑一一六〇頁）

翟韶武任河南省教育廳長。（繼張儐生任。）（三鑑五一頁）

七月一日 教育部撥款創辦澎湖防守司令部子弟學校一所，教職員一百餘名，年幼男女學生約二千餘名，多爲山東省各「臨時中學」與「聯合中學」員生，由澎湖防守司令官李振清兼任校長，王志信任副校長，負責日常校務。學生編組則按當時實際需要，分爲高中、初中、師範、簡易師範及初中補習班五部。教職員薪俸、學校辦公費及學生膳費等，均由教育部按月撥發。（三鑑二二八頁）

七月 教育部派翟楚視察西康省之各級教育。（三鑑八一頁）

教育部派參事劉求南視察湖南，處理國立師範學院及國立湖南大學經費問題。（三鑑八一頁）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胡秉正視察臺灣，籌設教育部臺灣通訊處。（三鑑八一頁）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王鳳喈、邊疆教育司司長郭蓮峯視察四川省之各級教育。（三鑑八一頁）

教育部派參事劉英士視導昆明之高等教育，並處理國立雲南大學內部糾紛問題。（三鑑八一頁）

教育部褒獎張子良（浙江嘉興）、何平龍（浙江奉化）、毛振翔（浙江江山）、高子光（安徽績溪）、張清山（湖北黃岡）、郭登雲、李生發、劉貴、黎元興、年才、周鳳儀（均甘肅臨夏）捐資興學。（三鑑一一八九頁）

八月二五日　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重慶區分會輔導大隊所屬學生中四百餘人，報名從軍。（川紀四一七頁）

八月　教育部修訂公布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鐘點費支給辦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兼課鐘點費，教授每小時最高爲銀元一元，副教授九角，講師八角；兼課鐘點費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時幣制由金圓券改爲銀元）（三鑑四七二頁）

教育部委託臺灣省政府代辦留日學生甄審，凡抗戰期間留日學生未經參加甄審者均可申請參加。（此次參加人數共計一〇三人，審查合格者六十五人。）（四況五七頁）

教育部委託臺灣省政府代辦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參加人數二十三人，審查合格二十人。（抗戰期間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參加甄審者，可申請參加補行甄審。）（四況五七、五八頁）

魯立剛任湖南省教育廳長。（三鑑五〇頁）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學校校長劉寅辭職，由王泳接長。輔導地區爲台東縣，輔導刊物有「基教之聲」。（三鑑三三九頁）

九月三日～五日　教育部在穗召集各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暨各省市教育廳局長舉行教育行政檢討會議，對反共救國之教育，集中教育界之意志，有所建議。其要旨：消極方面，使學校與政府機關配合聯繫，根據既定政策，表明堅決態度，防止匪諜在校活動；積極方面，加强各級學校對學生之精神訓練，注重政治教育及訓導工作，以培養優良學風。同時爲加强思想鬥爭工作，以激發反共意識起見，獎勵各校教員從事反共演講及反共著述，約請專家編印各種小册，並計畫進行以下各種工作：㈠搜集反共名著，編輯反共民衆文庫及書刊。㈡徵求富有反共抗俄意識之歌曲大鼓詞等。㈢舉辦反共文物書畫及蘇俄侵略我國史料展覽。㈣利用電化教育在各大城市廣場及交通要道裝置廣播器，廣播反共標語口號及報告新聞。㈤利用廣播電臺每週以固定時間講述反共故事，並向淪陷區青年播送自由中國及國際反共消息。㈥選擇舊有適合時代需要之教育影片及視人力物力情形攝製反共新影片。以後政府教育方針及施政計畫大體

均照以上主旨分別擬訂施行。（三鑑四頁）

九月九日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手令雲南省政府：㈠查封昆明所有反動報紙；㈡搜捕一切反動份子，國立雲南大學、國立昆明師範學院及有反動行動之中小學，一律暫行停課，由省府派員重新整頓。（川紀四二〇頁）

九月三〇日 台灣省政府公布捐資興學給獎補充標準。（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自三十六年六月第八次修訂後，三十七年改行金圓券，幣制變更，教育部曾呈請行政院修正捐資給獎標準，未及辦理，即由京撤退。改府遷台後，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擬訂捐資興辦公益事業褒獎條例草案呈院，迄未轉送立法院審議。近年對於捐資給獎案件，均暫照台灣省政府所定本辦法辦理。）（三鑑一一八二頁）

九月 教育部派秘書許延俊視察澳門，籌設中山教育學院。（三鑑八二頁）

教育部派高等教育司司長黃龍先視察臺灣之高等教育，並商洽籌設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事項。（三鑑八二頁）

教育部派政務次長吳俊升，督學孫愛棠、任泰，常務次長翟桓赴昆明視察高等教育，並處理國立雲南大學內部問題。（三鑑八一頁）

教育部舉辦在臺第一次三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考試。參加人數一四二人，考試合格一〇二人。（四況五八頁）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四屆大會在巴黎舉行，我國派梅貽琦爲首席代表，李書華、熊慶來、陳源、袁同禮爲代表，前往出席。（三鑑七三一頁）

台南縣奉准將斗六、斗南、北港、北門等初中增設高中，並將虎尾初中與虎尾女中合併改爲省立虎尾中學，原虎尾初中改爲男生部。（通訊二卷二期二一頁）

台南縣奉教育廳發發中等學校增班補助費二八一、二五〇元（三十班），經分配各校增資籌建，計增建禮堂四座，教室二十九間，特別教室六間，辦公廳二間，共計四十一間。（通訊二卷二期二一頁）

十月一二日 政府本日宣布自廣州遷重慶辦公。（川紀四二五頁）

十月二五日 台灣光復四週年紀念，省垣舉行「三七五減租」成果展覽，及全省第四屆運動會。（中記六〇〇頁）

教育部提經行政院決議，正式成立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參加機構分爲四組：㈠故宮博物組，掌理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原有業務。㈡中央博物組，掌理國立中

央博物院籌備處及國立北平圖書館原有業務。㈢中央圖書組，掌理國立中央圖書館原有業務。㈣電教器材組，掌理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原有業務。此外，爲行政上之需要，更設總務組及秘書、會計二室，辦理事務行政工作，另設委員會，負統籌管理之責。各業務組之職員均係各機關原派負責押運人員，俾各負專責。各種工作如倉庫管理，開箱手續以及晒晾攝影諸辦法，亦均依各機關以往成規辦理，不加改變。（自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止。運台文物計：故宮博物院二、七九二箱，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八五二箱，中央圖書館六四四箱，北平圖書館十八箱，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四三五箱，均暫存台中糖廠庫房。）（四況一二八頁）（三鑑八二八頁）

一一月二九日　台南縣爲考核教師勤惰，提高學生程度起見，特臨時抽考中等學校數學科，並將成績公布，以作考核教員之參考。（通訊二卷二期二一頁）

一一月　教育部在重慶舉辦三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考試。（四況五八頁）

教育部南來教授接待委員會辦理結束。（此爲教育部爲接待陷區退出之教育界忠貞人士在廣州時所設，連前在京所設之平津各院校辦事處、東北華北院校聯合委員會等迄結束時止，計接濟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三九六人，所屬學校共六十三校。另對國立中等學校及「臨中」「聯中」教職員則另予登記救濟。）（三鑑四頁）

許延俊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繼黃龍先任）（三鑑一一六〇頁）

陳彰棋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繼但蔭蓀任）（三鑑一一六二頁）

一二月七日　總統令：政府遷設台北。（八日，行政院長閻錫山飛台，招待記者宣布行政院自九日起在台開始辦公。）（川紀四四三頁）

一二月二四日　行政院舉行一〇六次會議，決議改組西康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張坦如免職，任龍晴初爲委員兼建教處長。（川紀四四七頁）

一二月　教育部派青輔會副主任委員羅爱林視察海南島，處理各國立學校經費問題。（三鑑八二頁）

張仁家任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繼胡家健任）（三鑑一一六一頁）

春

長江以北地區整個陷共，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分在上海、杭州、江西、衡陽、海南、貴州、重慶、四川

、福州、廣州、廣西、蘭州等省市設立輔導處十二處並分設青年接待站十二所，收容接待流亡青年。（三鑑一一三四頁）

夏 臺灣省教育廳派黃金鰲接長省立臺中師範學校。該校辦有普通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山地學生）兩科，男女學生全體住校，分班上課。輔導地區包括彰化、南投、台中等四縣市，編印有輔導叢書。（三鑑三三八頁）

秋 教育部增設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以安置大陸來臺青年。設民政、地政、財政、計政四科，分一、二年制兩種，凡在大專學校肄業一年以上者入一年制專科，大專學校肄業未滿一及及高中畢業者入二年制專科。（後擴展爲普通行政、社會行政、會計統計、工商管理、土地、合作、司法等七科。）（四況一五〇頁）

上半年 教育部爲安置陷區中等學校員生，俾使青年學子雖在烽火戰亂之中，不致中斷課業，自去年夏至本年春，先後核准設立臨時中學五十三校，臨時師範二校，聯合中學十二校，總計六十七校。至本月底止，均先後辦理結束。此項學校名稱計爲：東北第一臨中、東北第二臨中、東北第三臨中（均設北平）、東北第四臨中、東北第五臨中（均設天津）、河北臨中（唐山）、河北第二臨中（北平）、察哈爾臨中（北平）、綏遠臨中（張家口）、熱河臨中（北平）、山西臨中（通州）、山西第二臨中（北平）、梁溪臨中（無錫）、大梁臨中（江西）、濟南第一臨中、濟南第二臨中（江蘇）、濟南第三臨中（無錫）、濟南第四臨中（安徽）、濟南第五臨中（無錫）、濟南第六臨中（無錫）、濟南第一聯中（海寧）、濟南第二聯中（浙江）、濟南第三聯中、濟南第四聯中（湖南）、濟南第五聯中（江西）、煙台聯中（湖南）、海岱聯中（江蘇）、昌濰臨中（湖南）、魯南第一臨師（京滬路奔牛鎮）、魯南第二臨師（江蘇）、豫州臨中（江蘇）、中原臨中（雞公山）、豫華臨中（金華）、河嶽聯中（衢縣）、河南聯中（無錫）、鄭州聯中（南昌）、句容臨中（句容）、鄧尉臨中（宜興）、海岱臨中（宜興）、岱南臨中（常州）、淮北聯中（丹陽）、江淮臨中（蚌埠）、九華臨中（安徽）、皖江臨中（蕪湖）黃山臨中（黃山）、長淮臨中（蚌埠）、青戈臨中（蕪湖）、沙市臨中（荆門）、湖北臨中（武昌）、嵩雲臨中（漢口）、及河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臨中，魯南一、二、三、四、五、六臨中，大龍、江淮、采石等臨時中學。（三鑑一一三五頁）

本年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贈送我國基本教育獎學金一

名，計算機獎學金一名。（四況一四三頁）

政府遷臺，緊縮編制，教育部只暫設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兼管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司、總務司、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及主計室、人事室。各司處室均暫不分科。原有之各委員會均暫停設，全部工作人員僅餘五十餘人。（三鑑四二、七九頁）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分別有私立珠海大學、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私立廣州法學院，三校皆設址廣州。（三鑑一〇四頁）

教育部飭臺灣省境內各書局，依照課程標準，分別改編中等學校教科用書，送國立編譯館審查後，轉呈教育部審定發行。（雲典第八册一四七頁）

台省教育廳於三十八年度舉辦校長教員講習會：㈠選調優秀校長一三七三人，在台北師範學校講習，時間爲兩星期，經費由教育廳負擔。㈡選調教員四千人，在台北、台中、台南、花蓮等師範學校參加講習，時間爲四星期，經費由教育廳負擔，講習會主任及講師職員等均由廳指派。（暑期講習）（三鑑一六五頁）

台省三十八年度受表彰教師：服務二十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一五五人，服務三十年以上四十年未滿者七四人，服務四十年以上者一人，共爲二三〇人。（三鑑一六六頁）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學校校長胡立人辭職，張雲縉接長該校。輔導地區包括新竹、桃園、苗栗等三縣。（三鑑三三九頁）

民國三十九年

一月三一月　教育部代電核准私立強恕中學董事會備案。（通訊一卷四期七頁）

一月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郝更生，視察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等十縣市各級學校體育。（三鑑八三頁）（四況一九頁）

國立編譯館開始編譯俄華辭典，以適應一般研讀俄文者之需要。預計採取最常用單字約五萬餘字。（四十四年全部完成。）（四況一六二頁）

童子軍國際委員會會議議決，暫行停止承認我國會員之資格，並通告世界各國。（四況一七五頁）

臺省師範生之公費待遇，係遵照行政院訂定之師範生公費待遇之標準辦理，曾有多次之調整，自本月起，師範生副

食費規定以該省公教人員待遇標準中委任十三級每月應領薪津總數三分之一數額計算。（三鑑三三六頁）

周彧文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七月，調聘任督學）（三鑑一一六三頁）

二月七日 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服務規則十二條核准施行。（教令一七八頁）

二月二五日 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召集台北市及附近各縣市童子軍服務員百餘人，假中山堂舉行「中國童子軍創始三十八週年紀念會」，並肅電會長 蔣總統致敬，重申效忠事業之決心。（四況一六九頁）

二月 張伯瑾任教育部常務次長。（繼翟桓任，三月卸任）（三鑑一一五七頁）

澎湖防衞司令部子弟學校徐校長軼千因病辭職，教育部聘澎湖防衞司令部李司令官振清兼長校務。（後李兼校長振清及王副校長志信相繼辭職，教育部派苑覺非爲副校長兼代校務。）（四況九七頁）

臺灣省立台南師範學校首任校長張忠仁辭職，教育廳派吳鼎接任。該校輔導地區，包括雲林、嘉義、台南縣市、編印之輔導刊物除輔導叢書外，另出版有「國教之友」半月刊，每期銷八千餘份。（三鑑三三八頁）

臺灣省教育廳擬具全省電化教育計畫，經核准後，由教育部撥給十六毫米有聲電影機十五架，收音機五十架，分配各縣市學校、圖書館、區公所使用。同時訂定影片借用辦法，隨時供給各縣市放映隊影片放映。（四況一一七頁）

國立編譯館再度緊縮編制，原設三委員會，改爲三組，委員改爲編纂。（四況一六〇頁）

蔣總統復行視事，行政院改組。教育部程部長天放兼任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理事長，聘請凍立夫、朱家驊、鄭通和、陳雪屏、謝東閔、蔣經國、高信、桂永清、劉詠堯、郝更生、沈亦珍、蕭忠國、徐觀餘、張忠仁、谷正綱、王星舟、蔡功南、鄧傳楷等爲理事，成立第五屆全國理事會，並以郝更生、沈亦珍、蕭忠國、陳雪屏、黃朝琴、桂永清、谷正綱等爲常務理事，徐觀餘爲總幹事，張忠仁爲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四況一六九頁）

三月七日 教育部公告辦理戰區來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登記，凡經審查學歷屬實，核准登記之學生令由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工學院、農學院、及地方行政專科學校等院校考收。（核准登記者三三二名，分經四院校考收。）（三鑑一一四七頁）

三月八日 教育部設置電化教育推行委員會，利用原有中華教

育電影製片廠及社會教育司所存電教器材，負放映及攝製教育電影及輔導電化教育之責。（五月，該會改組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內設電化教育組，專司其事。）（雲典第八册二四二頁）（四況一一六頁）

三月一二日　蔣總統頒布行政院任免令，特任張厲生爲行政院副院長，程天放兼教育部長。（中記六〇四頁）

三月二四日　臺灣省教育廳爲吸引優秀青年投考師範學院，規定服務一年成績優良之師範畢業生，可申請免試保送升入師範學院，其具體標準有三：㈠在學三年中，畢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㈡在學三年中，操行及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㈢服務一年中，經服務學校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當局認爲成績優良考績列入一等者。上項規定標準，教育部於三月二十四日准予試辦）。（三鑑三三七頁）

三月　教育部主辦第二次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參加人數一〇九人，審查合格三十七人。（四況五八頁）教育部主辦第二次留日學生甄審，參加人數五十一人，審查合格十五人。（四況五七頁）鄭通和任教育部政務次長。（三鑑一一五七頁）

張希哲任教育部總務司司長。（三鑑一一六三頁）教育部褒獎韓新（遼寧法庫）對重慶清華中學等校捐資興學。（三鑑一一八九頁）臺灣省政府成立臺灣省青年服務團，以收容訓練未能復學就業之大陸來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該團編制，團員名額八一〇名，分設文教、民衆服務及軍中服務三個大隊。（四況一五〇頁）

四月一三日　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將全部文物運存新庫。（四況一三〇頁）

四月　因緊縮編制，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邊疆教育司及僑民教育委員會，合併改設普通教育司。（四十五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國民教育司，改普通教育司爲中等教育司。）（三鑑一一六一頁）高信任教育部常務次長（繼張伯瑾任）。（三鑑一一五七頁）沈亦珍任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五月，辭職。）（三鑑一一六一頁）教育部派聘任督學張兆，視察臺北市私立强恕中學辦理情形。（三鑑八三頁）（四況二〇頁）

臺灣省教育廳訂頒臺灣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其中對於樹立中心思想，加强國家觀念，有明確指示。（三鑑二五〇頁）

台南縣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成立。（通訊二卷二期二二頁）

五月四日 中國文藝協會在台北開成立大會。（中記六〇五頁）

教育部核准施行教育部洽介留學生返國服務辦法。（通訊一卷一期二〇頁）

五月五日 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通訊一卷一期二〇頁）

五月一六日 教育部代電核准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備案。（通訊一卷四期七頁）

五月一九日 教育部公布學校電影及幻燈教學實施辦法九條。（教令七五四頁）

五月二〇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簡稱「聯教組織」）在意大利佛羅稜斯舉行第五屆大會，我國派李書華爲首席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溫源寧、胡適、段茂瀾、陳源爲代表，前往出席。時大陸淪陷，政府已遷臺灣，會議之初，蘇聯及其附庸國家即謀排除我國出會，而使共匪參加，但出席各國助我者仍多，卒以三十票對四票，擊敗共產集團國家之陰謀。（通訊一卷二期二〇頁）（四況一四〇頁）

五月二六日 教育部長程天放應海、空軍官學校之請，於二十六日赴台南轉往高雄縣左營、岡山、鳳山等地講演，並視察當地一般教育概況，於三十日返台北。（通訊一卷二期一七頁）

五月 教育部主辦在臺第二次三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考試。參加人數一〇三人，考試合格三十一人。（四況五八頁）

陪都（重慶）文化教育界人士張洪沅、朱叔癡、胡文瀾、顏實甫等二百五十七人，聯名發表對學潮宣言，呼籲不要使神聖的學園，變成牛鬼蛇神出沒的地獄。（川紀三四〇頁）

教育部爲配合當前國策，激發民衆反共抗俄情緒，特公開廣泛徵求話劇、歌劇及電影三種劇本，體例不拘，創作翻譯均可，獎金每本定爲一千元，至五千元；徵求期限，自

五月七日起，至六月底止。（通訊一卷一期一九頁）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奉令於五月底暫行結束，教職員由教育部分別酌予安置或資遣，學生介紹台灣省青年服務團受訓。（時有學生三八六人，教職員九九人。）

（通訊一卷二期一七頁；三鑑二八〇頁）

教育部設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在規劃推行電化教育、藝術教育、山地教育、社會體育、以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之研究審議及推行事項，並依照該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下設電化教育、藝術教育、山地教育、社會體育四組，各置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電化教育組並設技師及助理技師，將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電教組全部人員及器材調併該組工作。

（四況一〇九頁）

教育部派特約編纂郭蓮峯往臺中市視察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三鑑八三頁）

海南舟山相繼撤守，教育部爲救濟隨軍撤退來臺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特委託臺灣省青年服務團成立青年接待站，予以收容。（四況一五〇頁）

教育部著手從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修訂工作，最初由部延攬部內外專家，組織師範學校課程研究委員會，負責檢討現行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修訂「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並審核分科課程標準。（三鑑二九〇頁）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臺灣省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考選辦法。（三鑑九五四頁）

五月～九月　台中縣爲推行民衆教育，掃除文盲於五月起至九月止，由台中縣各國民學校舉辦民教部，學生男計一萬零五百二十四人，女計四千七百四十六人，共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人。（通訊一卷八期一五頁）

六月三日　教育部訓令核准私立南光初級中學、私立光華女子初級中學備案。（通訊一卷四期七頁）

六月十日　教育部假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舉行第一次中等學校課程研究委員會議，決定課程修訂之基本原則，分組討論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之修訂問題，並推定修訂上項課程標準之起草人，俟下次開會通過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總表後，即行分科邀約專家，修訂各科課程標準。（通訊一卷二期一七頁）

六月一二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學生就業處理辦法。

（中記六〇六頁）

六月一五日　教育部代電核准私立新民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備案。（通訊一卷四期七頁）

行政院指令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通訊一卷三期二二頁）

教育部頒發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一面適應當前之需要，一面預作未來之準備，以此爲反共抗俄時期教育設施之準繩。全文計分㈠關於加强三民主義者，㈡關於輔導失學青年者，㈢關於修訂各級學校課程者，㈣關於獎進學術研究者，㈤關於轉移社會風氣者，㈥關於增進國際教育文化合作者，㈦關於延致專門人才者，㈧關於推進敵後教育工作者，㈨關於準備收復區教育重建者等九目二十六條。四況十頁

法編五頁

（雲典第八册二三二頁）

三鑑一四頁

六月一六日　教育部洽介留學生返國服務辦法，本日由部函請外交部轉知駐外使館辦理。（三鑑七九五頁）

六月二〇日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與中國教育學會台灣分會假台灣省立師範學院聯合舉行第一次教育問題座談會，題目爲「當前教育設施，應如何配合國家需要」，出席者有教育部程部長、鄭次長及司長督學，與中國教育學會會員黃建中、劉眞、林本等三十餘人。（通訊一卷三期二〇頁）

六月二四日　教育部訓令頒發淪陷區國立各學校及國立各教育文化機關處理辦法。（通訊一卷三期二二頁）

六月二八日　教育部核准施行在台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各省市教育廳局長談話會辦法。（通訊一卷四期二六頁）

六月二九日　教育部召開在台北之陷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各省市教育廳局長第一次談話會，出席者程部長天放、鄭次長通和、該部各主管單位人員、及校長周鴻經、黃季陸等三十餘人，商談陷區教育文化資料搜集及收復大陸後「再教育」實施問題。（通訊一卷四期二四頁）

六月　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呈請行政院另組兩院共同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一至三十一人，任期二年，董理兩院及中央圖書館等在臺之文物，凡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之一切重要業務，均秉承共同理事會決議及教育部指示辦理。（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原各有理事會、董理各該院之業務。）（四況一二九頁）

教育部調整學生公費，照原定標準增加百分之五十，案已呈行政院核准，自本月起實施。（通訊一卷四期二四頁）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張兆前往澎湖，視察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辦理情形。（三鑑八三頁）（四況二〇頁）

教育部籌劃擬訂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計分農業、工業、商業、醫事、海事、家事等六類同時進行。（四況六五頁）

國防部爲各部隊借駐學校，特訂定軍隊借駐學校應注意事項一點，嚴飭部隊遵守。（通訊一卷二期一八頁）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贈送我國科學原始論文編摘獎金一名，赴歐美學習論文編輯目錄方法爲期半年，由該組織擔負生活費用及單程旅費，經教育部組織審查委員會登報公開徵求，應徵者共八人，業經審查完畢。（通訊一卷一期一九頁）（四況一四三頁）

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中圖組存有普通中西文圖書雜誌，一百六十餘箱，現經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商得省立台北圖書館同意，將該批書籍，寄存該館，以爲一般民衆公開閱覽之用，該項圖書業經整理完竣，日內即將北運。（通訊一卷一期一九頁）

教育部令台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會同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依照部頒小學新課程標準，修訂小學教科書，至於中學教科書，則由正中書局負責修訂；小學教科書已修訂四十冊，中學教科書已修訂二十冊，均送交國立編譯館審查竣事，即將指定書局承印，預備下學期該項新教科書，可供應各校應用。（通訊一卷一期一八頁）

七月七日　國防部政治部暨省教育廳爲獎勵學生文藝創作，並藉以宣揚反共抗俄之神聖意義起見，聯合舉辦反共漫畫及文藝作品展覽，分大學專科組、中學生組、小學生組三組；另聘請專家學者組織評選委員會，各組均分別擇優選定五十名至一百名，獎勵辦法分團體獎個人獎兩種。（通訊一卷三期二二頁）

七月八日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召開第一次小學教育實驗工作討論會，出席者司長沈亦珍，科長郁漢良及台北實小校長張希文、台北師範附小校長王鴻年，台北女師附小校長白子祥等五人。（通訊一卷四期二四頁）

七月九日　教育部召開中等學校課程研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由次長鄭通和主持。（通訊一卷六期二四頁）

七月一一日　教育部代電核准私立新民初級中學備案。（通訊一卷四期七頁）

七月一五日　教育部頒行陷區中等以上學校來台學生學籍審查

辦法六條。（七月二十二日對本辦法第四條補充規定，如學生學歷經其肄業或畢業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證明亦可生效。）（通訊一卷五期二五頁）

台中市政府試辦「流動性教育施教團」，即日起出發施教，以兩個月爲期，團員十人至十五人，其任務以推行文化教育、政治教育、健康教育、社會調查、電化及生產教育爲中心。（通訊一卷四期二六頁）

七月一七日 台灣省實施計畫教育，公布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辦法。（中記六〇七頁）

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提定李敬齋爲理事長、王世杰、朱家驊、羅家倫、傅斯年、丘念台、余井塘、程天放等七人爲常務理事，並推杭立武爲理事會秘書。（通訊一卷五期二四頁）

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決議組織點查委員會，由理事會推舉理事五人及聘請專家五人或七人爲委員，負責點查，以明瞭文物保管情形。（四況一三〇頁）

七月二一日 行政院指令修正淪陷區國立各學校及國立各教育文化機關處理辦法四條。（通訊一卷六期二七頁）

七月 教育部爲鼓勵華僑學生回國升學，特定僑生升學優待辦法，分令台省教育廳及台灣大學遵照。（通訊一卷六期二四頁）

教育部規定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證件不全學生投考補救辦法，分飭照辦。（通訊一卷四期二四頁）

教育部公布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三鑑一三四頁）

台省政府訂定台灣省三十八年度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分發就業辦法。（通訊一卷五期二四頁）

台省教育廳訂頒台省公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三九年第一學期招生應行注意事項，其要點計七項。（通訊一卷四期二五頁）

台省教育廳公布修正中學學生學業成績及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通訊一卷四期二五頁）

台省教育廳訂頒國民學校協助鄉鎮區公所推行地方自治綱要，通飭全省國校切實遵行，要點有十項。（通訊一卷四期二五頁）

教育部以海外僑民學校，缺乏國內出版教育書刊，特將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數百份，分寄海外僑校。（通訊一卷五期二四頁）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周彧文調任聘任督學，遺缺由王星舟繼任。（通訊一卷六期二四頁）

台省教育廳爲充實各中等學校設備，委託省立台北工專代製高中物理儀器三十套，初中物理儀器二十套，並訂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交貨，以備分發應用。（通訊一卷五期二四頁）

八月一日～一二日　台南縣自八月一日起召開童子軍教員講習會，爲期十二天。（通訊二卷二期二二頁）

八月五日　台省教育廳核定各縣保送山地學生升學之名額，考試定於八月五日舉行，各縣須於八月十五日前將全部錄取學生名單呈報教育廳以憑分發入學。（通訊一卷五期二四頁）

八月八日　台灣省政府申令，報刊不得使用日文。（中記六〇八頁）

八月十日　台中縣舉辦全縣國民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分甲乙丙丁四組講習，甲乙兩組由台中縣政府集中訓練，自八月十日開始講習，丙丁兩組由各區分區舉行講習，日期自訂。（通訊一卷八期一五頁）

八月十日～一一日　教育部舉行第一次「各種獎學金留學生考試」，規定凡高中畢業生獲得國外大學四年全部獎學金者均可參加，及格者方准出國。本次考試錄取計二十九人。（以往教育部核准學生出國留學，均以曾在國內大專學校畢業者爲限；此爲首次辦理高中畢業學生留學考試。）（四況一四六頁）

（通訊一卷七期一八頁）

八月一一日　教育部公布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辦法八條。（通訊一卷六期二八頁）

教育部公布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十條。其中規定中小學教師之學術研究範圍爲：㈠編譯補充教材，㈡從事專門著作，㈢自製教學用具，㈣進行教育實驗等四項。每學年開始時，得就四項中任選一項或數項從事研究，至學年結束時，將研究成績報由學校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獎勵。（法編一〇九頁　四況八六頁）

（三鑑二一六頁）

通訊一卷六期二七頁

教令一九一頁

八月一五日　教育部召開第三次中等學校課程研究會議，會中修正通過之各類師範及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總表，將於今年暑假後，自一年級起分別實施。（通訊一卷七期一八頁）

八月一六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

規程十條。（通訊一卷七期二〇頁）

八月二一日 教育部長程天放赴台中視察教育及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文物保管情形。（通訊一卷七期一八頁）

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招待菲律賓華僑考察團，程天放部長報告最近僑教設施情形，並提示對菲律賓華僑教育之希望四點，考察團團員擬回菲後，努力倡導，以期實現。（通訊一卷七期一九頁）

八月二六日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召開小學教育實驗工作討論會第二次會議，重要議案爲通過「小學各科課本應否採用全部注音鉛字實驗計畫」及各項有關問題。（該項小學各科課本應否全部採用注音鉛字實驗計畫大綱共計七條。）（通訊一卷七期一九、二一頁）

八月二八日 教育部召開中學試驗四二制問題討論會，除通過試驗計畫外，並對有關問題，均作原則上之討論。（指定台灣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省立嘉義女中二校擔任試驗。）（通訊一卷七期一九頁）

八月二九日～九月十日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沈亦珍分赴台中、台南、高雄等地視察中小學教育。（通訊一卷八期二三頁）

八月 教育部公布實施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辦法。（政府遷台，學生獎學金及公費，奉令取銷。教育部原須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給予辦法、及國立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家在匪區學生救濟辦法等，均自本（三十九）學年度起，停止實施，旋均廢止。）（三鑑六二頁）

教育部自本月起委託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幼稚園進行「幼稚園教材教法實驗研究」。（此項實驗費時兩年，完成幼兒活動單元教材教法一書，由正中書局印行。該書符合新教育學說之基本理論，爲幼稚園施教之重要參考資料。）（三鑑一七四頁）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增設社會體育組，並兼辦衞生教育工作。（該組曾聘請體育專家十九人，組織社會體育輔導會議，舉行會議三次，決議修訂體育會組織辦法，研訂推行社會體育方案等案。又聘請衞生專家二十一人，組織衞生教育輔導會議，並舉行會議二次，決議訂定四十二年度衞生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舉辦衞生教育講座實施辦法等案。）（四況一二二頁）

台灣省教育廳規定三十九年度第一學期專科以上學校收費

標準，其規定原則有三項，已電令各校遵照，並飭不得在規定原則以外另收其他費用。（通訊一卷七期一九頁）

教育部聘次長高信繼任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理事。（通訊一卷七期二〇頁）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成立中華實驗劇團，以加强戲劇教育，並實驗、研究、改進戲劇教育。（四況一一八頁）

教育部會同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於香港調景嶺分別輔助成立鳴遠、信義、及難民營立中學三所，收容由大陸逃出鐵幕中小學生一千餘人。（三鑑一一四六頁）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該會工作實施計畫綱要，並推定委員會同部內各單位主管人員審查三民主義文化運動推行大綱。（工作實施側重電化教育。）（通訊一卷八期二三頁）

教育部召開高中及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問題談話會，研討三民主義課程高中列爲主要科目，專上學校除依最近規定將此項科目計算學分外，並須指導學生閱讀參考書

刊。（通訊一卷九期一五頁）

教育部召開在台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暨各省市教育廳局長第二次談話會（第二次陷區教育問題談話會），對陷區教育文化資料搜集辦法，陷區教育文化資料調查表式及收復區教育重建辦法等提出討論，分有決定。（通訊一卷九期一五頁）

九月一六日～一九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電教組於九月十六日起作環島放映工作，先至蘇澳放映教育影片，十九日轉赴羅東、宜蘭、瑞芳、基隆等地放映。（通訊一卷九期一六頁）

九月一九日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會同中國教育學會台灣分會舉行第二次教育問題座談會，以「中等學校訓導問題」爲討論中心，討論結果有六項。（通訊一卷九期一五頁）

台灣省教育廳爲整飭學風，徹底消滅不良少年結幫毆鬥起見，邀集保安司令部，警務處等有關機關舉行座談會，廣泛交換意見，決定採取處理方式。（通訊一卷九期一六頁）

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舉行第五屆第一次理事會議，決議事項有九。（通訊一卷九期一六頁）

教育部在臺北召集中等學校訓導問題討論會，與會者有臺

北各中學校長、訓導主任，中國教育學會會員，暨教育部部次長有關高級職員。討論事項爲㈠訓導目標，㈡訓導制度，㈢訓導人員，㈣訓導方法，㈤操行成績考查標準，㈥其他有關事項。（三鑑七七頁）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爲積極推動各小學之「註音課本實驗工作」，召開第一次字音測驗委員會議。（通訊一卷九期一五頁）

中國教育學會台灣分會舉行第六次會員大會，除通過修改會章外，對今後工作重心有兩項議決。（通訊一卷九期一七頁）

九月二六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爲謀改進民衆讀物，舉行民衆讀物問題座談會，討論結果有五項。（通訊一卷九期一六頁）

九月二八日 教育部頒發各級學校教師津貼及教職員職務加給標準。（通訊一卷九期一七頁）

九月二九日 教育部公布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教令三七〇頁）

九月三〇日 教育部爲研討中學試驗四二制之課程配合問題，召開第二次課程研討會，廣續第一次會議通過之前四年必修科目，對於後二年「文」、「理」二組之教學科目，經詳加討論，分別通過。（通訊一卷十期二一頁）

九月 台灣省教育廳爲加强本省各校女生家事教育，特訂定辦法三點，飭令各女子中學遵照實行。（通訊一卷九期一六頁）

教育部訂定國民學校補充教材編輯辦法，飭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規定補充教材之範圍爲：㈠闡揚三民主義者，㈡宣傳共匪暴行者，㈢揭發蘇俄帝國主義之陰謀者，㈣有關古今忠貞不二，爲國犧牲人士之事蹟者，㈤屬於臺灣鄉土教材者，㈥其他有關鼓舞民氣，增進反共抗俄意識者。（國立編譯館已於三十九年十二月以前，將國民學校補充教材編就。計分國語、公民、社會、歷史、地理、音樂等七本，並呈經教育部審定，交由正中書局出版，供應各校學生閱讀。）（四況一〇二頁）（三鑑一九〇頁）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委員及執行委員任期屆滿，因部份委員留居大陸或在國外，事實上無法召開大會改選，但各項工作必須推進，未便稽延，乃由教育部程部長天放邀請在臺執行委員朱家驊、蔣夢麟、傅斯年、杭立武、張道藩等商討處理辦法，決定留在大陸之委員喪失其資格，由教育部遴選在臺教育專家補充委員二十人及

執行委員五人中之缺額，改聘鄭通和、高信、游彌堅、黃純青、杜聰明、王鳳喈、李敬齋、許延俊等八人充任委員，並聘鄭通和兼任執行委員。（四況一四一頁）

教育部接聯合國公共新聞處來函，以十月二十四日爲聯合國紀念日，請教育部與有關機關會商紀念辦法，

（通訊一卷八期二二頁）

教育部就台灣省中小學體育音樂等科教育設施情形，訂定應行注意改進事項，電令省教育廳轉飭各縣市中小學校切實遵照辦理。（通訊一卷八期二二頁）

國立台灣大學前代辦戰區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七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考試，各項成績及學歷證件業經教育部審核完竣。（通訊一卷八期二四頁）

台灣省教育廳訂定三十九學年度全省各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曆。（通訊一卷八期二四頁）

台灣省教育廳訂頒國民學校二部制教學實施要點八項，通飭各校遵照辦理。（通訊一卷八期二四頁）

台灣省教育廳爲提高山地文化水準，遴派青年服務團團員能通日語者七十人，分發山地充任教員，實習期間爲四個月。（通訊一卷八期二五頁）

十月一日～三日　台南縣在新營東國民學校舉行中小學教具展覽會，參觀人數約萬餘人。（通訊二卷二期二二頁）

十月十日　台南縣舉行第一次全縣童子軍大檢閱大露營，參加者計有十九單位，人數五百五十二人。（通訊二卷二期二二頁）

十月一二日　教育部爲實施新頒中小學課程標準，暨明瞭各書局教科用書，編輯及供應情形，召集在台各書局負責人座談，對配合新頒標準，加緊初高中各科教科書與中小學各科教學掛圖之編輯，以及送審時應行注意之點，皆詳爲說明。（通訊一卷十期二二頁）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擬訂體育論文比賽辦法，經部核定，於十月十二日起開始徵求論文。（通訊一卷十二期二八頁）

十月一九日　高雄縣私立至公中學董事會，教育部核准備案。（通訊二卷十期四五頁）

十月二三日　教育部頒發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大綱，指定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省立嘉義女子中學二校，各就校內指定二個班級從事實驗，前四年課程，注重基本訓練，後二年課程，分「文」「理」兩組，注重分科研習，適應學生個別需要。（該項實驗，預計至民國四十五年完成。）

四況七十四頁
三鑑一九八頁）

（通訊一卷十期二五頁
輔刊一卷一期五八頁

台灣省教育會舉行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出席有各縣市代表周延壽等四十餘人，通過各縣市提案，並選舉理監事。

（通訊一卷十一期二七頁
輔刊一卷一期六一頁）

教育部核准施行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舉辦三九年度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辦法七條。

（通訊一卷十二期三〇頁）

十月二四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調查登記教育學術人才辦法七條。（調查登記期間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通訊一卷十一期二八頁
輔刊一卷一期五七頁）

十月二五日～三〇日 台灣省第五屆全省運動大會在高雄市體育場舉行，參加單位二十餘縣市，選手計二千五百二十二人，經六日比賽，造成兩項破全運全國紀錄、三項破全運紀錄、一項平全運紀錄、十八項破省運紀錄之優良成績，於三十日圓滿開幕。

（通訊一卷十一期二八頁
輔刊一卷一期五九頁）

十月二六日 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決定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台北女師、台南師範兩處同時舉行，報名日期自本日起至十一月八日止。（中等學校教員試驗檢定。）

（通訊一卷十一期二七頁
輔刊一卷一期五八頁）

十月三一日 教育部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商討編輯山地民衆國語課本，決定編輯原則，並推定由程仰秋、褚應瑞、易价、何容、王炬五人再將各課內容詳爲斟酌後，報部核定。

（通訊一卷十二期二九頁）

中國童子軍臺灣省理事會在北投舉行第一次全省大露營，參加者有男女童子軍共一〇二〇人，會期五天。

四況一七四頁
（通訊一卷十二期二九頁）
輔刊一卷一期五九頁

十月 教育部舉辦三十九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公布要點共六項。

（通訊一卷十期二一頁）

教育部准僑務委員會電，通飭國立台灣大學，及台灣教育廳，凡僑生回國升學，所持僑校改用公元（不遵用國曆）

之證件，應一律視爲無效。（通訊一卷十期二二頁）

國立編譯館館長梁實秋懇辭，教育部勉予照准，遺缺由王鳳喈繼任。（通訊一卷十期二四頁）

中國童子軍總會聘翁似加爲該會駐童子軍國際辦事處代表。（通訊一卷十期二四頁）

教育部獎勵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市主管教育行政人員，計有新竹縣、台南市、台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五縣市，經審查確屬成績優良者十人，由部傳令嘉獎，以資鼓勵。（通訊一卷十一期二五頁）

台省教育廳訂定中等以上學校實施勞動生產辦法十條。（通訊一卷十一期二六頁）

台省教育廳訂頒中等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七條，並由廳組織中等學校學生學業競試委員會，令各校在該會指導下，切實推行。（通訊一卷十一期二七頁）（輔刊一卷一期五七頁）

教育部鑒於大批留學生因不明大陸情形，受共匪虛僞宣傳所欺騙，又以家庭多在大陸，致多有返回匪區淪入鐵幕者，遂重訂教育部輔導國外留學生返國服務辦法，凡志願回國學生，不論已否覓妥工作，均由教育部協助返臺，其未洽妥工作者，抵臺後，由行政院按其專長及志願，分發有關機關或學校工作。又爲便利此項學生入境起見，邀集有關機關擬訂入境手續簡化辦法，呈行政院核定。（四況一四七頁）

教育部將青年接待站改爲專業訓練機構，定名爲臺灣省行政專修班，遵照部頒專科學校規程，辦理專科教育。班內設置普通行政、財務行政、土地行政、教育行政、社會教育、工商管理六科，招生範圍限於招收流亡青年，畢業後由臺灣省政府統籌工作。（四況一五〇頁）

中國童子軍非律賓理事會爲救濟祖國苦難同胞，舉辦獻金運動，募得菲幣四千九百六十餘元，滙回自由祖國。（四況一七四頁）

教育部公布修正各類專科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通飭各校遵照實施，並委託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台北女子師範學校、台中師範學校、台南師範學校、新竹師範學校、屏東師範學校等六校，根據新頒各類專科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之規定，分任各科課程標準起草工作。（三鑑二九三頁）

臺省商務印書館分館依照行政院頒布淪陷區商業企業機構在臺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重申登記，改稱臺灣商務印書館，由原任經理趙叔誠獨立經營。（商譜八四一頁）

自本月起，臺省教育廳與衞生處合作，開始積極推行衞生教育，並特別注意國民學校之衞生教育工作。經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央衞生實驗院、國防醫學院予以經濟之援助或技術之指導，進行頗爲順利，業已奠定衞生教育工作之基礎。

（三鑑一五三頁）

（輔刊一卷一期五九頁）

一一月一二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爲配合反共抗俄國策，加强推行社會教育，特在臺北市舉行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以資示範。活動項目包括語文、電影、廣播、戲劇、音樂、體育展覽、社會教育座談等八項，其中萬人大合唱在臺北爲創舉。各項活動，觀衆聽衆極爲踴躍，總計達五七、三〇〇人。（其後四十年至四十二年，每年繼續擴大舉辦，除臺北市由教育部與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聯合舉辦外，並由臺灣省教育廳轉令各縣市同時舉行。）

四況一一一頁

（通訊一卷十二期二八頁）

輔刊一卷二期六八頁

一一月二一日 台中縣舉行全縣國校學生學力測驗，科目分綜合及分科測驗兩種。除一年級外全部學生均應參加。

（輔刊一卷二期六九頁）

一一月二三日 台北市教育局召開該市學校衞生教育座談會，指定日新、永樂、中山、大同、松山、大安、西門、龍山、雙園等國校爲衞生示範學校。（輔刊一卷二期六九頁）

一一月二四日～二七日 台灣省三十九年度中等學校教員試驗檢定，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舉行。

（通訊二卷四期二四頁）

（輔刊一卷二期六六頁）

一一月二五日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與中國教育學會台灣分會聯合舉行第三次教育問題座談會，討論主題爲「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地方自治後，應否一律改設教育局」。

（通訊二卷一期二四頁）

（輔刊一卷二期七十頁）

一一月二五日～二六日 台灣省第七屆全省師範學校校長座談會，在花蓮舉行，會期兩天，第一日討論有關各科訓練標準及課本改進諸問題，第二日討論劃一師範學校原則，加强輔導業務，請求增加經費等。

（通訊二卷二期二六頁）

（輔刊一卷二期七一頁）

一一月二五日～一二月四日 台灣省於本日起至十二月四日止，在台北市舉行全省第五屆美術展覽會，成績優良。

（輔刊一卷二期六八頁）

一一月二六日　台北市國校教員國語競賽，本日舉行。（通訊一卷二期六九頁）

一一月　教育部訂定海外僑民學校鄉土補充教材編輯辦法九條。（通訊二卷一期二二頁）

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決定補助台灣大學美金二十萬元，作爲該校成立醫學研究機構之用，指定在台大醫學院設立公共衞生試驗所，訓練公共衞生之專門人才，並設立疫苗血清製造所，大量製造血清，預定本年十二月初旬成立。（通訊二卷一期二四頁）

台省教育廳與衞生處會同設立學校衞生工作督導組，並召集台北市區省立小學市立國民學校校長舉行座談會，決定實施要點八項。（通訊二卷一期二四頁）（輔刊一卷一期五九頁）

行政院代電復知台灣省政府「查童子軍總會暨所屬各級理事會，係輔導各級童子軍教育機構，自屬教育行政範圍，非人民團體。」（通訊二卷一期二五頁）

一二月一日　中國童子軍總會舉辦由大陸來台之男女童軍服務人員總調查，定於三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四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登記期限。（通訊二卷一期二五頁）

一二日二日　彰化縣舉行三十九年度縣立中等學校首次校長會議。（輔刊一卷二期七〇頁）

一二月三日　國際大學會議在法國尼斯開會，草擬國際大學聯合會憲章，參加者有世界著名大學百餘所。我國臺灣大學派教務長錢思亮出席，携去各種學術資料甚多，該會特闢專室陳列展覽，頗得各國代表稱許，傅校長斯年當選爲候補理事。（四況一四二頁）

一二月八日　中華體育協進會總幹事郝更生應菲律賓體育協進會會長瓦加斯之邀請飛菲訪問，預定留菲十天。（通訊二卷二期二六頁）

一二月八日～十日　台省第三屆中等學校排球比賽於十一月八日至十日止，在屏東舉行，比賽結果：屏東中學、台北一女中分獲男女組冠軍。（輔刊一卷二期六九頁）

一二月一五日　台省教育廳約集全省各縣市政府社會教育科（課）股長，舉行播音教育座談會，爲積極推行本省社會教育，特擬定播音教育實施辦法一種，通飭施行，其辦法共六項。（輔刊一卷三期七八頁）（通訊二卷三期四一頁）

一二月一六日　台灣省舉行第四屆國語演說競賽大會，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共分四組：㈠國民學校組，㈡中等學校組，㈢社會組，㈣專科以上學校組；前三組以縣市爲單位，

每組由各縣市選出代表一人，專科以上組以學校爲單位，每校選出代表一人，計參加者，全省二十二縣市六十六名，專科以上學校六名，共七十二名。各組冠軍分由台東縣洪天送、台南市趙森海、陽明山郭模、師範學院吳文貴獲得。

（通訊二卷三期四二頁）
（輔刊一卷三期七七頁）

一二月一八—一九日 台灣省教育廳召集各縣市教育科局長，在台北女子師範學校舉行地方教育工作檢討會兩天。

（通訊二卷三期四一頁）

一二月一九日 基隆市政府召開全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檢討三十九年度教育業務。

（輔刊一卷三期七九頁）

一二月一九日～二三日 台灣省第二屆全省國校學童棒球比賽大會，於本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在台北市舉行。

（輔刊一卷三期七九頁）

一二月二〇日 教育部召集台灣省境內公立專科以上各院校主管註冊人員會談，商討學籍呈報事宜。

（通訊二卷三期四十頁）

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關於教育與科學資料問題之聯合工作小組，於曼谷舉行第二屆會議，我國派駐泰大使館代辦孫碧奇就近參加。

（四況一四二頁）
（通訊二卷三期四〇頁）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六條。

教令一〇五五頁
（通訊二卷三期四二頁）
（輔刊一卷三期七五頁）

中記六一一頁

國立台灣大學校長傅斯年，在台灣省議會答覆質詢時，突患腦溢血逝世於議場，教育部呈請褒獎。

中記六一一頁
（通訊二卷三期三九頁）
輔刊一卷三期八〇頁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張兆、周彧文，視察臺省教育設施情形，自臺北出發，經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鳳山、屏東、潮州等地，至四十年一月下旬返部。所視察之學校，高等教育方面計有臺灣省立農學院，及工學院兩校；中等教育方面計有省縣市及私立中學，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五十一所；國民教育方面計有師範附小及國民學校九所；社會教育方面計有省立圖書館一所，市立圖書館二所。

四況一九頁
三鑑八二頁
（通訊二卷二期二五頁）
通訊二卷六期二三頁

一二月二六日　教育部召集在台原任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暨各省市教育廳局長舉行座談會，討論教育制度改革問題。（通訊二卷三期三九頁）

一二月二七日　彰化縣舉行三九學年度第一次國校校長會議，詳盡檢討三十九年度教育實施事宜。（輔刊一卷三期七九頁）

一二月二九日　台灣省教育廳舉辦第一屆中學生學業競試，參加學校計有十校。（通訊二卷四期二四頁）（輔刊一卷三期七六頁）

一二月　教育部奉院令核准在駐美大使館設置文化參事一人，並在紐約、芝加哥、舊金山三處分設文化專員各一人。（通訊二卷三期四〇頁）

台灣省教育廳訂定各縣市四十年度社教施政準則五點。（通訊二卷三期四二頁）

教育部派特約編纂郭蓮峯赴臺灣省南部及東部視察山地教育。

四況二〇頁
（三鑑八三頁）

秋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學校增設體育師範科、藝術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三鑑三三八頁）

冬　臺灣商務印書館委託律師登報公告，開始辦理公司在臺股東之股權，初步登記之結果，在臺股份約占全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商譜八四一頁）

本年　政府遷台後，對青年就業問題，極爲重視，自本年起，凡大專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學生，由考試院舉辦特種考試，及格錄取者由台灣省政府分發工作。本年度計錄取畢業學生二、〇三四名，分發工作者一、九八五名。（此項就業考試，共辦七屆，至四十五年以後以分發發生困難而停辦。共計錄取學生一七、四七九人，分發工作者一四、四七〇人。）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九條。（法編一九一頁）（教令一九五頁）

教育部內員額稍事擴充，督學員額又恢復二人，連同前三人，共計五人。（三鑑七九頁）

台省三十九年度受表彰教師：服務二十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者一五八人，服務三十年以上四十年未滿者六二人，服務四十年以上者四人，共爲二二四人。（三鑑一六六頁）

臺省爲培植國民教育師資，獎掖優秀初中畢業生升入師範學校起見，於本年起，訂定臺灣省公立中學保送初中畢業生免試升學省立師範學校辦法，公布施行。（三鑑三三六頁）

臺省三十九年度暑期校長教員講習會，由各師範學校舉辦，全省參加講習教員爲四七〇九人，講習經費由教育廳負擔。（三鑑一六五頁）

臺灣省教育廳爲獎勵私立中等學校起見，特自三十九學年度起，除每年派專門督導人員巡廻觀察外，並編列獎助金預算，對辦理成績優良之私立中等學校，分別發給獎助金，並指定其用途，以資改進。（三鑑一〇八頁）

臺灣商務印書館開始編印中學教科書，計有初中地理六册，初中理化四册，初中生理衞生一册。本年營業額共新臺幣九七一、八四七元有奇；盈餘六八、七一八元有奇，在臺股東借發股息每股三元五角，共借支一六、二六〇元。（商譜八四一頁）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贈送我國值一萬九千美元之圖書儀器券，值二萬一千美元之紙張。圖書儀器券由教育部分發臺灣省立各學院及專科學校，紙張則印刷教科書，免費供應。（四況一四三頁）

民國四十年

一月三四日 台省第三屆軟式網球比賽，於一月三日、四日在員林舉行。（輔刊一卷三期七九頁）

一月四日 教育部與中國童子軍總會制訂非律賓華僑初級中學童子軍組訓改進辦法。（通訊二卷四期二三頁）

教育部公布中學四二制實驗班學生轉學辦法七條。（通訊二卷四期二五頁）

一月七日 台北縣立文山中學舉行第四屆家長會，家長會主委吳烏棕捐助新台幣伍千元，前校長李煙全捐助六百元，其餘家長亦多踴躍認捐，以充實學校圖書設備。（輔刊一卷三期七六頁）

一月九日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召開小學教育實驗工作討論會第四次會議，討論「小學注音課本之實驗問題」。（通訊二卷四期二四頁）

一月一五—六日 台灣省教育廳爲商討師範學校實施軍訓問題，特

約集各師範學校校長舉行座談會，先後商談兩次；嗣討論實施辦法，一致同意於各校訓導處下設軍事管理組，由軍訓教官中選定一人兼任組長，其職掌計有七項。（通訊二卷五期二八頁）

一月一六日　台北縣私立淡江中學董事會改組，教育部核准備案。（通訊二卷十期四五頁）

一月一七—八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爲推行國民體育，在中山堂舉行體育表演，參加表演單位共九校，觀衆約近四千人。（通訊二卷卷期二八頁）

一月二〇日　台北市私立靜修女中董事會改組，教育部核准備案。（通訊二卷十期四五頁）

一月二四日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服務規則十二條。（教令一七八頁）

一月二五日　教育部代電頒行中等學校學生課外作業實施辦法四條。（法編六一一頁　教令五八四頁　三鑑二一二頁）

通訊二卷五期三〇頁　輔刊一卷五期八二頁

一月二八日　三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台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畢業生甲種財政科三六名，甲種地政科三九名，省立台北醫事職業學校護士科二六名，均在各該校參加就業考試，成績及格被錄取後，將由省府統籌分發各機關就業。（通訊二卷六期二三頁）

一月二九日　教育部社教推行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訂定四十年度工作實施計劃。（輔刊一卷四期九二頁）

一月三一日　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通過「新聞自由公約」。（中記六一三頁）

一月　我國教育家朱叔痴於重慶被共匪加以「國特」罪名殘害。（通訊二卷十二期二六頁）

教育部與銓敘部爲陷區專科以上學校三十八年以前畢業資格未經核定之學生就業便利起見，商定臨時畢業證明書送銓辦法。（通訊二卷五期二七頁）

教育部訂頒編輯中等學校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十點，分飭各有關書局遵照，並令知國立編譯館作爲教科書審查之根據。（通訊二卷四期二二頁）

台灣省教育廳訂頒台灣省四十年度各縣市圖書館工作實施應行注意事項及四十年度各縣改進山地教育應行注意要點，各一種，通飭遵照辦理。（通訊二卷五期二八頁）

教育部成立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委員會，並修

訂公布審查細則，以配合國策，實施對於革命抗戰及戡亂功勳人員子女之優待，凡革命抗戰功勳子女或無子女之同胞弟妹入學，依照條例有儘先考收之規定。（四況一七七頁）

本月底，各師範學校分將各科課程標準草案，陸續送教育部，由部分別聘請專家負責審查。（三鑑二九〇頁）

二月一日 台灣省體育會主辦全省第二屆籃球聯賽，本日開始舉行。（輔刊二卷四期九二頁）

二月二日 教育部六四三號代電公布初級中學童子軍組訓改進辦法，先在臺灣省實驗。原列爲各初級中學生必修之童子軍學術科每週一小時，照常講習，但學生有自願加入爲童子軍者，必須取得家長許可，履行中國童子軍之登記及宣誓後，始得穿著童子軍制服，佩帶童子軍徽章，以中國童子軍身份在社會參加各項活動。至童子軍之組織，每一學校或機關團體得設立一童子軍團，每團以二小隊至四小隊編成。倘團內人數過多時，即將每二小隊至四小隊分編爲若干分團，每分團設分團長一人，由登記合格之服務員或高級童子軍充任之。（四況一七一頁）（輔刊一卷四期九二頁）

二月四日 共匪武裝接收四川成都的華西協和大學及該校附屬的華西協和醫院等二十多個事業單位。（該校係基督教會創辦）（通訊二卷八期二八頁）

二月一二日 行政院設計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委員會，假台灣大學會議室舉行第一次會議。（通訊二卷六期二二頁）

二月一二日～二四日 中國童子軍台灣省理事會及台灣省教育廳舉辦第二屆多令講習會，調訓全省現任各中學童子軍教員，講習期間自二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通訊二卷五期二九頁）（輔刊一卷四期九二頁）

二月一三日 上海震旦女子文理學院被共匪強行奪取。（該校係天主教會創辦）（通訊二卷十期三八頁）

二月一四日 上海私立滬江大學被共匪以「接受美國津貼」爲藉口，強行接收。（該校係基督教會創辦）（通訊二卷十期三八頁）

二月一五日 上海震旦大學由共匪強迫接收，其理由是「接受外國津貼」，並將該校原有之外籍教師（包括職員）一律解職。（該校係天主教會創辦）（通訊二卷十期三八頁）

二月一五日～三月三一日 教育部爲便利留居港澳教育人士向教育部申請登記，特採用通訊方式，舉辦內地留居港澳等地教育學術人才登記。（通訊二卷六期二一頁）

二月一七日　教育部爲提倡戲劇教育運動，特舉行戲劇教育座談會，邀請有關機關首長及從事戲劇教育工作人士百餘人，檢討如何加强推廣戲劇教育以應時代需求。（通訊二卷六期二三頁）

二月一九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成立民衆讀物編審委員會，聘定何容、梁中銘、劉季洪、梁又銘、劉薇、易价、趙友培、曹竟成、葉溯中、林聖揚、羅剛十一人爲委員，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工作進行步驟。（通訊二卷六期二二頁）

二月二二日　福州市私立福建協和大學與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兩院校，因「接受美國津貼」的罪名，被共匪「教育部」批令當地共匪强迫接收，予以合併。（二校均係基督教會創辦。）（通訊二卷十期三九頁）

二月二三日　中國老教育家南開大學校長張伯苓博士，患腦溢血病逝於天津。（通訊二卷十期四二頁）

二月二五日　菲律賓華僑童子軍熱烈慶祝中國童子軍創始三十九週年紀念日。（通訊二卷八期三一頁）

二月二八日　行政院會議決議：任命錢思亮爲國立台灣大學校長。（繼傅斯年任）

中記六一四頁）（通訊二卷八期三一頁）

輔刊一卷五期八一頁

二月　廣州市私立廣州大學、國民大學、文化大學、及廣州法學院四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於二月中旬被共匪强行接收，並合併爲「華南聯合大學」。（通訊二卷十期三九頁）台灣省教育廳訂頒三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及公私立各中學及職業學校征收學生費用標準。（通訊二卷六期二三頁）台灣省教育廳通令全省各中等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嗣後各中等學校體育、童子軍、美術、勞作（家事）等項學科，不必列入畢業考試科目。（通訊二卷六期二五頁）

三月六日　爲改善台灣醫學教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醫學院教授韓佛雷博士，及該院生理系主任葛和格生博士，應經合署中國分署之邀來台，考察如何協助改善台灣大學醫學院的設備。（通訊二卷八期三二頁）

三月一四日　教育部社教會成立之民衆讀物編輯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決定第一期編輯連環圖畫五十種，包括歷史、科學、建築等類。（通訊二卷九期二五頁）

三月一六日　教育部舉行師範學院課程問題討論會，檢討師院

課程，出席者三十五人，由次長鄭通和主席。（通訊二卷十期四〇頁）

三月一七日 教育部關懷港澳文教忠貞人士，本日舉行座談會，商談安慰救助辦法。（通訊二卷九期二四頁）（輔刊一卷六期九〇頁）

三月二〇日～二一日 台灣省教育廳召開全省中學教育行政會議，討論有關中學教育推進各項問題。（通訊二卷九期二五頁）（輔刊一卷六期九〇頁）

三月二三日 教育部召開分科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師範及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即席通過分科課程標準審查辦法，並決定初審工作於四月十五日前完工，複審工作於四月底前完成。（通訊二卷九期二四頁）

三月二五日 爲第十屆美術節，自由中國美術界及各機關首長學校學生千餘人，假中山堂舉行盛大慶祝會，典禮後即開始反共抗俄美術展覽，作品亦有海外僑胞參加，展覽共九天，四月二日閉幕。（通訊二卷九期二四頁）（輔刊一卷六期九一頁）

三月二七日 第八屆青年節演講比賽中學組決賽在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之孺慕堂舉行。（通訊二卷九期二三頁）

三月二九日 台灣省立師範學院爲加强社會對於師範教育的認識，特自青年節起舉行本年度師範教育提行宣傳週。（通訊二卷九期二六頁）

留日學生五百多名聚集東京中國代表團禮堂慶祝青年節，其他如神戶、大阪、長崎、北海道等中國學生，亦曾舉行同樣集會。（通訊二卷九期二三頁）

三月 教育部補辦抗戰時留日學生及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關於申請甄審手續計有四項。（通訊二卷八期三二頁）（輔刊一卷五期八一頁）

教育部呈准恢復教育資料研究室，負責搜集並研究匪區文教資料，以明瞭匪區文教設施，以便研擬對策，配合反攻。（四況一八〇頁）

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公布中國童子軍誓詞誦讀辦法，公布中國童子軍圖書出版辦法十六條。（通訊二卷八期二九、三〇頁）

中國教育家朱經農在美哈德福神學院宿舍因病逝世，享年六十有五。（通訊二卷十二期三三頁）

四月四日 教育部核准台北市私立靜修女中備案。（通訊二卷十期四五頁）

教育部核准台南市私立長榮女中備案。（通訊二卷十期四五頁）

四月五日　自由中國音樂界爲慶祝第八屆音樂節，舉行慶祝大會，並於五日晚起至七日止，分別在中山堂大禮堂，新公園音樂台，及各廣播電台舉行音樂演奏會。（通訊二卷十期四一頁）

四月一七日　教育部以歷年頒布各項教育法規，或已失時效，現不適用，或另有其他法令可資依據，共計有五十三種法規被廢止。（通訊二卷十一期三二頁）

四月一八日　教育部召開國民教育座談會，其研討中心爲㈠現行課程標準問題，㈡現行小學教科用書問題。（通訊二卷十一期三一頁）

台北市教育局舉辦中等學校體育教員進修會，於四月十八日開始講習，爲期兩個月，參加進修者共四十餘人，進修科目分學科、術科兩方面。（通訊二卷十二期三一頁）

四月二〇日　教育部公布四十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通訊二卷十一期二九頁）

四月二一〇日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於四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分八區同時舉行，參加高級級任檢定者一六七五人，參加初級級任檢定者二五〇人，參加專科教員檢定者一七人。（通訊二卷十一期三五頁）（輔刊一卷七期六七頁）

四月二三日　教育部公布四十年度暑期保送華僑學生升學注意事項八點。（通訊二卷十一期二九頁）

四月二六日　國際地理學協會中國委員會正式成立。（通訊二卷十一期三四頁）

教育部召開商業職業學校專業科目課程標準審查會議，審查商職專業課程標準。（通訊二卷十一期三一頁）

四月二七日　教育部第四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教育部徵集歌曲辦法十四條，及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國語教育電化教育藝術教育社會體育輔導會議組織規程十條。（通訊二卷十二期二八、二九頁）

四月二八日　教育部爲提高職業教育效率，研討建教合作問題，召開生產教育座談會。其研討中心爲「建教合作實施方案」、「生產機構附辦職業學校及短期職業補習班問題」及「中小學生實施生產技能訓練辦法」等。（通訊二卷十一期三一頁）

四月三〇日　教育部因學生獲得國外春季獎學金者甚多，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舉行第二次高中畢業生「各種獎學金留學

生考試」，錄取三十一名。（四況一四六頁）（三鑑七七〇頁）

教育部公布廢止教育部部聘教授辦法。（通訊二卷十二期三〇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三十條。（通訊二卷十三期二四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計四章二十七條。（法編一三三頁）（教令一六一頁）

四月 臺灣省教育廳爲發展教育，輔助文化起見，特成立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並制定補助文化團體辦法，以補助各文教社團。（通訊二卷十期四二頁）

前中央大學教授名作家盧前（冀野）因不堪共匪及生活折磨，在南京逝世。（通訊二卷十三期二四頁）

五月一日 教育部核准施行教育部徵集歌曲辦法十四條，及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國語教育電化教育藝術教育社會體育輔導會議組織規程十條。（通訊二卷十二期二八、二八頁）

中國童子軍總會派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忠仁前往台灣各縣市，視導各理事會籌備處及各團童子軍組訓情形，爲期約一個月。（通訊二卷十一期三三頁）

台省教育廳召開省立職業學校行政會議，檢討過去職業教育設施之得失及商定今後實施生產教育之方針。（通訊二卷十一期三四頁）（輔刊一卷七期六六頁）

五月二日 旅日華僑訪問團晉謁教育部長程天放致敬，教育部贈書在日華僑學校。（通訊二卷十一期三三頁）

台灣文化協進會主辦的第四屆全省音樂比賽大會，於台北市中山堂舉行，成績評定錄取九人。（通訊二卷十一期三五頁）

五月四日 教育部邀集全省各省立職業學校校長，暨台省教育廳有關人員舉行職業教育座談會，與會各職校校長計三十五人。（通訊二卷十二期三〇頁）

五月八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甄送請勳人員辦法六條。（法編一一三頁）（教令一七七頁）（通訊二卷十二期二二頁）

五月一一日 教育部召開農業職業學校及工業職業學校專業科目課程標準草案審查委員會，即席通過審查原則七項。（通訊二卷十二期三〇頁）

五月三〇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應行呈報事項考核辦法六條。（法編一九三頁）（教令一九六頁）

五月一八日　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理事長核准施行中國童子軍參加世界大露營辦法八條。（通訊二卷十三期二八頁）

五月一八日　教育部派張兆、周彧文兩督學，對臺灣教育作第二次定期視導。視導地區爲基隆、宜蘭、花蓮、臺東、屏東、臺南、彰化、桃園等七縣市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視察學校計有中學二十七所，職業學校二十二所，師範學校二所，國民學校二十九所，山地學校七所，把方教育行政機關七單位。（三鑑八二頁）

五月一九日　臺灣省第三屆南部中學校足球賽，計參加者有代表各縣市十個球隊，比賽二日，於五月二十日圓滿結束。（通訊二卷十六期二一頁）

五月一九日　苗栗縣府主辦縣立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觀摩會，在苑裏初中舉辦。（通訊二卷十三期三五頁）

五月二〇日　中國憲法學會在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到會百餘人。（通訊二卷十三期三四頁）

五月二一日　教育部爲檢討巡廻施教各項準備工作，舉行教育照片預展會，各類照片共五百餘圖，並放映五彩幻燈片一百幅。（通訊二卷十三期三一頁）

五月二一—二五日　台北縣爲强化烏來山地青年教育，組織烏來山地青年服務幹部訓練班，自五月二十一日開訓，至二十五日結訓。（通訊二卷十二期三二頁）

五月二二日　教育部社教推行委員會民衆讀物編審會，舉行第四次委員會議，到會委員十一人，決定通過審查之循環圖畫「漢武帝」、「吳鳳」、「第五縱隊」等三部給予稿費；另審查通過「台灣革命史」、「愛迪生」、「秦良玉」、「黃帝」、「光武復興」等文稿五篇。（通訊二卷十三期三一頁）

五月二四日　台北市第二屆國民學校教員國語競賽成績業經評定，台北市府舉行給獎禮（假蓬萊國校舉行）。（通訊二卷十二期三一頁）

五月二六日　中德文化協會召開會員大會，會中建議政府恢復中德邦交。（通訊二卷十三期三五頁）

五月二七日　新竹縣全縣童軍大會操及課程表演，假新竹中學大操場舉行。（通訊二卷十三期三五頁）

五月二九日　教育部召集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舉行座談會，對編譯大學參考用書及學藝小叢書兩項問題廣泛討論。（通訊二卷十三期三〇頁）

五月三〇日　臺省教育廳訂頒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之具體原則一種，通知各校遵行。（通訊二卷十三期三二頁）

五月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公布四十年度巡迴輔導舉辦體育表演會實施辦法八條，及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教育影片借用辦法十條。（通訊二卷十三期三六頁）

教育部主辦第三次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參加人數一六六人，審查合格七十九人。（四況五八、五九頁）

教育部主辦第三次留日學生甄審。參加人數四十二人，審查合格九人。（四況五七、五九頁）

台灣省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擬定台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又爲加强考核山地學校推行國語成績，擬定考核要點三項，通飭遵照。（通訊二卷十二期三〇頁）

台灣省立農學院長，已經省府明令發表由林一民正式充任。（繼李亮恭任）（通訊二卷十三期三二頁）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聘請錢思亮爲委員兼執行委員，以補傅斯年遺缺。（四況一四一頁）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考選留美學生，筆試及口試總成績業已評定完竣，計錄取正取生三十六名，備取生十七名。（通訊二卷十三期三三頁）

中國童子軍總會派譚劍波爲秘書，派註菲律賓擔任華僑童子軍視導工作，並聯絡菲律賓共和國童子軍事宜。（通訊二卷十一期三三頁）

六月三日　彰化縣舉行國民學校第二次學業競試。（通訊二卷十五期二七頁）

六月五日　教育部公布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十四條。（教令一七五頁）（通訊二卷十四期二四頁）

教育部於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內設置國語教育輔導會議，輔導地方國語教育之推進，聘請汪怡、何容、劉眞、游彌堅、齊鐵恨、王玉川、洪炎秋、王壽康、王星舟等九人爲委員，舉行第一次會議。（四況一一四頁）

六月六日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舉行成立大會。（通訊二卷十四期三〇頁）

中國工程師學會慶祝工程師節，於台北市鐵路局舉行茶會。（通訊二卷十四期三〇頁）

六月九日　爲詩人節，于右任、黃純青、賈景德三人發起全國

詩人大會，與會者達一千四百餘人。（通訊二卷十四期三〇頁）

六月十日　中國測驗學會成立於民國十九年，近在台會員，鑒於研究工作亟待恢復，遂發起重新組織，定於六月十日在台北市台灣省立師範學院舉行成立大會，並在台續徵會友。（通訊二卷十三期三四頁）

六月一一日～一三日　花蓮縣自六月十一日至十三日止，舉行第六屆全縣運動大會。（通訊二卷十四期三一頁）

六月一二～一三日　台北縣首屆各級學校聯合運動會，於六月十二日起舉行兩天，純德女中連獲五項冠軍。（通訊二卷十四期三〇頁）

六月一四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十二條。（教令一八一頁，法編一五五頁）

宜蘭縣省屆全縣運動會假省立宜農職校大操場舉行。（通訊二卷十三期三六頁）

六月一八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法國巴黎會所舉行第六屆大會，我國派程天放爲首席代表，李書華、段茂瀾、吳俊升、陳源爲代表。會議之初，印度及南斯拉夫反對我國代表團出席，經我首席代表據理駁斥，投票結果以三十七票對三票，通過我國之代表權。我國欠繳聯教組織會已近三年，依照約章，會員國欠繳會費滿兩年者，不得投票，經我首席代表向大會說明，我國因遭蘇聯指使共匪叛亂，大陸淪陷，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欠繳會費實係由于不能控制之原因，並爲表示我國與聯教組織合作之誠意，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年各繳會費五千英鎊，多數國家對我表示同情，發言贊助者達十二國之多，遂以十九票對七票通過我國仍有投票權。（四況一四〇頁）

六月二〇日　基隆市國民學校聯合運動會於六月二十日舉行，市長親臨主持，情況熱烈空前。（通訊二卷十五期二六頁）

六月二二～二三日　台灣省教育會特請各縣市政府，會同各縣市教育會，選派音樂教師或專家一人，由該會聘爲音樂教學研究會委員，於六月二十二、二十三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其任務爲編訂國校音樂教材，並評選適合教學用之歌曲。（通訊二卷十五期二三頁）

六月二三日　高雄市國民學校首屆聯運會於六月二十三日舉行。（通訊二卷十五期二六頁）

六月二四日　基隆市國校教職員國語台語比賽，參加者共二十九名，規定台省籍參加國語組，外省籍參加台語組。

（通訊二卷十五期二五頁）

六月二七日～三〇日 台省教育廳假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召開本年度第一次地方教育工作檢討會與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通訊二卷十三期三一頁）

（輔刊一卷九期七四頁）

六月二八日 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撥款補助台灣省立台中農學院，及花蓮農業職業學校。（通訊二卷十五期二五頁）

小學注音課本實驗工作將於本學期結束，教育部特召開會議研討其結果，並通過採用「字音測驗」、「朗讀測驗」及「默讀測驗」之內容及記分方法等項議案。（通訊二卷十五期二十頁）

六月 行政院准予核備華僑學生來台升學申請入境辦法九條。（通訊二卷十五期三一頁）

台省教育廳訂定台灣省公立中學保送初中畢業生免試升學省立師範學校辦法六條。（通訊二卷十四期二八頁）

台省教育廳訂定公布公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四十年暑期舉辦補習班要點八項。（通訊二卷十五期二三頁）

台省教育廳定本年暑假調訓本省各縣市國校校長、教員四千人分區舉辦講習班，由各地師範學校代辦。（通訊二卷十四期二七頁）

美國各大學舉行全國數學測驗，我國留學生葉英烈名列第一。（通訊二卷十五期二六頁）

七月一二日 台灣省省立各師範學校第八次校長座談會，於七月一日舉行，全日座談內容，均係下年度各校工作中心；七月二日座談內容則爲㈠師範課程及教科書問題，㈡師範學校實行軍訓之準備工作，㈢健全輔導機構，㈣招生問題。（通訊二卷十五期二二頁）

七月三日 體育界人士高梓、吳文忠、林鴻坦、孫叔銓在師範學院討論女子社會體育政策問題，綜合成立五點意見，送送社教推行委員會。（通訊二卷十五期二六頁）

七月五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六條。（教令一〇五五頁）

（通訊二卷十六期二一頁）

七月七日 教育部社教推行委員會舉辦衞生教育座談，研討推行衞生教育問題。（通訊二卷十六期二二頁）

七月八日 中國美術協會舉行成立大會。（通訊二卷十六期二六頁）

七月一一二日 台北市本屆中學畢業生舉行聯合畢業典禮，省立中學九校於七月十二日舉行，私立中學及補習學校八校，於七月十一日舉行。

（通訊二卷十六期二四頁）

（輔刊一卷十期六一頁）

七月一三日　台灣省第一屆全省教職員、學童游泳比賽大會在台北市舉行。（通訊二卷十六期二六頁）

七月一三日—一四日　台北市第二屆國校教職員排球比賽舉行兩天。（通訊二卷十六期二七頁）

七月一四日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及中國童子軍總會爲研討「初中童子軍組訓改進辦法」，舉行座談會研討各項問題。（通訊二卷十六期二二頁）

七月一五日　台灣省本年度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分別在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等六區同時舉行。（通訊二卷十四期二九頁）

（輔刊一卷十期五八頁）

七月一五日～九月一日　台省教育廳爲實施國校衞生計畫，舉辦國校衞生導師暑期講習班，訓練著重一般公共衞生與學校衞生，共分三期，分別自七月十五至二十八日，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三日，八月十九日至九月一日止。（通訊二卷十六期二四頁）

（輔刊一卷九期七五頁）

七月一八日　上海私立光華大學與私立大夏大學由匪僞强行接收，合併改組爲華東師範大學。（通訊二卷十八期十八頁）

教育部公布四十年度匪區或港澳來台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升學轉學辦法十條。（通訊二卷十六期二十頁）

七月二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首次召開在台理監事會議。（通訊二卷十七期二七頁）

七月二一—二二日　台灣省第一屆全省中等學校游泳比賽在台北市舉行，成績輝煌。（通訊二卷十七期二八頁）

（輔刊一卷十期六一頁）

七月二四日　檳榔嶼鍾靈中學校友會主辦全檳華僑學校國語比賽大會。（通訊二卷十六期一六頁）

七月二五日　花蓮縣四十年度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考選，於花蓮市明禮國校舉行，參加考試者七十八名。（通訊二卷十七期二六頁）

七月二六日　初中童子軍組訓改進辦法已實驗一學期（三九年度下學期），教育部令飭台灣省政府轉飭各校繼續實驗一年。（通訊二卷十七期二四頁）

七月二七日　台灣省各級學校四十年度第一學期調整班級計畫案，業經省政府第二一一次會議通過，要點有五項。（通訊二卷十七期二五頁）

中國地理學會舉行四十年年會，選出理監事十二人，並決定工作重心。（通訊二卷十七期三六頁）

七月二八日 教育部社教推行委員會舉行藝術教育輔導會議第一次委員會。（通訊二卷十七期二四頁）

新竹區國校教員校長暑期講習會，七月二十八日報到，三十日開課，講習日程爲校長二週，教員四週，假省立新竹師範學校舉行。（通訊二卷十七期二九頁）

七月二九日 全省第二屆中等學校乒乓球比賽大會在高雄省中舉行。（通訊二卷十七期二九頁）

台灣省四十年度全省排球錦標賽，暨第二屆全省國校教員排球比賽大會，在新營舉行，自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一日止。（通訊二卷十七期二八頁）

台灣省體育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修正會章並改選理監事。（通訊二卷十七期二七頁）（輔刊一卷十期六〇頁）

七月三〇日 行政院核准施行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台升學辦法。（大專學校適用。）（三鑑九八四頁）

七月三一〇日 教育部舉行第三次「各種獎學金留學生考試」，錄取六十二名。（第三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四況一四六頁）（三鑑七七〇頁）

七月三〇日～八月二五日 高雄區四十年度國校校長教員暑期講習會，在屏東師範舉辦，自七月三十日開始講習，校長班八月十一日，教員班八月二十五日結業。（通訊二卷十六期二五頁）（通訊二卷十七期二九頁）

八月一日 教育部將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全部師生覺有關經費財產等項，移交台灣省政府接辦，並更校名爲台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原名澎湖防守司令部子弟學校）。（三鑑二二九頁）

八月七日 高雄市童子軍夏令營開學典禮，於八月七日舉行，訓練期共兩週。（通訊二卷十八期二五頁）

八月八日 中華國樂菲律賓訪問團一行十九人飛往馬尼拉。（通訊二卷十八期二五頁）

八月八～一二日 台中市第二十屆棒球比賽，自八月八日至十二日止，舉行五天。（通訊二卷十八期二八頁）

八月十日 台北縣第五屆運動大會籌備會召開首次籌備委員會議，競賽項目決定，九月底舉行。（通訊二卷十八期二九頁）

八月一一日～二四日　台灣省三十九學年度各中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合格正取計一七九六名，備取七四八名，並依規定自八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止分區舉辦講習，分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六區。（通訊二卷十七期二五頁）

八月一二日　日本華僑學校教職員及留日學生鄭孟團等二十人抵台觀光，為期三週。（通訊二卷十八期二六頁）

八月二〇日～三〇日　台灣省教育廳與教育會聯合舉辦全省學生美術展覽會，於八月二十日在台北舉行，至八月三十日閉幕（通訊二卷十八期二四頁）十九期三三頁）

八月二二日　台灣省體育會裁判委委員會舉行成立大會，由省體育會理事長王成章主持，會中決定該會任務六項。（通訊二卷十九期三五頁）

交通界人士為研究交通學術，促進交通建設，特舉行組織中國交通建設學會發起人會議，推選十一位籌備委員。（通訊二卷十九期三四頁）

八月二三日　教育部公布中學四二制實驗班學生升級留級辦法六條。（通訊二卷十九期三六頁）

八月二五日　基隆市八月份各國校校長會議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決議㈠下學期開始，除教廳核准增加二十三班外再增十四班，全市將共有三百十三班。㈡各校定九月八日開始註冊，十一日上課。（通訊二卷十九期三五頁）

八月二七日　全省教師節獲得褒獎的優良教師一七五七人，分別獲發獎狀、獎金、獎章。（通訊二卷十九期二九頁）

蔣總統於教師節召見台灣省優秀教師代表杜聰明、郭在、朱阿貴、陳緯坤、張素梅等五人。（通訊二卷十九期二九頁）

八月二九日　教育部代電修正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畢業證書式樣。（教令一八一頁　法編一五五頁）

八月三〇日　印尼華僑回國觀光團，及日本華僑訪問團，分別拜訪教育部，印尼華僑並代表椰嘉達中山中學呈獻錦旗一面。（通訊二卷十九期三一頁）

宜蘭縣四十年度上學期各級學校校長在縣府舉行會議，全縣中學國校五十五位校長均出席，討論過去得失及今後行政上、教學上應興革事宜。（通訊二卷十九期三六頁）

八月　教育部為發起聯教組織各會員國兒童在圖畫課中設計友誼旗，以表示其對全世界兒童之友誼，凡十五歲以下之兒童均可參加競賽設計友誼旗，特電教育廳轉電本省各公私立中小學。（通訊二卷十九期三三頁）

台灣省省立大專學校公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本學年第一學期徵收學生費用，教育廳已訂定徵費標準及應行注意事項，分令各校遵照。（通訊二卷十九期三一頁）

本年度各縣山地學生獎學金考選錄取學生，共計一百九十五名，教育廳已通知各縣政府，轉飭各錄取學生，自九月一日至二十日止分向指定學校報到。（通訊二卷十八期二六頁）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本年度選送中國優秀教育人員赴美研究，被保送者爲蘇薌雨、黃文、宋善青、彭明敏、陳英茂五人，在美研究期限均爲一年。（通訊二卷十九期三四頁）

中國教育學會台灣分會舉辦之四十年度教育徵文，成績評定，共計錄取四名，分別爲葛洪、熊光義、林昶榮、費申。（通訊二卷十八期二七頁）

台灣省教育會成立「音樂教育協會」，凡本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從事教育工作人員均可申請入會。（通訊二卷十九期三四頁）

台北縣全體中等學校校長聯合發起提高道德教育運動。（通訊二卷十八期二四頁）

九月三日 美經合署及美國化學學會聯合舉辦之國際青年化學研究會議，在華盛頓開幕，會期兩週，我國派有十二位化學專家參加。（通訊二卷十九期三四頁）

九月四日～六日 全省師範校校長會議於九月四日至九月六日舉行，會期三天，討論重點㈠首次舉辦之軍事訓練應如何配備、連繫、施行等。㈡研究有關改進師範教育及輔導國民教育。（通訊二卷二二期二八頁）

九月八日 台灣省體育會爲慶祝第十屆「九九」體育節，主辦自由車比賽，男子組前三名，女子組前六名皆打破紀錄。（通訊二卷十八期二八頁）

九月九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社會體育組聯合有關機構，舉辦衞生教育運動計三日，除舉辦專題講演，放映衞生教育電影、展覽衞生教育圖片、教育通訊出版衞生教育專號，及演出衞生教育兒童劇外，並舉辦臺北市兒童健康比賽，分區檢查兒童健康。（通訊二卷十八期二〇頁）四況一二三頁）

九月一五日 國際東方學術會議在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該會指名邀請我國民俗學會常務理事婁子匡及理事林衡道出席，本次爲第二十二屆大會。（通訊二卷十九期三三頁）

九月一五日～一六日 台灣省體育會游泳協會主辦四十年度全省游泳比賽大會，在台中市舉行，有四項比賽破全國紀錄。

（通訊二卷十八期二八頁）

九月二〇日　新竹縣舉行四十年度第一次國校校長會議，決定本年中心工作。（通訊二卷二一期二九頁）

九月二〇日～二二日　行政院設計委員會舉行第三次委員大會，自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止，共歷三日，議定有關教育改革原則。（通訊二卷二一期二七頁）

九月二二日　教育部公布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八條。（本會前身爲本年六月份成立之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審查委員會之更名，隸屬教育部。）（教令三九頁　三鑑一一七四頁）

教育部公布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細則八條。（法編一四五頁　教令一三六頁）

九月二三日　台灣省體育會田徑賽協會主辦赴菲田徑賽台灣代表選手紀錄大會，在台中舉行。（通訊二卷十八期二八頁）

中國天主教保送赴美留學生家長聯誼會舉行會員大會，一致認爲應籲請政府加强督導國外留學生。（通訊二卷二一期二九頁）

九月二五日　桃園縣第一屆全縣運動大會假桃園農校舉行，各項比項分社會、高中、初中三組，凡大會中優勝者即可獲參加省運之代表權。（通訊二卷二一期三〇頁）

九月二五日～二八日　嘉義縣舉行第一屆全縣運動大會，自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會期共四天。（通訊二卷二一期三〇頁）

九月二六日　桃園縣舉行各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議定加强教育方案。桃園縣中等學校校外生活聯合指導委員會亦召開四十年度首次會議。（通訊二卷二一期二九頁）

九月二七日～二九日　南投縣舉行第一屆縣運大會，會期三天，自九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止。（通訊二卷二一期三〇頁）

九月二九日　台東縣舉行運動會，個人總錦標社男黃煉善、社女楊金妹、中男楊傳廣、中女溫惠美。（通訊二卷二一期三一頁）

九月二九日～三〇日　苗栗縣舉行首屆全縣運動大會，九月二十九日爲高初中男女組舉行各項田徑賽，三十日爲社會男女組及小學組進行各項比賽。（通訊二卷二一期三〇頁）

九月三〇日　新竹縣舉行第一屆全縣運動會。（通訊二卷二一期三一頁）

九月　大陳成立江浙總部，胡宗南任總指揮。大陳地區之教育行政業務由總部政治部第四組主辦，所轄爲溫嶼、臨海、平陽、玉環等四縣，及漁山、竹嶼兩管理局。（三鑑四九頁）

台灣省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訓計畫，業經國防部教育部會銜公布，於四十年度第一學期先由師範學校開始。（學生軍訓，自三十三年八月，中央對於專科以上學校軍訓，因另有計畫，已通令全國停止實施外，中學軍訓，自三十五年七月以後，因加緊復員，亦未積極推行。本年三月，教育、國防兩部會頒上述辦法後，中等學校軍訓，至此始告恢復，大專學生軍訓至翌年亦告實施。）（通訊二卷十六期二二頁）（三鑑一〇八二、一〇八三頁）

台灣省政府第二一八次省府會議通過改進山地教育實施方案一種，公布實施，並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查。（本方案在以澈底推行國語，訓練生產技能，注意衞生教育，爲山地教育之方針。）（三鑑九三六頁　通訊二卷二一期二八頁）

台灣省教育廳訂頒台灣省四十學年度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衞生工作要項一種，通飭各縣市轉飭各校切實辦理。（通訊二卷二一期二八頁）

台灣省教育廳訂定通學生夜間集體到校自修辦法六點。（通訊二卷二一期二八頁）

台灣省教育廳擬定省市立各級學校每月每班經費標準，通飭各校切實遵辦。（通訊二卷二一期二九頁）

花蓮、台東兩縣政府先後保送本年度中學畢業生免試升學省立師範學校名册一批，經台省教育廳核定兩縣各六名，電知各該縣政府轉飭各該生，限於本月二十日以前逕赴師範學院報到。（通訊二卷二十期三三頁）

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部令准予開辦，並准招生。（此爲台灣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核准開辦之第一校，該校爲三年制英文專科。至四十七年春復奉准改制爲私立淡江文理學院。）（三鑑六二二頁　大介五四二頁）

教育部核准設立福建省立金門中學，並將原有私立金東、金中兩初中停辦。（傅亢擔任校長。）（通訊二卷二〇二一期三〇二九頁）

教育部長程天放訪美期間，就我國現在美國各大學擔任教授等職務人數調查，計有教授講師研究人員等計二百六十七人之多。（通訊二卷二〇期三三頁）

自三十八年冬政府遷台後，我國學生申請出國留學經教育部核准者共計五百十一人，幾乎全往美國求學，其中包括三百六十九名自費生，九十二名獲國外獎學金，三十六名爲中國經合分署及農復會保送學生等。（通訊二卷二〇期三〇頁）

十月一日～四日　屏東縣於十月一日至四日舉行第一屆縣運會。（通訊二卷二二期三一頁）

十月五日　台省教育廳核准桃園縣立中壢中學改爲省立中壢中學。（通訊二卷二二期二九頁）

十月五～六日　雲林縣在虎尾鎮舉行第一屆全縣運動大會，自十月五日至六日止，會期兩天。（通訊二卷二二期三〇頁）

十月八日　桃園縣教育科召集山地各國民學校校長舉行山地國校校長會議，會中根據省府頒布之山地教育改革方案，通過本縣山地教育實施綱要一種。（通訊二卷二二期二九頁）

十月九日　教育部核准施行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編譯大學參考用書及學藝小叢書辦法七條。（通訊三卷一期二六頁）

十月十日～一二日　台灣省中部五縣市首次軍民聯運會於十月十日隆重揭幕，會期三天，至十二日圓滿閉幕，參加單位包括陸、空、聯勤、憲兵、警察，與台中市、台中縣、彰化、南投、苗栗五縣市男女選手八百六十九人。總統特頒「積健爲强」錦旗一面。（通訊二卷二二期二九頁）

十月一四日　新竹縣第一屆國校教員國語演講比賽大會於省立女子中學舉行。（通訊二卷二二期二九頁）

十月一五日　教育部在港澳招考之僑生首批六十名抵台。（通訊二卷二二期二七）

十月一九日　花蓮縣爲加强國語教學，分六區舉行全縣國校教員國語總測驗，測驗科目分國語注音及國語朗誦二項。（通訊二卷二二期三二頁）

十月一二〇九日　雲林縣於十月十九、二十日兩天舉行第一屆童子軍大會。（通訊二卷二三期三〇頁）

十月二一日　嘉義縣國校教員國語演講比賽大會在縣府舉行，參加者共四十四人。（通訊二卷二三期二九頁）

台灣省滑翔分會爲提倡航空教育，舉辦北區航空模型競賽會，分普通組、小學組兩組，與雅國校獲小學組總錦標。（通訊二卷二三期二八頁）

十月二五日～三一日　台灣省第六屆全省運動大會於光復節開始舉行，一連七天，迄十月三十一日閉幕，並爲　總統六五華誕，舉行祝壽晚會。此次參加者共計全省二十一縣市，

一個管理局，註冊總數爲三二九〇人，各項競賽成績均進步，且多項打破紀錄。大會總錦標爲台北市奪得，亞軍台南市，季軍台中市。（通訊二卷二三期二四頁）

十月 台中市公私立十七個國民學校校長舉行聯席會議，決議以加强國語教育爲一切教育之重心。（通訊二卷二二期二八頁）

十月一九日 教育部會同各有關機關及專家，訂定申請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技術協助大綱，函送聯教組織，申請協助。（一九五一年聯合國第六屆大會第十號決議案，對於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予以協助，關於教育部分之協助規定由聯教組織負責。本申請案提出後，經我駐聯教組織常任代表陳源與該組織數度洽商，聯教組織乃根據我國計畫大綱擬訂聯教組織與中華民國技術協助協定草案，對我基本教育之發展予以協助，包括研究補助金之贈與，電教器材之供應，及派遣專家來臺協助辦理。至於我國計畫所申請之其他項目，則由聯教組織轉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局、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局，及美國國務院予以協助。（四況一四四頁）（三鑑七三九頁）

一一月一日 中國童子軍總會舉行聚餐，紀念該會成立十七週年，同時台灣省各縣市童子軍亦分別舉行營火會。（通訊二卷二四期三七頁）

四〇年一一四一年四月三〇日 台北縣爲推行北地民教，分期召集山地青年服務隊隊員，設立民教班，實施補習教育，著重國語教育，兼施精神講話。第一期定十一月一日至四十一年四月止六個月，將連續舉辦，至少三期。（通訊二卷二三期二九頁）

一一月三日～一二日 台灣省第六屆美術展覽會在台北市揭幕，自十一月三日至十二日止，共計十天，展出作品共一百六十八件，國畫六十九件，西畫八十四件，雕塑十五件。（通訊二卷二四期三七頁）

一一月四日 新竹縣舉行第一屆國校聯合運動大會，觀衆達數千人。（通訊二卷二四期三八頁）

一一月五日 教育部公布大陸專科以上學校來臺失學學生登記辦法。規定凡三十八年三月以後來臺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得依照規定辦法，向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申請登記。（此爲第二次辦理登記，計自公布之日開始，至十二月底截止，申請登記者九三七人，經審查學籍屬實，核准登記者八一三人，分予輔導復學。）

四況一五二頁）（三鑑一一四八頁）

一一月八日　台東縣文教界舉行肅諜美術展覽，會後並至各鄉鎮巡廻宣傳。（通訊二卷二四期三八頁）

一一月十日～一二日　中華國術進修會爲慶祝　國父誕辰暨該會成立週年紀念，自十日起至十二日在台中舉行國術比賽大會。（通訊二卷二四期三八頁）

一一月一一日　苗栗縣舉行中等學校訓導研究會，會中決定每月舉行訓導會報一次，在各校輪流舉行。（通訊二卷二四期三八頁）

一一月一二日　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聯合舉辦社教運動週，於十二日開始，成績斐然。（通訊二卷二四期三五頁）

一一月一三日　苗栗縣、桃園縣舉行全縣國語演講比賽，台南市舉行第六屆國語演說競賽，基隆市舉行第五屆國語比賽。（通訊二卷二四期三五頁）

一一月一二日～一八日　台南縣爲普及社會教育依照部頒辦法，舉行本年度擴大社教運動週，舉辦文教活動，項目計八種。（通訊三卷一期三一頁）

一一月一五日　台灣省教育廳訂十一月十五、十六兩天在台北市舉行本年度全省國語比賽大會，規定在本省光復後學國語的本省同胞不分性別皆可報名參加，共分國校、中學、大專、社會等四組，每組錄取五名。（第五屆全省國語比賽。）（通訊二卷二四期三五頁）

一一月一五日～一七日　全省省立小學校長會議在屏東師範附小舉行。（通訊三卷一期二九頁）

一一月一八日　中國教育學會舉行遷台後第一屆年會，暨台灣分會第七屆會員大會。（通訊三卷一期二九頁）

一一月二五日　台灣省教育廳舉行第二屆中上學校學業競試，參加者有台北、基隆、台中、台南、高雄五市、宜蘭、新竹、彰化、嘉義、屏東六縣之公私立中學及專科以上學校共有八十四校，競試科目爲三民主義。（通訊三卷一期二八頁）

宜蘭縣五中等學校四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競試於二十五日舉行。（通訊三卷一期三〇頁）

一一月　台灣省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之各縣市政府，經省教育廳評定並呈報教育部核定，應予褒獎之縣市及教育科長爲一名桃園縣陳昌瑞，二名高雄市蔣還，三名嘉義縣熊茂生，四名宜蘭縣魏效同，澎湖縣鄭捷。（通訊二卷二四期三六頁）

日本高崎市長函請參加新日本展覽會，教育部選送各種圖畫照片報刊及手工藝品二百餘件，運日展覽，頗得好評。（四況一四五頁）

一二月四日 教育部在台北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次訓導問題討論會，討論事項爲㈠三民主義教學實施問題，㈡民族精神教育實施問題，㈢導師制問題，㈣學生團體活動之指導問題，㈤防諜問題，㈥體育問題，㈦應用技能訓練問題，㈧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實施學生精神訓練軍事訓練及技能綱要。（三鑑七七頁）（通訊三卷二期二九頁）

春 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會開始贈送台灣省國民學校脫脂奶粉。（此項奶粉，先後計三批，共六〇七、四四二·五磅，飲奶學生，以一二年級經健康檢查認爲營養不良者爲限，受惠學生共八二、五四七人）。一四十四年春，該會再度與教育廳合作，訂立免費供應脫脂奶粉兩年計畫，受惠學生增至十萬人以上。（三鑑一〇七五頁）

下半年 本省各縣市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擴增國校班級，據台灣省教育廳初步統計全省學童就學率佔百分之八十一强。（通訊三卷一期二七頁）

本年 中國測驗學會、中華科學協進會、中國地理學會、中國地方自治學會，在台恢復設置並分別舉行年會。（三鑑七〇〇、七〇二、七〇三、七〇五頁）

台省四十年度受表彰教師：服務二十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一一四人，三十年以上者七六人，四十年以上者一人，共爲一九一人。（三鑑一六六頁）

省立台北師範附小、台北女師附小、國語實小進行「低年級國語教材全部注音實驗」。（四十三年起，全省低年級國語課本均用全部注音教材。）（雲典第八册一一〇頁）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贈送我國價值三千四百五十美元之儀器，由教育部分配與省立師範學院及農學院。（四況一四三頁）

盧森堡學校藝術協會成立四十週年，舉行國際兒童繪畫展覽會，邀請我國參加。教育部飭台灣省教育廳轉知各學校徵集兒童作品，選擇二十四幅，寄請駐盧森堡公使館轉致。（四況一四五頁）

中國童子軍菲律賓理事會與菲律賓國童子軍總會成立協定，會同組織中菲聯絡委員會，增進兩國童子軍之國際友誼。（四況一七五頁）

民國四十一年

一月七日　美國大使館新聞處新任處長卡承休（Josiah. W. Bennett）於本日下午由美國大使館文化專員譚維理（Lawerence G. Thompson）陪同，至教育部，對程部長天放作到任後首次拜會。（通訊三卷四期三四頁）

一月一一日　教育部辦理大學從軍學生結業考試，凡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三十八學年度四年級從軍學生，未能完成其學業者均可參加。參加人數四十六人，合格者三十五人（補送證件後審查合格者復有三人）。（四況五九頁　通訊二卷二期二九頁）

一月二二日　行政院爲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贈送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派員出國研究或實習，其人員之選派與管理，均與教育部業務有關。爲統一辦理起見，特規定今後應由教育部統籌考選。（三鑑七五一頁）

一月　教育部主辦在台第三次三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考試，參加人數一二七人，考試合格三十八人。（補試合格者有二十一人。）（四況五八、五九頁）

教育部指定台灣省立建國中學、省立台北第二女子中學、省立高雄中學、省立屏東中學等校進行「初中及高中學生作業分量之研究」。（三鑑二〇七頁）

二月二日　台灣省政府會議通過全省學校增設一一一五班。（中記六二四頁）

自由中國女子籃球隊應馬尼拉城中區青年會之邀請，本日上午由台北啓程赴菲訪問，其目的在以球藝增進中菲兩國之友情，並答謝菲島僑胞多次返國勞軍義賽之壯舉。（通訊三卷五期一七頁）

二月四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所屬中華實驗劇團於本日起至八日止，連續五日，假台北市省立師範學院大禮堂公演四幕喜劇「滿園春色」。（通訊三卷六期二八頁）

二月八日　教育部修正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本規程於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公布。）修正後之規程共計十條。（法令七二二頁　通訊三卷六期二七頁）

二月九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爲使各地普遍展開慶祝本年四月五日第九屆音樂節，特舉行藝術教育輔導會議音樂小組第一次會議，與會委員有戴粹倫、李金土等多人。（通訊三卷六期二八頁）

二月一六日 行政院舉行會議，席間討論教育部所呈「爲國內外機關團體等贈送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出國留學研究或實習之人員，擬由教育部統籌考選」一案，並經決議通過。（通訊三卷五期二五頁）

二月一七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鄭彥棻，携 蔣總統致僑胞書，飛往泰國慰問華僑，並視察僑校。（中記六二四頁）

二月二五日 中國童子軍創立四十週年紀念。總會爲擴大台北市對中國童子軍創立四十週年及第二十六屆中國童子軍節之慶祝，除訂定辦法通飭各地童子軍理事會領導當地童子軍活動外，並聘請童子軍服務員及有關單位代表多人組織籌備委員會，主持一切慶祝事宜。（中記六二四頁；通訊三卷六期二一頁）

二月 教育部頒行菲律賓僑民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五種，以避免中英文班級課程重複問題，並減輕學生之時間與精神負擔。經電駐菲大使館通飭各校，於四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起，普遍實施。（四況一三二頁）

三月一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爲推行音樂教育，激發民衆愛國情緒，特公布舉辦反共抗俄歌曲歌詠比賽。（通訊三卷八期二七頁）

中國童子軍誓詞讀法經於去年三月公布，總會復修正爲四句，並發代電通知各理事會，轉知各團各服務員及童子軍等遵照辦理。（通訊三卷七期十九頁）

教育部頒布中小學學生實施生產技能訓練辦法大綱六條，以使中等及國民學校注重生產技能訓練之配合與生產教育之實施。（三鑑一五頁；通訊三卷八期二六頁）

三月五日 中國童子軍台灣省理事會聘任理事，正式成立第一屆理事會，由教育廳陳廳長雪屏兼任理事長。（四況一七三頁；通訊三卷八期一二頁）

三月一四日 台灣省政府會議，通過改善民俗綱要。（中記六二五頁）

三月一五日 聯合國新聞小組，通過報人道德公約。（中記六二五頁）

三月一八日 中國童子軍港澳代表團晉謁 蔣總統，呈獻羊皮中華民國地圖。（中記六二五頁）

三月二四日 自由中國美術界人士本日起假中山堂舉行全國動員美術展覽，並定於明日美術節舉行慶祝大會，簽定擁護總統元旦文告，實踐反共抗俄總動員公約，及舉行座談會

，討論今後工作，檢討去年之美術教育等。（通訊三卷九期二九頁）

三月二五日　教育部爲期各地普遍舉行慶祝並加强美術教育推行起見，特訂定第九屆美術節慶祝辦法七條，分電台灣省教育廳及金門軍政公署轉飭所屬各級主管機關團體遵照辦理。（通訊三卷八期二九頁）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台灣省立博物館聯合舉辦中國文物影片展覽會，本日起假博物館歷史陳列室公開展出，一連七天，定於三十一日閉幕。（通訊三卷九期三〇頁）

三月二六日　第一屆「廣播節」。（中記六二五頁）

三月二九日　台灣全省中等學校假台灣省立師範學院舉行首屆聯合運動會，計參加九十五單位，一千一百二十九名男女運動員，會期計爲三天。（通訊三卷九期三二頁）

蔣總統爲青年節發表「告全國青年書」，號召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雲典第八册一七〇頁）（中記六二六頁）

三月　教育部派會計長盛長忠赴香港、澳門，視導中山教育學院，處理經費問題。（三鑑八三頁）

教育部爲顧念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學業，訂定通融處理辦法，凡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因缺修科目未經核准畢業資格者，如所缺修之科目爲：㈠主系專門科目以外之必修科而不超過二種者；㈡因學校未經開班全體未修習者；㈢主系專門科目在三學分以下者，准免補修，補准其畢業資格。其缺修科目及學分超過上項通融限度，其畢業資格仍不能核准，以及戰前各學校學生不在前定通融辦法之內而有同樣情形者，亦准予考試其所缺修之科目，以資補救。（三鑑四九五頁）

中國童子軍港澳代表團回國參加中國童子軍節之慶祝，台灣全省童子軍舉辦分區聯團露營，由北而南，沿途熱烈歡迎。（四況一七四頁）

教育部增頒海外僑生來台升入中等學校肄業辦法一種，凡合於保送規定者，由部令飭台灣省教育廳分發中等學校肄業。（四況一三三頁）

四月七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中華實驗劇團假台北市中山堂公演「憤怒的火焰」四幕反共抗俄名劇，共演出三天。（通訊三卷十期二八頁）

四月八日　教育部頒布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其訓練目標規定爲：㈠奉行三民主義，加强反共抗俄意識。㈡發揚民族精神，恢復我國固有道

德。㈢注重勞動生產，養成勤樸習慣。㈣配合軍事需要，訓練各種實用技能。又制定「教育施政中心工作（動員工作）及其實施辦法」，其主要項目規定爲：㈠發揚民族精神，推行文化改造運動。㈡實施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技能訓練。㈢加强建教合作，改進生產教育。㈣普遍實施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　四況一二頁　三鑑十六頁

（中記六二六頁）

法令八二四頁

通訊三卷十期二三頁

四月九日　總統明令：公布修正出版法。（中記六二六頁）

四月十日　教育部舉行第一次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討論㈠招考港澳高中畢業生來臺升學；㈡專科以上學校招生；㈢海外僑生保送升學；㈣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繼續升學；㈤大陸來台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安置；㈥專科以上學校加强民族精神教育；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技能訓練等問題。（三鑑七五頁）

四月二三日　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會通過撥款五萬元，援助台灣兒童。（中記六二六頁）

四月三〇日　全國體育協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選派一籃球隊及田徑代表，於七月十九日前往芬蘭赫爾新基參加奧運會。（通訊三卷十期二九頁）

四月　教育部修正公布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此爲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第四次之修訂。）　四況六四頁　三鑑二九〇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三鑑二九一頁）

五月一日　教育部公布四十一學年度暑期保送華僑學生升學辦法。（通訊三卷十二期二三頁）

五月四日　教育部頒發四十一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其與上年辦法不同者，計有五點：㈠志願投考醫學院者，其筆試科目改爲甲組，與理工組學生同。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錄取名額增至百分之十五。㈢現役軍人投考專科以上學校者，除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繳驗國防部核准退伍之證明文件。㈣專科以上學校不得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爲新生，並不得招收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爲新生或轉學生。㈤報名費仍暫定爲台幣十五元。（爲便利港澳高中畢業生來台升學，仍由部派員前往招收。本年錄取二一二人，由部分發國立台灣大學、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台灣省立農學院、台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台灣省立台北工業專科

學校、國防醫學院及台灣省行政專修班肄業。（三鑑五〇〇頁）

中國文藝協會召開成立二週年紀念暨會員大會，並舉行宣誓，發表宣言，通過議案多件。（通訊三卷十二期二五頁）

香港匯辦大公報刋載狂妄社論，港政府判令停刋六個月。（中記六二七頁）

五月十日～一二日　全霹靂華校圖工成績展覽會定自十日起，假怡保休羅街育才小學連續展出三天。（通訊三卷九期一九頁）

五月一六日　台灣省教育廳公布台灣省各級學校課程調整辦法綱要，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及鼓勵本省教育人員推行各種方案辦法三種。並根據部頒中小學生實施生產技能訓練辦法大綱之原則，訂定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强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綱要一種（包括目標、原則、實施項目、實施辦法等項），通飭各校遵照實施，以徹底改進有關生產勞動教育。（中記六二七頁）（三鑑二五二頁）

五月一六日　我駐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常任代表陳源於該組織接受我修正意見四點後，在巴黎簽訂聯教組織與中華民國政府技術協助協定。（四況一四四頁）

五月一六日　教育部公告考選一九五三年聯教組織社會福利獎補金，甄選結果，錄取七名。（經教育部連同一九五一、五二兩年內政部已提名而未經聯合國核定者，共彙存候選人十九名，聯合國授與獎補金者，計康國瑞、尹樹生、周鍥、吳玉清四名。）（三鑑七五二頁）

五月一七日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學籍暨學生休學、復學、退學、留級、轉院、轉系等事宜，及呈報學生成績畢業等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公布，公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三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三度修正。）（法令三三六頁）（通訊三卷十三期二三頁）

五月三〇日　教育部公布大陸及港澳來台高中畢業生升學補救辦法。（通訊三卷十四期二四頁）

五月三一日　越南、菲律賓、香港等地華僑及青年學生回國觀光團先後抵台。（中記六二八頁）

行政院台教字第二九五三號訓令，頒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該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其組織系統：中央設團務指導委員會，其下設中央團部，各縣市設直屬

總隊部或直屬大隊部，中等學校設直屬大隊部或直屬中隊部，專科以上學校設直屬總隊部或直屬大隊部，置總隊長副總隊長或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分就校（院）長、訓導人員、軍訓教官中遴請總政治部派任之。（雲典第八冊一七〇頁）（法令一二一一頁）

五月 教育部派專門委員郁漢良赴中壢、苗栗、南投等地，視察縣立中學改爲省立中學，及縣立初中添辦高中事宜。（四況二〇頁）（三鑑八三頁）

台灣省教育廳推行教育改革，訂定各級學校課程調整方案，在中學部份增設「公民訓練」，報請教育部公布施行。（雲典第八冊一六七頁）（三鑑二五〇頁）

台灣省教育廳制定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對於負責計畫及實行的工作單位與工作範圍事務等，均有詳細的規定。（雲典第八冊一六四頁）（三鑑二五〇頁）

五月六日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張兆、周彧文、萬子霖三人，對台灣全省教育作第三次定期視導。視察範圍計有基隆、台北、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九縣市。高等教育方面計有國立台灣大學、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台灣省立農學院、台灣省立工學院、台灣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台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及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等七校；中等教育方面計有師範學校六所，中學二十七所，職業學校二十六所；初等教育方面計有國民學校十九所；社會教育方面計有補習學校十五所，圖書館四所，體育場七處，游泳池五處，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九單位。（四況一九、二〇頁）（三鑑八二頁）

六月七日 教育部公布部辦淪陷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登記辦法。（通訊三卷十四期二四頁）

六月九日 教育部公布大陸來台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登記及升學預試辦法，以輔導由大陸暨港澳或其他地區來台，缺乏有效學歷證件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升學。凡持有原肄業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或原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首長出具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者，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由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換發准許獎考專科以上學校證明書，其無法取得此項規定證件者，得覓具在台荐任職公務員或高中以上學校教職員二人出具之學歷保證書

，由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舉辦「升學預試」，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發給准許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證明書。（四況一五一頁）

（通訊三卷十四期二五頁）

六月一六日　蔣總統發表「整理文化遺產與改造民族習慣」文告，指示如何研習經書與革除官僚鄉愿惡習。（中記六二八頁）

六月一七日　教育部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由交通部、內政部、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現改爲新聞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派代表組成之。教育部程部長（天放）兼主任委員，交通部錢次長其琛與中國廣播公司曾總經理虛白爲副主任委員，另有委員十一人。下設三組，第一組辦理有關廣播節目之設計指導及資料之審核事項；第二組辦理有關新聞報導及時事論評之指導事項；第三組辦理有關廣播電台設置之審查從業人員之審核登記及廣播事業之考核事項。會內職員除組主任一人、編審二人、助理幹事一人專任外，餘均向有關機關調兼之。（四況一二五頁）（三鑑二四頁）

教育部代電轉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本原則係於五月三十一日由行政院訓令頒發。）（通訊三卷十五期二九頁）

六月二五日　教育部公布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共九條。（通訊三卷十七期二七頁）

六月二八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碩士學位證書式樣說明十點。（法編三六二頁）（法令三一六頁）

教育部修正訓育綱要，闡明中華民國所需之訓育，應爲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人格）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並分別列舉訓育之意義、道德之概念、訓育之目標及訓育之實施等項。（本綱要於二十八年九月廿五日公布施行。）（三鑑三六八頁）（法令七八五頁）

六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呈奉行政院聘任第二屆理事，王雲五爲理事長，蔣夢麟、黃季陸、張道藩、羅家倫、丘念台、程天放、李濟爲常務理事，張群、朱家驊、胡適、李敬齋、王世杰、余井塘、田炯錦、馬超俊、杭立武、陳啓天、陳雪屏、黃朝琴、黃建中、董作賓、錢思亮爲理事。杭立武並兼秘書。（四況一二九頁）

教育部舉辦第四次高中畢業生「各種獎學金留學生考試」

，錄取一〇九名。（九月後，因奉令出國學生必須大專畢業，此項考試即未再舉行。）（四況一四六頁）

第十五屆世界運動會，在芬蘭赫爾新基舉行，我國接獲通知，謂只可用「台灣」名義參加，我爲抗議奧林匹克委員會之違法措施並保障我國之合法權利，宣布決定不參加此屆運動會。（四鑑一三五九頁）

七月三日 教育部公布，廢止基本教育研究實驗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三十三種法規。（通訊三卷十七期二九頁）

七月四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暫行辦法，凡對於某種技術科目有研究，自編或翻譯之教材未經印行者，均得依照辦法申請獎勵。其技術教材之範圍，暫以適用於高級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爲限。（本辦法於三十六年七月三日頒行。）（三鑑三五一頁）（法令四二三頁）

七月七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特約編纂特約編審編譯大學參考用書及學藝小叢書辦法。及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通訊三卷十五期二五頁）

教育部修正特約編纂特約編審服務規則。（原規則係於三十九年二月七日核准施行，並於四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一次。）（法令一七八頁）（通訊三卷十六期二五頁）

第十五屆國際公衆教育會議在日內瓦舉行，我國派郭有守代表參加。（四況一四三頁）

七月一五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港澳考取及海外保送來台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入境出境臨時辦法。（中記六二九頁）

七月一七日 蔣夫人發起組織台灣省防癆協會。（中記六二九頁）

教育部分別聘派錢思亮、劉眞、秦大鈞、林一民、張其昀、王雲五、崔書琴、陳雪屏、周鴻經、吳俊升、王鳳喈、薩孟武、沈剛伯、鍾盛標、陳可忠、劉季洪、沙學浚、鄭通和、高信、許延俊等二十人爲委員，部長爲當然委員；並指定錢思亮、劉眞、王鳳喈、劉季洪、許延俊等五人爲常務委員，舉行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四況四七頁）

七月二五日 教育部六四五五號代電修正公布繼續實驗初級中學童子軍訓改進辦法。（四況一七一頁）

七月二八日 中國童子軍總會核准台灣省理事會所擬具台灣省各童子軍團組織分團暫行辦法備案，並公布實施。

（通訊三卷十八期一九頁）

七月二九日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在台北成立。（中記六二九頁）

七月　教育部公布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四況六六頁）

教育部公布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四況六六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土木科、礦冶科、化工科、電機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三鑑三五一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園藝科、森林科、農產製造科、農業土木科、畜牧獸醫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三鑑三五一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三鑑三五二頁）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學校校長吳鼎，奉調教育廳，廳派朱滙森繼長。（三鑑三三八頁）

八月四日　中國文藝協會發表宣言，揭發共匪文藝整風陰謀。（中記六二九頁）

八月六日　行政院會議決議：㈠孔子誕辰及教師節改爲九月二十八日；㈡通過新聞局組織條例草案（八月十八日　總統明令公布。）（中記六三〇頁）

八月一五日　香港教育界觀光團於十五日抵台北，並於三十日晉謁蔣總統，呈獻致敬書及錦旗。（中記六三〇頁）

八月一八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日內瓦舉行世界版權會議，我國因暫不擬參加世界版權協定，故僅向聯教組織提出意見六點，未派代表參加。（四況一四三頁）

八月一九日　教育部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舉行第三次委員會議，通過廣播收音機登記規則一種。（十一月間呈奉行政院核准，同時將過去收音機收聽費之征收予以停止。登記事宜於四十二年一月起開始實行，截至四十二年年底止，已履行登記之收音機共七萬二千三百七十一架，計共收執照費新台幣二百十五萬五千零三十三元，其分配以全部用於補助廣播事業爲原則，並擬定廣播事業補助費支配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四況一二七頁）

八月二〇日　國立台灣大學及台灣省屬各院校四十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集中於鳳山陸軍軍官學校，並分別於各兵科學校實施預備軍官訓練，爲期一年。除女生暫准免訓及體格不及格，或合於免訓緩訓規定之學生外，實際參加受訓學生共一千一百零六人，是爲大專畢業生預備軍官訓練第一期。（四況五一頁　三鑑一一一三頁）

八月二一日 陸軍軍官學校預備軍官訓練班第一期教育計畫，業經呈奉核准，開始實施。（預備軍官訓練，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之集中軍訓。專上學校畢業學生，除依法免訓、緩訓者外，應屆畢業生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律徵集，分別施以陸、海、空軍預備軍官養成教育一年，期滿退伍還鄉，發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受在鄉軍人之編組管理，以備依法召集服役。）（通訊三卷十九期三〇頁）（三鑑一一〇九頁）

教育部明令廢止中醫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通訊三卷十九期二八頁）

八月 教育部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核准，增設民營電台四座，以加强干擾匪俄廣播。（四座電台，爲台北中華廣播電台、台中中聲廣播電台於四十二年二月一日開始正式播音；彰化國聲廣播電台於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播音；台南勝利之聲廣播電台於同年十月十日開始正式播音。）（四況一二七頁）（三鑑八七四頁）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郝更生赴歐洲，研討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有關事宜。（第十五屆世運會。）（三鑑一〇五八頁）

教育部派高等教育司長許延俊赴香港、澳門，視導高等教育，並辦理港澳招生事宜。（三鑑八三頁）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周彧文赴鳳山軍校預備軍官訓練班，視察大專畢業學生軍訓設備事宜。（四況二一頁）（三鑑八三頁）

教育部完成中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四科課程標準修訂草案，並分寄各學校、學術團體及專家徵詢意見。（四況六三頁）

澳洲教育協會舉行幼稚教育展覽會，教育部選送教育資料一批，寄往參加。（四況一四五頁）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校長唐守謙辭職，葉守乾繼任校長。（三鑑三三七頁）

九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育團體慶祝孔子誕辰及教師節辦法六條。（法令二二三頁）（法編二〇五頁）（通訊三卷十九期二八頁）

九月三日 世界氣象組織贈送「一九五三年氣象獎學金」，由教育部考選候選人二名，核定一名。（入選人林紹豪。）（四況一四七頁）（三鑑七五二頁）

九月一三日　蔣總統關懷在台烈士遺族，特飭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及台灣省政府，商定辦法，補助遺族子女就學。（中記六三一頁）

九月一五日　教育部鑒於目前我國所行之教育制度中，中學與職業學校分立，中學畢業生如不升讀大學，畢業後因無專長，就業殊多困難，乃議創立一種中間性之中等學校——四年制中學，並召開「四年制中學課程研訊會」，以期兼顧普通中學之課程及專業訓練。（通訊三卷二〇期二八頁）

九月一五日～一九日　考試院舉行四十一年度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中記六三一頁）

九月二〇日　教育部邀集內政部、台省警務處山地室、台省民政廳、台省教育廳、台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會，舉行推行山地國語座談會。（四況一一五頁）

九月二二日～二八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意大利威尼斯召開世界文藝大會及第一屆國際藝術大會，我國派周麟代表出席。（四況一四三頁）（三鑑七三六頁）

九月二八日　蔣總統主持孔子二千五百零三週年誕辰紀念典禮，並由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官孔德成講述孔子生平事蹟，情況隆重。（孔子誕辰紀念日及教師節原定爲國曆八月二十七日，嗣據各方建議，以孔子誕辰據夏曆八月二十七日訂爲國曆八月二十七日，有欠妥善，應根據曆法翔實考據，明令更正。旋經行政院會議通過　總統明令公布，此次盛典爲更正後之第一次。）（中記六三一頁）（通訊三卷二二期二七頁）

九月　教育部公布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四況六六頁）教育部修正公布初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三鑑三五八頁）

教育部公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章、總團部組織規程。（法令一二一三—一二一七頁）

十月六日　教育部頒發實驗四年制中學辦法大綱，並自四十二學年度起，指定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台北縣立新莊中學、高雄市立女子中學、桃園縣立大園中學、苗栗縣立卓蘭中學等五校擔任該項實驗，預計四十五年度完成。實驗之課程內容，前二年爲基本學科，與三三制之初中完全相同，後二年增加選修科目，採取分組選修辦法，俾不能升學之學生，亦可獲得就業之基本知能。（此項實驗，以

各校分科設備多未能遵照部令規定標準，且學生家長亦多鼓勵子女升學，故於四十五學年度暫行結束。（四況 七九 三九 三鑑 二〇二 頁）

十月二五日 台灣省第七屆運動會在屏東開幕。（中記六三二頁）

十月三〇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公布第七屆全國代表大會於十八日通過之中國國民黨政綱，其中關於教育者計共七條。（通訊三卷二四期二五頁）

七全大會議定政綱，其中與社會教育有關者爲：「㈢、確立社會教育制度，擴大工作範圍，使失學成人儘量獲得補習教育的機會。並在貫澈國策原則下，扶植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等事業，及提倡文學、美術、戲劇、音樂、體育等活動，藉以展開三民主義文化運動；㈣、大陸光復後，爲消除匪共毒化影響，對兒童、青年、成人，分別施以個性與群性調和發展之人格教育。」（雲典第八册二三二頁）

十月三一日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正式成立。（雲典第八册一七〇頁 中記六三三頁）

十月 教育部公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員入團辦法。（法令一二一八頁）

教育部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與中國廣播公司聯合徵求廣播劇本，共收到劇本四十二本，審查結果錄取「勇於改過」等三劇，分別給予獎金，另有「軍人魂」一劇發給寫作補助金。（四況一二六頁）

一一月一日 各地華僑籃球隊返國參加「介壽杯」球賽揭幕。（中記六三三頁）

一一月三日 世界衞生組織西太平洋區護理會議在台北開幕。（中記六三三頁）

一一月一一日 立法院通過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及公文程式條例。（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旋於二十七日，公文程式條例於二十一日，分別經 總統明令公布。）（中記六三三頁）

一一月一一日～一五日 中國童子軍台灣省理事會在彰化舉行第二次全省大露營，參加者有男女童子軍共二三〇四人，僅西貢代表簡綉山因故不克前來，此次大會主要意義在於紀念 國父誕辰暨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十八週年，並考核全省童軍過去訓練之成績。（四況一七四頁 通訊三卷二四期二八一五頁）

一一月一二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法國巴黎會所舉行第七屆大會，我國派李書華爲首席代表，溫源寧、段茂瀾、王鳳喈、陳源爲代表前往參加。關於我國之代表權，雖曾有印度及南斯拉夫在資格審查會中提出異議，但資格審查委員會在大會報告，承認我國代表權時，印度等並未發言。關於我國之投票權，本屆大會之初，我首席代表李書華即致函大會主席，請依去年例給我投票權，經大會主席提出議事日程委員會，決議交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又決議交法律委員會先行研究，最後行政委員會於法律委員會主席報告對我國投票權問題之研究結果，經討論後，以二十二票對十票，三票棄權，通過。關於我國之會費問題，教育部程部長天放曾於大會前致函聯教組織秘書長，提出兩點要求：㈠中國因遭不能控制之變亂，對於原定會費不能負擔，要求大會在可能範圍內從新調整，每年總數不超過一萬四千美元，並自一九五三年度起實施，至中國恢復原有經濟能力時爲止；㈡過去積欠會費，亦至中國恢復原有經濟能力時再付。但因多數國家恐中國減費問題影響聯教組織預算，我國提案遂以十四票對十八票之差未能通過。（四況一四〇頁）

一一月一三日　中國女童軍組訓委員會假彰化舉行女童軍組訓問題座談會，由高主任委員梓主席，參加有各委員、秘書及女童軍團團長百十餘人。（通訊四卷二期二六頁）

一一月一八日　台灣省中部五縣市醫事職校舉行第二次座談會，初步擬議共同籌設護理學院，其全部經費達四一〇萬元左右，將由地方負擔一七二萬元，餘由農復會、美援會、安全分署等機構補助。（通訊四卷一期二八頁）

一一月二八日　美國「時代」「生活」「幸福」三雜誌主編人亨利魯斯來華訪問，本日抵達台北。（中記六三三頁）

一一月二九日　內政部公布出版法施行細則。（中記六三三頁）

一一月　教育部修訂中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四科課程標準全部修訂完成，其特點有四：㈠公民課程標準避免高初中教材之重複，初中方面注重「培養學生做人態度」，並特別加强有關激發民族精神方面之教材。高中方面注重「訓練學生做事的方法」，並特別著重政治教育之實施。㈡初中歷史課程標準仍將「本國歷史」與「世界歷史」分列，以利教學之實施，而使學生對中外歷史有較明確之觀念。㈢「國文」、「歷史」、「地理」三科課程標準加强有關反共抗俄之教材，俾與國策配合。㈣各科教材大綱根據目前實際情形分別予以增刪，並力求避免高初中教材之

重複，藉以減輕學生負擔。（此次修訂，高中增列「三民主義」科目。）（四況六三—六四頁）

教育部修訂小學國語、社會二科課程標準，修訂竣事。本（第五次）次修訂之，其特點，國語科方面爲：㈠教材之選擇，注重有關「發揚民族精神」、「增强反共抗俄意識」、「闡揚三民主義」方面之資料。㈡將各種文體之說明以及各學年所佔之百分比，改列入「教學要點」之內。㈢關於「教學要點」一項，依照現代教育學說，並參酌實際需要，分別酌予訂正或增刪。社會科方面：㈠公民教材參酌實際需要，分別歸納成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世界等六個單元，並酌加充實。㈡歷史及地理教材注重俄帝侵略我國史實，以加强反共抗俄意識。㈢「紀念節目」及「行政區域」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正。四「教學要點」一項，參酌需要，予以補充。（此次修訂，依國民學校法之規定，改稱爲「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其意義在正名與各科課程標準之內容毫無影響。）（四況一〇二頁）（三鑑一二三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規定國民學校應遵照國民學校法第一條：「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的規定，在課程中分別實施。並規定公民訓練，中高年級音樂科、體育科，低年級唱遊科、國語科、算術科，高年級社會科、自然科，低中年級常識科，中高年級美術科、勞作科，及低年級工作科等各科教學目標。另有「教學通則」，提供教師於教學時應該遵守之重要原則。各科課程標準均分「目標」、「綱要」兩部份，並附「教學要點」，爲各科教學上之重要原則。（三鑑一二四頁）

教育部與聯合國文教組織簽訂電化教育技術協助協定，由聯教組織派遣專家歐輔仁博士（Overend E. ），並捐助電教器材一批，協助我國發展視聽教育。（歐輔仁博士於四十一年十月底到台北後，一年半中曾舉辦電化教育講習會兩次，調訓各縣市電化教育工作人員八十餘人。）（四況一一七頁）（三鑑七四二頁）

教育部組織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聯合國一九五三年經濟開發及公共行政研究獎學金及考察補助金」候選人，計錄取三十二人，送請聯合國審定，並經聯合國核定獎學金二名，補助金一名。（獎助金錄取者周如杞、韓維邦，補助金郁英彪。）（四況一四六頁）（三鑑七五三頁）

台灣省政府訂定台灣省山地衞生所與當地國民學校聯合推進山地衞生實施要點，公布實施。（三鑑九五三頁）

中國童子軍台灣省理事會發動全省男女童子軍節省零用，捐贈收音機一百二十一架，慰勞三軍。（四況一七四頁）

菲律賓師範學院發起教育專家大會，邀請我國派代表參加，由教育部通知中國教育學會推派沈亦珍、游彌堅前往出席。（四況一四四頁）

一二月一日　台北市九千五百四十五名高中學生，假三軍球場集體宣誓，加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典禮由師範學院附設中學校長兼大隊長黃澈主席，救國團指導委員兼主任蔣經國監誓。（通訊四卷一期二八頁）

一二月六日　教育部長程天放列席立法院僑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目前僑教主要措施在於爭取海外青年投效祖國，優待僑生回國升學。教育部並編印數十種教科書，盡量供應海外僑校，其師資之儲備與供應，亦在積極辦理。（通訊四卷二期一九頁）

一二月八日　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二〇條。（教令七〇八頁）

一二月一五日　美國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聘請工業教育專家徐立夫教授來台，協助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台灣省立工學院及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改進教學設施。預定留台一個月。（通訊四卷二期三二頁）

考試院舉行頒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典禮。（中記六三四頁）

一二月一八日　教育部爲適應實際需要，研究中學學制之改革，特召開「中學文理分組研討會」，由程部長天放主席，參加有鄭次長通和、沈司長亦珍、蔣建白等專家學者三十餘人。（通訊四卷三期三〇頁）

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公私立圖書館規程。（通訊四卷四期二一頁）

一二月二八日　中國教育學會遷台後第二屆年會，及該會台灣分會第八次會員大會，本日假台北市中山堂合併舉行，由主席鄭通和、黃建中、劉眞、鄭華英、錢用和分別主持。（通訊四卷三期三三頁）

一二月　教育部邀請專家研討經籍整理問題，決定由潘重規、孫雲遐、陳槃、屈萬里、高鴻縉、高明等先生分別擔任論語、孟子、大學中庸、詩經、禮記等經籍之整理工作，並簽訂合約，訂明整理期間以十個月爲限。（四況五〇頁）

教育部登報通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畢業書遺失，向部呈請補發證明書之各項手續。規定㈠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

（三鑑一〇七一頁）

以上學校畢業生證書遺失，如原校尚存在，應呈請原校查明轉呈核辦；㈡原校已停閉或淪陷匪區者，應先將畢業證書遺失原因登載著名報紙，聲明作廢，繕具申請書連同報紙及有關資料（包括照片、戶籍謄本及原肄業學校教職員或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書等），逕呈部核辦。（三鑑四九五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三年制幼稚師範課程標準。體育師範科課程標準。音樂師範科課程標準。藝術師範科課程標準。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暨高級、初級事事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四況六七頁、三鑑三六三、三六四頁）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張兆、周彧文、萬子霖三人，視察台北市及台北縣國民教育，計視察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二所，國民學校一百三十二所。（四況二〇頁）

台灣全省一千餘所國校，據統計僅有護士二二〇餘人，類均未受嚴格公共衞生護士之訓練，對學校衞生最重要之衞生教育，缺點矯治，環境衞生等，多未能把握重點。放於本年秋季假國防醫學院舉辦護士訓練，先後六期，參加講習完畢之護士共計二四六人。（講習完畢，其中半數，有未取得正式護士資格者，一律改稱保健員。）

秋

本年 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依照理事會議決，選提文物照相，編印中華文物集成，計選攝銅器、瓷器、法書、名畫及版刻五種，每種各一百幅，加具說明，印訂全部五册。（於四十二年寄香港付印。）（四況一三〇頁）

國立編譯館奉教育部令，重新編輯國民學校教科書（通稱國定本教科書），僅限於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等知識科目，分兩期完成。（第一期二十二册於四十三年底全部編竣，其中國語八册係用彩色精印。）（雲典第八册一四七頁、三鑑一二六頁）

教育部與台灣糖業公司合辦糖業技術人員訓練班。與台灣造船公司合辦電銲藝徒訓練班。並督導台灣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與台灣紡織業公會合辦紡織技術人員訓練班。（四況九四頁）

美國舉行國際地理學會，我國派洪紱出席。（四況一四四頁）

中國社會教育社、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中華醫學會、中國園藝學會、中國紡織學會、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中國造船工程學會，分別在台恢復設置。（三鑑七〇一、七二一頁）

教育部督飭台灣省教育廳遴定學校辦理「社會中心學校」之實驗。此項實驗之主要目的，係以「學校作爲改進社會之中心」，並「儘量利用社會各種資源（包括人力、物力、財力），促進學校發展」。（陸續辦理此項實驗之學校，計有新竹縣立竹東中學、嘉義縣立東石中學、高雄縣立旗山中學、彰化縣立鹿港中學、花蓮縣立鳳林中學、宜蘭縣立羅東中學、苗栗縣立卓蘭中學、高雄市立第三中學、台北縣立樹林中學、及新竹縣關山國民學校、屏東縣山地國民學校。各校並得美國駐華安全分署教育組之協助，撥款充實學校設備及選派人員赴美、菲等國進修。）

（三鑑二〇六頁）

省立新竹師範學校校長張雲縉辭職，教育部派督學王宏志代理校務，旋即眞除。

（三鑑三三八頁）

民國四十二年

一月三日　台灣全省商業職業學校校長假嘉義商職舉行座談會，討論內容有：商職之學制、教學、分科、擬編教科書、教學設備、發行商業知識專刊等十五議題。

（通訊四卷四期二八頁）

一月一一日　中央研究院舉行談話會，在台院士除吳敬恒、李先聞因病未能參加，餘皆到會，檢討院務及今後工作進行，咸認網羅人才爲當務之急。

（通訊四卷四期二九頁）

一月一八日　中華民族藝文學會舉行成立大會，總統特頒訓詞，勉以轉移社會風氣，激勵民族精神。內政部長黃季陸、次長鄧文儀均出席指導。大會由許世英任主席團，並由林尹宣讀總統訓詞，鄭曼青報告籌備經過。其設會目的在於提倡舊文化，吸取新文化，一面恢復固有道德，一面吸收世界新文化的優點，迎頭趕上，以配合西洋科學。

（通訊四卷五期二三頁）

一月二一日　教育部通令各專科以上學校不得招收春季班始業學生，但台省師範學院新設立之工業教育系，因與美安全署訂有合約，情形特殊，准予招收新生一班。

（通訊四卷五期二三頁）

一月二四日　僑務委員會集會商討僑生入境問題。政府教育負責當局一再表示歡迎僑生回國升學，凡申請回國升學僑生辦理入境，政府得儘先批准。

（通訊四卷五期一六頁）

一月二八日　聯合國文教組織協助在台舉辦之電化教育講習班，本日正式開課，教育部特聘台省師範學院院長劉眞擔任班主任，講習內容包括：廣播、傳眞、電視以及最新式之電機技能。

（通訊四卷五期二三頁）

二月七日 行政院令准組設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審查委員會，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委員會議事規則併准備案。（本會設置之目的，在審查各有關機關向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申請技術協助事宜，由外交、內政、財政、教育、經濟、交通各部及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美援會、台灣省政府各派高級人員一人組成。）（三鑑七四三頁）

二月一二日 教育部與美國安全分署及台灣省教育廳商邀中美工業及教育界人士，假座台灣省立師範學院舉行工業職業教育座談會。出席者有行政院陳院長（誠），美駐華藍欽公使代表，美安全分署長施幹克博士，教育組長白朗博士，經濟部張部長茲闓，教育廳陳廳長雪屏，建設廳陳廳長尚文，暨工業界、教育界代表四十五人。分組座談，第一組由教育部沈亦珍司長主持，第二組由經濟部金開英司長主持，分別歸納工業界與教育界意見，最後由陳雪屏廳長作總結論：㈠課程與訓練方法由廳呈部加以改進，決定先由台中工職試辦。㈡師資問題已商得事業機關協助解決。㈢學生實習不僅限於學校工廠，可就事業機關工廠做實習工作。㈣加強學校補習教育，使工廠技工獲得進修機會。㈤建教合作具體方案，由經濟部、教育部、建設廳、教育廳、安全分署等五單位會商擬定。㈥共同組織工業職業教育考察團，分赴各級職業學校實地考察，俾供參考。（四況九二頁）（通訊四卷六期二一頁）

二月二五日 教育部公布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以策進學術研究之發展。（本辦法共十條。）（法令三六八頁）（法編三〇五頁）（通訊四卷七期三二頁）

二月 教育部與公共安全分署及有關機關，協商中美合作，發展生產職業教育辦法，舉行中美工業教育座談會，集合教育界工業界人士交換意見，由美方援助圖書器材，在省立師範學院設立工業教育學系，以培植工業學校師資，並指定台中工業職業學校實行建教合作計畫。（四況一四頁）教育部委託台灣省立建國中學、省立台北第二女子中學、省立高雄中學、省立屏東中學等校進行之「初中及高中學生作業分量之研究」實驗完成。（三鑑二〇七頁）

浙江省政府成立，胡宗南兼任主席，沈之岳兼任政務處長，全省教育行政業務由政務處第一科主辦。（三十九年舟山撤守。四十年九月，大陳成立江浙總部，胡宗南任

總指揮。當時大陳地區之教育行政業務由政治部第四組主辦。（三鑑四九頁）

三月一日　總統發表「四十一年度行政成績的檢討及四十二年度施政方針的指示」，檢討去年行政成績，指示今年施政方針，訓勉國人努力，加强反攻大陸準備。（通訊四卷七期一頁）

三月二日　菲律賓馬尼拉舉行國際博覽會，我國應邀參加，教育部籌備三個月，選送古今書畫金石雕刻磁器玉器銅器等文物百餘件，派員押運赴菲，旅菲僑胞特爲此捐款在博覽會中建造中國館，以供展出。三月二日開幕，四月三十日結束，計在菲展覽兩月，每日參觀人數均以萬計。（四況一四五頁）

三月九日　澎湖防衞司令部子弟學校遷至彰化縣員林鎮，改名爲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設高中、初中、師範三部，計二十一班，共有學生七百餘人，教職員九十人。（本年六月，由越南富國島接運反台之前豫衡聯合中學員生一百七十餘名，亦經編入該校。）（四況九七頁）（三鑑二二九頁）

三月一六日　教育部公布第十屆美術節慶祝辦法及第十屆音樂節慶祝辦法。（通訊四卷八期二三頁）

三月一九日　教育部公布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規定「社會教育之實施，特別注重文化改造及社會改造工作，以增强反攻力量，奠定建國基礎爲目的」。並於實施方針，施教範圍，教材教具的編製與審查，社會教育人才的儲備，社會教育機構的充實，及社會教育經費的寬籌，都有詳盡的規定。）（法令七三七頁）（通訊四卷九期二四頁）

三月二七日　教育部核准基督教在台灣籌設大學（東海大學）。（中記六三七頁）

三月　教育部遵照中央指示，籌劃編印中等學校各科標準教科書，並先從中學國文、公民、歷史、地理等四科進行，由有關機關組成標準教科書委員會，主持決策事宜，教育部主辦有關行政工作，國立編譯館實際負責辦理，分別組織各科編輯委員會，主持編輯工作。（此項教科書，著重民族精神教材，至本年底共三十七册，全部編印竣事，供應各校應用。）（四況七二頁）（三鑑一九〇頁）

教育部頒佈中小學學生實施生產技能訓練辦法大綱，在中

學、師範和國民學校推行勞動生產教育，養成青年及兒童勞動習慣與生產技能。（四況一四頁）

四月二日 教育部舉行第二次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討論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㈡如何鼓勵專科以上學校師生研究自然科學；㈢實施民族精神教育；㈣專科以上學校實施在校學生軍訓；㈤專科以上學校最低限度設備；㈥專科以上學校增設夜間班等問題，並分別獲致結論。（三鑑七六頁）

四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各省市立科學館規程。（法令六九九頁）

四月六日～二九日 教育部依照工業職業教育座談會之決定，組成台灣省工業教育視察團，對於台灣全省工業學校（包括專科以上工業學校四所，工業職業學校十四所），作為期一個月之實地視察。視察團由教育部政務次長鄭通和擔任團長，而由經濟部、聯勤總部、台灣省教育廳、建設廳、交通處以及台灣工礦公司、機械公司、碱業公司、電力公司等，各派高級職員一人為團員組成。（通訊四卷十三期二〇頁）（四況九三頁）（三鑑八二三四六頁）

四月一四日 教育部公布，廢止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嗣後各校辦理童子軍團，應以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修正通過之中國童子軍組織規程為準。（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係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四日頒布，已不適用。）（通訊四卷十期一八頁）

四月一六日 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齊鐵恨、封中平、包明叔、毛子水、羅家倫、王壽康、游彌堅、許師慎等，舉行簡化文字座談會，主張搜羅古有簡體字及已通行之簡體字，予以整理，作學術之研究。（四況一一六頁）

四月二三日 教育部公布四十二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通訊四卷十期二三頁）

四月二七日 中國童子軍第五屆全國理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國童子軍徽圖樣及說明。（通訊四卷十期一八頁）

四月 教育部公布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四況六七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漁撈科、養殖科、製造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三鑑三五九頁）

教育部公布護理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四況六七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三鑑三六二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三鑑三六二頁）

教育部褒獎唐榮（台灣屏東）對屏東國校捐資興學。

（三鑑一一八九頁）

美國新聞處編印幼稚園教師手冊，內容包括常識指導、講故事、手工指導、遊戲、社交活動等五項，頗有參考價值。（三鑑一七四頁）

五月二日　教育部舉行第二次推行山地國語座談會，決定㈠本省傳教士希能用國語推行教義，㈡傳教文字應加注音符號，㈢中央地方人員入山視察不說日本話，㈣日文聖經禁止採用，㈤禁止山地兒童學習日語，㈥訂定日文聖經處理辦法，㈦山地鄉鎮設專任國語推行員，請台灣省政府列入預算。（查上項決定均經教育部分函有關山地機關辦理，其設專任國語推行員經費，亦准台灣省政府函復列入四十三年度預算，並已實施。）（四況一一五頁）

五月一五日　台灣省中部五縣市地方教育機關假彰化八卦山舉行首次座談會。（通訊四卷十一、二期九二頁）

五月二二日～二三日　台灣全省師範學校校長座談會，假台北女師舉行第二屆第十二次會議，議程兩天，由教育廳長鄧傳楷主持，通過舉行儲備小學師資訓練班，加強師範生專業修養以及今年暑假中師範學校統一招生考試等議案。（通訊四卷十三期二四頁）

五月　教育部為軍事學校學生授予學位問題及明瞭各校辦理情形起見，派高等教育司長許延俊視察國防醫學院、兵工學院、測量學校、海軍機械學校等校。同行視察者並有台大醫學院院長杜聰明、台大工學院機械系主任鍾皎光、師範學院化學系主任陳可忠、台大工學院土木系主任陳克誠、工學院院長秦大鈞等。（四況二一頁）（三鑑八四頁）

五月六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著手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聘請張雪門、沈雷漁、沈亦珍、羅葆基、吳鼎、郁漢良、熊慧英、陳愛眞、費海璿、方志平、朱秀榮等十一人為修訂委員。（七月，完成修訂草案，由教育部印發台灣省各幼稚園及幼稚教育專家徵詢意見，其後彙集專家張雪門、熊芷等，及台北師範附屬小學幼稚園、台南市立第一幼稚園、私立復興幼稚園等所提供之意見酌加修正，提經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審核通過，於同年十二月再經教育部核定公布。）（三鑑一七四頁）

教育部組織甄選委員會考試「聯合國一九五四年經濟開發及公共行政研究獎學金及考察補助金」候選人，錄取十四名，經聯合國核准三名。（水利嚴自強、電力錢謙、林業阮履泰。）（四況一四六頁）

五月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周彧文、萬子霖、張兆三人，對台灣

教育作第四次定期分區視導。視察地區計有台北、基隆、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彰化、台中、南投、苗栗、新竹、桃園等十九縣市，包括教育機關十九單位，社會教育機關十二處，中學六十七所，職業學校三十五所，師範學校六所，國民學校二十三所，山地學校五所。（四況二〇頁　三鑑八二頁）

六月三日　教育部公告舉辦「聯合國一九五四年獎補金候選人考試」。（本年獎補金候選人，經聯合國核定者爲社會福利獎補金：繆寶康、關鍾祥、劉銘三人，氣象獎學金：姚懿明一人。）

六月一一日　教育部公布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規定凡以通訊方式實施之教育，稱函授教育。其目的在補充應用常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能；函授兩種學科以上者稱函授學校，一種學科者稱函授班，各學生一律無正式學歷。）（法令六九五頁　通訊四卷十四期二七頁）

六月二六日　流亡六載，跋涉萬里之豫衡聯合中學師生兩百餘人，已自越南搭輪抵台，教育部發慰問金決予安頓。（通訊四卷十五期二三頁）

六月二七日　中國童子軍第五屆全國理事會第十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中國女童軍徽圖樣及說明。（通訊四卷十四期二〇頁）

六月二八日　教育部制訂簡體字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聘請羅家倫、許師慎、封中平、包明叔、沈剛伯、毛子水、趙友培、王玉川、齊鐵恨、梁容若、洪楙、游彌堅、王壽康、王星舟等爲簡體字研究委員會委員。後又增聘艾偉、董作賓、俞國華爲委員。（四況一一六頁　三鑑八八頁）

六月　教育部函考選部，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本年應屆畢業參加預備軍官訓練學生志願參加高等考試者，已由部令飭有關各校院查明其學分成績等項，如均合於畢業規定者，由校發給應屆畢業證明書，作爲應考證件，唯於報考時經考選部驗明後，即予以註銷。上年應屆畢業現在預備軍官訓練班受訓學生志願參加高等考試者，仍照上年商定辦法由校發給應屆畢業證明書，作爲應考證件。師範學院各學系學生學科修畢後，依照規定，應俟實習期滿後始准畢業，發給畢業證書，其僅取得修滿證明書者，不能認爲畢業。（三鑑四九五頁）

台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成立。（校址台灣基隆，五十三年

春改制爲台灣省立海洋學院。（三鑑六一六頁）

教育部派普通教育司長沈亦珍赴菲律賓參觀社會中心學校及視察華僑學校。（大介三六三頁）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張兆赴金門視察教育。歷時一星期，計視察中學一所，國民學校六所。（四況二一頁）（三鑑八四頁）

教育部派普通教育司科長曾振，視察台中、彰化、嘉義、台南等地學校軍訓事宜。（四況四〇頁）（三鑑八四頁）

七月一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召開特別大會，改選秘書長，我國派駐該組織常任代表陳源就近參加。結果美國愛文思當選。（美國國會圖書館館長。）（四況一四一頁）

七月二日　教育部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爲因應各廣播電台之需要，特邀集有關單位代表，開會決定選出反共抗俄歌曲四十首，錄成底片二十張，翻印硬片乙萬張，並擬具辦法及經費預算。（該辦法及預算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收音機執照費項下墊撥新台幣八萬元灌製。）（四況一二六頁）

七月五日　台灣省本年度大專及高職學校畢業生舉行就業考試。（中記六四〇頁）

七月六日　第十六屆國際公衆教育會議在日內瓦舉行，我國仍派郭有守代表參加。（四況一四三頁）

七月七日　教育部舉行簡體字研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設兩組分別進行蒐集及整理工作。第一組推請何容、王壽康、梁容若三委員負責，由何委員容召集；第二組推請羅家倫、包明叔、沈剛伯三委員負責，由羅委員家倫召集。（四況一一六頁）

七月十日　教育部呈准舉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自費及獎學金生留學考試，錄取學生二百三十三名，除女生及一部份曾受軍訓學生即准予出國外，其他錄取生須依照規定，受畢軍訓後方准出國。（四況一四六頁）

七月一三日　教育部令將所有豫衡聯中來台師生，全部併入員林實驗中學。並另分發前富國島中華小學學生三十餘名，均按照學力，分別編級入學。（三鑑二二九頁）（四況九七頁）

七月一八日　暑期大專學生軍中服務隊由台北分途出發。（中記六四〇頁）

七月二二日　台灣省教育廳發布人事命令，更換高雄女中、北門中學、高雄工職、嘉義工職、虎尾女中、花蓮師範及花

蓮農職等七所省立中等學校校長。（通訊四卷十七期二〇頁）

七月二四日 因台灣省境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均係秋季始業，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勒令退學學生轉學困難，教育部特暫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成績不及格補救辦法，以救濟該項學生學業。（法令三六二頁）

七月二一日 行政院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於四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四況五五頁）

七月 行政院核定頒布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規定全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四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切實實施軍事訓練。每級教學時數爲三小時，中等學校軍訓時間爲三學年，全期時數爲三二四小時。軍訓內容包括「精神」、「戰鬥」、「體能」、「技能」、「生活」五大部門，所有高中男生一律實施軍事基本訓練，女生一律實施護理及軍事補助勤務訓練。有關軍訓事務，則由教育廳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會同辦理。（三鑑二五四頁）

教育部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破損儀器機件處理辦法六條，規定由各校（院）組織清理小組，分別辦理破損儀器機件清理事宜，以增加儀器設備使用效率。（三鑑四六四頁）

教育部訂定邊疆學生升學台灣省境內中等學校從寬錄取標準，一律比照華僑學生優待辦法，准予增加總分二十分計算。（四況一三九頁）

教育部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與中國廣播公司第二次徵求廣播劇本，共收到劇本二十三本，經審查錄取「牧笛迎春」等二本，另「壯志凌霄」一劇發給寫作補助金。（四況一二六頁）

員林實驗中學苑代校長覺非辭職，教育部派楊展雲繼任校長，並自四十二學年度起，開始招收「四年制中學」學生四班，進行四年制之實驗。同時添設高級土木科，使該校具備職業部份，成爲綜合性之中學。（四況 九七 頁）（三鑑二二九頁）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學校校長汪知亭辭職，教育廳派許俊哲接充。（三鑑三三九頁）

八月八日～一三日 第十四次童子軍國際會議在歐洲明石國（Liechtenstein）舉行，我國派總幹事徐觀餘代表出席，並順道代表中國露營。徐代表在國際會議中，報告中國童子軍在台灣工作實況，獲得全體代表親切之同情。中國童子軍在國際會議會員資格之恢復，遂順利通過。中國童子

軍與世界各國童子軍之友誼，同時亦正式恢復。（四況一七五頁）

八月一一日　台灣省高級中學及大專學生實施軍訓，行政院正式核定辦法，交由國防部頒布施行。（中記六四一頁）

八月一二日　行政院令頒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教令一一八八頁）

行政院長陳誠就台灣大學之改進與發展，發表書面談話。（中記六四一頁）

八月一六日　蔣總統捐美金三千元，爲抗戰時期飛虎隊殉職隊員遺孤之獎學基金。（中記六四一頁）

八月一九日～二九日　中國童子軍台灣省理事會在阿里山舉辦童子軍夏令營，參加童子軍有一二五人。（四況一七四頁）

八月二〇日　四十二年度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在台北舉行。（中記六四二頁）

香港各學院教授回國觀光團抵台北，並於二十六日蒙總統接見。（中記六四二頁）

八月二五日　留日學生東京同學會回國觀光團抵台北。（中記六四二頁）

八月二六日　四十一學年度各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除女生仍暫免訓及體格檢查不及格與合於免訓緩訓規定之學生外，共計一六二三名，均赴鳳山陸軍軍官學校報到受訓，預定四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業。（四況五四—五五頁）

八月二七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自本月份起調整。（中記六四二頁）

八月　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接受日本童子軍聯盟之邀請，考選童子軍八人，服務員五人，由常務理事郝更生率領，前往參加該國夏令露營。（四況一七〇頁）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周彧文赴鳳山軍校預備軍官訓練班，視察大專畢業學生軍訓設備事項，並赴屏東、高雄、台南、嘉義各地視察暑期學生軍中服務情形。（四況二一一頁）（三鑑八四頁）

台灣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與台灣紡織公會合辦之紡織技術人員訓練班，正式改爲紡織專修科。（四況九四頁）（三鑑六一七頁）

教育部派高等教育司長許延俊赴香港、澳門，視導高等教育，並辦理港澳招生事宜。（三鑑八四頁）

九月四日　教育部假國立台灣大學會議室，約集中美教育界暨主管漁業人員計二十餘人，舉行漁業研究座談會。由程部長（天放）主持，座談主題爲：如何訓練魚類研究人才，促進漁業增產。（四況九三頁）

九月二四日　總統令公布社會教育法，共計十七條。規定社會

教育的任務爲：㈠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㈡灌輸科學智能及國防常識。㈢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㈣增進語文知識及掃除文盲。㈤養成衞生習慣及健全體格。㈥培養藝術興趣及禮樂風尚。㈦保護風景名勝及史蹟文物。㈧改進通俗讀物及民衆娛樂。㈨授予生活技能及推行生產競賽。㈩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本月八日立法院通過。）

雲典第八册二三二頁

（三鑑二三頁）

法令六八五頁

九月 教育部令飭台灣省教育廳轉知各校，凡蒙藏學生肄業各中等學校，准援照山地學生成例，以四十分爲及格分數，其他各邊族學生肄業中等學校，亦可比照此項規定辦理。（四況一三九頁）

教育部青輔會秘書陳勻前往香港、澳門，辦理港澳學生入境事宜。（三鑑八四頁）

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校長任培道辭職，教育廳派秦則賢繼長，並增設特別師範科。（三鑑三三七頁）

十月四日 印尼孟加錫平民學校校長劉建興、教導主任徐可風聘請馬克良等專責籌備恢復該校童軍團之組織與活動等事宜，並聘戴文和、周海利擔任義務教練，正式成立童子軍團。（通訊五卷一期一八頁）

十月一四日 台灣省應屆高中畢業生及第三期補充兵，今日起入營受訓。（中記六四四頁）

十月一八日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之未考取升學者集中受預備軍士訓練四個月。第一期五千餘人開始實施，定四十三年二月結業。（預備軍士訓練制度，至四十四年停止實施）

四況一五頁

（三鑑一一一一頁）

十月二一日 第一屆華僑節。（中記六四四頁）

十月二五日 台灣省第八屆運動會開幕。（中記六四四頁）

十月三〇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吳敬恒（稚暉）在台北病逝，年八十有九。十一月三十日，總統明令褒揚。（中記六四五頁）

十月 教育部爲適應環境，對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特規定辦法四點：㈠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聘任或升等，自四十二年度起，國立台灣大學教員仍由該校自辦，台灣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仍由台灣省教育廳認眞辦理，但於審查完畢後，應即造具該項教員名單，連同有關證件，報部復核。㈡上項教員資格之審查，須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方爲有效，但四十二年度以前各校院已行聘任或升

等之人員，毋須再行報部追認，㈢各校院教員升等之審查，除講師助教應按編制名額予以限制外，至教授副教授之名額可不受限制，但不得超過教授副教授總名額。㈣已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台灣省教育廳即行令飭其辦理教員資格審查。（三鑑四六六頁）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日本東京舉行東南亞青年講習會，我國派青年代表楊宏煜、鮑幼玉、趙榮琪、曹志源四人前往參加，並携去青年活動照片數百幅，在會場展覽，頗爲各國青年代表所重視。（四況一四三頁）

國立台灣大學醫院附設高級護理職業學校校長陳翠玉赴美進修，校長職務由該校顧問湯兢群代理。（三鑑三八二頁）

一一月一二日　總統發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明確指示要把社會教育當作教育之主流，務期達到「以建民國，以進大同」之理想。（三鑑二三頁）

中國圖書館學會本日在台北市成立。（三鑑七一七頁）

一一月一四日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蔣總統發表歷史重要文獻「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完成三民主義體系。（中記六四五頁）

一一月一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前行政院副院長吳鐵城，在台北病逝。（中記六四六頁）

一一月二三日～一二月三一日　教育部函請國防部補辦幹部登記一次，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欲免訓出國留學而尚未登記者，均可檢附有關證件，逕向國防部申請登記。（教育部前邀集有關機關舉行第五次兵役聯絡小組會議時，國防部代表提議以後考取留學生申請免訓出國，須憑國防部核定之免訓證件，其他證件概不採取，以昭劃一。唯國防部舉辦之預備幹部登記業已停止，故經決議補辦登記。）（通訊五卷一期二四頁）

一一月二五日～二六日　台灣全省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會議在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舉行兩天。由教育廳長鄧傳楷致詞說明省職教新方向，教育部普通教育司長沈亦珍報告教育部研擬方案。出席各工職校長分別提出報告，決定工教課程師資初步改革辦法，並針對工教面臨難題，提供解決意見，以及加强公民訓練，注重精神教育。美國國外事務署駐華分署工業職業教育顧問葛雷漢博士亦在會中提出「台灣省工業職業教育改進建議書」。同時與會者尚有美國國外事務署駐華分署教育組組長白朗博士、省立師範學院工業教育系美籍教授諾布爾、教育廳科長程蘊良、專門委員陳達三等。（通訊五卷一期二六頁）

一一月二七日～二八日　台灣全省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會議在花蓮縣議會大禮堂舉行兩天，由台灣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校長葛建時主席，教育廳長鄧傳楷親臨致訓，決定採取重點主義，視各校之主觀條件與客觀需要，特別充實其設備，期收分工合作與專業化之效。農復會生產組組長馬保之亦蒞會聽取各農職校長對於運用美援充實農校設備之意見。會中所商得之各項具體辦法，或已獲得原則性結論，均交由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整理後，呈報教育廳採納。（通訊五卷一期二七頁）

一一月二八日　中國童子軍總會召開全國理事會第十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決定接受菲律賓童子軍總會之邀請，選派代表參加明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在該國奎松城舉行之大露營（菲律賓童子軍第一次全國大露營）。繼續實驗初級中學童子軍組訓改進辦法，並推郝更生、蕭忠國二常務理事及總幹事徐觀餘修正總章，提付全國理事會討論後，送教育部公布施行。（通訊五卷一期一八二九頁）

一一月三〇日　世界羽球王黃秉璇結束在台十天之羽球勞軍表演，於本日率同星島羽球隊搭機飛往香港返回星加坡。（通訊五卷一期三〇頁）

一一月三〇日　四十二年度台灣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在高雄市政府大禮堂舉行，全省二十一縣市與湯明山管理局教育科長均齊集與會，由省教育廳長鄧傳楷主持。通過有關教育人事、經費等三十四要案，另臨時提案四件。（通訊五卷一期二四頁）

一一月　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課程標準。（法編六七七頁）

教育部會同經濟部邀集有關機構暨各生產事業機關縝密研討，修正建教合作實施草案，確定實施方案。（四況八九頁）

教育部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待遇調整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超支鐘點費辦法應暫停實施。但對於已聘請之支領超出鐘點費教員，准予延至聘約屆滿時爲止。同時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員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爲限，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員每月薪額核定之，其標準爲：兼任教授每月每小時支給台幣一百元，兼任副教授八十元，兼任講師六十元。（三鑑四七二頁）

大陳國軍向台灣轉進，該島設置之浙江省立中正中學員生百餘人隨軍遷移來台，由教育部令飭台灣省教育廳，併入員林實驗中學辦理，以應當時之需要。（三鑑二二九頁）

二月一日　台灣省立台南工學院根據與美國普渡大學簽訂之合作辦法，邀請美國著名女工程師兼工商管理專家吉爾伯

絲博士（Dr. Lilian Gilberth）到校講學六週。吉氏已於十二月一日飛抵台北，並於十二月四日由普渡大學教授鮑曼陪同前往台南且定自七日起開始專題講學。（通訊五卷一期三〇頁）

中國童子軍總會正式公布三項登記改進辦法，並自本日起開始繼續辦理，凡以前在總會履行服務員調查登記者，此次亦須向當地理事會辦理繼續登記。（通訊五卷一期一八頁）

一二月三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台灣省教育廳社會巡迴工作團於參加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之話劇演出、教育電影放映等各項活動後，再度出發赴苗栗、新竹、桃園、中壢與板橋等地及其附近鄉鎮工作。該團包括戲劇、電影及展覽隊各一，共有團員三十人，預定由戲劇隊演出「一家」、「高山夜曲」、「耕者有其田」等劇。電影隊以「嘉禾生春」、「大陸風光」爲主，並配合各種教育短片、幻燈片等。展覽隊包括中國文物、社教新聞、民族英雄畫像等畫片。內容極爲豐富。（通訊五卷一期二九頁）

一二月四日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與台灣省教育廳訂定，各學校大隊團員研讀愛國教育基本讀物測驗辦法一種，頒發各縣市實施。該項辦法規定測驗程序分爲第一次、第二次及總測驗三部份。測驗範圍爲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反共抗俄基本論第三章及第六章。各項測驗之一切事宜分由各級愛國教育測驗委員會辦理。（通訊五卷一期二八頁）

我國出席第八屆太平洋科學會議代表團於十二月四日由馬尼拉飛返台北。本屆會議係於十一月十四日開幕，二十八日結束，爲期兩週，參加者均爲太平洋沿岸諸國，代表共約三百人，討論側重各地區之實用科學，共分十組，分組討論。我國代表團除參加會議外，又在菲作專題講演，並向僑胞發表專題演說。（通訊五卷一期三〇頁）

一二月五日　中國童子軍總會台灣省理事會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座談會，召集台北市及附近各縣男女童軍服務員三十餘人，檢討一年來服務工作成果。（通訊五卷二期一九頁）

一二月八日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理事長郝更生於本日搭機飛抵馬尼拉，以與亞洲體育協會負責人商討我自由中國參加第二屆亞洲運動會項目問題，並參觀亞運場地之設備。（郝氏行前曾接亞洲體育協會電告，特別會議之召開已無限期展延。郝氏認爲此種變化顯係他人從中作梗，故決定仍照原定計畫赴菲洽商。又，經郝氏十天努力，各項問題均獲解決，明年五月在馬尼拉舉行之第二屆亞運大會將無匪共魔影出現。）（通訊五卷二期二八頁）

一二月十日　國立台灣大學校長錢思亮列席立法院教育委員會議，報告台大近年招生情形、教學設備概況以及今後改進計畫。（此次會議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由立委黃龍先主席。立委喬一凡、李文齋、張一清等人，對於如何使學生著重國文學習、改善學生生活、培養自然科學師資等問題，提出詢問，均由錢校長一一作答。）

（通訊五卷二期二五頁）

一二月一一日　教育部應菲律賓美術協會邀請，決定徵選國畫，參加明年二月在馬尼拉舉行之國際畫展，並自本日發布公告，開始放件，定於月底截止。

（通訊五卷二期二七頁）

一二月一二日　台灣省教育廳邀集省財政廳、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重要負責人舉行會議，商討全省國民學校教員員額分年增加計畫。會議由教育廳主任秘書朱敦春主持，第四科科長羅葆基就全省國民學校教員員額問題提出詳細報告，認為目前教員員額之過少，已造成國民教育改進中之一大障碍。各機關代表亦一致認為增加員額勢在必行，爰決定分作四年逐步增加，自目前平均每班一。一人增至每班一·五人。其詳細辦法與技術問題，則決定由台灣省教育廳擬具切實方案，呈請台灣省政府核示辦理。

（通訊五卷二期二六頁）

一二月一二日　台灣省四十二年度中等學校初級部學生三民主義測驗競賽，分別在二十二縣市局同時舉行。全省參加測驗之學校，包括省立、縣立與私立者，總數為一百一十校，共計二百八十一班，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名學生。

（通訊五卷二期二五頁）

美國大學婦女會檀香山分會贈予我國女生研究補助金一名，入檀香山夏威夷大學求學。教育部特於本日發布公告，列明申請此項研究補助金之各項條件及條法。

（通訊五卷二期二八頁）

一二月一五日　中國童子軍總會邀集童子軍團長，假教育部會議室商討中學男女童子軍團最低設備標準。台北市附近各男女童子軍團長均應邀出席，經決定中學男女童子軍團設備最低標準兩種，送請教育部公布施行。（通訊五卷二期一九頁）

一二月一六日　行政院公布文武職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辦法，自十一月份起實施。

（中記六四七頁）

一二月一八日　台灣省教育廳長鄧傳楷在台灣省議會中提出台灣省教育工作書面報告，其要點如下：㈠增設校班普遍提高升學率；㈡擴大建教合作培植專業人才；㈢配合美援加强推進職業教育；㈣推進社會中心教育；㈤實驗新學制；㈥改進國

民教育；(七)擴充電化教育；(八)管理函授學校。

（通訊五卷二期二五頁）

一二月二一日　中巴（巴西）文化合作協定，本日在巴西交換批准書後生效。（我國並贈送：(一)中華文物集成，(二)中國文化論集，(三)中華年報，(四)蔣總統傳，(五)孔子傳，(六)中華民國創立史等書，作爲初步交換。）（三鑑七五五頁）

一二月二三日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於本日下午三時，假該團會議室舉行第三次團務指導委員會議。出席團務指導委員：張其昀、程天放、郭寄嶠、陳雪屏、任培道等，由張其昀主席。團主任蔣經國列席報告團務概況。會中決議救國團四十三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修正後通過。

（通訊五卷三期二五頁）

一二月二四日　國立台灣大學本日以一項象徵中美友誼之中美文化獎學金授予成績最優學生，同時接受美國大使館武官處贈予之獎學金。（中美文化獎學金係由美國新聞處以新台幣八千零十八元捐贈國立台灣大學，作爲獎勵學生之用；美國大使館武官處所贈獎學金爲新台幣四千八百六十一元。）

（通訊五卷三期二六頁）

陸軍軍官學校預備軍官訓練班第二期學生入伍教育，本日結束，定廿九日分別前往陸、海、空軍各兵科學校及政工幹部學校、國防醫學院等校，接受爲期七個月分的分科教育。再受爲期一個月之集中訓練，全部教育即可結束。

（通訊五卷三期二四頁）

一二月二八日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理事長郝更生宣稱：自由中國參加第二屆亞洲運動會之技術問題已經解決，可以參加亞運所有各項目。

（通訊五卷三期二九頁）

一二月三〇日　台灣省教育廳呈准教育部，正式公布台灣省各縣市管理函授學校（班）注意事項，共十二條條文。

（通訊五卷三期二八頁）

一二月三一日　蔣總統飭告各機關，四十三年元旦應舉行團拜，不再各別拜年，用符節約。

（中記六四七頁）

教育部教育資料研究室分類整編匪僞文教資料，其已成冊者共一百四十九集，內「匪僞高等教育」二十二集，「普通教育」二十五集，「社會教育」六集，「邊疆教育」二集，「華僑教育」二集，「匪僞文化」十一集，「匪僞一般教育文化」六集，「匪僞强迫思想改造」十二集，「匪僞留學生政策及其概況」一集，「匪僞各級學校紊亂情形」一集，「匪僞與共產國際一般文教」三集，「匪僞摧毀教會及其所屬機構情況」三集，「匪僞文教界參加『土改』情形」一集，「匪僞文教界參加一般政治活動情形」二

集，「匪偽文教界參加『捐獻武器』情形」一集，「匪偽文教界參加『反美援朝』情形」三集，「匪偽文教界『參軍』情形」二集，「匪偽文教界參加『治淮』情形」一集，「黨政軍幹部及文教界人士附匪後情形」三集，「匪偽人事動態」四集，以及其他有關匪偽文教資料三十二集。（另，教育部並搜集匪區各級學校教科用書，補充教材及參考書籍等共七百五十六本。其中大專學校用書三十三本，中等學校用書一百七十三本，小學用書九十三本，其他有關文教之參考書籍四百五十七本，以期對匪偽奴化青年、兒童，有進一步之認識。）更擬聘請學者專家分別研究，指出錯誤，提出答案，以備收復大陸時清除毒素之參考。（四況一八〇頁）

十二月 教育部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確定幼稚教育之總目標為：㈠增進幼兒的身心健康。㈡培養幼兒的優良習慣。㈢啓發幼兒基本的生活知能。㈣增進幼兒應有的快樂和幸福。課程方面分為知能訓練與生活訓練，其特點在強調「幼稚園保育重於教學」，並注重戶外活動與心理衞生二點，以符合現代教育原則，並適應實際需要。（四況一〇八頁）

教育部呈經行政院核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用資格四項原則：㈠公立大學校長簡任資格；㈡公立獨立學院院長簡任資格；㈢專科學校校長簡任資格；㈣私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其資格須分別合於上列㈠、㈡、㈢三條之規定，其不合者，由教育部令董事會改聘。（三鑑一七四頁）（三鑑四六五頁）

香港私立華僑工商學院恢復立案，由王淑陶擔任院長，設有外國語文、哲學教育、經濟、銀行會計、商業管理、國際貿易、土木工程、電機工程等八學系。（三鑑一〇五頁）

香港九龍私立香江學院核准開辦，設有社會教育、外國語文、經濟、會計、商業管理等五學系，由陳樹渠擔任院長（三鑑一〇五頁）

教育部核准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立案。（三鑑一〇五頁）

教育部派聘任督學張兆、視察台北市衞生教育事宜。（四況二一頁）（三鑑八四頁）

教育部褒獎台灣高雄南華化學公司對市立第二初中捐資興

學。（三鑑一一八九頁）

秋　台灣省立成功中學奉部令指定進行「初級中學生活中心教育」的實驗，以社會學科爲核心，根據生活上的需要，分爲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世界五個單位，重編教材，革新教法，採用大單元聯絡教學方法，打破以學科爲中心的教學方式。（此項實驗，預計至四十四年度完成。）（雲典第八冊一一一頁）（三鑑二〇四頁）

本年　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發給學術研究補助費，教授月給新台幣三百元，副教授二百元，講師一百元。凡四十二年十一月底以前國立台灣大學及台灣省教育廳審查合格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可依照其等別發給，以後該項教員資格之審查，應報經教育部核准備查後，再行發給該項補助費。（嗣爲顧及實際困難，准由校先行墊發。）（三鑑四七一頁）

教育部辦理久任教員獎勵，凡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在同等學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於教師節由部發給獎狀。（本年各校院報部核獎者共計四十五人。）（三鑑四七四頁）

教育部依照工業職業教育座談會之決定，自本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指定省立台中工業職業學校爲「示範工職」，並與美國安全分署合作，充實該校師資設備，同時與有關工廠密切配合，改進教學與實習。（四況九四頁）

台灣省教育廳通令全省國民學校，一律於學生入學時，先教注音符號十二週（後改爲八週）。各縣市政府於開學前召集一年級教師，舉辦注音符號直接教學法研習會，使教師熟習此種方法。（雲典第八冊一一〇頁）

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召集其僑居台北之職員子弟，年在十歲至十八歲者，七十餘人，成立美國童子軍僑台北第一團，由中國童子軍總會特准其組織，並指派人員經常與之聯絡。是爲中國童子軍輔導外僑童子軍之始。（四況一七〇頁）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義大利委員會在義大利各城市巡廻舉行世界小學生畫展，教育部選送兒童作品一百幅參加。（四況一四五頁）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贈送我國電化教育獎學金二名。（錄取人周之南、李寶和。）（四況一四三頁）（三鑑七四二頁）

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清查中英、中美、中法文教基金情形，並研議改組各該董事會及其基金之運用。（民國三十八

年，中央政府遷移台灣後，除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隨同政府來台設所辦公外，其餘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則遷美國；中法文教基金董事會，則因存款銀行倒閉暨負責人旅居法國，會務則無形停頓；中荷文化基金董事會，因邦交斷絕，已失聯絡；中比庚款委員會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在滬宣告結束。（三鑑七九七頁）

民國四十三年

一月七日 台灣省童子軍理事會爲使該省各童子軍團各級領導人員資格及工作範圍有明確之規定起見，擬訂中國童子軍團各級領導人員資格及工作暫行辦法一種，已呈准總會修正備案，准試行一個時期有效後，再由總會正式公布施行。（通訊五卷四期二一—二二頁）

一月八日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學校三民主義課程標準，其目標在瞭解三民主義之基本要義；明瞭實施三民主義之基本方法；認識三民主義與反共抗俄復國建國之關係。時間列在第三學年兩學期，每週均兩小時。教材大綱則分總論、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大建設及結論等六部份講授。其實施方法則共列拾壹項，分就教學、環境、書籍、表解、教學方法、講演、補充教材以及當前時事分析等方面進行，務期學生對於 國父遺教能得有明確認識，以奠定對三民主義信仰之基礎。（通訊五卷四期二三—二四頁）

一月一一日 教育部及台灣省教育廳、財政廳舉行聯合會議，商討增加學生公費與工讀獎助金。（通訊五卷四期二七頁）

一月一三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各省市公私立圖書館規程第十條條文，規定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市立者簡任或荐任，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二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省市政府依法任用之，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荐任或委任，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依法任用之，教育廳於必要時亦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依法任用。私立者由董事會依本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推選人員充任之，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本規程係四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由行政院核准公布。）（通訊五卷四期二三頁）（法令七〇八頁）

一月一四日 四十二年度台灣省拳擊錦標賽，自本日起在台北市舉行四天，於十七日結束比賽，並選定出席第二屆亞洲運動會拳擊選拔賽之台灣區代表。（通訊五卷四期三一頁）

台灣省教育廳補充中等學校聘用兼任教員規定辦法六項。（通訊五卷四期二八頁）

一月一八日　中國女童軍組訓委員會於本日下午二時假教育部會議室舉行該會第二委員會議，出席高梓、熊芷、陳越梅、杜傑等，列席有陶淑貞、劉仲銘、吳曉霞、姚竺倦、黃德華、何宇鳳、吳綉進、陳務慈、葛鳳英等。由高梓主持會議。討論中心側重於女童軍幹部訓練，及組織女服務員赴菲考察團與該會成立週年紀念活動諸問題。

（通訊五卷四期二一頁）

一月二〇日　台灣省立工職校長第三屆會議於本日上午八時半，假台灣省教育廳會議室舉行。全省各省立工職校長、美國國外事業總署駐華分署教育組組長白朗博士、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沈亦珍均出席參加。會議由台省教育廳第三科科長程蘊良代表鄧傳楷廳長主持。重要議題爲工職三年級分組名稱訂正問題，各科專業科目之修訂問題，以及實習與製圖內容問題等，並決定由各校定期分區調查各工廠實際需要，俾便擬訂專業科目教材大綱。

（通訊五卷五期二五頁）

一月二七日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決定在台灣省境內舉辦寒假青年先鋒營十二處，定下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分在台北師範、女師、淡江中學、新竹師範、苗栗中學、台中師範、台中一中、彰化女中、嘉義農職、台南師範、屏東師範、花蓮師範等校舉行。舉辦青年先鋒營的主旨，在於利用寒假期間集中訓練基層幹部，使其瞭解團的性質與任務活動及研讀愛國教材。各營近卽進行籌備，救國團總團部特於本日在台北先舉行各營工作人員講習會。

（通訊五卷五期二五頁）

一月二八日　台灣省教育廳發表各省立中學人事調整命令，更調中學校長十人：㈠省立台南女子中學校長俞曙方因病呈請辭職，遺缺調派教廳督學孫淑銓接充。㈡省立嘉義中學校長芮寶公呈請辭職照准，調省立台南第二中學校長蒼寶忠接充，所遺台南二中校長之職，調省立嘉義高級農業學校代理校長周簡文遞補，並派張愷爲省立嘉義職校校長。㈢省立台中商業職業學校校長吳恭呈請辭職，調省立南投中學校長陳奇秀接充，所遺南投中學校長一職，調派教廳督學張傳漪接任。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校長葉守乾，因應聘省立師範學校教授，呈請辭職校長職，遺缺由省立基隆女中校長劉平侯接充，基隆女中校長職，調師範學院石季玉接任。㈤省立花蓮中學校長陳國鈞呈請辭職，調派台北縣立汐止中學校長周封歧接任。㈥省立板橋中學校長陳忠信，調任省童子軍理事會副總幹事，遺缺調教廳視察梁惠溥接充。教育廳並分令所調動之各省立中等學校新舊校長

，一律於二月一日辦理交接事宜，並由廳派督學分別前往監交。監交名單如下：基隆女中鄭璽濱，台北師範學校孫致和，板橋中學石裕青，台中商職劉寅讓，南投中學劉寅讓，嘉義中學李符桐，嘉義農職李符桐，台南二中李章伯，台南女中李章伯，花蓮中學鄭騰輝。（通訊五卷五期二六頁）

一月二九日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同修正公布海外僑生來台升入中等學校肄業辦法十二條，規定凡持有國外出生證件或僑居國外三年以上有居留證件之學生均視爲僑生（但不包括港澳學生）。（四況一三七頁）（通訊五卷十一期一六頁）

一月三一日 軍校預備軍官預備教育隊（即留學生軍訓），暨代訓國防醫學院、兵工學校學生入伍教育結業典禮，於本日上午九時，在該校司令臺前隆重舉行，由校長羅友倫將軍親自主持，同時並頒發最優秀學生獎品。結業典禮結束後，即開始表演教學法示範演習。中午在大操場舉行惜別會餐，參加受訓之留學生於會餐後即行離校，赴台北辦理出國手續，同時代訓之國防醫學院及兵工學校學生亦即分返原校接受專科教育。（留學生在出國前需接受軍訓四月，此在我國尚屬創舉。計共辦理三批，受訓者二八一人）。（通訊五卷五期二四頁）

二月一日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重行審訂我國籃球規則，並公布實施。新規則全文修改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自本日起，凡正式比賽均須依照新訂規則執行。（通訊五卷五期二七頁）

二月五日 我外交部與聯合國爲求實現有關聯合國技術援助各決議案，以促進各國人民之經濟與社會之進步及發展，本日派夏晉麟在紐約簽訂聯合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間關於技術協助之基本協定。（三鑑七四四頁）

台灣省立台南工學院院長秦大鈞本日飛往美國，將在美國普渡大學執教半年。在其出國期間，由該院教務長張丹代理院長職務。（省立台南工學院和美國普渡大學合作，交換教授，普渡大學教授已先來華在該院執教，秦大鈞院長乃應約赴美。）（通訊五卷五期二七頁）

二月六日 台灣省教育廳爲使全省女子中等學校學生均能獲得護理常識，以適應戰時需要，特決定每校增聘護理教員，並定自本學期起增添護理一科，於本日公告徵聘護理教員。凡經申請登記並審查合格者，得參加護理教員講習，其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教育廳介派各中等學校，以護理教員聘用，並依其學經歷核敍薪級，其待遇概照一般教員之

規定支給。講習期間膳食及書籍服裝，概由政府供給。（通訊五卷五期二六頁）

二月八日～二〇日　台北市童子軍理事會舉辦男女童子軍四十三年聯團環島露營，參觀各地名勝，爲期十三天。（通訊五卷二期一九頁）

二月十日　台灣省教育廳舉行會議，討論四十三學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分配問題，會中決議：預算方面應盡量與美援配合，撥美援相對之數款作爲充實學校設備之用，對新設之學校校舍修建及原有學校之增班等預算均有所擬議，俟省府批准後即開始實行。（其四十三學年度工作計畫則有：㈠籌設護理專校，農業專校及家事、護士、農業、商業等職校。㈡舉行全省教育行政會議。㈢籌組大專學校視察團。㈣與國防部、教育部等有關機關研討後決定是否舉行本年度之就業考試。㈤四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增班，原則上決定至少維持去年增班數（去年除自然增班者外，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共增三三三班）。㈥組織教育考察團，至日本或菲律賓考察有關農業、工業、社會中心等教育。）（通訊五卷六期二七頁）

二月一一日～一七日　台灣省教育廳於二月十一日、十三日、十六日、十七日四天，舉行四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視導工作檢討會，由鄧廳長傳楷、黃副廳長啓顯分別主持，出席有廳內各主管科長、視導、督學三十餘人。檢討要點包括農業教育、國民教育、衞生教育及中等教育各項。（通訊五卷六期二七頁）

二月一二日　國防部、教育部、陸軍總部、台灣省教育廳、兵役處等機關代表，本日下午在民政廳舉行會議，由兵役處長秦修好主席，會中就兵役處擬具的台灣省四十三年度高中畢業男生受預備軍士訓練征集計畫草案，提出討論，草案中規定師範畢業生於本年六月下旬入營，其餘於十月下旬入營。此項草案一俟整理，報由國防部及教育部核准後，將公布施行。（通訊五卷六期二八頁）

大專學校青年先鋒營舉行開營典禮。（中記六五〇頁）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芮逸夫等一行四人，前往南投，考察東河村山地同胞之語言、風俗、習慣，並作人體測量研究。預期兩週後結果，轉往蓬萊、竹東等地繼續考察。（通訊五卷六期三〇頁）

二月一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鄒魯，在台北病逝。（鄒，曾任國立中山大學校長）（中記六五一頁）

二月一五日　中華民國第十一屆戲劇節慶祝大會於本日下午七時，假台北師範學院大禮堂舉行，公推張道藩、齊如山、

王星舟等十五人爲主席團，並推王星舟爲主席團主席，致詞表示戲劇界工作人員，必須與諸反共義士、戰友及全國同胞携手，共同爲反共抗俄努力。教育部中華實驗劇團並自十六日起至十八日一連三天，公演話劇，以示慶祝。（通訊五卷六期二九頁）

我國出席二屆亞洲運動大會男女田徑選手，已於本日在高雄選拔完竣，男女選手共計二十八人，定自二十日起，在左營海軍體育場作爲期兩個月之集中訓練，然後啓程赴菲，出席第二屆亞洲運動大會。（通訊五卷六期三〇頁）

二月二二日 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第五屆第十二次常務理事會通過中國童子軍海外聯絡委員會組織通則，以推進華僑童子軍事業。（通訊五卷七八期四一頁）

二月二三日～二六日 台灣省教育廳、農林廳、農復會及安全分署聯合主持之四健會會員代表大會，於二三日起在許昌街青年會一連舉行四天，至二六日結束。（通訊五卷七八期四四頁）

三月一日 台灣省教育廳爲加强電化教育，決自本年度起舉辦空中教學，自三月一日起開始施教，暫借中國廣播公司台灣廣播電台播出。教學科目分公民、國文、歷史、地理、英語五科，程度依照補習學校法規定，參照初中課程標準辦理，春季始業，分六期順序遞進。講師由教育廳聘請專家擔任。（通訊五卷七八期四六頁）

三月七日 中國歷史學會假台灣大學法學院舉行成立大會，由胡適、張其昀、黃純青、羅家倫、李濟、董作賓、沈剛伯、劉崇鋐、姚從吾、蕭一山、李宗侗、沙學浚、郭廷以等擔任主席團，胡適任臨時主席，由方豪報告籌備經過，旋進行討論會章及選舉理監事，計選出理事二十一名，監事九名。（中記六五一頁　通訊五卷九期二二頁）

三月一二日～一八日 台灣省教育廳爲提高各級學校教員對美術教育研究興趣，決與台灣省教育會聯合舉行四十三年度全省教員美術展覽會，展開收件。展覽分國畫、西洋畫、雕塑三種；西洋畫中包括油畫、水彩畫、素描、筆畫、漫畫、木刻、圖案、製圖設計等。參加者限現任各級學校教員自由創作品，題材自由選擇。（通訊五卷六期三〇頁）

三月一六日 教育部以實驗四二制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爲四年以前所頒布，爲顧及實驗班各科教本困難暨學生因家庭遷徙須轉學三三制中學等實際問題，有將原科目表重行檢討修訂之必要。又前頒之四年制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爲便於實驗並配合當前需要起見，亦

宜一併提出商討。爰邀請部外專家周鴻經、沙學浚、孫云錩、戴運軌及擔任實驗各中學校長余宗玲、黃澈、褚承志暨部內有關人員在部舉行會議，由普通教育司司長沈亦珍主席，報告開會意義，並就部中所擬修正草案逐項討論，對於「四二制中學」後二年文理兩組教學科目及時數提出意見甚多，將由部細加研究再行決定修正各點公布實施。（教育通訊五卷九期二一頁）

三月一八日　教育部以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專修科與台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司法行政科性質相同，而所設科目與教學時數不盡一致，特在部舉行會議，邀請法律專家及有關機關學校代表薩孟武、溫晉城、洪鈞培、劉崇鋐、梅仲協、王伯琦、何孝元、徐直民等參加，由高等教育司司長許延俊主席，經就各該科原有課程商定一種暫行科目表，俟經部核定，即令發施行。（教育通訊五卷九期二〇頁）

三月二〇日　教育部、經濟部確定建教合作實施方案，並會呈行政院，奉令核准備案。（四況八九頁）

三月二五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辦國語速記班，本日開學聘請汪怡、何容，分任班主任、副主任，由國語辭典第一期版稅收入項下撥一期辦理經費台幣八千八百二十元，函授面授班同時舉辦，兩班學生約二百餘人。（四況一一五頁）

三月二六日　中國廣播事業協會舉行成立大會，並討論會章及選舉理監事。（通訊五卷十期二一頁）

三月二七日　教育部舉行三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特請胡適先生講演，除部中全體職員均出席外，並邀請台灣省教育廳鄧廳長、台灣大學錢校長、國立編譯館王館長、師範學院劉院長、青年服務團楊團長，暨台北市各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參加，程部長天放主席。胡氏希望教育方面多做大膽實驗之工作，以求制度與方法之改善與進步，並對留學政策提供具體意見，希望放寬尺度，予青年以較多之出國留學機會。（通訊五卷十期一八頁）

三月三〇日　教育部於本日下午六時招待國父遺教教學會會員便餐，並舉行座談，出席者有林桂圃、王覺源、蔣嘯青、賈宗復、范錡、鄧同熙、張濟時、江公正、何名忠、任卓宣、王冠青、吳一舟、王昇、張鐵君、崔載陽、吳英荃、周世輔等十餘人，分就擴展會務交換意見，並討論關於三民主義紀念日之訂定，以及「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教程大綱」問題。（通訊五卷十期一八頁）

三月　教育部核定台灣省教育廳所呈送之四十三年舉辦空中教

學實施辦法，並督導各廣播電台實施。（四況一二六頁）

四月一日 教育部舉行商訂護理專修科課程會議，出席者有護理專家徐蔼諸、余道眞、張才玉、湯競群、夏德貞（王素琴代）、鍾信心等。由高等教育司司長許延俊主席，經商訂護理專修科暫行科目表一種，於四月七日由部頒發施行。（通訊五卷十期一九頁）

四月六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定於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二日在荷蘭海牙召開戰時保護文物會議，我國應邀參加，已派駐聯教組織常任代表陳源爲全權代表，屆時前往出席。教育部並於本日邀請有關機關負責人及專家學者蔣夢麟、黃季陸、李濟等三十餘人在部舉行座談會，討論我國向該會議應提之意見。結果推定王雲五、李濟、鄭通和、高鴻縉、董作賓等五人成立小組，於一週內擬定具體意見，由部寄交陳源代表向該會議提出。（通訊五卷十期二一頁）

四月一四日 教育部舉行第三次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商討㈠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宗教活動）；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管訓及實施在校軍訓；㈢專科以上學校增收僑生；㈣專科以上學校設備標準；㈤專科以上學校招生；㈥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夜間部或補習班；㈦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資格審查；㈧工讀獎助金制度；㈨專科以上學校改善環境衞生等問題，並分別獲致結論。（三鑑七六頁　通訊五卷十三期一二頁）

四月一七日 教育部召開簡體字研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除分別就搜集與研究兩部份提出初步研究報告，並決定今後研究進行原則。（通訊五卷十一期二〇頁　四況一一六頁）

外交部、教育部暨僑務委員會會同修正公布駐外使領館辦理僑民教育行政規則。除規定領事館辦理僑民教育行政之範圍外，並規定總領事副領事赴任前，應向僑委會請示關於該地僑民之一切事宜。各使領館辦理當地僑民教育行政，應指定專人負責，並得聘請名譽督學視察指導。其辦理僑民教育行政人員並應與僑委會派往各地視導人員密切聯繫，隨時交換意見。辦理成績由僑委會考核，送請外交部彙辦。領事館如經僑委會核准，亦得將駐地及兼轄區域劃分爲若干區，每區指定曾經立案辦理成績優良之學校，負責領導改進該區僑教。使館除其轄區內無領館之設置者應兼理領館所辦之各項僑教工作外，應經常勸導僑民興辦教育事業，宣達中央教育法令。（法令一〇二六頁　通訊五卷十一期一七頁）

四月二一日　日本名思想家長谷川如是閒來華訪問，本日抵台北。（中記六五三頁）

四月二二日　苗栗縣各中等學校舉行博物科教學研究會，由竹南中學主辦，到有竹南中學、大成中學、省立苗中、苗農、大湖初中、初農、文林初中、苑里初中、卓蘭初中、新民初中等十一校博物教員暨校長教務主任三十餘人，會中相互交換教學經驗，及研討設備之充實，教材之靈活運用，教授方法之改進諸重要問題。（通訊五卷十一期二〇頁）

四月二三日～三〇日　菲律賓童子軍在奎松城舉行第一次全國大露營，邀請我國童子軍參加。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乃在台灣省派遣童子軍十五人，服務員十九人，會同僑居馬尼拉之中國童子軍四十五人，服務員十二人，組織中國童子軍訪菲代表團，前往參加。（四況一七〇頁）

四月二五日　我國出席亞洲運動會代表團啓程赴菲律賓。（第二屆亞洲運動會五月一日在馬尼拉開幕。）（中記六五四頁）

五月三日　旅菲僑生暑期回國軍中服務團一行二一三人（內女隊員六三人）抵台，將自四日起至十一日止，在北投政工幹部學校接受一星期之講習，俾對祖國及軍中情況增加瞭解，十三日出發，在軍中展開服務工作。服務期間爲兩星期，結束後，全體團員將往南部參觀三軍基地，於六月五日返菲。（通訊五卷十二期一九頁）

五月四日　教育部假會議室舉行第二次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問題討論會，討論問題有四：㈠軍訓支隊工作與學校行政如何配合案；㈡各校院訓導處組織應如何調整劃一，各組職權如何規定案；㈢各校院訓導人員任用資格應予提高案；㈣各校院支隊部副支隊長二人改爲一人以一事權案。出席討論人員爲在台灣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訓導長、台灣省教育廳、及教育部部次長、有關司長、參事、督學等。（三鑑七八頁）（通訊五卷十三期一三頁）

五月四日～九日　我國參加亞洲運動會選手楊傳廣，奪得十項運動冠軍。九日，運動會閉幕，我足球隊榮獲冠軍，籃球隊亦獲亞軍。（中記六五四頁）

五月八日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令公布修正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函授學校規程。（三鑑九七八頁）

五月九日　教育部分在台北、台南、台中三地舉辦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政治測驗，計參加學生二千五百七十七人。（通訊五卷十四期一七頁）

五月一一日 教育部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原細則爲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並於四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一次。）（法令一六一頁）

五月一四日 教育部舉行工學院課程修訂會議，討論結果，對於工學院共同必修科已有決定，至各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則將於日內邀請專家及有關院系負責人，再分別商討，期於本年上半年將工學院各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商定公布，以便下學期開始施行。（通訊五卷十三期一三頁）

五月一九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國外電影片輸入管理辦法。（六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法令一一一頁）

五月二一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案」，並決定軍事學校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中記六五五頁）

五月二二日 教育部修正實驗四年制中學辦法大綱。（三鑑二〇二頁）

五月二四日 教育部修正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大綱。（三鑑一九九頁）

五月二六日 美國加里福尼亞大學校董會董事范士頓本日自港來台，對加州大學農學院與台灣大學農學院合作計畫，作最後決定。該項合作計畫係去年十一月加大農學院院長賴有遜博士來台訪問時首次提出。此次決定後，即可正式簽訂一項三年合作計畫。三年內由加大農學院派專家教授來台大農學院擔任教學、實驗工作，並充實該院各項圖書儀器設備。同時台大農學院每年派教授四至六人赴美國進修研究。關於充實台大設備款項，由農復會專案補助；至派教授之一切費用則由美援會擔任。經費數額每年爲新台幣一百萬元及美金十五萬元。（通訊五卷十四期一七頁）

五月二七日 總統明令特任黃少谷爲行政院副院長、王德溥、葉公超、俞大維、徐柏園、張其昀、谷鳳翔、尹仲容、袁守謙、劉廉克、鄭彥棻（以上各人並兼各部會首長）、余井塘、黃季陸、田炯錦、蔡培火、孟昭瓊等爲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其昀爲政務委員兼教育部長。（張係繼程天放任。）（中記六五五頁）

五月二八日 教育部頒行建教合作實施方案。（三鑑三四頁）

五月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蔣建白調任普通教育司司長。（繼沈亦珍任。）（三鑑一一六一頁）

六月二日 教育部與安全分署、農復會及台灣省教育廳聯合組織之農業教育顧問委員會，於本日舉行會議，決定以省立嘉義農校、省立桃園農校、縣立大甲初農、西螺初級農校等四校爲示範農校，並舉辦暑期講習班，參加講習人員以示範農校教員爲原則。講習日期自八月六日起，爲期四週

。至於示範農校經費，則由安全分署與台省教育廳會同負擔。該會且決定組織考察團，分赴各示範農校考察。（通訊五卷十四期一七頁）（三鑑三四八頁）

六月三日　行政院長俞鴻鈞首次主持政務會議，通過改組台灣省政府，任命嚴家淦爲主席，連震東、陳漢平、劉先雲、黃啓顯、金陽鎬（以上分別兼長各廳）、謝東閔、李連春、楊肇嘉、華清吉、吳鴻森、王民寧、徐慶鍾、彭孟緝、劉振聲、鄒清之、盧纘祥、張山鍾、賴維種、侯全成、陳天順爲委員。劉先雲爲兼教育廳長。（中記六五六頁）

六月四日　總統命令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第三條條文：「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軍事學校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標準，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亦得由各該院校授予學士學位。」（三鑑四四三頁）（法編三四一頁）（法令三〇四頁）

六月九日　陸軍軍官學校奉准改「四年制」，正科畢業生，由教育部授給各種學士學位。（中記六五六頁）

六月十日　行政院第三四六次會議通過恢復設立國立政治大學。由張其昀、黃少谷、陶希聖、陳雪屏、余井塘、蔣經國、倪文亞、嚴家淦、徐柏園、張道藩任籌備委員，張其昀爲召集人。（此爲政府遷台後，在台復校大學最先者。校址設台北縣木柵鄉指南山麓。）（政史二集五三二頁）（行政院三四六次會議通過公布戡亂時期國產影片處理辦法。（法令一一〇九頁）

六月一三日　教育部爲聽取國內學術界人士對高等教育之意見，特邀請學者七十餘人，舉行高等教育談話會。商談問題計有：㈠修訂私立學校規程，便利私人興學；㈡專科以上學校招生不分科系；㈢修訂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㈣修訂國外留學規程。（通訊五卷十五期四三頁）（三鑑七七頁）

六月一四日　台灣省教育廳召開全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座談會，除由各校校長報告各校施教實況外，並討論提案，計分：㈠民族精神教育實施問題；㈡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問題；㈢中等學校招生問題；㈣中等學校加强社會教育工作問題；㈤學校防護疏散問題等五案，均獲有結論。（通訊五卷十五期四三頁）（十六期四三頁）

六月一六日　僑務委員會暨教育部會同公布僑民學校規程。（

此係將原頒僑民中小學規程、僑民學校立案規程及僑民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三項法規合併修訂而成。本辦法規定凡海外僑校向僑委會立案後，應向教育部備案，但海外各地僑民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則逕呈教育部辦理，並由教育部直接監督管理，不在此項規程規定之列。（法令一〇一九頁）

六月一九日 菲律賓中呂宋區華僑學校聯合會召開第五次會員學校代表大會，我駐菲大使館等機關特派員蒞會指導。（通訊五卷十七期二五頁）

六月三〇日 台灣省教育廳長劉先雲本日列席省臨時議會第五次會議，報告本省今後各類教育之實施重點，及該廳正籌劃之重要事項：㈠繼續推行教育改革方案；㈡加強推行義務教育；㈢加強職業教育；㈣推廣社會教育；㈤舉辦中小學教員講習。（通訊五卷五、六期四七頁）

七月一日 印尼華僑聯合總會舉行全印尼華僑教育會議。教育部張部長電勗今後教育重心，應注重「民主」、「科學」與「救國」三者，並配合當前國策，適應僑胞需要，詳盡規劃僑教設施，以發揚祖國文化，培植僑胞人才。（通訊五卷十五十六期四五頁）

七月二日～一四日 第八屆國際植物學會議在巴黎舉行，我派麥種專家秦國獻博士就近代表參加。（通訊五卷十七期二七頁）

七月三日 本年度大專畢業學生自費留學考試，報名已於六月二十六日截止，先後報名者共達五百餘人，本日假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舉行考試。（通訊五卷十五十六期四七頁）

七月十日 各中等以上學校僑生組織在台僑生暑期服務隊，以協助來自海外各地僑生升學。（通訊五卷十七期二四頁）

七月一一日 教育部恢復學術審議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並決定恢復辦理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中記六五七頁　三鑑四六六頁）

七月一一日～八月一五日 日本學生國際聯盟舉行世界學生會議，我國遴派學生代表三人參加。其中一人為我駐日大使館遴選之留日學生羅肇燮，另一人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所選台灣大學經濟系三年級學生劉南，其餘一人由教育部就台灣大學、省立師範學院、工學院、農學院、工專、行專等六院校所預選代表中舉行面試，決定錄取省立師範學院英語系三年級女生張之丙參加。（通訊五卷十七期二六頁）

七月一四日 四十三年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自本日

起分別在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台東縣、澎湖縣、嘉義縣、宜蘭縣等十區舉行。（通訊五卷十五十六期四九頁）

教育部公布國外留學規程。（法令一〇四三頁）

七月一五日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業已恢復，並於本日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該會任務，包括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畫、推行、及指導考核、經費審議、師資訓練檢定、體育學術研究、運動比賽管理等工作。（通訊五卷一七期二三頁）

七月二〇日　台灣省大專高職畢業學生就業考試分九區舉行。（中記六五八頁）

七月二四日　教育部公布科學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十條，規定會內分設資料組、輔導組、建教合作組與國際合作組，分別負責㈠學校科學設備之改進及科學教育之普及輔導事項；㈡關於科學研究之人才、機構及工作成績之調查考察聯繫事項；㈢建教合作之促進事項；㈣專門學會及學術刊物之獎助事項；㈤國際間科學技術合作之建議事項。（法令四七頁）（法編三五頁）

七月二九日　教育部核准私立東吳大學在台復校，並令先行恢復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會計四學系。附設外國語文學系。（時稱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由陳霆銳任院長，院址台北。）（吳概五頁）

七月　醫學界人士杜聰明等創辦私立高雄醫學院於高雄。（高概七頁）（大介五三一頁）

八月三日～三一日　台灣省教育廳本年繼續舉辦國民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自本日起分別在台北師範、台北女師、台中師範、台南師範四地講習四星期。（通訊五卷十七期二二頁）

八月九日　教育部對於本年度錄取之大專畢業及高中畢業留學生，除曾在台灣受過軍訓者外，舉辦為期一週之講習班，分別講授國際關係及歐美禮俗常識等。（通訊五卷十八期二一頁）

八月十日～一六日　四十三年度全省學生美術展覽會，已由台灣省教育會決定假台北西門國民學校禮堂，與全省教員美術展覽會合併舉行。（通訊五卷十八期二一頁）

八月一六日～二七日　世界青年大會定在星加坡英華學校舉行。我決定派六位代表列席觀察，其中三人由僑務委員會就旅菲僑胞中遴選，其他三人分由台灣省教育廳、中國青年反

共救國團及僑務委員會遴選，決定爲教育廳視察王士釗、青年反共救國團專員鮑幼玉及馬尼拉大中華日報副社長柯叔寶三人。（通訊五卷十八期二一頁）

八月二二日 教育部恢復成立教育研究委員會，計分教育理論、教育行政、教育心理、訓育、美育、體育與衞生教育、幼稚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邊疆教育等部門，共聘請四十位委員。（通訊五卷十九期二四頁）

八月二三日 教育部訓令頒布實施減輕中小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三鑑二〇七頁）

八月二四日 教育部成立法律研究小組，並舉行會議，決自師資、教材及訓導等方面，加强講授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法律常識。（通訊五卷十九期二六頁）

八月二五日 教育部成立衞生研究小組，並舉行會議，決自師資、設備、教材、訓導以及環境衞生等方面，加强講授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衞生常識。（通訊五卷十九期二六頁）

八月二七日 內政部訓令，將十種誨淫誨盜雜誌，分別予以定期停刊處分。（中記六六〇頁）

八月二八日～九月二五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定在日本東京舉行「藝術及工藝在一般教育與社會生活中之地位」講習會。據我駐聯教組織常任代表陳源函稱，該項講習會與聯教組織，對於發展手工業之技術輔助有關，有派員參加之必要；故教育部決定派省立師範學院教授莫大元代表參加。（通訊五卷十七期二七頁）

九月一日 浙江省政府奉令遷台。成立浙江省大陳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沈之岳兼任行政督察專員，全區教育行政業務由該署第一科主辦。其時漁山、竹嶼兩管理局已奉令裁撤，所屬四縣縣政府教育行政業務均由第一科承辦。（三鑑四九頁）

菲律賓大學所設立之東南亞各國留學公共行政獎學金，本年申請截止。明年春季則至四月一日截止。（通訊五卷十九期二九頁）

九月一日～二〇日 台灣省教育廳本年度各縣山地學生獎學金考選已辦理完竣，共錄取二百名，分別由中壢中學、台南二中、花蓮中學開班收容。教育廳並通知各有關縣政府轉知各錄取學生，於規定日期內向指定補習學校報到入學。（通訊五卷十九期二八頁）

九月三日 教育部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委員會舉行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呈送審定之中小學教科用書二十六册。（通訊五卷二〇期一七頁）

九月四日　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五章二十九條。分別修正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及停辦等規程。（此爲第四次修正，其重點在：第一、簡化申請立案手續，獎勵私人與辦學校，以補政府財力之不及與當前之需要；第二、防止利用名義，濫設學校，貽誤青年。）

（法令九七頁　三鑑一〇一、一一一頁）

九月四日　教育部電化教育小組舉行第二次討論會，除研究電化教育之積極推展外，並決定電化教育施行大綱。會中並由聯合國文教組織電化教育專家歐輔仁博士提出攝製幻燈片一部份之計畫，該計畫以攝製歷史、地理、公民之中小學教材幻燈片爲主。（通訊五卷二〇期一八頁）

九月八九日　台灣省中等學校四健會舉行工作會議，由教育廳廳長劉先雲主席，教育部蔣建白司長、美籍顧問白仁德、十五個農業學校校長、兩個社會中心中學負責人均參加。討論事項計有：㈠四健會與農業教育的配合及學校四健工作推行應注意事項。㈡四十四年度四健會工作計畫及預算。㈢本年度如何進行四健工作等。並由白仁德博士講述學校四健會與鄉鎮四健會之關係及工作聯繫。（學校四健會本年度起移教育廳主辦，但農復會仍將予以技術、經濟、指導員、資料等之協助。）（通訊五卷二〇期一七頁）

九月九日　教育部次長吳俊升主持第十三屆體育節慶祝大會，表彰全省體育優秀青年，並舉行運動比賽表演。（通訊五卷二〇期一八頁）

九日一三日　教育部公布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法令九〇四頁）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召開第四屆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會中除報告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鼓勵旅居海外之專家及學者回國服務辦法」與「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規程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案，並討論「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恢復教員資格審查進行步驟」及「大學研究所有關課程師資之補充規定」三案。各案均經修正通過。（通訊五卷二一期一九頁）

九月一六日　台灣省教育廳召集台北市區省立中等學校校長，舉行學校衞生座談會。討論省立中等學校加强實施學校衞生工作應注意事項及各校校醫待遇、兼職、工作應如何改善等案。並決議各校迅行擬訂學校衞生工作實施計畫及進度，按進度切實實施。（通訊五卷二一期二三頁）

九月二五日　台灣省教育會本日改選理監事。選舉結果，游彌堅、謝東閔、胡丙乙、黃啓瑞等二十四人當選爲理事，洪

炎秋、吳石山等七人當選爲監事。（通訊五卷二一期二六頁）

九月二六日 台灣省立師範學院爲培養工業職業學校工場師資，決定在工業教育系附設工場師資班，於本學期開始招生，已經教育部核准。其修業年限定爲四年；計授課一年，實習教學三年，在實習期間，每年暑期須返院補課。在校期間，享受公費待遇，唯修業期滿後應充任工業職業學校工場師資。招生考試分筆試、技術考試及口試。本日舉行筆試，術科考試則俟筆試錄取後參加，係在工廠內舉行，錄取後尚須參加口試，口試及格並經體格檢查及格後始可入學。（通訊五卷二一期二二頁）

九月二七日 教育部召開美育委員會成立會。該會主要任務爲：㈠從事於美術史與美育理論之研究；㈡審議美育課程與教材；㈢訂定美育計畫與實施方案；㈣調查各類藝術人才；㈤介紹世界美育新知。（通訊五卷二一期二四頁）

九月 國立中央圖書館奉令恢復設置。該館原任館長蔣復璁奉准復職。（翌年九月，遷入南海學園新館址）（二鑑八二一頁）

十月一日 教育部爲應目前之需要，籌劃恢復國立政治大學，並經行政院核定，其爲培養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三民主義及實施公民教育之師資、行政人才、海外工作及僑務人才暨新聞人才起見，決定先恢復研究部，分設公民教育研究所、行政研究所、國際關係研究所及新聞研究所，自本日起招考研究生，十日截止報名，十四及十五兩日舉行考試。（通訊五卷二一期二一頁）

十月六日 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通飭遵行。（三十四年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業予四十年廢止。）（三鑑七六九頁）

十月十日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全國籃球委員會選派隊員，於本日前往巴西參加第二屆世界籃球錦標賽。沿途並將與中南美各國及美國各州籃球名隊作三十場友誼賽，藉以聯繫國際友情，增進籃球技術。（錦標賽定於十月二十二日在巴西首都里約熱內盧舉行。）（通訊五卷二二期二五頁）

十月一二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中記六六二頁）

十月一三日 教育部召開中學教育檢討會。（通訊五卷二三期二九頁）

十月一五日 教育部爲籌劃成立全國性之「肅教合作委員會」，特召開籌備會議，決議：㈠建教合作委員會應包括教育

部、經濟部、交通部、考選部、銓敘部、財政部、聯勤總部等機關代表爲當然委員，並分別聘請專家組織之；㈡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爲技術改進、人才交流、建教合作；㈢委員會之下應參酌需要，分別成立小組委員會（如農業委員會、工業委員會……等）；㈣組織規程、委員名單及第一次會議議程等由教育部決定之；㈤委員會預定十一月間組織成立。（通訊五卷二三期二九頁）

十月一八日　教育部頒行港澳學生來台就學辦法。（法令一〇〇五頁）

台灣省教育廳廳長劉先雲在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上，就增班設校、師資培養與訓練、新學制之實驗與示範教育、實施建教合作、推行社會教育各點、報告教育施政情形，並以實行民族精神教育，推行生產勞動教育，加强師範教育及女子教育，發展科學教育等四點，作爲今後台灣省教育之方針。（通訊五卷二三期二九頁）

十月二〇日　教育部召開職業教育檢討會。（通訊五卷二三期二九頁）

教育部爲舉辦四十三年度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特舉行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除討論通過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分別決定聘請語文、戲劇、音樂、美術、電影、廣播、健康、舞蹈表演、宣傳等九委員會召集人與書記，及各項活動計畫要點，經費概算。（通訊五卷二三期三〇頁）

十月二六日　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在教育部舉行第二次會議，通過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進方案。（通訊五卷二三期三一頁）

十月二七日　教育部召開「中等學校學生校外活動座談會」，以商討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並對中等學校學生校外活動作合理之調整。（通訊五卷二三期二九頁）

十月二八日　台灣省教育廳召集四十三年度第二次地方教育行政座談會，研討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學校疏散防護，縣市辦初中，省辦高中之實施，明年度國民學校增班設校，地方教育經費預算編列原則，明年度中等學校增班設校，分年充實學校教職員役，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衞生教育等各項問題。（通訊五卷二四期二二頁）

十月三一日　中美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中記六六三頁）

一一月一日　中國童子軍總會舉行儀式，慶祝成立十九週年。（通訊五卷二四期二六頁）

一一月二日　教育部舉行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委員會第十次審查會議，並討論公私立院校是項學生免費補助事宜。（通訊五期二四期二一頁）

一一月五日～九日　內政部根據出版法第三十五條，制定戰時出

版品禁止或限制登載事項九項。九日，行政院令暫緩實施。（中記六六三頁）

一一月六日 美國國外業務署駐華安全分署及台灣省教育廳邀請美國衞生教育專家基史博士來台，擔任短期設計工作，協助台灣省師範學院體育與衞生教育系設計有關衞生教育課程，並對台灣省各級學校衞生教育提供建議。十一日，基史博士並參加由教育部召集之衞生教育座談會。（通訊五卷二四期二七頁）

一一月八日 救國團總團部邀請中央委員會、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國防部總政治部等單位指派代表，會商四十三年暑期青年軍中及農村服務成績評定辦法。（通訊五卷二四期二五頁）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籃球委員會召開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商討籌組中華全國籃球總會，擬定會員登記辦法草案，及成立海外各地分會等案。（通訊五卷二四期二五頁）

一一月九日 日本前文部大臣前田多門及學者宇野哲人來華訪問。（中記六六三頁）

一一月十日 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以該會組織規程已不適用今日自由中國，允宜依據原規程第九條予以修改，爰成立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修改組織規程小組，舉行會議，通過決議三項。（通訊五卷二四期二七頁）

一一月一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五組，教育部、青年反共救國團、臺灣省教育廳聯合舉辦三民主義論文競賽及測驗競賽。（通訊五卷二一期二五頁）

一一月一三日 中國哲學會召開成立大會，並選舉理監事。（通訊五卷二四期二六頁）

教育部補充規定大學研究所有關課程師資等項：㈠研究所研究生修習學程分爲基本必修、專門必修、選修學程等三類，每週講述時間，以總數不超過十二小時爲原則；㈡研究所可約請專家舉行特約演講，以每週不超過兩小時爲原則；㈢語文訓練可按研究生程度分組或個別指導，時間另定；㈣研究生專題研究與論文撰述爲最後一學年之主要作業；㈤研究所之教授，講課與指導研究並重，部份教授並得專任指導研究工作，每位教授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爲原則。（法令三〇三頁）

一一月一五日 教育部約集國立政治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委員及新校長陳大齊與各所所長（公民教育所陳雪屏、行政所邱昌渭、國際關係所崔書琴、新聞所陶希聖）會商開學有關事宜。（通訊五卷二四期二一頁）

台南工學院學生，憤於太平艦爲匪擊沉，發起「獻艦復仇

運動」。（中記六六四頁）

一一月二〇日　教育部任命陳大齊爲國立政治大學校長。（政史二集五三二頁）

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舉行第七屆首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㈠建議台灣省教育廳及省童軍會劃定全省童子軍永久營地；㈡建議教育部及童軍總會迅即舉辦童軍幹部訓練與培養；㈢恢復「童軍生活」月刊；㈣成立編輯委員會，著手編譯各項童軍補充教材；㈤籌辦童軍文物用品社等要案。（通訊五卷二四期二九頁）

中華民國青年建艦復仇運動委員會在台北正式成立。（中記六六四頁）

一一月二三日　教育部爲使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具有公共衞生及管理等常識，俾能於必要時可兼理學校衞生及管理方面業務，特舉行會議，議定先由內政部擬定軍訓教官對學校衞生常識應具備之最低限度之項目，送教育部由教育行政立場予以整理後，再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參酌訂定訓練計畫與方式。（通訊五卷二五期二七頁）

一一月二四日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部假教育部大禮堂舉行開學典禮，並定於十二月一日在木柵新校舍開始上課。（通訊五卷二五期二七頁）

（中記六六四頁）

一一月二五日　台北市教育局爲實驗國校一年級國語直接教學法，曾指定中山國校擔任實驗工作，現實驗已告一段落，中山國校特舉行教學觀摩會，分一、二節教學「說話」及「注音符號」，並利用視聽儀器，配合唱遊教學。嗣經檢討，咸認爲教學反應良好，學生聽話能力、注音符號認別及拼音等能力均極高，顯較舊式方法爲優。（通訊五卷二五期二九頁）

一一月二七日　教育部公布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進方案，並轉飭各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一體實施。（通訊五卷二五期二九頁）

一一月二八日　台灣省省立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座談會，假高雄工職舉行。（通訊五卷二五期二九頁）

一二月一一日　教育部爲計畫及指導在美國文化合作事宜，特在駐美大使館設置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以辦理：㈠關於旅美學人之調查聯繫事項；㈡旅美留學生之調查與輔導；㈢圖書刊物及教育文化資料之徵集與交換；㈣中美教育文化合作之策劃接洽以及其他委託交辦事項。會內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教育部就辦理教育文化事業素著

聲譽之在美人士中聘請，並於委員中聘定主任委員一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由教育部分別派聘。經會決定之事項，應由駐美大使館轉教育部核准後施行。（以上辦理事項具見教育部所公布之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設置辦法。該會主任委員經聘梅貽琦擔任，程其保任執行秘書，宋晞、唐振楚任秘書）（法令五三頁）（法編四七頁）

一二月一五日 美國務院發表聲明：美國拒與共匪作任何交易，決不以留美中國學生交換美俘。（中記六六五頁）

一二月一六日 教育部指復台灣省教育廳，釋示有關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各點。解釋項目包括：籌設及立案時間，經費校舍及設備，董事會督導，私立學校停辦後之賸餘財產，私立學校應用之表格，新設學校設置二年級以上之班級，大陸淪陷前之學校以原校名在台申請復校，私立幼稚園設置辦法及私立學校擅自招生等問題。（法令一〇五頁）

一二月 總統令公布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為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本法係本（十二）月十七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央研究院仍直屬於總統府，院之名稱，改為中央研究院。該院遷台後院址設台北近郊之南港。）（中記六六五頁）（三鑑六三二頁）

上半年 政府遷台後，國立學校，部設機關，相繼停頓，自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度歷年教育經費決算均僅約占國家總歲出千分之五；本年上半年因國立台灣大學預算由台省移列中央，乃增至百分之一稍弱。中央教育經費之用途，亦恢復以高等教育費居首之正常狀態。（三鑑五七頁）

本年以前，政府對於私立學校之創設，限制較嚴，自本年起改採鼓勵私人興學政策。對於中學設置之原則，定為：㈠完全中學及高級中學，以由省辦為原則；㈡初級中學以由縣市辦理為原則；㈢鼓勵私人興學，以期廣設學校，逐漸提高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率。（三鑑一八三頁）

本年 教育部核准私立平正會計專科學校立案。（校址設香港。）（三鑑一〇五頁）

教育部暫准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校址台北縣淡水鎮）立案。（三鑑五二七頁）

教育資料集刊　第二輯

一九四（四五二）

教育論文索引　第六輯

說明

一、本索引係就本館蒐集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各種重要期刊報紙所載教育論文，集中收錄編印以便查閱。

二、本索引收錄教育論文之範圍，以在國內出版之中文雜誌、報紙刊載者爲主；凡短評、通訊消息及書評等未予列入。本年計含期刊六十三種，報紙十二種，收錄論文二〇四二篇。

三、本索引就論文內容分類編排，各類項目及次序參酌各家分類及實際需要而定，計分十六大類，每類按其繁簡，再分若干項目。

四、各項目所列各篇論文，以每一篇爲一條，冠以號數，統一連貫編號順序編排，以便檢閱。

每條列爲：編號、篇名、著譯者、刊名、卷期、頁次（版次）及出版日期。

五、同一項目內各條之編排次序，以其出版月日先後爲準；如有續篇則隨同其首篇併列，以資連貫。

六、本索引所收錄教育論文，均分類彙存本館教育資料組，備供查閱。如需某項教育論文者，請逕洽本組複印。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六十六年六月

教育論文索引第六輯收編期刊報紙一覽表

（依筆畫順序排列）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大陸雜誌	大陸雜誌社	第五十二卷一期至第五十三卷六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陸觀察	大陸觀察月刊社	第四卷一期至第四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孔孟月刊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十四卷五期至第十五卷四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孔孟學報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三十一期至第三十二期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日至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女師專學報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第八期	民國六十五年五月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	第十七期至第十八期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至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央月刊	中央月刊社	第八卷三期至第九卷二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	第一〇一期至第一一二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地方自治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社	第二十八卷八期至第二十九卷八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中國童子軍	中國童子軍月刊社	第十三卷四期至第十四卷三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童軍教育	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	第三十八期	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中國語文	中國語文月刊社	第三十八卷一期至第三十九卷五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第九卷一期至第九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中等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第二十七卷一期第二十七卷六期	民國六十五二月至六十五年十二月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藝教育學系	第九卷一期至第九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海之友	四海之友月刊社	第十七期至第廿八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光復大陸	光復大陸月刊社	第一〇九期至第一二〇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十五年十二月
交通安全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第六卷一期至第六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十五年十二月
民主潮	民主潮社	第二十六卷一期至第二十六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民主憲政	民主憲政編輯委員會	第四十七卷九期至第四十八卷八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間知識	民間知識社	第五三三期至第五四四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自由青年	自由青年月刊社	第五十五卷一期至第五十六卷六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社會教育年刊	中國社會教育社	第二十九屆年會特輯	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花蓮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八期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東方雜誌	東方雜誌社	復刊九卷七期至第十卷六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科學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第一期至第四期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革命思想	革命思想雜誌社	第四十卷一期至第四十一卷六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治評論	政治評論社	第三十三卷十二期至第三十四卷十一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師大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十一期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師友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第一〇三期至第一一四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視聽教育雙月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第十七卷四期至第十八卷三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十五年十一月
現代國家	現代國家社	第一三二期至第一四三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訓育研究	中國訓育協會	第十四卷四期至第十五卷三期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訓練通訊	臺灣省訓練團訓練通訊社	第一五九期至第一七一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十五年十一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海外學人	海外學人社	第四十六期至第五十五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十五年十二月
教育心理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	第九期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教育文粹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第五期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淡江文理學院教育資料科學月刊社	第九卷一期至第十卷四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教育資料集刊	國立教育資料館	第一輯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教育學院學報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第一期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教師之友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七卷一期至第十七卷十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與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教育會合辦	六十五年元月至十二月號	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黃埔月刊	陸軍軍官學校	第二八五期至第二九六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十五年十二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第十八輯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國民教育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〇卷七期至第二〇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教之友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四〇九期至第四一八期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至六十五年十二月
國教之聲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九卷五期至第十卷四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教天地			
國教月刊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五期至第十九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十五年十一月
國教世紀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三卷一期至第二三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五年二月至六十五年十二月
國教季刊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一卷七期至十二卷六期	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教輔導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卷十一期至第三卷二期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至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健康教育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五卷三期至第十六卷三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新時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會	第三十六期至第三十八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嘉義師專學報	新時代雜誌社	第十六卷一期至第十六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十五年十二月
臺中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七期	民國六十五年五月
臺北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六期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臺東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五期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臺南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四期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臺灣教育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九期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輔導月刊	臺灣省教育會	第三〇一期至第三一二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十五年十二月
	中國輔導學會	第十二卷三期至第十三卷四期	民國六十五年二月至六十五年十二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醒獅	醒獅雜誌社	第十四卷一期至第十四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十五年十二月
藝術學報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第二十期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
工商日報	工商日報社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華晚報	大華晚報社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日報	中央日報社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日報	中華日報社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時報	中國時報社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族晚報	民族晚報社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立晚報	自立晚報社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年戰士報	青年戰士報社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語日報	國語日報社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濟日報	經濟日報社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新生報	臺灣新生報社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報	聯合報社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論文索引　第六輯

目次

壹、教育學總論……一
一、通論……一
二、教育原理……八
（一）教育哲學……八
（二）教育思想……八
（三）教育學說……一〇
三、課程、教材、教法……一一
（一）通論……一一
（二）視聽教育……一九
四、訓育……二一
（一）通論……二一
（二）公民教育……二四
（三）休閒教育……二六
（四）學校衛生……二七
五、教育史……二八
六、比較教育……二九
（一）通論……三〇
（二）各國教育制度……三二
（三）國際文教報導……三四
貳、教育心理學……三七
一、通論……三七
二、生長及發展……三九
三、學習……四〇
四、人格與適應……四二
（一）心理衛生……四二
（二）問題兒童、少年過犯……四四
五、測驗與統計……四四
六、輔導與諮商……四五
叁、教育行政……四九
一、通論……四九
二、學制、教育政策……五一
三、教育行政組織……五二
四、人事制度……五三
五、教育經費……五四

六、建築與設備……五五
七、教育視導……五六
八、教育法令……五七
肆、幼稚教育……五九
伍、國民教育……六一
一、通論……六一
二、行政……六三
三、訓育……六五
四、課程、教材、教法……六六
（一）通論……六六
（二）課程……七二
（三）教材、教法……七五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八〇
陸、中等教育……八五
一、通論……八五
二、行政……八五
三、訓育……八六
四、課程、教材、教法……八六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八七
柒、職業教育……八九
捌、師範教育……九二
一、通論……九三
二、課程……九六
三、師資培養、任用、進修……九六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九九
玖、高等教育……一〇一
一、通論……一〇一
二、招生與考試……一〇二
三、專科教育、技藝學院……一〇四
四、大學及學院……一〇四
五、研究所……一〇六
六、研究與調查報告……一〇六
拾、社會教育……一〇九
一、通論……一〇九
二、成人教育、補習教育……一一〇
三、大衆傳播……一一一
四、空中教學……一一二
五、圖書館、博物館……一一三
六、社教館與社教活動……一一五
七、體育……一一七

拾壹、家庭教育……一一九
一、通論……一一九
二、管教態度與方法……一二〇
三、家事教育……一二二
四、家庭衛生……一二二
五、家庭娛樂……一二三
拾貳、特殊教育……一二五
一、通論……一二五
二、傷殘教育……一二六
三、盲聾教育……一二七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一二七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一二八
六、其他……一二九
拾叁、留學及僑民教育……一三一
拾肆、科學教育……一三三
拾伍、藝術教育……一三九
拾陸、匪區教育……一四三

壹、教育學總論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〇一	中文橫寫的問題	新銳	中國語文	三六、一	三六—三八	六五 一一
〇〇〇二	以道德教育爲新的「文藝復興」先導㈠	趙筱梅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五 一一二
〇〇〇三	以道德教育爲新的「文藝復興」先導㈡	趙筱梅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五 一一三
〇〇〇四	以道德教育爲新的「文藝復興」先導㈢	趙筱梅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五 一一五
〇〇〇五	以道德教育爲新的「文藝復興」先導㈣	趙筱梅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五 一一六
〇〇〇六	從人口問題談到教育對經濟成長的貢獻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 一一四
〇〇〇七	蔣院長對教育會議的訓示	本刊	台灣教育			三〇一 六五 一一五
〇〇〇八	如何發揮教育功能加强心理建設	李元簇	台灣教育			三〇一 六五 一一五
〇〇〇九	論發揮教育功能加强心理建設	孫邦正	台灣教育			三〇一 六五 一一五
〇〇一〇	學術名詞的中譯問題	林勝義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 一一二
〇〇一一	加强愛的教育要從根做起	馬起華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一一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一二	教育風氣問題	任卓宣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一・二六
〇〇一三	應用行爲分析研究法	毛連塭	師友	一〇三	三九—四三	六五・一・三一
〇〇一四	教育工作與國家建設的密切配合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一・一五
〇〇一五	把握教育工作的方針	社論	師友	一〇四	二	六五・二・二九
〇〇一六	讓教育與國家建設結合起來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五・二・二九
〇〇一七	從事教育研究	黃國彥	國教月刊	二三、一、二	五—一三	六五・二・
〇〇一八	我們來談一談教育	亞雲	海外學人		四七	四二—四四四	六五・二・
〇〇一九	宏揚中華固有文化，揭發共匪批孔罪行	吳盛揚	訓育研究	一四、四	一三—一六	六五・三・一
〇〇二〇	漢學之式微與中國文學研究之興起	高友文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三・三
〇〇二一	孔子與中國文化	宋錫正	台灣教育		三〇三	三一—三四	六五・三・一五
〇〇二二	論法律與倫理教育㈠	趙雅博	國教世紀	二一、九	二—六	六五・三・三〇
〇〇二三	論法律與倫理教育㈡	趙雅博	國教世紀	二一、一〇	三—八	六五・四・三〇
〇〇二四	論法律與倫理教育㈢	趙雅博	國教世紀	二一、一一	五—八	六五・五・三一
〇〇二五	「勸學」解	魏子雲	民間知識		五三六	八—九	六五・四・一
〇〇二六	學校是家庭與社會之間的橋樑	李廷柏	教與學	三、四	一五—一七	六五・四・五
〇〇二七	孔子何以被尊爲萬世師表	陳立夫	孔孟學報		三一	一—七六	六五・四・一〇
〇〇二八	當前教育之我見	傅宅三	台灣教育		三〇四	五—九	六五・四・一五
〇〇二九	教育與人生	司馬融編	台灣教育		三〇四	一〇—一三	六五・四・一五
〇〇三〇	從日本的族徽談經濟發展與道德教育	倉前盛通	台灣教育		三〇四	三五—三九	六五・四・一五

〇〇三一	民生主義教育的體認與實施	龔寶善	師大學報	二	五一—七三	六五	四	
〇〇三二	人的了解與研究——兼評「分析方法」與「行爲目標」	陳廼臣	國教天地	一六	七—一三	六五	四	
〇〇三三	行爲目標？贊成！行爲目標？反對！	陳婉玫譯	國教天地	一六	一八—二〇	六五	四	
〇〇三四	教育的「投入」與「產出」系統	簡詩芹	國教天地	一六	二一	六五	四	
〇〇三五	當前教育之嚴重問題	鍾啓祿	國教輔導	一五、七	一—二	六五	一	
〇〇三六	論民族文化與教育	裴源	自由青年	五五、五	一九—二一	六五	一	
〇〇三七	追求「聽覺意義」——讀現代社會的語言教育跟文學教育	千敏	中國語文	三八、五	四七—五三	六五	一	
〇〇三八	撰著學術論文的理論與實際（上）	劉惠林	東方雜誌	復刊九、二	三二—三七	六五	一	
〇〇三九	撰著學術論文的理論與實際（下）	劉惠林	東方雜誌	復刊九、三	三七—四六	六五	一	
〇〇四〇	國民常用字表初稿（上）	教育部社教司	中國語文	三八、五	六三—九六	六五	一	
〇〇四一	國民常用字表初稿（下）	教育部社教司	中國語文	三八、六	六〇—九六	六五	一	
〇〇四二	人文與人文主義教育	徐宗林	台灣教育	三〇五	九—一三	六五	一五	
〇〇四三	教育的基本概念之分析（上）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一七、四	一—五	六五	一五	
〇〇四四	教育的基本概念之分析（下）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一七、五	一四—一五	六五	一五	
〇〇四五	文憑膨脹與拒絕文憑	楊維哲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五	二四	
〇〇四六	改變當前教育與就業觀念——從大學聯考報名人數減少說起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	二四	
〇〇四七	讓學校成爲精神文化堡壘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	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四八	值得商榷的家庭與學校教育問題	山之子	新生報		一〇版	六五 五 二八
〇〇四九	教育投資之成本與收益（上）	吳明清	師友	一〇七	八—一二	六五 五 三一
〇〇五〇	教育投資之成本與收益（下）	吳明清	師友	一〇八	二八—二九	六五 六 三〇
〇〇五一	百科全書之類別與運用	李文清	國教月刊	三三、	五	五一—五五 六五 五
〇〇五三	論道德教育與宗教	陳廼臣	女師專學報	八	四五—五三	六五 五
〇〇五三	孝道思想及其對教育之影響	滕春興	女師專學報	八	一四一—一八三	六五 五
〇〇五四	國父思想與孔孟學說的關係	羅有桂	訓育研究	一五、	一	二—五 六五 六 一一
〇〇五五	我對中國教育之觀感及建議	孫志文	中國語文	三八、	六	二八—二九 六五 六 一
〇〇五六	法治教育與民主政治	潘維和	民主憲政	四八、	二	四—六 六五 六 一五
〇〇五七	體育與德、智、美、群四育之關係	張煥龍	台灣教育		三〇六	五一轉四三 六五 六 一五
〇〇五八	痛澈革新國家編譯工作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六 二
〇〇五九	教學的基本觀念	社論	師友	一〇八		二 六五 六 三〇
〇〇六〇	學校組織之社會學分析	陳奎熹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八	一八五—二三〇 六五 六
〇〇六一	彌漫於學校中的性別觀念	鍾毓萍譯	國教天地		一七	一四—一八 六五 六
〇〇六二	從「未來學」的角度看我國教育	蘇義雄	國教天地		一七	二一—二三 六五 六
〇〇六三	發展觀的道德論與教育	陳美豪	教育文粹		五	八—一〇 六五 六
〇〇六四	教育與灌輸的辨別	邱兆偉	教育文粹		五	一八—二〇 六五 六
〇〇六五	道德行爲發展與教學	林金蘭	教育文粹		五	六三—六五 六五 六
〇〇六六	教育與經濟	高希均	聯合報			八版 六五 七 九

略論「教育爲百年大計與經濟法則」	高希均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七	一三
教育的功能與目的之分析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一—六	六五	七	一五
重視情操教育以改造學生氣質論	周欽龍	台灣教育	三〇七	六五	七	一五
精神教育應從振興師道着手（一）	芮涵芝	青年戰士報	三七—三九	六五	七	一九
精神教育應從振興師道着手（二）	芮涵芝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五	七	二〇
精神教育應從振興師道着手（三）	芮涵芝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五	七	二一
精神教育應從振興師道着手（四）	芮涵芝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五	七	二三
人口教育和家庭計劃	劉邊哲	師友	一〇九	六五	七	三一
人文教育即大學教育	楊牧	黃埔月刊	二九一	六五	七	一〇
接受教育與兼善天下	裴源	自由青年	一五—一六	六五	八	一
如何推行倫理教育（上）	孫亢曾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八	一一
如何推行倫理教育（中）	孫亢曾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八	一二
如何推行倫理教育（下）	孫亢曾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八	一三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重點（上）	任卓宣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五	八	一四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重點（中）	任卓宣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五	八	一五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重點（下）	任卓宣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五	八	一六
現代教育的新趨勢	孫邦正	台灣教育	三〇八	六五	八	一五
計劃教育的全面性和長期性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八	一六
全球性社區教育對人類福祉的貢獻	趙筱梅	教與學	七、八	六五	八	二〇
文化、語文與教學	林文瀚	教與學	七、八	六五	八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八七	體罰問題平議	林金悔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九 三九—四九	六五 九 一
〇〇八八	中國與西方的人文教育（上）	侯健譯	中國時報	一三版	六五 九 九
〇〇八九	中國與西方的人文教育（下）	侯健譯	中國時報	一三版	六五 九 一〇
〇〇九〇	中華文化的復興與共匪「批孔」的自滅性	林翁	四海之友	二五	一四—一五 六五 九 一五
〇〇九一	怎樣寫讀書報告和論文	陳道生	國教月刊	一三、九	一四—一九 六五 九
〇〇九二	三民主義學術建設	張維亞	東方雜誌	復刊 一〇、四	一六—二一 六五 一〇 一
〇〇九三	自由與教育	徐宗林	台灣教育	三一〇	二一—二四 六五 一〇 一五
〇〇九四	尊重學術文化的獨立領域	余英時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一〇 一五
〇〇九五	怎樣使商業教育現代化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一〇 一八
〇〇九六	從興學養廉說起	侯健	中央月刊	九、一	七七—七九 六五 一〇 二一
〇〇九七	發展教育的正途	陳誠中	師友	一一三	二七—二八 六五 一〇 三一
〇〇九八	懲罰在教育上的誤用	歐陽教	中等教育	二七、五	三二—三七 六五 一〇
〇〇九九	禮樂在中華文化中之地位	黃立懋	東方雜誌	復刊 一〇、五	四二—四七 六五 一一 一
〇一〇〇	懲罰在教室裏所扮演的角色（上）	戴禮明譯	國教之聲	一〇、三	一六—一八 六五 一一 一六
〇一〇一	懲罰在教室裏所扮演的角色（下）	戴禮明譯	國教之聲	一〇、四	一四—一五 六五 一二 一六
〇一〇二	學以致用平議	楊錫福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 一二 二九
〇一〇三	皮亞傑的教育論	黃建一	國教世紀	一三、五	七—一〇 六五 一二 三〇
〇一〇四	教育上的應變：從估量預備態勢開始	蔣泰暉譯	視聽教育	一八、三	八—一〇 六五 一二

〇一〇五	影響教學的非教育因素—國民性	朱文雄	國教天地	一九	二八—三〇	六五	一二	
〇一〇六	從教育社會學的研究談全民教育的理想與發展（上）	林嘯崧	訓練通訊	一七〇	二—一四	六五	一二	
〇一〇七	從教育社會學的研究談全民教育的理想與發展（下）	林嘯崧	訓練通訊	一七〇	八—一一	六五	一三	
〇一〇八	漫談環境教育	楊國賜	中央月刊	九、一	一八—一三二	六五	一三	一一
〇一〇九	教育與人口品質	張震	中央日報	九版		六五	一四	
〇一一〇	懲罰在教育上的正用	歐陽教	台灣教育	三一三	一五—二一	六五	一五	
〇一一一	怎樣編寫專題研究報告	朱匯森	國教輔導	一六、五	一—二	六五	一五	
〇一一三	應該效法孔子	任卓宣	教師之友	一七、一〇	二—六	六五	一五	
〇一一三	專題研究方法的探討	童慶懋	國教輔導	一六、三	三—五	六五	一五	
〇一一四	未來學與教育	尹蘊華	國教輔導	一六、五	八—一〇	六五	一五	
〇一一五	三民主義思想的通俗教育	趙筱梅	教與學	一一—一二	三—五	六五	一五	三〇
〇一一六	教育經濟學的展望	徐南號	師友	一一四	四—八	六五	一三	三一
〇一一七	關於「教育是投資嗎」的辯正	尚樂野	師友	一一四	九—一〇	六五	一三	三一
〇一一八	也談教育是投資嗎	林煌耀	師友	一一四	一一	六五	一三	三一
〇一一九	使三民主義思想在教育上生根	社論	黃埔月刊	二九六	二	六五	一三	
〇一二〇	教育論文索引（第五輯）	本館	教育資料集刊	一	三七九—五〇四	六五	一二	
〇一二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助費研究專題彙編	本館	教育資料集刊	一	五〇五—五四八	六五	一二	

二、教育原理

(一)教育哲學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三	如何實踐三民主義的哲學	江公正	訓育研究	一四、四	八—九	六五、三、一
〇二三	總統　蔣公的教育哲學	崔載揚	師大學報	三	一—二五	六五、四
〇二四	皮亞傑的教育哲學	蘇清守	師友	一〇七	一八—二一	六五、五、三一
〇二五	存在主義哲學的探討	許麗娟	教育文粹	五	三六—四二	六五、六
〇二六	論分析哲學對教育的影響	高廣孚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八	四五—七六	六五、六
〇二七	認知結構與教學的關係	歐陽教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八	七七—一四三	六五、六

(二)教育思想

〇二八	總統　蔣公的教育思想（二）	趙汝福	國教輔導	一五、三	一四—一五	六五、一、一
〇二九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一）	周振華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三、一
〇三〇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二）	周振華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三、二
〇三一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三）	周振華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三、三
〇三二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四）	周振華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三、四
〇三三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五）	周振華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三、五

〇一三四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六）	周振華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三六
〇一三五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七）	周振華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三七
〇一三六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八）	周振華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三八
〇一三七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九）	周振華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三九
〇一三八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十）	周振華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一〇
〇一三九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十一）	周振華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一一
〇一四〇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十二）	周振華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一二
〇一四一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十三）	周振華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一三
〇一四二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十四）	周振華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一四
〇一四三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十五）	周振華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一五
〇一四四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十六）	周振華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一六
〇一四五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十七）	周振華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一七
〇一四六	國父教育思想與人類進化	吳順發	師友		六五	二〇—二三
〇一四七	總統　蔣公教育思想	王國弼	國教月刊		六五	二三、三—一〇
〇一四八	學記的教學思想	鄭應鴻	黃埔月刊		六五	二八七—六
〇一四九	略述柯美紐斯之教育思想	林永喜	國教月刊		六五	二三、三—一四—一七
〇一五〇	總統　蔣公的教育思想	孫邦正	新時代		六五	一六、四—九—一三
〇一五一	蔣總統的社會教育思想	郭紹儀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六五	九、四—六一—六六
〇一五二	總統　蔣公教育思想之研述	高廣孚	師大學報		六五	三一—一二五—一九五
〇一五三	總統　蔣公教育思想述要	饒彬	師大學報		六五	三一—二五一—二六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五四	蔣總統倫理教育思想	黃奏勝	師大學報	二一	二六三—二六八	六五　四
〇一五五	倪爾敖育思想述要	楊國賜	台灣教育	三〇五	二五—二九	六五　五　一五
〇一五六	文化主義教育思想述要	吳幼妃	教育文粹	五	二九—三五	六五　六
〇一五七	李特的教育思想與陶冶思想	詹棟樑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八	三三七—三六〇	六五　六
〇一五八	國父道德教育思想與蔡元培教育思想之比較	晁介嶺	革命思想	四一、一	二七—二八	六五　七　一五
〇一五九	管子教育思想之探討	黃癸楠	師友	一〇九	一六—一八	六五　七　三一
〇一六〇	鄭觀應的教育思想	吳萬頌	大陸雜誌	五三、二	一五—二三	六五　八　一五
〇一六一	三民主義與我國教育思想	孫常偉	中央月刊	八、一二	二一—二三	六五　九　一
〇一六二	社會本位教育思想之述評	卓播英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九	三五—三八	六五　九　一
〇一六三	三民主義教育思想與民主主義及共產極權主義教育思想的比較	張正藩	革命思想	四一、三	一六轉二四	六五　九　一五

(三)教育學說

〇一六四	試就論孟比較孔孟二家對於教與學的看法	楊日出	孔孟月刊	一四、六	七轉三〇	六五　二　一八
〇一六五	郭耳保的道德發展學說及其在教育上的意義	羅白蓮譯	國教輔導	一五、六	一三—一三	六五　四　一
〇一六六	顏李學初探（一）	廉永英	國教月刊	二三、四	三—七	六五　四
〇一六七	教育投資論之評析	王文科	教育學院學報	一	一〇九—一二八	六五　四

○一六八　總統　蔣公對工業教育的訓示與影響　彭錦淵　師大學報　三　二四五—二五〇　六五　四
○一六九　王充論教育　黃雲生　師友　一〇七　一二—一四　六五　五三
○一七〇　顏之推論教育　林義男　師友　一〇七　一五—一七　六五　五三
○一七一　人文主義教育素描　郭爲藩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九　一二—一四　六五　九一
○一七二　孔子的道德教育　梁尙勇　新生報　二版　六五　九二八
○一七三　孔子的教與學　羅枝士　師友　一一一　九—一〇　六五　九三〇
○一七四　蔣總統有關教育原理的提示　崔載陽　革命思想　四一、四　一〇—一八　六五　一〇一五
○一七五　教育目的的演變（上）　林玉體譯　台灣教育　三一二　一〇—一四　六五　一二一五
○一七六　三民主義教育之我見　繆瑜　台北師專學報　五　一五—二三　六五　一三

三、課程、教材、教法

(一)通論

○一七七　心理衞生課程的設置　彭德枝譯　健康教育　三六　五五—五六　六五　一一二
○一七八　作文教學法研究　譚達士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一三
○一七九　英語教學的三項問題　蔡崇振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　一一四
○一八〇　論中國現代史教學問題　社論　革命思想　四〇、一　六五　一一五
○一八一　教具資料的功能、類型與運用　于騰蛟　基教月刊　九、五　二一—二五　六五　一一六
○一八二　行爲目標之研備（下）　本刊　基教月刊　九、五　一二—一四　六五　一一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八三	論孔子的教與學（一）	曉昳	國語日報	六五	一—一七	六五 一 二九
〇一八四	論孔子的教與學（二）	曉昳	國語日報	六五	一九	六五 二 一
〇一八五	論孔子的教與學（三）	曉昳	國語日報	六五	一三	六五 二 五
〇一八六	論孔子的教與學（四）	曉昳	國語日報	六五	一三	六五 二 七
〇一八七	論孔子的教與學（五）	曉昳	國語日報	六五	一二四	六五 二 九
〇一八八	論孔子的教與學（六）	曉昳	國語日報	六五	一二八	六五 二 一一
〇一八九	漫談音樂教學	廖木坤	國語日報	六五	一二〇	六五 二 一三
〇一九〇	對改進教科書的積極意見	社論	大華晚報	六五	一二六	六五 二 一五
〇一九一	範文講讀應由文章作法入手	黎亮	國語日報	六五	一二七	六五 二 一七
〇一九二	作文教學介紹	鄭發明	國語日報	六五	一二七	六五 二 一九
〇一九三	教學活動設計全面化運用	阮志龍	訓練通訊	六五	一	六五 二 二一
〇一九四	固定唱法乎？首調唱法乎？兩者之爭何時了？	劉文六	國教天地	一五九、一六〇	三五—三六	六五 一 二三
〇一九五	Pygmalion 教學法簡介	陳道南	國教天地	一五	三五	六五 一 二五
〇一九六	教學系統化與教學流程圖的設計	陳騰祥	國教輔導	一五、四	一二—一三	六五 二 一
〇一九七	記中國現代史教學研討會	國元	革命思想	四〇、二	三二—三三	六五 二 一五
〇一九八	如何改正教科書的缺點	溫德文	新生報		一〇版	六五 二 一七
〇一九九	行爲目標教學設計之編寫	本刊	國教世紀	二一、七、八	一八—二〇	六五 二 二九
〇二〇〇	「圖案設計」教學漫談（下）	趙明	師友	一〇四	二五—二七	六五 二 二九

0201 幾種可行的教學技術 張清濱 師友 一〇四 三二—三四 六五 二九
0202 對我國學校數學教育之展望 陳返 國教月刊 三三、一、二 三一—三五 六五 二
0203 對教材教法的新嘗試 毛松霖 中等教育 二七、一 六—九 六五 二
0204 實驗與科學教學 蘇錦茂 中等教育 二七、一 四六—四七 六五 二
0205 從行爲目標談起 汪菁菁 中等教育 二七、一 四八—四九 六五 二
0206 圖書館學課程與專業人才的培養 社論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九、二 二 六五 三 一
0207 三民主義學術化問題的檢討 羅剛 中央月刊 八、五 三一—三〇 六五 三 一
0208 對中國現代史課程的管見 黃企成 自由青年 五五、三 五八—六一 六五 三 一
0209 如何使「教學」生動有趣 王瑞仁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三 二
0210 什麼是數學 高志誠 基教月刊 九、七 一三—一五 六五 三 一六
0211 三民主義治學準繩的研究 曾虛白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五 三 三
0212 新教學方法的實驗與實施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三 三
0213 行爲目標的教學設計之探討 黃萬益 國教世紀 二、九 九—一一 六五 三 三〇
0214 數種技術教材編製法的商榷 彭錦淵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三 三—七 六五 三 三一
0215 教學流程圖的設計與應用 陳騰祥 師友 一〇五 一一—一九 六五 三 三二
0216 如何提高三民主義學術水準 葉祖灝等 中央月刊 八、四 二八—四〇 六五 四 一
0217 論例案教學之要點 蘇在山 東方雜誌 復刊 四六 六五 四 一
0218 從出版事業談到地下參考書 社論 大華晚報 九、一〇 二版 六五 四 二
0219 如何教導學生認識孔子 高橋亨 台灣教育 三〇四 四四—四五 六五 四 一五
0220 論中學英文教學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五 四 三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三一	作文教學的新嘗試	王春生	中華日報		五版	六五 四 二六
〇二三二	談孔子師生之間	洪安全	孔孟月刊	一四、八	三三—三八	六五 四 二八
〇二三三	從「教案」到「學案」的初步構想	蘇清守	師友	一〇六	三三	六五 四 三〇
〇二三四	如何啓發學生體育活動的興趣	溫招有	師友	一〇六	三五—三七	六五 四 三〇
〇二三五	行爲目標在教學上的重要性	曾英銘	國教之友	四二	一七	六五 四
〇二三六	LASAGNA——一項對兒童烹飪課程的趣味性探討	李鈴玉譯	國教天地	一六	三三—三五	六五 四
〇二三七	數學教育需要新方法	陳朝平譯	國教天地	一六	四四—四六	六五 四
〇二三八	三民主義學術化問題申論	涂浩如	中央月刊	八、七	二五—三〇	六五 五 一
〇二三九	簡介蒙蒂梭羅教學法（上）	如心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五 五 二
〇二四〇	簡介蒙蒂梭羅教學法（中）	如心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五 五 四
〇二四一	簡介蒙蒂梭羅教學法（下）	如心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五 五 六
〇二四二	增進三民主義教學的效果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 五 三
〇二四三	當前英語教育急務析論	劉力	中央日報		九版	六五 五 四
〇二四四	國文與教學	魏子雲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五 一九
〇二四五	革新國文教學之我見	羅曼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五 二五
〇二四六	如何學習論孟	曾昭旭	孔孟月刊	一四、九	一轉 六	六五 五 二八
〇二四七	被忽略的學校資源單元	裴源	師友	一〇七	三二	六五 五 三一
〇二四八	女子跨欄研究	李文璐	女師專學報	八	三九一—四二四	六五 五

三民主義學術化問題之我見	陳立夫	東方雜誌	復刊	七—一六	六五	一
數學的實用問題	黃武雄	新時代	一八、三	一八—二二	六五	一一
奉行蔣總統遺訓應該把美術在學校裏列爲重要課程	張德文	訓育研究	一五、一	二六—三二	六五	一一
怎樣命題	羅枝士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三
國文科作文的重要	蔡宗陽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五	一三
作文指導經驗談	華霞菱	台灣教育		二八	六五	一五
皮亞傑結構概念在課程組織上的應用	劉錫麒	國教季刊	三、二、三	三〇六	六五	一八
孔子的教學方法與態度	龔樂群	孔孟月刊	一四、一〇	一〇—一二	六五	二八
個別化教學概述	詹馨	國教世紀	二、三	四—五	六五	三〇
「能力本位教學活動設計」之研究	李錫津	師友		一〇八	六五	三〇
詩歌朗誦教學之探討	邱燮友	中等教育	三七、三、四	三九—四四	六五	三〇
如何使三民主義學術化	馬起華	東方雜誌	復刊一〇、一	五五—六〇	六五	三一
如何加强三民主義思想教育	陳昭南等	中央月刊	八、九	二一—二四	六五	一一
提高各級學校國語文程度的研究	張希文	中國語文	三九、一	八一—九五	六五	一一
怎樣輔導青年國文	芷園	中國語文	三九、一	四—一四	六五	一一
擴展大陸研究課程於各大學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一五—一七	六五	一一
論如何加强三民主義思想教育	史振鼎	台灣教育		二版	六五	九
三民主義思想教育訓練之檢討與加强問題	中國五權憲法學會	政治評論	三四、六	三四—三六	六五	一五
				三〇七	六五	一五
				三七—四〇	六五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五七	協同教學的型態與評價	蘇清守	師友	一〇九	二三—二五	六五　七　三一
〇二五八	怎樣使三民主義學術化	周世輔	中央月刊	八、一〇	三一—三五	
〇二五九	中文字體科學整理的方向	丁德先	中央月刊	八、一〇	三〇—三四	六五　八　一
〇二六〇	談：作文的「表情達意」方法	曾金木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五　八　二
〇二六一	再談：作文的「表情達意」方法	曾金木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五　八　八
〇二六二	歷史教育問題	任卓宣	中華日報		五版	六五　八　九
〇二六三	加强國文及本國史地教育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五　八　一三
〇二六四	英語教學何以無法改進	楊寶乾	台灣教育	三〇八	一三—一四	六五　八　一五
〇二六五	蒙蒂梭羅教學法簡介	姚李恕信	台灣教育	三〇八	一九—二一	六五　八　一五
〇二六六	體育教學研究——循環教學制	劉國光	教與學	七、八	一九—二二	六五　八　二〇
〇二六七	工藝教學單元目標與行爲目標的探討	阮志龍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八	二三—二七	六五　八　三〇
〇二六八	修訂大學圖書館學課程	社論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〇、二	二	六五　九　一
〇二六九	價值與價值教學	徐宗林	訓育研究	一五、二	二三—二四	六五　九　一
〇二七〇	語言學與文學是一體還是二元？——對國內英語教學的一些反省（上）	孫志文	中國時報		一二版	六五　九　三
〇二七一	語言學與文學是一體還是二元？——對國內英語教學的一些反省（下）	孫志文	中國時報		一二版	六五　九　四
〇二七二	從聯考試題看今後英文教學的前途	道遠	中國時報		一二版	六五　九　七
〇二七三	從教學設計格式之演變看教學觀念之演進	周煥臣	教師之友	一七、七	一—三	六五　九　一五

〇二七四	「探究學習」的意義與學習指導	吳娟娟	台灣教育	三〇九	二〇—二三	六五	九 一五
〇二七五	國父思想的教學方針（上）	廖與人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九 一九
〇二七六	國父思想的教學方針（下）	廖與人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九 二〇
〇二七七	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之檢討與改進	周世輔	政治評論	三四、八	八—九	六五	九 二五
〇二七八	行爲發展與體育教學	黃孟宗	師友	一二一	一四—一五	六五	九 三〇
〇二七九	訊息運用的教學模式	憶亭譯	視聽教育	一八、二	五—一一	六五	九
〇二八〇	加强實施三民主義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一〇 八
〇二八一	論現階段語文教育問題	林文瀚	教與學	九、一〇	二〇—二一	六五	一〇 一〇
〇二八二	學生教師趨向個別化教學的家教式教學	戴禮明譯	國教之聲	一〇、二	一七—一八	六五	一〇 一六
〇二八三	加强「國父思想」教學	廖與人	中華日報		八版	六五	一〇 二五
〇二八四	因境施教	韓景春	國教季刊	三、一、二	二—四	六五	一〇 二九
〇二八五	點渡教法淺介	林軍治	國教季刊	三、一、二	三六—三七	六五	一〇 三七
〇二八六	當前反共思想教育的檢討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五	一〇 二七
〇二八七	實驗法之研究及應用	徐燈煙	師友	一二三	二九—三一	六五	一〇 三一
〇二八八	綜說行爲目標	賈銳	中等教育	二七、五	八—一五	六五	一〇
〇二八九	是一門課程，也是一門學問——爲「中國近代史」進一解	張玉法	新時代	一六、一一	六六—六八	六五	一一 一
〇二九〇	關於講授「中國近代史」的幾個實質問題	陳聖士	新時代	一六、一一	六九—七〇	六五	一一 一一
〇二九一	英詩教學論評	劉仁祥	新時代	一六、一一	七三—七八	六五	一一 一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九二	支持加强國語文教學措施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一一、三
〇三九三	新法英語教學	陳克疇	中華日報		五版	六五、一一、八
〇三九四	談數學教育	邱守榕	國教輔導	一六、二	一—三	六五、一二、一五
〇三九五	歷史地理學在日本	陳芳惠	大陸雜誌	三三、五	四四—四六	六五、一二、一五
〇三九六	基本的教導模式（一）	呂祖琛譯	國民教育	二〇、二	一五—一六	六五、一一、一五
〇三九七	基本的教導模式（二）	呂祖琛譯	國民教育	二〇、三	九—一三	六五、一二、一五
〇三九八	加强三民主義教育	余瑞霖	中華日報		五版	六五、一二、一五
〇三九九	不要把三民主義教育當作口號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五、一二、二一
〇四〇〇	淺談歷史研究的社會科學化	孫同勛	新生報		二版	六五、一二、二三
〇四〇一	南區三民主義教育座談會紀實	余瑞霖	政治評論	三四、一〇	七—九	六五、一二、二五
〇四〇二	貫徹「加强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案」	劉興邦	政治評論	三四、一〇	四二	六五、一二、二五
〇四〇三	學習行爲目標的基本認識	寅賓	科學教育		三	六五、一二、二五
〇四〇四	運用教學目標系統分類以改進教學	楊榮祥	科學教育		三	六五、一二、二五
〇四〇一	學習行爲目標之選擇	寅君	科學教育		三	六五、一二、二五
〇四〇六	學習行爲目標與教學活動設計	紫菱	科學教育		三	六五、一二、二五
〇四〇七	工藝教育的做中學	社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一一	二	六五、一二、二〇
〇四〇八	試談以興趣爲本位的體育教學設計	林廷雄	師友		一二五	六五、一二、二〇
〇四〇九	課程的意義及其演進（上）	吳鼎	師友		一二三	六五、一二、二〇
〇四一〇	課程的意義及其演進（下）	吳鼎	師友		一二四	六五、一二、二一

○三一一	簡介主觀的行爲目標	陳文穗譯	視聽教育	一八、三	一一—一二	六五	一一
○三一三	教師與發現教學方法	李鈴玉譯	國教天地	一九	一九—二〇	六五	一一
○三一三	中國現代史——資料專論與教材	陳婉玫譯	新時代	一六、一一	五七—五九	六五	一二
○三一四	管窺　國父思想教學的幾個問題	王爾敏	訓育研究	一五、三	四—五	六五	一二
○三一五	發揚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之管見	洪　同	訓育研究	一五、三	六—七	六五	一二
○三一六	加强大專院校　國父思想教育之我見	張易文	訓育研究	一五、三	八—一一	六五	一二
○三一七	健康教育教學及行爲目標	芮鶴延	訓育研究	一五、三	一	六五	一二
○三一八	課程的理論基礎	楊　瑛	健康教育	三八	四二—四三	六五	一二
○三一九	科學課程設計要素——科學概念	吳　鼎	台灣教育	三一三	一—四	六五	一三
○三二〇	數學教學	楊冠政	科學教育	四	三六—四四	六五	一三
○三二一	孔子的教學方法	許漢章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五	一三
○三二二	金工教學的責任	宋錫正	教與學	一、三	一四—一八	六五	一三
○三二三	核心課程的範例	柯敦煉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三	六—八	六五	一三
○三二四	物理化學中的一些基本概念	李祖壽	師友	一四	一八—二一	六五	一三
○三二五	接力教學的探討	林弘敏	中等教育	二七、六	三—一二	六五	一三
○三二六	教學的「術」「法」「道」	林明源					
○三二七	開放教育的美勞教學	楊永華					
		吳萬福	台北師專學報		九七—一一〇	六五	一三
		陳道生	國教月刊	二三、三	五一—五二	六五	一三
		許信雄譯	國教月刊	二三、二三	五三—五七	六五	一三

(二)視聽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二八	電視教學（上）	黃麗郁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九、一	三四—三九	六五、一、一
〇三二九	電視教學（下）	徐復元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九、二	四〇—四七	六五、三、一
〇三三〇	選用16 mm 教育影片的標準	張桂嶺譯	視聽教育	一七、四	一—四	六五、一
〇三三一	教學媒體在教學上的應用與製作	憶亭	視聽教育	一七、四	五—九	六五、一
〇三三三	職業訓練應用視聽教材之研究	陳金瑩	視聽教育	一七、四	一〇—一三	六五、一
〇三三三	裱背教材之研究（四）	劉樂雲	視聽教育	一七、四	一八—二〇	六五、一
〇三三四	物理電視教學和物理教學掛圖之製作與科學教育	林仁得	中等教育	三七、一	三三轉三七	六五、二
〇三三五	加大的電影教育	但漢章	中國時報		二三版	六五、三、七
〇三三六	教育工學的應用與「教」「學」的革新	張霄亭	國教之友	四〇九、四一〇	四—一二	六五、三、三
〇三三七	美國教學電視—新工具與舊課程	憶亭譯	視聽教育	一七、五	五—一一	六五、三、三
〇三三八	發展視聽教育途程中的幾個實際問題	孟伯和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九、三	四—五	六五、四、一
〇三三九	美國伊利諾大學自動化教學（PLATO）系統	黃世雄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九、三	一四—一九	六五、四、一
〇三四〇	電視教育和電視教學	張慈涵	新時代	一六、四	五〇—五三	六五、四、一
〇三四一	電視教育與教育電視	方同生	新時代	一六、四	五五—五七	六五、四、一
〇三四二	兒童與電視教育	李美枝	新時代	一六、四	五八—六〇	六五、四、一
〇三四三	視聽教室豈容作教學裝飾品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五、四、一〇
〇三四四	淺談教育電影的編寫與取材	楊天平	國教月刊	三、四	四八—四九	六五、四

○三四五　平面畫在教學上的功用　靳久誠　台灣教育　三〇五　一七—一九　六五　一五
○三四六　發展視聽教育途徑中的幾個實際問題　方同生　台灣教育　三〇五　五〇—五三　六五　一五
○三四七　利用視聽機器的教育方法之改善　星野庸信　台灣教育　三〇五　五三—五四　六五　一五
○三四八　卡式錄影帶學習制度的費用　李昌屏譯　視聽教育　一七、六　九—一〇　六五　五
○三四九　嶄新的視聽教具ＶＣＲ　劉信吾　國民教育　三〇、九　三—五　六五　六　一五
○三五〇　電腦輔助教學　沈一鳴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〇、三　三—九　六五　九　一
○三五一　視聽教育　方同生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〇、三　一〇　六五　九　一
○三五二　校內電視與新技術　張桂嶺譯　視聽教育　一八、二　一—一〇　六五　九
○三五三　改進教學電視的教學影像　莫昭平譯　視聽教育　一八、二　一三—一三　六五　九
○三五四　視聽教材對教學的效用　劍青譯　視聽教育　一八、三　四—六　六五　一一
○三五五　如何選擇教學媒介　陳麗欣譯　視聽教育　一八、三　六—七　六五　一一
○三五六　視聽教育媒體在工業教育中的地位　呂嘉衡　視聽教育　一八、三　一五—一六　六五　一一
○三五七　教育電視（上）　方同生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〇、四　一三—一四　六五　一三

四、訓育

(一)通論

○三五八　充實中國童子軍教育的新生命　陳立夫　中國童軍教育　三八　三—五　六五　二　一五
○三五九　情操教育與少年問題　蔡金柱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二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六〇	漫談訓導（一）	吳爲	新生報		一〇版	六五 二 三三
〇三六一	漫談訓導（二）	吳爲	新生報		一〇版	六五 二 二四
〇三六二	漫談訓導（三）	吳爲	新生報		一〇版	六五 二 二五
〇三六三	漫談訓導（四）	吳爲	新生報		一〇版	六五 二 二六
〇三六四	在校青年社會參與之意義及方法	楊孝濚	新時代	一六、三	五〇—五二	六五 三 一
〇三六五	蔣總統的「民族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楊希震	訓育研究	一四、四	二—七	六五 三 一
〇三六六	恢弘教育功能陶冶生活品德	李煥	訓育研究	一四、四	一〇—一二	六五 三 一
〇三六七	中國訓育學會一年來的重要工作報告	湯青雲	訓育研究	一四、四	一七—一八	六五 三 一
〇三六八	我對訓導工作的體認	楊清田等	訓育研究	一四、四	三五—四五	六五 三 一
〇三六九	民族精神教育的幾個基本觀念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 三 一五
〇三七〇	應把反共教育再進一步的展開	時超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六五 三 二一
〇三七一	對兒童施以懲罰有必要嗎？（上）	溟灝譯	新生報		八版	六五 三 三〇
〇三七二	對兒童施以懲罰有必要嗎？（下）	溟灝譯	新生報		八版	六五 三 三一
〇三七三	論孝道的繼續性與普遍性	滕春興	國教月刊	三三、三	三〇—三三	六五 三
〇三七四	推行生活教育成功的樞紐	龔寶善	國教輔導	一五、六	二—三	六五 四 一
〇三七五	漫談生活教育	紀海泉	國教輔導	一五、六	四—五	六五 四 一
〇三七六	加强生活教育的我見	余瑞霖	國教輔導	一五、六	六—八	六五 四 一
〇三七七	生活教育的理論與實施	吳鼎	國教輔導	一五、六	九—一二	六五 四 一

〇三七八	從論語教學中培養健全的人格	楊碩夫	教與學	三、四	三二—三三	六五 四五
〇三七九	如何啓導青少年知恥	龔寶善	訓育研究	一五、一	六—八	六五 六 一
〇三八〇	怎樣輔導社團活動	陳發昌	訓育研究	一五、一	九—一五	六五 六 一
〇三八一	獎懲的訓導功能	司馬融編	訓育研究	一五、一	一七—一八	六五 六 一
〇三八三	訓導業務的處理	陳如一	訓育研究	一五、一	三三—三五	六五 六 一
〇三八三	我對訓導工作的體認	賴瑞華	訓育研究	一五、一	三六—三七	六五 六 一
〇三八四	我對訓育工作的建議	歐謙敏	訓育研究	一五、一	三八—三九	六五 六 一
〇三八五	心理建設之促進端賴道德教育之加强	林玉霞	教與學	五、六	三〇—三一	六五 六 二〇
〇三八六	把握重點、改進缺點、做好訓導工作	梁尙勇	師友	一〇八	四—五	六五 六 三〇
〇三八七	禮義廉恥與現代生活	馬起華	國教輔導	一五、八	一一—一三	六五 七 一
〇三八八	論民族精神爲體民主法治爲用的教育	潘維和	自由青年	五六、一	九—一三	六五 七 一
〇三八九	訓導方式的商榷	春之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七 二七
〇三九〇	工藝教育有助予學校的訓育工作	林靜雄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七	二二—二三	六五 七 三一
〇三九一	加强青年思想教育，堅定反共必勝信念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 八 三三
〇三九二	對改進訓育工作的幾項建議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八 二四
〇三九三	生活輔導與生活教育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 九 六
〇三九四	嚴格取締學生蓄長髮與着奇裝異服	社論	政治評論	三四、六	三	六五 九 二五
〇三九五	從國家訓練營的成立談中國童子軍運動	本刊	中國童子軍	一四、一	四—五	六五 一〇 一五
〇三九六	篤行道德規範的基本認識	龔寶善	台灣教育		三一〇	一—四 六五 一〇 二五
〇三九七	道德教育	劉秋木譯	國教季刊	十三、一、二	五—一〇	六五 一〇 二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九八	發揚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之管見	張書文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一一、一六
〇三九九	論加強思想教育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五、一一、一八
〇四〇〇	訓導工作的重要性	梁尚勇	訓育研究	一五、三	一二—一三	六五、三、一
〇四〇一	從青年心理談學校訓導	宗亮東	訓育研究	一五、三	一五—一六	六五、三、一
〇四〇二	學生改過遷善註銷不良操行記錄辦法之研究	趙元正	訓育研究	一五、三	三六—三七	六五、三、一
〇四〇三	論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之功能	社論	革命思想	四一、六	二	六五、三、一五

(二)公民教育

〇四〇四	從幼稚園至九年級交通安全教育方案	中成譯	交通安全	六、一	九—一〇	六五、一
〇四〇五	兒童交通事故的分析㈠	文魏	交通安全	六、一	六—八	六五、一
〇四〇六	兒童交通事故的分析㈡	文魏	交通安全	六、七	一三—一五	六五、七
〇四〇七	應如何加強童子軍教育以實踐　總統蔣公遺訓	夏煥新	中國童軍教育	三八	九轉一五	六五、二、一五
〇四〇八	從搶劫犯的迅速審判談到法治教育	社論	政治評論	三四、一	二	六五、二、二五
〇四〇九	民族精神教育的重要性	楊鴻博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六五、三、二
〇四一〇	設修身課目之必要	藍蔭鼎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三、八
〇四一一	道德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吳鼎	台灣教育	三〇三	八—一二	六五、三、一五
〇四一二	論無律、他律、自律與道德教育	歐陽教	台灣教育	三〇三	一三—一七	六五、三、一五

〇四一三	漫談道德教育	粵　人	台灣教育	三〇三	一八—二〇	六五	三	一五
〇四一四	道德教育與經濟發展	張植珊	台灣教育	三〇三	二一—二三	六五	三	一五
〇四一五	現代工業社會的道德教育	龔寶善	台灣教育	三〇三	二四—二八	六五	三	一五
〇四一六	道德教育發微(一)	趙雅博	台灣教育	三〇三	一—七	六五	三	一五
〇四一七	道德教育發微(二)	趙雅博	台灣教育	三〇四	二五—二八	六五	四	一五
〇四一八	道德教育發微(三)	趙雅博	台灣教育	三〇五	二〇—二四	六五	五	一五
〇四一九	道德教育發微(四)	趙雅博	台灣教育	三〇六	七—一〇	六五	六	一五
〇四二〇	民族精神教育的基本精神	任福履	黃埔月刊	二八七	一九—二〇	六五	三	
〇四二一	中國道德教育的實施	薛光祖	台灣教育	三〇四	三九—四一	六五	四	一五
〇四二二	當前倫理道德教育的基本任務與實踐途徑	程　運	台灣教育	三〇四	四五—四七	六五	四	一五
〇四二三	倫理道德與教育—以孝爲中心	曹明鉉	台灣教育	三〇四	四八	六五	四	一五
〇四二四	如何在校車停車站保護學童	中成譯	交通安全	六、四				
〇四二五	談交通安全教育	曾信雄	國語日報		二四—二五	六五	四	
〇四二六	如何加强民族精神教育	吳劍南	國教世紀	二、一	二版	六五	五	四
〇四二七	加强生活教育	丁作韶	訓育研究	一五、一	二—四	六五	五	三一
〇四二八	從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談民族精神教育	陳光輝	訓育研究	一五、一	一四—一六	六五	六	一
〇四二九	加强民族精神教育的課題	社　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五	六	一三
〇四三〇	安全教育的理論與實施	王煥琛	台灣教育	三〇六	一—六	六五	六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三一	民族精神教育問題（上）	任卓宣	政治評論	三四、五	五—八	六五、六、二五
〇四三二	民族精神教育問題（下）	任卓宣	政治評論	三四、六	四—七	六五、七、二五
〇四三三	如何加強國中學生公民教育	方克東	台灣教育	三〇七	一四—一六	六五、七、一五
〇四三四	思想教育的改革	張瀛	自由青年	五六、二	五六—五七	六五、八、一
〇四三五	國民道德與生活教育	黃昆輝等	中央月刊	八、一一	二四—三三	六五、九、一
〇四三六	略論戶外活動安全教育	劉伯船	訓育研究	一五、二	三〇—三一	六五、九、一
〇四三七	孔子的道德教育	梁尚勇	師友	一一一	三—四	六五、九、三〇
〇四三八	一個家長談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石珞珞	交通安全	六、九	一〇—一三	六五、九
〇四三九	近八年來交通事故中學生死傷情形	文魏	交通安全	六、九	一三—一五	六五、九
〇四四〇	談保防教育	陳若逸	國民教育	二〇、一三	七	六五、一二、二五
〇四四一	如何加強憲法教育	中國五權憲法學會	政治評論	三四、一一	三五—四〇	六五、一二、二五
〇四四二	民族精神教育	李敦	訓練通訊	一七一	一四—一五	六五、一二
〇四四三	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的我見	魏子華	交通安全	六、一三	一八—一九	六五、一二

(三)休閒教育

〇四四四	大學生的休閒活動問題	殷正言	健康教育	三六	四—六	六五、一、一
〇四四五	談都市休閒活動設施問題	鄧裕坤	新時代	一六、二	四八—五〇	六五、二、一
〇四四六	如何享受運動的樂趣與避免傷害	錢守義譯	民間知識	五三五	二八—三〇	六五、三、一
〇四四七	爲什麼需要運動？	吉甫	民間知識	五三七	二三—二四	六五、五、一

○四四八 擴大育樂活動範圍加强戰鬪創造認識 簡　繁 自由青年 五六、二 七—八 六五 八 一
○四四九 工藝教育與休閒活動 陳陞陸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八 三—五 六五 八 三〇
○四五〇 休閒生活與社會風氣 永　隆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一〇 一三
○四五一 良好休閒習慣應從小養成 蔡春美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一〇 三三
○四五二 和孩子共享休閒 李慕如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〇 三〇

(四)學校衛生

○四五三 大學生的生理健康問題 李悌元 健康教育 三六 二—三 六五 一一
○四五四 學校衛生工作過去的成就與目前之問題和改進 張遺訓 健康教育 三六 八—一〇 六五 一一
○四五五 學校環境衛生的種種問題 羅美棧 健康教育 三六 一一—一三 六五 一一
○四五六 二十年來台灣省學童保健問題 佟世俊 健康教育 三六 一三—一五 六五 一一
○四五七 柯良時教授談學生的視力問題 藍楊雪玲 健康教育 三六 一六—一七 六五 一一
○四五八 學生聽力的保護 王老得 健康教育 三六 一八—二三 六五 一一
○四五九 師大健康中心 李叔佩 健康教育 三六 二三—二七 六五 一一
○四六〇 台大學生保健中心 藍楊雪玲麗 健康教育 三六 二八—二九 六五 一一
○四六一 台北市立松山國民中學保健工作 靳吉禾 健康教育 三六 三〇—三一 六五 一一
○四六三 學校衛生與健康教育 晏涵文 中央日報 一二版 六五 四 二六
○四六三 學校口腔衛生計劃 曾秀錦譯 衛生教育 三七 三九—四一 六五 六 五
○四六四 學校衛生與健康教育 晏涵文 健康教育 三七 五五—五七 六五 六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六五	談學校環境衞生	莊進源	健康教育	三八	二〇—二一	六五 一三 五
〇四六六	國民中小學飲用水、厨房、厠所改善計劃	羅美棧	健康教育	三八	三三—三三	六五 一三 五
〇四六七	如何作好學校消除髒亂之工作	闕富雄	健康教育	三八	二四—二五	六五 一三 五
〇四六八	台北市立大理國中學校衞生設備概況	陳西篤	健康教育	三八	二六—二七	六五 一三 五
〇四六九	公共飲食衞生問題	榮達坊	健康教育	三八	三〇—三三	六五 一三 五
〇四七〇	日本學校保健法	黃乾全譯	健康教育	三八	五八—五九	六五 一三 五

五、教育史

〇四七一	杜威（John Dewey）年譜	周憲文	台灣教育	三〇一	六三—六五	六五 一一 一五
〇四七三	一九一七年以來對工藝的影響(三)	王作榮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一	六—九	六五 一一 一五
〇四七三	一九一七年以來對工藝的影響(四)	王作榮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二	二一—二三	六五 二一 二九
〇四七四	一九一七年以來對工藝的影響(五)	王作榮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三	二二—二六	六五 三一 三一
〇四七五	一九一七年以來對工藝的影響(六)	王作榮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七	一七—二二	六五 七一 三一
〇四七六	一九一七年以來對工藝的影響(七)	王作榮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八	六—一〇	六五 八一 三〇
〇四七七	中國心理衞生協會之創建和活動	吳南軒	台灣教育	三〇三	四九—五一	六五 二一 一五
〇四七八	中國童子軍紀念節日史話	本刊	中國童子軍	一三、五	七	六五 三一 五
〇四七九	台灣光復三十年來的教育成就	丁宗裕	民主憲政	四七、一一	一〇—一三	六五 三一 一五

○四八〇 三十年來我國中等數學教育的演變 李嘉淦 中等教育 二七、二 七—三二 六五 四
○四八一 明代國子監研究 丁榕莽 花蓮師專學報 八 一—一九 六五 六
○四八二 清末駐美公使梁誠在中美關係與教育發展上的貢獻（上） 羅香林 東方雜誌 一〇、二 一九—二五 六五 八 一
○四八三 清末駐美公使梁誠在中美關係與教育發展上的貢獻（下） 羅香林 東方雜誌 一〇、三 二一—二五 六五 九 一
○四八四 當代教育先進傳略初集稿（四）（五） 周邦道 大陸雜誌 五三、二 四七—四八 六五 八 一五
○四八五 當代教育先進傳略初集稿（六） 周邦道 大陸雜誌 五三、五 四七—四八 六五 一一 一五
○四八六 一代教育家—蔡元培先生的志業 彭國樑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九 五一—五四 六五 九 一
○四八七 記抗戰時期學生貸金 于正生 東方雜誌 五六、一 五六—五七 六五 九 一
○四八八 百年樹人話光復—卅年來本省教育之進步 黃得時 新生報 一〇、三 二版 六五 一〇 二五
○四八九 中國合唱發展史 李抱忱 中央月刊 九、一 五八—六三 六五 一〇 三一
○四九〇 西洋中等教育之演進 林玉體譯 中等教育 二七、五 三八—五一 六五 一〇
○四九一 涂爾幹（Emile Durkheim）年譜 周憲文 台灣教育 三一三 三三—三六 六五 一三 一五
○四九二 西洋初等教育的發展（一） 林玉體譯 國教月刊 三三、一二 二六—三七 六五 一三
○四九三 民國教育記事（續編第一輯） 本館 教育資料集刊 一 一八七—三七八 六五 一三

六、比較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九四	小學教育目標之比較研究	林姿芬	基教月刊	九、五	一四—一六	六五 一一 一六
〇四九五	教師任用制度之比較研究	林楨沼	基教月刊	九、五	一五—一九	六五 一一 一六
〇四九六	比較教育學家康德爾	雷國鼎	基教月刊	九、七	二一—四	六五 三 一六
〇四九七	「間中古大學的成長—談劍橋的「變」與「守」	金耀基	聯合報		三版	六五 六 六
〇四九八	中美日三國之國民教育財政制度比較研究	王家通	教育文粹	五	一一—一七	六五 六
〇四九九	一九六一年里斯本會議與一九六九年赫爾辛基會議對童子軍訓練政策之比較	黃世鈺譯	國教天地	一七	三〇—三三	六五 六
〇五〇〇	斯巴達及雅典的教育	林玉體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八	一四五—一八四	六五 六
〇五〇一	美國教育視爲兒童教育圭臬的幾則信條	尹蘊華	國教輔導	一五、八	一三—一五	六五 七 一一
〇五〇二	日本中小學的營養餐四例	林祁麒	台灣教育		三〇七	六五 七 一五
〇五〇三	強迫教育法之比較分析	王文科	師友		一〇九	一九—三三 六五 七 三一
〇五〇四	美國學費激升的後果	梁桂	光復大陸		一一五	四六—四八 六五 七
〇五〇五	西德初小和高年級算術課程	嚴翼長	台灣教育		三〇八	三四—五三 六五 八 一五
〇五〇六	菲希特與德意志復興—西洋教育史上的一面鏡子	蔡祈賢	教與學	七、八		一三—一四 六五 八 二〇
〇五〇七	美國數學教育改革的回顧（上）	唐文標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五 八 二五

〇五〇八	美國數學教育改革的回顧（下）	唐文標	中國時報	二二版	六五	八 二六
〇五〇九	比較教育的歷史與文化模式研究法（上）	楊國賜	師友	六—九	六五	八 三二
〇五一〇	比較教育的歷史與文化模式研究法（下）	楊國賜	師友	二一〇	六五	九 三〇
〇五一一	日本學者對日本大學教育改革的看法	郭鳳蘭	視聽教育	二一—二三	六五	二 一八、三
〇五一二	淺談日本學風	華　風	海外學人	一七—一八	六五	二 一
〇五一三	美國教育專業談判簡介	簡文全	台灣教育	五四	六五	二 一
〇五一四	中日兩國現行國中數學科課程標準之研究	本　刊	科學教育	四四—四五	六五	二 一
〇五一五	美國教育發展與研究的問題	陳照雄譯	師友	三二—三三	六五	二 一五
〇五一六	普及教育的檢討	長鼎譯	光復大陸	四—二七	六五	二 一五
〇五一七	全球性現象—婦女洶湧就學	亦正譯	光復大陸	二一四	六五	二 三一
〇五一八	對美、英、日三國五種高中物理教材之概念分析研究	許蘭生	中等教育	三五—三八	六五	二 三一
〇五一九	東京都高等學校的生活指導	住谷正夫	台灣教育	四八—五〇	六五	二 三
〇五二〇	基督教與韓國教育	鄭源文	台灣教育	二一〇	六五	二 三
〇五二一	英國大學社會政策研究的新趨勢	詹火生	海外學人	五〇	六五	二 三
〇五二二	美國學校的恐怖事件	桂　梁	光復大陸	一九—二一	六五	二 一二
〇五二三	數學課程標準—日本的例子	薛昭雄	新時代	四一—四三	六五	四 一五
〇五二四	日本戰後的小學算術教育	吳貞祥	新時代	五一—五三	六五	四 一五
〇五二五	美國高等教育面臨的困擾	江　東	大華晚報	四九	六五	四 一五
				三一—三五	六五	四 一五
				四六—五二	六五	四 一
				七—九	六五	六 一
				三二—三七	六五	六 一
				二版	六五	六 二

(二)各國教育制度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二六	美國各大學衞生教育系及研究所要覽	張蓓莉	健康教育	三六	四八—五四	六五 一一
〇五二七	日本的「老人大學」	輔通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一一
〇五二八	美國教育的新記錄	李硯節	國教天地	一五	二七	六五 一
〇五二九	「合作教育」半工半讀	長鼎譯	光復大陸	一〇九	三四—四八	六五 一
〇五三〇	劍橋之爲劍橋—漫談劍橋大學的學院制	金躍基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二 一七
〇五三一	美國高等教育面臨的難題	江東	大華晚報	二版		六五 二 二〇
〇五三二	社會主義社會國民教育制度之批判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二、七、八	二—六	六五 一二 二九
〇五三三	日本現行小學課程的修訂經過（三）	吳貞祥	國教月刊	二三、一、二	三六—四〇	六五 二
〇五三四	日本現行小學課程的修訂經過（四）	吳貞祥	國教月刊	二三、六	七四—七八	六五 六
〇五三五	日本現行小學課程的修訂經過（五）	吳貞祥	國教月刊	二三、七、八	七三—七九	六五 八
〇五三六	日本現行小學課程的修訂經過（六）	吳貞祥	國教月刊	二三、九	六八—八〇	六五 九
〇五三七	韓國道德教育的現況與檢討	崔鳳鉉	台灣教育	三〇四	四二—四三	六五 四 一五
〇五三八	「日教組」與校長的指導	岡田春生	台灣教育	三〇四	五九—六〇	六五 四 一五
〇五三九	美國教授的考績與升遷	王育三	中央日報	九版		六五 四 二七
〇五四〇	成人班	卓以欽	海外學人	四九	四六—四九	六五 四
〇五四一	未來美國的師範教育	鍾毓萍	國教天地	一六	二二—二三	六五 四

○五四二 當前主要國家中等教育的趨勢 蔡保田 台灣教育 三〇五 三〇—三一 六五 五 一五
○五四三 美國教育的學科組織運動 高廣孚 台灣教育 三〇五 三二—三七 六五 五 一五
○五四四 美、英、法、西德中小學教師薪俸制度 徐南號 台灣教育 三〇五 三八—四四 六五 五 一五
○五四五 戰後日本幼兒教育制度重建之研究 吳貞祥 女師專學報 八 一—四三 六五 五
○五四六 日本工業技術的革新期與工業教育之改善 副島一之 台灣教育 三〇六 二九 六五 六 一五
○五四七 韓國科學技術教育的現況和專科學校教育的改善 黃炳九 台灣教育 三〇六 三二—三三 六五 六 一五
○五四八 美國教育的危機之一—美國教育面臨的問題和一些新的作法 嚴天秩譯 台灣教育 三〇六 一四—一六 六五 六 一五
○五四九 美國教育的危機之二—從出生到老年的教育 嚴天秩譯 台灣教育 三〇七 五一 六五 七 一五
○五五〇 美國教育的危機之三—工作教育 嚴天秩譯 台灣教育 三〇九 五一 六五 九 一五
○五五一 美國教育的危機之四—對誤入歧途學生的教育 嚴天秩譯 台灣教育 三一〇 四二 六五 一〇 一五
○五五二 美國師範教育的前瞻 陳朝平譯 國教天地 一七 二四—二七 六五 六
○五五三 美國中等教育的問題及其變革 張清濱 師友 一一〇 一六—二〇 六五 八 三一
○五五四 韓國陸軍官校簡介 張少康譯 黃埔月刊 二九一 二八—二九 六五 八
○五五五 話「東洋」談「學道」 劉展謀 海外學人 五一 五〇—五三 六五 八
○五五六 從劍橋到劍橋—漫談哈佛與MIT 金耀基 東方雜誌 復刊一〇、三 一〇—二〇 六五 九 一
○五五七 肯特大學的臨床教授制度 陳朝平譯 國教天地 一八 四三—四五 六五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五八	海德學校（Hyde School）、磁力學校（Magnet School）	昭麟合譯	教與學	九、一〇	三四—三五	六五　一〇　一〇
〇五五九	美國中小學教育之現況	陳昭雄譯	師友	一一三	一七—一九	六五　一〇　三一
〇五六〇	日本課程改革的動向（上）	歐用生	師友	一一三	二〇—二三	六五　一〇　三一
〇五六一	日本課程改革的動向（下）	歐用生	師友	一一三	二一—二四	六五　一一　三〇
〇五六二	西德中等普通教育	鄭重信	中等教育	二七、五	二〇—三一	六五　一〇
〇五六三	美國變通學校的發展	謝文全	中等教育	二七、五	五八—六一	六五　一〇
〇五六四	英國空中大學簡介	楊瑩	海外學人	五四	四二—四三	六五　一一
〇五六五	介紹英國的高等教育	王義和	健康教育	三八	五二—五三	六五　一二　五
〇五六六	英國高等教育近貌	孫亢曾	教育資料集刊	一	二三—四〇	六五　一三
〇五六七	美國高等教育之新趨勢	王煥琛	教育資料集刊	一	四一—七一	六五　一二
〇五六八	聯邦德國大學制度與問題	嚴翼長	教育資料集刊	一	七三—九二	六五　一三
〇五六九	法國高等教育概說	費海璣	教育資料集刊	一	九三—一〇一	六五　一二
〇五七〇	日本戰後高等教育制度	方炎明	教育資料集刊	一	一〇三—一二〇	六五　一二
〇五七一	韓國高等教育	朴致聖	教育資料集刊	一	一二一—一七八	六五　一二

(三)國際文教報導

〇五七二	出席第二屆亞洲地區智能不足教育會議報告	梁尚勇	師友	一〇三	四—六	六五　一　三一

〇五七三	出席「國際特殊教育會議」報告	郭爲藩	師友	一〇三	七—九	六五	一三
〇五七四	韓日見聞錄	楊瓊華	國教天地	一五	四四—四五	六五	一
〇五七五	美韓去來—參加波士頓第四屆世界大學校長會議	趙筱梅	教與學	一、二	三—一三	六五	二 二九
〇五七六	日本之職業訓練制度與韓國國際技能競賽考察報告	紀經峰	教育學院學報	一	一三七—一五一	六五	四
〇五七七	諾貝爾獎與各國學院	陳永璣	東方雜誌	復刊九、二	三八—四三	六五	一
〇五七八	今年美國大學畢業生的就業危機	陸雲合譯	自由青年	五五、五	五〇—五四	六五	一
〇五七九	我國首次工藝教育組團援外記	何扭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五	三〇—三七	六五	三〇
〇五八〇	美國退休教師協會之組織與活動	鄭增祐	師友	一〇七	二八—二九	六五	三一
〇五八一	開發中國家衞生教育方法與技巧的挑戰	吳堯峯	衞生教育	三七	三四—三八	六五	六 五
〇五八二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全球研討會紀實	葉俊良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〇、一	一四—一六	六五	一七
〇五八三	西方人關於中國學術之研究	張鼎鐘	孔孟月刊	一四、一二	三二—三四	六五	七 二八
〇五八四	美國大學畢業生的就業問題	黎東方	民間知識	五四〇	三二—三三	六五	八 一
〇五八五	美國大專院校對聯邦政府的不滿情緒	白恩譯	光復大陸	一一六	三二—三六	六五	八
〇五八六	美國圖書館協會百週年大會追記	林梁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〇、三	一八—二一	六五	九 一
〇五八七	國際博物館協會簡介	胡歐蘭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〇、三	二六—二八	六五	九 一
〇五八八	出席世界教師組織亞洲區域研討會紀要	凌公山	台灣教育	三〇九	三六—四四	六五	九 一五
〇五八九	記所謂「歐洲中國學會」	楊國賜	復刊九、五	一九—二三	六五	一一 一
〇五九〇	美國教育考察報告	朱匋武		三〇、二	三—五	六五	一二 一五
		方豪	東方雜誌				
		陳壽朋	國民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九一	一九七六年美國工藝教育學會年會參加記	呂嘉徧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一一	三—五	六五、一二、三〇
〇五九二	出席國際教育會議報告	許智偉	師友	一一三	五—一〇	六五、一二、三〇
〇五九三	日韓教育訪問團報告	陳天河 林恆懋	國教之友	一七、四	一四—一五	六五、一二、一
〇五九四	美國訪問記	葉霞翟	台北師專學報	五	八九—一〇四	六五、一二、三

貳、教育心理學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九五	簡述現代偉大心理學家之貢獻(三)	韓靜遠	國教輔導	一五、三	一二—一三	六五、一、一
〇五九六	簡述現代偉大心理學家之貢獻(四)	韓靜遠	國教輔導	一五、四	一〇轉三	六五、二、一
〇五九七	如何讓學生們瞭解你	許錫珍	教與學	一、二	二六—二七	六五、二、二九
〇五九八	你能想像嗎(一)	施顯烇譯	國教月刊	一二、一、二	四一—四五	六五、二
〇五九九	你能想像嗎(二)	施顯烇譯	國教月刊	一二、三	三四—三七	六五、三
〇六〇〇	你能想像嗎(三)	施顯烇譯	國教月刊	一二、四	二六—三三	六五、四
〇六〇一	你能想像嗎(四)	施顯烇譯	國教月刊	一二、五	三四—四〇	六五、五
〇六〇二	你能想像嗎(五)	施顯烇譯	國教月刊	一二、六	三五—四一	六五、六
〇六〇三	你能想像嗎(六)	施顯烇譯	國教月刊	一三、七、八	三八—四七	六五、八
〇六〇四	年青人究竟在想些什麼	文崇一	新時代	一六、三	四八—四九	六五、三、一
〇六〇五	能力分班對學業成績與心理健康的影響	楊國樞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一七	三七—七九	六五、三、三
〇六〇六	談今日知識青年	汪知亭	台灣教育	三〇三	三五—三七	六五、三、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〇七	一種新的心理學（續）	馬斯洛著 陳廼臣譯	國教月刊	二三、三	五七—六二	六五　三
〇六〇八	如何促進教室中的新人關係	黃雲輝譯	國教天地	一六	三六—三七	六五　四
〇六〇九	精神分析大師－佛洛伊德	林美吟	國教月刊	二三、四	五〇—五二	六五　四
〇六一〇	社會心理學研究方法之回顧與檢討	李光雄	台灣教育	三〇五	一三—一六	六五　五　一五
〇六一一	精神分析理論與教育	林美吟	國教月刊	二三、六	一四—一七	六五　六
〇六一二	馬斯洛的心理學說對教育的啓示	羅白蓮譯	國教天地	一七	二八—二九	六五　六
〇六一三	書報色彩的調配與對學童閱讀的影響	徐自風 何安盛 胡克昌	國教天地	一七	四四—四六	六五　六
〇六一四	焦慮減輕作用與智力層次對於演繹推理之影響	黃遙煌	教育心理學報	九	三三—四一	六五　六
〇六一五	態度相似度與態度刺激呈現順序對人際吸引的影響	張文哲	教育心理學報	九	七三—八三	六五　六
〇六一六	年齡及文化對於邏輯思考的影響	林淑愼	台灣教育	三〇七	四〇—四七	六五　七　一五
〇六一七	培養青年自我悅納心理	黃堅厚	新時代	一六、八	四四—四七	六五　八　一
〇六一八	成敗經驗對自我評價與抱負水準之影響	何英奇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九	六四—七〇	六五　九　一
〇六一九	性別差異在教育上的涵意	戴禮明	國教之聲	一〇、一	一五—一六	六五　九　一六
〇六二〇	如何建立良好的教室氣氛－「群體動力學」在教室中的運用	陳柏達譯	國教天地	一八	二八—三四	六五　九
〇六二一	教室行爲的管理與改變	劉錫麒	國教季刊	二、一、二	二一—三四	六五　一〇　二七

〇六二三	羅傑斯的心理指導原理與心理治療技術之研究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一七、九	二—一〇	六五 二 一五
〇六二三	創造性與創造人格	怡君	國教天地	一九	七—九	六五 一一
〇六二四	培養創造性的教育功能	耕宇	國教天地	一九	一〇—一二	六五 一二
〇六二五	尚未被透澈理解的大腦潛力	黃雲輝	國教天地	一九	四三—四四	六五 一一
〇六二六	專上學生心理問題探討	彭樹楷	中央日報		九版	六五 一三 二八
	二、生長及發展					
〇六二七	改變兒童不良行爲	岫嵐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一一〇
〇六二八	兒童創造能力之培養	簡茂發	國教輔導	一五、五	三	六五 三一
〇六二九	兒童物權觀念的發展	黃寶珠	國教月刊	三三、四	五三—五七	六五 四
〇六三〇	普通兒童與智能不足兒童的視野發展	陳東陞	女師專學報	八	一三七—一三九	六五 五
〇六三一	個體成長與美育心理之研究	鄒品梅	女師專學報	八	三五五—三八九	六五 五
〇六三二	人類健康、疾病、老化、死亡等生態系模式的再認識	林杰堂譯	健康教育	三七	四二—四八	六五 六 五
〇六三三	皮亞傑對兒童道德判斷之研究	劉秋木	國教季刊	二、三	五—八	六五 六 一〇
〇六三四	兒童兩歲前的智力發展	李美瑛	國教月刊	二三、六	二一—二五	六五 六 六
〇六三五	親子關係與兒童自我概念的發展	林美惠	國教天地	一七	三八—四〇	六五 六 六
〇六三六	我國學童角色取替能力的發展	謝水南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八	二五—八二	六五 六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三七	年級和家庭社會經濟水準與兒童分類行爲之研究	陳淑美	教育心理學報	九	五七—七二	六五　六
〇六三八	心理需求在十三年間的轉變（英文）	黃堅厚	教育心理學報	九	八五—九三	六五　六
〇六三九	兒童的特性與指導	司琦	國教世紀	一三、一四	六—一三	六五　八　三一
〇六四〇	台北市兒童課外讀物閱讀型態與其性格成長關聯性之研究	楊孝濚	視聽教育	一八、二	一六—二〇	六五　九
〇六四一	兒童遊戲的心理	陳鶴芳	國民教育	二〇、一〇	七—八	六五　一〇　五
〇六四二	青春期與教育（一）	黃朝茂譯	國教月刊	三三、一〇	三七—四一	六五　一〇
〇六四三	培養兒童的創造力	林忠雄	國民教育	二〇、二	九	六五　一一　一五
〇六四四	發展創造力的教育方法與條件	林顯茂	國教天地	一九	一三—一五	六五　一二
三、學習						
〇六四五	如何增進閱讀速率	江慶成	基教月刊	九	五—六	六五　一　一六
〇六四六	對兒童學習情況的幾個誤解	葉芬	國教天地	一五	三五—三六	六五　一
〇六四七	兒童學習常見的謬誤	張建忠	民族晚報		七版	六五　二　七
〇六四八	六歲兒童與數學教學—從皮亞傑的理論談起—	蘇清守	師友	一〇四	一八—二一	六五　二　一九
〇六四九	「學以致用」的學習體系	賈馥茗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三	六—一三	六五　三　一
〇六五〇	增强作用在學習上的應用	呂廷和	國教輔導	一五、五	一—二	六五　三　一

〇六五一	怎樣引起學習動機	王馨生	國教輔導	一五、五	四—六	六五 三一
〇六五二	語言學習的心理基礎	王逢吉	國教輔導	一五、五	七—九	六五 三一
〇六五三	語言學習能力的診斷與輔導	陳騰祥	國教輔導	一五、五	一〇—一二	六五 三一
〇六五四	鑑別兒童數學學習能力的途徑	葉于釧	國民教育	二〇、八	一七	六五 三一五
〇六五五	發現學習與布魯納	陳瑞郎譯	國教月刊	三、四	五八—六一	六五 四四
〇六五六	教師評語和公佈評語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洪瑞雲	國教天地	一六	二四—二六	六五 四四
〇六五七	內外控取向	吳子輝	國教天地	一六	二七—二九	六五 四四
〇六五八	奇妙的記憶力	王寅卯譯	民間知識	五三七	二〇—二一	六五 五一
〇六五九	知識的傳達	陳瑞郎譯	國教月刊	二三、五	五六—五九	六五 五五
〇六六〇	學習理論在體育教學上之應用	吳萬福	國民教育	二〇、九	一八—二〇	六五 六一五
〇六六一	刺激學習的有效方法	于騰蛟	基教月刊	九、一〇	二—四	六五 六一六
〇六六二	思想激發術及其在教學上的應用	韓景春	國教季刊	二、三	二—四	六五 六二〇
〇六六三	國小男女兒童學習行爲的差異與其教師性別的關係	張春興	教育心理學報	九	一—一九	六五 六
〇六六四	教師性別角色影響學童學習嗎	鄭石岩	國教天地	一七	六—八	六五 六
〇六六五	國中學生的意像值評量	洪瑞雲	國教天地	一七	三四—三七	六五 六
〇六六六	運動學習與訓練中的生理心理學有關問題之研究	楊振川	台中師專學報	六	一六七上九四	六五 七
〇六六七	孤立效果對學習的的影響	蕭文	國教之聲	一〇、一	一六—一八	六五 九一六
〇六六八	關於兒童態度的學習與輔導（上）	張風眞	師友		三二—三六	六五 一〇三一
〇六六九	關係兒童態度的學習與輔導（下）	張風眞	師友		二五—二八	六五 一一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七〇	皮亞傑對認知發展與學習問題的探討（上）	王連生	國教之友	四二七	五—八	六五　二
〇六七一	皮亞傑對認知發展與學習問題的探討（下）	王連生	國教之友	四二八	一六—一八	六五　三
〇六七二	以操作定義的方式探討學習缺陷的問題	丁興祥譯	國教之聲	一〇、四	一〇—一三	六五　一三　一六

四、人格與適應

(一)心理衛生

〇六七三	大學生的心理健康問題	莊明敏	健康教育	三六	三—四	六五　一一
〇六七四	大學生的自殺問題	葉英堃	健康教育	三六	五九—六〇	六五　一一
〇六七五	大學生心理需求的轉變	周寧馨	自由青年	五五、二	七〇—七五	六五　二　一
〇六七六	學校心理衛生的首要工作——「早期發現、早期輔導」適應困難的問題學生	黃堅厚	師友	一〇四	一六—一七	六五　二　二九
〇六七七	西方心理學者對於擇友因素之分析	張松芳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三	六七—七一	六五　三　一
〇六七八	防止兒童嫉妒心理	李月嬌	新生報		七版	六五　四　一
〇六七九	談今後國小教育應加強兒童心理衛生工作	徐紹林	基教月刊	九、八	一三—一八	六五　四　一六
〇六八〇	怎樣實施性教育	溫榮貴			七版	六五　四　二四
〇六八一	學校與心理衛生	中原譯	自立晚報			六五　四
		黃壽南	國教天地	一六	三〇—三二	

〇六八三	談心理衞生	李　豐	現代國家	一三六	一四—一五	六五　一
〇六八三	青年期心理衞生㈠	張民華	國教月刊	二三、　五	三—一一	六五　五
〇六八四	青年期心理衞生㈡	張民華	國教月刊	二三、　六	一八—二〇	六五　六
〇六八五	青年期心理衞生㈢	張民華	國教月刊	二三、七、八	一一—一九	六五　八
〇六八六	精神病學生何去何從	周寧馨	健康教育	三七	四九—五二	六五　六
〇六八七	「情緒意像」在處理兒童恐懼症上的應用	吳子輝譯	國教天地	一七	四一—四三	六五　六
〇六八八	內在制握學生與外在制握學生在實驗情境中之情緒變化趨向的研究	林清山	教育心理學報	九	四三—五六	六五　六
〇六八九	先打招呼：一項自我改變的實驗（英文）	吳武典	教育心理學報	九	九五—一〇一	六五　六
〇六九〇	如何控制你的心情（上）	吉　甫	民間知識	五三九	一四—一六	六五　七　一
〇六九一	如何控制你的心情（下）	吉　甫	民間知識	五四〇	一〇—一一	六五　八　一
〇六九二	畏縮胆怯的兒童	張紹焱譯	師友	一〇九	一一—一三	六五　七　三一
〇六九三	從青年期交友行爲之研究看青年孤獨感與友情體驗	王馨生 葛道明	台中師專學報	六	一—一七	六五　七
〇六九四	如何增進學生心理健康	阮志龍	訓育研究	一五、　二	二五—二六	六五　九　一
〇六九五	學生個人品質與教師期待及喜愛的關係	吳宗賢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　九	七七—八一	六五　九　一
〇六九六	兒童心理衞生的認識㈠	張松芳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五　九　二八
〇六九七	兒童心理衞生的認識㈡	張松芳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五　九　二九
〇六九八	兒童心理衞生的認識㈢	張松芳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五　九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九九	兒童自閉症的原因分析與治療	鄭春基	國民教育	二〇、一一	一九—二〇	六五、一一、一五
〇七〇〇	如何培養不憂不惑不懼的精神	程法泌	訓育研究	一五、三	二九—三五	六五、三、一
〇七〇一	淺談心理衛生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一七、一〇	七—八	六五、一二、一五
	(二)問題兒童、少年過犯					
〇七〇三	根據幾個事例談如何預防少年犯罪	程法泌	輔導月刊	二、三合刊	五轉 二	六五 二
〇七〇二	問題兒童成因與教育的研究	振毅	新生報		八版	六五 三、三
〇七〇四	青少年犯罪原因的探討及消弭之道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五 五、一
〇七〇五	青少年犯罪與異性性別認同	曾克修 張世平	教育文粹	五	九三—九六	六五 六
〇七〇六	體育活動與青少年犯罪問題之研究	宋清榮	台中師專學報	六	一五七上六六	六五 七
〇七〇七	問題青少年之心理特質及感化教育之新趨勢	韓靜遠	國教輔導	一五、九	七—九	六五 八、一
〇七〇八	談少年犯罪及其防制	陳義雄	新時代	一六、八	四八—五一	六五 八、一
〇七〇九	少年犯罪之流行病學研究	林武雄	健康教育	三八	四四—四九	六五 一三 五
	五、測驗與統計					
〇七一〇	國民中學計算能力測驗	邱日盛	中等教育	二七、二	三二—三五	六五 四
〇七一一	教育調查	郭鳳蘭	視聽教育	一七、六	一四—一六	六五 五

從教學統計資料看相關與迴歸	陳國雄	嘉義師專學報	七	四九—八二	六五	五
翻譯歷程對能使用雙重語言者類聚的影響	李富言	嘉義師專學報	七	一八九—二〇五	六五	五
對省嘉師專女生在林森國小舉行畫人測驗之預見	全士豪	嘉義師專學報	七	二三四—二六三	六五	五
根據行爲目標編製測驗之我見	張森吉	教師之友	一七、五	一一—一三	六五	六 一五
觀察國小一年級兒童視知覺能力的一些簡便方法	孟春	國教季刊	二、一、三	二四—二五	六五	六 二〇
測驗結果的統計分析	簡茂發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八	一—二四	六五	六
應用最小平方及常態分配法調整百分制學科分數之模式研究（英文）	詹月嬌	台中師專學報	六	二三〇—二三四	六五	七
庫赫斯積木拼圖測驗常模之修訂	蘇英奇 劉錦志	台中師專學報	六	二九五—三〇三	六五	七
適用於二獨立樣本的七檢定法	黃文雄	國教世紀	一三、一、二	一三—一五	六五	八 三一
研究報告的撰寫	黃瑞煥譯	國教世紀	一三、一、二	一六—一七	六五	八 三一
學習行爲目標在評量測驗上的運用	鄭瑞	科學教育	三	三一—三三	六五	一一 二五
大學生對課堂測驗不公平試題特徵之研究	何東墀	台灣教育	三一三	四二—五七	六五	一三 一五
教育實驗中獨立樣本相依樣本常數之差的考驗分析	汪俊爵	台北師專學報	五	一—四〇	六五	一三

六、輔導與諮商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二五	大學生的健康輔導問題	賴保禎	健康教育	三六	六—七	六五、一一
〇七二六	理性的—情感的精神治療：艾里斯（下）	呂祖琛譯	國民教育	二〇、七	三二—三三	六五、一一
〇七二七	怎樣實施職業輔導	玄光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二一
〇七二八	加強學校輔導制度的推展	宗亮東	輔導月刊	二、三—六	三—四	六五、二
〇七二九	如何輔導班級內適應不良學生	劉焜輝	輔導月刊	二、三—六	八—一一	六五、二
〇七三〇	錄音和反饋在諮商過程對於個案自我概念的影響（上）	鄭心雄 商惠芬	輔導月刊	二、三—六	一四—一九	六五、二
〇七三一	錄音和反饋在諮商過程中對於個案自我概念的影響（下）	鄭心雄 商惠芬	輔導月刊	二、七、八	一〇轉	六五、四
〇七三二	學業不振（低成就）學生的教育輔導	張風眞	國教輔導	一五、五	二二—二四	六五、三、一
〇七三三	國民中學學生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相關研究與輔導	張植珊	教育學院學報	一	一—一四	六五、四
〇七三四	當代諮商觀點異同之剖析	李東白	教育學院學報	一	一五—一九	六五、四
〇七三五	影響國中學生職業選擇態度的家庭因素—職業發展歷程研究	林幸台	教育學院學報	一	七九—一〇八	六五、四
〇七三六	教育輔導的科際關係之研究（一）	王連生	國教之友	四二	一〇—一三	六五、四
〇七三七	教育輔導的科際關係之研究（二）	王連生	國教之友	四三	三—六	六五、五
〇七三八	諮商與自我理論（上）	陳君卿	輔導月刊	二、七、八	六—九	六五、四、六
〇七三九	諮商與自我理論（下）	陳君卿	輔導月刊	二、九、一〇	六—八	六五、六
〇七四〇	大專學生輔導工作亟待加強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五、一〇

〇七四一	國民小學兒童輔導的一般技術（下）	詹美嘉	嘉義師專學報	七	一—一七	六五	五
〇七四二	兒童不良行爲之輔導	郭碧嫻	基教月刊	九、一〇	四—八	六五	一六
〇七四三	諮商之技術與運用	傅粹香	輔導月刊	二三、九、一〇	一轉二三	六五	六
〇七四四	目前國民中學職業輔導問題	黃金源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八	四二九—四八五	六五	六
〇七四五	兒童偷竊行爲及其輔導	張淑娟	教育文粹	五	九〇—九二	六五	六
〇七四六	大學生婚姻問題心理指導	簡眞眞	教育文粹	五	九七—九八	六五	六
〇七四七	如何提高工藝教育輔導效果	林秋亭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七	一四—一六	六五	七 三一
〇七四八	正視青少年的輔導	李美枝	新時代	一六、八	五二—五五	六五	八 一
〇七四九	青年期的特徵及其輔導	張民華	新時代	一六、八	五六—五九	六五	八 一
〇七五〇	學童的輔導問題—美國的例子	張慶天	新時代	一六、八	六〇—六三	六五	八 一
〇七五一	諮商和心理治療中解釋技術的運用	戴禮明	國教之聲	一〇、一	三—五	六五	九 一六
〇七五二	傾聽孩子的心聲	鍾思嘉	國教之聲	一〇、一	五—七	六五	九 一六
〇七五三	從事諮商時如何與受輔者建立良好的初步關係	邱錦昌	國教之聲	一〇、一	八—九	六五	九 一六
〇七五四	輔導的第一要務—關係的建立	張進發譯	國教天地	一八	三五—三六	六五	九
〇七五五	鼓勵的奇蹟	林祖燊	國教天地	一八	三七—三八	六五	九
〇七五六	適應不良學生之輔導研究	張坤和	輔導月刊	一三、一、二	五—一〇	六五	一〇
〇七五七	我輔導二位兒童的經過與檢討	彭有傳	國民教育	二〇、一二	二二—二三	六五	一二 一五
〇七五八	我輔導一位兒童的經過及檢討	楊國昌	國民教育	二〇、一三	一七轉二三	六五	一三 二五
〇七五九	輔諮的理論	白誠毅	國民教育	五	七三—九五	六五	一三
		呂祖琛譯	台北師專學報				

叁、教育行政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六〇	民國六十四年教育會議記實	林清江	東方雜誌	復刊九、七	六四—六八	六五 一 一
〇七六一	教育的檢討及改進措施	蔣彥士	台灣教育	三〇二	三—一七	六五 一 一五
〇七六二	教育會議議題說明	朱匯森	台灣教育	三〇一	一八—二三	六五 一 一五
〇七六三	漫談中文的橫寫問題	陳聖勤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八—一〇	六五 二 一五
〇七六四	重建中正大學以弘揚中正精神	譚峙軍	政治評論	三四、一	七轉一八	六五 二 二五
〇七六五	我對成立中正大學的看法	賈嵩麓	政治評論	三四、一	八轉三三	六五 二 二五
〇七六六	現階段人力政策與教育計畫	林文達	新時代	一六、三	三一—三五	六五 三 一
〇七六七	改進本省教育的重點措施—向省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報告	梁尚勇	師友	一〇五	八—一三	六五 三 三一
〇七六八	如何革新教育風氣	周天瑞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五 四 一
〇七六九	我對中國教育之觀感及建議（上）	孫志文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四 四
〇七七〇	我對中國教育之觀感及建議（下）	孫志文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四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七一	摒棄升學與惡補之道	楊堅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 四 七
〇七七二	如何改善教育風氣	歐陽勉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 四 二
〇七七三	談文字橫寫問題	非史公	民主潮	二六、五	九	六五 五 一六
〇七七四	趕快消弭教育界的銅臭味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五 五 一六
〇七七五	整飭教育風氣請自校長始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五 五 一六
〇七七六	整頓三種風氣的根本問題	社論	政治評論	三四、四	三	六五 五 二五
〇七七七	論教育措施的新構想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五 六 八
〇七七八	教育行政的意義	黃昆輝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八	三二—三五	六五 六
〇七七九	我國當前教育的缺失	陳龍醒	中央日報		九版	六五 七 六
〇七八〇	如何端正教育風氣	國民大會憲研會	中國地方自治	二九、三	一〇—一二	六五 七 一五
〇七八一	談教育上的行政革新	丁宗裕	民主憲政	四八、四	二四—二七	六五 八 一五
〇七八二	官樣文章與問題教育	晏青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 八 一五
〇七八三	值得讚揚的「助學貸款」辦法	社論	現代國家		一四〇	六五 九 一
〇七八四	從統計看我國教育進步	李紹盛	視聽教育	一八、二	三	六五 九
〇七八五	論溝通原理在教育行政上的運用	蔡福珍	教與學	九、一〇	三—四	六五 一〇 一〇
〇七八六	爲提高教育素質而努力—向省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報告	梁尚勇	師友	一三	一三—一六	六五 一〇 三一
〇七八七	設法拉近私立中學校際差距	社論	民族晚報		三版	六五 一一 七

○七八八　從總統　蔣公對國民體育的訓示論如何加強學校教育　湯錦宏　國民教育　六轉五　一五
○七八九　當前科學發展與教育措施之商榷　王大任　革命思想　六五　二一　一五
○七九〇　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案　特載　師友　六五　二一　二〇
○七九一　教育十項實際問題　余瑞霖　國語日報　六五　二一　二〇
○七九二　怎樣緩和惡性補習　喆人　國教月刊　六五　二一
○七九三　如何促進我國教育發展　陳長生　訓育研究　六五　二一　一
○七九四　對當前教育問題的幾項建議　史振鼎　台灣教育　六五　二一　一五
○七九五　當前教育的重要課題　社論　師友　六五　二一　二
○七九六　中小學教科書編印工作改進之研究　本社　光復大陸　六五　二一　二

二、學制、教育政策

○七九七　談科技發展政策　楊維楨　新時代　一六、一　一六—一八　六五　一一
○七九八　取代小學升中試的新辦法　社論　工商日報　一版　六五　一一　二五
○七九九　當前教育全面正常化之商議　周繼文　台灣教育　三一—四轉三　六五　四　一五
○八〇〇　我對中國教育制度的觀察和感想　邱越倫　國教之友　三〇四　六五　四　一五
○八〇一　私立中小學入學紛爭平議　社論　大華晚報　四二　七—九　六五　四　一八
○八〇二　談聯考和抽籤　許希哲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七　一八
○八〇三　九年一貫制實驗學校之現況及檢討　江文雄　師友　一一〇　一〇—一五　六五　八　二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〇四	實踐殷憂啓聖多難興邦的憂患教育	張植珊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九	一五—一九	六五　九　一
〇八〇五	釐訂教育發展目標的策略	王文科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九	二四—三一	六五　九　一
〇八〇六	教育政策應掌握的方向	丁宗裕	政治評論	三四、八	二二—二四	六五　九　二五
〇八〇七	九年一貫制國民中小學試辦存廢問題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六五　一〇　一
〇八〇八	爲貫徹三民主義的教育政策而努力	社論	師友	一一三	二	六五　一一　三〇
〇八〇九	私立國中招生抽籤問題	蔣鏡芙	民主憲政	四八、八	一七—一九	六五　一二　一五

三、教育行政組織

〇八一〇	我們的教育部這些年來究竟做了些什麼（上）	吳文蔚	政治評論	三四、一	一三轉一五	六五　二　二五
〇八一一	我們的教育部這些年來究竟做了些什麼（下）	吳文蔚	政治評論	三四、二	一〇轉三一	六五　三　二五
〇八一三	學校行政的基本觀念	社論	師友		一〇七	六五　五　三一
〇八一三	學校組織策略論	何清欽	教育文粹		五	六五　六
〇八一四	我國中央教育行政組織之現況及檢討（上）	江文雄	國教月刊	三三、六	三—七	六五　六
〇八一五	我國中央教育行政組織之現況及檢討（下）	江文雄	國教月刊	三三、七、八	四—一三	六五　六
〇八一六	談學校行政管理現代化	李序僧	台灣教育		三〇八	六五　八　一五

○八一七 有關單位對教育部的指示述評 朱文伯 現代國家 一四〇 七—八 六五 九 一
○八一八 「超學校化論」的評介 歐用生 台灣教育 三一〇 五—一〇 六五 一〇 一五

四、人事制度

○八一九 國小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的商榷 綠怡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 一三
○八二〇 大學師資從嚴審核—供教育部大學評鑑工作的參考（上） 正祥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 一 一二
○八二一 大學師資從嚴審核—供教育部大學評鑑工作的參考（下） 正祥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 一 一三
○八二二 教育人事制度的確立 青山 中華日報 五版 六五 一 二六
○八二三 論國小教師超額問題及因應之道 張新安 國教天地 一五 二八—三〇 六五 一
○八二四 談大學師資的眞相 柯仁田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二 二五
○八二五 制訂我國教育人員法芻議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〇九、四一〇 一五—二〇 六五 三
○八二六 國中教師甄試問題 制度人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四 六
○八二七 教師留校七小時檢討 余瑞霖 政治評論 三四、三 九—一〇 六五 四 二五
○八二八 談國小教師調動問題 春雷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五 一八
○八二九 國中教師甄審問題研究 羅瑛琚 教育文粹 五 五四—六二 六五 六
○八三〇 支援教育廳辦好國中校長遷調作業 黃元齡 大華晚報 三版 六五 八 七
○八三一 北市國中校長甄試辦法平議 日正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 八 二〇
○八三二 國小教師任用制度之商榷 王瑞仁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〇 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三三	國小教師還是派任好	廖永隆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〇 一九
〇八三四	國小教師派任聘任的我見	劉永璋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一 二
〇八三五	教師的商調外借問題	李惠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一 一六
〇八三六	國小教師任用宜維持現狀	王勝仁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二 二八
〇八三七	國民小學教師聘任與派任制述評	喆人	國教月刊	三、一二	三八—四〇	六五 一二

五、教育經費

〇八三八	如何籌措與分配教育經費	閻振興	台灣教育		三四—三五	六五 一一五
〇八三九	有效運用教育經費之途徑	鎮天錫	台灣教育		三五—三五	六五 一一五
〇八四〇	中日社會教育經費之比較分析	沈六	社會教育年刊		一二—二〇	六五 二一五
〇八四一	教育經費分配之研究（上）	吳慶寅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二〇—二五	六五 四一
〇八四二	教育經費分配之研究（中）	吳慶寅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九、三	二六—三一	六五 六一
〇八四三	教育經費分配之研究（下）	吳慶寅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九四五六	二七—三二	六五 七一
〇八四四	大專院校增加學費的我見	卓民	目立晚報	一〇、一		四版 六五 四一六
〇八四五	從教育預算看發展方向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四一八
〇八四六	爲學費政策向教育當局進數言	陶紹堯	政治評論	三四、三	七—八	六五 四一五
〇八四七	設立教育銀行芻議	劉眞	東方雜誌	復刊 九、二	一六—二〇	六五 五一
〇八四八	輔導學生就學貸款是進步的作法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五 五九

〇八四九	爲求教育機會均等之又一新措施—評助學金制度之建立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六一二
〇八五〇	我國國民中學經費問題之調查分析	沈六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八 二六一—四二八	六五 六
〇八五一	論公立大學學費之提高	高希均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七 五
〇八五二	泛論調整大學學雜費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五 七 二五
〇八五三	論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五 八 一五
〇八五四	有效建立助學貸款制度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一二 四

六、建築與設備

〇八五五	全國學術機關團體現有各類視聽教材調查(九)	師大視聽教育館	視聽教育	一七、四	六五 一
〇八五六	全國學術機關團體現有各類視聽教材調查(十)	師大視聽教育館	視聽教育	一七、五	六五 三
〇八五七	全國學術機關團體現有各類視聽教材調查(十一)	師大視聽教育館	視聽教育	一七、六	六五 三
〇八五八	全國學術機關團體現有各類視聽教材調查(十二)	師大視聽教育館	視聽教育	一八、一	六五 七
〇八五九	全國學術機關團體現有各類視聽教材調查(十三)	師大視聽教育館	視聽教育	一八、二	六五 九
〇八六〇	全國學術機關團體現有各類視聽教材調查(十四)	師大視聽教育館	視聽教育	一八、三	六五 一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六一	教室工程的改進	許漢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八、二四
〇八六二	大陸光復後孔廟整建規格問題之研究	本社	光復大陸	一一七	一〇—一四	六五、九
〇八六三	國民中小學教室建築研究	曾英銘	國教之友	四一四、四一五	一〇—一四	六五、九
〇八六四	美化環境的新構想與設計	吳國禮	國教之友	四一四、四一五	一八—二四	六五、九
〇八六五	從尊孔略說祀孔與孔廟建築規格	黃公偉	光復大陸	一一九	一〇—一四	六五、一一
〇八六六	法院拍賣私校財產不應徵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徐漢豪	現代國家	一四三	三—四	六五、一一、一
〇八六七	改善學校設備以適應肢體殘障學生的學校生活	陳彩雲	健康教育	三八	二八—二九	六五、一二、五

七、教育視導

〇八六八	加強督學制度、發揮考核功能	楊鴻博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六五、一、二
〇八六九	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組簡介	劉韜	國教月刊	三三、一、二	一四—三一	六五、二
〇八七〇	要徑法應用在教育視導上的可能性之研究	戴蓉生	嘉義師專學報	七	一八—五四	六五、五
〇八七一	管理私校應把握原則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五、七、一八
〇八七二	當前地方教育視導之問題及改進意見	江文雄	台灣教育	三〇九	二四—二九	六五、九、一五
〇八七三	對私校獎勵輔導的可行方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一二、二三

八、教育法令

〇八七四	從校長兼職談到立法技術	周惠玉	民主憲政	四七、一〇	一六	六五	二一五
〇八七五	教育部推行文藝教育活動實施方案	本刊輯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二三六—二三八	六五	二一五
〇八七六	視聽教育實施辦法	本刊輯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二三九—二四〇	六五	二一五
〇八七七	國立教育資料館視聽教材教具送審須知	本刊輯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二四〇—二四三	六五	二一五
〇八七八	優良教育影片審定辦法	本刊輯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二四三	六五	二一五
〇八七九	私立學校法公佈後探討私立學校問題(一)	劉正勝	新生報		五版	六五	二一五
〇八八〇	私立學校法公佈後探討私立學校問題(二)	劉正勝	新生報		五版	六五	二一六
〇八八一	私立學校法公佈後探討私立學校問題(三)	劉正勝	新生報		五版	六五	二一七
〇八八二	私立學校法公佈後探討私立學校問題(四)	劉正勝	新生報		五版	六五	二一八
〇八八三	私立學校法公佈後探討私立學校問題(五)	劉正勝	新生報		五版	六五	二一九
〇八八四	私立學校法公佈後探討私立學校問題(六)	劉正勝	新生報		五版	六五	二二〇
〇八八五	台灣省國民中小學校音樂教學考察最低標準	本刊輯	國民教育	二〇、八	三—一三	六五	三一五
〇八八六	論「學位授予法」的修正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	三二〇
〇八八七	論「職業學校法」的重大修正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五	四二八
〇八八八	論職業學校法修正的重大意義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五	四二九
〇八八九	專科學校法的修正要點	吉章	民主憲政	四八、二	三	六五	六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九〇	新專校法的特色	劉克銘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五、六、三三
〇八九一	專科學校法的適時修正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六、二四
〇八九二	立法院通過專科學校法修正案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六、二五
〇八九三	台灣省六十五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要點	本刊輯	國教世紀	二、三	一九	六五、九、三〇
〇八九四	對擬訂高級中學法之幾點建議	嚴天秩	聯合報		二版	六五、一〇、二四
〇八九五	兒童福利法簡介	鍾喜亭	國教天地	一	二六—二七	六五、一一

肆、幼稚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九六	兒童詩創作的原則	林鐘隆	國教天地	一五	四一—四三	六五 一
〇八九七	幼兒學習寫字的商榷	趙國瑞	台灣教育	三〇四	二三—二四	六五 四 一五
〇八九八	發展幼兒體育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四 一九
〇八九九	幼稚園教學設計舉例	許信雄譯	國教月刊	三、	五	六五 五
〇九〇〇	談談發現與趣教學法	魏春花	教師之友	一七、	五	六五 六 一五
〇九〇一	談談四五歲幼兒容易染上的壞習慣	王麗華	教師之友	一七、	五	六五 六 一五
〇九〇二	別讓幼兒太早學習寫字	劉信華	教師之友	一七、	五	六五 六 一五
〇九〇三	值得推廣的幼稚園發現與趣教學法	王靜珠	國教輔導	一五、	九	六五 八 一
〇九〇四	幼稚教育的使命	饒朋湘	國教輔導	一五、	九	六五 八 一
〇九〇五	福祿貝爾的恩物	李園會	國教輔導	一五、	九	六五 八 一
〇九〇六	我們的園地是這樣培育幼苗的	余柏玉	國教輔導	一五、	九	六五 八 一
〇九〇七	竹師附幼實驗發現與趣教學	余柏玉	台灣教育		三〇八	六五 八 一五
〇九〇八	改進幼稚教育之研究案	本社	光復大陸		一一七	六五 九
〇九〇九	學齡前兒童語言發展新方	王一中譯	國教天地		一八	六五 九
〇九一〇	兩歲的拔河比賽	李鈴玉譯	國教天地		一八	六五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一一	學齡前兒教南針	韋柏譯	國教天地	一八	一一—一三	六五 九
〇九一三	用不著死背字母了	陳琬玫譯	國教天地	一八	一三—一四	六五 九
〇九一三	行爲目標與幼兒教育	鄭品梅	國教月刊	二三、一〇	一〇—一三	六五 一〇
〇九一四	幼稚園語言教學—兒童語言的發展及範圍	呂達	國教之友	四一六	六—八	六五 一〇
〇九一五	介紹一本書—幼稚園課程標準	紀海泉	國教之友	四一六	九—一一	六五 一〇
〇九一六	幼稚園教材教法簡介	本刊資料室	國教之友	四一六	一四—一五	六五 一〇
〇九一七	幼兒心理與教育	羅鴻翔	國教之友	四一七	九—一一	六五 一一
〇九一八	如何爲兒童創造學習環境	林惠雲譯	國教天地	一九	三二—三三	六五 一一
〇九一九	培養幼兒的民主態度	愛廸雅	師友	一一四	二四	六五 一二 三一
〇九二〇	幼兒寫字教學問題	王靜珠	國教之友	四一八	一九—二〇	六五 一二

伍、國民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二二	國教問題的全盤解決	如聞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 六
〇九二三	對當前兒童教育的建議	王大蔚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 一〇
〇九二三	學科能力分組的前題	張敦華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五 一 二五
〇九二四	勇類國小的實際問題	社論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二 一〇
〇九二五	義務教育的眞諦	國志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二 一〇
〇九二六	童軍教育對國民中學之重要性	黃壽南	中國童軍教育	三六	六—八	六五 二 一五
〇九二七	當前國小的幾個問題	蕭忠國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二 一七
〇九二八	國民教育的重點所在	新仁	大華晚報		二版	六五 二 二一
〇九二九	重視國中畢業生投閒置散問題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五 二 二六
〇九三〇	談國中實施能力分班的得失	許錫珍	師友	一〇四	一〇—一五	六五 二 二九
〇九三一	能力分班走那一條路	陳嘉宗	教與學	一、二	三六	六五 三 二九
〇九三二	不容國中畢業生投閒置散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三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三三	痛心疾首話「抽考」	若逸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三 三〇
〇九三四	國小教育幾點實際問題的淺見	張呈仁	基教月刊	九、八	九—一三	六五 四 一六
〇九三五	國民教育與政治文化	江文雄	國教月刊	三三、四	二—一九	六五 四
〇九三六	現代小學教育與圖書館之關係	李文清	國教月刊	三三、四	一九—二〇	六五 四
〇九三七	同心協力辦好國民教育	鄭進興	基教月刊	九、九	二—五	六五 五 一六
〇九三八	私立中小學招生問題	陳茜苓	中華日報		七版	六五 六 七
〇九三九	當前國民教育的研究（上）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五 六 一三
〇九四〇	當前國民教育的研究（下）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五 六 一四
〇九四一	國民中學教育之商榷	吳瑞芳	教與學	五、六	一〇—一二	六五 六 二〇
〇九四二	國民中學教育應以思想、人格、職業教育爲主	李天霆	教與學	五、六	三四—三五	六五 六 二〇
〇九四三	台北市國中工藝發展的商榷	蘇少強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六	三三—三五	六五 六 三〇
〇九四四	獻曝者言—談談改進國中教育工作之有關問題	王炳炎	台灣教育	三〇七	二八—三〇	六五 七 一五
〇九四五	全力整頓國民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七 一八
〇九四六	國中能力分班問題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五 七 一八
〇九四七	那一種是好教育？	李錫津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八 一〇
〇九四八	國中教育面面觀	凌雲	教與學	七、八	三二—三三	六五 八 二〇
〇九四九	國中能力分班面面觀（上）	本報特稿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六五 九 二

○九五○ 國中能力分班面面觀（下） 本報特稿 青年戰士報 六五 九三
○九五一 國民教育正常發展的幾項要務 社論 中華日報 六五 九九 二版
○九五二 九年國民教育繼續改進之道 社論 中央日報 六五 九一五 二版
○九五三 如何做好國中評量—數、理、生、化 徐瀅 國語日報 六五 九二一 三版
○九五四 國中教育中的小問題 楊鴻博 青年戰士報 六五 一〇五 五版
○九五五 從升學競爭談惡性補習 晨光 國語日報 六五 一〇三 三版
○九五六 解決國中生學業問題（上） 楊鴻博 青年戰士報 六五 一〇三 五版
○九五七 解決國中生學業問題（下） 楊鴻博 青年戰士報 六五 一〇四 五版
○九五八 談小學教育目標的演進 雷國鼎 教師之友 六五 一〇一五 一七、八 三—六
○九五九 端正當前國中教育發展方向的商榷 高廣孚 中等教育 六五 一〇一 二七、五 一—七
○九六○ 貫徹四育並重的教育宗旨 社論 中華日報 六五 一一二 二版
○九六一 國教中的幾個問題 錦松 國語日報 六五 一三七 三版
○九六二 國小教育的幾個現存問題 建超 教師之友 六五 一三一五 一七、一〇 一六—一七
○九六三 國小校務發展計劃之研究 吳昇 教與學 六五 一三三〇 二一、一三 二九—三一
○九六四 從偏遠地區看國中讀書風氣的培養 應多生 師友 六五 一二三一 一二四 二九轉三五

二、行政

○九六五 能力本位課程與國民小學行政 王靜珠 國教輔導 六五 二一 一五、四 四—六
○九六六 從留校七小時談學校圖書館的整頓 林忠裔 師友 六五 三三 一〇五 三三—三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六七	校長學	劉焜輝	國教月刊	二三、三	五〇—五一	六五 三
〇九六八	我怎樣經營一所平凡踏實的國民小學	蔡金珍	教師之友	一七、三	一一—一四	六五 四 一五
〇九六九	國民中學校長的職責和修養	孫邦正	台灣教育	三〇五	五—八	六五 五 一五
〇九七〇	國民小學教務主任應具有的基本能力	李原白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五 二五
〇九七一	假如我是個國中校長（上）	黎曉天	師友	一〇七	二四—二七	六五 五 三一
〇九七二	假如我是個國中校長（下）	黎曉天	師友	一〇八	三二—三六	六五 六 三〇
〇九七三	學校行政主管—女性？男性？	陳琬玫譯	國教天地	一七	一二—一三	六五 六
〇九七四	國中分班面面觀	周明宏	台灣教育	三〇七	一七—一八	六五 七 一五
〇九七五	開學前應做些什麼？	玉英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八 一〇
〇九七六	學生午餐計畫學校的午餐供應工作簡介	賴宗寶	國教輔導	一五、一〇	八—九	六五 九 一
〇九七七	談國小主任派充的原則	若愚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九 二八
〇九七八	如何發揮國中校長領導功能	李宜涯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六五 一〇 三
〇九七九	意見溝通在國民中小學的運用（上）	江文雄	國教月刊	二三、一〇	五一—三六	六五 一〇
〇九八〇	意見溝通在國民中小學的運用（下）	江文雄	國教月刊	二三、二	五六—六三	六五 二
〇九八一	國小圖書館如何指導兒童閱讀	吳茜茵	國民教育	二〇、一		六五 二 一五
〇九八二	談今日小學教育的兩個急切問題	劉錦志	台灣教育	三二	九—一二	六五 二 一五
〇九八三	學生偵察教師言行問題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五 二 二六
〇九八四	談家庭訪問	吾幻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二 三〇
〇九八五	談國民小學學生手冊的作用	蔡享哲	國教之友	四一七	一八—一九	六五 二

〇九八六	簡化「國小晨檢」簿	胡鍊輝	國民教育	二〇、二三	八	六五 一三 二五
	三、訓育					
〇九八七	國中指導工作的幾項問題	張慶凱	輔導月刊	一三、三六	六轉二	六五 二
〇九八八	國中學生社交與輔導之研究	許錫珍	輔導月刊	一三、三一六	二〇—二四	六五 二
〇九八九	趕緊加強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輔導	蔡淑惠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五 三 六
〇九九〇	加強國中畢業生的就業輔導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五 三 一四
〇九九一	國小國中老師對品德教育的特殊責任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五 四 一二
〇九九二	從人力發展觀點上看國中指導工作的重要	嚴天秩	輔導月刊	一三、七、八	二十一五	六五 四
〇九九三	藤條萬歲嗎？	林玉體	師友		一〇八	一三—一八 六五 六 三〇
〇九九四	生活與教育相結合	陸白烈	教師之友	一七、六		一一—一三 六五 七 一五
〇九九五	當前國中訓導工作的實務	郭春航	台灣教育		三〇七	一—四 六五 七 一五
〇九九六	論國中情操教育之本質	史作檉	台灣教育		三〇七	二三—二七 六五 七 一五
〇九九七	人文心理學在國小學童輔導上的應用之探討(一)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一七、七	四—六	六五 九 一五
〇九九八	人文心理學在國小學童輔導上的應用之探討(二)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一七、八	七—一三	六五 一〇 一五
〇九九九	如何指導學生實踐國民生活須知	鄭同元	國語日報			二三版 六五 一〇 五
一〇〇〇	加強國民中學輔導工作	鍾思嘉	輔導月刊	一三、一、三	一轉一〇	六五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〇一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助教	李博	交通安全	六、一〇	三〇—三一	六五、一〇
一〇〇二	一年級級會的指導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一二、七
一〇〇三	談兒童秩序訓練	周志勇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一二、一四
一〇〇四	國中導師教室辦公的利弊	陳東和	台灣教育	三一三	三一	六五、一二、一五
一〇〇五	科任導師制	不名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一二、二一
一〇〇六	談國民中學加强民族精神教育的幾點作法	許茂雄	師友	一一四	三一—三三	六五、一二、三一
一〇〇七	國民小學實施輔導工作應有之準備	吳鼎	輔導月刊	一三、三、四	一〇轉 二	六五、一三
一〇〇八	重視學童行的安全	梁碧蘭	交通安全	六、一二	一七	六五、一三
一〇〇九	加强國中輔導工作的新措施	張慶凱	輔導月刊	一三、三、四	一一—一七	六五、一三
一〇一〇	國中學生人際關係欠佳之輔導研究	劉焜輝	輔導月刊	一三、三、四	三三—三三	六五、一三

四、課程、教材、教法

(一)通論

一〇一一	國小學生語文表達能力低落及其補救之道	彭惠宣	中國語文	三八、一	四—七	六五、一
一〇一二	科學教學過程問題	司琦	國教輔導	一五、三	一—二	六五、一一
一〇一三	小學科學—活動過程教學概述	成映鴻	國教輔導	一五、三	四—五	六五、一一

從數學等周問題談推理過程	簡倉調	國教輔導	一五、三	六	六五	一	一	一〇一四
時空關係的認識與教學	程健教	國教輔導	一五、三	七—八	六五	一	一	一〇一五
小學科學教育基本過程「傳達」的方法簡介	劉錦志	國教輔導	一五、三	九—一〇	六五	一	一	一〇一六
六年級下學期的讀書和作文的結合㈠	華霞菱	中國語文	三八、一	六八—七九	六五	一	一	一〇一七
六年級上學期的讀書和作文的結合㈡	華霞菱	中國語文	三八、二	六一—七〇	六五	二	一	一〇一八
六年級上學期的讀書和作文的結合㈢	華霞菱	中國語文	三八、四	三四—三七	六五	四	一	一〇一九
六年級下學期的讀書和作文的結合㈣	華霞菱	中國語文	三八、五	四二—四六	六五	五	一	一〇二〇
行爲目標式教學設計的編寫	夏起晉	國民教育	二〇、七	二—六	六五	一	一五	一〇二一
國語科讀書單元教學設計示例	王鴻年	國民教育	二〇、七	六—一〇	六五	一	一五	一〇二三
數學科單元教學設計示例	吳元杰	國民教育	二〇、七	一〇—一三	六五	一	一五	一〇二三
常識科單元教學設計示例	吳永英	國民教育	二〇、七	一三—一七	六五	一	一五	一〇二四
美術科單元教學設計示例	柯維俊	國民教育	二〇、七	一八—一九	六五	一	一五	一〇二五
社會科教學探討	謝定賢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	一六	一〇二六
加強國中工藝教育之我見	楊錦坤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一	二—五	六五	一	二一	一〇二七
國小如何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芻議	素素	交通安全	六、一	三—五	六五	一		一〇二八
國小音樂科行爲目標舉例	陳朝平	國教天地		二一—二四	六五	一		一〇二九
爲什麼實施提早寫作？	鍾吉雄	國教天地		三六—三七	六五	一		一〇三〇
如何實施營養教育	羅枝士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二	一六	一〇三一
工藝教學必須四育並進	潘文鉅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二	二三	六五	二	二九	一〇三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三三	工藝教學心得	林緒木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三	二四—二五	六五、二、二九
一〇三四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學設計	謝慈雲	國教世紀	一二、九	二三—二六	六五、三、三〇
一〇三五	工藝教學上之淺見	吳榮宗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三	一七—一八	六五、三、三一
一〇三六	健康教育的視聽教學	佟世俊	視聽教育	一七、五	二三	六五、三
一〇三七	怎樣設計學習活動流程	羅鴻翔	國教之友	四〇九 四一〇	三六—四〇	六五、三
一〇三八	也談行爲目標的敍寫	江光元	國教月刊	三、三	七二—七九	六五、三
一〇三九	「行爲目標」答客問(一)	連瑞金	國教輔導	一五、六	一五—一七	六五、四、一
一〇四〇	「行爲目標」答客問(二)	連瑞金	國教輔導	一六、二	一五—一七	六五、一一、一五
一〇四一	「行爲目標」答客問(三)	連瑞金	國教輔導	一六、三	一二—一三	六五、一二、一五
一〇四二	國民小學應以民主倫理科學爲中心教育	商毅華	教與學	三、四	一八—一九	六五、四、五
一〇四三	國中地理教學之我見	羅曼	國語日報	三版	三版	六五、四、一三
一〇四四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社會科教育之探討	李昇	台灣教育	三〇四	五三—五七	六五、四、一五
一〇四五	如何加强國小語文教學	于騰蛟	基教月刊	九、八	二—五	六五、四、一六
一〇四六	教學觀摩會有存在的必要嗎？	中凡	國語日報	三版	三版	六五、四、二七
一〇四七	從工藝教育中建立起工業化的新觀念	曾士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四	六—七	六五、四、三〇
一〇四八	淺談今日美勞教育	鄒品梅	國教月刊	三三、四	三三—三七	六五、四
一〇四九	美勞教學輔導工作所見	本刊輯	國教月刊	三三、四	七〇—七二	六五、四
一〇五〇	從新小學自然科學課程標準談少年科學研習	魏明通	國教輔導	一五、七	九—一二	六五、五、一

一〇五一 昆蟲爲題的科學研習活動 賴要三 國教輔導 一五、七 一六—一七 六五 五 一
一〇五二 談兒童科學研習活動(一) 賴愼一 國教輔導 一五、七 一四—一五 六五 五 二
一〇五三 談兒童科學研習活動(二) 賴愼一 國教輔導 一五、八 一六—一七 六五 七 一
一〇五四 怎樣輔導少年科學研習(一) 胡平運 國教輔導 一五、七 二二—二三 六五 五 一
一〇五五 怎樣輔導少年科學研習(二) 胡平運 國教輔導 一五、九 二二—二四 六五 八 一
一〇五六 行爲目標教案之探討 黃朝湖 國語日報 三版 五四
一〇五七 談行爲目標教學設計 王瑞仁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五 二一
一〇五八 「提早寫作」的探討 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五 三三
一〇五九 開發「創造力」的勞作教學 蔡永隆 教師之友 一七、四 八—九 六五 五 一五
一〇六〇 國小教師對兒童繪畫應有的認識 鍾千惠 教師之友 一七、四 一〇—一二 六五 五 一五
一〇六一 推動國小體育的若干問題 林深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五 二四
一〇六二 現階段國中工藝教學之探討 林靜雄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五 九—一〇 六五 五 三一
一〇六三 談藝能科教學 陳東和 師友 一〇七 三五—三六 六五 五 三一
一〇六四 交通安全教學單元（高年級）活動設計 本刊輯 國教之友 四一二 一九 六五 五
一〇六五 交通安全教學實習（中年級）教學設計 本刊輯 國教之友 四一三 一九 六五 六
一〇六六 交通安全教學實習（低年級）教學設計 本刊輯 國教之友 四一四 三九 六五 九
一〇六七 用硬筆作文 陳嘉宗 中國語文 四一五 二六 二七—二八 六五 六 一
一〇六八 改進國小作業活動的芻議 劉秀男 國民教育 二〇、九 一二轉一〇 六五 六 一五
一〇六九 談「行爲自標設計教學」 王鎭庚 國語日報 一一 三版 六五 六 一五
一〇七〇 我教、我學、我看、我說 鮑鎭威 教與學 一五、六 二八—二九 六五 六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七一	科學過程教學示例	本刊輯	國教季刊	二、一、二、三	三六—四六	六五、二〇
一〇七二	簡介科學過程	陳世輝	國教季刊	二、一、二、三	四七—五一	六五、六、二〇
一〇七三	小學科學教育爲什麼要重視科學過程	劉秋木	國教季刊	二、一、二、三	五三	六五、六、二〇
一〇七四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實施方法之研究(一)	施冠慨	國教季刊	二、一、二、三	一三—一七	六五、六、二〇
一〇七五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實施方法之研究(二)	施冠慨	國教季刊	三、一、二	一一—一八	六五、一〇、二七
一〇七六	行爲目標的探討	小光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六、二三
一〇七七	教學的「目標」「活動」「評鑑」	柯啓瑤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六、二九
一〇七八	談國語課作業簿	林桐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六、二九
一〇七九	工藝教學選擇作業的重要性	潘爾鉅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六	三—四	六五、六、三〇
一〇八〇	國小社會科輔導工作	本刊輯	國教月刊	二三、六	五一—七〇	六五、六
一〇八一	重視兒童的課外讀物	彭惠宣	中國語文	二九、一	一八—一九	六五、七、一
一〇八二	國小兒童與中文橫寫問題	陳德文	中國語文	二九、一	八八—九一	六五、七、一
一〇八三	如何提高學生國語文程度	立弘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七、八
一〇八四	國小器樂教學的研究	陳友新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七、一三
一〇八五	如何實施「生活與倫理」教育	陳玉盞	教師之友	一七、六	八—九	六五、七、一五
一〇八六	記「自强教學活動」	郭興唐	台灣教育	三〇七	三一—三三	六五、七、二五
一〇八七	行爲目標與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光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七、二〇
一〇八八	談低年級的作業	鄭培珍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七、二七
一〇八九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觀摩會紀實	素光	交通安全	六、七	一六—一九	六五、七

一〇九〇　社會科教學的基本動力研究　程健教　台中師專學報　六五　七
一〇九一　國校應重書法基礎教育　社論　青年戰士報　六五　八　一三
一〇九二　國小語文教學的檢討　海秋　國語日報　六五　八　三一
一〇九三　每日十五分鐘「生活與倫理暨健康習慣指導」之探討　陳炳爵　國教月刊　六五　八　二三、七、八
一〇九四　體育教學觀摩會觀感　駱木金　國教輔導　六五　九　一　一五、一〇
一〇九五　從婦娥奔月談兒童故事畫　張秋臺　國語日報　六五　九　七　三版
一〇九六　國小珠算教學的檢討　蘇正一　國語日報　六五　九　七　三版
一〇九七　教學流程圖研究—實用的教學設計　陳騰祥　國語日報　六五　九　一四　三版
一〇九八　九月份國中生物教室　楊榮祥　科學教育　六五　九　二八　一　六二—六五
一〇九九　十月份國中生物教室　楊榮祥　科學教育　六五　一〇　二五　二　五〇—五五
一一〇〇　十一月份國中生物教室　楊榮祥　科學教育　六五　一一　二五　三　五九—六一
一一〇一　十二月份國中生物教室　楊榮祥　科學教育　六五　一二　二五　四　六〇—六三
一一〇二　如何改進小學校內教學觀摩會　劉國光　國教世紀　六五　九　三〇　一三、三　八—一〇
一一〇三　國民中學如何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高茂榮　交通安全　六五　九　六、九　六—七
一一〇四　中國小學教育問題追根　祁致賢　國教天地　六五　九　一八　一八—二三
一一〇五　數學基本原理的重要性及運用　林燈茂　國教天地　六五　九　一八　四六—四九
一一〇六　改進國小社會科教學的基本途徑研究　程健教　國教輔導　六五　一〇　一　一六、一　三—五
一一〇七　自然科教具之製作　成映鴻　國教輔導　六五　一〇　一　一六、一　六—七
一一〇八　如何提高體育教學的效果　溫兆宗　國民教育　六五　一〇　一　二〇、一〇　一五—一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〇九	由提早寫作進入命題作文	悟幻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一〇・二八
一一一〇	從加强民族精神教育談國中地理教學	許茂雄	師友	一二三	三七—三八	六五・一〇・三一
一一一一	國小自然科科學方法評量之研究	郭登志	國教世紀	一三、四	九—一四	六五・一〇・三一
一一一二	音樂科教學活動設計示例	楊兆禎	國教世紀	一三、四	一五—一八	六五・一〇・三一
一一一三	國民小學一年級注音符號教學設計	本校	國教之友	四一六	二〇—二三	六五・一〇
一一一四	國語科讀書單元教學設計的示例與說明（上）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一三、一〇	一四—二一	六五・一〇
一一一五	國語科讀書單元教學設計的示例與說明（下）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一三、一一	六四—七五	六五・一一
一一一六	數學科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許永賢	國教輔導	一六、二	八—一一	六五・一一・一五
一一一七	十一月份化學教室	邱石虎	科學教育	三	五五—五八	六五・一一・二五
一一一八	談國小童軍教育的價值與活動方法	魏明通	國教天地	一九	三三—三四	六五・一二
一一一九	國民小學唱遊科教學活動設計	李啓福	國教世紀	一三、六	一三—一三	六五・一二・三一
一一二〇	改進工藝科金工教學	本刊資料室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一三	九—一一	六五・一二・三一
一一二一	工藝科教師和其他部門的合作	張甘棠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一三	三七—三九	六五・一二・三一

(二)課程

一一二二	小學科學過程技能簡介（下）	陳盛良	基教月刊	九、五	六—一〇	六五・一・一六
一一二三	新頒國小課程標準的修訂與實施	唐守謙	台灣教育	三〇二	一—三	六五・二・一五

一一二四	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的實施	柯維俊	台灣教育	三〇三	四—九	六五	二	一五
一一三五	新小學自然科學課程趨勢	魏明通	台灣教育	三〇三	一〇—一一	六五	二	一五
一一三六	低年級唱遊科課程標準修訂之概要	葉楚貞	台灣教育	三〇三	一二—一四	六五	二	一五
一一三七	團體活動課程標準之修訂重點與實施問題	王鴻年	台灣教育	三〇三	一五—一九	六五	二	一五
一一三八	國中科學課程的評量	吳傳伊	中等教育	二七、二	四一—四五	六五	二	
一一三九	新頒「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草案與現行「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總綱」之比較	耿志華	國民教育	二〇、八	五—六	六五	三	一五
一一三〇	國民小學實施「生活與倫理」課程應有的認識(一)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〇九四一〇	二八—三〇	六五	三	
一一三一	國民小學實施「生活與倫理」課程應有的認識(二)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一一	一四—一六	六五	四	
一一三三	國民小學實施「生活與倫理」課程應有的認識(四)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一三	七—九	六五	五	
一一三三	國民小學實施「生活與倫理」課程應有的認識(五)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一三	八—一〇	六五	六	
一一三四	國民小學實施「生活與倫理」課程應有的認識(六)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一四四一五	一五—一七	六五	九	
一一三五	國民小學實施「生活與倫理」課程應有的認識(完)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一七	一三—一三	六五	一一	
一一三六	我對國小實施輔導活動的淺見	黃義明	教師之友	七、三	八—一〇	六五	一四	一五
一一三七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的概況	陳光輝	台灣教育	三〇四	四九—五一	六五	一四	一五
一一三八	國民中學工藝課程標準之探討	社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四	二	六五	三	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三九	工藝課程標準應受重視	社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五	二	六五　五　三一
一一四〇	國民中學實施指導活動的檢討	郎致運	台灣教育	三〇七	五—七	六五　七　一五
一一四一	國中課外活動如何與指導活動相配合	張玉楨 李光大	台灣教育	三〇七	一一	六五　七　一五
一一四二	國民中小學課程實驗	葉楚生	光復大陸	一一五	二—四	六五　七
一一四三	國小如何做好輔導活動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八　一七
一一四四	國民小學國語科新舊「課程標準」的分析	曾金木	國教之友	四一四 四一五	二九—三一	六五　九
一一四五	國民小學新舊數學課程標準之比較	郭雲欽	國教世紀	一三、四	六—八	六五　一〇　三一
一一四六	如何進行數學科課程實驗研究工作	郭雲欽	國教輔導	一六、二	一三—一三	六五　一一　一五
一一四七	從國小數學科課程實驗談數學新課程標準的特點	劉錦志	國教輔導	一六、二	一四	六五　一一　一五
一一四八	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科課程標準之研究	賴榮華 張茂榮 羅煥星	台灣教育	三一一	一三—一八	六五　一一　一五
一一四九	研究新課程標準	喜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一　一三
一一五〇	韻律活動課程舉隅	鍾毓萍譯	國教天地	一九	一六—一八	六五　一二
一一五一	我國國小自然科學新課程之研究	周煥臣	教師之友	一七、一〇	九—一二	六五　一三　一五
一一五二	國小科學課程研究模式	陳梅生	科學教育	四	二八—三五	六五　一三　二五
一一五三	我國國民中學數學課程實驗研究計畫	呂溪木	科學教育	四	四八—五〇	六五　一三　二五
一一五四	國中化學課程芻議	魏明通	中等教育	二七、六	一四—一五	六五　一三

(三)教材、教法

談國中國文教學	楊夏中	中國語文	八—一三	六五	一	一	一二五五
算術科教學的診斷與補救教學	陸莉	國民教育	二〇—二二	六五	一	五	一二五六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體操競賽規定動作「壹」圖解	本刊輯	教師之友	一七、一	六五	一	一五	一二五七
怎樣實施音樂欣賞教學	康謳	國教天地	一五 八—一〇	六五	一		一二五八
舊月曆紙在勞美教學上的利用價值	蔡金柱	國教天地	一五 四〇	六五	一		一二五九
指導兒童寫日記	劉秀男	中國語文	三八、二	六五	二	一	一二六〇
從兒童詩的三原型談詩的教學	傅林統	中國語文	三八、二	六五	二	一	一二六一
說話教學研究	馮喜秀	國語日報	七三—七五 三版	六五	二	五	一二六二
談作業指導改進	于騰蛟	基教月刊	九、六 二一—四	六五	二	一六	一二六三
作文教學經驗續談	巫仁和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二	二四	一二六四
民俗體育教學—跳繩	劉國光	教與學	一、二 二九—三一	六五	二	二九	一二六五
國中新理化試驗教材簡介	蘇賢錫	中等教育	二七、一 二二—一八	六五	二		一二六六
怎樣加強說話科教學	許漢章	中國語文	三八、三 八二—八五	六五	三	一	一二六七
說話與朗讀的教學	林武憲	國民教育	二〇、八 一五—一六	六五	三	三五	一二六八
從「新式教學設計」談低年級國語教學法（上）	張希曾	教師之友	一七、二 二二—二四	六五	三	一五	一二六九
從「新式教學設計」談低年級國語教學法（下）	張希曾	教師之友	一七、三 一一—一四	六五	四	一五	一二七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七一	幾個教育原理在國小數學上的運用	黃武鎮	基教月刊	九、七	四—五	六五、三、一六
二七二	作文教學介紹—教學生寫彩色文句	鄭發明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四、六
二七三	怎樣選編營養教材	羅枝土	國教世紀	一、一〇	一四—一五	六五、四、三〇
二七四	國中數學教科書編撰經過	陳銘德	中等教育	二七、二	三六—三八	六五、四
二七五	平面設計教材層次介紹	蔡金柱	國教天地	一六	四一—四三	六五、四
二七六	教育工作需要愛心和身教	黃幼蘭	國教月刊	二三、	四四—四七	六五、四
二七七	兒童文學的要素	林鐘隆	國教月刊	二三、	四四—六二	六五、四
二七八	兒童變聲的研究與歌唱指導	鄭煥璧	國教月刊	二三、	四四—七三	六五、四
二七九	學生常用的閩南語式國語之分析	張清鐘	教師之友	一七、	四—六	六五、五、一五
二八〇	造就天眞活潑的好兒童—國小唱遊教學實際問題研討	黃秀美	教師之友	一七、	四—一三	六五、一五
二八一	國中國文第五册問題商榷	陳東和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五、二〇
二八二	改進國小教學新措施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六、七
二八三	課外閱讀指導心得	梧鳳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六、八
二八四	抵制「地下」教科書	春之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六、八
二八五	利用「觀察法」指導學生作文	羅華木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六、一〇
二八六	體育教材時間比例標準之商榷	邱金松	台灣教育	三〇六	四八—五一	六五、六、一五
二八七	自然科教學心得	李光	教師之友	一七、	五—六	六五、六、一五
二八八	常識科教學心得	陳美蓮	教師之友	一七、	五—八	六五、六、一五

一一八九　愉快的說話課　古樵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六　一五
一一九〇　兒童繪畫教學　劉國光　教與學　五、六　六五　六　二〇
一一九一　國小美勞教學的新趨勢—造形藝術　吳展進　國教季刊　二、二、三　六五　六　二〇—三
一一九二　加強國語科的連絡教學　曾金木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六　二四
一一九三　漫談勞作鄉土教材　謝在鴻　國教世紀　一一、一二　六五　六　三〇
一一九四　魏斌教學法與文法分析　古乃祺　師友　一〇八　三七—三八　六五　六　三〇
一一九五　發現式教學法的探討　江南發　教育文粹　五　七八—八五　六五　六
一一九六　從教學現代化談到編序教學的研究發展　陳騰祥　國教之友　四一三　五—七　六五　六
一一九七　國民小學速讀教學法　蔡鍾乾　國教之友　四一三　一六—一八　六五　六
一一九八　改進中學國文教學的意見　黃錦鋐　中等教育　二七、三、四　二—六　六五　六
一一九九　談國中國文教科書的編輯與使用　戴璉璋　中等教育　二七、三、四　七—八　六五　六
一二〇〇　從今日學生國文程度的低落談國中國文教學之改進　尤信雄　中等教育　二七、三、四　一七—二〇　六五　六
一二〇一　略談國中國文科範文教學的教具　廖吉郎　中等教育　二七、三、四　三二—三四　六五　六
一二〇二　加強語彙教學　劉秀男　中國語文　三九、一　八五—八八　六五　七　一
一二〇三　國中國文第六冊字音研究　陳東和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七　一
一二〇四　指導簡易文法　鄭發明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七　一三
一二〇五　上美術課時如何激勵情緒—引起動機　張森吉　教師之友　一七、六　六五　七　一五
一二〇六　健康教育教學研究　涂英惠　教師之友　一七、六　六五　七　一五
一二〇七　小學數學科集合教材之研究　蘇惠眞　教師之友　一七、六　六五　七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二〇八	國小新數學的量與實測教學	蔡秀治	教師之友	一七、六	一六	六五、七、一五
一二〇九	利用「仿作法」指導學生作文(一)	羅華木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七、二三
一二一〇	利用「仿作法」指導學生作文(二)	羅華木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七、二九
一二一一	發現興趣教學法	王靜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八、一〇
一二一二	國語文教學得失檢討	王天福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八、一七
一二一三	提高作文能力的方法—用國語思想	玉英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八、一九
一二一四	我的國語教學經驗	林信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八、二六
一二一五	作文仿作	貴美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八、二六
一二一六	我怎樣改編國小第一册國語課本	陳鑫	師友		一一〇	六五、八、三一
一二一七	兒童詩的教學	林鐘隆	國教月刊	二三、七、八	二一—二五	六五、八
一二一八	加强造句教學	劉秀男	中國語文	三九、三	五六—六〇	六五、九
一二一九	循環訓練與小學體育	宋清榮	國教輔導	一五、一〇	五七—五九	六五、九
一二二〇	國語科教學法之我見	王希媛	國教輔導	一五—一〇	二轉九	六五、九
一二二一	加强國小書法教學	劉國光	中央日報		九版	六五、九、一四
一二二二	現行小學教科書中應如何增加孔孟學說教材之我見	蕭美麗 劉奕權 鄭啓榮	孔孟月刊	一五、一	一一—一三	六五、九、一
一二二三	我的國文教學經驗	羅曼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九、二八
一二二四	談國中歷史科教學—講故事的問題	鍾修英	師友	一一	一六	六五、九、三〇

二三五	國民小學寫字（書法）教學的原則和方法	趙　明	國教世紀	二、三	六—七	六五	九 三〇
二三六	泛談國語科讀書教學	汪丙鎔	國教輔導	一六、一	一—二	六五	一〇 一
二三七	改進國小數學科教學法的商議	林美英	國教輔導	一六、一	八—一〇	六五	一〇 一
二三八	國小中高年級賽跑與接力教材教法	賴炯榮	國教輔導	一六、一	一一—一三	六五	一〇 一
二三九	認讀教學的重要性及其指導方法	蔡秀道	國教輔導	一六、一	一六—一七	六五	一〇 一
二三〇	國小國語文法淺談	劉國光	國民教育	二〇、一〇	一二—一四	六五	一〇 五
二三一	國小自然科教學之研究	劉國光	教與學	九、一〇	二七—二九	六五	一〇 一〇
二三二	談兒童作文教學	周志勇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〇 一四
二三三	小學國語科讀書教材的編選和編輯方法之研究	吳　鼎	台灣教育	三一〇	三一—三五	六五	一〇 十五
二三四	如何加強國小語文訓練	聶　超	台灣教育	三一〇	四七—四八	六五	一〇 一五
二三五	如何加強兒童閱讀指導	于騰蛟	國教之聲	一〇、二	一四—一六	六五	一〇 一六
二三六	說話教學的研究	張樹人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〇 一九
二三七	嘗試作文教學	林永增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〇 一九
二三八	現行國中生物教材之檢討	林左伯	科學教育	二	六三—六五	六五	一〇 二五
二三九	現行小學教科書中應如何增加孔孟學說教材之我見	孫銘吉 羅秀英	孔孟月刊	一五、二	八—一二	六五	一〇 二八
二四〇	自然科分組教學實施之探討	唐俊偉	國教月刊	二三、一〇	三—一〇	六五	一〇
二四一	國語說話科教學的淺見	江春標	教師之友	一七、九	一四	六五	一一 一五
二四二	低年級國語教學答客問	張希曾	教師之友	一七、九	一二—一四	六五	一一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二四三	九九乘法表的教學運用	張延民	教師之友	一七、九	一五—一六	六五 一一 一五
一二四四	國民小學中序對教學之設計	薛昭雄	國教輔導	一六、二	四	六五 一二 一五
一二四五	球面積求法之教學	簡蒼調	國教輔導	一六、二	五—六	六五 一二 一五
一二四六	數學教學之盲點	劉湘川	國教輔導	一六、二	七	六五 一二 一五
一二四七	國中物理問題釋疑	郭鴻銘	科學教育	三	五三—五四	六五 一二 二五
一二四八	國語文教學方法的探討	賀志堅	師友	一一三	三一—三二	六五 一二 三〇
一二四九	認識童話	許義宗	國教月刊	二三、一二	七四—八〇	六五 一二
一二五〇	談童話寫作的教學與創作	王萬清	國教天地	一九	四一—六	六五 一二
一二五一	配合課文的作文教學法	馮俊明	國教天地	一九	四七—四九	六五 一二
一二五二	培養兒童創作的方法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三 三
一二五三	兒童作文批改實際問題	馮喜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三 二三
一二五四	國小數學教室疑難問題解答	呂溪木	科學教育	四	五一—五六	六五 一三 二五
一二五五	我對現行國中幾何教學的一些意見（上）	黃敏晃	科學教育	四	五七—五九	六五 一三 二五
一二五六	國小兒童作文教學之研究	劉國光	教與學	二、一三	八—一〇	六五 一三 三〇
一二五七	怎樣利用戴魏法教學生寫新詞	張廣權	師友	一一四	三〇—三三	六五 一二 三一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

一二五八	寄生蟲對學童身體發育的影響	劉銳中	健康教育	三六	二一—三三	六五 一一 一

二五九	革新國語教育的前半步	祁致賢	台灣教育	三〇一	六〇—六一	六五 一一五
二六〇	國小唱遊教學調查研究	陳道南 鍾毓萍	國教天地		一七—二〇	六五 一
二六一	乘法計算的研究	李信東	基教月刊	九、六	五一—七	六五 二一六
二六二	班級書箱運用之研究	李錫津	中國語文	三八、三	七六—八一	六五 三一
二六三	「國民小學兒童使用毛筆或硬筆書寫作文成績比較研究」之探討	張清鐘	教師之友	一七、二	八—一一	六五 三一五
二六四	「畫圖」「寫作」「說話」同時教學法實驗報告	許漢章	國教之友	四〇九 四一〇	二五—二七	六五 三
二六五	國小數學科教材與教法之研究及改進意見	黃金鐘	國教天地	一六	四七—四九	六五 四
二六六	國中物理教育普查及改進現階段物理教學之研究	李銘正	教育學院學報	一	二〇一—二五〇	六五 四
二六七	小學老師—女性或男性較適合	陳琬玫譯	國教天地	一七	九轉三三	六五 六
二六八	國中學業成就與能力分班研究	廖鴻景	教育文粹	五	七四—七七	六五 六
二六九	花蓮縣立復興國小不同省籍的學童基本體能之比較	李挺光	花蓮師專學報	八	一九三—二四四	六五 六
二七〇	國民小學實施輔導活動工作意見調查研究	本刊	輔導月刊	三、九、一〇	一三—一四	六五 六
二七一	學生心理傾向之調查工作	永和國中	輔導月刊	三、九、一〇	一五—二〇	六五 六
二七二	實施文理學科能力分班教學心得報告	陳炯炎	台灣教育	三〇七	八—一〇	六五 七 一五
二七三	國中一年級女生學習興趣與困擾的調查分析	許錫珍	師友	一〇九	二六—三一	六五 七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七四	高雄市國中學生課業負擔之調查研究	黃正鵠	輔導月刊	三、二、三	六一—一三	六五 八
一三七五	大林國小啓智班觸覺與記憶教學實驗研究報告	戴嘉南 林櫻桃	教師之友	一七、七	一三—一四	六五 九 一五
一三七六	童謠研究	陳清微				
一三七七	我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	林冠延	國教之聲	一〇、一	一〇—一三	六五 九 一六
一三七八	我國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實驗研究	魏明通	科學教育	一	四九—五三	六五 九 二八
一三七九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各項活動調查報告	黃敏晃	科學教育	一	五二—五九	六五 九 二八
一三八〇	擔任近一年的自然科學實驗教學有感	苗栗縣教育輔導團	國教世紀	二、三	一七—一八	六五 九 三〇
一三八一	談十進制和非十進制	林碧雲	國教之友	四一四 四一五	三五—三六	六五 九
一三八二	兒童文學的回顧與前瞻（上）	洪建新	國教之聲	一〇、二	一九—二三	六五 一〇 一六
一三八三	兒童文學的回顧與前瞻（下）	吳英長	國教之聲	一〇、二	三—七	六五 一〇 一六
一三八四	我國國民中學科學課程實驗研究	吳英長	國教之聲	一〇、三	一三—一五	六五 一一 一六
一三八五	國校數學教學研究調查報告（上）	楊冠政	科學教育	二	二三—二八	六五 一〇 二五
一三八六	國校數學教學研究調查報告（下）	吳達岳	國語日報		二版	六五 一二 二
一三八七	桃園縣羅浮國民小學數學科課程實驗研究計畫	吳達岳	國語日報		二版	六五 一二 九
一三八八	怎樣充分運用中華兒童叢書	徐正平	國教世紀	三、五	一九—二〇	六五 一二 三〇
一三八九	實施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升學輔導啣接計畫」記實	胡鍊輝 施金泉	師友 國教之友	二一 四一七	三三—三五 一六—一七	六五 一二 三〇 六五 一二

一三九〇	讀寫合一對兒童態度的影響	吳子輝譯	國教天地	一九	三五—三七	六五	一一
一三九一	台北市公私立國（初）中小學課桌椅設置現況調查研究報告	李叔佩 黃乾全 唐慶章	健康教育	三八	一一—一九	六五	一三 五
一三九二	台南縣國民小學衛生教育回顧與前瞻	李悌元 廖福本	健康教育	三八	四〇—四一	六五	一三 五
一三九三	兒童整數乘法計算能力之診斷研究	吳元杰	台北師專學報	五	四一—九五	六五	一三

陸、中等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九四	從高中學生的智力談其對升學的選擇	嚴天秩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一八
一三九五	向升學率較低的高中進一言	程法泌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七 二五
一三九六	評高中會考的新構想—兼談教育本位觀念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五 八 一三
一三九七	解決高中畢業生升學問題的根本辦法	嚴天秩	台灣教育	三〇九	三〇—三五	六五 九 一五
一三九八	我們贊成高中增設職業科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五 一〇 六
一三九九	中等教育的根本問題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五 一〇 三〇
一四〇〇	高中實驗男女合班	余瑞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一二 一三

二、行政

一四〇一	工藝工場安全計劃之實施	陳陸陸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六、二	二六—三三	六五 二 二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〇三	建立高中題庫的展望	微社	現代國家	一三四	七	六五 三 一
一三〇三	公私立高中同時招生問題	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五 四 二
一三〇四	平議公私立高中同日招生	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五 四 一八

三、訓育

一三〇五	我與學生週記	羅世昌	師友	一〇六	二九—三一	六五 四 三〇
一三〇六	中等學校指導教師角色功能及其專業教育之改革途徑	鄭照彥	教育學院學報	一	三一—七七	六五 四 四
一三〇七	論中等學校如何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史振鼎	新時代	一六、五	三五—三九	六五 五 一
一三〇八	高雄市省立前鎮高中問題學生之研究	張瑞芬	教育文粹	五	四三—五三	六五 六 六
一三〇九	高中輔導工作的評鑑與前瞻	宗亮東	輔導月刊	一三、三、四	三—四	六五 一三

四、課程、教材、教法

一三一〇	加強中學實驗	洪姮娥	中等教育	二七、一	一〇—一二	六五 二
一三一一	對高中物理教學的幾點意見	張秋男	中等教育	二七、一	二七—二八	六五 二
一三一二	中等學校物理課程個別化教學法	鄭秀鳳	中等教育	二七、一	三八—四〇	六五 二
一三一三	高中國文課本的幾則疑問	王昌武	中華日報		五版	六五 四 三

一三一四 中等學校之課程論與青年需要 李亞白 台灣教育 三〇四 一七—二三 六五 四 一五
一三一五 高中工藝對大專聯考有阻礙嗎？ 翁參隆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四 三—五 六五 四 三〇
一三一六 高中聯考國文試題 鄭耀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五 一九
一三一七 高中化學課程商議 魏明通 新時代 一六、六 六一—六三 六五 六 一
一三一八 我怎樣輔導中學生作文 吳明足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五 六 六
一三一九 中學國文教學幾個實際問題 曾忠華 中等教育 二七、三、四 九—一六 六五 六
一三二〇 談國文科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陳品卿 中等教育 二七、三、四 三一—三二 六五 六
一三二一 現行高中生物教材之檢討 張武元 科學教育 一 六七—六八 六五 九 二八
一三二二 三民主義教學的基本觀念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 一〇 六
一三二三 高中「數學材料」與「數學方法」的演進 施漢民 台灣教育 三一〇 二九—三〇 六五 一〇 一五
一三二四 改進中學英語教學商議 孫志文 台灣教育 三一〇 三六—四一 六五 一〇 一五
一三二五 高級中學課程之演進 屠書祥 台灣教育 三一二 一—八 六五 一一 一五
一三二六 常態分配的數學教學 薛昭雄 科學教育 四 五九 六五 一三 二五
一三二七 談社會科教學 李培華 中等教育 二七、六 一—二 六五 一二
一三二八 淺談高中化學教學 董有蘭 中等教育 二七、六 二二—二三 六五 一三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

一三二九 學校設備設計的依據—高中男生人體計測資料 林松亭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一 一〇—一四 六五 一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三〇	中學教師利用學校圖書館調查研究	陳海雄	師友	一〇八	二三—二五	六五 六 三〇
一三三一	六十五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物理專題研習會及其展望	洪姮娥	科學教育	二	五八—六二	六五 一〇 三五
一三三二	台灣省立鳳山高級中學實驗男女合班研究報告	鄭捷	台灣教育	三一	三二—四六	六五 一一 一五
一三三三	徐滙中學大專校友對高中評輔的感受	夏金波	輔導月刊	一三、三、四	三四轉三三	六五 一三

柒、職業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三四	致力發展職業教育	楊鴻博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六五 一 四
一三三五	如何培養經濟發展所需技術人力	陳履安	台灣教育	三〇一	二八—二九	六五 一 一五
一三三六	論經濟發展所需技術人力之培育	陳履安	台灣教育	三〇二	四二—四四	六五 一 一五
一三三七	正視職業學校	張榮彥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二 四
一三三八	農校學生的出路	紫浪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二 八
一三三九	國中應分設職校	黎亮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二 一〇
一三四〇	農業職業教育問題	胡珊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二 一二
一三四一	推廣建教合作	江子超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二 一三
一三四二	發展職教的建議	周惠玉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二 一三
一三四三	全面推行建教合作	時崇光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二 一四
一三四四	經濟發展與技術人力	唐智	台灣教育	三〇三	三九—四一	六五 二 一五
一三四五	職業教育與經濟成長的關係	王念烈	台灣教育	三〇三	四五—四八	六五 二 一五
一三四六	建教合作的實施	蔡崇振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二 一七
一三四七	從美工人才出路談起	照霞天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二 一八
一三四八	工技學院和職教	丁華華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二 二二

編號	編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四九	職教的缺點與改進	夢星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二 三
一三五〇	正視職業教育	曉旼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二 二五
一三五一	建教合作的基本概念	陳寬宏	黃埔月刊	二六六	一八—一九	六五 二
一三五二	當前農業職業教育改進方案	本社輯	光復大陸	一一〇	四九—五三	六五 二
一三五三	當前農業職業教育之再檢討與再改進	唐仁儒	台灣教育	三〇三	三八—四四	六五 三 一五
一三五四	談談現在職業教育問題	鄭石岩	教與學	三、四	二八—二九	六五 四 五
一三五五	對職業學校法修正後的期望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五 四 二九
一三五六	發展職業教育培育技術人力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 四 二九
一三五七	省立農業職校辦理農場經營實驗班報告	吳劍銘	師友	一〇六	三一—三三	六五 四 三〇
一三五八	職業教育邁向新里程—新職業學校法的新方向新作法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五 五 二
一三五九	如何加强人力資源的供應—應切實推行教學做合一的教育	大林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 五 五
一三六〇	論職業教育的新意義	汪志炎	中央日報		九版	六五 五 一
一三六一	今日從事工業教育應有的觀念	羅大涵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五	七—八	六五 五 三
一三六二	發展職業教育的新觀念	邱兆偉	自由青年	五五、六	一六—一三	六五 六 一
一三六三	訪海洋學院謝君韜院長談海洋開發與海事教育	陳安蓉	自由青年	五五、六	三一—三三	六五 六 一
一三六四	漫談商職教育的「根」和「本」	趙筱梅	教與學	五、六	二—三	六五 六 二〇
一三六五	加强職業訓練與改善就業輔導之研究案	本社輯	光復大陸	一一五	四九—五五	六五 七

一三六六　如何評鑑工業職業教育（上）　郁松年　師友　二一〇　四五—五一　六五　八三
一三六七　如何評鑑工業職業教育（下）　郁松年　師友　二一一　四〇—四七　六五　九三〇
一三六八　本省職業教育之現況及今後之展望　汪知亭　台灣教育　三〇九　七—一〇　六五　九一五
一三六九　今後本省農業職業教育應有之改進　王念烈　台灣教育　三〇九　一一—一三　六五　九一五
一三七〇　今後本省海事水產職業教育應有之改進　范承修　台灣教育　三〇九　一四—一五　六五　九一五
一三七一　推行建教合作全程計劃方案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九二〇
一三七二　論台灣農業職業教育　王念烈　台灣教育　三一〇　二一—二五　六五　一〇一五
一三七三　海洋開發與海事教育　游祥平　中央日報　九版　六五　一三七
一三七四　培養基層技術人才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五　一三一三

捌、師範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七五	師道有待教師自尊	飄如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一三
一三七六	如何改進師範教育	鄭通和	台灣教育	三〇一	二九—三二	六五 一一五
一三七七	如何策勵教育人員專業精神	羅雲平	台灣教育	三〇一	三二—三三	六五 一一五
一三七八	改進師範教育意見	林本	台灣教育	三〇一	四五—四八	六五 一一五
一三七九	論策勵教育人員專業精神	薛光祖	台灣教育	三〇一	四九—五二	六五 一一五
一三八〇	師專教育目標研究	翁萃芝	基教月刊	九、五	一六—一八	六五 一一六
一三八一	小學教師對於復興民族文化應負之責任	謝金和 詹寬仁 張清榮	孔孟月刊	一四、五	二七—三〇	六五 一一八
一三八二	全國教育會議通過有關師範教育及策勵教育人員專業精神改進要點	本刊資料室	國教輔導	一五、四	一	六五 二一
一三八三	從能力本位的師範教育談師專教育目標	何燊	國教輔導	一五、四	二十三	六五 二一
一三八四	孔子何以被尊稱爲萬世師表？	陳立夫	東方雜誌	復刊九、八	七—一九	六五 二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八五	當前我國師範教育改進之重點	鄭通和	台灣教育	三〇二	二〇—二三	六五、二、一五
一三八六	如何改進師範教育	葉霞翟	台灣教育	三〇二	二三—二五	六五、二、一五
一三八七	從教育會議談師範教育之改進	張植珊	台灣教育	三〇二	二六—三一	六五、二、一五
一三八八	從教師的專業精神談其社會地位	許水德	台灣教育	三〇二	四二—四四	六五、二、一五
一三八九	小學教師對於復興民族文化應負之責任	孫銘吉 孫振君 蔡季男	孔孟月刊	一四、六	一六—二一	六五、二、一八
一三九〇	教師講課站立問題	張強	中華日報		五版	六五、二、二三
一三九一	發揮「學不厭、教不倦」的專業精神	梁尚勇	師友	一〇四	三	六五、二、二九
一三九二	師範教育努力的方向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五、三、二
一三九三	師專升格師院問題平議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三、一六
一三九四	當前師範教育問題的檢討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五、三、二八
一三九五	改進教育首須恢復師道次須樹立師表	黃繁光	教與學	三、四	一二—一四	六五、四、五
一三九六	泛論教師專業精神	紀海泉	台灣教育	三〇四	一四—一六	六五、四、一五
一三九七	當前本省師範教育發展的方向	梁尚勇	師友	一〇六	一〇—一三	六五、四、三〇
一三九八	當前師範教育的危機	何岑	國教天地		一六	五五—六	六五、四
一三九九	二十世紀後葉師範教育的人文化	羅白蓮	國教天地		一六	一四—一七	六五、四
一四〇〇	兒童有選擇老師的權利	劉焜輝	國教月刊	二三、四	六一—六二	六五、四
一四〇一	良師興國說	詹寬仁	基教月刊	九、九	五—七	六五、五、一六

一四〇三	如何提高教師專業精神	楊緒德	基教月刊	九、九	七—九	六五	一六
一四〇三	初爲人師的七個試金石	張清濱譯	師友	一〇七	二三—二三	六五	三一
一四〇四	立己立人達己達人的師範教育	林惠美	教與學	五、六	三六—三七	六五	二〇
一四〇五	師範教育必須消除性別觀念	李鈴玉譯	國教天地	一七	一八—二〇	六五	六
一四〇六	談國中教師的專業精神	劉國英	台灣教育	三〇七	一八—一九	六五	一五
一四〇七	教書匠與教育家	劉眞	中國語文	三九、二	四—一七	六五	一一
一四〇八	激勵教師的士氣	社論	師友	一一〇	二	六五	三一
一四〇九	美國能力本位師範教育中的幾個基本概念	羅虞村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九	七一—七六	六五	一一
一四一〇	人文思想與師道精神	林繼平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九	八二—八三	六五	一一
一四一一	一個教育工作者的態度	劉眞	台灣教育	三〇九	一—五	六五	一五
一四一二	教師節談尊師重道	江應龍	中華日報			六五	二七版
一四一三	孔子若生在現代將如何督勉教師	社論	中央日報			六五	二版
一四一四	教師節的時代意義	社論	中華日報			六五	二版
一四一五	教師節論尊師重道—從幾件具體事實說起	社論	中國時報			六五	二版
一四一六	師道其衰乎	尹雪曼	青年戰士報			六五	一二版
一四一七	爲尊師重道進一解	社論	新生報			六五	二版
一四一八	師道	林瑾	新生報			六五	九版
一四一九	論教師行爲對學生行爲的影響	社論	師友	一一	二	六五	九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二〇	中國歷代之人師	劉程遠	師友	一二	五—六	六五　九　三〇
一四二一	論教師的社會地位與社會責任	文志毅	師友	一二	七—八	六五　九　三〇
一四二二	談尊師重道	鐵吉雄	國教天地	一八	四一—四二	六五　九
一四二三	談尊師重道	喆人	國教月刊	二三、九	五五—五六	六五　九
一四二四	如何策勵教育人員專業精神	許漢章	台灣教育	三一〇	二六—二八	六五　一〇　一五
一四二五	加強師專教育的課題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五　一一　二三
一四二六	價值導向的模式與教師角色的變化	陳奎熹	台灣教育	三二三	五—九	六五　一二　一五
一四二七	如何策勵教育人員專業精神	許漢章	教與學	二、三	二六—二八	六五　一三　三〇

二、課程

一四二八	改進師專語文教育之商議	張清鐘	教師之友	一七、五	一—三	六五　六　一五
一四二九	教學實習的研究與改進	徐南號	中等教育	二七、五	一六—一九	六五　一〇
一四三〇	師專「自然科教學研究」課程教學之探討	施惠	科學教育	三	四一—四五	六五　一二　一五

三、師資培養、任用、進修

一四三一	目前國民小學渴求的教育人才	廖淑蓉	國教輔導	一五、三	一六—一七	六五　一　一

一四三三	怎樣做一個優良的數學教師	張東平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五	一	一三
一四三三	從國中教師甄選談起	曾道中	政治評論	三三、一三	六五	一	二五
一四三四	師範生服務基本知能分級考查辦法簡介	饒朋湘	國教輔導	二六—一九	六五	二	一
一四三五	國中師資問題應標本兼治	社論	中華日報	一五、四	六五	二	一六
一四三六	肅清教師敗類	社論	聯合報	七—九	六五	二	一九
一四三七	工藝師資在職訓練有待加强	社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版	六五	二	二九
一四三八	愛的教育無效論？	劉焜輝	國教月刊	九、二	六五	二	二九
一四三九	國中工藝師資應迅謀補救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三	二八
一四四〇	談我國的職業教育師資	蔡福珍	教與學	三三、一二	六五	四	五
一四四一	如何做教師㈠	陳大齊	青年戰士報	五三—五四	六五	四	一四
一四四二	如何做教師㈡	陳大齊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	四	一五
一四四三	如何做教師㈢	陳大齊	青年戰士報	三四—三六	六五	四	一六
一四四四	如何做教師㈣	陳大齊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	四	一七
一四四五	如何做教師㈤	陳大齊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	四	一八
一四四六	如何做一位成功的教練	謝耀文	基教月刊	九、八	六五	四	一六
一四四七	加强國中工藝教師在職進修之我見	楊錦坤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六—九	六五	五	三一
一四四八	師大學生分發問題	陳再富	中華日報	九、五	六五	五	三一
一四四九	怎樣解決「問題教師」的問題	本報	聯合報	三—六	六五	六	二
一四五〇	從國小教師「陰盛陽衰」談起	王培榮	國教天地	二版	六五	六	六
一四五一	文武互助充實師資議	陳永璣	政治評論	七版	六五	六	七
				一七	六五	六	一
				四—五	六五	六	二
				三四、六	六五	七	二五
				一三—一四	六五	七	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五二	教師之自我進修	社論	師友	一〇九	二	六五・七・三一
一四五三	重建工藝教師的尊嚴—論今日工藝教師應涉獵的知識領域	羅大涵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七	三三—三五	六五・七・三一
一四五四	「教師」與「教員」	江音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八・三
一四五五	國文教師的職責	陳東和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八・三六
一四五六	從文化復興論教師地位的提高	林義男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九	一七—一九	六五・九・一
一四五七	從輔導談教師應有的修養	李錫津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九・一五
一四五八	師資從那裏來—評英語文教學研討會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五・九・一六
一四五九	暑期進修有感	楊娟娟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九・二三
一四六〇	體育教師應有的觀念與認識	李增榮	師友		一一—一三	六五・九・三〇
一四六一	教師成功的六大要訣	朱癸霖	國教天地		三九—四〇	六五・九
一四六二	淺談教師心理健康	林忠雄	國民教育	一八	一	六五・一〇・五
一四六三	幼稚教育師資的培養與進修	王靜珠	國教之友	二〇、一〇	一一六	六五・一〇
一四六四	中等學校教師專業地位的分析	陳奎熹	中等教育		一三—一三	六五・一〇
一四六五	獎勵中小學教師進修方案	本社輯	光復大陸	二七、五	五三—五七	六五・一〇
一四六六	談中檢及格教師的進修	江子超	國語日報	一八	六〇—六三	六五・一〇
一四六七	爲培植科學教師進一言	于騰蛟	國教之聲	一〇、四	二	六五・一一・三
一四六八	如何做一個好老師	江惜美 武滿華 奚敏育	國教月刊	二三、三	五—一一	六五・一一・三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

就讀「師專暑期部空中教學教師」進修志趣調查研究報告	劉秀男	國民教育	二〇、八	一三—一四	六五 三 一五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一—三屆畢業紀念文目錄	本刊	教育文粹	五	一〇三—一〇八	六五 六
台灣省特優小學教師之分析	邱雲陽	國教天地	一八	二三—二五	六五 九
國小學生心目中的好老師	何福田	國教月刊	二三、九	二〇—二一	六五 九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及在我國的研究工作	陳梅生	師友	一二三	一一—一五	六五 一一 三〇
暑期公共衛生教育實習心得報告	曾秀錦	健康教育	三八	五四—五七	六五 一二 五
本省倡導教育專題研究的今昔	饒朋湘	國教輔導	一六、三	六—七	六五 一二 一五

玖、高等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七六	如何提高學術研究水準	謝明山	台灣教育	三〇一	二五—二七	六五・一・一五
一四七七	提高學術研究水準之我見	葉學志	台灣教育	三〇一	三九—四一	六五・一・一五
一四七八	大學教授與學術水準	馬起華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二・二三
一四七九	威廉、洪博論高等教育	許智偉譯	師友	一〇四	四—五	六五・二・二九
一四八〇	加强大專畢業生的就業輔導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三・九
一四八一	協助大專畢業青年就業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五・三・一〇
一四八二	大專教育以變化氣質重視民族文化爲優先	王艾葳	教與學	三、四	二三—二六	六五・四・五
一四八三	我們對今後大專評鑑工作的期望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五・五・三
一四八四	論高等教育的經濟價值—從美國及我國的近例說起	高希均	聯合報		二版	六五・六・一五
一四八五	大專教育所暴露的病態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五・八・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八六	論革新大衆傳播科系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五 一〇 三	

二、招生與考試

一四八七	論大學聯招應改進三民主義命題方式	王大任	民主憲政	四七、九	一〇一一二	六五 一一五
一四八八	大學聯招三民主義科命題之方向	蒯伯超	革命思想	四〇、一	一八一一九	六五 一一五
一四八九	大專聯考命題方式問題	任卓宣	中華日報		三版	六五 一一二
一四九〇	談「申論題」與「測驗題」的得失	江東文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 一一三
一四九一	改進大學聯考的契機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二 八
一四九二	大學入學考試的核心問題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五 二 八
一四九三	對大學聯招制度提供一套具體改進辦法	盛慶琇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五 二 九
一四九四	再論聯考制度的深遠影響—從如何提高大學教育水準說起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五 二 一五
一四九五	大學聯招主科增減對考生的影響	陳揚琳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二 二四
一四九六	改進聯招國文科命題方式之我見	楊昌年	師友		一〇四 六—九	六五 二 二九
一四九七	大專院校聯招常設機構之研究	林清江	光復大陸		一一〇 三三—三五	六五 二
一四九八	大學聯考三民主義科命題應採申論題與測驗題并重原則	張希哲	革命思想	四〇、三	三一—三三	六五 三 一三
一四九九	把握教育的政策方向—面對問題焦點檢討聯考制度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五 四 五

一五〇〇	當前大學聯招制度之檢討與改進	唐仁儒	東方雜誌	復刊	四四—四九	六五　一
一五〇一	大學聯考應有政策改進	張柏東	中華日報	九、一二	五版	六五　一〇
一五〇三	大專聯招之改進途徑	林本	台灣教育	三〇五	一一—一四	六五　一五
一五〇三	大學入學考試對高中教學的影響	黃建斌	新時代	一六、六	四九—五三	六五　六一
一五〇四	新制下的大學聯招會應有「好的開始」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六六
一五〇五	二專應拋除高中畢業生報考嗎？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五　六一三
一五〇六	大學聯考怎會有這樣的國文試題	徐復觀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五　七一五
一五〇七	關於作文評分	周錦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七一九
一五〇八	落第並不是走上了絕路	黃堅厚	聯合報		三版	六五　七二三
一五〇九	本年度大學聯招三民主義命題評述	馬璧	政治評論	三四、六	八轉二九	六五　七二五
一五一〇	評吳大猷氏改革聯考的新構想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五　八一一
一五一一	大專聯招面面觀（上）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五　八一八
一五一二	大專聯招面面觀（下）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五　八一九
一五一三	大學夜間部聯招缺失之檢討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八二六
一五一四	杜絕聯招的疏忽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八二六
一五一五	大專聯考制度究竟有些什麼問題	路君約	新生報		二版	六五　九六
一五一六	夜間聯招罪無可恕	公論	政治評論	三四、八	一〇	六五　九二五
一五一七	認眞檢討改進大專聯考制度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一二二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專科教育、技藝學院						
一五一八	籌設技術大學之芻議	張坤樹	自由青年	五五、一	四六—四八	六五　一　一
一五一九	從工專教育師資缺乏問題談起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二　三
一五二〇	專科教育應向「實用化」目標奮進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五　六　二四
一五二一	專科教育的新起點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六　二四
一五二二	向教育部進諍言	李成	政治評論	五四、五	一一轉一〇	六五　六　二五
一五二三	如何改進五專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五　七　一三
一五二四	從五專與三專的課程比較專科程度	陳侃	中央日報	九版		六五　一〇　一九
四、大學及學院						
一五二五	也談大學必修課目的修訂問題	蘭君	民主潮	二六、一	五	六五　一　一六
一五二六	大學數理系組評鑑成果的啓示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一　一九
一五二七	淺談目前的大學教育㈠	劉滄浪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一　二五
一五二八	淺談目前的大學教育㈡	劉滄浪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一　二六
一五二九	淺談目前的大學教育㈢	劉滄浪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一　二七
一五三〇	談大學教育的質與量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五　二　一八

一五三一 我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的時代使命(續) 蔡保田 教與學 一、二 三三—三五 六五 二九
一五三三 三十年後的大學 顏元叔 青年戰士報 九版 六五 三一
一五三三 論大學院校的科系評鑑和追蹤輔導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三一四
一五三四 大學系科評鑑之意義和作用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三二四
一五三五 大學評鑑與知識投資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五 三二四
一五三六 大學評鑑結果的啓示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五 三二八
一五三七 論革新英文系與文學教育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五 四一六
一五三八 論大學畢業生的出路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六二〇
一五三九 一項值得重視的建議—適時調整大學各科系及招生人數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五 六二三
一五四〇 從聯考國文題說到大學國文系 任卓宣 中華日報 五版 六五 七二六
一五四一 大學哲學系的課程問題 鍾啓祿 東方雜誌 復刊一〇、二 三九—四二 六五 八一
一五四二 大學生活面面觀—師生之間 丁庭宇 陳百範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八六
一五四三 大學教育的若干問題 吳大猷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八二
一五四四 大學電機工程教育在台灣 楊維楨 海外學人 五一 四七—四九 六五 八
一五四五 大學圖書館今後發展的方向 黃世雄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〇、二 三—六 六五 一
一五四六 如何辦好大學的評鑑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五 九六
一五四七 對大學評鑑標準的殷切期望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九二四
一五四八 貫徹大學教育的彈性功能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九二七
一五四九 軍校學生管教方向之探討 黃陶才 黃埔月刊 二九四 三二—三四 六五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五〇	大學評鑑面面觀（上）	魏淑貞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二・二四
一五五一	大學評鑑面面觀（下）	魏淑貞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二・二五
一五五二	商學院評鑑工作的商榷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二・二九
一五五三	加强大學匪情教育研究	鍾桂	海外學人	五四	四八	六五・二
一五五四	對大學系科發展政策的檢討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三・一三
一五五五	我國大學教育的社會學分析	林清江	教育資料集刊	一	三—三	六五・三

五、研究所

一五五六	從獎學金問題泛談各大學研究所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五・二・一五
一五五七	研究所教育的檢討	馮志清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五・三・二
一五五八	國內研究所教育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蔣彥士	師友	一〇五	三—七	六五・三・三

六、研究與調查報告

一五五九	師大六四級結業生健康調查分析報告	楊緒俊	健康教育	三六	四二—四七	六五・一・一
一五六〇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簡介	查岱山 張善禮 葉聯娟	台灣教育	三〇三	五二—五七	六五・二・一五
一五六一	全國大專院校有關訓育事項調查報告	陳如一	訓育研究	一四、四	一九—三一	六五・三・一

一五六三 非語文系學生學習英文的效果問題(英文) 熊 堪 教育學院學報 一 一三三—一三五
一五六三 台北工專二三五制畢業生工作調查之研究(上) 林 榮 模 輔導月刊 一三、九、一〇 九—一三 六五 六
一五六四 台北工專二三五制畢業生工作調查之研究(中) 林 榮 模 輔導月刊 一三、一一、一二 一三—一二〇 六五 八
一五六五 台北工專二三五制畢業生工作調查之研究(下) 林 榮 模 輔導月刊 一三、一、二 一二轉一八 六五 一〇
一五六六 部份大學生對台北市交通秩序的看法(上) 國際教育研究會 自由青年 五六、一 六七—七三 六五 七 二
一五六七 部份大學生對台北市交通秩序的看法(下) 國際教育研究會 自由青年 五六、二 六二—六七 六五 八 一
一五六八 我所認識的陸軍官校 孔 繁 明 自由青年 五六、二 五八—六〇 六五 八 一
一五六九 大專畢業生專長利用問題的研究—「學以致用、大才小用與學非所用」(一) 高希均 徐育珠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八 六
一五七〇 大專畢業生專長利用問題的研究—「學以致用、大才小用與學非所用」(二) 高希均 徐育珠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八 七
一五七一 大專畢業生專長利用問題的研究—「教育與就業如何配合？」(三) 高希均 徐育珠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八 八
一五七二 大專畢業生專長利用問題的研究—「教育與就業如何配合？」(四) 高希均 徐育珠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八 九
一五七三 大專學生生活的點、線、面(一) 王杏慶 新生報 二版 六五 九 七
一五七四 大專學生生活的點、線、面(二) 王杏慶 新生報 二版 六五 九 八
一五七五 大專學生生活的點、線、面(三) 王杏慶 新生報 二版 六五 九 九
一五七六 大專學生生活的點、線、面(四) 王杏慶 新生報 二版 六五 九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七七	大專學生生活的點、線、面(五)	王杏慶	新生報		二版	六五、九、一三
一五七八	大專學生生活的點、線、面(六)	王杏慶	新生報		二版	六五、九、一四
一五七九	大專學生對宗教問題的看法（上）	中國青年教育研究所	自由青年	五六、四	五七—七四	六五、一〇、二
一五八〇	大專學生對宗教問題的看法（下）	中國青年教育研究所	自由青年	五六、五	六二—七八	六五、一一、一
一五八一	大專院校社團活動問題之研究	李適中	訓育研究	一五、三	一七—一八	六五、一二、一

拾、社會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八二	清代縣官的社教工作	徐炳憲	中國地方自治	二八、九	七—九	六五 一一五
一五八三	社會教育必須從加强社會心理建設做起	仲偉庭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二—三	六五 二一五
一五八四	工業化社會中國民道德的維護	嚴天秩	台灣教育	三〇三	二九—三〇	六五 三一五
一五八五	教育爲改造社會風氣的動力	陳心銘	教與學	三、四	二〇—二三	六五 四五
一五八六	改善奢侈風氣實爲當前要著	魯人	政治評論	三四、三	一四—一五	六五 四二五
一五八七	加强推行社會國語教育的我見	曾正雄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五六
一五八八	處處是教室、人人有書讀—值得加强發展的教育新方向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五三一
一五八九	樹立現代國民生活規範改造社會風氣	陳碧瑛	教與學	五、六	三	六五 六二〇
一五九〇	國民中學兼辦社教芻議	林常雄	中華日報		三版	六五 六三〇
一五九一	防止當前社會犯罪的根本之道	社論	新時代	一六、七	封面裏	六五 七一
一五九二	顏氏家訓與今日教育	成惕軒	中央月刊	八、一一	一四八—一五一	六五 九一

二、成人教育、補習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九三	推展在職教育	園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三、一〇
一五九四	創辦函授學校經過萬苦千辛之成果	李宗黃	中國地方自治	二九、一	二—四	六五、五、一五
一五九五	立法院接受本會所擬「函授學校法」之賢明措施	李宗黃	中國地方自治	二九、一	五—七	六五、五、一五
一五九六	中央重視函授學校揭開教育新頁	申慶璧	中國地方自治	二九、一	八—一〇	六五、五、一五
一五九七	發展大衆教育芻議	鍾金湯	中央日報		九版	六五、五、一六
一五九八	爲憲法上的補習教育澄清觀念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五、五、二五
一五九九	全民的教育終生的教育—欣聞「補習教育法」完成立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六、三〇
一六〇〇	補習教育新貌及其追求的理想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五、七、一
一六〇一	發揮函授功能實現全民教育	社論	中國地方自治	二九、三	二	六五、七、一五
一六〇二	經得起考驗的函授學校	李宗黃	中國地方自治	二九、四	一三—一四	六五、八、一五
一六〇三	補習教育的新里程	社論	教與學	七、八	一—二	六五、八、二〇
一六〇四	動搖教育根本的升學補習班（上）	周慕樵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一一、二二
一六〇五	動搖教育根本的升學補習班（下）	周慕樵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一一、二三

三、大衆傳播

一六〇六 我國廣播電視法的基本精神 張希哲 政治評論 三三、三 一〇—一三 六五 一二五
一六〇七 行使出版自由應守法律規範 社論 新時代 一六、二 六五 二一
一六〇八 如何淨化流行歌曲消除靡靡之音 程其恆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六五 二一五
一六〇九 美國建國與新聞自由 社論 現代國家 一三四 六五 三一
一六一〇 電視對語文教學的戕害 陳嘉宗 中國語文 三八、三 一三—一四 六五 三一
一六一一 大衆傳播與社會變遷 文崇一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一七 一—三六 六五 三二
一六一二 我國中央、聯合、與中國時報三大日報內容之統計分析 李瞻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一七 一一二四 六五 三三
一六一三 電視事業與社會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五 三一六
一六一四 電視節目與觀衆水準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五 三一九
一六一五 青少年個人特性與接觸傳播媒介型態的關聯性 楊孝濚 視聽教育 一七、五 一五—一九 六五 三
一六一六 言論出版自由在美國 周道濟 新時代 一六、四 三五—三八 六五 四一
一六一七 新聞自由與自律 鄭貞銘 新時代 一六、四 三九—四〇 六五 四一
一六一八 論憲法上之言論及出版自由 謝松濤 民主憲政 四七、一三 一三—一四 六五 四一五
一六一九 從新知的發明利用說到言論自由 朱文伯 現代國家 一三六 五—六 六五 五一
一六二〇 我國廣播政策之商榷 李瞻 新時代 一六、五 三一—三四 六五 五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二一	未來最需要的傳播媒體	張桂嶺譯	視聽教育	一七、六	一—三	六五　五
一六二三	電視媒介對于現今社會建設功能之分析	楊孝濚	視聽教育	一七、六	四—八	六五　五
一六二三	電視怎樣配合教育方針	黃大受	聯合報		二版	六五　六　四
一六二四	大衆傳播的社會教育使命	王維林	台灣教育	三〇六	四一—四三	六五　六　一五
一六二五	學童觀看電視調查	吳達岳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六　二五
一六二六	電影、電視對社會大衆心理的影響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七版	六五　八　八
一六二七	大衆傳播與國家建設	潘家慶	教與學	七、八	六—一〇	六五　八　二〇
一六二八	新聞評議會與新聞法庭	李瞻	東方雜誌	復刊一〇、三	二六—二九	六五　九　一
一六二九	大衆傳播與教育文化	王洪鈞	教與學	九、一〇	六—九	六五　一〇　二〇
一六三〇	電視劇內容主題問題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五　一〇　二九
一六三一	全面性的傳播政策之研究	祝基瀅	自由青年	五六、五	三三—三五	六五　一一　一

四、空中教學

一六三二	空教班教學實驗一例	劉思量	國教天地	一五	三一—三五	六五　一
一六三三	空中學校之展望	劉先雲	台灣教育	三〇三	三二—三八	六五　二　一五
一六三四	華視科學新知的製作	石詔明	中等教育	二七、一	二五—二六	六五　二
一六三五	關於電視連續劇的改進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五　三　七
一六三六	教育電視與空中教學	耿相會	台灣教育	三〇五	四七—四八	六五　五　一五

一六三七 電視音樂教學 海纓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六 五
一六三八 籌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七 三
一六三九 空中補校廣播電視教學課程收聽視狀況調查報告 劉信吾 視聽教育 一八、三 一 三 六五 一一

五、圖書館、博物館

一六四〇 中國圖書源流 劉顯叔 中央月刊 八、三 五一—五七 六五 一一
一六四一 談新訂大專圖書館標準 社論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九、一 二一 三 六五 一一
一六四二 教師和圖書館員合力改善教育 陳和琴 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九、一 一七—二〇 六五 一一
一六四三 從我國公共圖書館現況調查與比較探求今後發展之道(一) 馬少娟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九、一 二六—三三 六五 一一
一六四四 從我國公共圖書館現況調查與比較探求今後發展之道(二) 馬少娟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九、二 三一—三六 六五 三 一
一六四五 國立故宮博物院六十四年工作概況 蔣復璁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二六—三六 六五 二 一五
一六四六 國立中央圖書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三九—四五 六五 二 一五
一六四七 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六十四年各項社教活動簡介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八五—八六 六五 二 一五
一六四八 高雄市立圖書館六十四年工作概況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八六—八七 六五 二 一五
一六四九 桃園縣立圖書館六十四年業務概況 陳公度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八七—九二 六五 二 一五
一六五〇 桃園縣中壢市立圖書館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九二 六五 二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五一	新竹縣竹東鎮立圖書館概況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九三	六五・二・一五
一六五二	台中縣霧峯鄉立以文圖書館工作概況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九三—九五	六五・二・一五
一六五三	彰化縣立圖書館六十四年度概況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九五	六五・二・一五
一六五四	苗栗縣立圖書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九六	六五・二・一五
一六五五	嘉義縣立圖書館工作概況	金振新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九七—一〇五	六五・二・一五
一六五六	嘉義縣朴子鎮金臻圖書館概況	曾公定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一〇六—一〇七	六五・二・一五
一六五七	屏東縣立介壽圖書館概況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一〇七—一〇八	六五・二・一五
一六五八	花蓮縣立圖書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王景華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一〇九	六五・二・一五
一六五九	宜蘭縣立圖書館工作概況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一一〇—一一三	六五・二・一五
一六六〇	台中市私立慈光圖書館概況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一一三—一一四	六五・二・一五
一六六一	在美國的唯一中國圖書館	陳長華	現代國家	一三四	一一	六五・三・一
一六六二	圖書館事業及其社會功能	俞雨娣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三	四九—五六	六五・三・一
一六六三	博物館資料的界說（上）	凌公山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九、二	三七	六五・三・一
一六六四	博物館資料的界說（下）	凌公山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九、三	二六—二九	六五・四・一
一六六五	改進圖書館之研究案	本社輯	光復大陸	一二一	五一—五五	六五・三
一六六六	展望科技圖書資料館際合作	社論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九、三	二一三	六五・四・一
一六六七	圖書館與我	陳嘉宗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四・二九
一六六八	美國的兒童圖書館	南山譯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五・二三
一六六九	圖書資料管理的新觀念	張建邦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九、四、五、六	二一三	六五・六・一

一六七〇 非印刷資料的編目原則 方同生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九、四、五、六 四—九 六五 六一
一六七一 巴比倫與亞述之圖書館 馮正良譯 東方雜誌 復刊 九、一、二 五四—五七 六五 六一
一六七二 發展圖書館事業之道 余瑞霖 中華日報 五版 六五 六七
一六七三 普設鄉鎮圖書館的積極意義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六八
一六七四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的教育輔導工作 蔣復璁 台灣教育 三〇六 一七—一八 六五 一五
一六七五 教科學習在學校圖書館的利用指導 陳淑美 教與學 五、六 六—七 六五 二〇
一六七六 KWIC索引法之探討 黃世雄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〇、一 九—一三 六五 七一
一六七七 圖書館教育新方向 李連揮 中央日報 九版 六五 七六
一六七八 華岡博物館—國內首座大學博物館 鄧蔚偉 海外學人 五〇 三一—三四 六五 七
一六七九 建立公共圖書館標準 社論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〇、三 二 六五 九一
一六八〇 我國官書中所見主要統計資料 宋建成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〇、二 二二—二八 六五 九一
一六八一 國家書目與營業書目 葉循民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〇、二 一九—二三 六五 九一
一六八二 古埃及之圖書館 馮正良 台灣教育 三一〇 四二—四六 六五 一〇一五
一六八三 凱強公園動物圖書館 李明珠譯 國教天地 一九 二四—二五 六五 一一
一六八四 圖書館線上作業系統之研討 黃世雄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〇、四 一五—一七 六五 一二一
一六八五 美國史丹福大學圖書館及其電腦作業 胡歐蘭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〇、四 二二—二九 六五 一三一

六、社教館與社教活動

一六八六 十年來的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王雲五 東方雜誌 復刊 九、七 七—二四 六五 一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八七	國立教育資料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熊先擧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三六—三九	六五 二 一五
一六八八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工作報告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四五—四八	六五 二 一五
一六八九	國立歷史博物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四九—五三	六五 二 一五
一六九〇	國立台灣藝術館上年度工作紀要	程其恆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五三—五五	六五 二 一五
一六九一	省立台南社會教育館六十四年度工作概況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五六—七〇	六五 二 一五
一六九二	省立台東社會教育館六十四年度工作概況	鄭清源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七一—七七	六五 二 一五
一六九三	高雄縣立社會教育館六十四年度工作計劃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七七—八一	六五 二 一五
一六九四	宜蘭縣立社會教育館籌備經過及歷年工作概況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八二—八四	六五 二 一五
一六九五	台北市立動物園六十四年元月至十一月業已完成主要工作	本園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一一四上一一五	六五 二 一五
一六九六	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一年來工作概述	陳憲生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一一六上一二三	六五 二 一五
一六九七	台北市立天文台六十四年工作概況	蔡章獻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一二三上一二五	六五 二 一五
一六九八	我對國語運動的看法	廖木坤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三 九
一六九九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體認與作法	谷鳳翔	師友	一〇九	三一—五	六五 七 三一

七、體育

體操運動概說　聶鼎　教師之友　一七、一　一—二　六五　一一五
歐洲各國的體育簡介　張震海　自由青年　五五、三　六八—七五　六五　三一
運動傷害及其處置（續）　王富雄　國教月刊　三五、五　七五—七八　六五　五
體育卽教育之說　桑慶榮　嘉義師專學報　七　九三—九七　六五　五
疲勞與運動過度　石園譯　基教月刊　九、九　九一—一三　六五　六　一六
對全國少棒賽的觀感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五　六　二一
運動員的十四項謬論　王寅卯　民間知識　五三九　三一—三五　六五　七　一一
國際奧運會的憲章和精神　清午　新時代　一六、八　封面裏　六五　八　一
我國退出本屆奧運的意義及其精神勝利　言午　民主憲政　四八、四　一三—一四　六五　八　一五
奧運會是政治嗎？　張煥龍　海外學人　五一　六—九　六五　八
體能訓練的重要　陳淑婉　國教輔導　一五、一〇　二—四　六五　九　一
超長波電磁波與體能訓練　吳富烜　國教輔導　一五、一〇　五　六五　九　一
國術爲民族體育的基礎　唐經瀾　中央月刊　八、一一　一〇九上—一三　六五　九　一
跳高比賽若跳過高度相等時之名次判定法釋義　羅漢泉　教師之友　一七、七　一二—一三　六五　九　一五
手球訓練與指導㈠　劉秀男　國民教育　二〇、一〇　一六—一三　六五　一〇　一五
手球訓練與指導㈡　劉秀男　國民教育　二〇、一一　一七—一八　六五　一一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一六	手球訓練與指導(三)	劉秀男	國民教育	三〇、三	一二—一六	六五、三、三五
一七一七	如何推展全民體育	尹顯亮	教與學	九、一〇	一八—一九	六五、一〇、一〇
一七一八	淺談籃球運動	馬錫珩	黃埔月刊	二四	二九—三一	六五、一〇
一七一九	發展全民體育此正其時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一一、七
一七二〇	跳遠技術要點與練習方法	陳瑞耀	國教天地	一九	三八—四一	六五、一一
一七二一	振興國術運動發揚武德精神	晁西嶺	國教輔導	一六、三	一四—一五	六五、一二、一五

拾壹、家庭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二三	國小低成就兒童家庭背景之分析研究(三)	盧富美	嘉義師專學報	七	二〇六—二三三	六五 五
一七二三	簡談家教與社教的重要性	談太僑	台灣教育		三〇六	三八—三九 六五 六 一五
一七二四	論「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菊地藤吉	台灣教育		三〇六	四〇—四一 六五 六 一五
一七二五	如何發揮親職教育的功能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 六 二五
一七二六	家庭變遷中親子關係的轉變	朱敬先	新時代	一六、	七	三三—三八 六五 七 一
一七二七	開始擴展中的家庭生活	邱素沁	中央月刊	八、	九	一七六—一八〇 六五 七 一
一七二八	最好的補習班在家裡	尤新仁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七 四
一七二九	母職教育	源源	大華晚報			八版 六五 七 一四
一七三〇	理想教育的探求—「櫻花崗第六小學」出書有感	嶺月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七 三三
一七三一	親職難題	何福田	國教月刊	三三、	七、	八 二六—三七 六五 八
一七三三	民族保育政策新論	王乃健	教師之友	一七、	七	七—一一 六五 九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三三	家庭教育與兒童的關係	張瑞彬	國教之聲	二〇、一	九—一〇	六五　九　一六
一七三四	家庭教育與社會問題	葉成龍	民族晚報		七版	六五　九　二七
一七三五	家庭教育的重要	霞夢	大華晚報		八版	六五　一〇　九
一七三六	打好兒童教育基礎	甘妮	自立晚報		七版	六五　一一　二六
一七三七	談親職教育	劉淑卿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一二　一七
一七三八	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加强生活教育家庭指導綱要	新坡國小	國教世紀	二三、六	一四—二〇	六五　一二　二二
一七三九	婚姻適應困難之原因及其解除之途徑	程法泌	輔導月刊	一三、三、四	五轉一七	六五　一二

二、管教態度與方法

一七四〇	指導兒童早讀	惠寬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一　二
一七四一	懲罰與教育並重	辜鴻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一　二九
一七四二	教導你的孩子做一個聰明的抉擇	林皆田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五　二　二六
一七四三	管教孩子的藝術	若青	自立晚報		七版	六五　二　二九
一七四四	父母親應怎樣教育幼兒	楊鴻博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六五　三　九
一七四五	指導孩子選書	江子超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三　二三
一七四六	親子關係的心理與管教態度	張風眞	師友	一〇六	一三—一八	六五　四　三〇
一七四七	教養子女成功的秘訣	林奕雄	國教天地	一六	三九—四〇	六五　四

一七四八	培養孩子責任心	亞可譯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六
一七四九	怎樣管教你的孩子	國晉	自立晚報	七版	六五	六一三
一七五〇	給孩子自尊心	青嵐	自立晚報	七版	六五	六一五
一七五一	如何教導幼兒發展善良行爲	素旺	民族晚報	七版	六五	六二六
一七五二	指導兒童從事課外閱讀㈠	范文芳	中央日報	一二版	六五	六二九
一七五三	指導兒童從事課外閱讀㈡	范文芳	中央日報	一二版	六五	六三〇
一七五四	指導兒童從事課外閱讀㈢	范文芳	中央日報	一二版	六五	七一
一七五五	國中高低成就學生心目中父母教養態度之分析	蘇建文	教育心理學報	九	三一—三二	六五	六
一七五六	南區資賦優異兒童父母管教態度調查研究	陳珠美 林錫堯 郭靜芬	教育文粹	五	六六—七五	六五	六
一七五七	兒童受父母責罵態度之調查研究	王明利 黃春雄	教育文粹	五	八六—八九	六五	六
一七五八	怎樣督促孩子溫習功課	振毅	新生報	九版	六五	七	六
一七五九	次級文化影響因素與兒童教養態度之關係	許美瑞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九	五五—六三	六五	九	一
一七六〇	培養孩子健全品格	余寧	民族晚報	七版	六五	九	一二
一七六一	教育兒童用體罰有必要嗎？	溟灝	自立晚報	七版	六五	一〇	九
一七六二	注意啓發孩子智慧	思誼	自立晚報	七版	六五	一〇	一〇
一七六三	管教孩子法則	白琤	自立晚報	七版	六五	一三	一
一七六四	鼓勵孩子看課外書	嶺月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一三	四

三、家事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六五	育嬰與養兒(一)	何福田譯	國教月刊	二三、一、二	四六—五三	六五 二
一七六六	育嬰與養兒(二)	何福田譯	國教月刊	二三、三	二三—二九	六五 三
一七六七	育嬰與養兒(三)	何福田譯	國教月刊	二三、四	三八—四三	六五 四
一七六八	育嬰與養兒(四)	何福田譯	國教月刊	二三、五	四三—五〇	六五 五
一七六九	育嬰與養兒(五)	何福田譯	國教月刊	二三、六	二七—三四	六五 六
一七七〇	育嬰與養兒(六)	何福田譯	國教月刊	二三、九	四五—四八	六五 九
一七七一	育嬰與養兒(七)	何福田譯	國教月刊	二三、一〇	六〇—六六	六五 一〇
一七七二	育嬰與養兒(八)	何福田譯	國教月刊	二三、一一	四六—五三	六五 一一
一七七三	育嬰與養兒(九)	何福田譯	國教月刊	二三、一三	七六—八八	六五 一三
一七七四	工藝應迎合社會和進入家庭	社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六	二	六五 六 三〇

四、家庭衛生

一七七五	鄉村衞生教育服務與調查研究	佟世俊	健康教育	三六	三一—四一	六五 一 一
一七七六	幼兒性教育的實施	唐慶章	自立晚報		七版	六五 四 二九
一七七七	食品衞生與國民健康	毅振	健康教育	三七	一一—一三	六五 六 五
		李悌元				

一七七八 食品衛生與食物中毒 蔡季重 健康教育 三七 七—一〇 六五 六
一七七九 偏遠地區鄉村家戶衛生教育服務與調查研究 佟世俊 郭惠美 唐慶章 健康教育 三八 三四—三九 六五 一三 五

五、家庭娛樂

一七八〇 現代家庭的休閒生活 謝玲 中央月刊 八、三 一七三—一七六 六五 一 一
一七八一 輔導學童看電視 吳怡甄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五 一 一〇
一七八二 台灣電視節目對兒童行爲的影響 鳳志科 基教月刊 九、七 六一—九 六五 三 一六
一七八三 電視害了國中生 黃敬賢 新時代 一六、四 六一—六三 六五 四 一
一七八四 電視播映暴行對兒童之影響（上） 董彭年 譯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四 二八
一七八五 電視播映暴行對兒童之影響（下） 董彭年 譯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四 二九
一七八六 學童觀看電視調查報告 吳長新 國教月刊 三三、七、八 四八—五〇 六五 八
一七八七 不可阻止孩子運動 思誼 自立晚報 七版 六五 一一 四

拾貳、特殊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八八	積極發展特殊教育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社論	師友	一〇三	二	六五 一三
一七八九	加速發展我國特殊教育方案芻議	陳榮華	師友	一〇三	一〇—一二	六五 一三
一七九〇	美國的特殊教育㈠	陳東陞譯	國教月刊	二三、三	三八—四三	六五 三
一七九一	美國的特殊教育㈡	陳東陞譯	國教月刊	二三、四	二一—二五	六五 四
一七九二	美國的特殊教育㈢	陳東陞譯	國教月刊	二三、五	二二—二三	六五 五
一七九三	美國的特殊教育㈣	陳東陞譯	國教月刊	二三、六	四四—四九	六五 六
一七九四	我國特殊教育的動向	黃壽南	師友	一〇六	一九—二〇	六五 四 三〇
一七九五	談國民小學如何實施特殊兒童教育	張訓誥	國教輔導	一五、八	六—七	六五 七 一
一七九六	如何推進特殊教育	許澤銘譯	師友	一〇九	九—一〇	六五 七 三一
一七九七	特殊教育的發展方向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八 二
一七九八	我國特殊兒童教育的現況與展望	陳榮華	光復大陸	一二六	一二—一三	六五 八
一七九九	英國的特殊教育㈠	陳東陞譯	國教月刊	二三、七、八	五一—五七	六五 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〇〇	英國的特殊教育(一)	陳東陞譯	國教月刊	三三、九	五七轉四四	六五　九
一八〇一	英國的特殊教育(二)	陳東陞譯	國教月刊	三三、一〇	四六—五七	六五　一〇
一八〇二	特殊兒童需要特殊教育	本社	國教之聲	一〇、三	二	六五　一一　一六
一八〇三	淺談特殊教育	張訓誥	國教之聲	一〇、三	三—五	六五　一一　一六
一八〇四	由全國特殊兒童的普查談特殊教育的推展	陳言	國教月刊	三三、一一	二九—三五	六五　一二
一八〇五	蘇俄的特殊教育(一)	陳東陞譯	國教月刊	三三、一二	三六—四三	六五　一二
一八〇六	蘇俄的特殊教育(二)	陳東陞譯	國教月刊	三三、一二	六二—六八	六五　一三

二、傷殘教育

一八〇七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的創立與現況	彭達謀	台灣教育	三〇一	五六—五九	六五　一一五
一八〇八	本省殘障兒童教養工作的現況檢討與展望	許水德	師友	一〇三	二三—三三	六五　一二一
一八〇九	「全國特殊殘障兒童台北市複檢工作」記	蔡祈賢	國教月刊	三三、三	四三—四九	六五　三
一八一〇	腦生痲痺兒童語言治療的評鑑（上）	阮美蘭譯	國民教育	二〇、九	六—八	六五　六　一五
一八一一	腦性痲痺兒童語言治療的評鑑（下）	阮美蘭譯	國民教育	二〇、一〇	九—一〇	六五　一〇　一五
一八一二	輕度障礙學童的教育安置問題	林美和	師友	一〇九	六—八	六五　七　二一
一八一三	美國肢體殘障兒童教育的現況	陳照雄譯	國教月刊	三三、一一	六九—七三	六五　一二

三、盲聾教育

一八一四	管窺聾教育之發展趨勢	許天威	師友	一〇三	二九—三三	六五 一三一
一八一五	日本聽覺障礙兒童的口語教育	黃瑞珍譯	教與學	九、一〇	二五—二六	六五 一〇
一八一六	推行「音標式國語手語」芻議㈠	陳彩屏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一八
一八一七	推行「音標式國語手語」芻議㈡	陳彩屏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一二五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一八一八	對於資賦優異的一些新認識	吳武典	師友	一〇三	三四—三八	六五 一三一
一八一九	小學資賦優良兒童社交關係之研究	劉立信	輔導月刊	二、三合刊	二五轉 二	六五 二
一八二〇	資賦優異兒童在瑞文彩色非文字智力測驗反應之追踪研究	謝季宏	國教之友	四〇九—四一〇	二一—二四	六五 三
一八二一	認識天才兒童	羅枝士	師友	一〇七	三〇—三一	六五 五三
一八二二	資賦優異兒童美勞教學的研討	呂錦堂	國教之友	四一二	一〇—一二	六五 五
一八二三	我國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實驗	徐南號	師友	一〇八	一九—二三	六五 六三〇
一八二四	課外閱讀指導的研究	林碧珠	國教之友	四一三	二一—二三	六五 六
一八二五	資優兒童的教育	劉焜輝	國教月刊	三、六	四二—四三	六五 六
一八二六	資賦優異兒童的鑑別方法	徐南號	國教輔導	一五、八	一—三	六五 七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二七	怎樣培養資賦優異兒童的創造力	劉焜輝	國教輔導	一五、八	四—五	六五、七、一
一八二八	資賦優異兒童學習代表數符號之研究	賴清祺	師友	一一〇	二七—二九	六五、八、三一
一八二九	天才教育之我見	林冠延	國教之聲	一〇、一	一一—一五	六五、九、一六
一八三〇	創造性思考能力教學研究報告	連寬寬	國教之友	四一四—四一五	二五—二八	六五、九
一八三一	資賦優異學生的成績考查	程法泌	國教世紀	一三、四	二—五	六五、一〇、三一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一八三二	智能不足兒童人格特質之研究	黃友松	師友	一〇三	二四—二八	六五、一、三一
一八三三	新竹師專輔導區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簡介	黃建一	國教世紀	二、一一	九—一一	六五、五、三一
一八三四	應用行爲改變技術處理智能不足兒童行爲問題之研究	施顯烇	女師專學報	八	五三—一三五	六五、五
一八三五	概念分析法在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上的運用	毛連塭	國教之友	四一三	一—二	六五、五
一八三六	艾格博士—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創始者	本刊資料室	國教之友	四一三	一三—一四	六五、五
一八三七	啓智教育實驗—一個知動矯治個案的報告	劉寬信	國教之友	四一三	一五	六五、五
一八三八	智能不足兒童與教育的基本概念	張紹焱	國教世紀	一一、一二	六—七	六五、六、三〇
一八三九	六十四學年度國民小學啓智教育輔導報告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一三	一四—一五	六五、六

一八四〇 智能不足班級教師專業態度之調查分析 吳幼吾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八 八三—六四 六五 六
一八四一 談啓智班國語科教學 王步華 國教輔導 一五、八 八—一〇 六五 七 一
一八四二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方向與經驗 康義成 師友 一〇九 一四—一五 六五 七 三一
一八四三 啓智班試行個別化教學 呂松雄 許應淼 國教世紀 一三、一二 一八—二〇 六五 八 三一
一八四四 智能不足兒童的遊戲指導 蔡春美 國教之聲 一〇、三 六—九 六五 一一 一六
一八四五 智能不足和遺傳 黃達三 國教之聲 一〇、三 一〇—一三 六五 一一 一六
一八四六 啓智教育的再發展 戴仁甫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六五 一一 二八
一八四七 行爲改變術在智能不足教育上之運用 吳幼吾 國教月刊 三三、一一 二〇—二八 六五 一一
一八四八 參觀林森國小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教學觀摩會有感 楊哲璋 教師之友 一七、一〇 一五 六五 一三 一五
一八四九 智能不足兒童之心智特徵 常俊哲 台北師專學報 五 一—一四 六五 一三
一八五〇 智能不足兒童與教育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一八 三—四 六五 一三
一八五一 視聽覺方法在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上之功能 陳英三 國教之友 四一八 五—七 六五 一三
一八五二 談指導智能不足兒童認識肢體形相的方式 劉寬信 國教之友 四一八 八—一一 六五 一三
一八五三 啓智班藝能科與普通班混合教學可行性之研究 陳茂德 國教之友 四一八 一三—一四 六五 一三
一八五四 對於啓智班音樂教學的商榷 陳文山 國教之友 四一八 一五 六五 一三

六、其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五五	台中市光復國小特殊教育實驗	林昭舜	師友	一〇三	四四—四五	六五 一一三
一八五六	PASS模型研究計劃(一)	鄭梅霜	國教天地	一五	四六	六五 一
一八五七	參加特殊兒童複檢工作的感想	林帆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 四 二〇
一八五八	特殊兒童的個案研究	施常花	國民教育	二〇、	九—一〇	六五 六 一五
一八五九	台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發展的方向	蔡祈賢	國教月刊	二三、	九 六四—六七	六五 九
一八六〇	台北市特殊教育概況	市教育局	國教月刊	二三、	二 三—一〇	六五 一二
一八六一	台灣省國民中小學辦理特殊教育工作概況	教育廳	國教月刊	二三、	一二 一一—一九	六五 一二

拾參、留學及僑民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六二	留學與人才問題的探討	葉學志	新時代	一六、一	五四—五七	六五、一、一
一八六三	留學目的再確定	賈馥茗	新時代	一六、一	五八	六五、一、二
一八六四	漫談人才與留學	呂亞力	新時代	一六、一	五九—六一	六五、一、一
一八六五	留學政策與人才培養	張潤書	新時代	一六、一	六二—六三	六五、一、一
一八六六	留學與人才	章光正	新時代	一六、一	六四轉六一	六五、一、一
一八六七	「英國的卜明罕大學」讀後感兼談留學英國	吳中達	海外學人	四六	二八—三三	六五、一
一八六八	國外留學規程的適時修正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五、二、一四
一八六九	留學規程的合理公平與簡化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二、一五
一八七〇	公費留學的展望	陳永璣	政治評論	三四、一	九—一二	六五、二、二五
一八七一	我們應制訂完整的留學政策	宣安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二、二九
一八七二	公費留學的商榷	陳永璣	海外學人	四七	二四—二六	六五、二
一八七三	留學生出國前的心理準備談要	丘顯哲	現代國家	一三四	八	六五、三、一
一八七四	在巴西教華文	徐捷源	中國語文	三八、三	一五—一八	六五、三、一
一八七五	華文教育普及全球	張徽貞	四海之友	二九	二九	六五、三、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七六	南洋星馬華校的語文教育	王秀南	台灣教育	三〇三	五四—五七	六五　三　一五
一八七七	留學政策之改進及措施	李鍾桂	光復大陸	一一	二三—二六	六五　三、
一八七八	公費留考與國家建設	鍾桂	海外學人	四八	二三	六五　三
一八七九	重訂留學政策芻議	林本	台灣教育	三〇四	一—二	六五　四　一五
一八八〇	從幾個實例看華裔美人的教育與就業	南國	台灣教育	三〇四	三〇—三三	六五　四　一五
一八八一	從語言教學觀點看海外國語教材的改進	汪有序	中國語文	三八、六	四—一一	六五　六　一
一八八二	留學政策的演變與人才培植的問題	劉惠林	新時代	一六、六	七二—七七	六五　六　一
一八八三	香港蘇浙公學教育方針	沈亦珍	台灣教育	三〇八	二五—二八	六五　八　一五
一八八四	給有志留法同學的一點心理準備	楊仲男	新時代	一六、九	六六—六八	六五　九　一
一八八五	美約克鎮中文學校七年有成	吳江	四海之友	二八	一〇—一一	六五　一二　一五

拾肆、科學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八六	如何使科學生根	傅寬裕	自由青年	一九—三	六五	一一
一八八七	談科學發展	張明哲	新時代	四—六	六五	一一
一八八八	增進科技資訊的流通運用	沈曾圻	新時代	七—三	六五	一一
一八八九	科學環境與科學風氣	薛昭雄	新時代	二三—一五	六五	一一
一八九〇	未來科技發展與教育	陳履安	新時代	二六—二九	六五	一一
一八九一	讀吳大猷博士「科學中化的問題」後感	芮涵芝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五	一一
一八九二	推動科學中化應先做心理準備（上）	芮涵芝	聯合報	二三版	六五	一一
一八九三	推動科學中化應先做心理準備（下）	芮涵芝	聯合報	二三版	六五	一一
一八九四	我國古代科學家暨發明家傳略㈠	成映鴻	國教輔導	一五、四	六五	二一
一八九五	我國古代科學家暨發明家傳略㈡	成映鴻	國教輔導	一五、五	六五	二一
一八九六	三十年後的科技	陳履安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二三
一八九七	科學教育與物理教學實習	謝振權	中等教育	二七、一	六五	二
一八九八	向尖端科技發展	鄭月遂	新時代	一六、三	六五	三一
一八九九	由思想教育及中英文程度低落問題談科學中化	王麒驊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〇〇	中小學科學展覽之檢討改進	劉國光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五、三、二三
一九〇一	發展科學教育的基本課題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五、三、二五
一九〇二	科學玩具設計原理	王朝成	國教之友	四〇九—四一〇	三一—三三	六五、三
一九〇三	蔣公對科學發展的遺訓	徐賢修	中央月刊	八、六	二四—二八	六五、四、一
一九〇四	一九八五年代科學進步的展望	陳克誠	東方雜誌	復刊 九、一〇	一〇—一二	六五、四、一
一九〇五	中西科學的興衰比較	陳民耿	東方雜誌	復刊 九、一〇	一三—一六	六五、四、一
一九〇六	以科學中化剷除教育病根㈠	芮涵芝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五、四、一二
一九〇七	以科學中化剷除教育病根㈡	芮涵芝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五、四、一三
一九〇八	以科學中化剷除教育病根㈢	芮涵芝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五、四、一三
一九〇九	以科學中化剷除教育病根㈣	芮涵芝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五、四、一四
一九一〇	科學中文化的實際問題	劉廣定	中國語文		三九—四一	六五、五、一
一九一一	自然科學的新觀念	蘇哲堂	教師之友		一五—一六	六五、五、一五
一九一三	中文科學化、科學中文化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一五—二〇	六五、五
一九一三	科學與宗教	謝扶雅	東方雜誌	復刊 九、一二	二二—二四	六五、六、一
一九一四	現代中學科學教育發展趨勢	楊冠政	新時代		三—六	六五、六、一
一九一五	當前科學教育面臨的問題及其改良芻議	劉源俊	新時代		一四—一七	六五、六、一
一九一六	科學研究的苦水—爲國科會進一言	張銘遠	新時代		三八—四〇	六五、六、一
一九一七	論科技時代的中學科學教育	張桐生	新時代		五八—六〇	六五、六、一

國民中學科學教育新貌　華　珏　新時代　一六、六　六五　一
目前高級中學科學教育的發展問題　車乘會　新時代　一六、六　六四—六六　六五　一一
談高中科學教育　許昭仁　新時代　一六、六　七〇—七一　六五　一一
科學發展的目標　吳大猷　民族晚報　五版　六五　四四
從「科學中文化」到「科學中國化」（上）　陳鼎環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五　四四
從「科學中文化」到「科學中國化」（下）　陳鼎環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五五
科學教育與教學　吳大猷　民族晚報　三版　六五　五五
國家從事科學發展的正確方向　社　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五　六六
技術人員教育的一個方向　楊維楨　台灣教育　三〇六　三〇—三一　六五　一五
科技教育與工業界配合之途徑　夏漢民　台灣教育　三〇六　三四—三五　六五　六一五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中「科學」一詞之界說　曹俊漢　中央日報　九版　六五　七一三
淺談氣象教育及前途　林輕俠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七一八
「科學」的概念與結構　劉君燦　新生報　八版　六五　七三〇
我國科學教育的檢討與改進　吳大猷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五　八四
發展科學教育的五大重點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　八九
也談科學中文化（上）　哀　鳴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八一二
也談科學中文化（下）　哀　鳴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八一三
談科學技術發展的問題　吳貽謙　中央日報　九版　六五　八一四
科學教育與文化復興　劉智遠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九　九九—一〇〇　六五　九一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三七	科學教育新進程	胡有瑞	中央月刊	八、一	一二三—一三三	六五　九　一
一九三八	科學中化與中文科學化	劉厚醇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九　一七
一九三九	綜談科學中文化	李霈苹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九　二五
一九四〇	發展科技必須要立即着手做的幾件事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五　九　二六
一九四一	開拓科學教育的新境界	楊冠政	科學教育	一	四—五	六五　九　二八
一九四二	我國科學教育的檢討與改進	吳大猷	科學教育	一	六—八	六五　九　二八
一九四三	科學素養之涵義	郭鴻銘等	科學教育	一	九—一六	六五　九　二八
一九四四	教育部科學教育計劃摘要	本刊輯	科學教育	一	四三—四八	六五　九　二八
一九四五	科學教育的心理學基礎（上）	林清山	科學教育	一	二七—三六	六五　九　二八
一九四六	科學教育的心理學基礎（下）	林清山	科學教育	二	一五—二〇	六五　一〇　二五
一九四七	科學中文化的文字問題	洪錫錩	中央日報		一四版	六五　九　二八
一九四八	科學基本能力—科學方法十三種	本刊輯	國教之友	四一四 四一五	三二—三四	六五　九
一九四九	科學背後的哲學	禽音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一〇　六
一九五〇	科學中化與精神教育無關嗎？	芮涵芝	民族晚報		九版	六五　一〇　一四
一九五一	科學教育與教育工學	歐陽鐘仁	台灣教育	三一〇	一五—二〇	六五　一〇　一五
一九五二	科學素養的教育—有關的觀念及其在教學方面的應用	郭鴻銘	科學教育	二	四—一二	六五　一〇　二五
一九五三	化學課程裏的科學概念	魏明通	科學教育	二	一二—一四	六五　一〇　二五
一九五四	發展科學芻言	馬起華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　一一　一四

一九五五	科技中文化的可行性與實現方針㈠	予　平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一一	三〇	
一九五六	科技中文化的可行性與實現方針㈡	予　平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一一	三一	
一九五七	科技中文化的可行性與實現方針㈢	予　平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一一	三三	
一九五八	台灣省加強發展科學教育實施方案㈠上	教育廳	科學教育	三	四六—五三	六五	一一	三五
一九五九	科學中化與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上）	芮涵芝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	一一	三五
一九六〇	科學中化與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下）	芮涵芝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五	一一	三六
一九六一	科學中化中的中國語文（上）	芮涵芝	新生報	七版		六五	一二	三六
一九六二	科學中化中的中國語文（下）	芮涵芝	新生報	七版		六五	一二	三六
一九六三	科學中化素描	芮涵芝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〇、四	六五	一三	一
一九六四	科學與文字	胡哲齊	新時代		一六、三	六五	一三	一
一九六五	重視實驗精神的科技教育	社　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五	一三	一三
一九六六	簡述科學教育革新—發現式教學	楊榮祥	教師之友		一七、一〇	六五	一三	一五
一九六七	新竹師專附小幼稚園的科學教育	余柏玉	台灣教育		三一三	六五	一三	一五
一九六八	發展科學教育應從國小開始	陳盛良	國教之聲		一〇、四	六五	一三	一六
一九六九	賽桑國小推行科學教育概況	徐金火	國教之聲		一〇、四	六五	一三	一六
一九七〇	科學中化之研究	芮涵芝	光復大陸		一八—二六	六五	一三	

拾伍、藝術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七一	兒童美術教育—推展兒童美術教育近況	趙　明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一　一〇
一九七二	兒童美術教育—革新教學方法的先驅	趙　明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一　一二
一九七三	談合唱的表現	劉天林	國教天地	一五	四—七	六五　一
一九七四	藝術教育的展望	亞　雲	海外學人	四六	一七—一九	六五　一
一九七五	中國音樂的藝術性及其價值	林谷芳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二	四一—四九	六五　二　一
一九七六	中國音樂文化—樂史、樂制、樂教	何名忠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九、二	五〇—六一	六五　二　一
一九七七	爲復興中華文化加强文化作戰必須發展藝術教育	王星舟	社會教育年刊	二九	一—四	六五　二　一五
一九七八	重視音樂教育	朱復良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五　二　二六
一九七九	再談談現代藝術	劉昌漢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二　二六
一九八〇	教育的重要環節—「美育」	劉伯舷	訓育研究	一四、四	三一	六五　三　一
一九八一	中國藝術的傳統與現代化（上）	何懷碩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三　五
一九八二	中國藝術的傳統與現代化（下）	何懷碩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三　六
一九八三	看現代中國繪畫	劉順德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五　三　一四
一九八四	兒童美術教育講話	林哲誠	國民教育	二〇、八	一八—一九	六五　三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八五	從事兒童美術教育工作應有的認識和態度	陳輝東	基教月刊	九、八	五—六	六五　四　一六
一九八六	中國音樂哲學之研究	張玉柱	台東師專學報	四	二四七—二五五	六五　四
一九八七	我國美術教育應有之內容與方向—兼論世界美術教育之趨勢	王秀雄	國教輔導	一五、七	三—六	六五　五　一
一九八八	中國音階與調式探討	劉文六	女師專學報	八	三三—三五四	六五　五
一九八九	藝術教育與身心健康	曹緯初	台灣教育	三〇六	四五—四七	六五　六　一五
一九九〇	從我國先哲的美感智慧到孟子美學體系的探索	鄭琳	孔孟月刊	一四、一〇	一—五	六五　六　二八
一九九一	美術設計導論	孫慕康	花蓮師專學報	八	二一—四九	六五　六
一九九二	中國繪畫源流述要	姚夢谷	中央月刊	八、九	二七—三五	六五　七　一
一九九三	談中國的現代音樂	趙琴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五　七　一六
一九九四	中國民間藝術的新動向	婁子匡	海外學人	五〇	八—一二	六五　七
一九九五	國劇教育與推廣	顧曲	教與學	七、八	二六—二八	六五　八　二〇
一九九六	學習音樂與發揚音樂	黃友棣	國教輔導	一五、一〇	一〇轉一七	六五　九　一
一九九七	今日兒童美術教育應走的方向	吳長鵬	國教之聲	一〇、一	一九轉二三	六五　九　一六
一九九八	美術教育的正確途徑	張淑美	國教輔導	一六、一	一四—一五	六五　一〇　一
一九九九	談國劇的獨特風格與教育性	顧曲	教與學	九、一〇	二三—二四	六五　一〇　一〇
二〇〇〇	國畫的價值	張延民	教師之友	一七、八	三	六五　一〇　一五
二〇〇一	美術與國家民族的關係	李奇茂	藝術學報	二〇	三—一六	六五　一〇

二〇〇三　論高等美術教育　吳樹人　藝術學報　二〇　一七—二六　六五　一〇

二〇〇三　新的藝術教育　許信雄　譯　國教月刊　二三、一〇　四二—四五　六五　一〇

二〇〇四　版畫藝術與民族精神教育　楊清海　台灣教育　三一一　一九—三一　六五　一一　一五

二〇〇五　中國的國劇藝術　張大夏　中央月刊　九、二　四八—五三　六五　一二　一

二〇〇六　淺談紙雕藝術　蓋公　教師之友　一七、一〇　一四　六五　一二　一五

二〇〇七　談樂教　尹顯亮　教與學　二一三　二一—二三　六五　一二　三〇

二〇〇八　兒童美術教育問題　孫慕康　教與學　二一三　三五　六五　一二　三〇

二〇〇九　論音樂教育之重要性　劉文六　國教月刊　二三、一二　一八—二五　六五　一三

二〇一〇　美術教育與其功能的變革及其目標的再評價　孫立群　譯　台北師專學報　五　六七—七三　六五　一三

拾陸、匪區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一一	毛共教育路線的新鬪爭	彭淳	大陸觀察	四、一	四一—四二	六五、一、一
二〇一二	究竟誰是「奇談怪論」者	王暄之	大陸觀察	四、二	七	六五、二、一
二〇一三	大陸教育界全面反抗「教育革命」	彭淳	大陸觀察	四、二	二九—三一	六五、二、一
二〇一四	毛共工農大學面面觀	汪學文	中國大陸	一〇三	三二—三七	六五、二、一五
二〇一五	「四不像」大學	王暄之	大陸觀察	四、三	六	六五、三、一
二〇一六	毛共控制下的僞「清華大學」（上）	汪駿	大陸觀察	四、三	四六—四八	六五、三、一
二〇一七	毛共控制下的僞「清華大學」（下）	汪駿	大陸觀察	四、四	三四—三八	六五、四、一
二〇一八	大陸教育界的新風暴	周白雲	中國大陸	一〇三	一〇—一三	六五、三、一五
二〇一九	老一代和新一代（上）	玄默	海外學人	四八	二—八	六五、三
二〇二〇	老一代和新一代（下）	玄默	海外學人	四九	一九—二六	六五、四
二〇二一	「教育革命」的輓歌	孫瀅	大陸觀察	四、四	三一—三三	六五、四、一一
二〇二二	從「赤脚醫生大學」談毛共草菅人命	傅霖	大陸觀察	四、四	六九	六五、四、一一
二〇二三	倡導五四運動的北大已面目全非	傅霖	新時代	一六、四	六六—六九	六五、四、一
二〇二四	以「七・二一道路」取代正規大學	白雲	中國大陸	一〇四	二	六五、四、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二五	從匪幫內訌揭發毛酋「教育革命」的陰謀	王怡波	大陸觀察	四、五	二八—三〇	六五、五、一
二〇二六	當前毛共高等學校中的鬪爭	汪學文	大陸觀察	四、六	三五—三八	六五、六、一
二〇二七	共匪教育的變革與現況	汪驥	中國大陸	一〇六	三六—三九	六五、六、一五
二〇二八	今不如昔的「南開大學」（上）	汪驥	大陸觀察	四、七	五〇—五三	六五、七、一
二〇二九	今不如昔的「南開大學」（下）	汪驥	大陸觀察	四、八	二七—三〇	六五、八、一
二〇三〇	毛澤東對教育的構想	周白雲	中國大陸	一〇七	二四—二八	六五、七、五
二〇三一	評毛匪「教育革命」與智識青年的憤恨	楊榮昌	政治評論	三四、七	二七轉二六	六五、八、二五
二〇三二	兵營化了的大陸各級學校	汪驥	大陸觀察	四、九	三二—三五	六五、九、一
二〇三三	中共的「北京大學」現況	劉惠林	新時代	一六、九	六九—七〇	六五、九、一
二〇三四	理工科大學「教育革命」的新趨勢	周白雲	中國大陸	一〇九	四八—五一	六五、九、一五
二〇三五	大陸農村的野鷄大學	彭淳	大陸觀察	四、一〇	四六—四八	六五、一〇、一
二〇三六	共匪教育哲學的破產	王章陵	中央月刊	九、一	一三一—一三七	六五、一〇、三一
二〇三七	從北平「三里屯第三小學」看當前大陸的小學教育	汪驥	大陸觀察	四、一二	四五—四八	六五、一二、一
二〇三八	「文革」後的「兩校」——「清華」與「北大」評介	周白雲	中國大陸	一一二	三一—三五	六五、一二、一五
二〇三九	「人民大學」讀書記	林志毅	中國大陸	一一二	四八—五一	六五、一二、一五
二〇四〇	師生關係變成「敵我矛盾」	牧羊	大陸觀察	四、一三	六三	六五、一三、一
二〇四一	中共高等教育的鬪爭與災禍（上）	江海東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五、一三、二〇

拾陸　匪區教育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再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叁版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二輯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發行人 陳 漢 宗
印行者 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電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編輯委員 王華林 王同堯 王煥琛
朱玉珉 宗亮東 馬驥伸
陳道生 張俊傑 黃振球
黃發策 楊首舉 詹利美
（筆劃序）

印刷者 益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大路四二四巷九六號
電話：三〇一六六一五
三〇五三八八六

BULLETIN

OF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Materials

Vol. II

Contents

A Road our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s Should Follow ..... Lin Pen

A Review of Our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s ..... Chi Li-ho

Our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s ..... Chen Mason

Teacher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It's Tendancy ..... Chen K'uei-Hsi

Teacher Education in U. S. A. ..... Wang Huan-shen

Teacher Education in Germany ..... Yen I-ch'ang

Teacher Education in France ..... Kuo Wei-fan

The Development of Janpanese Teacher Training System ..... Shü Nan-hao

Book Review:

Books of Education Since 1957 ..... Wang Huan-shen

Education Events in Chronological Order

Education Index 1976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77